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 目录

| 序号 | 文件名称                                  | 页码      |
|----|---------------------------------------|---------|
| 1  | 发行保荐书                                 | 1-29    |
| 2  | 法律意见书                                 | 30-589  |
| 3  |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90-752 |
| 4  |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br>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 753-863 |
| 5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864-877 |
| 6  |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878-891 |
| 7  |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 892-935 |
| 8  |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936-937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三年三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保荐机构”）接受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华丰科技”）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另有说明外，本发行保荐书所用简称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 目录

|  |    |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
|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 3  |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4  |
| （一）项目协办人.....  | 4  |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 4  |
| 三、发行人情况.....   | 4  |
|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 6  |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7  |
| （一）内部审核程序.....   | 7  |
| （二）内核结论意见.....   | 8  |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9  |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10 |
| 一、推荐结论.....  | 10 |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10 |
|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 10 |
|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 11 |
| （一）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11 |
| （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12 |
| （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2 |
| （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13 |
|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 13 |
|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 14 |
|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15 |
|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5 |
|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19 |
|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25 |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25 |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25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王鹏和黄学圣。

保荐代表人王鹏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法学硕士，于 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担任八方股份（证券代码：603489）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灿能电力（证券代码：870299）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南侨食品（证券代码：605339）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长虹能源（证券代码：836239）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上工申贝（证券代码：600843）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八方股份（证券代码：603489）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曾参与翔丰华（证券代码：300890）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元祖股份（证券代码：603886）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长虹美菱（证券代码：000521）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项目。目前担任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保荐代表人黄学圣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于 200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担任南侨食品（证券代码：605339）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八方股份（证券代码：603489）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元祖股份（证券代码：603886）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正股份（证券代码：603991）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久其软件（证券代码：002279）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华星创业（证券代码：300025）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工申贝（证券代码：600843）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长虹能源（证券代码：836239）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除华丰科技外，目前无以签字保荐代表人身份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一) 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罗弘历。

项目协办人罗弘历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应用经济学硕士，于 202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长虹能源（836239）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 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颜榕荣、梁潇、周梦晨、邱枫、龙家立、刘雨彤。

## 三、发行人情况

|           |  |
|-----------|--|
| 发行人名称：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Sichuan Huafeng Technology Co., LTD.   |
| 注册地址：     |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 118 号  |
| 注册资本：     | 39,184.3907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杨艳辉  |
| 成立日期：     | 1994 年 11 月 21 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20 年 12 月 30 日   |
| 邮政编码：     | 621000   |
| 联系人：      | 蒋道才  |
| 联系电话：     | 0816-2330358   |
| 传真：       | 0816-2335606   |
| 互联网网址：    | <a href="http://www.huafeng796.com/">http://www.huafeng796.com/</a>  |
| 电子信箱：     | security@huafeng796.com  |
| 业务范围：     |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镀加工；塑胶表面处理；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一)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的关联方存在股权关系。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807,600 股,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1,345,760 股, 合计持有发行人 4.63% 的股份。其中,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与本保荐机构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本保荐机构的关联方, 对发行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为 4.63%。

同时,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本保荐机构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 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 本保荐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 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 内部审核程序

1、2021年4月22日，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华丰科技IPO项目的立项申请；2021年5月8日，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21年5月10日-14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华丰科技IPO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3、2022年4月19日-25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华丰科技IPO项目进行了远程核查。

4、2022年5月21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经质量控制部部门负责人确认，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5、2022年5月26日，风险管理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6、2022年5月27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7、2022年6月23日，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8、2022年9月8日，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科创板上市项目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报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9、2022年10月，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补充2022半年报数据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问询函回复等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10、2022年11月，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报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11、2022年12月，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报文件（上会稿）报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12、2023年3月，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报文件（注册稿）报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13、2023年3月，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补充2022年年报数据的申报文件报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机构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3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均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5月27日。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051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 **（一）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前身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华丰科技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过程中注册资本、净资产未减少，股东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均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结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051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运行记录等资料，结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657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营业务情况、股权结构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和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等资料，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051），核查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结合实地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2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

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及法院、仲裁机构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查询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竞争趋势、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

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业务资质证书、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股东共计 24 名，其中，法人股东 6 名（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 18 名（分别为 10 家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华飞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华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华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华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丰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丰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丰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丰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丰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丰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 8 家外部机构股东：深圳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中青恒辉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紫光红塔一期（珠海横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市聚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北交联合华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股东的名单及备案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管理人          |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            |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            |
|----|----------------------|--------------|----------|------------|-----------|------------|
|    |                      |              |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 备案日期       | 编号        | 登记日期       |
| 1  | 珠海中青恒辉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中青恒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SLX022   | 2020.09.25 | P1060030  | 2016.10.26 |
| 2  | 红塔创芯一期（珠             | 红塔创新         | SJW263   | 2020.03.30 | P1070750  | 2020.03.09 |



|   |                          |                    |        |            |              |            |
|---|--------------------------|--------------------|--------|------------|--------------|------------|
|   | 海横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3 | 绵阳市聚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SJN634 | 2020.07.08 | GC2600031513 | 2018.07.30 |
| 4 |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SEP612 | 2019.01.16 | P1069073     | 2018.09.26 |
| 5 | 北京北交联合华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北交联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SNB244 | 2020.12.02 | P1061053     | 2017.01.17 |
| 6 | 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SGR933 | 2019.08.15 | P1000696     | 2014.04.01 |

注：2022年7月，股东紫光红塔一期（珠海横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红塔创芯一期（珠海横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综上，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进行备案和登记，符合相关要求。

##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市场竞争及技术开发风险

发行人与行业领军企业的业务规模存在较大的差距。一方面，莫仕、安费诺、泰科等国际领先企业品牌知名度更高，占据了大部分高端市场；另一方面，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中航光电 2022 年营业收入达到 158 亿元，航天电器 2022 年 1-6 月、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1 亿元、50 亿元，远超过发行人的同期收入规模。相比发行人而言，行业领军企业具备更强的规模优势，拥有更深厚的研发能力、更丰富的技术成果转化经验、更优秀的供应链管理和更全面的客户服务能力，更易于针对下游行业的变动趋势提前进行战略布局，对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研发响应速度、现有储备技术与行业新需求的匹配性构成一定挑战。同时，部分中小规模企业在细分产品上居于优势地位。

发行人的连接产品主要应用于防务、通讯和工业领域，在防务领域，发行人

的产品包括系统互连产品、防务连接器和组件，整体业务规模较中航光电、航天电器等防务连接器龙头企业存在一定差距；在通讯领域，发行人主要聚焦于高速连接器、印制板连接器，电源类、射频类通讯连接器以及光通讯连接器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较弱；在工业领域，公司轨道交通连接器主要应用于机车领域，对地铁、客车、动车客户的覆盖较少，尚处于拓展阶段，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以 BDU/PDU 充配电系统总成产品和高压线束为主，车载高压、高速连接器等产品尚处于拓展阶段，整体品类较少，客户覆盖能力较弱。若发行人未来不能准确判断和及时把握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技术的演进路线，在新技术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及时做出准确决策，或在开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或者产品具体性能、指标、开发进度无法达到预期而研发失败；或在产品升级迭代的过程中未能及时满足客户对产品技术性能、工艺参数等方面的要求，未能持续推出新产品并实现大批量供应，公司将面临产品市场竞争力下滑、技术水平落后、市场竞争力减弱的风险，与行业领先企业差距将进一步扩大或落后于细分领域领先企业，进而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 **2、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通信设备制造商、航空航天及防务单位、汽车制造厂商及轨交装备制造商等，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9.93%、57.15% 和 **61.41%**，公司来自于核心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且由于下游市场本身行业的特殊性呈现出头部企业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未来公司核心客户发生大范围的订单转移或其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新客户的开拓不及预期，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从而给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3、通讯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讯类业务收入变动较大，主要系受主要通讯下游客户华为、中兴、诺基亚的业务变动和产品需求调整的影响。受限于整体资源限制，发行人未能跟进中兴 5G 射频连接方案，同时诺基亚推动“光进铜退”技术方案对传统线缆组件需求减少，导致发行人对中兴、诺基亚等主要通讯客户的销售出现不同程度下降。

若发行人的产品与技术方​​案未被其他通讯类客户批量应用于其通讯系统设备连接项目，或行业内发生新的技术变革而发行人未及时跟进，存在通讯业务下滑、发展不及预期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华为的直接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4.35%、20.36%和**26.57%**，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且近两年华为占公司通讯类业务的比重均超60%，公司对华为的依赖程度较高。且公司与华为在部分高端产品的合作过程中存在限制性的约定，也增加了发行人部分高端产品拓展新客户的难度。若未来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开发拓展不及预期，无法降低对大客户的依赖程度，将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5、防务业务受政策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防务业务占比较大且销售规模呈上升趋势，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防务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我国军工集团下属企业事业单位，公司防务业务收入最终主要来源于国家的国防装备支出。防务行业属于特殊的经济领域，主要受国际环境、国家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2022年度，发行人主要防务客户之一中国兵工，根据国家防务装备战略方向调整生产重心，所需连接器型号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发行人对其主力配套项目的连接器销售量显著下滑。同时，相较防务业务的头部领军企业，发行人在业务规模、研发能力、供应链管理等方面仍有一定的差距。若未来国际形势出现重大变化，国家削减国防开支或调整防务装备战略，可能导致防务业务的竞争更趋激烈，发行人原配套项目减产或取消，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6、盈利规模较小，盈利情况可能出现波动乃至亏损的风险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2,294.55万元、83,133.09万元和**98,398.5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04.84万元、**7,325.83**万元和**9,656.94**万元。2020年度，公司因研发投入较大及历史包袱较重等原因处于亏损状态，并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及扩大业务规模等方式至2021年度扭亏为盈，且盈利规模较小，主要系国际贸易争端对通讯类连接产品业务造成了一定影响，通讯领域新产品投入对应的盈利贡献尚未充分释放等原因导致。

若公司无法通过持续创新满足客户需求、开拓产品市场，则公司未来持续盈利情况可能受到规模效应不足、客户拓展进度低于预期等因素影响而出现波动乃至亏损的风险。

## 7、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54%、31.25% 和 **29.89%**，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讯类业务受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的影响毛利率较低，且收入占比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讯类业务处于转型升级期。公司 2019 年成功研发高速背板连接器并通过客户认证、实现量产，随着客户订单需求，公司高速背板连接器产销量及销售收入不断增长，但在毛利率爬坡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影响，设备开工率不足而因固定成本分摊等因素导致新产品毛利率受到负面影响，同时因低毛利的传统通讯连接器的影响，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通讯类业务的毛利率持续较低，分别为 0.46% 和 0.41%。2022 年度，受益于华为运营商业务的恢复，发行人高速通讯类产品的出货量增长，毛利率亦相应上升，带动了发行人通讯类业务毛利率的增长至 **12.85%**。

若未来 5G 通讯业务未能如期恢复，且公司在其他客户的开拓不及预期，或其他领域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毛利率进一步降低，则可能对公司收入和综合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8、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金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应收款项、应收票据余额随之增加。**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38,770.26 万元、46,917.19 万元和 **64,257.83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63%、56.44% 和 **65.30%**，**随着防务客户收入比重的上升，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应上升。此外，2022 年度，发行人的销售收入集中在后三季度，导致 2022 年末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

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可能会持续增加。如果公司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够及时回收货款、

应收票据不能及时兑付，仍可能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9、存货跌价的风险

随着公司产销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存货规模相应增加。2020年末至2022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5,858.73万元、15,756.76万元和22,267.53万元，金额较大，其中，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合计占比达80%以上。2020年末至2022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1,912.47万元、1,533.00万元和1,979.29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0.76%、8.87%和8.16%。

若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下降、整体销售迟滞导致存货周转速度下降，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可能面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或存货周转率下降的风险。

## (二)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1、国产化替代机遇

随着我国航空、航天军事科技与高端装备的飞速发展，关键元器件、关键基础原材料依赖进口的矛盾日益突出，目前仍有众多国外连接器广泛应用于我国众多防务装备型号，受限于关键原材料、工艺水平及相关关键产品技术，我国连接器在高端产品和产业规模化等方面与国外还有很大的差距。同时由于国际形势异常复杂多变、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外资产业链向东南亚、南美、印度等地区的转移等因素影响，元器件国产化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挑战伴随着机遇，面对当下形势这也是一次新的洗牌，同时为行业间合作、企业发展创造新契机。

例如目前国内的高速连接器，下游客户针对传输速率在56Gbps以下的高速连接器的供应安全有强烈的国产化愿望；针对传输速率在56Gbps以上的高速连接器有极大的直接导入国内方案及产品的意愿，避免先进口后国产。

### 2、下游行业市场前景良好

#### ①防务类连接产品自主配套需求迫切

近年来，国际政商环境复杂多变，地缘摩擦长期严峻，中国发展的外部战略环境正发生巨大变化，由以合作为主的“战略机遇期”逐步转向为以竞争为主的

“战略竞合期”。国家需要强军备战，元器件及材料国产化的需求随着国外禁运的风险加大已更为迫切。

同时，随着防务装备信息数据链的发展，从连接器到集成的发展模式成为必然趋势，防务连接器呈现多元化、小型化、轻量化、耐环境、智能化、集成化及组件化发展趋势。特别是水下装备及海洋开发持续发展，各类深海潜水器及探测装备对国产水密连接器（特别是深水及水下插拔连接器）的需求日益迫切，为公司连接器发展带来良好前景。

### ②通讯类高速连接器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通讯领域的发展日新月异，5G 网络、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正在持续建设中，在这种背景下，通讯线束类产品向着结构更耐用、材料更环保、传输更快速的方向发展，公司通讯类产品线亦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引进先进生产及测试设备，加快新产品开发和投产的速率，不断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技术含量，正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市场优势。公司通讯类连接产品、特别是高速产品技术含量的提升也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避免了行业内激烈的恶性价格竞争，促进行业走上比拼研发实力、生产实力的健康发展道路。

### ③国内大循环，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发展前景良好

为应对地缘摩擦持续升级等外部形势变化，我国提出要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国家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推动“内循环”作为发展经济的主要方向，陆续出台一系列刺激消费和投资的政策、营造更好的市场环境。2020 年 4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首次明确新型基础设施的范围，明确了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技术基础设施，进而融合老基础设施，支撑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实现智能交通基础设施、智慧能源基础设施等，对公司工业类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业务形成利好。

## 3、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连接器行业及上下游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扶持，行业发展前景较好。信息化、智能化是当今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趋势，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实现跨越式发展已经成为我国的基本产业战略。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相关政策予以鼓励和支持，将新型元器件作为我国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发展的领域，电子信号传输适配产品行

业也将得以长足发展。

#### **4、发行人在行业内具备核心竞争优势**

##### **(1) 技术优势**

公司是我国率先从事电连接器研制和生产的核心骨干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从 1958 年华丰厂建立以来已从事连接器的研制生产 60 余年，拥有全套的连接器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质量检测检验技术，可覆盖原材料到成品完整生产流程，是我国研制生产品种最全的连接器的生产制造企业之一。目前，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技术管理制度，对产品设计开发、专利保护、生产制造、销售各环节起到良好的牵引和促进作用。目前，公司已形成了系统互连、高速传输、高压大电流、高频、耐环境、先进的连接器制造工艺等核心技术。同时，深厚的技术沉淀使公司具备不断创新攻关、继续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能力，确保了公司产品在行业竞争中处于独特的优势地位，产品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外观等得到客户认可。

##### **(2) 产品优势**

###### **①防务类产品**

公司的防务类优势连接产品主要包括系统互连产品、耐环境连接器、组件等。公司的系统互连产品体系健全，主要包含电磁防护系统互连产品体系、高速总线系统互连产品体系、微连接系统互连产品体系、无缆化系统互连产品体系、智能连接系统互连产品体系及解决方案。

其中电磁防护系统互连产品体系打造了从信号（网络、总线、控制、射频）到电源（交流、直流），从滤波到防雷/抗核爆，从无源到有源再到智能防护，从 EMI、EMC 到 EMP 的整体电磁防护能力及产品体系。

高速总线系统互连产品体系打造了从高速 I/O 总线到高速背板总线，再到高速 PCB 夹层总线以及光电互连在内的整套满足防务领域恶劣应力环境要求的高速总线解决方案，建立了可满足防务领域应用的，基于总线链路的整体高速产品体系。

微连接系统互连产品体系打造了超低矮、微间距、高速率、高密度、高抗振

动冲击的整体微型产品体系。产品最小板间距达 1mm，最小间距达 0.4mm，最大传输速率达 56Gbps，芯数可达 560 芯，随机振动可达 0.4g<sup>2</sup>/Hz，满足航天、航空、海洋、地面等各种环境的应用。

无缆系统互连产品体系打造了从信号（光、电、数字、射频）到电源（交流、直流）的一体化浮动盲插、无缆化接入、无缆化转接、无缆化模块、无缆化机箱和无缆化机柜的整体无缆产品体系，可实现防务领域装备系统内部的全无缆化，为防务装备的快速维修维护、轻量小型化、安全性、可靠性、量产能力等各项能力的提升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智能连接系统互连产品体系打造了从信号传输到信号识别、控制、转换、存储等功能，从物理连接到非接触连接，从连接器到整机互连系统的智能互连体系，基于无缆化、无线化、系统化和智能化，为全场景应用提供了智能连接解决方案。

公司的耐环境类连接器产品主要包括高温连接器及组件、耐海洋环境连接器及组件、宇航类连接器及组件、核电类连接器、深水密封连接器及组件、高压大功率连接组件等，能满足对水下密封、核电、宇航环境、耐海洋类及高压大功率等应用场景下的连接需求。该类连接器是保证防务设备在极端环境下信号传输的桥梁和纽带。

公司的组件类产品主要有半刚性、柔性射频电缆、低频电缆网、耐高温电缆、水密电缆、光电混合电缆网，基于国内军用行业标准，参考国际标准及特种防护工艺技术和 MBD 技术，打造了一代具有可靠性高、传输速度快、频率高、防水、耐高低温、耐高压、抗水压、抗强电磁脉冲等特点的电缆网产品，使其能够在极端恶劣的环境中，满足性能要求并保证整套系统可靠运行。

## ②通讯类产品

公司拥有全面的 CAE 仿真能力，具备完整的 SI 仿真及信号链路分析能力，具备完整力学分析、电发热仿真、模流仿真等从设计仿真到工艺仿真全线的仿真研发能力。在连接器制程能力方面，公司拥有自动化装配检测包装、高速冲压、精密注塑、精密模具制造、表面处理的全序制程及检测能力。公司的高速连接器研发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PreWing 背板系列、MHT 背板系列量产发货量位列国内第一梯队。



公司的高速背板产品线、线模组产品线、高速 I/O 产品线、服务器周边等通讯类连接产品，广泛适用于 3G、4G、5G 以及正在研制的 6G 通讯设备、数据中心用高端服务器、交换机、超级计算机等领域。公司以背板、I/O 为切入点，从 10Gbps 逐级升至 25Gbps、56Gbps、112Gbps，实现多系列同步升级，以满足客户平台升级需求。

### ③工业类产品

公司运用正向设计技术、制造技术、检测技术研制的系列化/定制化的高压大电流系列连接产品、充配电系统总成、高压线缆，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和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

公司轨道交通类连接产品主要运用了高压大电流技术，广泛应用于牵引系统、重联系统、库用充电、主/辅变流系统、列车供电系统、ATP 列车监控系统、6A 系统、空调系统等功率与信号的传输，解决了系统与系统之间的电源、控制信号与网络连接，广泛应用于高速列车、电力机车及地铁轻轨的电气控制与集成布线系统，为整车连接器的配套和系统集成提供解决方案。

公司新能源汽车类连接产品包括 BDU/PDU 系统总成及高压线束等，解决了新能源汽车各电控系统之间的电源连接，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控系统设备，为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电控等三电系统之间提供连接器配套和充配电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 (3) 制程优势

公司拥有电连接器从零组件加工到成品组装全套成熟的制造技术及装备，包括精密机加、精密注塑（含橡胶成型）、精密冲压、模具研制、表面处理、玻璃烧结、特殊接触对组装、产成品组装及全过程检测技术，同时根据不同产品生产特性（小批量多批次、大批量少批次及批量化）需求具备不同的工艺流程及装备配置，通过管理实现各流程间的有效衔接，能够满足各种电连接器新品研发及批量生产的要求。公司的玻璃封结制造技术、高速冲压成型技术、高可靠接触件制造技术、表面处理技术、连续塑封技术、表面贴装组装及装配检测技术等属于连接器行业国内领先的设计制造技术，尤其是通讯产品的装配自动化达到 80% 以上。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了 ISO 9001:2015、IATF 16949:2016、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测、运输及售后等各个环节均实施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实现了公司连接器性能高、安全可靠、环境适应性强、维修维护便捷等综合竞争优势。

#### **(4)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产品和研发始终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重视并积极参与客户的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坚持贴近客户、服务客户、紧密合作,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有价值的服务。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经营策略,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实现了公司与众多客户的互利合作、共同成长。在防务领域,公司客户涵盖航天科工、中国电科、中国兵工等大型集团公司;在通讯领域,公司为华为、中兴等大型 5G 设备制造商长期配套,并成为其核心供应商;在工业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上汽通用五菱等新能源汽车厂商以及中国中车等轨交设备制造企业。

###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主要用于绵阳产业化基地扩能建设项目、研发创新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其中:

(1) 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项目拟对绵阳产业化基地进行扩建,储备充裕产能发挥规模效应。同时,全面升级装备水平,建设连接器智能制造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柔性制造产线,助力产品品质把控和高精尖高附加值产品的产业化,突破公司竞争局限。

(2) 研发创新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项目拟对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搭建更为完善的研发软硬件环境和平台,优化研发组织架构,吸引聚集高端人才,确保公司中长期研发工作顺利开展,保持公司技术领先优势。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缓解公司因经营规模扩大而产生的对营运资金的迫切需求,同时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 **6、结论**

发行人所处连接器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和市场开拓能力，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公司主业密切相关，募集资金的实施、运用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 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罗弘历

保荐代表人:



王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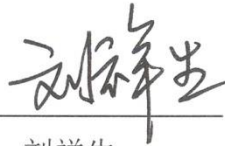
黄学圣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明希

内核负责人:



刘祥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明希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张 剑

保荐机构(盖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31日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王鹏、黄学圣担任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王鹏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489）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0299）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5339）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6239）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43）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489）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签署的已申报在审企业为：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黄学圣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5339）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6239）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489）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除华丰科技外，未签署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王鹏、黄学圣在担任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后，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受理》规定的在科创板同时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情况，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鹏

王 鹏

黄学圣

黄学圣

法定代表人:

张剑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31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                                     |    |
|-------------------------------------|----|
| 声明事项.....                           | 3  |
| 释 义.....                            | 5  |
| 正 文.....                            | 8  |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9  |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2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5 |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6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9 |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20 |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1 |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4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4 |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5 |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5 |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6 |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6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27 |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人事.....   | 27 |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8 |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8 |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8 |
|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 29 |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9 |
|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29 |
| 二十四、 结论意见.....                      | 31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华丰科技 | 指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 华丰有限        | 指 | 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 华丰企业集团      | 指 | 四川华丰企业集团公司                       |
| 华丰互连        | 指 | 绵阳华丰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 华丰轨道        | 指 | 华丰轨道交通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
| 江苏信创连       | 指 | 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 互连创新        | 指 | 四川互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 华芯鼎泰        | 指 | 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 华丰史密斯       | 指 |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 虹尚置业        | 指 | 绵阳虹尚置业有限公司                       |
| 长虹集团        | 指 |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 四川长虹        | 指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长虹创新投       | 指 | 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军工集团        | 指 | 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
| 长虹财务公司      | 指 |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绵阳华腾        | 指 | 绵阳华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海通创新投       | 指 |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九洲创投        | 指 | 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申万创新投       | 指 |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华飞投资        | 指 | 共青城华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华知投资        | 指 | 共青城华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华跃投资        | 指 | 共青城华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华誉投资        | 指 | 共青城华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丰勋投资      | 指 | 共青城丰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丰泰投资      | 指 | 共青城丰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丰祥投资      | 指 | 共青城丰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丰霖投资      | 指 | 共青城丰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丰茂投资      | 指 | 共青城丰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丰捷投资      | 指 | 共青城丰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红土基金      | 指 | 深圳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中青恒辉三期    | 指 | 珠海中青恒辉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聚九投资      | 指 | 绵阳市聚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申万长虹基金    | 指 |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紫光红塔一期    | 指 | 紫光红塔一期（珠海横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北交联合      | 指 | 北京北交联合华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 越秀金蝉二期    | 指 | 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哈勃投资      | 指 |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第一轮投资者    | 指 | 海通创新投、红土基金、中青恒辉三期、紫光红塔一期、聚九投资、九洲创投、申万长虹基金、北交联合、申万创新投、越秀金蝉二期 |
| 新增股东/新股东  | 指 | 哈勃投资、丰勋投资、丰泰投资、丰祥投资、丰霖投资、丰茂投资、丰捷投资                          |
| 华丰厂       | 指 | 国营华丰无线电器材厂  |
| 华丰电器股份    | 指 | 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绵阳市国资委    | 指 | 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本所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申万宏源、保荐机构 | 指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 大华所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2020年12月23日，华丰科技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
| 《第一轮投资协议》 | 指 | 华丰有限、长虹集团、长虹创新投、军工集团、华飞投资、华知投资、华跃投资、华誉投资与第一轮投资者于2020年9月     |

|              |   |  |
|--------------|---|--|
|              |   | 21日签订的《关于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
| 《第二轮投资协议》    | 指 | 华丰科技、长虹集团、长虹创新投、军工集团、华飞投资、华知投资、华跃投资、华誉投资、第一轮投资者与新增股东于2021年12月14日签订的《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
| 《公司章程》       | 指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大华所于2022年5月22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2]006462号的《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验资复核报告》     | 指 | 大华所于2022年5月22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22]009652号的《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复核报告》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审核问答（二）》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
| 三会           | 指 |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
|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 指 |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703205401254W 的《营业执照》。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华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华丰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华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被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



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4、合法合规

(1) 发行人长期从事光、电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本为 39,184.3907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914.89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6,914.89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15%。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9,071,901.7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0,807,305.34 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2021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835,365,865.82 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司上市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以及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及发起人的资格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审计、评估、内部决策程序、有权部门批准、签署协议、验资、创立大会、工商登记等程序。

#### 2、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 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4、 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17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 （二） 《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年12月23日，长虹集团、长虹创新投、军工集团、海通创新投、九洲创投、申万创新投、华飞投资、华知投资、华跃投资、华誉投资、红土基金、中青恒辉三期、聚九投资、申万长虹基金、紫光红塔一期、北交联合、越秀金蝉二期共17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华丰科技，并就注册资本与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 **（三）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等事项**

#### **1、 审计事项**

2020年12月11日，大华所出具大华审字[2020]0013467号《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华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70,689,790.09元，未分配利润为-467,790,669.97元。

#### **2、 评估事项**

2020年12月12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川华衡评报[2020]215号《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0年9月30日，华丰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0,726.72万元。

2020年12月30日，长虹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绵企评备[2021]01号），对川华衡评报[2020]215号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 **3、 验资事项**

2020年12月27日，大华所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918号《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2月25日，华丰科技（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6,000万元，均系以华丰有限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3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110,689,790.09元转为资本公积。

###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该次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五）股改基准日（即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调整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大华所出具大华核字〔2022〕0010133 号《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的专项说明》：“经复核调整后，华丰科技于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45,041,736.10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410,590,223.67 元。扣除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享资本公积 15,100,000.00 元后，剩余净资产 529,941,736.10 元按照 1：0.6793 的比例折合股份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为 185,041,736.10 元转入资本公积。上述复核调整事项不改变本所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918 号《验资报告》确认的股本数额。”

大华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亦复核确认“截止 2020 年 12 月 25 日，华丰科技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系以华丰有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3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185,041,736.10 元转为资本公积。”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上述净资产调整事项予以确认。

2022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订《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调整后的净资产予以确认，并确认对于公司净资产调整事项，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就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事项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亦已确认，大华所对调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已经复核确认，发行人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时出资不实的情形，该调整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及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华丰有限的债权、债务均由华丰科技承继，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长期从事光、电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

1、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

2、发行人根据经营及管理需要已设置董事会办公室、物流部、制造部、财务部、营销管理部、工艺所、技术规划部、质量部、运营部、通讯事业部、防务事业部、工业事业部、零部件事业部、系统互连产品研究所、纪检监察部、党群工作部等数个职能机构。

3、发行人的各职能机构均依其各自业务范围及职责独立运作，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的存款账户授权长虹财务公司进行资金自动归集，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被集中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2020年12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解除资金归集授权，其在长虹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退出长虹集团在长虹财务公司的资金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虹集团或长虹财务公司未对发行人的资金存储等业务做统一要求，不存在控股股东要求发行人统一归集资金到长虹财务公司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17名发起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

份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中：6 名为法人股东，分别为长虹集团、长虹创新投、军工集团、海通创新投、九洲创投、申万创新投；11 名为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华飞投资、红土基金、华知投资、中青恒辉三期、华跃投资、紫光红塔一期、聚九投资、申万长虹基金、华誉投资、北交联合、越秀金蝉二期，其中华飞投资、华知投资、华跃投资、华誉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17 名发起人股东以各自在华丰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4 名股东，包括 17 名发起人股东、7 名非发起人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股东军工集团、长虹创新投均为长虹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中，长虹集团持有军工集团 100% 的股权；长虹集团直接持有长虹创新投 5% 的股权，长虹集团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持有长虹创新投 95% 的股权。

（2）长虹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东申万长虹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股权；长虹集团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为申万长虹基金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48.39% 的合伙份额。

（3）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九洲创投 100% 股权，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另一股东聚九投资 50.00%的有限合伙份额。

(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申万创新投的股东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0%股权；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另一股东申万长虹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申万长虹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

(5) 发行人 10 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均为绵阳华腾，且存在部分有限合伙人重合的情形。

### (三)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哈勃投资、丰勋投资、丰泰投资、丰祥投资、丰霖投资、丰茂投资、丰捷投资；除哈勃投资外，其余六名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增资已经华丰科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各方已签订投资协议，新增股东的出资均已实缴到位，华丰科技就本次增资已在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除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丰勋投资、丰泰投资、丰祥投资、丰霖投资、丰茂投资、丰捷投资持有财产份额，以及该六家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的四家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均为绵阳华腾之外，新增股东与新增前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新增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新增股东哈勃投资已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丰勋投资、丰泰投资、丰祥投资、丰霖投资、丰茂投资、丰捷投资均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



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进行了披露。

#### （四）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投资者签署的《第一轮投资协议》、《第二轮投资协议》均未涉及对赌、回购等条款；《第一轮投资协议》、《第二轮投资协议》约定的反稀释权和信息知情权的行使期限均为发行人合格上市前，《第一轮投资协议》约定的最优惠待遇已被《第二轮投资》协议替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第一轮投资协议》、《第二轮投资协议》不存在违反《审核问答（二）》第 10 项规定的情形。

#### （五）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 （六）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员工持股股权管理办法》，持股员工出具了股份锁定及转让事项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主要内容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办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 （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长虹集团最近两年内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绵阳市国资委最近两年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华丰企业集团于 1994 年 11 月 21 日设立，于 2000 年 11 月 17 日规范登记为华丰有限。

本所律师认为：

1、华丰企业集团系由 1 个核心层企业、4 个紧密层企业、3 个半紧密层企业

组成的经济组织；各成员企业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其核心层企业华丰厂在华丰企业集团规范登记为有限公司前未将资产移交至华丰企业集团，华丰厂独立运营，直至其注销。华丰企业集团符合当时有效的《国家体改委、国家经委印发<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几点意见>的通知》（体改生字（1987）78号）、《国家试点企业集团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工商企字（1992）第96号）关于“企业集团”含义的规定，其性质为“企业集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华丰企业集团设立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该执照上登记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但实际华丰企业集团按照企业集团运营、管理，华丰企业集团自1994年4月27日设立至2000年11月17日规范登记为有限公司期间，其性质为“企业集团”。

2、当时有效的《国家体改委、国家经委印发<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几点意见>的通知》（体改生字（1987）78号）、《国家试点企业集团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工商企字（1992）第96号）、《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59号）均未对企业集团的注册资本/注册资金事项予以规定，华丰企业集团的注册资本在2000年规范登记为华丰有限时已经重新确认。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或确认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长期从事光、电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长虹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资委。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长虹集团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长虹创新投、军工集团；四川长虹通过长虹创新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发行人 10 家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五家控股子公司：华丰互连、华丰轨道、江苏信创连、互连创新、华芯鼎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参股子公司：华丰史密斯。

发行人曾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四川亚伦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 2010 年 7 月 20 日被吊销，2021 年 3 月 31 日注销。

发行人曾有一家参股子公司——绵阳市长丰电器有限公司，该公司 2009 年 4 月 15 日被吊销，2021 年 3 月 29 日注销。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杨艳辉、刘太国、邵敏、吴学锋、陈桦、周明丹、向锦武、赖黎、李锋，监事王道光、罗来所、张彩，高级管理人员刘太国、陈桦、尹继、沈文娟、周明丹、蒋道才。

报告期内，陈炼、康太虹、胡超群、张明华曾为发行人董事，黄红曾为发行人监事，李国桢、张明华曾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2022 年 5 月 29 日，华丰科技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易璐璐担任公司董事，邵敏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 5、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 6、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方。

长虹创新投和军工集团为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长虹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方。

####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参照该规定,长虹集团外部董事亦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除外)为发行人关联方。

8、除上述列示的关联方之外的其他关联方。

## (二)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包括融资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与长虹财务公司往来、关联方代收代付、其他关联交易(包括融单、购置土地、购买少数股东权益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明显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四)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该等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合法、有效。

##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长虹集团、长虹创新投、军工集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承诺主要内容

合法、有效。

###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长期从事光、电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承诺主要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明显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其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主要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五家控股子公司及一家参股子公司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的该六家公司股权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专利、注册商标、域名、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协议主要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

的发行人重大合同主要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关联方转贷、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过桥贷款情形，已经规范整改完毕，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资及股权变动、分立、减资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安排或计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和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及制定后的修订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备案手续。《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制定后的修订程序及主要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其主要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有效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不含创立大会）、16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主要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的主要原因系华丰有限整体变更为华丰科技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发行人基于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发行人原股东委派董事变化而进行的调整，不构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所发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向锦武尚需取得独



立董事资格证书。除此之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人事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用工形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研发创新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用途明确，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已办理项目备案手续，可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项目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实施该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虹集团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但该等诉讼、仲裁单项案件标的金额未达长虹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且该等诉讼、仲裁事项与华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关，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且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且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主要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至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与华丰厂、华丰电器股份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

#### 1、华丰厂

华丰厂于 1958 年由国家投资组建，是国家研制和生产电接插元件的全民所有制大型骨干企业，原直属电子工业部命名为“国营第七九六厂”，即“国营华丰无线电器材厂”。1988 年下划四川省绵阳市电子工业局主管。

1994 年 11 月 21 日华丰企业集团成立时，华丰厂为华丰企业集团的核心层企业。

华丰厂于 2001 年 9 月 27 日注销。华丰厂注销后，其债权债务由华丰有限承继。

## 2、华丰电器股份

华丰电器股份系依据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川体改[1993]241号《关于对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试点的批复》成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1994年7月7日。

1994年11月21日华丰企业集团成立时，华丰电器股份为华丰企业集团的紧密层企业。

华丰电器股份于2001年12月27日注销。华丰电器股份注销后，其债权债务由华丰有限承继。

华丰电器股份注销前，华丰电器股份已陆续清退内部职工个人股；华丰电器股份注销后，华丰有限承继华丰电器股份的债务，继续清退个人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丰电器股份尚未清退的个人股为12.1万股。

经绵阳市国资委批复，上述尚未清退的个人股相关清退费用由虹尚置业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华丰厂为华丰企业集团的核心层企业，华丰电器股份为华丰企业集团的紧密层企业。华丰厂与华丰电器股份均已在2001年注销。**

**2、华丰厂、华丰电器股份注销及债权债务由华丰有限承继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将华丰电器股份个人股清退事项剥离至虹尚置业，已经绵阳市国资委同意，该剥离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存在部分土地和房屋历史遗留问题。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土地和房屋历史遗留问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约束措施的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及承诺等一系列承

诺主要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杨文明

经办律师:

沈慧力

2022年6月23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                         |     |
|-------------------------|-----|
| 一、问题 4.关于客户.....        | 3   |
| 二、问题 7.关于员工持股及股份支付..... | 8   |
| 三、问题 10.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15  |
| 四、问题 12.关于同业竞争和独立性..... | 37  |
| 五、问题 13.关于历史沿革.....     | 80  |
| 六、问题 14.关于公司分立.....     | 102 |
| 七、问题 15.关于子公司.....      | 118 |
| 八、问题 18.关于其他.....       | 135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华丰科技的委托，担任华丰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

根据上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338 号《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对《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及“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 一、问题 4.关于客户

#### 4.2 关于华为

根据申报材料：（1）在华为前后 100 多人的技术团队和测试验证绿色通道支持下，华丰技术团队绕过专利封锁实现国产高速背板连接器的量产；报告期内，公司对华为的直接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40%、35.87% 和 20.75%，系公司第一大客户；（2）报告期内公司的高速连接器产品主要销售给华为（份额 95%以上），与华为合作开发形成的 56Gbps 以上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暂时无法对其他客户进行销售，对于采用不同技术特征的高速背板连接器，发行人有权向其他客户销售；（3）2021 年 12 月，华为旗下哈勃投资对发行人增资，持股比例为 3.47%；2021 年度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略高于其他季度，主要系华为产品订单、发货及领用数量环比提升较多；2021 年度印制板连接器毛利率得到显著提升，系经过与华为的协商后提高了产品销售价格。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华为合作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双方权利、义务的划分，在产品研发及量产工作中各自发挥的作用及重要性，与发行人在研项目之间的关系、双方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与华为开展的合作研发及具体安排；（2）向华为销售不同速率高速连接器的具体构成，合作研发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同类产品的比例，无法对其他客户进行销售的合作研发产品情况、相关限制期限及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影响；（3）报告期内高速连接器产品未能向其他客户批量供货的原因，并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进一步说明高速连接器产品是否对华为构成依赖，并视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4）哈勃投资入股的过程，是否存在关于采购、销售和业绩的相关约定或特殊安排，入股前后华为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和单价变动情况，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交易条件、信用政策与第三方的对比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021 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华为向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分配是否发生变化，若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安排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

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2）至（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通讯事业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的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双方在合作中各自发挥的主要作用、研发风险承担和成果享有的约定等内容。

2、查阅发行人与华为签署的合作协议，梳理协议条款对双方权利与义务的相关规定。

3、取得华为向发行人支付 NRE 费用的明细，查阅华为 NRE 费用相关的订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凭证。

### 【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与华为合作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双方权利、义务的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为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协议中关于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主要总结如下：

| 序号 | 协议名称                             | 合作内容                          | 权利义务约定   |
|----|----------------------------------|-------------------------------|--|
| 1  | 《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甲方：华为；乙方：华丰科技）        | 在高速连接器领域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 1、乙方在高速连接器领域应当与甲方及其关联方优先合作；<br>2、根据业务合作需要，如需一方提供培训、技术咨询、现场服务等技术支持的，双方应另行友好协商技术支持的时间、地点、内容、次数等，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或单独的技术支持服务协议；<br>3、乙方及其关联方提供给甲方及其关联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的产品价格不应高于乙方向购买相同或相近数量的相同或类似产品及/或服务的其他客户提供的价格。 |
| 2  | 《10G 及以上高速背板连接器项目合作协议》（甲方：华为；乙方： | 配合界面兼容 10G 及以上高速背板连接器等产品和技术的合 | 1、关于知识产权：<br>双方共同享有 10G 及以上高速背板连接器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可转让、许可给第三方。<br>2、排他性约定：<br>（1）涉及双方合作项目所产生的技术特征的产品，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可销售给与甲方在国内存在主要竞争关系的   |

|   |                                    |  |  |
|---|------------------------------------|--|--|
|   | 华丰科技)                              | 作  | <p>注册地在中国大陆的通信设备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当遇到国家战略项目等不可抗拒因素时，需提前3个月报备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销售；</p> <p>(2) 未经甲方同意，针对本协议所涉及产品及技术不得与甲方在国内存在主要竞争关系的注册地在中国大陆的通信设备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产生合作关系，不向其提供产品或服务（该项条款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p> <p>3、价格优惠：<br/>乙方应保证甲方享有低于其他客户价格30%以上的价格优势。</p>   |
| 3 | 《高速连接器和连接器模组项目合作协议》（甲方：华为；乙方：华丰科技） | 在华为提供完整的3D图纸设计方案基础上的高速连接器及连接器模组的订制产品和技术领域的合作 | <p>1、关于知识产权：</p> <p>(1) 乙方同意甲方享有高速连接器及连接器模组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p> <p>(2) 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免费试用部分或者全部前述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以及乙方背景知识产权。</p> <p>2、排他性约定：</p> <p>(1) 涉及双方合作项目所产生的技术特征的产品，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可销售给与甲方在国内存在主要竞争关系的注册地在中国大陆的通信设备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当遇到因外界不可抗拒因素时，需提前3个月报备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销售；</p> <p>(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针对本协议所涉及产品及技术不得与甲方在国内存在主要竞争关系的注册地在中国大陆的通信设备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产生合作关系，不向其提供产品或服务。当遇到因外界不可抗拒因素时，需提前3个月报备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销售（该项条款有效期为2021年4月6日至2026年4月5日）。</p> <p>3、价格优惠：<br/>乙方应保证甲方享有低于其他客户所享有价格30%以上的价格优势。</p> |

(二) 华为与发行人在产品研发及量产工作中各自发挥的作用及重要性，与发行人在研项目之间的关系、双方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与华为开展的合作研发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的研发活动以自主研发为主，研发模式总体可分为技术驱动的前沿技术预研和市场驱动的产品研发。其中市场驱动的产品研发需要考虑各类设备设计和应用需求，并以重点客户（如华为、整机厂、研究院所等）核心服务对象的需

求为重要导向。在研发实务中往往是客户先提出产品需求，再对发行人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最终测试发行人新产品（如有）的性能。在市场驱动的产品研发活动中，也系由发行人独立完成方案设计、仿真测试、样品制造及产品性能测试等关键研发环节，性质上属于自主研发，客户的作用更多地体现在提出需求及产品应用检测方面。

发行人与华为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系对双方之间联合开发模式进行的框架性约定，并非双方出于共担研发风险等目的组成的合作研发关系，双方未签署合作研发协议、不存在合作研发项目，目前华为亦未实际要求单独享有或共同享有发行人研发的高速背板连接器、高速连接器产品相关专利，发行人与华为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未约定各自在产品研发及量产工作发挥的作用。

在实际产品研发及量产工作中，华为与发行人在高速连接器及模组领域进行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发行人集中研发资源对高速背板连接器及线模组进行技术攻关和产品开发。出于核心部件国产化替代的迫切需求，华为亦给予发行人的研发工作大力支持，包括提出明确的技术开发需求；投入团队评估、完善技术方案；及时安排样品测试及反馈；对于研发成功且通过其验收的项目，在综合考虑创新性、市场价值的基础上，给予发行人一定的技术支持费。发行人与华为在各环节发挥的主要作用具体如下：

| 业务环节 | 合作内容  |   |
|------|---|---|
|      | 华为  | 发行人                                       |
| 方案设计 | 1、提出产品需求，一般通过文档或图纸形式，发布产品用途、尺寸、性能指标等参数信息；<br>2、对供应商的产品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并通过过往产品应用经验的分享帮助供应商提升研发效率。 | 针对华为发布的产品需求设计方案，搭建产品框架、明确技术路线等。           |
| 产品研发 | 主要是技术交流与分享。   | 自主开展研发活动，包括底层技术、工艺实现、模具开发、零部件制造、样品试制等各环节。 |
| 检测认证 | 对供应商的样品组织单体验证、在板验证（连接器装在印制板上验证）、装机验证、系统验证。  | 自行组织单体验证（单独验证连接器尺寸和性能）、信号测试等。             |

|      |  |                                    |
|------|--|------------------------------------|
| 产品量产 | 1、规模量产前，进行小批量产品测试；对供应商进行制程审核（主要系自动化程度、质控控制环节的评估审核）；<br>2、量产后，常规寻访。 | 1、自主构建产线、检测设备，完善制程；<br>2、自行组织量产活动。 |
|------|--|------------------------------------|

发行人与华为在高速连接器和连接器模组等产品和技术领域展开密切合作，其中，华为发挥的作用主要体现在需求方案的提出、评审、技术交流与分享，以及在产品认证测试环节给予发行人优先的团队和速度支持，从而助力发行人高速背板连接器研发工作的高效开展。但高速背板连接器的研发工作，包括底层技术、工艺实现、模具设计与开发、性能检测等研发过程，均由发行人自行开展并承担全部前期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研发风险，华为未参与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流程，只有在研发样品通过华为的认证通过后，华为会承担并支付一定金额的 NRE 费用，作为发行人前期支出的补偿。

报告期内，华为向发行人支付的 NRE 费用的具体情况为：

| 项目名称           | 金额（万元）   |
|----------------|----------|
| 4G 通讯设备电源连接器   | 3.11     |
| 4G 通讯设备高速背板连接器 | 353.67   |
| 4G 通讯设备射频连接器   | 30.15    |
| 5G 通讯设备电源连接器   | 577.03   |
| 5G 通讯设备高速背板连接器 | 4,290.72 |
| 高速低损耗线背板连接模组   | 5.00     |
| 合计             | 5,259.68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华为签署的合作协议系基于联合开发模式的框架性约定，双方未签署合作研发协议、不存在合作研发项目，发行人与华为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未约定各自在产品研发及量产工作发挥的作用；出于核心部件国产化替代的迫切需要，华为与发行人在高速连接器相关产品领域展开紧密合作，发行人自行开展研发工作并承担全部前期费用及研发风险，华为未参与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流程，只有在研发样品通过华为认证后，在综合考虑创新性及市场价值的基础上，华为会支付一定 NRE 费用作为发行人前期支出的补偿。

## 二、问题 7.关于员工持股及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 10 家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发行人 19.35% 的股份，均系报告期内参考资产评估价值入股，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2019 年 10 月，第一次员工持股以 2019 年 7 月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公允性价值（基准日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评估结果 26,866.32 万元与 2020 年 9 月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估值 102,800.00 万元存在较大差异，理由系项目开发进度、未来市场环境、未来研发投入、新业务收入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2019 年下半年，华丰有限完成了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的技术突破，并于 2019 年 5 月开始向华为批量供应；（3）2021 年 12 月，公司引入哈勃投资并第二次实施员工持股，以 2021 年 10 月评估结果 159,000 万元作为公允性价值（基准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并约定哈勃创投及其关联方在连接器领域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开展全面业务合作；同期发行人实现了扭亏为盈，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104.84 万元、7,678.38 万元；（4）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采取分级认购限额，明确了从核心管理层到基层员工的认购额度，部分人员在不同持股平台有重合且出资额较大，报告期内曾存在员工的代持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1）2019 年 10 月，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已经实现技术突破并量产，仍然以早期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员工持股公允性价值的依据及合理性；（2）2021 年 12 月，全年业绩基本实现，仍然以 5 月 31 日基准日评估结果作为公允价值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同期经营业绩的变化情况相匹配；（3）历次净资产评估的具体用途、评估方法、关键参数及主要假设的合理性、结果的公允性；结合授予日、入股价格、公允价值、相关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逐一分析相关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设置较多员工持股平台且普通合伙人均设置为绵阳华腾的原因，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采取分级认购限额的具体情况，相关员工持股是否符合公司员工持股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员工出资情况及代持/解除代持的认定依据，代持行为是否符合相关决策内容、是否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是否已经全部规范。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至（3），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 10 家员工持股平台及其普通合伙人工商档案。
- 2、查阅发行人第一期员工持股、第二期员工持股方案，发行人就实施员工持股履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文件。
- 3、查阅绵阳市国资委就发行人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第二期员工持股出具的备案和批复文件，就发行人员工持股代持事项出具的批复文件。
- 4、查阅发行人持股员工的身份证复印件、其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银行凭证、其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 5、对发行人持股员工进行访谈。
- 6、查阅发行人持股员工回复的调查问卷、其出具的确认函、其与相关方签订的确认函；代持员工的还款凭证。

### 【核查意见】

#### （一）设置较多员工持股平台且普通合伙人均设置为绵阳华腾的原因

1、2019 年 10 月，发行人通过华飞投资、华知投资、华跃投资、华誉投资共 4 家合伙企业持股平台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的员工共计 154 人。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丰勋投资、丰泰投资、丰祥投资、丰霖投资、丰茂投资、丰捷投资共 6 家合伙企业持股平台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参与第二期员工持股的员工共计 252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采用合伙企业的形式设置，由于合伙企业合伙人不得超过 50 人，因此，发行人根据参与员工持股的员工人数成立了多个合伙企业作



为员工持股平台。

2、发行人 10 家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均为绵阳华腾。

绵阳华腾为发行人总经理刘太国、董事会秘书蒋道才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其中刘太国持股 80%、蒋道才持股 20%。

由于参与员工持股的员工人数较多，为方便管理，发行人总经理刘太国、董事会秘书蒋道才专门出资设立绵阳华腾，作为员工持股的管理平台及 10 家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绵阳华腾除作为 10 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亦无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二）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采取分级认购限额的具体情况，相关员工持股是否符合公司员工持股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采取分级认购限额的具体情况

（1）第一期员工持股

发行人按照岗位价值、员工个人业绩、践行核心价值观三个方面评分筛选第一期拟持股员工，持股员工采取分级认购的形式，具体认购限额情况如下：

①总经理持股比例约为 1.8902%。

②副总经理、总监、事业部负责人、子公司高管人员：每人认购限额不超过 220 万元。

③中层干部、制造阿米巴经理、副经理、技术及销售四级以上职级人员：每人认购限额不超过 100 万元。

④其余人员：每人认购限额不超过 50 万元。

⑤管理职、专业职人员每人认购最低限额不得少于 10 万元；操作职人员每人认购最低限额不得少于 5 万元。

（2）第二期员工持股

发行人按照岗位、业绩等因素量化评分筛选第二期拟持股员工，持股员工采取分级认购的形式，具体认购限额情况如下：

①党委书记、总经理：认购限额不超过 300 万元。

②副总经理、总监（包含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事业部负责人、

子公司高管人员：每人认购限额不超过 150 万元，其中第一期已持股人员不超过 120 万元。

③平台部门管理职干部及事业部副职（包含公司财务机构负责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每人认购限额不超过 85 万元，其中第一期已持股人员不超过 55 万元。

④制造阿米巴经理、副经理、技术及销售四级及以上职级人员、后备干部及引进的新领域特殊人才：每人认购限额不超过 50 万元，其中第一期已持股人员不超过 35 万元。

⑤其余人员：每人认购限额不超过 30 万元，其中第一期已持股人员不超过 20 万元。

⑥管理职、专业职人员每人认购最低限额不得少于 10 万元，操作职人员每人认购最低限额不得少于 5 万元。

## 2、相关员工持股是否符合公司员工持股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被纳入四川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名单。发行人作为员工持股试点单位，依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四川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实施意见》制定员工持股方案、实施员工持股。

发行人第一期员工持股方案、第二期员工持股方案均已经绵阳市国资委备案或批复。

发行人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第二期员工持股，持股员工均在持股方案规定的限额内进行认购，符合公司员工持股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事项   | 主要规定  | 发行人情况   |
|------|---|---|
| 员工范围 | 参与持股人员应为在关键岗位工作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且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br>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党委、政府及其部门、机构任命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持股。外部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不参与员工持股。 | 发行人持股员工均为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属于发行人关键岗位的骨干员工；监事未参与持股，符合规定。 |

|      |  |   |
|------|--|---|
|      | 如直系亲属多人在同一企业时，只能一人持股。  |   |
| 员工出资 | <p>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实施员工持股，须执行有关规定。</p> <p>试点企业、国有股东不得向员工无偿赠与股份，不得向持股员工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股员工不得接受与试点企业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p> | <p>发行人持股员工均以货币出资，并已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款项，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符合规定。</p>   |
| 入股价格 | <p>在员工入股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试点企业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员工入股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员工入股价格按证券监管有关规定确定。</p>   | <p>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均已履行审计评估程序，并按评估备案价格作为员工入股价格，符合规定。</p>   |
| 持股比例 | <p>员工持股比例应结合企业规模、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确定。员工持股总量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30%，单一员工持股比例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1%。企业可采取适当方式预留部分股权，用于新引进人才。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员工持股比例按证券监管有关规定确定。</p>  | <p>实施两期员工持股后，发行人员工持股总量占公司股本比例共计为 19.35%，符合规定。</p> <p>发行人在第一期员工持股方案中已规定总经理的持股比例约为 1.8902%，该方案已经绵阳市国资委备案，并已经绵阳市国资委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批复确认，符合规定。</p> |
| 股权结构 | <p>实施员工持股后，应保证国有股东控股地位，且其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34%。</p>   | <p>实施两期员工持股后，长虹集团持股比例为 37.1859%，并通过长虹创新投和军工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11.8269%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9.0128%，符合规定。</p>  |
| 持股方式 | <p>持股员工可以个人名义直接持股，也可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持有股权。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方式持股的，不得使用杠杆融资。持股平台不得从事除持股以外的任何经营活动。</p>   | <p>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采用合伙企业的形式设置，符合规定。</p>  |
| 股权流转 | <p>实施员工持股，应设定不少于 36 个月的锁定期。在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持股的员工，不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股份，并应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的锁定期。锁定期满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可转让股份不得高于所持股份总数的 25%。</p>  | <p>发行人持股员工均已按该等规定签署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符合规定。除发行人两名退休员工因退休时间未达 12 个月，尚未转让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外，离职员工已将其持有的</p>   |

|  |   |  |
|--|---|--|
|  | <p>持股员工因辞职、调离、退休、死亡或被解雇等原因离开本公司的，应在 12 个月内将所持股份进行内部转让。转让给持股平台、符合条件的员工或非公有资本股东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给国有股东的，转让价格不得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员工转让股份按证券监管有关规定办理。</p> | <p>合伙份额按该等规定进行内部转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六）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之“附件 2：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p> |
|--|---|--|

### （三）员工出资情况及代持/解除代持的认定依据，代持行为是否符合相关决策内容、是否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是否已经全部规范

#### 1、员工出资情况

发行人第一期、第二期持股员工均已全部缴纳出资款项。各持股员工出资份额、出资比例等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之“附件 2：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 2、代持/解除代持的认定依据

为确认发行人持股员工是否存在代持以及代持解除的情形，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持股员工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银行凭证；
- （2）查阅持股员工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 （3）向持股员工发放调查问卷；
- （4）根据银行流水、调查问卷情况，对发行人持股员工进行访谈；

（5）根据前述核查情况，要求持股员工签署确认函、持股员工与相关借款方签署确认函；存在代持的，要求持股员工将被代持人员的款项予以归还。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发行人在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过程中，个别持股员工曾存在代持情形，该等代持情形均已在 2021 年上半年规范完毕，具体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 代持人姓名 | 被代持人姓名 | 代持金额（万元） | 代持/解除代持认定依据                     |
|----|----------|-------|--------|----------|---------------------------------|
| 1  | 华知投资     | 熊瑛    | 唐琴     | 40.00    | 代持协议、银行流水、还款凭证、访谈确认、双方签署代持解除确认函 |

|   |      |     |     |       |                            |
|---|------|-----|-----|-------|----------------------------|
| 2 | 华知投资 | 朱贵派 | 吴勇辉 | 10.00 | 银行流水、还款凭证、访谈确认、双方签署代持解除确认函 |
| 3 | 华跃投资 | 邱发成 | 张杰东 | 5.00  | 银行流水、访谈确认、双方签署代持解除确认函      |
| 4 | 华誉投资 | 岳明旗 | 董容  | 3.00  | 银行流水、访谈确认、双方签署代持解除确认函      |

上述代持行为系个别员工的偶发事项，不符合发行人作出的董事会、股东会决策内容。进入辅导期后，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与发行人的督促下，上述代持行为均已得到规范、纠正。

2022年8月26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对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绵国资企〔2022〕19号），确认：

“一、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事项履行了我委备案程序，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个别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不影响员工持股事项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10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员工不存在代持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个别持股员工曾存在的代持行为不符合发行人作出的董事会、股东会决策内容，但已得到规范及纠正。该等代持及代持清理事项已经绵阳市国资委批复确认，发行人在员工持股实施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采用合伙企业的形式设置员工持股平台，由于合伙企业合伙人不得超过50人，因此发行人设置了较多员工持股平台。为方便管理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将10家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均设置为绵阳华腾。发行人设置较多员工持股平台且普通合伙人均设置为绵阳华腾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采取分级认购限额，相关员工持股符合公司员工持

股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发行人个别持股员工曾存在的代持行为不符合发行人作出的董事会、股东会决策内容，但已得到规范及纠正。该等代持及代持清理事项已经绵阳市国资委批复确认，发行人在员工持股实施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

### 三、问题 10.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较为频繁的关联交易事项，2021 年度公司向长虹电源销售 825.08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13.90 万元和 318.55 万元，申报文件仅就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进行了比较；（2）华丰有限名下仍存在 16 项土地使用权及 29 项房屋所有权，已于 2008 年作为非经营性资产移交至长虹集团，目前长虹集团与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土地、房屋的过户手续；（3）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的存款账户纳入长虹集团资金池管理，且该期间存在长虹集团代为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销售与第三方销售主要合同条款以及实际执行的差异比较情况，关联销售的期后回款及逾期情况，相关产品是否已经最终使用或销售；（2）上述相关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自 2008 年来长期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的原因，目前使用状态及使用主体，移交资产在报告期内的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及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3）集中管理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是否存在由长虹集团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是否属于大股东或者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费用收取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长虹集团代为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上述相关事项是否已规范完毕。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发行人与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关联销售合同或订单，查阅合同条款，了解合同或订单具体执行情况；并与第三方客户主要合同或订单进行比对，核查合同条款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关联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签收单、发票等资料，获取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应收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核查商业信用及回款情况。

3、对主要关联方客户及第三方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合作时间、关联关系、定价模式、结算模式、信用政策、销售收入变动情况等，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核查产品最终销售情况。

4、对主要关联方客户发函，确认销售金额及应收款项金额。

5、获取主要关联方客户报告期内审计报告，了解其收入规模，进一步确认产品最终情况。

6、获取非经营性资产移交过程中的批复文件，查阅未办理完毕权属转移的土地及房产明细表，并对主要经办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未能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的原因。

7、获取长虹集团关于上述土地、房产目前使用状态及使用主体的说明。

8、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移交资产的会计处理，确认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

9、获取并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取得长虹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金融许可证等，访谈长虹财务公司主要经办人员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结合银行流水核查结果了解资金集中管理的背景、相关制度规定、资金归集及支取流程、集中管理资金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归属、存款利率的制定依据等。

10、取得长虹集团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的说明文件。

1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解除资金归集授权的文件，查阅发行人与长虹财务公司最新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获取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

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核查确认资金集中管理事项已规范完毕。

12、查阅《人事代理协议书》，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 2019、2020 年度工资、社保、公积金由控股股东长虹集团代付的原因及具体流程；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获取长虹集团代付金额统计表，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核查确认代付事项已规范完毕。

13、获取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工资、社保、公积金发放及缴纳凭证，进一步确认发行人已自行支付工资、社保、公积金，长虹集团代付事项不再发生。

### 【核查意见】

（一）关联销售与第三方销售主要合同条款以及实际执行的差异比较情况，关联销售的期后回款及逾期情况，相关产品是否已经最终使用或销售

#### 1、关联销售与第三方销售主要合同条款以及实际执行的差异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模式与其他第三方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参考原材料成本、税费等各项成本，对于单个产品制定红线价作为指导，谈判过程中由销售部门根据客户价格预期、同类供应商报价情况、采购规模、合作历史及客户信用情况等确定最终售价，原则上最终售价不低于红线价。

选取发行人主要关联销售客户，与第三方客户主要合同条款（以典型业务合同为例）及实际执行情况对比如下：

#### （1）销售商品

| 客户名称              | 主要交易内容  | 是否关联方 | 主要应用领域 | 运输            | 验收   | 信用期    | 质保期   |
|-------------------|---------|-------|--------|---------------|------|--------|-------|
|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 连接器产品销售 | 是     | 防务类    | 供方办理运输业务并承担费用 | 入所验收 | 60-90天 | 未明确约定 |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         | 是     |        |               | 入所验收 | 30天    | 一年    |



|             |  |   |  |  |                |      |       |
|-------------|--|---|--|--|----------------|------|-------|
|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 是 |  |  | 入所验收           | 30天  | 一年    |
| 航天科工下属单位1   |  | 否 |  |  | 入所验收、三方验收或下厂验收 | 120天 | 未明确约定 |
| 航天科工下属单位2   |  | 否 |  |  | 入所验收、三方验收或下厂验收 | 270天 | 未明确约定 |
|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1   |  | 否 |  |  | 入所验收、三方验收或下厂验收 | 180天 | 三年    |
| 中国兵工下属单位1   |  | 否 |  |  | 入所验收           | 180天 | 三年    |

如上表所示，因其他防务类客户主要为大型防务集团下属企业事业单位，付款周期较长，发行人对于主要关联方客户通常执行更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回款情况较好。总体而言，发行人与主要关联销售客户对于产品运输、验收、信用期、质保期等主要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与第三方客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 （2）提供劳务

| 客户名称          | 主要交易内容 | 是否关联方 | 运输            | 验收              | 信用期  |
|---------------|--------|-------|---------------|-----------------|------|
|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 电镀加工   | 是     | 供方办理运输业务并承担费用 | 未明确约定，验收后供方开具发票 | 30天  |
| 四川迪威讯科技有限公司   | 电镀加工   | 否     | 供方办理运输业务并承担费用 | 签收发票视同收货        | 先款后货 |
| 成都市炬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电镀加工   | 否     | 自提或快递，需方负责    | 产品异议期限：7天       | 5天   |

发行人电镀加工收入较为分散，受合作历史、订单数量、客户信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对不同客户执行的合同条款略有差异。总体而言，发行人电镀加工服务中，发行人与主要关联销售客户对于产品运输、验收、信用期等主要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具有商业合理性，与第三方客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与其他第三方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关联销售的期后回款及逾期情况，相关产品是否已经最终使用或销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销售客户的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 日期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报表科目   | 期末余额（万元） |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 回款比例    | 是否逾期 | 逾期金额（万元） | 逾期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
|-------------|----|-------------------|--------|----------|------------|---------|------|----------|-------------|
| 2021年12月31日 | 1  |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 应收账款   | 318.55   | 318.55     | 100.00% | 否    | -        | -           |
|             |    |                   | 应收票据   | 613.90   | 613.90     | 100.00% | 否    | -        |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61.25    | 61.25      | 100.00% | 否    | -        | -           |
|             |    |                   | 小计     | 993.70   | 993.70     | 100.00% | -    | -        | -           |
|             | 2  |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31.13    | 25.56      | 82.12%  | 否    | -        | -           |
|             |    |                   | 应收票据   | 74.14    | 74.14      | 100.00% | 否    | -        |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32.47    | 12.47      | 38.40%  | 否    | -        | -           |
|             |    |                   | 小计     | 137.74   | 112.17     | 81.44%  | -    | -        | -           |
|             | 3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132.66   | 122.81     | 92.58%  | 否    | -        | -           |
|             |    |                   | 小计     | 132.66   | 122.81     | 92.58%  | -    | -        | -           |
|             | 4  | 华丰史密斯             | 应收账款   | 74.20    | 74.20      | 100.00% | 部分逾期 | 68.62    | 74.65%      |
|             |    |                   | 小计     | 74.20    | 74.20      | 100.00% | -    | 68.62    | 74.65%      |
|             | 5  |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 应收票据   | 22.00    | 22.00      | 100.00% | 否    | -        | -           |

| 日期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报表科目         | 期末余额（万元） |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 回款比例            | 是否逾期          | 逾期金额（万元） | 逾期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12.73    | 12.73           | 100.00%         | 否             | -        | -            |              |
|    |                |                   | 小计           | 34.73    | 34.73           | 100.00%         | -             | -        | -            |              |
|    | 6              |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应收款项融资       | 27.75    | 27.75           | 100.00%         | 否             | -        | -            |              |
|    |                |                   | 小计           | 27.75    | 27.75           | 100.00%         | -             | -        | -            |              |
|    | 7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 | 应收票据         | 18.00    | 18.00           | 100.00%         | 否             | -        | -            |              |
|    |                |                   | 小计           | 18.00    | 18.00           | 100.00%         | -             | -        | -            |              |
|    | 8              | 四川长九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应收账款         | 14.22    | 3.63            | 25.54%          | 否             | -        | -            |              |
|    |                |                   | 小计           | 14.22    | 3.63            | 25.54%          | -             | -        | -            |              |
|    | 9              |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应收票据         | 7.56     | 7.56            | 100.00%         | 否             | -        | -            |              |
|    |                |                   | 小计           | 7.56     | 7.56            | 100.00%         | -             | -        | -            |              |
|    | <b>关联方客户合计</b> |                   |              |          | <b>1,440.56</b> | <b>1,394.56</b> | <b>96.81%</b> | <b>-</b> | <b>68.62</b> | <b>4.76%</b> |
|    | 2020年12月31     | 1                 |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 应收账款     | 109.82          | 109.82          | 100.00%       | 部分逾期     | 19.82        | 7.93%        |
|    |                |                   |              | 应收票据     | 127.97          | 127.97          | 100.00%       | 否        | -            | -            |

| 日期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报表科目   | 期末余额（万元） |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 回款比例    | 是否逾期 | 逾期金额（万元） | 逾期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
|----|----|-------------------|--------|----------|------------|---------|------|----------|-------------|
| 日  |    |                   | 小计     | 237.79   | 237.79     | 100.00% | -    | 19.82    | 7.93%       |
|    | 2  |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20.70    | 20.70      | 100.00% | 否    | -        | -           |
|    |    |                   | 应收票据   | 44.53    | 44.53      | 100.00% | 否    | -        | -           |
|    |    |                   | 小计     | 65.23    | 65.23      | 100.00% | -    | -        | -           |
|    | 3  |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19.35    | 19.35      | 100.00% | 否    | -        | -           |
|    |    |                   | 应收票据   | 38.00    | 38.00      | 100.00% | 否    | -        | -           |
|    |    |                   | 小计     | 57.35    | 57.35      | 100.00% | -    | -        | -           |
|    | 4  | 华丰史密斯             | 应收账款   | 45.13    | 45.13      | 100.00% | 部分逾期 | 3.40     | 8.27%       |
|    |    |                   | 小计     | 45.13    | 45.13      | 100.00% | -    | 3.40     | 8.27%       |
|    | 5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 | 应收款项融资 | 20.00    | 20.00      | 100.00% | 否    | -        | -           |
|    |    |                   | 小计     | 20.00    | 20.00      | 100.00% | -    | -        | -           |
|    | 6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2.84     | 2.84       | 100.00% | 否    | -        | -           |
|    |    |                   | 小计     | 2.84     | 2.84       | 100.00% | -    | -        | -           |

| 日期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报表科目   | 期末余额（万元）      |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 回款比例           | 是否逾期 | 逾期金额（万元）     | 逾期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
|-------------|---------|----------------|--------|---------------|---------------|----------------|------|--------------|--------------|
|             | 7       |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应收账款   | 0.44          | 0.44          | 100.00%        | 逾期   | 0.44         | 100.00%      |
|             |         |                | 小计     | 0.44          | 0.44          | 100.00%        | -    | 0.44         | 100.00%      |
|             | 关联方客户合计 |                |        | <b>428.78</b> | <b>428.78</b> | <b>100.00%</b> | -    | <b>23.65</b> | <b>4.68%</b> |
| 2019年12月31日 | 1       |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 应收账款   | 90.91         | 90.91         | 100.00%        | 否    | -            | -            |
|             |         |                | 应收票据   | 100.72        | 100.72        | 100.00%        | 否    | -            | -            |
|             |         |                | 小计     | 191.63        | 191.63        | 100.00%        | -    | -            | -            |
|             | 2       | 华丰史密斯          | 应收账款   | 46.50         | 46.50         | 100.00%        | 否    | -            | -            |
|             |         |                | 小计     | 46.50         | 46.50         | 100.00%        | -    | -            | -            |
|             | 3       |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9.65          | 9.65          | 100.00%        | 否    | -            | -            |
|             |         |                | 应收票据   | 20.02         | 20.02         | 100.00%        | 否    | -            |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10.00         | 10.00         | 100.00%        | 否    | -            | -            |
|             |         |                | 小计     | 39.67         | 39.67         | 100.00%        | -    | -            | -            |
|             | 4       |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5.65          | 5.65          | 100.00%        | 否    | -            | -            |

| 日期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报表科目 | 期末余额（万元）      |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 回款比例           | 是否逾期 | 逾期金额（万元）    | 逾期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
|----|----|-------------------|------|---------------|---------------|----------------|------|-------------|--------------|
|    |    |                   | 小计   | 5.65          | 5.65          | 100.00%        | -    | -           | -            |
|    | 5  | 四川长虹              | 应收账款 | 1.09          | 1.09          | 100.00%        | 部分逾期 | 1.09        | 0.34%        |
|    |    |                   | 小计   | 1.09          | 1.09          | 100.00%        | -    | 1.09        | 0.34%        |
|    | 6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0.28          | 0.28          | 100.00%        | 否    | -           | -            |
|    |    |                   | 小计   | 0.28          | 0.28          | 100.00%        | -    | -           | -            |
|    |    | 关联方客户合计           |      | <b>284.82</b> | <b>284.82</b> | <b>100.00%</b> | -    | <b>1.09</b> | <b>0.15%</b> |

注 1：上述期后回款截止日均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

注 2：逾期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逾期款项对应的不含税收入/当期关联销售金额，税率按 13% 计算。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逾期账款分别为 1.09 万元、23.65 万元、68.62 万元，逾期账款占当期关联销售比例分别为 0.15%、4.68%、4.76%，金额及占比较低。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关联方客户于 2019 年末、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均已回款，于 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处于正常回收期，整体期后回款比例较高，主要关联销售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关联销售相关的应收账款期后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中，关联销售金额及关联方的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2021 年度（万元）     |                   | 2020 年度（万元）   |                   | 2019 年度（万元）   |                   |
|----|-------------------|-----------------|-------------------|---------------|-------------------|---------------|-------------------|
|    |                   | 关联销售金额          | 客户销售收入            | 关联销售金额        | 客户销售收入            | 关联销售金额        | 客户销售收入            |
| 1  |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 825.08          | 126,642.34        | 221.07        | 100,934.33        | 207.96        | 80,504.75         |
| 2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 118.84          | 22,694.80         | 6.05          | 24,790.51         | 5.24          | 23,729.62         |
| 3  |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111.62          | 35,318.42         | 94.53         | 36,124.94         | 40.49         | 24,806.84         |
| 合计 |                   | <b>1,055.54</b> | <b>184,655.56</b> | <b>321.65</b> | <b>161,849.78</b> | <b>253.69</b> | <b>129,041.21</b> |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远小于关联方客户收入规模，关联方客户按照销售订单情况、生产计划下达采购订单，不存在配合发行人囤货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上述相关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自 2008 年来长期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的原因，目前使用状态及使用主体，移交资产在报告期内的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及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

1、上述相关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自 2008 年来长期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的原因

2006 年 8 月 28 日，绵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绵府函[2006]155 号《关于将华丰



集团公司股权划转长虹集团公司的批复》，同意将绵阳市国资委持有华丰有限全部股权划转长虹集团；同意将华丰有限全部非生产经营性资产同时划转长虹集团。

2006年8月28日，绵阳市国资委下发绵国资产[2006]35号《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将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国有股权划转给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绵阳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持有的华丰有限全部股权和华丰有限非经营性资产划转给长虹集团。

2008年2月18日，绵阳市国资委与长虹集团签署《股权及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约定绵阳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华丰有限44.06%股权，以及经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华丰有限非经营性资产无偿划转给长虹集团。

2009年5月15日，华丰有限与长虹集团签订《非经营性资产移交协议》，约定：绵阳市国资委将华丰有限全部非经营性资产划转给长虹集团，华丰有限向长虹集团移交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以君和审字[2007]第1114号审计报告所确定的价值为准，审计报告以外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至此，非经营性资产剥离至长虹集团。

上述非经营性资产已移交给长虹集团，但是截至目前，仍存在16项土地使用权及29项房屋所有权尚未办理过户手续，主要系因部分土地涉及划拨性质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部分土地房产涉及共有产权，部分房屋已经拆除待开发等，办理程序较为复杂，办理周期较长。长虹集团与发行人正在办理相关过户手续。

## 2、目前使用状态及使用主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未过户的土地、房屋由长虹集团或其子公司实际管理或使用，具体使用状态如下：

### （1）土地使用权

| 序号 | 证件编号               | 座落           | 使用权面积<br>(m <sup>2</sup> ) | 使用状态             |
|----|--------------------|--------------|----------------------------|------------------|
| 1  | 绵城国用(2005)字第01608号 | 涪城区长虹大道北段26号 | 878.65                     | 出租               |
| 2  | 绵城国用(2003)字第00243号 | 涪城区跃进路85号    | 10,597.51                  | 部分由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 |

|    |                      |                |          |                    |
|----|----------------------|----------------|----------|--------------------|
|    |                      |                |          | 司君怡酒店使用，<br>部分对外出租 |
| 3  | 绵城国用(2004)字第 00671 号 | 涪城区圣水村母猪湾      | -        | 未使用                |
| 4  | 绵城国用(2004)字第 00576 号 | 涪城区跃进路 85 号    | 2,184.52 | 出租                 |
| 5  | 绵城国用(2004)字第 02280 号 | 涪城区跃进路 36 号    | 21.54    | 住宅区                |
| 6  | 绵城国用(2004)字第 02107 号 | 涪城区跃进路 85 号    | 30.19    | 住宅区                |
| 7  | 绵城国用(2004)字第 02110 号 | 涪城区跃进路 85 号    | 26.81    |                    |
| 8  | 绵城国用(2004)字第 02109 号 | 涪城区跃进路 85 号    | 21.39    |                    |
| 9  | 绵城国用(2004)字第 02112 号 | 涪城区跃进路 85 号    | 498.22   |                    |
| 10 | 绵城国用(2004)字第 02108 号 | 涪城区跃进路 85 号    | 41.93    |                    |
| 11 | 绵城国用(2004)字第 02106 号 | 涪城区跃进路 85 号    | 628.65   | 部分建筑拆除中            |
| 12 | 绵城国用(2004)字第 03013 号 | 涪城区跃进路 20 号    | 5,778.26 |                    |
| 13 | 绵城国用(2004)字第 03053 号 | 涪城区跃进路 20 号    | 933.24   | 住宅区                |
| 14 | 绵城国用(2004)字第 03052 号 | 涪城区跃进路 20 号    | 1,346.05 |                    |
| 15 | 绵城国用(2005)字第 02161 号 | 涪城区长虹大道北段 26 号 | 176.37   | 商铺出租               |
| 16 | 绵城国用(2008)字第 08134 号 | 涪城区跃进路 36 号    | 2,363.45 | 公寓出租               |

## (2) 房屋所有权

| 序号 | 证件编号             | 座落                  | 面积 (m <sup>2</sup> ) | 使用状态 |
|----|------------------|---------------------|----------------------|------|
| 1  | 14271/监证 0014271 | 涪城区跃进路 20 号 5 栋 1-3 | 1,874.22             | 住宅区  |

|    |                  |   |          |                      |
|----|------------------|---|----------|----------------------|
|    |                  | 楼 45 号  |          |                      |
| 2  | 14253/监证 0014253 | 涪城区跃进路 20 号 7 栋 1-3 楼                               | 1,280.71 |                      |
| 3  | 14260/监证 0014260 | 涪城区跃进路 85 号 12 栋 3 单元 2 楼 324 号、12 栋 2 单元 1 楼 212 号 | 85.64    | 住宅区                  |
| 4  | 14259/监证 0014259 | 涪城区跃进路 85 号 10 栋 3 楼 330#号                          | 43.69    |                      |
| 5  | 监证 0019321       | 涪城区跃进路 85 号 18 栋 5 单元 2 楼 1 号                       | 61.67    |                      |
| 6  | 监证 0019320       | 涪城区跃进路 85 号 24 栋 1-2 楼                              | 1,017.70 |                      |
| 7  | 监证 0019319       | 涪城区跃进路 85 号 14 栋 4 单元 1 楼 1 号                       | 54.76    |                      |
| 8  | 监证 0032979       | 涪城区跃进路 85 号 11 栋 1-4 楼 4-1-413 号                    | 1,284.12 |                      |
| 9  | 监证 0321560       | 涪城区跃进路 20 号 30 栋 1 单元 7 楼                           | 64.47    | 住宅区                  |
| 10 | 监证 0308666       | 涪城区跃进路 20 号 1 楼                                     | 120      | 拆除中                  |
| 11 | 监证 0025455       | 涪城区跃进路 38 号平五栋 1 楼                                  | 351      | 待开发                  |
| 12 | 监证 0019347       | 涪城区跃进路 36 号托儿所、厂前锅炉房、澡堂、厂内锅炉房                       | 1,152    | 出租                   |
|    |                  | 涪城区跃进路 36 号 C19 栋                                   | 910      |                      |
| 13 | 监证 0019324       | 涪城区跃进路 85 号幼教 1-3 楼                                 | 739      |                      |
| 14 | 监证 0014380       | 涪城区跃进路 85 号综合楼 1-7 楼招待所                             | 5,189.60 | 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君怡酒店使用 |
| 15 | 监证 0504098       | 涪城区长虹大道北段 26 号 35 栋 1 单元 4 楼 1 号                    | 84.65    | 住宅区                  |
| 16 | 监证 0504097       | 涪城区长虹大道北段 26 号 35 栋 1 单元 6 楼 6-18 号                 | 658.31   | 商铺出租                 |

|    |                 |                            |           |      |
|----|-----------------|----------------------------|-----------|------|
| 17 | 监证 0019328      | 涪城区滨河路 201#栋 1-8 层<br>单身公寓 | 10,895.85 | 公寓出租 |
| 18 | 绵权共字第 0116-31 号 | 涪城区跃进路 20 号 6 幢            | 1716.94   | 住宅   |
| 19 | 绵权共字第 0116-12 号 | 涪城区跃进路 85 号 8 幢            | 1456.59   |      |
| 20 | 绵权共字第 0116-25 号 | 涪城区跃进路 85 号 9 幢            | 1249.78   |      |
| 21 | 绵权共字第 0116-13 号 | 涪城区跃进路 85 号 10 幢           | 1548.94   |      |
| 22 | 绵权共字第 0116-1 号  | 涪城区跃进路 85 号 12 幢           | 858.33    |      |
| 23 | 绵权共字第 0116-33 号 | 涪城区跃进路 85 号 13 幢           | 18.4      |      |
| 24 | 绵权共字第 0116-22 号 | 涪城区跃进路 85 号 17 幢           | 11.1      |      |
| 25 | 绵权共字第 0116-29 号 | 涪城区跃进路 85 号 19 幢           | 22.6      |      |
| 26 | 绵权共字第 0116-35 号 | 涪城区跃进路 85 号 22 幢           | 63.96     |      |
| 27 | 绵权共字第 0116-36 号 | 涪城区跃进路 85 号 23 幢           | 953.37    |      |
| 28 | 绵权共字第 0116-26 号 | 涪城区跃进路 85 号 27 幢           | 314.94    |      |
| 29 | 绵权共字第 0116-16 号 | 涪城区跃进路 20 号 30 幢           | 6.6       |      |

根据长虹集团出具的《关于华丰科技土地房屋历史遗留问题的说明和确认》，目前长虹集团与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土地、房屋的过户手续。双方不存在争议、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因上述土地、房屋过户产生的税费、罚款、行政处罚等，其费用和责任均由长虹集团承担。

### 3、移交资产在报告期内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2003 年 11 月 27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国资改组[2003]116 号《关于做好第一批军工企业和部分有色金属企业债转股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同意部分企业实施债转股，其中华丰有限的债转股具体实施方案为：华融公司以债权出资；华丰有限对非经营性资产进行剥离后，以经营性净资产对新公司进行出资。

根据上述实施方案，华丰有限非经营性资产剥离至长虹集团，并以经营性净资产对新公司进行出资。

2007 年 7 月 31 日，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华丰有限拟实施债转

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川华会成专审（2007）字第 026 号）。以本次审计后结果为依据，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后，纳入债转股新公司的经营性资产总额为 353,077,976.03 元，负债为 256,309,413.14 元，净资产为 96,768,562.89 元。

2007 年 8 月 7 日，四川正则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正则评报[2007]21 号《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华丰有限申报的拟进入债转股新公司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华丰有限拟进入债转股新公司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43,634.13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25,630.9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8,003.19 万元。2007 年 8 月 14 日，绵阳市国资委对上述评估结果备案。

2007 年 9 月 17 日，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华会成验（2007）字第 026 号《验资报告》。

综上，存续的华丰有限系以经营性净资产评估后与拟转股的债权重新出资，华丰有限账面不再计量剥离至长虹集团的非经营性资产，符合上述业务实质，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 **4、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及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

2019 年 1 月，华丰有限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华丰有限（存续公司）和虹尚置业（新设公司），将原老厂区相关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剥离。具体分立情形及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问题 14.关于公司分立”。

除分立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剥离情形；除上述 16 项土地使用权及 29 项房屋所有权尚未完成过户手续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剥离资产尚未过户完毕情形。

**（三）集中管理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是否存在由长虹集团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是否属于大股东或者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费用收取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长虹集团代为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上述相关事项是否已规范完毕**

**1、集中管理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是否存在由长虹集团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是否属于大股东或者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费用收取的依据及公允性，**

## 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1）集中管理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是否存在由长虹集团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长虹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3]423 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长虹财务公司现持有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69,393.836584 万元人民币，持有四川银保监局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L0156H251070001）。长虹集团通过长虹财务公司对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和挂牌新三板公司）进行资金集中管理。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纳入长虹集团资金池管理。

长虹集团通过长虹财务公司集中统筹集团各级成员单位账户、预算、结算、票据、融资和资金结息等业务，保障资金供给，优化存贷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加资金规模效益。资金归集期间，发行人拥有对资金归集账户的所有权，不存在与长虹集团或长虹财务公司混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对于集中管理的资金款项，出于长虹财务公司头寸管理、确保存款单位满足资金流动性要求等需求，由发行人定期报送资金使用计划，由长虹财务公司根据头寸调配资金，在收到发行人按规定报送的资金使用需求后，长虹财务公司均及时足额拨付了资金；发行人可以按照自身资金需求和预计用途使用已集中的全部资金，并由发行人直接操作对外支付，拥有被集中资金的使用权，报告期内资金归集款项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使用集中资金受到限制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被集中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长虹集团出具的说明文件，长虹集团开设资金集中管理账户，其对下属各非上市运营主体的资金集中与下拨均通过该账户进行。该账户中的资金汇集了来源于参与资金集中管理的各非上市运营主体的资金。长虹集团对发行人进行资金集中管理，主要目的是在集团内集中调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非为了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2）是否属于大股东或者关联方资金占用

资金集中管理系长虹集团对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和挂牌新三板公司）实

施的统一资金管理行为，旨在提高集团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除就资金集中管理事项予以安排及约定之外，长虹集团及长虹财务公司未对发行人其他的资金使用安排做出限制性约定，发行人银行账户及除资金集中管理账户之外的资金收付均由发行人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除资金集中管理事项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干预发行人资金管理的情形。

资金集中管理期间，发行人可以按照自身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支取资金集中管理款项，资金集中管理对发行人资金调配和日常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大股东资金占用、进而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3）利息费用收取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的平均存款利率较高，主要系因存在过桥贷款情形，即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取得借款后，通过定期存款、资金归集形式将借款存放于长虹财务公司资金归集账户，该部分款项的存款利率与借款利率相当，高于正常活期存款利率，该部分高利率存款已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扣非处理。

对于其他正常活期存款，长虹财务公司按照 1.38% 的协定存款利率付息，按季结息，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为计息日，21 日结息。该利率高于中国人民银行 1.15% 的协定存款利率，利息费用合理、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 2、长虹集团代为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长虹集团根据其《关于整合在绵子公司员工基本人事关系管理的通知》规定，长虹集团对下属企业统一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发行人与长虹集团人事部签订了《人事代理协议书》，2019 年度、2020 年度，存在长虹集团代为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通常情况下，薪酬发放由发行人每月在人事系统中录入员工薪酬信息，由长虹集团按期发放至员工账户，再向发行人收取相应款项；社保及公积金由发行人向社保公积金中心核对缴纳金额后，上报长虹集团，长虹集团按期缴纳，再向发行人收取相应款项。

2020 年度，发行人逐步清理关联方往来款项，长虹集团代付金额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自 2021 年度起，发行人独立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公积金，长虹集团代付事项不再发生。

### 3、上述相关事项是否已规范完毕

#### （1）资金集中管理事项已规范完毕

##### ①解除资金归集授权，退出资金集中管理

2020年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解除资金归集授权，其在长虹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退出长虹集团资金池管理。自2021年度起，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再参与资金归集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虹集团或长虹财务公司未对发行人的资金存储等业务做统一要求，不存在控股股东要求发行人统一归集资金到长虹财务公司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 ②与长虹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2020年12月，发行人解除资金自动归集授权的同时，与长虹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主要约定：

发行人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存贷款及相关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存贷款金额及提取存款的时间。长虹财务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承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上市公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和进行资金往来，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长虹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其中存款利率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原则上不低于中国主要独立商业银行向发行人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原则上不高于中国主要独立商业银行向发行人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各项结算服务收费不高于当时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其他服务费用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原则上不高于第三方向发行人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③制定《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建立存贷款风险报告制度

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



案》，对风险处置机构、风险信息报告、风险处置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已成立存贷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并建立存贷款风险报告制度，以定期或临时的形式向董事会报告，每半年由财务部根据长虹财务公司提供的资料起草风险评估报告，经领导小组审核后向董事会汇报。同时，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当长虹财务公司出现存贷款异常波动风险时，领导小组应及时向长虹财务公司或监管机构了解信息，整理分析后形成书面报告递交董事会。

#### 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及信息披露作出规定。

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资金往来支付程序、责任追究与处分作出规定。

同时，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未来与长虹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2）长虹集团代为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公积金已规范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清理与长虹集团的代收代付往来，自2021年度起，发行人独立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公积金，长虹集团代付工资、社保、公积金事项不再发生。

自2020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并清理代付款项，发行人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内部控制程序。

综上，发行人资金集中管理及控股股东代付工资、社保、公积金事项已规范完毕。

####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关联方和

## 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发行人与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查阅《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关联方的认定规定以及关联交易的核查要求。

（2）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清单，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3）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并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主要关联自然人银行流水并进行核查，对其中大额或异常流水，对主要关联自然人发放调查问卷确认，进一步核查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与资金管理和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同时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6）查阅大华所出具的《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2、核查意见

（1）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资金管理和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已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侵占发行人利益并保障发行人规范运行的长效机制，与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主要关联销售客户对于产品运输、验收、信用期、质保期等主要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与第三方客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商业条款合理。主要关联方客户资信状况良好，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关联销售相关的应收账款期后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远小于关联方客户收入规模，关联销售最终销售情况良好。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名下 16 项土地使用权及 29 项房屋所有权因部分土地涉及划拨性质用地未办理产权证书，部分土地房产涉及共有产权，部分房屋已经拆除待开发等，办理程序较为复杂，办理周期较长，尚未过户至长虹集团，但实际由长虹集团或其子公司管理或使用。上述资产移交属于非经营性资产的无偿划转，自经营性资产纳入债转股新公司后，华丰有限账面不再计量前述非经营性资产，会计处理符合上述业务实质。除上述 16 项土地使用权及 29 项房屋所有权尚未过户至长虹集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剥离资产尚未过户完毕情形。

3、资金集中管理系长虹集团对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和挂牌新三板公司）实施的统一资金管理行为，发行人拥有集中管理资金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发行人可以按照自身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支取资金集中管理款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被集中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长虹财务公司已按期支付利息，利息费用合理、公允，上述事项不属于大股东资金占用、进而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2020 年 12 月，资金归集事项已规范完毕。自 2021 年度起，发行人独立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公积金，长虹集团代付事项不再发生，前述事项已规范完毕。

#### 四、问题 12.关于同业竞争和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长虹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资委。长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中含有“连接器”“元器件”的公司共有 30 家，但其并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同时申报材料未说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相关情况；（2）发行人存在与长虹集团合作研发的情形，合作内容系建设四川省高速连接器工程研究中心，由双方共享成果和知识产权；（3）2019 年，华丰互连向四川长虹购置了位于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 122 号的工业用地，成交价款为 4,457.8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长虹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在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重叠的情况下，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依据，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发行人产品的技术储备和研发生产能力，是否构成同业竞争，长虹集团作出的非竞争承诺与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中含有“连接器”“元器件”情形是否存在抵触；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2）发行人与长虹集团合作研发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对研发成果归属和使用的约定及对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共同研发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确保完整性的核查情况；（2）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8 和《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4 项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长虹集团控制企业的名单、绵阳市国资委控制的除长虹集团系外的一、二级企业名单，通过“企查查”匹配该等企业的经营范围，筛选含有“连接器”“元器件”的企业。

2、查阅筛选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近三年审计报告，并通过“企查查”查询该等企业基本情况。

- 3、取得筛选企业回复的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调查问卷。
- 4、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查询经营范围的相关规定，并通过“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试用版）”查询“连接器”“元器件”的相关规范表述。
- 5、取得长虹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绵阳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与说明。
- 6、查阅发行人分别与长虹集团以及电子科技大学、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创新平台建设及关键共性技术开发产学研用合作协议》。
- 7、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四川省高速连接器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建设四川省高速连接器工程研究中心的复函》。
- 8、查阅四川长虹关于向华丰互连转让土地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四川长虹 2019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四川长虹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
- 9、查阅华丰互连董事会决议、工商档案。
- 10、查阅四川华衡房地产地价评估有限公司就四川长虹向华丰互连转让土地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
- 11、查阅华丰互连与四川长虹、绵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华丰互连向四川长虹支付的土地转让价款凭证。
- 12、查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复的调查问卷、简历，并取得其就历史任职资格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情形、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的承诺。
- 13、查阅土地使用权转让后华丰互连办理的不动产权证。
- 14、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 15、查阅《招股说明书》。

### 【核查意见】

（一）长虹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在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重叠的情况下，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依据，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发行人产品的技术储备和研发生产能力，是否构成同业竞争，长虹集团作出的非竞争承诺

与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中含有“连接器”“元器件”情形是否存在抵触；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1、长虹集团控制企业情况

（1）经对长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的经营范围进行筛选，其中含有“连接器”、“元器件”的公司共有 30 家。其中同时含有“连接器”、“元器件”的仅军工集团 1 家，军工集团并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其余 29 家的经营范围中仅包含“元器件”。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大类，属于“C398 电子组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类，属于“C3989 其他电子组件制造”小类。《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未将“连接器”作为小类进行分类，亦未进行说明。

“元器件”的外延较广，如电容器、电阻器、电位器、电感器件、电子变压器器件等均属于元器件，发行人生产的连接器也属于元器件。近年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在开展规范经营范围表述等工作，该等规范表述主要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规定制定。经查询“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试用版）”，目前已无“连接器”等元器件小类的相关表述，因此，经营范围中使用“元器件”字样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可能存在明显差别。

根据该 30 家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回复的调查问卷，该 30 家公司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产品的生产销售活动，亦不具备发行人连接器产品的技术储备和研发生产能力，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主要产品                            | 是否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
|----|------|---|---|---------------------------------|--------------------|
| 1  | 长虹集团 | 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进行投资，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家用电器、制冷电器及配件、照明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日用电器、日用金属制品、燃气用具、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集成电路、软件开发及销售与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矿产品销售，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池系列产品、电力设备、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备、机械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厨柜及燃气具的销售，利用互联网从事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仓储、货运，汽车维修，电子产品维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及设备租赁，武器整机、配套装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酒店与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定位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主要以产业投资为主；自身开展的经营业务较少，主要为存量土地资源开发、房产租赁等业务 | 无                               | 否                  |
| 2  | 四川长虹 | 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照明设备、家居产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和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集成电路与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信息技术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钢材、塑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贵金属、汽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及相关进出口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电信业务代办，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投资、金融及证券）；音频、视频制作与服务；无人机、无人机系统研发及设 | 电视机、激光投影、商用显示等电子电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 人工智能液晶电视、OLED电视、超高清智能激光电视、LED微投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主要产品   | 是否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
|----|----------------|---|------------------------|--|--------------------|
|    |                | 计、无人机技术推广、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无人机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3  | 军工集团           | 武器整机、配套装备及元器件军用产品的科研设计、开发、生产、储运、销售；电子特种元器件、电光源、碱性蓄电池及物理与化学电源、电源控制设备、电连接器、光连接器、汽车配件、民用方舱、机械、仪器仪表、环保设备、工程机械、信息及通讯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制品、小家电、电动工具、自动物料输送、机芯、摩托车配件、纺织机械、建筑机械产品；进出口及技术引进、勘探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              | 无  | 否                  |
| 4  | 四川广明机电有限公司     | 收音机、收录机音像设备、无线电通讯设备、机械电子非标准设备、照明电器、电子裸姆装置的设计、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电子元器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房屋租赁                   | 无  | 否                  |
| 5  | 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电子电器、通讯产品、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及零部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电子电器产品电源、医疗设备电源、军品电源、电源管理（BMS）软件系统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及服务，电子产品原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及组件制造、销售及服务，精密设备、仪器维修及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变频业务、智能硬件业务、SMT 传统加工业务 | 冰箱等生活家电的变频控制组件、通讯模块及组件、新能源汽车电子控制组件、显示器组件、中小型智能消费电子整机产品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主要产品                            | 是否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
|----|----------------|---|---------------------------------|---------------------------------|--------------------|
| 6  | 广元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电子电器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电子元器件加工、制造、销售；精密设备、仪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SMT/AI 加工及板卡加工业务                | TV、冰箱等生活家电的变频控制组件、通讯模块及组件、显示器组件 | 否                  |
| 7  |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 软件技术开发，软件开发、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开发、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视听设备、家用电力器具、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计算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研发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机械工程研究服务、材料工程研究服务；合成材料的研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质检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智能电视系统设计、语音语义算法、图像算法、云应用、大数据分析等 | 电视软件                            | 否                  |
| 8  | 深圳易嘉恩科技有限公司    |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通讯设备、移动通讯、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视听设备、家用电力器具、计算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合成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与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库管理及服务，工业产品设计，机械工程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软件产品开发与定制                       | 智能电视相关软件                        | 否                  |
| 9  | 绵阳虹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生产单面刚性印制电路板及铝基板               | 单面刚性印制电路板及铝基板                   | 否                  |
| 10 | 广州启赛贸易有限       |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家用电器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  | 显示器国内批发及电商零售，显示器、               | 家电领域相关产品，如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主要产品                    | 是否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
|----|-----------------|--|----------------------------|-------------------------|--------------------|
|    | 公司              | 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玻璃钢材料批发；包装材料的销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玻璃钢材料零售。   | 电视机及其相关备件、工装模具、无尘室、线体等出口业务 | 液晶显示器、CKD不成套电视散件、液晶显示板等 |                    |
| 11 | 四川快益点电器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安防产品、机械设备、数码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的维修、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售后服务及销售，燃气灶具销售、安装服务，家电维修清洁服务，清洁设备、清洁产品的销售，居民服务，道路货物运输，非电信许可业务，电器租赁，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有色金属、贵金属、钢材、塑料、包装材料的销售，家政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燃气与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通信网络施工、维护，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清洗、消毒服务，疾病预防消毒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室内环境治理、环境治理，空气治理，管道清洗、排烟系统清洁，中央空调系统维修、清洗及消毒，非家用制冷、空调设备专业修理，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系统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家用电器产品售后服务                 | 家用电器产品售后服务              | 否                  |
| 12 |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家用电器、制冷、空调设备、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水(地)源热泵机组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和服务，设备租赁，零配件对外加工，金属材料（不含金银）销售，房屋租赁、仓储管理（不含危化品），厨房设备、消毒器械、智能消费设备、通信设备的研发、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生产制造、销售家用空调及中央空调           | 家用空调、中央空调               | 否                  |
| 13 | 湖南格兰博智能科        | 研发开发、生产、推广、销售机器人及空气清净机、空气加湿机、紫外光杀菌机、天线等家用、工用产品及配件；灯具、储能产品、电动工具、电动玩具等产品及  | 家庭服务机器人及其配件、天线组、           | 扫地机、杀菌机器人、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主要产品       | 是否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
|----|---------------------|--|--|------------|--------------------|
|    | 技有 限 责 任 公 司        | 相关材料的技术开发和产品销售；塑胶、电子元器件、模具的开发生产和制造（危险品除外）；以及为上述产品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开发、生产、销售电源产品、灯具；化工原料销售（危险品除外）；信息技术服务；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和维修；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二类医疗器械(额温枪、体温检测仪器设备)、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技术服务、售后维修服务  | 水下机器人      |                    |
| 14 | 四川虹电数字家庭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信息系统集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软件开发、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视听设备、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研发、销售；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研发、销售合成材料；企业管理咨询；质检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创新企业孵化服务   | 创新企业孵化服务   | 否                  |
| 15 |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喷涂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电源系统（含光伏）方案提供及其生产；电源产品、电池材料、蓄电池、一次电池、工模具、非标准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施工 | 蓄电池        | 否                  |
| 16 | 四川长虹智慧健康            |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   | 医疗、卫生、健康、养老领域相关的智  | 端云一体化医疗卫生、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主要产品  | 是否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
|----|-----------------------------------|--|--|---|--------------------|
|    | 科技有限<br>公司                        | 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家具销售；衡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能终端产品、专用设备、服务平台/系统与应用的研发、制造、集成和服务                        | 区域医疗业务协同及健康管理服务系统；移动公卫套装、健康小站、健康自助服务终端等硬件产品 |                    |
| 17 | 浙江长虹<br>飞狮电器<br>工业有限<br>公司        | 电池产品及电池类新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工产品、电子产品、电源产品、电池零部件、电池生产线、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 从事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碱锰一次性<br>电池                                 | 否                  |
| 18 | 零八一电<br>子集团四<br>川力源电<br>子有限公<br>司 | 一般项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定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主要生产雷达系统、微波器件、特种电源、磁性器件、专用功能材料（磁性材料）、玻璃钢方舱、专用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 微波器件及<br>整机分系统<br>产业线；磁<br>性器件产业<br>线       | 否                  |
| 19 | 四川爱创<br>科技有限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   | 主要从事智能生活<br>家电 EMS 服务、端                                  | 智能生活家<br>居产品，如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主要产品  | 是否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
|----|----------------|---|--|---|--------------------|
|    | 公司             | 通信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洗车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助动车制造；充电桩销售；电工器材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云一体化智能终端服务、节能技术及智能硬件服务、水活化技术与应用及高端电源服务   | 空气净化器、智能鲜榨橙汁机、智能机器人等；生活小家电功率及智能控制组件、冰箱等生活家电的变频控制组件等 |                    |
| 20 |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音视频播录放设备、数字电视机顶盒、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数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非专控通信设备、网络设备、物联网前端及终端等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租赁、咨询、技术服务及元器件销售；软件、计算机系统、手机系统、电子设备系统、数字电子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嵌入式芯片驱动测试、芯片软件开发与集成、软件开发、云端系统开发；通信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网络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机电设备、电器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和维护；通信网络及信息系统维护；自营和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及产品的租赁；职业中介服务，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技术服务及元器件销售，通信基站设施租赁和维护服务，通信设备的维护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围绕 5G、超高清视频、物联网、泛智能终端等战略新兴产业，聚力于“全带宽网络设备、智慧媒体终端、物联网行业端到端系统解决方案、泛智能终端”在内的四大领域，为合作伙伴提供软硬件研发、制造、营销等服务 | 机顶盒、网关（光猫）、路由器、泛智能终端、物联网端到端系统                       | 否                  |
| 21 |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       | 电池系列产品、光电、光热转换利用及太阳能系列产品（太阳能电池组件、逆变器、太阳能户用发电产品、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庭院灯，太阳能灭虫灯，太阳能  | 从事碱锰电池和锂电池设计、开发、   | 碱性锌锰电池、锂离子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主要产品   | 是否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
|----|---------------------|--|---|--|--------------------|
|    | 技股份有<br>限公司         | 光伏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电池类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电工产品、电源产品、电池零部件、电池生产线、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节能器具、器材、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品种除外，限制品种凭许可证经营），照明工程施工，亮化工程及节能照明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亮化工程及节能照明工程控制系统、光源、灯具、电器及配套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钢制灯杆及钢结构件制造、销售、安装，节能产品及工程的设计、制作、销售、施工及相关服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经营许可的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生产、营销   | 电池   |                    |
| 22 | 四川启睿<br>克科技有<br>限公司 |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成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仪器仪表修理；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开展 MEMS 等关键器件、大数据与云计算、人工智能、信息安全、家庭/工业机器人、新能源电池体系与关键材料方面的未来技术研究与成果转化 | 人工智能、信息安全、新能源材料、云技术与大数据、新型智能硬件、创新设计与认证服务等方面的技术研发 | 否                  |
| 23 | 四川奥库                |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  | 智能控制 MCU 设  | 集成电路、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主要产品            | 是否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
|----|-------------|---|----------------------------|-----------------|--------------------|
|    | 科技有限公司      |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计及产品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 变频控制板组件         |                    |
| 24 |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增材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标准化服务；计量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国防计量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 主要从事火控雷达、智能安防等产品           | 主要有火控雷达、智能安防等产品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主要产品                 | 是否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
|----|----------------|--|---|----------------------|--------------------|
|    |                |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 25 |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新型的 ICT（信息和通信技术）综合服务，云数一体化的云综合服务，专业智能终端产品生产和服务                                | ICT 产品               | 否                  |
| 26 | 四川长虹云计算有限公司    |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乐器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 | 主要经营“佳华哆啦” B2B 新分销平台，运用互联网技术连接 ICT 行业的厂商、分销商、经销商三个特定群体，提供安全交易支付、互动机制和特色营销系统服务 | 通过“佳华哆啦”电商平台提供撮合交易服务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主要产品   | 是否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
|----|--------------|---|---|--------|--------------------|
|    |              | <p>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珠宝首饰批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
| 27 | 四川长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p>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光缆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地板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模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塑料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光学仪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卫星通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专</p> | 新型的 ICT(信息和通信技术) 综合服务, 云数一体化的云综合服务, 专业智能终端产品生产和服务 | ICT 产品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主要产品 | 是否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
|----|--------------|---|---|------|--------------------|
|    |              | 用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 28 | 广东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 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  | 锂离子蓄电池、镉镍烧结式蓄电池、镉镍袋式蓄电池、超低维护镍镉气体复合式蓄电池、氢镍蓄电池、长寿命铁镍袋式蓄电池、银锌蓄电池、全钒液流电池、燃料电池及其电源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蓄电池  | 否                  |
| 29 | 吉林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 一般项目：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 锂离子蓄电池、镉镍烧结式蓄电池、镉镍袋式蓄电池、超低维护镍镉气体  | 蓄电池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主要产品     | 是否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
|----|-------------|---|---|----------|--------------------|
|    |             | 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复合式蓄电池、氢镍蓄电池、长寿命铁镍袋式蓄电池、银锌蓄电池、全钒液流电池、燃料电池及其电源系统等产品的销售 |          |                    |
| 30 | 四川长虹云服务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包装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箱包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乐器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珠宝首饰批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 | 跨境电商平台服务  | 跨境电商平台服务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主要产品 | 是否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
|----|------|--|------|------|--------------------|
|    |      | 隐形眼镜）；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科技中介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元器件”，主要系因为元器件包含的种类较多，且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对经营范围进行规范表述，因此造成了经营范围中字样的重合。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回复的调查问卷，上述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连接器产品相关或类似的业务，亦不具备发行人连接器产品的技术储备和研发生产能力。因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上述企业中，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元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电子元器件产品，但该三家公司的电子元器件产品主要是各类板卡组件，是以购买或客户提供电阻电容芯片等电子元器件进行生产制造，与发行人产品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合，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 ①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发行人于 1994 年设立，于 2000 年规范登记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绵阳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全部华丰有限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长虹集团。

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由四川长虹与四川长虹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投资成立；2007 年四川长虹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长虹创新投。广元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为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由长虹集团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虹集团下属其他 5 家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投资成立。

发行人与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元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互独立，不存在交集。

#### ②资产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或合法租赁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等资产，业务、资产与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元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爱创科

技有限公司无关。

③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元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职务，发行人与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元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人员独立，不存在人员兼职的情形。

④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变频业务、智能硬件业务、SMT传统加工业务，广元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SMT/AI 加工及板卡加工业务，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生活家电 EMS 服务、端云一体化智能终端服务、节能技术及智能硬件服务、水活化技术与应用及高端电源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均不相同。

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元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电子元器件产品，但该三家公司的电子元器件产品主要是各类板卡组件，是以购买或客户提供电阻电容芯片等电子元器件进行生产制造，与发行人产品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合。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元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均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将终止从事该业

务，或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

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前所述，虽然上述 30 家企业经营范围中含有“元器件”“连接器”表述，但该等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连接器产品相关或类似的业务，亦不具备发行人连接器产品的技术储备和研发生产能力，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因此，长虹集团作出的非竞争承诺与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中含有“连接器”“元器件”情形不存在抵触。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1）绵阳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根据部分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对于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情况主要如下：

| 序号 | 上市公司             | 上市时间        | 实际控制人                                      | 对同一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或核查 |
|----|------------------|-------------|--|-----------------------------|
| 1  | 密封科技<br>(301020) | 2021 年 7 月  | 烟台市国资委                                     | 相关反馈回复仅核查烟台市国资委控制的一级企业。     |
| 2  | 龙高股份<br>(605086) | 2021 年 4 月  | 龙岩市国资委                                     | 相关反馈回复仅核查龙岩市国资委控制的一级企业。     |
| 3  | 青岛食品<br>(001219) | 2021 年 10 月 |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企业为青岛市国资委 100%控制的企业） | 相关反馈回复仅核查青岛市国资委市直企业。        |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资委。根据绵阳市国资委提供的其控制的一级、二级企业名单，本所律师通过关键词“连接器”“元器件”筛选该等企业的经营范围，其中含有“元器件”的企业共有 14 家，含“连接器”的仅有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主要产品   | 是否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
|----|---------------|--|-------------------------------------|--|--------------------|
| 1  | 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从事光电线缆及光电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 航天航空线缆、射频电缆及组件、光电线缆组件、特种综合电缆、光缆及通信线缆、装备用电线电缆、裸电线及电力电缆、线束防护 | 是                  |
| 2  | 深圳市九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原材料、电子整机产品、仪器仪表、雷达及配套设备、通信设备、软件、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移动电话机、手机、平板电脑、平板电视、便携式数码产品、开关电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组件及组件、数码相机及器材、家用影视设备、服务器、IP设备、计费系统的研发和销售；计  | 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              | 显卡、主板、平板、墨水屏电子书、自有物业等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主要产品                                     | 是否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
|----|------------------|---|--|--|--------------------|
|    | 司                |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设备器材的设计、安装、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原材料、电子整机产品、仪器仪表、雷达及配套设备、通信设备、软件、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移动电话机、手机、平板电脑、平板电视、便携式数码产品、开关电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组件及组件、数码相机及器材、家用影视设备、服务器、IP 设备、计费系统的生产。   | 备制造，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E Ink 行业设备研发制造，LED 显控系统研发制造等   |  |                    |
| 3  | 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及微波通信系统及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互联网系统及设备、数字电视系统、数字监控系统及设备、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软硬件并提供以上项目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计算机网络服务；智能化建筑工程与弱电系统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智能化安装施工；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社会公共安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生产射频识别计价秤（凭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工程测量（凭测绘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涉及资质许可的凭相关资质许可从事经营）。 | 提供网络侦察、情指实战、食品安全溯源及高端装备管理等垂直业务场景的整体解决方案、软硬一体化设备及技术服务 | 主要包括国产化网络流量分析一体机、校园食品安全智能化管理系统、装备管理信息系统等 | 否                  |
| 4  | 四川安和精密           | 电子元器件、贴片元器件、特种振荡器研发、制造、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电子元器件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  | 超小型微特电机（马达）  | 微型振动马达和传达模组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主要产品   | 是否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
|----|----------------|--|------------------------------|--------|--------------------|
|    | 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        |                    |
| 5  | 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家具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 | LED 灯具 | 否                  |
| 6  | 重庆九            |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   | 新能源汽车                        | 新能源汽车专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主要产品  | 是否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
|----|------------------|--|--|---|--------------------|
|    | 洲隆瓴科技有限公司        | 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软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专用零部件（电池管理系统 BMS）、汽车智能电子（车载信息系统 IVI、车载联网终端 T-BOX、车用高精度导航）的研发、生产、加工 | 用零部件（电池管理系统 BMS）、汽车智能电子（车载信息系统 IVI、车载联网终端 T-BOX、车用高精度导航）等 |                    |
| 7  | 四川中油九洲北斗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燃气经营；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酒类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卫星导航服务；导航终端销售；润滑油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纸浆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零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服务、 | 以智慧物流服务为中心，涵盖物流全产业链业务体系  | 油商系统、北斗系统、驿运系统、驿贝系统、驿家平台、线下网点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主要产品   | 是否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
|----|--------------|---|--------------------------------------|--|--------------------|
|    |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图文设计制作；办公用品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8  | 四川九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制造，通信传输设备制造，卫星电视接收系统、整机装饰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和安装，软件业，文娱用品、文化办公机械、电工器件、家用电器、影视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录音录像带、灯光器材销售、维修，安装和咨询服务，木制品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 主要从事包括智能终端、空管产品、微波射频的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和销售等业务 | 超高清机顶盒和数据通信及周边产品、光网络终端、智能组网终端等；空管系统、雷达系统、通信系统、导航系统等；频率源、无线电接收机、射频微波放大器 | 否                  |
| 9  | 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    | 电子音响设备、整机装饰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和安装；文娱用品、文化办公机械、电工器件、家用电器、影视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灯光器材、线材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和咨询服务；LED显示屏、舞台机械设备销售、维修、安装   | 从事专业音响设备的研发、生产、销                     | 数字扩声系统、数字广播系统、数字会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主要产品             | 是否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
|----|-----------------------|---|---------------|------------------|--------------------|
|    | 有限公司                  | 和咨询服务（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投影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和维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广播电视设备生产、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电子信息及信息处理技术、系统集成、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网络、通信工程施工；钣金及其他金属加工，机械与电器非标设备设计与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售及服务          | 议系统、文化装备等音视频成套设备 |                    |
| 10 | 绵阳高新区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办公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市政工程、供应链、投资业务 | 无                | 否                  |
| 11 | 通富弘业有限责任公司            |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   | 投资与资产管理业、批发业  | 无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主要产品     | 是否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
|----|--------------|---|---------------------------------------|----------|--------------------|
|    |              | 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新车销售；二手车经销；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纸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12 | 四川科发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矿产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回收废旧金属，建筑工程设备的租赁，市政工程建设，物业管理，机械电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安装，机械设备维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 无        | 否                  |
| 13 | 四川西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集成电路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                      | 以钢材、水泥、砂石等品类为重点，利用渠道资源开展分销贸易业务和以央国企为主 | 钢材、水泥、砂石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主要产品 | 是否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
|----|---------------|--|---|------|--------------------|
|    |               | 汽车新车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灯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文具用品批发；耐火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石棉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牲畜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家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鲜肉批发；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的终端客户销售业务                                       |      |                    |
| 14 | 绵阳科技城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商标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普宣传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面向全国国防务院所、科技型企业等开展技术供需对接，科技评估，技术展示与交易，创新创业等服务 | 无    | 否                  |
| 15 | 绵阳高新区鸿瑞实业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建筑设备租赁，电子电器、线缆及连接器、通信网络设备及器材、五金建材、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房屋租赁、建筑设备租赁、物业管理                                | 无    | 否                  |

注：绵阳市国资委控制的一级、二级公司系其主要控制的经营企业。同时，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借鉴了近期上市的市属国有控股公司密封科技（301020）、龙高股份（605086）、青岛食品（001219）的案例，将核查重点放于绵阳市国资委控制的一级、二级企业。



如前所述，因“元器件”包含种类较多，因此造成了较多企业经营范围中的字样存在重合。除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线缆”）外，上述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连接器产品相关或类似的业务。

（2）发行人与九洲线缆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九洲线缆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700727454249M   |
| 法定代表人    | 张邯   |
| 成立时间     | 2001年4月20日   |
| 营业期限     | 2011年8月16日至长期  |
| 注册资本     | 30,000万元   |
| 住所       | 绵阳高新区科技城大道南段89号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股东构成 |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80.00%  |
|      | 绵阳兴绵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20.00%  |
|      | 合计               | 100.00% |

发行人与九洲线缆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 ①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方面

九洲线缆由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收购破产企业原国营江陵电缆厂后于 2001 年 4 月 20 日成立。后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为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两个主体，并由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九洲线缆股权。九洲线缆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交集。

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或合法租赁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等资产，业务、资产与九洲线缆无关。发行人与九洲线缆不存在人员兼职的情形。

#### ②主营业务方面

##### A. 主营业务侧重不同

九洲线缆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侧重点不同。

九洲线缆主要从事光电线缆及光电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侧重光电线缆的生产业务，不直接从事连接器的生产，其从事线缆组件业务所需的连接器主要依靠外采。发行人长期从事光、电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连接器系主要产品；线缆组件业务主要因客户需求，在自产或客户指定的连接器上进一步加工而成。

##### B. 主要产品不同

九洲线缆的主要产品包括光电线缆以及线缆组件产品，以线缆产品为主；发行人的产品包括连接器及线缆组件产品，以连接器为主。

即便相类似的线缆组件产品亦存在如下差异：

### a. 线缆组件产品的特点、技术

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主要用于防务领域，发行人的线缆组件产品除用于防务领域外，还用于通讯、工业等民用领域，相关线缆组件产品特点、技术等比较如下：

| 事项     | 九洲线缆  | 发行人   |
|--------|---|---|
| 主要产品   | 低频组件、高频组件、光缆组件、综合缆组件  | 低频组件、高频组件、光缆组件、综合缆组件、高压、水密等特种线缆组件、高速线缆组件、电源线缆组件、低速信号线缆组件、视频口线缆组件、汽车高压线束组件等  |
| 主要应用领域 | 航空航天等防务领域   | 除防务领域外，还用于通讯基站等通讯领域，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等工业领域   |
| 主要特点   | 定制化、传输特性稳定可靠  | 除定制化、稳定可靠等特点外，发行人防务类线缆组件产品还具备耐高低温及恶劣环境、耐深水、耐高压、抗强电磁脉冲等特点，通讯类线缆组件产品具有信号密度高、通道长度更宽等特点，工业类线缆组件产品须符合高压大电流线束要求等。   |
| 主要技术工艺 | 焊接/压接工艺技术、连接器装配灌封技术、360°无缝屏蔽工艺技术、屏蔽护套无缝连接技术、电缆组件抗振技术、分支点粘疤处理工艺技术等 | 防务类：导线端头处理技术、焊接/压接工艺技术、灌封工艺技术、360°无缝屏蔽工艺技术、屏蔽护套无缝连接技术、线缆立体成形技术、扁平处理工艺技术、电缆分叉技术、密封热、冷硫化技术、高温防护技术等。<br>通讯类：①普通线缆：冲压、塑压、电镀、自动剪剥、在线检测、模具制造、超声波焊接、压接等；②高速线缆：高精度高速冲压及在线 CCD 检测技术；高精度塑压、塑封及在线 CCD 检测技术；特殊表面处理能力；线缆焊接技术/剥线技术；112Gbps 高速测试系统的测试技术，线模组制程能力主要是由适应高速信号线的通用能力构成，诸如机械裁剥线、激光剥线、激光焊接、电阻焊、注塑设备、网分仪（含矩阵开关）、电性能检测等。<br>工业类：主要是压接或焊接技术。 |

综上，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产品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无法完全替代。

### b. 使用商标不同

九洲线缆产品主要使用“九洲”相关商标，发行人线缆组件产品主要使用“华丰”相关商标，两者使用的商标完全不同。

#### c.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商品存在差异

九洲线缆自身生产线缆，其生产线缆组件的连接器主要源自外购。九洲线缆生产线缆组件的供应商主要包括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发行人主要从事连接器的生产制造，不直接生产线缆，其生产线缆组件的线缆主要源自外购，连接器主要使用自产或者客户指定品牌。发行人线缆组件供应商主要包括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根据九洲线缆提供的其线缆组件供应商名单，除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九洲线缆与发行人的线缆组件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发行人与九洲线缆均向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连接器，主要系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连接器行业龙头企业，具有一定的行业和技术优势。发行人与九洲线缆各自独立开展采购活动，不存在共享采购渠道、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个别供应商存在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

#### d.主要客户和服务领域存在差异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连接器，按应用领域可分为防务类连接产品、通讯类连接产品、工业类连接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华为、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等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商，航天科工、中国电科、中国兵工等航空航天及防务集团下属单位，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汽车制造厂商。

九洲线缆主要产品为线缆，包括航天航空线缆、射频电缆、特种综合电缆、光缆及通信线缆、装备用电线电缆、裸电线及电力电缆、线束防护等，其客户主要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力电网类型企业为主。

就线缆组件产品，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防务领域，发行人线缆组件产品应用于防务领域和工业通讯等领域，具体重叠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 事项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发行人线缆组件客户数量（不含一次性客户） | 149     | 116     | 121     |
| 发行人与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重叠客户数量  | 5       | 7       | 3       |

|                        |           |          |          |
|------------------------|-----------|----------|----------|
| 重叠客户占发行人线缆组件客户数量比例     | 3.36%     | 6.03%    | 2.48%    |
| 发行人线缆组件业务收入（万元）        | 11,300.96 | 7,206.42 | 5,046.19 |
| 发行人与九洲线缆的重叠客户业务收入（万元）  | 118.06    | 122.80   | 18.49    |
| 重叠客户业务收入占发行人线缆组件业务收入比例 | 1.04%     | 1.70%    | 0.37%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九洲线缆与发行人的线缆组件业务存在少量客户重叠情形，但重叠客户数量较少，占发行人线缆组件业务客户的比例较低，重叠客户业务收入占发行人线缆组件业务收入的比例也较低。发行人与重叠客户的交易具备合理的商业理由和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存在利用重叠客户输送利益的情形。

总体而言，九洲线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差异较大。

#### e.销售市场范围存在差异

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产品销售区域以西南、天津、北京为主。发行人线缆组件产品涉及全国大部分区域，包括西南区域、北京、河北等华北区域、深圳等华南区域、西安等西北区域等。发行人与九洲线缆销售区域存在一定重合，主要系发行人客户需求分布较广，该等重合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 f.九洲线缆与发行人的线缆组件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产品在主要应用领域、主要特点、主要技术工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无法完全替代。

因业务侧重及主要产品的差异，九洲线缆与发行人互为供应商，发行人向九洲线缆购买线材等原材料，九洲线缆向发行人购买连接器。2019年、2020年、2021年，发行人向九洲线缆采购金额分别为3.66万元、0.00万元、1.59万元，发行人向九洲线缆销售金额分别为41.38万元、30.45万元、87.64万元。发行人与九洲线缆基于正常的商业需要开展合作，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九洲线缆回复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九洲线缆与发行人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 g.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九洲线缆与发行人的线缆组件产品收入、毛利及占比等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 收入<br>(万元) | 毛利<br>(万元) | 收入<br>(万元) | 毛利<br>(万元) | 收入<br>(万元) | 毛利<br>(万元) |
| 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销售情况            | 1,839.37   | 354.08     | 2,797.51   | 556.42     | 1,260.92   | 249.03     |
| 九洲线缆的销售情况                | 485,339.18 | 13,247.83  | 415,823.73 | 9,658.05   | 410,131.05 | 6,847.50   |
| 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业务占九洲线缆总业务比重    | 0.38%      | 2.67%      | 0.67%      | 5.76%      | 0.31%      | 3.64%      |
| 发行人的线缆组件销售情况             | 11,300.96  | 2,791.48   | 7,206.42   | 1,998.27   | 5,046.19   | 1,480.49   |
| 发行人的销售情况                 | 81,846.18  | 26,382.74  | 71,000.06  | 16,655.89  | 52,373.89  | 14,285.13  |
| 发行人的线缆组件业务占发行人总业务比重      | 13.81%     | 10.58%     | 10.15%     | 12.00%     | 9.63%      | 10.36%     |
| 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销售占发行人线缆组件销售的比例 | 16.28%     | 12.68%     | 38.82%     | 27.85%     | 24.99%     | 16.82%     |

如上表所示，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业务规模较小，其销售收入和毛利占九洲线缆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重均较低。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1%、3.94%、2.25%，占比较低。

如上所述，发行人与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业务规模均较小，因此导致九洲线缆该类业务的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比重略高。2021 年，该等比重已降至 30% 以下。

### ③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方面

九洲线缆未来将继续深耕线缆主业，聚焦线缆的研发和生产，重点发展低损

稳相射频电缆、高温导线等产品，开发无缝绕包、通信器材等新产品业务，重点开发国家电网特高压和电力电缆产品线，重点发展布电线、橡套电缆、控制电缆、矿缆等产品，开发风力发电电缆、轨道交通基建用电缆、新能源充电桩电缆等新产品。

发行人的业务重点仍将围绕连接器进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创新，未来将以“高速”、“系统”作为战略重点，以通讯高速连接器为切入点，逐渐覆盖到服务器、防务装备、车联网等全部高速互连市场，成为国内领先、全球知名的高速连接器提供商，强化与行业领军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加强核心制造能力培育和控制在。

据此，九洲线缆与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侧重点不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九洲线缆主要从事线缆制造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连接器制造业务，两者的业务侧重点、主要产品、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均有明显差异。九洲线缆系绵阳市国资委下属国家出资企业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发行人系绵阳市国资委下属国家出资企业长虹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发行人与九洲线缆虽然均受绵阳市国资委控制，但绵阳市国资委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对下属企业重大事项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并不直接参与下属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与九洲线缆不存在因同受绵阳市国资委控制而出现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互相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九洲线缆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3）关于绵阳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绵阳市国资委主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对下属企业重大事项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并不直接参与下属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各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独立运营、分开考核、自主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不因同受绵阳市国资委控制而导致其他下属企业与华丰科技之间出现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互相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或者其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022年8月23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与说明》：

“我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

行条例》、绵阳市国有企业监管等相关规定以及国资国企改革有关文件的精神，遵循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思路，对下属企业党的建设、产权管理、资产评估、资产统计、审计监督等重大事项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我委不直接参与下属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各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独立运营、分开考核、自主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事项。

作为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我委承诺：在作为华丰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直接经营与华丰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我委将公平对待各下属企业，确保华丰科技与我委其他下属企业之间不会因同受我委控制而出现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互相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或其他对华丰科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我委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与华丰科技之间不存在对华丰科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长虹集团合作研发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对研发成果归属和使用的约定及对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共同研发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与长虹集团合作研发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对研发成果归属和使用的约定及对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1）高速连接器被誉为是连接器领域皇冠上的明珠，是中大型通讯设备、超高性能服务器和超级计算机、高端存储等设备进行高速信号传输所必需的连接设备，是电子信息产业重要、核心关键元器件，其代表着连接器行业的最高技术和制造水平，是跨国公司在连接器领域专利布局最多的连接器品类。为进一步突破高速连接器技术壁垒，提高公司在高速连接器领域的技术优势，由公司牵头，会同电子科技大学、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虹集团共同建设四川省高速连接器工程研究中心，并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该项目，已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函复同意。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条件的规定，申报单位需与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和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法人单位签订产学研用合作协议。长虹集团系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可以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信息优势、模式优势，积极探索核心技术研究和技术成



果产业化的最佳途径，合作开发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建立长久的创新平台建设和技术开发合作机制。

（2）2021年9月24日，华丰科技与长虹集团签订《创新平台建设及关键共性技术开发产学研用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为促进华丰科技高速连接器产业的高效发展，推进高速连接器的关键技术创新、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整合产学研创新资源，双方决定围绕高速连接器关键技术问题，依托长虹集团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探索核心技术研究和技术成果产业化的最佳途径，合作开发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建立长久的创新平台建设和技术开发合作机制，共同推进华丰科技高速连接器在5G通讯领域的应用和发展。对提出的科技合作内容，由双方具体承担合作的单位之间签署专项合作协议或合同，明确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开展合作，共享成果和知识产权。

上述合作研发项目有利于发行人借助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信息优势、模式优势，在高速连接器5G通讯领域创新发展，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共同研发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共同研发的情形。

发行人与长虹集团的上述合作研发项目，系基于发行人研发活动需求以及项目申报要求开展，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确保完整性的核查情况；（2）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8和《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4项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确保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查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规定以及《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GB/T4754-2017）》，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在经营范围中的表述为“连接器”和“元器件”。

（2）通过“企查查”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基本情况；获取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名单、绵阳市国资委控制的一、二级企业名单，通过“企查查”查询该企业名单的经营范围，并通过关键词“连接器”“元器件”进行筛选。

（3）查阅筛选后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并通过“企查查”查询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

（4）对上述筛选后的企业发放调查问卷，了解其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是否实际从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具备发行人产品的技术储备和研发生产能力，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判断其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查询绵阳市国资委网站，查阅绵阳市国资委出具的承诺与说明，了解绵阳市国资委的职能，判断绵阳市国资委控制的长虹集团系外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长虹集团及其控股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元器件”字样，主要系因为元器件包含的种类较多，且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对经营范围进行规范表述，因此造成了经营范围字样的重合。该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连接器产品相关或类似的业务，亦不具备发行人连接器产品的技术储备和研发生产能力。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长虹集团作出的非竞争承诺与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中含有“连接器”“元器件”情形不存在抵触。

（2）绵阳市国资委不直接参与下属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各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独立运营、分开考核、自主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不因同受绵阳市国资委控制而导致其他下属企业与华丰科技之间出现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互相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或者其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8和《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4项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丰互连现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从上市公司四川长虹购

买。

（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①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因发行人老厂区所在片区的规划用途调整，发行人将住所搬至绵阳市经开区的长虹产业园，并在绵阳市经开区建设厂房、办公楼等。该等地块原土地使用权人为四川长虹。

2019年4月25日，四川长虹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华丰互连转让经开区工业园内三宗土地的议案》，同意四川长虹将三宗土地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四川长虹控股股东长虹集团旗下华丰有限的子公司华丰互连，本次土地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4,457.87万元。关联董事赵勇、杨军、邬江已回避表决。四川长虹已将该董事会决议于2019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

2019年6月17日，华丰互连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华丰互连以4,457.87万元的价格受让四川长虹三宗土地使用权。

2019年10月16日，华丰互连与四川长虹、绵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签订了三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编号分别为绵国土转字（2019）第12号、绵国土转字（2019）第13号、绵国土转字（2019）第14号），约定四川长虹将编号为绵城国用（不动产权）第005612号、绵城国用（不动产权）第005596号、绵城国用（不动产权）第005603号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华丰互连，土地面积共计78,482.30 m<sup>2</sup>，转让价格共计4,457.87万元。

2019年10月24日，华丰互连向四川长虹支付了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

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予以确认。

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当时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长虹公司章程均规定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四川长虹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305,180.24 万元，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交易金额为 4,457.87 万元，低于四川长虹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因此无需经四川长虹股东大会审议。

当时有效的华丰互连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需要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且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据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丰互连购买上市公司四川长虹的土地使用权，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①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发行人与四川长虹均为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互为关联方。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 3 名独立董事向锦武、赖黎、李锋，监事罗来所、张彩，高级管理人员尹继、沈文娟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曾在四川长虹及其关联方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发行人现任职务 | 主要简历  |
|-----|---------|---|
| 杨艳辉 | 董事长     | 2004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历任长虹网络公司、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中国营销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营销公司总经理、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多媒体产业公司战略合作总监、新渠道业务总监，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长虹集团军工总监；2019 年 1 月至 |

|     |          |  |
|-----|----------|--|
|     |          | 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
| 吴学锋 | 董事       | 2000年11月至2017年8月，历任华丰有限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长虹集团副总经理、军工集团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2年5月，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党委书记；2022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党委书记。  |
| 刘太国 | 董事、总经理   | 2002年4月至2006年10月，历任长虹器件公司副部长、电子部品厂厂长、经管处经理；2006年11月至2008年12月，历任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处经理、运营总监；2009年1月至2011年2月，任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4月，任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
| 易璐璐 | 董事       | 2003年6月至2006年10月，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外营销部海外营销经理；2006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海外营销部海外营销经理；2007年10月至2008年1月，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空调营销部营销经理；2008年1月至2014年9月，任长虹海外发展有限公司整机销售部海外营销经理；2014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并购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长虹集团资本运作部投资并购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
| 陈桦  | 董事、副总经理  | 2003年1月至2008年10月，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部项目经理、处长、经理、副部长、部长；2008年11月至2019年10月，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物资经营中心总经理、采购供应链中心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华丰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 周明丹 | 董事、财务负责人 | 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历任深圳市瑞致达科技有限公司会计、会计主管；2006年7月至2007年3月，任富凯兴业商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4月至2009年5月，历任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资金会计、预算会计、总账主管；2009年6月至2012年4月，任安徽鑫昊等离子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5月，任长虹集团总账经理；2015年6月至2019年9月，任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长虹集团财务部副部长；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华丰有限财务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 |
| 王道光 | 监事       | 2003年11月至2007年7月，历任华丰有限党团工作部干事、副部长兼创建办主任；2007年7月至2014年2月，历任华丰有限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兼保密办主任、党建主管；2014年3月至8月，任绵阳市国资委党建科群教活动办成员；2014年9月至2017年11月，历任长虹集团党委组织部党建管理、干部作风监督主管等；2017年11月至今，任长虹集团监事会专职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长虹集团纪委委员、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

|     |       |  |
|-----|-------|--|
| 蒋道才 | 董事会秘书 | 1997年7月至2006年12月，历任长虹集团人力资源部人事管理、绩效主管；2007年1月至2009年4月，任华丰有限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09年5月至2013年2月，任华丰有限经营与人力资源部部长；2013年3月至2021年7月，历任华丰有限、发行人运营与人力资源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21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安全环保与职业健康部部长。 |
|-----|-------|--|

根据上述人员的确认，上述人员在四川长虹及其关联方的上述任职均已由该企业履行其内部必须的审批、决策和聘任程序，其在上述企业中的任职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上述人员与四川长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②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根据四川长虹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的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4月25日四川长虹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向华丰互连转让经开区工业园内三宗土地的议案》时，发行人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四川长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川长虹与发行人均为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因该关联关系，关联董事赵勇、杨军、邬江已回避表决。

综上，上述资产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四川长虹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2019年11月22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已登记至华丰互连名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丰互连购买的上述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41,376,274.50元，占发行人2021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2.60%。

上述土地使用权现为发行人主要厂区、办公楼所在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长虹集团及其控股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元器件”字样，主要系因为元器件包含的种类较多，且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对经营范围进行规范表述，因此

造成了经营范围中字样的重合。该等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连接器产品相关或类似的业务，亦不具备发行人连接器产品的技术储备和研发生产能力。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长虹集团作出的非竞争承诺与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中含有“连接器”“元器件”情形不存在抵触。

2、绵阳市国资委不直接参与下属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各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独立运营、分开考核、自主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不因同受绵阳市国资委控制而导致其他下属企业与华丰科技之间出现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互相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或者其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3、发行人会同电子科技大学、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集团的合作研发项目有利于发行人在高速连接器 5G 通讯领域的创新发展，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共同研发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丰互连购买上市公司四川长虹的土地使用权，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四川长虹及其关联方的上述任职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上述人员与四川长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上述资产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四川长虹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自四川长虹购买的土地使用权现为发行人主要厂区、办公楼所在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

## 五、问题 13.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前身华丰有限源自华丰厂。1994 年华丰企业集团设立，系由华丰厂发起组建，成员单位包括 1 个核心层企业、4 个紧密层企业和 3 个半紧密层企业，企业类型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规范登记前华丰厂未将资产

移交至华丰企业集团。2000年，华丰企业集团的有限责任公司性质规范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华丰厂与华丰电器股份先后注销，其债权债务由存续的华丰有限承继。申报材料未清晰说明华丰企业集团的演变过程及与相关主体的关系；（2）华丰电器股份设立时存在内部职工个人股，存续期间已陆续进行清退，其注销后华丰有限承继华丰电器股份的债务，继续清退个人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丰电器股份尚未清退的个人股为12.1万股。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华丰企业集团的演变过程及其性质、未将资产移交的情况，以及企业集团、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等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在设立和改制、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主要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等过程中，是否履行完备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存在合规性风险；

（2）华丰电器股份的主要历史沿革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内部职工个人股形成的背景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属于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尚有个人股未清退的原因、进展及后续事项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侵害职工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
- 2、查阅发行人1994年设立、2000年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及至今股东股权变动的内部决策程序、国资审批监管程序相关文件。
- 3、查阅股东股权变动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 4、查阅华丰电器股份、华丰厂工商档案。
- 5、查阅关于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的相关法律规定；查阅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川体改〔1994〕32号《关于探索建立企业新体制试验企业设立职工持股会应遵循的若干原则的通知》、川体改〔1994〕257号《关于探索建立企业新体制试验企业转让出售部分国家股权的几点意见》等文



件。

6、查阅《关于募集内部职工股的情况报告》《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证确认登记集中管理登记表》《职工股权确认登记汇总表》。

7、查阅华丰电器股份内部职工个人股部分清退凭证。

8、取得发行人关于华丰电器股份内部职工个人股的清退说明，以及尚未清退的人员名单。

9、对部分华丰电器股份内部职工个人股持股人员进行访谈。

10、查阅绵阳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确认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

### 【核查意见】

（一）结合华丰企业集团的演变过程及其性质、未将资产移交的情况，以及企业集团、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等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在设立和改制、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主要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等过程中，是否履行完备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存在合规性风险

#### 1、华丰企业集团自设立至规范登记为华丰有限阶段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1994年华丰企业集团设立，系由华丰厂发起组建，成员单位包括1个核心层企业、4个紧密层企业和3个半紧密层企业，企业类型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华丰企业集团的有限责任公司性质规范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丰企业集团设立至规范登记为华丰有限前的性质为“企业集团”，各成员单位保留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运营。但工商登记的华丰企业集团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且将1个核心层企业、4个紧密层企业和3个半紧密层企业错误登记为出资人。2000年，华丰企业集团进行规范登记，原错误登记的出资人规范为绵阳市国资委单独出资；规范登记后的华丰有限逐步承继了华丰厂的资产，华丰厂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至此华丰有限不再具有“企业集团”的属性，而是独立运营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丰企业集团的具体演变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华丰有限的设立”。

## （1）华丰企业集团设立时履行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

### ①华丰企业集团设立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

1994年，当时有效的《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几点意见》（体改生字〔1987〕78号）第10条规定：“跨省市、跨部门的全国性集团公司，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审批；地区性集团公司，由公司总部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城市的人民政府商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按组建企业集团的原则和条件审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当时有效的《关于国家试点企业集团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工商企字〔1992〕第96号）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机关批准组建的企业集团，由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向其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

1994年6月6日，四川省经济委员会向绵阳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出具川经（1994）企管561号《四川省经委关于同意成立四川华丰企业集团的批复》，同意华丰企业集团组建方案及章程，同意以华丰厂为核心企业，华丰电器股份、国营绵阳市华西计算机厂、佳丰（厦门）电子有限公司、番禺市南丰精密压铸公司为紧密层企业，联合组建成立华丰企业集团。华丰企业集团系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集体、股份制多种经济成份联营的经济实体。

### ②关于华丰企业集团的性质

根据华丰企业集团成立当时有效的《国家体改委、国家经委印发〈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几点意见〉的通知》（体改生字〔1987〕78号）、《国家试点企业集团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工商企字〔1992〕第96号）等规定，企业集团是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需要而出现的一种具有多层次组织结构的经济组织，它的核心层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能够承担经济责任、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企业集团具有多层次的组织结构，一般由紧密联合的核心层、半紧密联合层以及松散联合层组成。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必须有多层次的组织结构。除核心企业外，必须有三个以

上的紧密层企业，还可以有半紧密层和松散层企业。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和其他成员企业，各自都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华丰企业集团公司章程》、川经（1994）企管 561 号《四川省经委关于同意成立四川华丰企业集团的批复》的内容，华丰企业集团系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集体、股份制多种经济成份联营的经济实体，成员单位包括 1 个核心层企业、4 个紧密层企业、3 个半紧密层企业。各成员企业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核心层企业有权按照“五统一”原则，对紧密层、半紧密层企业实施管理，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华丰企业集团是按照企业集团的相关规定组建并申请工商登记。华丰企业集团在 1994 年 11 月成立后、2000 年规范登记前，未独立纳税，未按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华丰企业集团的核心层企业华丰厂及其他成员企业在华丰企业集团注册登记后仍独立运营，各自保留独立法人资格，其中华丰厂自华丰企业集团于 1994 年 11 月成立后，仍以华丰厂名义对外经营，直至 2001 年 9 月注销。

2021 年 4 月 16 日，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绵阳市国资委出具绵市监函[2021]43 号《关于对四川华丰企业集团公司与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说明的复函》，函复：华丰企业集团成立后，实际按照企业集团运营、管理。

2021 年 5 月 28 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确认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函复：1994 年，华丰厂先后通过募集设立股份公司、设立企业集团等方式来进行企业制度改革尝试，尽管华丰企业集团于 1994 年 11 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但至华丰企业集团 2000 年规范登记前，华丰企业集团均未正式运营；华丰厂仍独立运营，直至 2001 年注销。自华丰企业集团于 1994 年成立至 2000 年规范登记前，华丰厂没有将资产移交至华丰企业集团。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华丰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81,300,421.97 元，实收资本（国家股）81,300,421.97 元，即绵阳市国资委对华丰企业集团的出资。至此，华丰厂的主要资产和业务逐渐转移至华丰有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丰企业集团符合当时有效的《国家体改委、国家经委印发<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几点意见>的通知》（体改生字（1987）78

号）、《国家试点企业集团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工商企字〔1992〕第96号）关于“企业集团”含义的规定，其性质为“企业集团”。

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丰企业集团性质为“企业集团”，其设立已取得四川省经济委员会的批复同意，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几点意见》《关于国家试点企业集团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

## （2）华丰企业集团规范登记为华丰有限时履行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

1998年4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开始实施，第二十七条规定：“本规定印发之前已经登记的企业集团，应当在本规定印发之日起三年内依照《公司法》和本规定进行规范，并办理重新登记。”

基于前述规定，以及当时《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施行的大背景，华丰企业集团依照《公司法》规范登记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9月15日，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向华丰企业集团出具绵国资委发（2000）22号《关于同意四川华丰企业集团规范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按照投资关系，华丰企业集团为单一的国有投资企业，没有其他投资者；同意华丰企业集团按照《公司法》进行规范，重新注册登记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8,130万元，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公司经营范围不变。

据此，华丰企业集团上述规范登记事项已经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

## 2、华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自华丰企业集团规范登记为华丰有限后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股权变动履行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法律规定的审批程序  | 履行的审批程序   |
|----|----------------|--------------------------|--|---|
| 1  | 2007 年<br>11 月 | 国投高科：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转为国家资本金 | <p>《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印发&lt;关于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实施办法&gt;的通知》（计投资（1998）815号）：</p> <p>“二、...（二）国家已明确将债权债务关系划转给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中国高新轻纺投资公司和出口产品投资公司的中央级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分别转增为这4个公司的资本金，并由这4个公司行使出资人的职能。”</p> | <p>（1）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于1999年12月22日下发计高技[1999]2252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1999年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中央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家资本金出资人代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于1999年12月27日下发国投经[1999]242号《关于下达1999年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中央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出资人代表项目计划的通知》，“国投电子公司”为“国营第七九六厂表面贴装连接器产业化项目”700万元中央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单位。</p> <p>（2）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于2000年11月15日下发计投资[2000]2118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同意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电子项目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于2000年12月14日下发国投经（2000）238号《关于转发&lt;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同意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电子项目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复&gt;通知》，国家计委、财政部同意“四川华丰企业集团公司（原国营796）”使用的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委托贷款本息合计24,252,480.25元转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国家资本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授权“国投电子公司”经营管理。</p> |
|    |                | 电子总公司：中央级                | <p>《国家计委、财政部印发&lt;关于中央级“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实施办法&gt;的通知》（计投资（1996）2801号）：</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于1998年1月18日出具电子经[1998]32号《关于中央级“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同意有关单位中央级“拨改贷”资</p>   |

|  |                |  |   |
|--|----------------|--|---|
|  | “拨改贷资金”转为国家资本金 | <p>“五、为简化手续，缩短审批时间，加快审批进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计委（计经委）、财政厅（局）和原下达投资计划的国务院各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应积极配合各有关建设银行分行及经办行，认真清理、核对本地区、本部门中有中央级“拨改贷”资金企业的本息余额情况，并将所有申请企业的材料集中并分类汇总后分批上报审批。专用投资室的项目，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计委（计经委）和财政厅（局）初审同意后直接上报；其它企业，由原下达中央级‘拨改贷’投资计划的国务院各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初审同意后，将申请材料报国家计委和财政部审批。”</p> | <p>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原电子工业部暂为有关单位中央级“拨改贷”资金的出资人。其中，国营七九六厂的“拨改贷”资金本金和利息合计为 10,394,560.57 元。</p> <p>（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发改投资〔2003〕153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调整信息产业系统中央级“拨改贷”资金、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部门贷款出资人的批复》，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同意将国营七九六厂使用的中央级“拨改贷”本息余额 10,394,560.57 元转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行使出资人职能。</p> <p>（3）依据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会成验（2007）字第 026 号《验资报告》，2004 年 4 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电资[2004]111 号文《关于将部分中央级“拨改贷”资金、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转增你公司净资产的通知》，将国营七九六厂使用的中央级“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 1,039.46 万元转由电子总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能。</p> |
|  | 华融公司：债转股       | <p>《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国务院令第二百九十七号）：</p> <p>“第十八条 实施债权转股的企业，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推荐。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被推荐的企业进行独立评审，制定企业债权转股的方案并与企业签订债权转股协议。债权转股的方案和协议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p>  | <p>（1）2003 年 11 月 27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国资改组〔2003〕116 号《关于做好第一批军工企业和部分有色金属企业债转股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同意部分企业实施债转股，其中中华丰有限的债转股事项主办资产管理公司为华融公司。</p> <p>（2）2006 年 8 月 1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p>   |

|   |             |                           |   |  |
|---|-------------|---------------------------|---|--|
|   |             |                           |   | 出具国资改组[2006]1060号《关于湖南湘陵机械厂等13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原则同意华融公司等13户企业签订的债转股协议和制订的债转股方案。根据该协议的附件《湖南湘陵机械厂等13户企业债转股企业名单》，华融公司与华丰有限的协议转股额为13,405.00万元。   |
| 2 | 2008年<br>2月 | 绵阳市国资委持有华丰有限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长虹集团 |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br>“第十二条 企业国有产权在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共同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br>企业国有产权在不同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依据划转双方的产权归属关系，由所出资企业分别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 （1）2006年8月28日，绵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绵府函[2006]155号《关于将华丰集团公司股权划转长虹集团的批复》，同意将绵阳市国资委持有华丰有限全部股权划转长虹集团；同意将华丰有限全部非生产经营性资产同时划转长虹集团。<br>（2）2006年8月28日，绵阳市国资委下发绵国资产[2006]35号《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将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国有股权划转给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绵阳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持有的华丰有限全部股权和华丰有限非经营性资产划转给长虹集团。 |
| 3 | 2009年<br>1月 | 国投高科将其持有的华丰有限股权无偿划转给国投资管  |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br>“第十五条 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   | 2007年4月6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出具国投经营[2007]63号《关于划转部分退出类投资项目资产和管理关系的通知》，将国投高科等公司共180个项目的资产和管理关系划转至国投资管。   |
| 4 | 2009年       | 长虹创                       |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国务院令第三   | 2008年12月23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绵国资产[2008]79   |

|   |             |                          |  |   |
|---|-------------|--------------------------|--|---|
|   | 1月          | 新投入股                     | 百七十八号)：<br>“第二十二条 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 号《关于同意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复如下：同意长虹创新投以 1 元/股的价格向华丰有限增资 4,500 万元。  |
| 5 | 2012 年 10 月 | 国投资管理向军工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华丰有限全部股权 | (1)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br>“第二十六条 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应当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会签财政部门后批准。其中，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需预先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br>(2) 《绵阳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br>“第三十条 由市国资委实施核准、备案管理以外的其他投资项目，企业应按照本单位投资管理程序规范决策。” | 本次交易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进行，并已由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该凭证记载“本凭证内容以产权交易各方主体提供的、并经受托机构核实的有关主体资格、产权归属、机构决策或批准等文件均系真实、合法、有效为前提条件，予以如实、客观记载。”审核结论为“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
| 6 | 2014 年 1 月  | 电子总公司向军工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华丰有限股权   | (1)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br>“第二十六条 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应当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会签财政部门后批准。其中，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需预先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br>(2) 《绵阳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br>“第三十条 由市国资委实施核准、备案管理以外的其他投资                        | 本次交易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进行，并已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 类）》，该凭证记载“本凭证内容以产权交易各方主体提供的、并经受托机构核实的有关主体资格、产权归属、机构决策或批准等文件均系真实、合法、有效为前提条件，予以如实、客观记载。”审核结论为“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



|   |             |                       |   |   |
|---|-------------|-----------------------|---|---|
|   |             |                       | 项目，企业应按照本单位投资管理程序规范决策。”   |   |
| 7 | 2016年<br>5月 | 华融公司向长虹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华丰有限股权 | <p>《财政部关于印发&lt;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gt;的通知》（2008）（财金〔2008〕85号）：</p> <p>“第八条 资产处置方案未经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审核通过，资产公司一律不得进行处置，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已生效的判决、裁定、裁决的资产处置项目除外。资产处置无论金额大小和损益大小，资产公司任何个人无权单独决定。</p> <p>第二十一条 资产公司以出售方式处置股权资产时，非上市公司股权资产（含国务院批准的债转股项目非上市股权，下同）的转让符合以下条件的，资产公司可采取直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原国有出资人或国资部门指定的企业：</p> <p>（一）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p> <p>（二）从事战略武器生产、关系国家战略安全和涉及国家核心机密的的核心重点保军企业的股权资产；</p> <p>（三）资源型、垄断型等关系国家经济安全和国计民生行业的股权资产；</p> <p>（四）经相关政府部门认定的其他不宜公开转让的股权资产。”</p> | <p>（1）2015年11月26日，华融公司经营决策委员会出具华融股份经营决策[2015]71号《关于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资产处置项目的批复》，同意将华融公司持有的华丰有限37.33%的股权协议转让给长虹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为10,768.88万元。</p> <p>（2）2015年12月22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予以备案的函》，同意对长虹集团以107,688,771.30元价格收购华融公司所持华丰有限13,405万元出资事项予以备案。</p> |
| 8 | 2019年<br>1月 | 分立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p> <p>“第三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p>  | <p>2018年12月14日，长虹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存续分立的议案》，同意华丰有限存续分立方案。</p>   |

|   |             |        |   |   |
|---|-------------|--------|---|---|
|   |             |        | <p>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p> <p>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p> <p>（2）根据绵阳市人民政府对长虹集团经营方案的授权，长虹集团决定其下属子公司的分立事项。</p>  |   |
| 9 | 2019 年 10 月 | 员工持股增资 | <p>《关于印发&lt;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gt;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p> <p>“五、试点工作实施</p> <p>（二）试点企业确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地方国有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协调有关部门，在审核申报材料的基础上确定。开展试点的中央企业所属子企业，由国有股东单位在审核有关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确定。</p> <p>（四）员工持股方案审批及备案。试点企业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充分听取本企业职工对员工持股方案的意见，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地方试点企业的员工持股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同时抄报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央试点企业的员工持股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p> | <p>（1）2017 年 10 月 13 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川国资改革（2017）46 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8 户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通知》，决定将华丰有限纳入四川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名单。</p> <p>（2）2017 年 10 月 31 日，绵阳市国资委下发绵国资企（2017）4 号《绵阳市国资委关于转发四川省国资委&lt;关于同意四川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8 户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通知&gt;的通知》，同意华丰有限开展员工持股事宜。</p> <p>（3）2019 年 10 月 17 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对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予以备案的函》，原则同意对《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予以备案。</p> |

|    |                |                                 |   |  |
|----|----------------|---------------------------------|---|--|
| 10 | 2020 年<br>9 月  | 机构投资者增<br>资                     |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p> <p>“第四十五条 以下情形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p> <p>（一）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p> <p>（二）因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家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p>  | <p>2020 年 9 月 25 日，绵阳市国资委向长虹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批复》，同意华丰有限按照 4.70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p> |
| 11 | 2020 年<br>12 月 | 华丰有<br>限整体<br>变更为<br>股份有<br>限公司 | <p>（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8 号）：</p> <p>“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审核批准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和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p> <p>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派出股东代表、董事，参加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p> <p>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p> <p>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将其履行</p> | <p>2020 年 12 月 23 日，长虹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的议案》。</p>                            |

|    |                |                |   |  |
|----|----------------|----------------|---|--|
|    |                |                | <p>职责的有关情况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p> <p>（2）根据绵阳市人民政府对长虹集团经营方案的授权，长虹集团决定其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除外）的改制事项。</p>  |  |
| 12 | 2021 年<br>12 月 | 哈勃投资及第二次员工持股增资 | <p>（1）《关于印发&lt;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gt;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p> <p>“五、试点工作实施</p> <p>...</p> <p>（四）员工持股方案审批及备案。试点企业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充分听取本企业职工对员工持股方案的意见，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地方试点企业的员工持股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同时抄报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央试点企业的员工持股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p> <p>（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p> <p>“第四十五条 以下情形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p> <p>（一）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p> <p>（二）因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家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p> | <p>2021 年 12 月 15 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同步实施员工持股的批复》（绵国资[2021]9 号），同意华丰科技按照 4.4167 元/股的价格引入哈勃投资进行增资，同步实施骨干员工持股。</p> |

2021年5月28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确认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函复：自华丰企业集团于1994年11月21日设立至今，华丰科技（包括其前身华丰企业集团、华丰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本变更、历次股东股权变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以及重大的法律风险隐患。

如上所述，自华丰企业集团规范登记为华丰有限后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股权变动均已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华丰电器股份的主要历史沿革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内部职工个人股形成的背景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属于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尚有个人股未清退的原因、进展及后续事项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侵害职工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1、华丰电器股份的主要历史沿革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 （1）华丰电器股份的主要历史沿革

##### ①1994年7月，华丰电器股份设立

###### A.主管部门批复

1993年12月25日，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川体改[1993]241号《关于对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试点的批复》：原则上同意华丰电器股份进行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华丰电器股份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遵循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华丰电器股份股本总额6,688万元。

1994年6月14日，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川体改[1994]292号《关于对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转为法人股的批复》，批复如下：华丰企业集团经政府批准作为控股公司持有华丰电器股份的股份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同意将原华丰厂国有资产折资入股到华丰电器股份的股份5,234万股转为由华丰企业集团持有的法人股。调整后，华丰电器股份总股本仍为6,688万股，其中法人股6,520.8万股，占总股本的97.5%；内部职工个人股167.2万股，占总股本的2.5%。

## B. 托管

1994年2月3日，华丰电器股份与四川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办事处共同制定了《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募股与托管实施方案》。同日，华丰厂与四川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办事处签署《股权证确认、登记、托管协议书》，该协议所指确认、集中管理的股权证为华丰电器股份所募集的法人股1,286.8万股，内部职工股个人股167.2万股。

1994年2月22日，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川体改[1994]110号《关于对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募股与托管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复华丰电器股份（筹）《募股与托管实施方案》符合规范化要求，募集和管理条件基本具备。同意公司开展股份募集和托管工作。

1994年6月16日，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川体改[1994]297号《关于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股份募集和托管总结报告〉审核确认后的批复》，华丰电器股份募股和托管工作已完成，符合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114号文件和省体改委有关文件的规定，可以按省体改委川体改[1993]170号文件要求的程序以及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召开创立大会和正式工商登记注册等工作。

## C.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994年1月30日，绵阳市会计师事务所向华丰厂出具《资金到位证明》，华丰厂拟向筹建中的华丰电器股份投入的国家资本金52,340,000元全部到位。

1994年6月8日，国营华丰无线电器材厂监察审计处向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华股（94）审字002号《关于对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审计确认报告》，经审计确认，到1994年6月6日止，华丰电器股份已募集到位股金6,688万元，其中法人股6,520.8万元，发起企业-华丰厂职工个人股持股167.2万元。

1994年6月15日，绵阳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绵会验（94）第16号《验资报告》，华丰电器股份截至1994年3月31日法人股投资到位总额为12,868,000元，法人股募集已按规定全部到位。

## D. 工商登记

1994年6月30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94）字748号《企业名称

核准通知函》，核准企业名称为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7月7日，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20541648-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丰电器股份的注册资本为6,688万元。

### ②1997年6月，华丰电器股份股权结构变更

1996年12月8日，华丰电器股份召开一届四次股东代表大会，会议专项审议了一届四次董事会关于将职工持股会股份规范为职工个人股的预案。

1997年4月28日，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川经体改[1997]058号《关于同意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经规范和调整，华丰电器股份的股份总额6,688万股保持不变，其中法人股由6,520.8万股调减为5,354.52万股，占比80.06%，职工个人股由167.2万股调增为1,333.48万股，占比19.94%。

1997年3月11日，绵阳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绵会验（97）第23号《验资报告》，华丰电器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6,880,000元。

1997年6月16日，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丰电器股份核发注册号为20541648-0-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丰电器股份注册资本为6,688万元。

### ③2001年12月，华丰电器股份注销

2001年4月5日，华丰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注销华丰电器股份，注销后，华丰电器股份的债权债务由华丰有限承继，并由华丰有限负责一切清算工作。

2001年4月9日，华丰电器股份股东作出《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华股（2001）董字第（03）号），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回购所有内部职工股股份的议案》等。

2001年4月30日，华丰电器股份刊登了《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经华丰电器股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决议回购发行在外的所有内部职工股股份。

2001年5月10日，华丰有限刊登了《注销公告》：经华丰有限董事会讨论通过，决议解散华丰电器股份，该公司解散后，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华丰有限承接和处理。

2001年8月22日，华丰电器股份向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等文件。

2001年8月28日，华丰有限向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承担债权债务的报告》（华集（2001）经字172号），华丰电器股份注销后，其债权债务由华丰有限承继，并负责一切清算工作。

根据华丰电器股份《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华丰电器股份的注销核准日期为2001年12月27日。

## （2）华丰电器股份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①1994年华丰企业集团成立时，华丰电器股份为华丰企业集团的紧密层企业。

同时，如上述华丰电器股份主要历史沿革所述，华丰电器股份成立时，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原华丰厂国有资产折资入股到华丰电器股份的股份5,234万股转为由华丰企业集团持有的法人股，即华丰企业集团为华丰电器股份的股东。

②2001年，华丰电器股份注销，华丰电器股份的债权债务由华丰有限承继。

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国家正在进行现代化企业制度的改革和探索，华丰厂也先后通过募集设立股份公司（即华丰电器股份）、成立企业集团（即华丰企业集团）等方式来进行企业制度改革尝试；尽管华丰电器股份于1994年7月、华丰企业集团于1994年11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但直至华丰电器股份2001年注销、华丰企业集团2000年规范登记前，华丰电器股份、华丰企业集团均未正式运营；华丰厂仍独立运营，直至2001年注销。

随着1994年《公司法》实施，相关主管部门相继颁布相关法律法规以规范公司制主体的登记、运营事项，如《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59号）等，华丰企业集团根据该等法律法规进行规范登记，最终仅保留华丰企业集团规范登记后的华丰有限作为存续主体，华丰厂、华丰电器股份于2001年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丰企业集团、华丰电器股份均为华丰厂在进行企



业制度改革尝试过程中设立的主体，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华丰厂在探索过程中选择将华丰企业集团规范登记后的华丰有限作为存续主体；华丰厂、华丰电器股份则于 2001 年注销。华丰电器股份与发行人关系清晰，其设立及注销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华丰电器股份内部职工个人股形成的背景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属于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

如前所述，华丰电器股份系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华丰电器股份定向募集内部职工个人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批复及工商登记情况

1993 年 12 月 25 日，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川体改[1993]241 号《关于对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试点的批复》：原则上同意华丰电器股份进行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试点。1994 年 6 月 14 日，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川体改[1994]292 号《关于对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转为法人股的批复》，批复如下：华丰企业集团经政府批准作为控股公司持有华丰电器股份的股份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同意将原华丰厂国有资产折资入股到华丰电器股份的股份 5,234 万股转为由华丰企业集团持有的法人股。调整后，华丰电器股份总股本仍为 6,688 万股，其中法人股 6,520.8 万股，占总股本的 97.5%；内部职工个人股 167.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

华丰电器股份按照上述批复开展募股和工商注册登记工作。1994 年成立时，华丰电器股份法人股为 6,520.80 万股，其中包含职工持股会 668.8 万元，占总股本比例为 10%；个人股为 167.20 万元，占总股本比例为 2.5%。但职工持股会并未实际成立，亦未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股权证持有卡直接发放给持股员工个人。

### （2）内部职工个人股实际募集情况

根据《关于募集内部职工股的情况报告》《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证确认登记集中管理登记表》《职工股权确认登记汇总表》等文件，1994 年 3 月，华丰厂开始募股工作，截至 1994 年 6 月 7 日，确认并发股权证持有卡的华丰电器股份个人股东人数 4,656 人，股金总额 1,369.63 万元；职工持股会所持股份实际是法人股个人化。

### （3）合规性分析及规范情况

#### ①相关法律规定

《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体改生〔1993〕114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定向募集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点五。”

1993年12月23日，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川体改〔1994〕32号《关于探索建立企业新体制试验企业设立职工持股会应遵循的若干原则的通知》，该通知规定：“一、试点企业的内部职工个人股仍为总股本的2.5%，不得突破。其职工持股比例控制在总股本的10%以内。不再扩大。二者之和不得超过12.5%。……二、职工持股会向公司入股的部分，以持股会的名义，视同法人股。……”

1994年5月19日，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川体改〔1994〕257号《关于探索建立企业新体制试验企业转让出售部分国家股权的几点意见》，该意见规定：“探索建立企业新体制试验的企业，经批准可出售部分国家股权给其他企业法人或本企业的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比例可由原10%扩大为15%。”

#### ②合规性分析

根据上述川体改〔1994〕32号的规定，华丰电器股份在1994年设立时设置总股本10%的职工持股会，但职工持股会并未实际成立，亦未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股权证持有卡直接发放给持股员工个人。

根据上述体改生〔1993〕114号、川体改〔1994〕32号、川体改〔1994〕257号的规定，华丰电器股份内部职工个人股与职工持股会股份共计不得超过总股本的17.5%，即1,170.40万元；但华丰电器股份实际募集个人股总额1,369.63万元。

据此，华丰电器股份仅名义上设立了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股权实际已经个人化，华丰电器股份存在内部职工股超募情形，不符合上述体改生〔1993〕114号的相关规定。

#### ③规范情况

1996年11月2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下发川府发〔1996〕14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原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补充通知》，第三条

规定：“关于职工持股会问题。省上和部分市地列入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有关规定设置了职工持股会。由于职工持股会没有法人资格，并且实际运作中相当一部分持股会股权已经个人化。在规范工作中，可将职工持股会股份按批准的额度明确为职工个人股予以登记。”

依据上述规定，华丰电器股份于 1997 年进行了规范整改，将职工持股会股份全部规范登记为职工个人股。

上述规范和整改已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1997 年 4 月 28 日，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川经体改[1997]058 号《关于同意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经规范和调整，华丰电器股份的股份总额 6,688 万股保持不变，其中法人股由 6,520.8 万股调减为 5,354.52 万股，占比 80.06%，职工个人股由 167.2 万股调增为 1,333.48 万股，占比 19.94%。

#### ④其他

上述规范和整改后，华丰电器股份工商登记的内部职工个人股为 1,333.48 万元，与实际募集个人股金额略有差异。该等差异款项由华丰电器股份计入其他应付款，未包括在华丰电器股份总股本内。

2001 年，华丰电器股份注销后，其债权债务由华丰有限承继，华丰电器股份实际募集的内部职工个人股由华丰有限负责清退。截至目前，华丰电器股份尚未清退的个人股共计为 12.1 万股，涉及人数为 49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华丰电器股份设立时仅名义上设立了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股权实际已经个人化，不符合当时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川体改〔1994〕32 号《关于探索建立企业新体制试验企业设立职工持股会应遵循的若干原则的通知》的规定。1997 年华丰电器股份依据相关规定将职工持股会股份全部规范登记为职工个人股，已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确认。

（2）华丰电器股份募集内部职工个人股时，存在超募情形，但该等超募情形在 1997 年规范登记时，已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确认。华丰电器股份注销后，华丰电器股份实际募集的内部职工个人股由华丰有限负责清退。

**3、尚有个人股未清退的原因、进展及后续事项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

## 侵害职工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华丰电器股份注销前，华丰电器股份已陆续清退内部职工个人股。华丰电器股份注销后，华丰有限开始集中清退华丰电器股份内部职工个人股。

上世纪九十年代，国家试点定向募集股份公司，并发行内部职工个人股，但不少企业的内部职工个人股在社会上私下转让流通。华丰电器股份成立后，其发行的内部职工个人股，也存在私下转让的情形；由于当时转让均为私下转让，或者通过“中介”转让，转让人并不知晓受让方，且可能存在多次转让的情形。华丰有限清退华丰电器股份内部职工个人股时，要求清退对象提供股权证持有卡；华丰电器股份部分个人股认购对象将股票转让后，无法找到受让方，亦无法提供股权证持有卡，因此仍有少量个人股尚未清退。

截至目前，华丰电器股份尚未清退的个人股为 12.1 万股，涉及人数为 49 人。已经清退股份数量和人员数量均已达 95% 以上。

（2）华丰电器股份注销后，其债权债务由华丰有限承继，华丰电器股份职工个人股的清退工作亦由华丰有限承担。2019 年 6 月，绵阳市国资委批复由虹尚置业承接发行人相关历史遗留问题涉及的全部费用；2021 年 4 月，经绵阳市国资委确认，华丰电器股份尚未清退的内部职工个人股发生的费用，由虹尚置业承担。

（3）2021 年 5 月 28 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确认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函复：华丰电器股份定向募集个人股（包括职工持股会股份）过程中，以及后续清退个人股（包括职工持股会股份）过程中，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综上，就华丰电器股份内部职工个人股清退事项，清退股份数量和人员数量均已达 95% 以上，尚未清退的股份系客观原因无法清退，不存在侵害职工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华丰企业集团自设立至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性质为“企业集团”，其设立已取得四川省经济委员会的批复同意，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几点意见》《关于国家试点企业集团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试**

行)》的规定; 2000年, 华丰企业集团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已经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 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

2、自华丰企业集团规范登记为华丰有限后至今, 发行人历次股东股权变动均已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华丰企业集团、华丰电器股份均为华丰厂在进行企业制度改革尝试过程中设立的主体,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 华丰厂在探索过程中选择将华丰企业集团规范登记后的华丰有限作为存续主体; 华丰厂、华丰电器股份则于2001年注销。华丰电器股份与发行人关系清晰, 其设立及注销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华丰电器股份设立时仅名义上设立了职工持股会, 职工持股会股权实际已经个人化, 不符合当时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川体改(1994)32号《关于探索建立企业新体制试验企业设立职工持股会应遵循的若干原则的通知》的规定。1997年华丰电器股份依据相关规定将职工持股会股份全部规范登记为职工个人股, 已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确认。

5、华丰电器股份募集内部职工个人股时, 存在超募情形, 但该等超募情形在1997年规范登记时, 已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确认。华丰电器股份注销后, 华丰电器股份实际募集的内部职工个人股由华丰有限负责清退, 截至目前, 清退股份数量和人员数量均已达95%以上, 尚未清退的股份主要系客观原因无法清退, 不存在侵害职工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纠纷情形,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六、问题 14.关于公司分立

根据申报材料: (1) 2018年12月18日, 华丰有限、虹尚置业、长虹集团等签订分立协议, 各方就华丰有限的分立方式、公司资产负债及分割情况、债务处置、过渡期安排等事项作出具体约定; (2) 2019年1月, 华丰有限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剥离部分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由双方共同承担未清偿债务,

由分立后新设的虹尚置业承继原老厂区土地、房产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并承担2019年2月1日后华丰科技因新增退休、内退人员发生的费用，分立时保留1,510万元为长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3）2019年6月和2021年4月绵阳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遗留问题的相关批复和回复，2021年6月1日，华丰科技与虹尚置业就历史遗留问题签署补充协议。虹尚置业承担华丰历史遗留问题的相关费用，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得以彻底解决。

请发行人说明：（1）2018年分立协议的相关约定及背景，分配依据、后续调整变动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完备的内外部决策及审批程序，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结合资产、人员、业务、债务等划分及变动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资金往来等，说明分立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的影响；（2）共同承担债务的具体执行情况及分配依据，新增退休、内退人员发生的费用金额，相关人员退休前的工作内容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进一步说明由虹尚置业承担相关费用的合理性以及发行人薪酬成本的完整性；长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的后续处理情况；（3）结合上述情况和相关批复和回复，说明关于分立事项的相关历史遗留问题是否已彻底解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潜在未决事项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分立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存在合规性风险，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
- 2、查阅发行人就分立事项履行的内外部决策及审批文件、分立事项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向债权人发出的《公司分立（减资）通知书》。
- 3、查阅《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协议》。
- 4、查阅关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相关报告。
- 5、查阅绵阳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原则同意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遗

留问题剥离处置有关事宜的批复》《关于彻底解决华丰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相关事项的回复》。

6、取得发行人对剥离给虹尚置业相关退休、内退等人员的费用测算文件，以及已经退休、内退人员的名单。

7、查阅发行人与虹尚置业就历史遗留问题相关事项签订的《协议书》。

8、查阅虹尚置业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以及虹尚置业向发行人支付款项的银行回单。

9、对发行人人事主管进行访谈。

10、查阅长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事项涉及的批复文件。

11、查阅发行人关于长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相关事项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

12、取得长虹集团就独享资本公积后续处理事项出具的说明。

13、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 【核查意见】

（一）2018 年分立协议的相关约定及背景，分配依据、后续调整变动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完备的内外部决策及审批程序，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结合资产、人员、业务、债务等划分及变动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资金往来等，说明分立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的影响

**1、2018 年分立协议的相关约定及背景，分配依据、后续调整变动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完备的内外部决策及审批程序，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

#### （1）分立背景

因城市发展需要，绵阳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调整了华丰有限老厂区所在片区的规划用途，华丰有限老厂区相关土地分别划为历史文化建筑保留用地、商住用地和市政用地。为了积极配合市政府城市规划发展需要和土地的开发要求，同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聚焦资源发展主业，华丰有限决定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将原老厂区相关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剥离。

## （2）分立协议约定

2018年12月18日，华丰有限、虹尚置业、长虹集团、军工集团、长虹创新投共同签订《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事项             | 主要约定   |
|----------------|--|
| 分立方式           | 存续分立方式。  |
| 分立前后的注册资本与股权结构 | 分立后，华丰有限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虹尚置业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华丰有限与虹尚置业的股权结构一致，长虹集团持股75.87%、长虹创新投持股12.53%、军工集团持股11.60%。 |
| 资产负债及分割情况      | 华丰有限通过分立将老厂区土地、房产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剥离至虹尚置业，其余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仍由华丰有限承继。  |
| 债务处置           | 履行债权人通知公告程序。   |
| 过渡期安排          | 过渡期起始日期为分立基准日，终止日期为拟分立资产负债完成交割日期，华丰有限在过渡期仍按原会计规范进行相关账务处理，拟剥离至虹尚置业的资产和负债在过渡期产生的相关损益由虹尚置业承担。       |

## （3）分配依据、后续调整变动及实际执行情况

### ①分配依据

如前所述，华丰有限基于剥离老厂区土地、房产需要实施分立，因此，华丰有限将老厂区土地、房产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剥离至虹尚置业，其余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仍由华丰有限承继。

### ②后续调整变动及实际执行情况

2019年1月，发行人与虹尚置业完成分立。

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与虹尚置业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约定：A.虹尚置业向发行人支付搬迁补偿金额2,988.19万元；若发行人提前完成搬迁，虹尚置业奖励发行人766.00万元。B.发行人承担的离退休、内退、歇岗人员费用和富余人员等历史遗留问题需在本次分立解决，具体人员安置方案以绵阳市国资委批复为准。

2019年6月14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原则同意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遗留问题剥离处置有关事宜的批复》（绵国资企（2019）3号）；2021年4月27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彻底解决华丰



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相关事项的回复》，虹尚置业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承担华丰有限相关历史遗留问题涉及的全部费用。2021 年 6 月 1 日，华丰科技与虹尚置业就历史遗留问题签署补充协议。

上述费用承担及具体执行情况，详见本小问回复之第 2 项，以及本题回复之第（二）、（三）小问。

（4）是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完备的内外部决策及审批程序

①华丰有限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12 月 14 日，华丰有限召开 2018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华丰有限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华丰有限（存续公司）和虹尚置业（新设公司）；分立后新设的虹尚置业承继原老厂区土地、房产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存续的华丰有限承继其余与原华丰有限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和负债。

②长虹集团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12 月 14 日，长虹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存续分立的议案》，同意华丰有限存续分立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根据绵阳市人民政府对长虹集团经营方案的授权，长虹集团有权决定其下属子公司的分立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丰有限分立事项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内外部决策及审批程序。

### （5）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

2018年12月15日，华丰有限在《绵阳晚报》发布《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减资）公告》：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华丰有限拟进行存续分立。公司债权人可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就债务承继、债务清偿等事宜与公司进行协商，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分立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2018年12月18日，华丰有限向债权人发出《公司分立（减资）通知书》：华丰有限拟进行存续分立；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30日内，可就债务承继、债务清偿等事宜与华丰有限进行协商，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华丰有限分立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2019年1月30日，华丰有限出具《债务清偿和债务担保情况说明》，根据华丰有限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华丰有限应偿付的债务为138,218.09万元，至2019年1月30日，华丰有限已向要求清偿债务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未清偿债务的，由分立后的华丰有限和虹尚置业共同承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丰有限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程序。

## 2、结合资产、人员、业务、债务等划分及变动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资金往来等，说明分立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的影响

### （1）资产、人员、业务、债务等划分及变动情况

2019年1月30日，虹尚置业成立，华丰有限根据2018年分立协议剥离老厂区土地、房产相关的资产41,887.16万元，并因此产生缴纳土地增值税1,896.31万元的义务；剥离因土地变性费用而产生的委托贷款39,750.00万元，并由此虹尚置业需要补偿华丰有限相关贷款的利息费用1,692.78万元；剥离所有者权益2,137.16万元，并进一步减资15,771.03万元，使注册资本最终减少至分立方案约定的18,000.00万元。分立后，华丰有限仍作为防务等主营业务的承载主体，虹尚置业作为房地产业务的承载主体。发行人已于2019年1月30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2月28日，华丰有限与虹尚置业就老厂区搬迁安置补偿事项签订协

议，约定由虹尚置业补偿华丰有限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 2,988.19 万元。另外，协议约定若华丰有限提前完成搬迁，虹尚置业应支付华丰有限奖励款 766.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14 日和 2021 年 4 月 27 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历史遗留问题的相关批复和回复，①同意虹尚置业承担华丰科技离休干部、退休员工、内退员工、不在岗员工（包含 2019 年 2 月 1 日已有的相关人员，以及 2019 年 2 月 1 日后新增的相关人员）自 2019 年 2 月 1 日后所发生的费用；②同意虹尚置业承担华丰电器股份未清退的个人股相关费用。

2021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虹尚置业签订《协议书》，就剥离离退休、内退、待歇岗人员、富余人员的具体安排、流程等方面做出明确约定。

2021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虹尚置业签订《协议书》，约定由虹尚置业承接发行人待清退的华丰电器股份个人股相关费用。

## （2）相关会计处理及资金往来情况

### ①相关会计处理

由于前述剥离项目以外的其他交易及变动，如搬迁安置补偿及奖励、土地增值税纳税义务的产生、贷款利息费用补偿、剥离待清退个人股等是相互关联影响的，均属于分立最终达成的必要环节，且各项交易变动的发生均取决于分立本身的发生，各项交易及变动共同考虑时才是经济的，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中对一揽子交易的描述：

“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此上述所有事项应与本次分立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于分立时点，即 2019 年 1 月 30 日，虹尚置业成立之时，发行人将分立的

相关资产 4,1887.16 万元、负债 39,750.00 万元按照账面价值进行清理，同时冲减剥离出的实收资本 2,137.16 万元，并将减资的 15,771.03 万元实收资本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B.后续其他交易及变动，均在发生当期（2019 年）计入相应的会计核算科目，同时调整资本公积共计 3,570.61 万元。

对于剥离的离休干部、退休员工、内退员工、不在岗员工（包含 2019 年 2 月 1 日已有的相关人员，以及 2019 年 2 月 1 日后新增的相关人员）自 2019 年 2 月 1 日后所发生的费用，虹尚置业为费用承担主体。鉴于承接日与绵阳市国资委出具正式批复日存在时间差、虹尚置业开立独立社保、医疗及公积金账户的办理手续等因素，相关费用暂时通过华丰科技代为支付，通过往来挂账进行会计处理。2021 年 6 月，相关往来已结清；后续剥离人员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虹尚置业直接支付。

## ②相关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虹尚置业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 交易内容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虹尚置业偿还代付费用（万元）  | 108.82  | 1,273.94 | 1,392.49 |
| 虹尚置业支付搬迁补偿款（万元） | -       | 3,754.19 | -        |
| 虹尚置业支付利息费用（万元）  | -       | -        | 1,692.78 |

注：发行人曾取得长虹集团委托长虹财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 39,750.00 万元，用于支付老厂区土地变性的相关费用。根据分立协议约定，虹尚置业承担与老厂区土地房产相关负债，由于委托贷款的借款方为发行人，且未办理合同主体变更，故虹尚置业向发行人支付 39,750.00 万元后，由发行人向长虹财务公司偿还相应借款。

## （3）分立事项对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的影响

发行人老厂区位于绵阳市中心，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老厂区的面积以及地理位置等已不能满足发行人的发展需求；另外，由于发行人离退休、内退、待岗歇业、富余人员已不再从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但每年仍因上述人员产生较大费用，成为制约发行人健康良性发展的历史包袱。此次分立，发行人将历史负担与非主业资产剥离至虹尚置业，能够使发行人摆脱其生产经营规模及效率所受到的限制，减轻负担，聚焦资源发展主业。

本次分立事项最终使得资产减少 36,440.19 万元，负债减少 37,873.64 万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1,433.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变动金额（万元）   |
|---------|------------|
| 资产合计    | -36,440.19 |
| 固定资产净值  | -1,831.88  |
| 无形资产净值  | -40,055.28 |
| 其他应收款   | 5,446.97   |
| 负债合计    | -37,873.64 |
| 其他应付款   | -39,769.95 |
| 应交税费    | 1,896.3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33.45   |
| 实收资本    | -17,908.19 |
| 资本公积    | 19,341.64  |

总体而言，本次分立有利于发行人聚焦主营业务，为发行人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共同承担债务的具体执行情况及分配依据，新增退休、内退人员发生的费用金额，相关人员退休前的工作内容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进一步说明由虹尚置业承担相关费用的合理性以及发行人薪酬成本的完整性；长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的后续处理情况

### 1、共同承担债务的具体执行情况及分配依据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及分立协议的约定，华丰有限与虹尚置业对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前所述，本次分立的目的是剥离非主业资产与历史包袱，其中华丰有限经营性相关的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并向要求清偿债务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剥离至虹尚置业的债务主要是为前期老厂区土地变性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借款，已经履行完毕；其余主要是离退休、内退、不在岗人员的费用，已明确由虹尚置业承担。报告期内，鉴于承接日与绵阳市国资委出具正式批复日存在时间差、虹尚置业开立独立社保、医疗及公积金账户的办理手续等因素，发行人先行支付了相关费用，并通过往来挂账进行会计处理。2021年6月，相关往

来已结清；后续剥离人员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虹尚置业直接支付。

综上，华丰有限与虹尚置业对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符合法律的规定以及协议约定；具体执行中发行人实际承担经营相关的债务；对于剥离的历史遗留问题相关费用由虹尚置业承担，发行人与虹尚置业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明确，并取得了绵阳市国资委的确认，不存在违反双方协议以及《公司法》规定的情形。

## 2、新增退休、内退人员发生的费用金额

2019年1月30日，华丰有限完成分立工作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当时，发行人因历史原因承担了较重的历史负担，制约了其健康良性发展，而发行人高速连接器等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预期，为使发行人轻装上阵，聚焦资源发展主业，有必要尽快剥离发行人相关历史遗留问题。

据此，经绵阳市国资委绵国资企〔2019〕3号《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原则同意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遗留问题剥离处置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由于虹尚置业通过分立承接华丰有限老厂区土地变性后的商住土地优质资源，相关土地资源未来可实现一定收益，因此，由虹尚置业自2019年2月1日起承担华丰有限相关历史遗留问题涉及的全部费用。

经绵阳市国资委2021年4月27日出具的《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彻底解决华丰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相关事项的回复》确认，上述绵国资企〔2019〕3号文件中“相关历史遗留问题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2019年2月1日后华丰科技因新增退休、内退人员发生的费用。该等费用指新增的具有国有身份员工的退休、内退发生的费用，系因历史原因仍保有国有身份专享的福利待遇。

上述费用的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1）2019年2月1日前，发行人已离退休、内退、待歇岗人员等国有身份员工未来发生的费用

经发行人测算，虹尚置业预计未来承担的该部分费用总计为17,662.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           |              |              |              |              |              |              |                  |
|-----------|--------------|--------------|--------------|--------------|--------------|--------------|------------------|
| 生活补贴（万元）  | 1,220.43     | 1,211.85     | 1,212.03     | 1,190.14     | 1,011.65     | 884.31       | 851.89           |
| 社保（万元）    | 501.67       | 308.42       | 346.33       | 381.17       | 283.20       | 214.42       | 201.21           |
| 合计（万元）    | 1,722.10     | 1,520.27     | 1,558.36     | 1,571.31     | 1,294.85     | 1,098.73     | 1,053.10         |
| <b>时间</b> | <b>2026年</b> | <b>2027年</b> | <b>2028年</b> | <b>2029年</b> | <b>2030年</b> | <b>2031年</b> | <b>2032年</b>     |
| 生活补贴（万元）  | 837.30       | 462.51       | 438.51       | 424.37       | 408.03       | 384.08       | 345.17           |
| 社保（万元）    | 198.04       | 196.99       | 197.16       | 193.49       | 186.55       | 176.33       | 153.33           |
| 合计（万元）    | 1,035.34     | 659.50       | 635.67       | 617.86       | 594.58       | 560.41       | 498.50           |
| <b>时间</b> | <b>2033年</b> | <b>2034年</b> | <b>2035年</b> | <b>2036年</b> | <b>2037年</b> | <b>2038年</b> | <b>2039年</b>     |
| 生活补贴（万元）  | 305.40       | 280.56       | 259.97       | 239.31       | 216.45       | 201.18       | 183.05           |
| 社保（万元）    | 132.50       | 116.48       | 95.39        | 76.35        | 61.43        | 49.59        | 35.31            |
| 合计（万元）    | 437.90       | 397.04       | 355.36       | 315.66       | 277.88       | 250.77       | 218.36           |
| <b>时间</b> | <b>2040年</b> | <b>2041年</b> | <b>2042年</b> | <b>2043年</b> | <b>2044年</b> | <b>2045年</b> | <b>2046年</b>     |
| 生活补贴（万元）  | 170.33       | 153.75       | 118.3        | 96.53        | 84.35        | 74.78        | 65.68            |
| 社保（万元）    | 29.36        | 24.67        | 16.15        | 10.82        | 8.11         | 8.68         | 9.29             |
| 合计（万元）    | 199.69       | 178.42       | 134.45       | 107.35       | 92.46        | 83.46        | 74.97            |
| <b>时间</b> | <b>2047年</b> | <b>2048年</b> | <b>2049年</b> | <b>2050年</b> | <b>2051年</b> | <b>2052年</b> | <b>总计</b>        |
| 生活补       | 42.87        | 32.81        | 21.21        | 15.09        | 6.34         | 0.22         | <b>13,450.45</b> |

|        |       |       |       |       |      |      |                  |
|--------|-------|-------|-------|-------|------|------|------------------|
| 贴（万元）  |       |       |       |       |      |      |                  |
| 社保（万元） | 0     | 0     | 0     | 0     | 0    | 0    | <b>4,212.44</b>  |
| 合计（万元） | 42.87 | 32.81 | 21.21 | 15.09 | 6.34 | 0.22 | <b>17,662.89</b> |

注：

1、上述费用主要指离休干部、退休员工、内退员工、待歇岗人员等国有身份员工的生活补贴、统筹外津补贴、社会保险等福利费用。

2、上述费用的测算原则如下：

（1）离退人员：2019年12月1日前的离退人员生活费按剥离时其享受的生活费标准测算至其存活至社会平均寿命年龄78岁；该部分人员不涉及社会保险。

（2）其他人员生活费：按剥离时生活费用标准测算至其正退。若正退时间在2023年12月31日前，从正退起，按华丰科技退休人员统筹外津补贴标准（男136元/月，女136.5元/月）测算其存活至78岁需发放的统筹外津补贴等费用。若正退时间在2024年1月1日及之后，不再测算其统筹外津补贴费用。

（3）其他人员社会保险：内退、待歇岗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的缴费基数以政策规定的下限（依据近年省平均工资增长情况，省平均工资按7%的比例逐年增长）缴纳测算至其正退。

（2）2019年2月1日之后，发行人新增退休、内退等国有身份员工未来发生的费用

经发行人测算，虹尚置业预计未来承担的该部分费用总计为5,853.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生活补贴（万元） | 46.58  | 151.66 | 120.5  | 178.17 | 253.04 | 331.78 | 336.00 |
| 社保（万元）   | 19.69  | 62.77  | 35.19  | 69.34  | 102.53 | 143.17 | 169.99 |
| 合计（万元）   | 66.27  | 214.43 | 155.69 | 247.51 | 355.57 | 474.95 | 505.99 |
| 时间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2031年  | 2032年  |
| 生活补贴（万元） | 328.00 | 338.24 | 309.24 | 268.94 | 237.36 | 209.99 | 173.06 |



|                  |              |              |                 |              |              |              |              |
|------------------|--------------|--------------|-----------------|--------------|--------------|--------------|--------------|
| 元)               |              |              |                 |              |              |              |              |
| 社保<br>(万元)       | 167.03       | 166.00       | 153.00          | 140.00       | 138.00       | 135.00       | 121.47       |
| 合计<br>(万元)       | 495.03       | 504.24       | 462.24          | 408.94       | 375.36       | 344.99       | 294.53       |
| <b>时间</b>        | <b>2033年</b> | <b>2034年</b> | <b>2035年</b>    | <b>2036年</b> | <b>2037年</b> | <b>2038年</b> | <b>2039年</b> |
| 生活补<br>贴(万<br>元) | 142.18       | 109.41       | 77.25           | 51.24        | 36.49        | 25.40        | 20.28        |
| 社保<br>(万元)       | 104.81       | 83.81        | 60.62           | 39.13        | 26.82        | 17.34        | 13.30        |
| 合计<br>(万元)       | 246.99       | 193.22       | 137.87          | 90.37        | 63.31        | 42.74        | 33.58        |
| <b>时间</b>        | <b>2040年</b> | <b>2041年</b> | <b>2042年</b>    | <b>2043年</b> | <b>2044年</b> | <b>2045年</b> | <b>2046年</b> |
| 生活补<br>贴(万<br>元) | 14.32        | 15.84        | 13.74           | 11.05        | 9.77         | 9.35         | 6.45         |
| 社保<br>(万元)       | 9.66         | 12.41        | 10.06           | 6.46         | 5.53         | 5.91         | 1.58         |
| 合计<br>(万元)       | 23.98        | 28.25        | 23.80           | 17.51        | 15.30        | 15.26        | 8.03         |
| <b>时间</b>        | <b>2047年</b> | <b>2048年</b> | <b>合计</b>       |              |              |              |              |
| 生活补<br>贴(万<br>元) | 4.92         | 2.78         | <b>3,833.03</b> |              |              |              |              |
| 社保<br>(万元)       | 0            | 0            | <b>2,020.62</b> |              |              |              |              |
| 合计<br>(万元)       | 4.92         | 2.78         | <b>5,853.65</b> |              |              |              |              |

注：

1、上述费用主要指退休员工、内退员工等国有身份员工的生活补贴、统筹外津补贴、社会保险等福利费用。

2、上述费用的测算原则如下：

（1）内退人员数量依据华丰科技近年来实际申请内退人员数量与满足内退条件人员数量的比例（50%），按2019年2月1日起满足内退条件人员只有50%的人员申请内退进行测算；退休人员依据国家退休政策确定测算人数。

（2）退休人员生活费：2019年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新增退休人员，按存活至社会平均寿命78岁（在测算时已超过78岁或距78岁不足5年的，按再存活5年测算）每月按华丰科技退休人员统筹外津补贴标准（男136元/月，女136.5元/月）享受生活费进行测算。2024年1月1日起退休人员不再发放生活费。

（3）内退人员生活费：2019年2月1日起新增内退人员，若2023年12月31日前正退，内退期间按华丰科技内退待遇标准测算支付费用，正退之日起，按华丰科技退休人员统筹外津补贴标准（男136元/月，女136.5元/月）测算其存活至78岁需发放的统筹外津补贴等费用。若正退时间在2024年1月1日及之后，不再测算其统筹外津补贴费用。

（4）内退人员社会保险：内退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的缴费基数以政策规定的下限（依据近年省平均工资增长情况，省平均工资按7%的比例逐年增长）缴纳测算至其正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具有国有身份的员工人数为513人，占员工人数的比例为26.27%。随着发行人经济效益的稳步提升，内退取得的固定薪酬（约4.2万元/年）远低于2021年度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6.67万元/年，实际选择办理内退的人数预计将明显少于符合内退条件的员工人数。2021年度，发行人达到内退条件的国有身份员工人数为94人，但实际选择办理内退的人数仅27人，办理率仅为28.72%，未来实际办理内退手续的国有身份员工数量将低于预估数，剩余国有身份员工未来实际发生的退休、内退费用亦低于上述估计数。

综上，发行人剥离至虹尚置业的退休、内退人员发生的费用主要系保留国有身份职工的专享福利待遇，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常规支出，已经绵阳市国资委同意将该等历史遗留问题剥离至虹尚置业，不属于虹尚置业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3、相关人员退休前的工作内容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

发行人剥离至虹尚置业相关人员的职位覆盖生产人员、行政人员、后勤服务人员以及管理人员，该部分国有身份人员在岗时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自离退休、内退之日起不再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进一步说明由虹尚置业承担相关费用的合理性以及发行人薪酬成本的完整性

（1）随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

（2015）22号）、《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5〕112号）、《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号）等法律法规的发布实施，国有企业改革不断深化，通过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减轻国有企业社会负担，增强核心竞争力，是国有企业改革的主要内容之一。经绵阳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发行人通过分立的方式将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剥离至虹尚置业，聚焦资源发展主业，符合国有企业改革相关政策的规定。

（2）截至目前，发行人老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已变更至虹尚置业名下，原有建筑除作为工业遗迹的予以保留外，其余已拆除，正在进行商业开发。老厂区地处绵阳市中心，地理位置优越，具有较高的开发价值，相关土地资源的未来收益可用于支付发行人相关历史遗留问题费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绵阳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将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剥离至虹尚置业，符合国有企业改革相关政策的规定；剥离至虹尚置业的土地具有较高的开发价值，未来可实现一定收益，因此由虹尚置业承担相关费用具有合理性。此外，如上所述，发行人剥离至虹尚置业的国有身份员工自离退休、内退之日起即不再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将相关历史遗留问题涉及的费用转移至虹尚置业从而降低薪酬成本、调节利润的情形，发行人薪酬成本完整。

## 5、长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的后续处理情况

### （1）关于长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的形成

2013年12月30日，国防科工局下发相关文件，同意公司研制保障条件建设项目立项，项目总投资1,51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基本建设投资。该批复文件中明确“本项目由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由其承担国有资产管理责任”。

2020年12月18日，华丰有限召开2020年第七次股东会，形成以下决议：同意将华丰有限1,510万元国拨资金调整为长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同时，同意在华丰科技的公司章程中明确：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长虹集团持有。

## （2）长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的后续处理

①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均已规定：“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根据上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 1,510 万元国拨资金目前作为资本公积由长虹集团独享，尚未转为国有股权。

②2022 年 9 月 7 日，长虹集团出具说明，未来若相关监管部门要求长虹集团将上述独享资本公积转为国有股权，或长虹集团基于管理需要将上述独享资本公积转为国有股权，长虹集团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等程序，确保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损害华丰科技及其股东利益。

《国有控股企业军工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投资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国有资产转增为国有股权或国有资本公积，由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持有或享有。”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长虹集团现已出具说明，未来若需要将该独享资本公积转为国有股权，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等程序；该等处理方式不存在违反《国有控股企业军工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情形。

## （三）结合上述情况和相关批复和回复，说明关于分立事项的相关历史遗留问题是否已彻底解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潜在未决事项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如上所述，关于分立事项的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已经解决，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未决事项。

## （四）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分立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存在合规性风险，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就分立事项的相关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详见前述回复。

如前述回复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华丰有限的股权变动”所述，发行人就分立事项已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债权人通知公告、内外部决策及审批等程序，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华丰有限分立事项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内外部决策及审批程序，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程序；华丰有限分立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分立有利于发行人聚焦主营业务，为发行人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虹尚置业承担华丰有限相关历史遗留问题涉及的全部费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薪酬成本完整。

3、长虹集团现已出具说明，未来若需要将该独享资本公积转为国有股权，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等程序；该等处理方式不存在违反《国有控股企业军工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情形。

4、关于分立事项的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已经解决，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未决事项。

## 七、问题 15.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2016年6月，农发基金、华丰有限、华丰互连、经开区管委会签订《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协议约定：①农发基金以现金9,200万元认购华丰互连9,200万元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农发基金持有华丰互连47.92%的股权；②农发基金有权要求经开区管委会分别在2026年6月23日、2031年6月23日、2036年6月23日前以总计9,200万元的对价收购农发基金持有的华丰互连股权。农发基金亦有权要求华丰有限承担前述收购义务……农发基金对华丰互连的投资系明股实债；（2）发行人持股合资公司华丰史密斯40%股权。发行人调派部分人员至华丰史密斯开展全职工作，该部分调派人员劳动关系保留在发行人，由发行人支付调派人员的基本工资、社保公积、奖金及其他福利，华丰史密斯每月向发行人支付调派人员的薪酬；（3）发行人存在较多控股子公司且其他参股方持股比例较高，控股公司成立时间多为2021年、2022年。

请发行人说明：（1）农发基金认购华丰互连股权及其有权要求经开区管委会收购的原因，相关收购是否附带触发条件，发行人承担相关收购义务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结合华丰史密斯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其他股东的背景情况及与发行人间的关系，说明华丰史密斯合资的背景及业务规划、人事调派安排及相关人员全职开展工作的原因；（3）控股公司成立的原因及业务开展情况，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及所发挥的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农发基金、华丰有限、华丰互连、经开区管委会签订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
- 2、查阅发行人关于农发基金相关事项的报告。
- 3、查阅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绵阳华丰互连技术有限公司华丰连接器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事宜的请示〉的批复》。
- 4、通过“企查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官方网站查询农发基金基本情况。
- 5、查阅华丰史密斯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近三年审计报告，通过“企查查”查询华丰史密斯基本情况，通过华丰史密斯官方网站查询华丰史密斯及其股东基本情况。
- 6、查阅华丰史密斯其他股东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公司章程；通过“企查查”查询安拓锐高新测试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7、查阅《有关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
- 8、对华丰史密斯总经理进行访谈。
- 9、查阅发行人与华丰史密斯签订的《人员调派协议》，取得发行人向华丰史密斯调派人员名单。

- 10、查阅发行人设立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可研报告。
- 11、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
- 12、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近三年审计报告，通过“企查查”查询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 13、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进行访谈、发放调查问卷。
- 14、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 15、查阅招股说明书。

### 【核查意见】

**（一）农发基金认购华丰互连股权及其有权要求经开区管委会收购的原因，相关收购是否附带触发条件，发行人承担相关收购义务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6年6月24日，农发基金、华丰有限、华丰互连、经开区管委会签订《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协议编号：川 2016062307），协议约定：①农发基金以现金9,200万元认购华丰互连9,200万元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农发基金持有华丰互连47.92%的股权。②农发基金有权要求经开区管委会分别在2026年6月23日、2031年6月23日、2036年6月23日前以总计9,200万元的对价收购农发基金持有的华丰互连股权。农发基金亦有权要求华丰有限承担前述收购义务，若华丰有限未能按约定时间足额向农发基金支付收购价款，经开区管委会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 1、农发基金认购华丰互连股权及其有权要求经开区管委会收购的原因

（1）农发基金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亿元，实行公司制运作，主要投资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鼓励重点建设项目的推进实施。农业发展银行的专项建设基金用于项目资本金投入、股权投资和参与地方投融资股权基金。专项基金主要采取合同约定项目期限、投资主体分期回购的方式退出，也可以采取股权转让、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退出。

2016年，华丰互连华丰连接器产业园建设项目获批四川省2016年第二批专项建设基金，获批金额9,200万元。该项建设基金由农发基金以股权投资的形式投入。

(2) 根据农发基金、华丰有限、华丰互连、经开区管委会签订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华丰互连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合同义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中对金融负债的定义，农发基金的投资实质构成一项债权投资，发行人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核算为长期应付款。

(3) 2016 年 5 月 18 日，经开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绵阳华丰互连技术有限公司华丰连接器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事宜的请示〉的批复》，同意由经开区管委会回购农发基金持有的华丰互连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 9,200 万元，具体回购时间及金额以相关各方共同签订的投资协议为准。

据此，为进一步保障债权的实现，农发基金在协议中约定其有权要求经开区管委会以总计 9,200 万元的对价收购农发基金持有的华丰互连股权。

## **2、相关收购是否附带触发条件，发行人承担相关收购义务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 **(1) 相关收购是否附带触发条件**

农发基金持有华丰互连股权期间，华丰互连发生如下情形时，农发基金有权立即要求经开区管委会收购其持有的华丰互连全部或部分股权，收购价格不低于投资协议规定的价格（即总计 9,200 万元），经开区管委会须在 30 个工作日或经农发基金书面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向农发基金足额付清款项：

①华丰互连申请关闭、解散、清算或破产情形的；

②华丰互连发生停产、歇业、被停业整顿、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申请破产、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的；

③发生基金投资金被挪用情形，并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等情形的；

④华丰互连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其他对被投资企业经营或财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的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等情形的；

⑤华丰互连连续两个季度或两年内累计三个季度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基金投资收益的；



⑥由于政策、突发事件、市场变动或项目其他方未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执行等原因已经或可能造成投资项目中止、停止、失败或无法收回投资资金或收益等情形的；

⑦其他可能对基金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除发生上述情形之外，项目建设期内农发基金承诺不要求经开区管委会、华丰有限收购农发基金持有的华丰互连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丰互连未出现上述导致农发基金要求提前收购的情形。

## （2）发行人承担相关收购义务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如上所述，农发基金对华丰互连的投资性质上属于明股实债，因此发行人将按各方签订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履行收购义务。

发行人已将上述收购所需支付的款项，以及收购前华丰互连需向农发基金支付的投资收益，作为长期应付款进行核算。因此，届时若发行人履行收购义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结合华丰史密斯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其他股东的背景情况及与发行人间的关系，说明华丰史密斯合资的背景及业务规划、人事调派安排及相关人员全职开展工作的原因

### 1、华丰史密斯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其他股东的背景情况及与发行人间的关系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丰史密斯的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华丰科技  | 2,000   | 40%  |
| 2  | Smiths Interconnec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1,950   | 39%  |
| 3  | 安拓锐高新测试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 550     | 11%  |
| 4  | Smiths Interconnect Group（HK）Company Limited  | 500     | 10%  |
| 合计 |   | 5,000   | 100% |

Smiths Interconnec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安拓锐高新测试技术（苏州）有限公司、Smiths Interconnect Group（HK）Company Limited 均为史密斯英特康（Smiths Interconnect）下属企业，史密斯英特康（Smiths Interconnect）为英国史密斯集团（Smiths Group Limited）下属企业，因此华丰史密斯是史密斯集团控制的企业。

史密斯集团成立于 1851 年，是一家跨国高科技工业集团，于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史密斯集团旗下现主要有四个分部，其中史密斯英特康（Smiths Interconnect）为各种严苛环境下的需求提供高速安全的互连解决方案。

（2）华丰史密斯其他三名股东、史密斯集团、史密斯英特康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 2、华丰史密斯合资的背景及业务规划

### （1）合资背景

2018 年 8 月，发行人与史密斯集团旗下的上述三家公司合资设立华丰史密斯。

发行人在连接器行业具有一定知名度和优势，史密斯集团在商业航空航天、高速铁路等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和技术优势，因此，双方合资设立华丰史密斯，旨在使用先进的技术成立一家顶级生产企业，为客户开发、生产并销售连接器产品和电缆线束产品，为双方带来最佳的经济收益。

### （2）业务规划

华丰史密斯未来将主要聚焦商业航空和高铁等市场领域，专注于为客户设计、生产、销售中高端且具有差异化的连接器产品及解决方案。

## 3、人事调派安排及相关人员全职开展工作的原因

目前，发行人向华丰史密斯调派了 7 名员工，其中 5 名管理人员，2 名生产线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调派人员姓名 | 在华丰史密斯职位 | 职责                           |
|--------|----------|------------------------------|
| 胡伦松    | 副总经理     | 支持总经理工作，协助总经理分管研发部、项目部及生产运营部 |
| 郑烈华    | 运营经理     | 负责生产运营部门的日常运作                |

|     |       |                 |
|-----|-------|-----------------|
| 杨晓花 | 品质工程师 | 品质体系、品质控制等工作    |
| 曹敏  | 成本会计  | 成本相关的会计工作       |
| 李瑞芳 | 销售顾问  | 提供销售支持并西南地区航空销售 |
| 刘晋萍 | 装配线长  | 装备线的日常工作安排及管理   |
| 王军  | 装配线长  | 装备线的日常工作安排及管理   |

发行人作为华丰史密斯股东之一，基于合作、经营需要，在筹备华丰史密斯设立之时，与其他三名股东即已约定，华丰史密斯副总经理由发行人提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约定了调派员工事宜。华丰史密斯成立后，发行人与华丰史密斯签订了《人员调派协议》，进一步就发行人向华丰史密斯调派员工相关事宜予以约定。

华丰史密斯成立之初，发行人向华丰史密斯调派了少量员工参与华丰史密斯的创建工作；华丰史密斯平稳运行之后，该等员工后续基本留在华丰史密斯继续工作。发行人向华丰史密斯调派员工，主要系作为少数股东参与华丰史密斯经营管理需要，具有合理性。

### （三）控股公司成立的原因及业务开展情况，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及所发挥的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受人尊重的系统互连供应商”，全力打造“高速”和“系统”两张名片。为拓展轨道交通业务，拓宽市场渠道，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合作，公司在北京成立了华丰轨道；在通讯产业为布局从信号交换拓展到计算、存储等 5G 应用领域，公司先后在江苏和绵阳成立了江苏信创连和华芯鼎泰；同时，为了建设互连行业及跨行业技术协作和交流平台，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跨行业融合性技术研发，公司在绵阳成立了互连创新。

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华丰互连

##### （1）控股公司成立的原因及业务开展情况

①2016 年，发行人就华丰连接器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建设基金，该笔专项建设基金由农发基金以股权形式进行投资。基于农发基金投资性质为明股实债，因此发行人决定成立子公司即华丰互连，以取得该笔专项建设基金。

由于农发基金要求在投资期限完后相关主体对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进行回购，因此发行人与军工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华丰互连，并拟由军工集团进行回购。后由于军工集团不满足农发基金关于回购主体的要求，即由经开区管委会和发行人进行回购，该等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小问。

②除持有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产地的产权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丰互连主要从事连接器零部件的生产制造业务。

（2）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及所发挥的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农发基金系以明股实债的形式取得华丰互连的股权，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华丰互连设立时为保障农发基金的债权，军工集团与发行人一起参与设立华丰互连，拟由军工集团承担回购义务，后各方约定农发基金有权要求经开区管委会回购农发基金持有的华丰互连股权。因此，2020年发行人受让了军工集团持有的华丰互连股权。军工集团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且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但其参与设立华丰互连无其他利益安排。

## 2、华丰轨道

（1）控股公司成立的原因及业务开展情况

2019年6月，华丰轨道成立。

①发行人在轨道交通领域发展较慢，为提高发行人在铁路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并快速进入高速铁路市场，发行人与具有行业资源的北京日新亚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逸恒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华丰轨道。

②华丰轨道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连接器的销售，但总体规模较小。2019年、2020年、2021年，华丰轨道的营业收入分别为0万元、12.77万元、8.54万元。

（2）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及所发挥的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自华丰轨道成立至今，华丰轨道的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华丰科技           | 510       | 51%  |
| 2  | 北京日新亚华科技有限公司   | 350       | 35%  |
| 3  | 北京百逸恒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40       | 14%  |
| 合计 |                | 1,000     | 100% |

华丰轨道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北京日新亚华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日新亚华科技有限公司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768475070G   |         |  |
| 法定代表人    | 高鑫   |         |  |
| 成立时间     | 2004年10月29日  |         |  |
| 营业期限     | 200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0月28日  |         |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厂西门2号吉友大厦5013室   |         |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维修计算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文化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I类、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品、工艺品；轨道交通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的生产制造（仅限外埠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 高鑫   | 90.00%  |  |
|          | 济南元利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
|          | 合计   | 100.00% |  |

②北京百逸恒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百逸恒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MA018LT97X   |                |
| 法定代表人    | 牛京松  |                |
| 成立时间     | 2017年11月9日   |                |
| 营业期限     | 2017年11月9日至长期  |                |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  |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3号楼20层2007  |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通讯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牛京松  | 95.00%         |
|          | 温子仪  | 5.00%          |
|          | 合计   | <b>100.00%</b> |

北京日新亚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逸恒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在轨道交通领域具有一定市场资源的企业，因此与发行人共同合资设立华丰轨道。北京日新亚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逸恒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发挥其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市场优势，为发行人开拓轨道交通领域的连接器市场。

北京日新亚华科技有限公司为华丰轨道的客户，报告期内，华丰轨道于2020年向其销售连接器，销售金额为12.77万元；除此之外，北京日新亚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逸恒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3、江苏信创连

#### （1）控股公司成立的原因及业务开展情况

2021年4月，江苏信创连成立。

①发行人的通讯类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 CT 领域，未实际涉足服务器周边连接器领域，缺乏对其制造关键技术与工艺学习的有效途径，技术工艺自主发展完善速度较慢。发行人为了向客户提供更多的连接器解决方案和增强持续迭代产品的能力，有必要联合 IT 连接器行业优秀团队为国内用户提供整体配套的系统互连解决方案。因此，发行人与具有电子专业制造商背景的东莞市沃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共同设立江苏信创连，开拓服务器周边连接器市场。

②江苏信创连主要从事各类连接器的生产、销售。2021 年，江苏信创连的营业收入为 465.63 万元。

（2）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及所发挥的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自江苏信创连成立至今，江苏信创连的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华丰科技          | 2,030     | 70%  |
| 2  | 东莞市沃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870       | 30%  |
| 合计 |               | 2,900     | 100% |

东莞市沃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东莞市沃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MA521N9E   |
| 法定代表人    | 刘梅花  |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7 月 23 日  |
| 营业期限     |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长期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住所       |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研发五路 2 号 5 栋 404 室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电子零配件，五金配件，塑料配件，箱包，太阳能光伏组件，液晶显示屏，安防产品及其配件，通讯产品及其配件，汽车电子配件，医疗器械及其零配件，仪器仪表及其配件，电动工具，包装产品，模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br>（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 | 动)   |         |
|------|------|---------|
|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刘梅花  | 99.00%  |
|      | 董青青  | 1.00%   |
|      | 合计   | 100.00% |

东莞市沃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电子专业制造领域具有一定资源，对行业生态熟悉度较高，因此与发行人合资设立江苏信创连，为发行人开拓服务器周边连接器领域提供市场支持。

东莞市沃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刘梅花通过中青恒辉三期间接持有发行人 0.22% 的股份；除此之外，东莞市沃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4、互连创新

##### (1) 控股公司成立的原因及业务开展情况

2021 年 12 月，互连创新成立。

①2020 年 11 月，由发行人牵头申报的“四川省光电互连创新中心”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四川省制造业创新中心”，需要独立注册公司进行承载。同时，建立创新中心旨在建设互连行业及跨行业技术协作和交流平台，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跨行业融合性技术研发，突破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供给瓶颈，将创新成果快速引入生产系统和市场，形成以市场化为核心的成果转移扩散机制，推动互连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商业化应用和产业化，因此发行人设立互连创新。

②发行人成立互连创新，拟对光电连接器进行战略布局；截至目前，互连创新已开展技术研发工作。

(2) 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及所发挥的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自互连创新成立至今，互连创新的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华丰科技 | 2,160     | 72%  |



|    |                |       |      |
|----|----------------|-------|------|
| 2  |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 300   | 10%  |
| 3  | 绵阳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00   | 10%  |
| 4  | 绵阳华瑞电子有限公司     | 240   | 8%   |
| 合计 |                | 3,000 | 100% |

互连创新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公司名称     |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700795820773T   |      |
| 法定代表人    | 潘晓勇  |      |
| 成立时间     | 2006年11月17日  |      |
| 营业期限     | 2011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16日  |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 住所       |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打印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                |
|--|----------------|----------------|
|  | 长虹集团           | 90.48%         |
|  | 深圳市深富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9.52%          |
|  | <b>合计</b>      | <b>100.00%</b> |

②绵阳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公司名称     | 绵阳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700MA65K4W57C   |                |
| 法定代表人    | 杨晓晖  |                |
| 成立时间     | 2018年1月23日   |                |
| 营业期限     | 2018年1月23日至长期  |                |
| 注册资本     | 1,200万元  |                |
| 住所       |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塘汛镇洪恩村原长虹配套产业园5号厂房                                  |                |
| 经营范围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销售电子产品；电子组件及组件制造。<br>（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东构成     | <b>股东名称</b>  | <b>出资比例</b>    |
|          | 杨晓晖  | 95.00%         |
|          | 何昊雨  | 5.00%          |
|          | <b>合计</b>  | <b>100.00%</b> |

③绵阳华瑞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绵阳华瑞电子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700754710770Q       |
| 法定代表人    | 何晓军                      |
| 成立时间     | 2003年9月26日               |
| 营业期限     | 2008年10月8日至长期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                    |
| 住所       |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塘汛镇文武中路218号7幢3层 |

|             |  |                |
|-------------|--|----------------|
| <b>经营范围</b> | 汽车电器连接器、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b>股东构成</b> | <b>股东名称</b>                                      | <b>出资比例</b>    |
|             | 何晓军  | 54.00%         |
|             | 玄浩   | 46.00%         |
|             | <b>合计</b>  | <b>100.00%</b> |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在智能装备方面有多年的研发制造技术及经验积淀；绵阳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电子元器件及组件等研发制造经验；绵阳华瑞电子有限公司拥有多年汽车发动机及整车线束/新能源汽车控制器线束等产品的设计制造技术。基于此，发行人与该等公司共同设立互连创新，推动互连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商业化应用和产业化。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向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安装板、基座、框架、衬垫、护套等原材料和设备并接受劳务，2019年、2020年、2021年的采购额分别为721.65万元、287.55万元、361.00万元；绵阳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华丰互连供应商与客户，于2022年开始合作，华丰互连主要向其采购接线套管、衬套、插孔、插针、螺母等，主要向其销售麻花针。除此之外，绵阳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绵阳华瑞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5、华芯鼎泰

### （1）控股公司成立的原因及业务开展情况

2022年5月，华芯鼎泰成立。

①CPU SOCKET是计算机设备的核心零部件之一。发行人在十四五战略规划中明确在通讯产业要抢占高速背板、CPU SOCKET两大制高点，成为全球最优秀的通讯连接器供应商。国内市场目前也非常需要该类产品，发行人进入CPU SOCKET领域正当其时。

②发行人成立华芯鼎泰，拟对CPU SOCKET领域进行战略布局；截至目前，华芯鼎泰已开展相关研发工作。

（2）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及所发挥的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自华芯鼎泰成立至今，华芯鼎泰的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华丰科技         | 3,500     | 70%  |
| 2  | 昆山一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1,500     | 30%  |
| 合计 |              | 5,000     | 100% |

昆山一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公司名称     | 昆山一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3050217187E  |      |
| 法定代表人    | 周爱和   |      |
| 成立时间     | 2012年7月12日  |      |
| 营业期限     | 2012年7月12日至2032年7月11日   |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 住所       | 昆山市玉山镇望山北路399号  |      |
| 经营范围     | <p>半导体设备及配件、表面处理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精密模具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材料、电子产品、塑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管道工程设计及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铸造机械制造；铸造机械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                |
|--|-----|----------------|
|  | 周爱和 | 58.20%         |
|  | 袁桃红 | 41.80%         |
|  | 合计  | <b>100.00%</b> |

昆山一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可以整合目前 CPU SOCKET 研发制造运营领域具备丰富经验的人才团队，其也有意向拓展 CPU SOCKET 业务。双方在优势资源互补的基础上，共同成立华芯鼎泰。

昆山一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设备及备件等，2019 年、2020 年、2021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35.14 万元、31.87 万元、65.06 万元。除此之外，昆山一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由于农发基金对华丰互连的投资系明股实债，因此发行人将按《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收购义务。发行人已将上述收购所需支付的款项，以及收购前华丰互连需向农发基金支付的投资收益，作为长期应付款进行核算。因此，届时若发行人履行收购义务，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华丰史密斯未来将主要聚焦商业航空和高铁等市场领域，专注于为客户设计、生产、销售中高端且具有差异化的连接器产品及解决方案。发行人向华丰史密斯调派员工，主要系作为少数股东参与华丰史密斯经营管理需要，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入股具有合理性。华丰互连曾经的股东军工集团、互连创新股东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江苏信创连股东东莞市沃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刘梅花通过中青恒辉三期间接持有发行人 0.22% 的股份；华丰轨道股东北京日新亚华科技有限公司为华丰轨道客户，互连创新股东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华芯鼎泰股东昆山一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互连创新股东绵阳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华丰互连客户与供应商；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八、问题 18.关于其他

### 18.1 关于自查表

根据申报材料：（1）资金流水核查相关内容较为简单，仅有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过桥贷款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况，转贷累计发生金额超过 20 亿元，过桥贷款累计发生金额超过 10 亿元。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54 条的要求对资金流水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手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内控瑕疵及整改事项进行核查，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4 条的要求对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发行人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2、取得发行人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确认公司提供的银行账户完整性。

3、取得发行人银行流水，与发行人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比对分析，核查资金流入流出与发行人业务的匹配性；对关联方 20 万元及以上、非关联方 100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交易以及虽低于前述金额但异常的资金收支抽样进行凭证核查分析其合理性；取得资金拆借协议及支付、还款凭证，资金归集解除授权文件。

4、获取并查阅由银行提供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银行账户的附有交易对手方名称的银行流水记录及客户、供应商清单，核查发行人收取货款的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核查发行人支付款项的收款方与供应商的一致性。

5、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具体收、付款方式，以及发行人

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不规范情形。

6、对长虹财务公司进行函证及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与长虹财务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

7、获取中国人民银行绵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 【核查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过桥贷、与控股股东间的资金拆借、资金归集等情况均于 2020 年末规范整改完毕，2021 年起未再发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审核问答（二）》第 14 条中列示的如下内控不规范情形：

1、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2、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

3、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4、因外销业务结算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内销业务应独立自主结算）。

5、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6、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核查要求  | 结论性意见  |
|---|--|
| 1、关注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资金自动归集、转贷、过桥贷、资金拆借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
| 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 | 发行人为关联方转贷的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上述贷款资金关联方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其他用途，且贷款均已归还，未给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 |

|   |  |
|---|--|
| <p>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p>  | <p>发行人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前述资金拆借不存在影响合同效力的情形。</p> <p>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p>  |
| <p>3、关注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p>                                 | <p>1、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和资金归集财务核算真实、准确。</p> <p>2、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关联方转贷、过桥贷资金主要用于长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拆入资金主要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支付发行人老厂区土地变性的土地出让金。</p> <p>4、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p>   |
| <p>4、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p> | <p>1、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过桥贷已经于2020年末归还并清算完毕。2020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解除资金归集授权，其在长虹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退出资金池管理。</p> <p>2、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完成清理并进行了针对性规范整改，并已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以避免再次发生上述不规范情形，自2021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过桥贷、向控股股东直接拆入资金的情形。</p> <p>3、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p> |
| <p>5、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p>   | <p>发行人前述行为已于2020年末规范整改完毕，且2021年以来未继续发生相关行为。相关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p>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制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 18.4 关于申万创新投、申万长虹基金

招股说明书披露，申万创新投、申万长虹基金均为保荐人的关联企业，对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为 4.63%。

请发行人结合申万创新投、申万长虹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决策过程，本次保荐业务开展的时点，说明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申万创新投、申万长虹基金入股发行人时的内部决策文件、独立决策说明，查阅决策事项的内容。

2、查阅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文件、股东会决议、申万创新投和申万长虹基金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出资凭证等，了解申万创新投和申万长虹基金投资发行人的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信息。

3、通过“企查查”、公示系统查询申万创新投和申万长虹基金的公示信息，了解其股权结构。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联关系声明。

5、查阅保荐机构的内部立项文件及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文件，核查保荐业务开展的时点。

6、查阅中国证券业协会公示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名单》。

7、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申万长虹基金的私募基金备案信息。

8、查阅《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

构类第1号》（2021年11月修订）等相关监管规定。

### 【核查意见】

#### （一）申万创新投、申万长虹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决策过程，本次保荐业务开展的时点

2020年9月21日，华丰有限及其股东与申万创新投、申万长虹基金等10名机构投资者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上述机构投资者向华丰有限投入486,500,000元，认购华丰有限新增的103,466,611元注册资本。

2020年9月26日，华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新增103,466,611元注册资本，新增股东为申万创新投、申万长虹基金等10名机构投资者。

其中，申万创新投与保荐机构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申万长虹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申万长虹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EP612。

因此，申万创新投、申万长虹基金均为保荐机构的关联企业。

申万创新投、申万长虹基金投资发行人及后续保荐业务开展的主要时间节点、决策过程如下：

#### 1、申万创新投、申万长虹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时间节点及决策过程

| 时间节点       | 事项   |
|------------|--|
| 2020年9月21日 | ①申万创新投、申万长虹基金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审议通过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事项；<br>②申万创新投、申万长虹基金及其他投资者与华丰有限及原股东签署《投资协议》。 |
| 2020年9月26日 | 发行人股东会同意申万创新投、申万长虹基金及其他投资者出资486,500,000元，认购公司103,466,611元注册资本。                 |
| 2020年9月29日 | ①申万创新投、申万长虹基金缴纳完毕投资款；<br>②发行人就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 2、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的时间节点及决策过程

| 时间节点 | 事项 |
|------|----|
|------|----|

|             |                          |
|-------------|--------------------------|
| 2020年11月起   | 保荐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
| 2020年11月10日 |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关于IPO事项的《保密协议》 |
| 2020年11月22日 |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关于改制的《财务顾问协议》  |
| 2021年1月20日  |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         |

## （二）说明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 1、申万创新投、申万长虹基金入股发行人的行为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规定：

“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规定：

“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根据申万创新投、申万长虹基金投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的时间节点和决策过程，申万创新投、申万长虹基金的投资决策、认股款项缴纳以及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于2020年9月末前完成，早于保荐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以及与发行人签署《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辅导协议》的时间。

因此，申万创新投、申万长虹基金入股发行人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保荐机构本次保荐业务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2021 年 11 月修订）第二条“关于联合保荐”规定：“综合考虑市场发展情况和注册制推进安排，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办法》第四十二条所指‘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暂按以下标准掌握：即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关联方的持股比例不适用上述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万创新投、申万长虹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4.63%的股权，未超过 7%；发行人未持有保荐机构的股份，保荐机构开展本次保荐业务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申万创新投、申万长虹基金投资发行人之行为、入股过程和保荐业务开展过程符合有关监管规定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文明

经办律师：

沈慧力

2022年9月21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                                     |          |
|-------------------------------------|----------|
| <b>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b>  | <b>5</b> |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0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0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6       |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6       |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8       |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0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4       |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7       |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7       |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2       |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42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42       |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人事.....   | 44       |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6       |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46       |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6       |
|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 48       |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8       |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48       |

---

|                                |           |
|--------------------------------|-----------|
| <b>第二部分 《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b> | <b>49</b> |
| 一、 问题 4.关于客户 .....             | 49        |
| 二、 问题 7.关于员工持股及股份支付 .....      | 50        |
| 三、 问题 10.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 53        |
| 四、 问题 12.关于同业竞争和独立性 .....      | 62        |
| 五、 问题 13.关于历史沿革 .....          | 66        |
| 六、 问题 14.关于公司分立 .....          | 99        |
| 七、 问题 15.关于子公司 .....           | 117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华丰科技的委托，担任华丰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股东专项核查报告》”）等文件。根据上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338 号《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因发行人的报告期更新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大华所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新的《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98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股东专项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相关文件所述事项截止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股东专项核查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相关文件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股东专项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相关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股东专项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相关文件中的“释义”及“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限以及授权行为有效期限均为12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决议及授权行为尚在有效期内。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进行任何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相关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变更。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至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因经营范围变更，发行人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现持有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9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703205401254W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703205401254W  |
| 住所       |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18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杨艳辉   |
| 注册资本     | 39,184.3907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镀加工；塑胶表面处理；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成立日期 | 1994年11月21日    |
| 营业期限 | 1994年11月21日至长期 |
| 登记机关 | 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登记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组织机构图、三会文件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本所调查问卷的回复、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至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述相关章节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大华所于2022年9月24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12323号《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述相关章节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述相关章节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述相关章节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4、合法合规

（1）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长期从事光、电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本所调查问卷的回复、本所律师至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等主要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对本所调

查问卷的回复、本所律师至中国证监会、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本为39,184.3907万元。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914.89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6,914.89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且不超过15%。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9,071,901.7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0,807,305.34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2021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835,365,865.82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司上市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以及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九）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4 名股东，包括 17 名发起人股东、7 名非发起人股东。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 1、 军工集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军工集团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至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军工集团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军工集团现持有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800667445534P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   |
|-------|---|
| 住所    | 四川省广元市 122 信箱   |
| 法定代表人 | 杨艳辉   |
| 注册资本  | 90,000.00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11 月 18 日  |
| 营业期限  | 2007 年 11 月 18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武器整机、配套装备及元器件军用产品的科研设计、开发、生产、储运、销售；电子特种元器件、电光源、碱性蓄电池及物理与化学电源、电源控制设备、电连接器、光连接器、汽车配件、民用方舱、机械、仪器仪表、环保设备、工程机械、信息及通讯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制品、小家电、电动工具、自动物料输送、机芯、摩托车配件、纺织机械、建筑机械产品；进出口及技术引进、勘探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登记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2、紫光红塔一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紫光红塔一期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至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紫光红塔一期名称由“紫光红塔一期（珠海横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红塔创芯一期（珠海横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塔创芯一期”）。红塔创芯一期现持有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4DP7J9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红塔创芯一期（珠海横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174 号（集中办公区）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红塔创新（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来印京）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3 月 16 日  |
| 营业期限    |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8 年 3 月 16 日                                     |
| 经营范围    |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登记状态    | 在营（开业）企业   |

## 3、申万创新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申万创新投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至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申万创新投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00.00 万元，申万创新投现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戴佳明   |
| 注册资本  | 250,0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5 月 29 日                             |
| 营业期限  |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顾问服务。                     |
| 登记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穿透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或其回复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至“企查查”网站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穿透情况变化如下：

##### 1、哈勃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勃投资穿透后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第一层             | 第二层                    | 第三层                  | 第四层                           | 第五层 |
|-----------------|------------------------|----------------------|-------------------------------|-----|
| 哈勃投资<br>3.4669%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br>69.00%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br>100%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br>99.3478%   | /   |
|                 |                        |                      | 任正非<br>0.6522%                | /   |
|                 | 华为终端（深圳）有限公司<br>30.00%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br>67.95%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穿透情况详见前述内容，此处不再重复。 |     |

| 第一层 | 第二层                   | 第三层                | 第四层                           | 第五层 |
|-----|-----------------------|--------------------|-------------------------------|-----|
|     |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br>32.05%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穿透情况详见前述内容，此处不再重复。   |     |
|     |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br>1.00%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br>100%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穿透情况详见前述内容，此处不再重复。 |     |

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和《股东专项核查报告》披露的情况，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任正非持有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发生了变化。

2022年9月6日，哈勃投资出具《说明与承诺》，确认：“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工会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均均为华为公司员工，不存在违法违规造富。经过核查，截至2022年7月30日，在总出资超过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股本0.74%（即相当于间接持有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过10万股）的员工中，没有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 2、中青恒辉三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青恒辉三期穿透后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第一层               | 第二层                     | 第三层                            | 第四层              | 第五层                 | 第六层及以上 |
|-------------------|-------------------------|--------------------------------|------------------|---------------------|--------|
| 中青恒辉三期<br>3.2719% | 中青恒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br>0.2558% | 中青信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br>51.00%         |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br>100% | 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br>100% | 不再穿透   |
|                   |                         | 珠海至诚鼎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r>49.00% | 蒋锦华<br>60.2041%  | /                   |        |
|                   | 其他合伙人<br>99.7442%       |                                | /                |                     |        |

相较于《股东专项核查报告》披露的情况，上述第四层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

公司的股东发生了变化，由原来的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 0.0043%，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约为 1.6 万股，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审核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关于“原则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的规定，不再穿透核查。

2022 年 9 月 23 日，中青恒辉三期出具说明，其穿透后的各级自然人股东/合伙人（包括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穿透后的各级自然人股东/合伙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利用发行人上市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造富”情形。

### 3、红塔创芯一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塔创芯一期穿透后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第一层               | 第二层                               | 第三层                                 | 第四层       |
|-------------------|-----------------------------------|-------------------------------------|-----------|
| 红塔创芯一期<br>2.8955% | 青岛汇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br>2.19% | 张建华<br>27.2645%                     | /         |
|                   |                                   | 崔健<br>24.0942%                      | /         |
|                   |                                   | 万建民<br>25.0000%                     | /         |
|                   |                                   | 胡激霜<br>22.7355%                     | /         |
|                   |                                   | 济南智皓经济贸易咨询有限<br>责任公<br>司<br>0.9058% | 崔健<br>60% |
|                   |                                   | 崔长恒<br>40%                          |           |
|                   | 其他合伙人<br>97.81%                   | /                                   |           |

相较于《股东专项核查报告》披露的情况，崔健持有青岛汇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比例发生了变化，并新增了合伙人济南智皓经

济贸易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崔长恒身份证件以及崔长恒回复的调查问卷，崔长恒1971年至2003年均从事教育相关工作，2003年至今退休，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 4、越秀金蝉二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秀金蝉二期穿透后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第一层               | 第二层                        | 第三层                                     | 第四层                             | 第五层               | 第六层 |
|-------------------|----------------------------|---|---------------------------------|-------------------|-----|
| 越秀金蝉二期<br>1.7373%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99.90%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000987）<br>60.00% | /                               |                   |     |
|                   |                            |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40.00%                |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99.00%          | 广州市人民政府<br>89.1%  | /   |
|                   |                            |   |                                 | 广东省财政厅<br>9.9%    | /   |
|                   |                            |   |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br>1.00%         | 广州市人民政府<br>90.00% |     |
|                   |                            |   |                                 | 广东省财政厅<br>10.00%  |     |
|                   | 广州越诚达有限公司<br>1.00%         |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100%                    |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穿透情况详见前述内容，此处不再重复。 |                   |     |
| 其他合伙人<br>0.10%    | /                          |   |                                 |                   |     |

相较于《股东专项核查报告》披露的情况，广州市人民政府直接持有的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发生了变化，并新增了股东广东省财政厅。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穿透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一）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办理结果通知单》，补充核查期间，华跃投资、丰霖投资持股员工安冀平，华跃投资持股员工李英已经退休。安冀平退休时间为 2022 年 6 月，李英退休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根据发行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持股人员的承诺，退休员工应在 12 个月内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进行转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将在确定合适的受让员工后进行上述退休员工的合伙份额转让事宜。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华丰科技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镀加工；塑胶表面处理；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芯鼎泰深圳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芯鼎泰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至公示系统查询，2022 年 7 月 4 日，华芯鼎泰在深圳成立华芯鼎泰深圳分公司，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电镀加工；塑胶表面处理；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再生资源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江苏信创连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804MA25NU7FXX001W，登记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

#### （七）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八）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长期从事光、电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九）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493,809,819.51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483,446,609.46 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9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十）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至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年1-6月，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2年1-6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2年1-6月，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子公司

2022年1-6月，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 5、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监高信息确认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至“企查查”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2022年6月30日，长虹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赵勇 | 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



|    |     |            |
|----|-----|------------|
| 2  | 谭明献 | 董事、党委副书记   |
| 3  | 李 伟 | 董事、党委委员    |
| 4  | 刘海中 | 工会副主席、职工董事 |
| 5  | 宋 健 | 外部董事       |
| 6  | 郭四代 | 外部董事       |
| 7  | 冯 俭 | 外部董事       |
| 8  | 邬 江 |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
| 9  | 王道光 | 监事         |
| 10 | 罗 东 | 监事         |
| 11 | 张 斌 | 职工监事       |
| 12 | 肖 雅 | 职工监事       |
| 13 | 任 斌 |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
| 14 | 胡 嘉 | 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
| 15 | 杨 军 | 副总经理       |
| 16 | 潘晓勇 | 副总经理       |

注：根据长虹集团出具的说明，长虹集团军工总监、总经理助理、首席信息官、能源环保 BG 负责人等不再列为高级管理人员。

6、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方。

长虹创新投和军工集团为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长虹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长虹集团新设了一家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四川启赛微电子公司，除此之外，长虹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

立董事除外；参照该规定，长虹集团外部董事亦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除外）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所调查问卷的回复、发行人提供的《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监高信息确认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至“企查查”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等主要关联方如下：

| 序号 | 任职单位            | 关联关系                              |
|----|-----------------|-----------------------------------|
| 1  | 四川长虹            | 赵勇、潘晓勇、杨军、胡嘉担任该公司董事；李伟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
| 2  |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李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
| 3  | 四川虹魔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李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
| 4  | 长虹财务公司          | 胡嘉担任该公司董事                         |
| 5  | 成都长虹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胡嘉担任该公司董事                         |
| 6  | 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胡嘉担任该公司董事                         |
| 7  | 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
| 8  | 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
| 9  | 广元虹城实业有限公司      | 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
| 10 | 四川虹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
| 11 | 四川长虹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
| 12 | 绵阳长虹科技有限公司      | 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
| 13 | 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 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
| 14 | 四川寰宇实业有限公司      | 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
| 15 | 四川虹城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 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
| 16 | 绵阳虹梓地产有限公司      | 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
| 17 | 虹尚置业            | 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
| 18 | 安徽鑫昊等离子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 潘晓勇任董事                            |
| 19 | 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潘晓勇任董事                            |
| 20 | 北京长虹佳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潘晓勇任董事                            |
| 21 | 北京佳存智联云科技有限公司   | 潘晓勇任董事                            |

|    |                    |                |
|----|--------------------|----------------|
| 22 | 北京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潘晓勇任董事         |
| 23 | 成都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潘晓勇任董事         |
| 24 | 四川安思飞科技有限公司        | 潘晓勇任董事         |
| 25 | 四川东虹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潘晓勇任执行董事       |
| 26 | 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潘晓勇任董事         |
| 27 | 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潘晓勇任董事         |
| 28 | 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        | 潘晓勇任董事兼总经理     |
| 29 |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潘晓勇任董事         |
| 30 | 四川省华存智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潘晓勇任董事         |
| 31 | 四川协同创新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潘晓勇任董事         |
| 32 | 长虹创新投              | 潘晓勇任董事         |
| 33 | 四川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潘晓勇任董事         |
| 34 | 四川长虹佳华哆啦有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潘晓勇任董事         |
| 35 |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潘晓勇任董事         |
| 36 |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 潘晓勇任董事         |
| 37 | 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潘晓勇任董事         |
| 38 |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潘晓勇任董事         |
| 39 | 四川长虹欣锐科技有限公司       | 潘晓勇任董事         |
| 40 | 四川长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潘晓勇任董事         |
| 41 |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 潘晓勇任董事         |
| 42 | 长虹北美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 潘晓勇任董事         |
| 43 | 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         | 潘晓勇任执行董事       |
| 44 |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杨艳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
| 45 | 四川长九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杨艳辉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
| 46 | 四川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杨艳辉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
| 47 |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 杨艳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

|    |                    |                                     |
|----|--------------------|-------------------------------------|
| 48 | 军工集团               | 杨艳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
| 49 |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 杨艳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
| 50 | 绵阳华腾               | 刘太国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且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
| 51 | 华丰史密斯              | 刘太国、尹继担任该公司董事                       |
| 52 | 四川元蚂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易璐璐之配偶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 53 | 四川金朱雀科技有限公司        | 易璐璐之配偶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 54 | 四川艾诺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易璐璐之配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
| 55 | 四川九洲君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罗来所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
| 56 | 四川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罗来所担任该公司董事                          |
| 57 | 九洲创投               | 罗来所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
| 58 | 四川福长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张彩之配偶持有该公司 95%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 59 | 四川勤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赖黎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

8、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
| 1  |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
| 2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天源机械有限公司 |
| 3  | 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
| 4  |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
| 5  | 四川卓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6  | 四川虹林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 7  | 四川长虹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
| 8  | 四川长虹虹佳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9  | 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10 | 四川智远乐享软件有限公司                       |
| 11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
| 12 | 四川长胜机器有限公司（曾用名“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长胜机器有限公司”） |
| 13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                  |
| 14 | 广元建兴机电有限公司                         |
| 15 | 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君怡酒店                 |
| 16 | 长美科技有限公司                           |
| 17 | 四川电子军工集团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 18 |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
| 19 |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
| 20 | 广元零八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21 |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
| 22 | 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23 | 四川长虹集能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
| 24 | 四川长虹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
| 25 | 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

上述企业中，除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离任董事邵敏任职董事的企业外，其余关联方均为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或单位。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年1-6月（元） |
|----------------|--------------|--------------|
|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 3,643,628.71 |
| 四川虹林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 1,214,635.62 |
|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 购买原材料        | 1,150,319.27 |
| 四川长虹虹佳科技有限公司   | 购买原材料        | 1,093,715.05 |
| 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1,068,500.79 |
|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 购买原材料和设备、接受劳 | 749,816.90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年1-6月（元）  |
|-------------------|------------|---------------|
|                   | 务          |               |
|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 购买设备、接受劳务  | 719,152.48    |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天源机械有限公司 |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 492,367.52    |
| 长虹集团              | 接受劳务       | 439,811.33    |
|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 379,382.98    |
| 华丰史密斯             | 购买原材料      | 273,297.84    |
| 四川虹城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 接受劳务       | 94,339.62     |
|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 购买原材料      | 74,694.21     |
| 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 购买设备、接受劳务  | 57,813.53     |
| 四川智远乐享软件有限公司      |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 56,603.77     |
| 四川长虹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 接受劳务       | 50,044.00     |
| 广元零八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25,173.40     |
|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 17,849.06     |
| 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4,009.43      |
|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 购买原材料      | 2,160.00      |
|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530.97        |
| 合计                |            | 11,607,846.48 |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年1-6月（元） |
|-------------------|-----------|--------------|
|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4,498,508.99 |
| 华丰史密斯             | 销售商品、原材料  | 267,297.20   |
|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 加工服务      | 239,460.60   |
|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00,655.74   |
| 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商品      | 53,884.00    |
| 四川长九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商品      | 50,384.08    |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0,311.51    |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天源机械有    | 销售商品      | 8,283.17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年1-6月（元） |
|--------------|--------|--------------|
| 限公司          |        |              |
| 四川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4,612.39     |
|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2,119.65     |
| 合计           |        | 5,235,517.33 |

### 3、关联租赁情况

#### （1）公司作为出租方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2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
|-------|--------|---------------------|
| 华丰史密斯 | 房屋及建筑物 | 364,376.57          |
| 合计    |        | 364,376.57          |

#### （2）公司作为承租方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2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元） |
|-------------|----------|--------------------|
| 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设备折旧 | 868,177.42         |
|             |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 114,518.24         |
|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物    | 85,604.97          |
| 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 员工宿舍     | 14,117.38          |
| 合计          |          | 1,082,418.01       |

### 4、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关联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 合同编号           | 债务人  | 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主债权期间                 | 担保类型   | 备注 |
|----------------|------|------|----------------|-----------|-----------------------|--------|----|
| MY（高保）20220001 | 华丰科技 | 长虹集团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 10,000.00 | 2022.03.22-2023.03.22 | 连带责任保证 | -  |

###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项目       | 2022年1-6（元）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1,519,822.43 |

### 6、与长虹财务公司的往来

## (1) 应付票据

| 年份        | 年初数（元）        | 本年增加（元）       | 本年减少（元）       | 年末数（元）        | 票据类型   |
|-----------|---------------|---------------|---------------|---------------|--------|
| 2022年1-6月 | 34,233,744.00 | 36,084,222.00 | 34,233,744.00 | 36,084,222.00 | 银行承兑汇票 |
| 合计        | 34,233,744.00 | 36,084,222.00 | 34,233,744.00 | 36,084,222.00 |        |

## (2) 贷款与利息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2022年1-6月（元）  |
|--------|------|---------------|
| 长虹财务公司 | 利息收入 | 561,121.59    |
|        | 利息支出 | 551,187.50    |
|        | 归还借款 | 55,000,000.00 |
| 合计     |      | 56,112,309.09 |

## 7、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 (1) 关联方代公司支付

| 关联方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1年1-6月（元） |
|-------|-------|--------------|
| 四川长虹  | 代付水电费 | 3,969,708.63 |
| 合计    |       | 3,969,708.63 |

## (2) 公司代关联方支付

| 关联方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1年1-6月（元） |
|------------|------------|--------------|
| 华丰史密斯      | 代付人员薪酬、水电费 | 695,407.72   |
|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 代付水电费      | 5,866.02     |
| 合计         |            | 701,273.74   |

## 8、其他关联交易

| 交易类型 | 关联方名称 | 2021年1-6月（元） |
|------|-------|--------------|
| 担保费  | 长虹集团  | 280,016.67   |
| 合计   |       | 280,016.67   |

## 9、关联方资产负债表余额

## (1) 银行存款



| 关联方名称  | 2022年6月30日    |           |
|--------|---------------|-----------|
|        | 账面金额（元）       | 预期信用损失（元） |
| 长虹财务公司 | 31,278,492.69 | -         |
| 合计     | 31,278,492.69 | -         |

## (2) 应收票据

| 关联方名称        | 2022年6月30日   |            |
|--------------|--------------|------------|
|              | 账面金额（元）      | 预期信用损失（元）  |
|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 3,684,642.65 | 184,232.13 |
|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255,612.00   | 12,780.60  |
|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 64,400.00    | 3,220.00   |
| 合计           | 4,004,654.65 | 200,232.73 |

## (3) 应收账款

| 关联方名称             | 2022年6月30日   |            |
|-------------------|--------------|------------|
|                   | 账面金额（元）      | 预期信用损失（元）  |
|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 4,584,198.69 | 229,209.93 |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 880,112.00   | 98,139.60  |
|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169,393.00   | 8,469.65   |
| 四川长九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62,779.00   | 13,383.50  |
|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 113,868.03   | 5,693.40   |
| 华丰史密斯             | 78,554.70    | 3,927.74   |
| 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59,278.67    | 2,963.93   |
| 合计                | 6,048,184.09 | 361,787.75 |

## (4) 应收款项融资

| 关联方名称             | 2022年6月30日（元） |
|-------------------|---------------|
|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 50,000.00     |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 121,862.47    |
| 合计                | 171,862.47    |

## (5) 其他应收款

| 关联方名称 | 2022年6月30日 |
|-------|------------|
|-------|------------|

|            | 账面金额（元）    | 预期信用损失（元） |
|------------|------------|-----------|
| 华丰史密斯      | 194,810.33 | -         |
|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 2,246.83   | -         |
| 合计         | 197,057.16 | -         |

## (6) 应付票据

| 关联方名称             | 2022年6月30日（元） |
|-------------------|---------------|
| 四川虹林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978,202.00    |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天源机械有限公司 | 47,993.00     |
|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 23,639.00     |
| 合计                | 1,049,834.00  |

## (7) 应付账款

| 关联方名称             | 2022年6月30日（元） |
|-------------------|---------------|
| 四川虹林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875,281.10    |
|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 798,000.00    |
|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 728,526.32    |
| 四川长虹虹佳科技有限公司      | 429,428.95    |
|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 270,098.73    |
|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 258,478.62    |
|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 208,979.94    |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天源机械有限公司 | 149,551.47    |
| 华丰史密斯             | 68,232.59     |
| 长虹集团              | 32,200.00     |
|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 31,958.90     |
|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      |
|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 600.00        |
| 合计                | 3,852,336.62  |

## (8) 其他应付款

| 关联方名称 | 2022年6月30日（元） |
|-------|---------------|
| 四川长虹  | 1,993,773.40  |

|                   |              |
|-------------------|--------------|
|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 249,070.61   |
| 四川寰宇实业有限公司        | 228,651.38   |
| 长虹集团              | 435,633.89   |
| 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 144,631.30   |
|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80,052.00    |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天源机械有限公司 | 65,000.00    |
| 华丰史密斯             | 23,517.00    |
|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 6,580.31     |
| 合计                | 3,226,909.89 |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关联方名称       | 2022年6月30日（元） |
|-------------|---------------|
|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108,430.92    |
| 合计          | 108,430.92    |

（10）其他流动负债

| 关联方名称 | 2022年6月30日（元） |
|-------|---------------|
| 华丰史密斯 | 134,987.97    |
| 合计    | 134,987.97    |

（11）租赁负债

| 关联方名称       | 2022年6月30日（元） |
|-------------|---------------|
|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865,657.40    |
| 合计          | 865,657.40    |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明显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与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长虹财务公司）、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长虹财务公司2022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预计；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

预计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已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22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与华丰史密斯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与华丰史密斯2022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预计，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1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取得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申请融资并由长虹集团提供担保，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长虹集团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子公司名单，截至2022年6月30日，长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经营范围中含有“连接器”、“元器件”的公司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长期股权投资

##### 1、 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设或投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

##### 2、 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芯鼎泰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至公示系统查询，2022年7月4日，华芯鼎泰在深圳成立华芯鼎泰深圳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HDN11XG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路与广深高速公路交汇处东南 |

|      |  |
|------|--|
|      | 侧大庆大厦 8E20E  |
| 负责人  | 刘太国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电镀加工；塑胶表面处理；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再生资源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成立日期 | 2022年7月4日  |
| 营业期限 | 2022年7月4日至2060年12月31日  |
| 登记机关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 2、房屋租赁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外承租的其他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地址                                   | 租赁期间                  | 月租金（元） | 面积（m <sup>2</sup> ） |
|----|-------|--------------|--------------------------------------|-----------------------|--------|---------------------|
| 1  | 江苏信创连 | 淮安高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淮安市淮阴区嫩江路224号淮安园兴科创孵化基地内18#宿舍楼共11间宿舍 | 2021.05.25-2024.05.24 | 2,200  | -                   |

|   |       |              |                        |                       |           |    |
|---|-------|--------------|------------------------|-----------------------|-----------|----|
| 2 | 江苏信创连 | 苏州盛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西路8号4楼         | 2022.06.16-2023.06.15 | 4,166.58  | 63 |
| 3 | 华芯鼎泰  | 深圳市中园科发展有限公司 | 深圳市惠科未来城广场第四层A区4022号场地 | 2022.07.04-2023.07.18 | 15,757.00 | -  |

注：从2022年4月1日起，上述江苏信创连租赁的宿舍从10间增加为11间，月租金从2,000元增加为2,200元。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华丰互连与华丰史密斯签订的原租赁合同已到期，2022年8月29日，华丰互连与华丰史密斯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地址                       | 租赁期间                  | 月租金（元） | 面积（m <sup>2</sup> ） |
|-------|------|--------------------------|-----------------------|--------|---------------------|
| 华丰史密斯 | 华丰互连 |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20号J35厂房4层 | 2022.09.01-2024.08.31 | 24,778 | 1,906               |

### （三） 知识产权

#### 1、 专利

##### （1） 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清单、新增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至“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cpquery.cnipa.gov.cn](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与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法律状态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华丰科技 | 发明   | 2020104770006 | 一种光模块测试工装 | 2020.05.29 | 2022.05.31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华丰科技 | 发明   | 2020115396685 | 一种组合连接器   | 2020.12.23 | 2022.05.2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华丰科技 | 发明   | 2020108724401 | 一种弹性检测装置  | 2020.08.26 | 2022.04.22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华丰科技 | 发明   | 202010555255X | 废光纤收集装置   | 2020.06.17 | 2022.04.08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      |      |               |                           |            |            |       |      |   |
|----|------|------|---------------|---------------------------|------------|------------|-------|------|---|
| 5  | 华丰科技 | 实用新型 | 2022204833796 | 一种直插式连接器插座                | 2022.03.08 | 2022.06.17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华丰科技 | 实用新型 | 2021231185692 | 一种对连接器分离具有助推作用的插孔组件       | 2021.12.13 | 2022.06.1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华丰科技 | 实用新型 | 2021231194507 | 一种用于连接器的对插屏蔽结构以及连接器       | 2021.12.13 | 2022.06.1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华丰科技 | 实用新型 | 2022201889107 | 一种柔性保护套及微矩形连接器接触件键合面的铣削装置 | 2022.01.24 | 2022.05.31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华丰科技 | 实用新型 | 2021233357956 | 一种便携式插拔力测量工具              | 2021.12.28 | 2022.05.27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华丰科技 | 实用新型 | 2021233305237 | 一种压板及线缆穿刺结构               | 2021.12.28 | 2022.04.29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华丰科技 | 实用新型 | 2021233305256 | 一种微型网络连接器的屏蔽结构            | 2021.12.28 | 2022.04.29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华丰科技 | 实用新型 | 2021233099901 | MT 光纤连接器                  | 2021.12.27 | 2022.04.29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华丰科技 | 实用新型 | 202123099469X | 一种防水过孔胶塞                  | 2021.12.10 | 2022.04.15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14 | 华丰科技 | 实用新型 | 2021230985559 | 一种一体式连接器插座                | 2021.12.10 | 2022.04.08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15 | 华丰科技 | 实用新型 | 2021230994454 | 一种过孔连接器                   | 2021.12.10 | 2022.04.08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16 | 华丰科技 | 实用新型 | 2021229801179 | 一种连接器弹性接触件                | 2021.12.30 | 2022.04.08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17 | 华丰科技 | 实用新型 | 2021229744655 | 一种连接器浮动接触件                | 2021.12.30 | 2022.04.05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2）失效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清单并经本所律师至“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

询”网站（cpquery.cnipa.gov.cn）查询，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失效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
| 1  | 华丰科技 | 实用新型 | 2012202916381 | 一种用于连接器的导线机构    | 2012.06.20 | 2013.02.20 | 原始取得 |
| 2  | 华丰科技 | 实用新型 | 2012202916485 | 一种用于连接器的组合式安装板  | 2012.06.20 | 2013.01.02 | 原始取得 |
| 3  | 华丰科技 | 实用新型 | 2012202367721 | 带充电状态指示功能的充电连接器 | 2012.05.24 | 2013.01.02 | 原始取得 |
| 4  | 华丰科技 | 实用新型 | 2012201368356 | 一种连接器用快速接线结构    | 2012.04.01 | 2012.10.31 | 原始取得 |

上述专利失效原因均为到期届满失效。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未发生变化。

#### （四）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168,169,811.29元的专用设备、账面价值为25,153,341.41元的电器设备、账面价值为27,298,027.09元的仪器仪表、账面价值为106,379,001.11元的模具、账面价值为1,247,977.52元的运输设备。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等资料，2022年1-6月，发行人签订的合同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订单的情况如下：

| 供应商      | 产品名称    | 金额（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编号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履行情况 |
|----------|---------|-----------|------------|--------|------------------|
| 威力铭-马科黛尔 | CNC 铣车复 | 6,698,000 | 2022.02.16 | HF-CZ2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合加工中心 |  |  | 0220201 |  |
|--------------|-------|--|--|---------|--|

##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等资料，2022年1-6月，发行人签订的合同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产品名称 | 金额（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编号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履行情况 |
|----|-----------|------|---------------|------------|-----------------|------------------|
| 1  | 航天科工下属单位3 | 电连接器 | 7,405,200     | 2022.04.20 | HZZX-H9-228145  | 正在履行             |
| 2  |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1 | 连接器  | 9,362,013.40  | 2022.05.12 | SEJ222530       | 正在履行             |
| 3  | 航天科工下属单位1 | 连接器等 | 35,388,678.00 | 2022.02.16 | TTB010202200226 | 正在履行             |
| 4  | 航天科工下属单位1 | 连接器等 | 12,367,607.00 | 2022.04.18 | TTB010202200680 | 正在履行             |

## 3、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及借款凭证、征信报告等资料，2022年1-6月，发行人签订的借款及保理合同情况如下：

| 贷款人            | 借款人  | 贷款金额（万元） | 年利率   | 贷款期限/到期日              | 合同编号          | 贷款类型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 华丰科技 | 1,000.00 | 4.40% | 2022.03.25-2023.03.25 | MY10120210097 | 保证贷款 |

注：2022年3月22日，华丰科技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MY（融资）20220001），华丰科技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申请最高融资额度11,200万元整；上述借款为该《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借款。

## 4、合作研发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作研发合同，2022年1-6月，发行人新增合作研发合同情况如下：

（1）2022年2月25日，华丰科技与电子科技大学签订《铝合金腔体玻璃复合封装高温焊接工艺技术项目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合同约定：华丰科技委托

电子科技大学进行铝合金腔体玻璃复合封装多级高温焊接工艺技术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费用共计 23 万元。合同项下涉及的全部合同成果及全部知识产权，均归双方所有。

（2）2021 年 8 月 13 日，华丰科技与成都理工大学签订《四川省科技计划重点项目校企合作申报协议书》，拟联合申报四川省科技计划重点研发项目“空地协同作业装备高速数据链路微型表面贴装连接器研制与应用”，华丰科技为牵头申报单位，成都理工大学为合作单位。本项目如有知识产权产生，双方各自独立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双方共同研究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协议从项目批准之日起生效。该协议约定项目获得专项资金申请的通知于 2022 年 4 月下发，故该协议生效时间为 2022 年。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至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环保等主要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540,422.22 元。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2 年 6 月 30 日<br>(元)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br>(%) |
|------|------|------------------------|----------------------|
|------|------|------------------------|----------------------|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2年6月30日<br>(元)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br>(%) |
|---------------|--------|-------------------|----------------------|
| 华丰史密斯         | 代垫款项   | 194,810.33        | 12.65                |
| 赖晓蛟           | 备用金    | 108,971.30        | 7.07                 |
| 白璞            | 备用金    | 105,400.00        | 6.84                 |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100,000.00        | 6.49                 |
| 东莞市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100,000.00        | 6.49                 |
| 合计            |        | 609,181.63        | 39.54                |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36,193,728.25元。具体情况如下：

| 款项性质   | 2022年6月30日（元） |
|--------|---------------|
| 押金及保证金 | 19,616,086.44 |
| 日常经营款项 | 16,142,007.92 |
| 关联方往来款 | 435,633.89    |
| 合计     | 36,193,728.25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减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安排或计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修订公司章程1次，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及工商档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

行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 条款          | 原公司章程  | 新公司章程  |
|-------------|--|--|
| 第十一条        | 无。   |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提高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机组成部分。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                    |
| 第十三条（原第十二条） |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镀加工；塑胶表面处理；再生资源销售。（以工商登记为准） |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镀加工；塑胶表面处理；再生资源销售。（以工商登记为准） |
| 第三章（原第十二章）  | 第十二章 党的建设<br>第一百八十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  | 第三章 公司党组织<br>第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设置<br>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由 7 人组成，其中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公司纪委由 3 人组成，其中书记 1 人。公司党委、纪委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       |

|   |  |
|---|--|
| <p>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设立中共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书记切实履行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设立中共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纪委书记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职责，负责纪检、监察工作。</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党委主要职责包括：</p> <p>（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党对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坚持党管人才不动摇，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履行职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p> | <p>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p> <p>公司党委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纪委书记履行监督责任，党委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公司党建工作。</p> <p>第十五条 公司党委职责</p> <p>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加强下属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下属党支部工作进行指导、检查、考核。</p> <p>（七）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第十六条 公司纪委职责</p> <p>公司纪委协助党委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责，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包括纪律教育、纪律监督、处理信访举报、纪律审查、纪律处分、开展违纪违法案件“一案双查”、受理控告和申</p> |
|---|--|

|   |   |
|---|---|
| <p>度一致。</p> <p>（二）建立健全党组织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党组织讨论决定的事项范围，前置研究讨论董事会、经理层决定的关系企业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p> <p>（三）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党组织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不能变，着力培养一支高素质企业领导人员队伍。</p> <p>（四）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企业文化建设。</p> <p>（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供坚强组织保证，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纪委职责：</p> <p>（一）公司纪委在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and 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作用，履行党章赋予的监督职责，严格执纪监督问责。</p> <p>（二）加强纪律监督，坚决维护《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其他法规的权威，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公司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党员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进行监督。</p> <p>（三）加强党性、党纪、法治和警示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p> | <p>诉、保障党员权利、纪律检查建议等具体职责。</p> <p>第十七条 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p> <p>（一）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二）公司党委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履行决定或者把关定向职责，涉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必须由党委作出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p> <p>（三）公司党委研究决定事项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本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集团党委决策部署及上级党组织决议的重大举措。</li> <li>2.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li> <li>3.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等方面的重要事项。</li> <li>4.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围绕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大力培养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高技能人才等方面的重要事项。</li> <li>5.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li> <li>6.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市政府七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li> <li>7.党建工作重要制度的制定，党组织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li> <li>8.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li> <li>9.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组织等方面的重要事项。</li> <li>10.其他应由党委决定的重要事项。</li> </ol> <p>（四）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集团党委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全省、全市、集团党委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li> </ol> |
|---|---|

|   |  |
|---|--|
| <p>（四）加强作风督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地反对和纠治“四风”。</p> <p>（五）加强查办案件，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依纪依法对违反党纪的行为和腐败问题案件进行严肃查处。</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根据公司实际，配置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工作经费按公司全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纳入公司预算。</p> | <p>2.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的制订。</p> <p>3.重大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资产流转、资本运作、担保、工程建设、科技项目攻关事宜。</p> <p>4.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方案，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p> <p>5.重要改革方案，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p> <p>6.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p> <p>7.工资收入分配、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要事项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p> <p>8.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p> <p>9.其他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p> <p>第十八条 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br/>公司设立党群工作部与董事会办公室合署办公，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企业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p> <p>第十九条 工作经费保障<br/>党建工作经费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每年年初由公司党委本着节约的原则编制经费使用计划，纳入公司年度管理费用预算。</p> |
|---|--|

《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做相应修改，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述修订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工商备案手续。《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及主要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主要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文件及收款证明、《审计报告》，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序号 | 收款主体 | 补助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文件依据  |
|----|------|---------------------|------------|---|
| 1  | 华丰科技 | 2020 年度市级财政奖补资金     | 400,000.00 | 《绵阳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市级财政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
| 2  | 华丰科技 | 以工代训补贴              | 144,600.00 |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绵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绵人社办〔2020〕95 号） |
| 3  | 华丰科技 | 2020 年度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发展 | 235,000.00 |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国家外贸转型升级          |



|    |      |                                   |               |  |
|----|------|-----------------------------------|---------------|--|
|    |      | 专项资金                              |               | 基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绵经开经科（2021）119号）  |
| 4  | 华丰科技 | 稳岗补贴                              | 249,412.15    | 《2021年度市本级第二批稳岗补贴公示名单》   |
| 5  | 华丰科技 |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企业补助）                   | 674,000.00    | 绵阳市财政局、绵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绵财教（2021）68号）                             |
| 6  | 华丰科技 | 空天地协同作业装备高速数据链路微型表面贴装连接器研制与应用     | 300,000.00    | 绵阳市财政局、绵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绵财教（2022）19号）<br>《四川省科技计划重点项目校企合作申报协议书》 |
| 7  | 华丰科技 | 2021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173,100.00    | 《绵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绵财建（2022）19号）  |
| 8  | 华丰科技 | 纳税突出贡献奖励                          | 150,000.00    |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大对外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绵经开管发（2021）1号）                     |
| 9  | 华丰科技 | 密封连接器及组件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 5,540,000.00  | -  |
| 10 | 华丰科技 | 高端电源管理芯片项目                        | 1,742,400.00  | -  |
| 11 | 华丰科技 | 高可靠耐环境特种电连接器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 15,490,000.00 | -  |
| 12 | 华丰科技 | 112G2mm 高速连接器研发                   | 500,000.00    | 绵阳市财政局、绵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科技计划创新发展保障类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绵财教（2021）82号）                         |
| 13 | 华丰科技 | 科技城人才计划“卓越计划”项目资助-“高速连接器研发团队”项目团队 | 500,000.00    | 《科技城人才计划“卓越计划”项目资助协议》（2020ZYRC-GSLJ）   |
| 14 | 华丰互连 | 2021年升规奖励                         | 150,000.00    |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大对外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绵经开管发（2021）1号）                     |

|    |       |          |            |  |
|----|-------|----------|------------|--|
| 15 | 华丰互连  | 不停工不停产奖励 | 100,000.00 |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推动实现2022年一季度工业良好开局促进全年工业稳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绵经开管〔2022〕8号） |
| 16 | 江苏信创连 | 以工代训补贴   | 16,000.00  | 《关于继续实施以工代训扩围政策的通知》（淮人社发〔2021〕91号）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2022年1-6月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人事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江苏信创连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804MA25NU7FXX001W，登记有效期自2022年9月7日至2027年9月6日。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2017 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为 1977 人，就业见习员工 11 人，退休返聘员工 29 人。

#####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款凭证、说明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 时间         | 正式员工人数 | 社会保险种类      | 实际缴纳人数 | 差异人数 | 差异原因说明   |
|------------|--------|-------------|--------|------|--|
| 2022年6月30日 | 1977人  | 养老保险        | 1962   | 15   | 1、5人因入职时间在当月10日后，延迟至下月缴纳，已于次月开始正常缴纳；   |
|            |        | 工伤保险        | 1962   | 15   |  |
|            |        | 失业保险        | 1962   | 15   | 2、12人异地参保，公司报销；<br>3、7人因原公司未停保，暂时无法缴纳，目前已正常参保；<br>4、9人离职，次月停缴或补退。  |
|            |        | 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 1959   | 18   | 1、5人因入职时间在当月10日后，延迟至下月缴纳，已于次月开始正常缴纳；<br>2、12人异地参保，公司报销；<br>3、10人因原公司未停保，暂时无法缴纳，目前已正常参保；<br>4、9人离职，次月停缴或补退。 |
|            |        | 住房公积金       | 1897   | 80   | 1、4人因入职时间在当月10日后，延迟至下月缴纳，已于次月开始正常缴纳；   |

|  |  |  |  |  |   |
|--|--|--|--|--|---|
|  |  |  |  |  | 2、12人异地缴纳，公司报销；<br>3、4人因原公司未停止缴纳，暂时无法缴纳，目前已正常缴纳；<br>4、65人自愿放弃缴纳；<br>5、5人离职，次月停缴或补退。 |
|--|--|--|--|--|---|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案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主要未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 序号 | 当事人   | 案由     | 金额（元）  | 进展情况  |
|----|---|--------|--------|---|
| 1  | 原告：华丰科技<br>被告：佳丰（厦门）电子有限公司<br>第三人：新加坡佳品电线电缆私人有限公司 | 解散公司之诉 | -      | 法院已立案。  |
| 2  | 原告：杜毅<br>被告：华丰科技                                  | 劳动争议   | 47,404 | 二审判决华丰科技支付杜毅加班费 18,094.84 元；驳回杜毅其他诉讼请求。发行人已向杜毅支付上述款项。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涉案金额较小，上述诉讼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至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等主要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对本所调查问卷的回复、长虹集团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本所律师至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公示系统、长虹集团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等主要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结果、长虹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长虹集团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但该等诉讼、仲裁单项案件标的金额未达长虹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且该等诉讼、仲裁事项与华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关，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所调查问卷的回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至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公示系统、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等主要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且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本所律师调查问卷的回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至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且对发行人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至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第二部分 《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 一、 问题 4.关于客户

#### 4.2 关于华为

根据申报材料：（1）在华为前后 100 多人的技术团队和测试验证绿色通道支持下，华丰技术团队绕过专利封锁实现国产高速背板连接器的量产；报告期内，公司对华为的直接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40%、35.87% 和 20.75%，系公司第一大客户；（2）报告期内公司的高速连接器产品主要销售给华为（份额 95%以上），与华为合作开发形成的 56Gbps 以上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暂时无法对其他客户进行销售，对于采用不同技术特征的高速背板连接器，发行人有权向其他客户销售；（3）2021 年 12 月，华为旗下哈勃投资对发行人增资，持股比例为 3.47%；2021 年度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略高于其他季度，主要系华为产品订单、发货及领用数量环比提升较多；2021 年度印制板连接器毛利率得到显著提升，系经过与华为的协商后提高了产品销售价格。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华为合作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双方权利、义务的划分，在产品研发及量产工作中各自发挥的作用及重要性，与发行人在研项目之间的关系、双方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与华为开展的合作研发及具体安排；（2）向华为销售不同速率高速连接器的具体构成，合作研发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同类产品的比例，无法对其他客户进行销售的合作研发产品情况、相关限制期限及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影响；（3）报告期内高速连接器产品未能向其他客户批量供货的原因，并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进一步说明高速连接器产品是否对华为构成依赖，并视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4）哈勃投资入股的过程，是否存在关于采购、销售和业绩的相关约定或特殊安排，入股前后华为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和单价变动情况，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交易条件、信用政策与第三方的对比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021 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华为向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分配是否发生变化，若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安排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

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2）至（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

（二）华为与发行人在产品研发及量产工作中各自发挥的作用及重要性，与发行人在研项目之间的关系、双方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与华为开展的合作研发及具体安排

.....

报告期内，华为向发行人支付的 NRE 费用的具体情况为：

| 项目名称           | 金额（万元）          |
|----------------|-----------------|
| 4G 通讯设备电源连接器   | 3.11            |
| 4G 通讯设备高速背板连接器 | 353.67          |
| 4G 通讯设备射频连接器   | 30.15           |
| 5G 通讯设备电源连接器   | 699.03          |
| 5G 通讯设备高速背板连接器 | 4,385.72        |
| 高速低损耗线背板连接模组   | 685.30          |
| 合计             | <b>6,156.98</b> |

## 二、 问题 7.关于员工持股及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 10 家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发行人 19.35% 的股份，均系报告期内参考资产评估价值入股，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2019 年 10 月，第一次员工持股以 2019 年 7 月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公允性价值（基准日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评估结果 26,866.32 万元与 2020 年 9 月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估值 102,800.00 万元存在较大差异，理由系项目开发进度、未来市场环境、未来研发投入、新业务收入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2019 年下半年，



华丰有限完成了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的技术突破，并于 2019 年 5 月开始向华为批量供应；（3）2021 年 12 月，公司引入哈勃投资并第二次实施员工持股，以 2021 年 10 月评估结果 159,000 万元作为公允性价值（基准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并约定哈勃创投及其关联方在连接器领域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开展全面业务合作；同期发行人实现了扭亏为盈，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104.84 万元、7,678.38 万元；（4）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采取分级认购限额，明确了从核心管理层到基层员工的认购额度，部分人员在不同持股平台有重合且出资额较大，报告期内曾存在员工的代持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1）2019 年 10 月，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已经实现技术突破并量产，仍然以早期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员工持股公允性价值的依据及合理性；（2）2021 年 12 月，全年业绩基本实现，仍然以 5 月 31 日基准日评估结果作为公允价值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同期经营业绩的变化情况相匹配；（3）历次净资产评估的具体用途、评估方法、关键参数及主要假设的合理性、结果的公允性；结合授予日、入股价格、公允价值、相关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逐一分析相关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设置较多员工持股平台且普通合伙人均设置为绵阳华腾的原因，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采取分级认购限额的具体情况，相关员工持股是否符合公司员工持股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员工出资情况及代持/解除代持的认定依据，代持行为是否符合相关决策内容、是否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是否已经全部规范。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至（3），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

（三）员工出资情况及代持/解除代持的认定依据，代持行为是否符合相关

## 决策内容、是否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是否已经全部规范

### 1、员工出资情况

发行人第一期、第二期持股员工均已全部缴纳出资款项。各持股员工出资份额、出资比例等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之“附件 2：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 2、代持/解除代持的认定依据

为确认发行人持股员工是否存在代持以及代持解除的情形，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持股员工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银行凭证；
- （2）查阅持股员工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出资卡银行流水；
- （3）向持股员工发放调查问卷；
- （4）根据银行流水、调查问卷情况，对发行人持股员工进行访谈；
- （5）根据前述核查情况，要求持股员工签署确认函、持股员工与相关借款方签署确认函；存在代持的，要求持股员工将被代持人员的款项予以归还。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发行人在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过程中，个别持股员工曾存在代持情形，该等代持情形均已在 2021 年上半年规范完毕，具体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 代持人姓名 | 被代持人姓名 | 代持金额（万元） | 代持/解除代持认定依据                     |
|----|----------|-------|--------|----------|---------------------------------|
| 1  | 华知投资     | 熊瑛    | 唐琴     | 40.00    | 代持协议、银行流水、还款凭证、访谈确认、双方签署代持解除确认函 |
| 2  | 华知投资     | 朱贵派   | 吴勇辉    | 10.00    | 银行流水、还款凭证、访谈确认、双方签署代持解除确认函      |
| 3  | 华跃投资     | 邱发成   | 张杰东    | 5.00     | 银行流水、访谈确认、双方签署代持解除确认函           |
| 4  | 华誉投资     | 岳明旗   | 董容     | 3.00     | 银行流水、访谈确认、双方签署代持解除确认函           |

发行人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时，个别持股员工对国有企业员工持股政策理解尚不透彻，同时参与员工持股需具备一定的职务、司龄等条件，因此存在个别不直接满足持股条件的人员实施了代持行为。上述代持行为系个别员工的偶发事

项，不符合发行人作出的董事会、股东会决策内容。进入辅导期后，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与发行人的督促下，上述代持行为均已得到规范、纠正。

2022年8月26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对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绵国资企〔2022〕19号），确认：

“一、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事项履行了我委备案程序，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个别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不影响员工持股事项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10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员工不存在代持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个别持股员工曾存在的代持行为不符合发行人作出的董事会、股东会决策内容，但已得到规范及纠正。该等代持及代持清理事项已经绵阳市国资委批复确认，发行人在员工持股实施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

### 三、 问题 10.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较为频繁的关联交易事项，2021年度公司向长虹电源销售825.08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13.90万元和318.55万元，申报文件仅就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进行了比较；（2）华丰有限名下仍存在16项土地使用权及29项房屋所有权，已于2008年作为非经营性资产移交至长虹集团，目前长虹集团与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土地、房屋的过户手续；（3）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的存款账户纳入长虹集团资金池管理，且该期间存在长虹集团代为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销售与第三方销售主要合同条款以及实际执行的

差异比较情况，关联销售的期后回款及逾期情况，相关产品是否已经最终使用或销售；（2）上述相关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自 2008 年来长期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的原因，目前使用状态及使用主体，移交资产在报告期内的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及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3）集中管理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是否存在由长虹集团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是否属于大股东或者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费用收取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长虹集团代为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上述相关事项是否已规范完毕。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发行人与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关联销售与第三方销售主要合同条款以及实际执行的差异比较情况，关联销售的期后回款及逾期情况，相关产品是否已经最终使用或销售

.....

2、关联销售的期后回款及逾期情况，相关产品是否已经最终使用或销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销售客户的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 日期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报表科目   | 期末余额(万元) |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 回款比例    | 是否逾期 | 逾期金额(万元) | 逾期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
|--------------------|----|-------------------|--------|----------|------------|---------|------|----------|-------------|
| 2022<br>年6月<br>30日 | 1  |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 应收账款   | 458.42   | 64.70      | 14.11%  | 否    | -        | -           |
|                    |    |                   | 应收票据   | 368.46   | 136.36     | 37.01%  | 否    | -        | -           |
|                    |    |                   | 小计     | 826.88   | 201.06     | 24.32%  | -    | -        | -           |
|                    | 2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88.01    | 78.17      | 88.81%  | 否    | -        |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12.19    | 12.19      | 100.00% | 否    | -        | -           |
|                    |    |                   | 小计     | 100.20   | 90.35      | 90.17%  | -    | -        | -           |
|                    | 3  |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16.94    | 16.94      | 100.00% | 部分逾期 | 13.95    | 122.60%     |
|                    |    |                   | 应收票据   | 25.56    | -          | -       | -    | -        | -           |
|                    |    |                   | 小计     | 42.50    | 16.94      | 39.86%  | -    | 13.95    | 122.60%     |
|                    | 4  |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11.39    | 11.39      | 100.00% | 否    | -        | -           |
| 应收票据               |    |                   | 6.44   | -        | -          | 否       | -    | -        |             |

| 日期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报表科目         | 期末余额(万元) |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 回款比例          | 是否逾期          | 逾期金额(万元) | 逾期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5.00     | -               | -             | 否             | -        | -            |              |
|        |             |                  | 小计           | 22.83    | 11.39           | 49.88%        | -             | -        | -            |              |
|        | 6           | 四川长九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应收账款         | 16.28    | 14.02           | 86.10%        | 部分逾期          | 8.86     | 155.59%      |              |
|        |             |                  | 小计           | 16.28    | 14.02           | 86.10%        | -             | 8.86     | 155.59%      |              |
|        | 7           | 华丰史密斯            | 应收账款         | 7.86     | 7.86            | 100.00%       | 否             | -        | -            |              |
|        |             |                  | 小计           | 7.86     | 7.86            | 100.00%       | -             | -        | -            |              |
|        | 8           | 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应收账款         | 5.93     | 5.93            | 100.00%       | 否             | -        | -            |              |
|        |             |                  | 小计           | 5.93     | 5.93            | 100.00%       | -             | -        | -            |              |
|        | 关联方客户合计     |                  |              |          | <b>1,022.47</b> | <b>347.54</b> | <b>33.99%</b> | -        | <b>22.80</b> | <b>3.87%</b> |
|        | 2021年12月31日 | 1                |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 应收账款     | 318.55          | 318.55        | 100.00%       | 否        | -            | -            |
| 应收票据   |             |                  |              | 613.90   | 613.90          | 100.00%       | 否             |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61.25    | 61.25           | 100.00%       | 否             | -        | -            |              |

| 日期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报表科目   | 期末余额(万元) |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 回款比例    | 是否逾期 | 逾期金额(万元) | 逾期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
|----|----|-------------------|--------|----------|------------|---------|------|----------|-------------|
|    |    |                   | 小计     | 993.70   | 993.70     | 100.00% | -    | -        | -           |
|    | 2  |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31.13    | 31.13      | 100.00% | 否    | -        | -           |
|    |    |                   | 应收票据   | 74.14    | 74.14      | 100.00% | 否    | -        |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32.47    | 12.47      | 38.40%  | 否    | -        | -           |
|    |    |                   | 小计     | 137.74   | 129.11     | 93.74%  | -    | -        | -           |
|    | 3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132.66   | 123.98     | 93.46%  | 否    | -        | -           |
|    |    |                   | 小计     | 132.66   | 123.98     | 93.46%  | -    | -        | -           |
|    | 4  | 华丰史密斯             | 应收账款   | 74.20    | 74.20      | 100.00% | 部分逾期 | 68.62    | 74.65%      |
|    |    |                   | 小计     | 74.20    | 74.20      | 100.00% | -    | 68.62    | 74.65%      |
|    | 5  |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 应收票据   | 22.00    | 22.00      | 100.00% | 否    | -        |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12.73    | 12.73      | 100.00% | 否    | -        | -           |
|    |    |                   | 小计     | 34.73    | 34.73      | 100.00% | -    | -        | -           |

| 日期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报表科目         | 期末余额(万元) |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 回款比例            | 是否逾期          | 逾期金额(万元) | 逾期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              |
|------|----------------|-------------------|--------------|----------|-----------------|-----------------|---------------|----------|--------------|--------------|
|      | 6              |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应收款项融资       | 27.75    | 27.75           | 100.00%         | 否             | -        | -            |              |
|      |                |                   | 小计           | 27.75    | 27.75           | 100.00%         | -             | -        | -            |              |
|      | 7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 | 应收票据         | 18.00    | 18.00           | 100.00%         | 否             | -        | -            |              |
|      |                |                   | 小计           | 18.00    | 18.00           | 100.00%         | -             | -        | -            |              |
|      | 8              | 四川长九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应收账款         | 14.22    | 14.22           | 100.00%         | 否             | -        | -            |              |
|      |                |                   | 小计           | 14.22    | 14.22           | 100.00%         | -             | -        | -            |              |
|      | 9              |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应收票据         | 7.56     | 7.56            | 100.00%         | 否             | -        | -            |              |
|      |                |                   | 小计           | 7.56     | 7.56            | 100.00%         | -             | -        | -            |              |
|      | <b>关联方客户合计</b> |                   |              |          | <b>1,440.56</b> | <b>1,417.56</b> | <b>98.40%</b> | -        | <b>68.62</b> | <b>4.76%</b> |
|      | 2020年12月31日    | 1                 |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 应收账款     | 109.82          | 109.82          | 100.00%       | 部分逾期     | 19.82        | 7.93%        |
| 应收票据 |                |                   |              | 127.97   | 127.97          | 100.00%         | 否             | -        | -            |              |
| 小计   |                |                   |              | 237.79   | 237.79          | 100.00%         | -             | 19.82    | 7.93%        |              |



| 日期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报表科目   | 期末余额(万元) |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 回款比例    | 是否逾期 | 逾期金额(万元) | 逾期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
|----|----|-------------------|--------|----------|------------|---------|------|----------|-------------|
|    | 2  |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20.70    | 20.70      | 100.00% | 否    | -        | -           |
|    |    |                   | 应收票据   | 44.53    | 44.53      | 100.00% | 否    | -        | -           |
|    |    |                   | 小计     | 65.23    | 65.23      | 100.00% | -    | -        | -           |
|    | 3  |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19.35    | 19.35      | 100.00% | 否    | -        | -           |
|    |    |                   | 应收票据   | 38.00    | 38.00      | 100.00% | 否    | -        | -           |
|    |    |                   | 小计     | 57.35    | 57.35      | 100.00% | -    | -        | -           |
|    | 4  | 华丰史密斯             | 应收账款   | 45.13    | 45.13      | 100.00% | 部分逾期 | 3.40     | 8.27%       |
|    |    |                   | 小计     | 45.13    | 45.13      | 100.00% | -    | 3.40     | 8.27%       |
|    | 5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 | 应收款项融资 | 20.00    | 20.00      | 100.00% | 否    | -        | -           |
|    |    |                   | 小计     | 20.00    | 20.00      | 100.00% | -    | -        | -           |
|    | 6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2.84     | 2.84       | 100.00% | 否    | -        | -           |
|    |    |                   | 小计     | 2.84     | 2.84       | 100.00% | -    | -        | -           |

| 日期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报表科目   | 期末余额(万元)      |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 回款比例           | 是否逾期 | 逾期金额(万元)     | 逾期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
|-------------|---------|----------------|--------|---------------|---------------|----------------|------|--------------|--------------|
|             | 7       |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应收账款   | 0.44          | 0.44          | 100.00%        | 逾期   | 0.44         | 100.00%      |
|             |         |                | 小计     | 0.44          | 0.44          | 100.00%        | -    | 0.44         | 100.00%      |
|             | 关联方客户合计 |                |        | <b>428.78</b> | <b>428.78</b> | <b>100.00%</b> | -    | <b>23.65</b> | <b>4.68%</b> |
| 2019年12月31日 | 1       |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 应收账款   | 90.91         | 90.91         | 100.00%        | 否    | -            | -            |
|             |         |                | 应收票据   | 100.72        | 100.72        | 100.00%        | 否    | -            | -            |
|             |         |                | 小计     | 191.63        | 191.63        | 100.00%        | -    | -            | -            |
|             | 2       | 华丰史密斯          | 应收账款   | 46.50         | 46.50         | 100.00%        | 否    | -            | -            |
|             |         |                | 小计     | 46.50         | 46.50         | 100.00%        | -    | -            | -            |
|             | 3       |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9.65          | 9.65          | 100.00%        | 否    | -            | -            |
|             |         |                | 应收票据   | 20.02         | 20.02         | 100.00%        | 否    | -            |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10.00         | 10.00         | 100.00%        | 否    | -            | -            |
|             |         |                | 小计     | 39.67         | 39.67         | 100.00%        | -    | -            | -            |
|             | 4       |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5.65          | 5.65          | 100.00%        | 否    | -            | -            |

| 日期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报表科目 | 期末余额(万元)      |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 回款比例           | 是否逾期 | 逾期金额(万元)    | 逾期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
|----|----|-------------------|------|---------------|---------------|----------------|------|-------------|--------------|
|    |    |                   | 小计   | 5.65          | 5.65          | 100.00%        | -    | -           | -            |
|    | 5  | 四川长虹              | 应收账款 | 1.09          | 1.09          | 100.00%        | 部分逾期 | 1.09        | 0.34%        |
|    |    |                   | 小计   | 1.09          | 1.09          | 100.00%        | -    | 1.09        | 0.34%        |
|    | 6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0.28          | 0.28          | 100.00%        | 否    | -           | -            |
|    |    |                   | 小计   | 0.28          | 0.28          | 100.00%        | -    | -           | -            |
|    |    | <b>关联方客户合计</b>    |      | <b>284.82</b> | <b>284.82</b> | <b>100.00%</b> | -    | <b>1.09</b> | <b>0.15%</b> |

注 1：上述期后回款截止日均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

注 2：逾期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逾期款项对应的不含税收入/当期关联销售金额，税率按 13% 计算。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发行人关联方逾期账款分别为1.09万元、23.65万元、68.62万元、22.80万元，逾期账款占当期关联销售比例分别为0.15%、4.68%、4.76%、3.87%，金额及占比较低。截至2022年8月31日，关联方客户于2019年末、2020年末的应收账款均已回款，于2021年末、2022年6月末的应收账款处于正常回收期，主要关联销售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关联销售相关的应收账款期后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中，关联销售金额及关联方的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2022年1-6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 关联销售金额(万元) | 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 关联销售金额(万元) | 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 关联销售金额(万元) | 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 关联销售金额(万元) | 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
| 1  |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 449.85     | 38,619.73  | 825.08     | 126,642.34 | 221.07     | 100,934.33 | 207.96     | 80,504.75  |
| 2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 1.03       | 7,233.97   | 118.84     | 22,694.80  | 6.05       | 24,790.51  | 5.24       | 23,729.62  |
| 3  | 零八一电子有限公司         | 10.07      | 8,319.43   | 111.62     | 35,318.42  | 94.53      | 36,124.94  | 40.49      | 24,806.84  |
| 合计 |                   | 460.95     | 54,173.13  | 1,055.54   | 184,655.56 | 321.65     | 161,849.78 | 253.69     | 129,041.21 |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远小于关联方客户收入规模，关联方客户按照销售订单情况、生产计划下达采购订单，不存在配合发行人囤货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 四、问题 12.关于同业竞争和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长虹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资委。长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中含有“连接器”“元器件”的公

司共有 30 家，但其并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同时申报材料未说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相关情况；（2）发行人存在与长虹集团合作研发的情形，合作内容系建设四川省高速连接器工程研究中心，由双方共享成果和知识产权；（3）2019 年，华丰互连向四川长虹购置了位于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 122 号的工业用地，成交价款为 4,457.8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长虹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在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重叠的情况下，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依据，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发行人产品的技术储备和研发生产能力，是否构成同业竞争，长虹集团作出的非竞争承诺与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中含有“连接器”“元器件”情形是否存在抵触；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情况，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2）发行人与长虹集团合作研发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对研发成果归属和使用的约定及对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共同研发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确保完整性的核查情况；（2）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8 和《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4 项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长虹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在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重叠的情况下，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依据，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发行人产品的技术储备和研发生产能力，是否构成同业竞争，长虹集团作出的非竞争承诺与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中含有“连接器”“元器件”情形是否存在抵触；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情况，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情况，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 情形

.....

(2) 发行人与九洲线缆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 d.主要客户和服务领域存在差异

就线缆组件产品，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防务领域，发行人线缆组件产品应用于防务领域和工业通讯等领域，具体重叠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 事项                     | 2022年<br>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发行人线缆组件客户数量（不含一次性客户）   | 106           | 149       | 116      | 121      |
| 发行人与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重叠客户数量    | 7             | 5         | 7        | 3        |
| 重叠客户占发行人线缆组件客户数量比例     | 6.60%         | 3.36%     | 6.03%    | 2.48%    |
| 发行人线缆组件业务收入（万元）        | 6,088.26      | 11,300.96 | 7,206.42 | 5,046.19 |
| 发行人与九洲线缆的重叠客户业务收入（万元）  | 234.60        | 118.06    | 122.80   | 18.49    |
| 重叠客户业务收入占发行人线缆组件业务收入比例 | 3.85%         | 1.04%     | 1.70%    | 0.37%    |

f.九洲线缆与发行人的线缆组件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

因业务侧重及主要产品的差异，九洲线缆与发行人互为供应商，发行人向九洲线缆购买线材等原材料，九洲线缆向发行人购买连接器。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发行人向九洲线缆采购金额分别为3.66万元、0.00万元、1.59万元、23.47万元，发行人向九洲线缆销售金额分别为41.38万元、30.45万元、87.64万元、59.16万元。发行人与九洲线缆基于正常的商业需要开展合作，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g.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九洲线缆与发行人的线缆组件产品收入、毛利及占比等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年1-6月  |            | 2021年      |            | 2020年      |            | 2019年      |            |
|--------------------------|------------|------------|------------|------------|------------|------------|------------|------------|
|                          | 收入<br>(万元) | 毛利<br>(万元) | 收入<br>(万元) | 毛利<br>(万元) | 收入<br>(万元) | 毛利<br>(万元) | 收入<br>(万元) | 毛利<br>(万元) |
| 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销售情况            | 1,651.66   | 319.76     | 1,839.37   | 354.08     | 2,797.51   | 556.42     | 1,260.92   | 249.03     |
| 九洲线缆的销售情况                | 262,856.76 | 6,731.09   | 485,339.18 | 13,247.83  | 415,823.73 | 9,658.05   | 410,131.05 | 6,847.50   |
| 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业务占九洲线缆总业务比重    | 0.63%      | 4.75%      | 0.38%      | 2.67%      | 0.67%      | 5.76%      | 0.31%      | 3.64%      |
| 发行人的线缆组件销售情况             | 6,088.26   | 1,332.82   | 11,300.96  | 2,791.48   | 7,206.42   | 1,998.27   | 5,046.19   | 1,480.49   |
| 发行人的销售情况                 | 49,380.98  | 15,983.19  | 81,846.18  | 26,382.74  | 71,000.06  | 16,655.89  | 52,373.89  | 14,285.13  |
| 发行人的线缆组件业务占发行人总业务比重      | 12.33%     | 8.34%      | 13.81%     | 10.58%     | 10.15%     | 12.00%     | 9.63%      | 10.36%     |
| 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销售占发行人线缆组件销售的比例 | 27.13%     | 23.99%     | 16.28%     | 12.68%     | 38.82%     | 27.85%     | 24.99%     | 16.82%     |

如上表所示，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业务规模较小，其销售收入和毛利占九洲线缆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重均较低。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1%、3.94%、2.25%、3.42%，占比较低。

(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 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确保完整性的核查情况；(2)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8和《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4项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8和《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4项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 3 名独立董事向锦武、赖黎、李锋，监事罗来所、张彩，高级管理人员尹继、沈文娟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曾在四川长虹及其关联方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发行人现任职务     | 主要简历   |
|-----|-------------|--|
| 吴学锋 | 董事          |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发行人董事、党委书记；2022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
| 刘太国 | 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 .....2014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

(3) 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已登记至华丰互连名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华丰互连购买的上述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40,848,726.72 元，占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的比例为 2.26%。

上述土地使用权现为发行人主要厂区、办公楼所在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

## 五、 问题 13.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前身华丰有限源自华丰厂。1994 年华丰企业集团设立，系由华丰厂发起组建，成员单位包括 1 个核心层企业、4 个紧密层企业和



3个半紧密层企业，企业类型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规范登记前华丰厂未将资产移交至华丰企业集团。2000年，华丰企业集团的有限责任公司性质规范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华丰厂与华丰电器股份先后注销，其债权债务由存续的华丰有限承继。申报材料未清晰说明华丰企业集团的演变过程及与相关主体的关系；（2）华丰电器股份设立时存在内部职工个人股，存续期间已陆续进行清退，其注销后华丰有限承继华丰电器股份的债务，继续清退个人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丰电器股份尚未清退的个人股为12.1万股。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华丰企业集团的演变过程及其性质、未将资产移交的情况，以及企业集团、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等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在设立和改制、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主要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等过程中，是否履行完备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存在合规性风险；

（2）华丰电器股份的主要历史沿革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内部职工个人股形成的背景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属于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尚有个人股未清退的原因、进展及后续事项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侵害职工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文件。
- 12、查阅发行人1994年设立、2000年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及至今股东股权变动的内部决策程序、国资审批监管程序相关文件。
- 13、查阅股东股权变动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 14、查阅华丰电器股份、华丰厂工商档案；查阅华丰企业集团成员企业的工商档案；通过“企查查”、公示系统查询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
- 15、查阅关于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的相关法律规定；查阅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川体改〔1994〕32号《关于探索建立企业新体

制试验企业设立职工持股会应遵循的若干原则的通知》、川体改〔1994〕257号《关于探索建立企业新体制试验企业转让出售部分国家股权的几点意见》等文件。

16、查阅《关于募集内部职工股的情况报告》《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证确认登记集中管理登记表》《职工股权确认登记汇总表》。

17、查阅华丰电器股份内部职工个人股部分清退凭证。

18、取得发行人关于华丰电器股份内部职工个人股的清退说明,以及尚未清退的人员名单。

19、对部分华丰电器股份内部职工个人股持股人员进行访谈。

20、查阅绵阳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确认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

21、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华丰电器股份相关的职工个人股纠纷案件。

### **【核查意见】**

(一) 结合华丰企业集团的演变过程及其性质、未将资产移交的情况,以及企业集团、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等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在设立和改制、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主要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等过程中,是否履行完备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存在合规性风险

#### **1、华丰企业集团自设立至规范登记为华丰有限阶段**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1994年华丰企业集团设立,系由华丰厂发起组建,成员单位包括1个核心层企业、4个紧密层企业和3个半紧密层企业,企业类型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华丰企业集团的有限责任公司性质规范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丰企业集团设立至规范登记为华丰有限前的性质为“企业集团”,各成员单位保留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运营。但工商登记的华丰企业集团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且将1个核心层企业、4个紧密层企业和3个半紧密层企业错误登记为出资人。2000年,华丰企业集团进行规范登记,原错误登记的出资人规范为绵阳市国资委单独出资;规范登记后的华丰有限逐步承继了华丰厂的资产,华丰

厂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华丰厂注销后，其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华丰有限承继。至此华丰有限不再具有“企业集团”的属性，而是独立运营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丰企业集团的具体演变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华丰有限的设立”。

#### （1）华丰企业集团设立时履行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

##### ①华丰企业集团设立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

1994年，当时有效的《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几点意见》（体改生字〔1987〕78号）第10条规定：“跨省市、跨部门的全国性集团公司，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审批；地区性集团公司，由公司总部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城市的人民政府商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按组建企业集团的原则和条件审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当时有效的《关于国家试点企业集团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工商企字〔1992〕第96号）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机关批准组建的企业集团，由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向其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

1994年6月6日，四川省经济委员会向绵阳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出具川经（1994）企管561号《四川省经委关于同意成立四川华丰企业集团的批复》，同意华丰企业集团组建方案及章程，同意以华丰厂为核心企业，华丰电器股份、国营绵阳市华西计算机厂、佳丰（厦门）电子有限公司、番禺市南丰精密压铸公司为紧密层企业，联合组建成立华丰企业集团。华丰企业集团系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集体、股份制多种经济成份联营的经济实体。

##### ②关于华丰企业集团的性质

根据华丰企业集团成立当时有效的《国家体改委、国家经委印发〈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几点意见〉的通知》（体改生字〔1987〕78号）、《国家试点企业集团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工商企字〔1992〕第96号）等规定，

企业集团是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需要而出现的一种具有多层次组织结构的经济组织，它的核心层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能够承担经济责任、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企业集团具有多层次的组织结构，一般由紧密联合的核心层、半紧密联合层以及松散联合层组成。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必须有多层次的组织结构。除核心企业外，必须有三个以上的紧密层企业，还可以有半紧密层和松散层企业。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和其他成员企业，各自都具有法人资格。上述法规均未对企业集团的注册资本/注册资金事项予以规定。

根据《华丰企业集团公司章程》、川经（1994）企管 561 号《四川省经委关于同意成立四川华丰企业集团的批复》的内容，华丰企业集团系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集体、股份制多种经济成份联营的经济实体，成员单位包括 1 个核心层企业、4 个紧密层企业、3 个半紧密层企业。各成员企业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核心层企业有权按照“五统一”原则，对紧密层、半紧密层企业实施管理，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核心层企业该等管理事项主要体现在其对各成员企业经营战略、发展规划、重大主导产品、重大产品项目技术改造、主要经济技术管理人员的宏观管理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华丰企业集团是按照企业集团的相关规定组建并申请工商登记。华丰企业集团在 1994 年 11 月成立后、2000 年规范登记前，未独立纳税，未按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华丰企业集团的核心层企业华丰厂及其他成员企业在华丰企业集团注册登记后仍独立运营，各自保留独立法人资格，其中华丰厂自华丰企业集团于 1994 年 11 月成立后，仍以华丰厂名义对外经营，直至 2001 年 9 月注销。

2021 年 4 月 16 日，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绵阳市国资委出具绵市监函[2021]43 号《关于对四川华丰企业集团公司与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说明的复函》，函复：华丰企业集团成立后，实际按照企业集团运营、管理。

2021 年 5 月 28 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确认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函复：1994 年，华丰厂先后通过募集设立股份公司、设立企业集团等方式来进行企业制度改革尝试，尽管华丰企业集团于 1994

年 11 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但至华丰企业集团 2000 年规范登记前，华丰企业集团均未正式运营；华丰厂仍独立运营，直至 2001 年注销。自华丰企业集团于 1994 年成立至 2000 年规范登记前，华丰厂没有将资产移交至华丰企业集团。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华丰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81,300,421.97 元，实收资本（国家股）81,300,421.97 元，即绵阳市国资委对华丰企业集团的出资。至此，华丰厂的主要资产和业务逐渐转移至华丰有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企业集团是一种具有多层次组织结构的经济组织，其包含多类经济实体，企业集团主要通过核心层企业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企业集团自身没有独立资产，亦没有注册资本概念。华丰企业集团性质为“企业集团”，其设立已取得四川省经济委员会的批复同意，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几点意见》《关于国家试点企业集团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

### ③华丰企业集团各成员企业的存续状态

1994 年 11 月华丰企业集团设立时，共有 8 家成员企业，其中华丰厂、华丰电器股份、国营绵阳市华西计算机厂、绵阳市华丰仪器元件厂、绵阳市华丰节能电器设备厂、绵阳市华丰劳动服务公司均已注销。另外两家成员企业的情况如下：

佳丰（厦门）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01 年 1 月吊销，股东为华丰厂（持股比例 65%）、新加坡佳品电线电缆私人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司法注销佳丰（厦门）电子有限公司，法院已经受理。由于涉及境外主体，公告程序较长，开庭时间预计为 2022 年 12 月。佳丰（厦门）电子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情形。

番禺市南丰精密压铸公司（现名称为广州市番禺南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根据“企查查”查询的结果，该公司早于 2001 年已变更为民营企业；截至目前，该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股东为李展强。该公司及其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往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情形。

## (2) 华丰企业集团规范登记为华丰有限时履行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

1998年4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开始实施，第二十七条规定：“本规定印发之前已经登记的企业集团，应当在本规定印发之日起三年内依照《公司法》和本规定进行规范，并办理重新登记。”

基于前述规定，以及当时《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施行的背景，华丰企业集团依照《公司法》规范登记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9月15日，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向华丰企业集团出具绵国资委发（2000）22号《关于同意四川华丰企业集团规范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按照投资关系，华丰企业集团为单一的国有投资企业，没有其他投资者；同意华丰企业集团按照《公司法》进行规范，重新注册登记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8,130万元，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公司经营范围不变。

据此，华丰企业集团上述规范登记事项已经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

## 2、华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自华丰企业集团规范登记为华丰有限后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股权变动履行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法律规定的审批/评估备案程序   | 履行的审批/评估备案程序  |
|----|----------------|--------------------------|--|---|
| 1  | 2007 年<br>11 月 | 国投高科：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转为国家资本金 | <p>《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印发&lt;关于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实施办法&gt;的通知》（计投资〔1998〕815号）：</p> <p>“二、...（二）国家已明确将债权债务关系划转给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中国高新轻纺投资公司和国机出口产品投资公司的中央级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分别转增为这 4 个公司的资本金，并由这 4 个公司行使出资人的职能。”</p> | <p>（1）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下发计高技[1999]2252 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 1999 年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中央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家资本金出资人代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27 日下发国投经[1999]242 号《关于下达 1999 年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中央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出资人代表项目计划的通知》，“国投电子公司”为“国营第七九六厂表面贴装连接器产业化项目”700 万元中央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单位。</p> <p>（2）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下发计投资[2000]2118 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同意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电子项目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14 日下发国投经（2000）238 号《关于转发&lt;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同意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电子项目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复&gt;通知》，国家计委、财政部同意“四川华丰企业集团公司（原国营 796）”使用的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委托贷款本息合计 24,252,480.25 元转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国家资本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授权“国投电子公司”经营管理。</p> |

|  |                                      |   |  |
|--|--------------------------------------|---|--|
|  | <p>电子总公司：<br/>中央级“拨改贷”资金”转为国家资本金</p> | <p>《国家计委、财政部印发&lt;关于中央级“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实施办法&gt;的通知》（计投资〔1996〕2801号）：<br/>“五、为简化手续，缩短审批时间，加快审批进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计委（计经委）、财政厅（局）和原下达投资计划的国务院各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应积极配合各有关建设银行分行及经办行，认真清理、核对本地区、本部门中有中央级“拨改贷”资金企业的本息余额情况，并将所有申请企业的材料集中并分类汇总后分批上报审批。专用投资室的项目，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计委（计经委）和财政厅（局）初审同意后直接上报；其它企业，由原下达中央级‘拨改贷’投资计划的国务院各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初审同意后，将申请材料报国家计委和财政部审批。”</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于 199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电子经[1998]32 号《关于中央级“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同意有关单位中央级“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原电子工业部暂为有关单位中央级“拨改贷”资金的出资人。其中，国营七九六厂的“拨改贷”资金本金和利息合计为 10,394,560.57 元。</p> <p>（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发改投资〔2003〕153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调整信息产业系统中央级“拨改贷”资金、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部门贷款出资人的批复》，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同意将国营七九六厂使用的中央级“拨改贷”本息余额 10,394,560.57 元转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行使出资人职能。</p> <p>（3）依据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会成验（2007）字第 026 号《验资报告》，2004 年 4 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电资[2004]111 号文《关于将部分中央级“拨改贷”资金、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转增你公司净资产的通知》，将国营七九六厂使用的中央级“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 1,039.46 万元转由电子总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能。</p> |
|  | <p>华融公司：债</p>                        | <p>《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国务院令第二百九十七号）：<br/>“第十八条 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向金融</p>  | <p>（1）2003 年 11 月 27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国资改组〔2003〕116 号《关于做好第</p>   |



|  |        |   |  |
|--|--------|---|--|
|  | 转股     | <p>资产管理公司推荐。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被推荐的企业进行独立评审，制定企业债权转股权的方案并与企业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债权转股权的方案和协议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p>   | <p>一批军工企业和部分有色金属企业债转股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同意部分企业实施债转股，其中华丰有限的债转股事项主办资产管理公司为华融公司。</p> <p>（2）2006年8月1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国资改组[2006]1060号《关于湖南湘陵机械厂等13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原则同意华融公司等13户企业签订的债转股协议和制订的债转股方案。根据该协议的附件《湖南湘陵机械厂等13户企业债转股企业名单》，华融公司与华丰有限的协议转股额为13,405.00万元。</p> |
|  | 评估备案事项 | <p>（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8号）第一条第（三）项规定：</p> <p>“……债转股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凡属中央企业的，报财政部备案；凡属地方企业的，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p> <p>（2）《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第802号）：</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是指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后，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前将评估项目的有关情况专题向财政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下同）、集团公司、有关部门报告并由后者受理的行为。”</p> <p>（3）2007年8月17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债转股资产评估结果备案有关问</p> | <p>2007年8月7日，四川正则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正则评报[2007]21号《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2007年8月14日，绵阳市国资委对该评估结果备案。根据前述规定和授权，绵阳市国资委有权对本次评估结果进行备案。</p>   |

|   |             |                           |  |  |
|---|-------------|---------------------------|--|--|
|   |             |                           | 题的批复》，批复：同意授权绵阳市国资委对华丰有限债转股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  |
| 2 | 2008年<br>2月 | 绵阳市国资委持有华丰有限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长虹集团 | <p>(1)《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p> <p>“第九条 划转双方应当组织被划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划出方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作为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p> <p>第十二条 企业国有产权在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共同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p> <p>企业国有产权在不同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依据划转双方的产权归属关系，由所出资企业分别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p> <p>(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七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p> <p>(一)经各级人民政府或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对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p> <p>(二)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p> | <p>(1)2006年8月28日，绵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绵府函[2006]155号《关于将华丰集团公司股权划转长虹集团公司的批复》，同意将绵阳市国资委持有华丰有限全部股权划转长虹集团；同意将华丰有限全部非生产经营性资产同时划转长虹集团。</p> <p>(2)2006年8月28日，绵阳市国资委下发绵国资产[2006]35号《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将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国有股权划转给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绵阳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持有的华丰有限全部股权和华丰有限非经营性资产划转给长虹集团。</p> <p>(3)根据前述规定，本次无偿划转无需履行评估程序。</p> |
| 3 | 2009年<br>1月 | 国投高科将其持有的华丰有              | <p>(1)《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p> <p>“第九条 划转双方应当组织被划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划出方国资监管机构批</p>   | <p>(1)2007年4月6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出具国投经营[2007]63号《关于划转部分退出类投资项目资产和管理关系的通知》，将国投高科等公司共180个项目的资产和管理关系划转至国投资管。</p>   |

|          |                       |                                    |  |   |
|----------|-----------------------|------------------------------------|--|---|
|          |                       | <p>限股权<br/>无偿划<br/>转给国<br/>投资管</p> | <p>准的清产核资结果作为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p> <p>第十五条 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p> <p>（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p> <p>“第七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p> <p>（一）经各级人民政府或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对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p> <p>（二）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p>                     | <p>（2）根据前述规定，本次无偿划转无需履行评估程序。</p>  |
| <p>4</p> | <p>2009 年<br/>1 月</p> | <p>长虹创<br/>新投入<br/>股</p>           | <p>（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国务院令第三百七十八号）：</p> <p>“第二十二条 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p> <p>（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p> <p>“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p> <p>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p> | <p>（1）2008年12月23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绵国资产[2008]79号《关于同意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复如下：同意长虹创新投以1元/股的价格向华丰有限增资4,500万元。</p> <p>（2）2008年9月25日，四川君和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君和评报字（2008）第011号《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2008年12月23日，绵阳市国资委对该评估结果备案。根据前述规定，绵阳市国资委有权对本次评估结果进行备案。</p> |

|   |             |                          |  |  |
|---|-------------|--------------------------|--|--|
|   |             |                          | <p>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p> <p>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p>  |  |
| 5 | 2012 年 10 月 | 国投资管理向军工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华丰有限全部股权 | <p>（1）《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p> <p>“第二十六条 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应当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会签财政部门后批准。其中，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需预先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p> <p>（2）《绵阳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 由市国资委实施核准、备案管理以外的其他投资项目，企业应按照本单位投资管理程序规范决策。”</p> <p>（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p> <p>“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p> <p>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p> <p>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p> | <p>（1）本次交易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进行，并已由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该凭证记载“本凭证内容以产权交易各方主体提供的、并经受托机构核实的有关主体资格、产权归属、机构决策或批准等文件均系真实、合法、有效为前提条件，予以如实、客观记载。”审核结论为“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p> <p>（2）2011 年 5 月 6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1）第 322 号《国投资产管理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2011 年 8 月 18 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对该评估结果备案。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作为国务院国资委出资企业，决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权对本次评估结果进行备案。</p> |

|   |            |                        |   |   |
|---|------------|------------------------|---|---|
|   |            |                        | <p>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p> <p>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p>   |   |
| 6 | 2014 年 1 月 | 电子总公司向军工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华丰有限股权 | <p>（1）《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p> <p>“第二十六条 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应当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会签财政部门后批准。其中，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需预先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p> <p>（2）《绵阳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十条 由市国资委实施核准、备案管理以外的其他投资项目，企业应按照本单位投资管理程序规范决策。”</p> | <p>（1）本次交易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进行，并已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 类）》，该凭证记载“本凭证内容以产权交易各方主体提供的、并经受托机构核实的有关主体资格、产权归属、机构决策或批准等文件均系真实、合法、有效为前提条件，予以如实、客观记载。”审核结论为“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p> <p>（2）由于是老股东转让股权，且电子总公司本次转让后即已退出发行人，电子总公司未向发行人提供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评估报告和评估备案文件。但根据电子总公司与军工集团签订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该合同为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格式合同），其使用说明部分第七条规定“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应当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其正文部分第一条亦记载华丰有限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所有者权益等数据。</p> <p>因此，虽然发行人未能提供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报告和评估备案文件，但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评估。且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已出具“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p> |

|          |                       |                              |  |   |
|----------|-----------------------|------------------------------|--|---|
|          |                       |                              |  | <p>易的程序性规定”的交易凭证，军工集团作为摘牌方，通过公开途径摘牌取得该部分股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未能提供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报告和评估备案文件，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p>  |
| <p>7</p> | <p>2016 年<br/>5 月</p> | <p>华融公司向长虹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华丰有限股权</p> | <p>《财政部关于印发&lt;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gt;的通知》（2008）（财金〔2008〕85号）：</p> <p>“第八条 资产处置方案未经资产处置专门审核机构审核通过，资产公司一律不得进行处置，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已生效的判决、裁定、裁决的资产处置项目除外。资产处置无论金额大小和损益大小，资产公司任何个人无权单独决定。</p> <p>第十八条 资产公司在资产处置过程中，根据每一个资产处置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公正合理原则、成本效益原则和效率原则确定是否评估和具体评估方式。</p> <p>资产公司对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时，可由外部独立评估机构进行偿债能力分析，或采取尽职调查、内部估值方式确定资产价值，不需向财政部办理资产评估的备案手续。</p> <p>资产公司以债转股、出售股权资产（含国务院批准的债转股项目股权资产，下同）或出售不动产的方式处置资产时，除上市公司可流通股权资产外，均应由外部独立评估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国务院批准的债转股项目股权资产，按照国家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备案；其他股权资产和不动产处置项目不需报财政部备案，由资产公司办理内部备案手续。</p> <p>第二十一条 资产公司以出售方式处置股权资产时，非上市公司股权</p> | <p>（1）2015 年 11 月 26 日，华融公司经营决策委员会出具华融股份经营决策[2015]71 号《关于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资产处置项目的批复》，同意将华融公司持有的华丰有限 37.33%的股权协议转让给长虹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为 10,768.88 万元。</p> <p>（2）2015 年 12 月 22 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予以备案的函》，同意对长虹集团以 107,688,771.30 元价格收购华融公司所持华丰有限 13,405 万元出资事项予以备案。</p> <p>（3）2015 年 6 月 4 日，四川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川德正评报字（2015）0623 号《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2015 年 10 月 21 日，华融公司对该评估结果备案。根据前述规定，华融公司有权对本次评估结果进行备案。</p> |

|   |               |    |  |   |
|---|---------------|----|--|---|
|   |               |    | <p>资产（含国务院批准的债转股项目非上市股权，下同）的转让符合以下条件的，资产公司可采取直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原国有出资人或国资部门指定的企业：</p> <p>（一）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p> <p>（二）从事战略武器生产、关系国家战略安全和涉及国家核心机密的核心重点保军企业的股权资产；</p> <p>（三）资源型、垄断型等关系国家经济安全和国计民生行业的股权资产；</p> <p>（四）经相关政府部门认定的其他不宜公开转让的股权资产。”</p>   |   |
| 8 | 2019 年<br>1 月 | 分立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p> <p>“第三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p> <p>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p> <p>（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2 号）：</p> | <p>（1）2018 年 12 月 14 日，长虹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存续分立的议案》，同意华丰有限存续分立方案。</p> <p>（2）2018 年 12 月 3 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川华衡评报（2018）204 号《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存续分立涉及的存续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8）203 号《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存续分立涉及的拟分离的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长虹集团已对该评估结果备案。根据前述规定和授权，本次分立，长虹集团有权对评估结果进行备案。</p> |

|   |          |        |   |   |
|---|----------|--------|---|---|
|   |          |        | <p>“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p> <p>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p> <p>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p> <p>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p> <p>（3）根据《中共绵阳市委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经营方案的批复》（绵委〔2017〕134号）对长虹集团经营方案的授权，长虹集团决定其下属子公司的分立事项、长虹集团负责其决定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p> |   |
| 9 | 2019年10月 | 员工持股增资 | <p>（1）《关于印发&lt;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gt;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p> <p>“五、试点工作实施</p> <p>（二）试点企业确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地方国有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协调有关部门，在审核申报材料的基础上确定。开展试点的中央企业所属子企业，由国有股东单位在审核有关申报材料的基础上，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确定。</p> <p>（四）员工持股方案审批及备案。试点企业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充分听取本企业职工对员工持股方案的意见，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地方试点企业的员工持股方案经股东（大）</p>  | <p>（1）2017年10月13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川国资改革〔2017〕46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等8户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通知》，决定将华丰有限纳入四川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名单。</p> <p>（2）2017年10月31日，绵阳市国资委下发绵国资企〔2017〕4号《绵阳市国资委关于转发四川省国资委&lt;关于同意四川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等8户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通知&gt;的通</p> |



|           |                     |                     |   |   |
|-----------|---------------------|---------------------|---|---|
|           |                     |                     | <p>会审议通过后，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同时抄报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央试点企业的员工持股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p> <p>（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p> <p>“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p> <p>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p> <p>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p> <p>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p> | <p>知》，同意华丰有限开展员工持股事宜。</p> <p>（3）2019年10月17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对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予以备案的函》，原则同意对《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予以备案。</p> <p>（4）2019年8月16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川华衡评报（2019）109号《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持股涉及的华丰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2019年10月14日，绵阳市国资委对该评估结果备案。根据前述规定，绵阳市国资委有权对本次评估结果进行备案。</p> |
| <p>10</p> | <p>2020年<br/>9月</p> | <p>机构投资者<br/>增资</p> | <p>（1）《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p> <p>“第四十五条 以下情形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p> <p>（一）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p> <p>（二）因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家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p>   | <p>（1）2020年9月25日，绵阳市国资委向长虹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批复》，同意华丰有限按照4.702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p> <p>（2）2020年8月2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150号《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其子公司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所涉及的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2020年</p>   |

|           |                      |   |  |
|-----------|----------------------|---|--|
|           |                      | <p>(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p> <p>“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p> <p>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p> <p>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p> <p>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p>         | <p>10月10日，绵阳市国资委对该评估结果备案。根据前述规定，绵阳市国资委有权对本次评估结果进行备案。</p>   |
| <p>11</p> | <p>2020年<br/>12月</p> | <p>华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p> <p>(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8号）：</p> <p>“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审核批准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和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p> <p>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派出股东代表、董事，参加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p> <p>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p> | <p>(1) 2020年12月23日，长虹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的议案》。</p> <p>(2) 2020年12月12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川华衡评报[2020]215号《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2020年12月30日，长虹集团对该评估结果备案。根据前述规定和授权，本次股改，长虹集团有权对评估结果进行备案。</p> |

|    |              |              |   |   |
|----|--------------|--------------|---|---|
|    |              |              | <p>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p> <p>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将其履行职责的有关情况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p> <p>（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p> <p>“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p> <p>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p> <p>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p> <p>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p> <p>（3）根据《中共绵阳市委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经营方案的批复》（绵委〔2017〕134号）对长虹集团经营方案的授权，长虹集团决定其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除外）的改制事项、长虹集团负责其决定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p> |   |
| 12 | 2021年<br>12月 | 哈勃投资及第二次员工持股 | <p>（1）《关于印发&lt;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gt;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p> <p>“五、试点工作实施</p>  | <p>（1）2021年12月15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同步实施员工持股的批复》（绵国资[2021]9号），同意华丰科技按照4.4167元/股的价格引入哈勃投资</p> |

|  |           |   |  |
|--|-----------|---|--|
|  | <p>增资</p> | <p>...</p> <p>（四）员工持股方案审批及备案。试点企业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充分听取本企业职工对员工持股方案的意见，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地方试点企业的员工持股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同时抄报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央试点企业的员工持股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p> <p>（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p> <p>“第四十五条 以下情形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p> <p>（一）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p> <p>（二）因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家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p> <p>（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p> <p>“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p> <p>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p> <p>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p> | <p>进行增资，同步实施骨干员工持股。</p> <p>（2）2021年10月28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2975号《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2021年12月15日，绵阳市国资委对该评估结果备案。根据前述规定，绵阳市国资委有权对本次评估结果进行备案。</p> |
|--|-----------|---|--|

|  |  |  |  |  |
|--|--|--|--|--|
|  |  |  | <p>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p> <p>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p> |  |
|--|--|--|--|--|

2021年5月28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确认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函复：自华丰企业集团于1994年11月21日设立至今，华丰科技（包括其前身华丰企业集团、华丰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本变更、历次股东股权变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以及重大的法律风险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省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对全省国民经济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设区的市（州）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对本市（州）范围内除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设区的市（州）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由设区的市（州）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并报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绵阳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市政府的授权，代表市政府对全市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对本级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为绵阳市市属国有企业，依法接受由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绵阳市国资委的监管；绵阳市国资委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也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因此，绵阳市国资委有权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事项作出上述函复确认。

如上所述，自华丰企业集团规范登记为华丰有限后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股权变动均已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华丰电器股份的主要历史沿革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内部职工个人股形成的背景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属于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尚有个人股未清退的原因、进展及后续事项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侵害职工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1、华丰电器股份的主要历史沿革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 (1) 华丰电器股份的主要历史沿革

##### ①1994年7月，华丰电器股份设立

###### A.主管部门批复

1993年12月25日，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川体改[1993]241号《关于对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试点的批复》：原则上同意华丰电器股份进行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华丰电器股份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遵循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华丰电器股份股本总额6,688万元。

1994年6月14日，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川体改[1994]292号《关于对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转为法人股的批复》，批复如下：华丰企业集团经政府批准作为控股公司持有华丰电器股份的股份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同意将原华丰厂国有资产折资入股到华丰电器股份的股份5,234万股转为由华丰企业集团持有的法人股。调整后，华丰电器股份总股本仍为6,688万股，其中法人股6,520.8万股，占总股本的97.5%；内部职工个人股167.2万股，占总股本的2.5%。

###### B.托管

1994年2月3日，华丰电器股份与四川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办事处共同制定了《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募股与托管实施方案》。同日，华丰厂与四川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办事处签署《股权证确认、登记、托管协议书》，该协议所指确认、集中管理的股权证为华丰电器股份所募集的法人股1,286.8万股，内部职工股个人股167.2万股。

1994年2月22日，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川体改[1994]110号《关

于对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募股与托管实施方案〉的批复》，批复华丰电器股份（筹）《募股与托管实施方案》符合规范化要求，募集和管理条件基本具备。同意公司开展股份募集和托管工作。

1994年6月16日，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川体改[1994]297号《关于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股份募集和托管总结报告〉审核确认后的批复》，华丰电器股份募股和托管工作已完成，符合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114号文件和省体改委有关文件的规定，可以按省体改委川体改[1993]170号文件要求的程序以及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召开创立大会和正式工商登记注册等工作。

#### C.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994年1月30日，绵阳市会计师事务所向华丰厂出具《资金到位证明》，华丰厂拟向筹建中的华丰电器股份投入的国家资本金52,340,000元全部到位。

1994年6月8日，国营华丰无线电器材厂监察审计处向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华股（94）审字002号《关于对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审计确认报告》，经审计确认，到1994年6月6日止，华丰电器股份已募集到位股金6,688万元，其中法人股6,520.8万元，发起企业-华丰厂职工个人股持股167.2万元。

1994年6月15日，绵阳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绵会验（94）第16号《验资报告》，华丰电器股份截至1994年3月31日法人股投资到位总额为12,868,000元，法人股募集已按规定全部到位。

#### D. 工商登记

1994年6月30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94）字748号《企业名称核准通知函》，核准企业名称为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7月7日，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20541648-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丰电器股份的注册资本为6,688万元。

#### ②1997年6月，华丰电器股份股权结构变更

1996年12月8日，华丰电器股份召开一届四次股东代表大会，会议专项审议了一届四次董事会关于将职工持股会股份规范为职工个人股的预案。

1997年4月28日，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川经体改[1997]058号



《关于同意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经规范和调整，华丰电器股份的股份总额 6,688 万股保持不变，其中法人股由 6,520.8 万股调减为 5,354.52 万股，占比 80.06%，职工个人股由 167.2 万股调增为 1,333.48 万股，占比 19.94%。

1997 年 3 月 11 日，绵阳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绵会验（97）第 23 号《验资报告》，华丰电器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6,880,000 元。

1997 年 6 月 16 日，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丰电器股份核发注册号为 20541648-0-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丰电器股份注册资本为 6,688 万元。

### ③2001 年 12 月，华丰电器股份注销

2001 年 4 月 5 日，华丰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注销华丰电器股份，注销后，华丰电器股份的债权债务由华丰有限承继，并由华丰有限负责一切清算工作。

2001 年 4 月 9 日，华丰电器股份股东作出《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华股（2001）董字第（03）号），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回购所有内部职工股股份的议案》等。

2001 年 4 月 30 日，华丰电器股份刊登了《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经华丰电器股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决议回购发行在外的所有内部职工股股份。

2001 年 5 月 10 日，华丰有限刊登了《注销公告》：经华丰有限董事会讨论通过，决议解散华丰电器股份，该公司解散后，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华丰有限承接和处理。

2001 年 8 月 22 日，华丰电器股份向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等文件。

2001 年 8 月 28 日，华丰有限向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承担债权债务的报告》（华集（2001）经字 172 号），华丰电器股份注销后，其债权债务由华丰有限承继，并负责一切清算工作。

根据华丰电器股份《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华丰电器股份的注销核准日期为 2001 年 12 月 27 日。

## （2）华丰电器股份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①1994 年华丰企业集团成立时，华丰电器股份为华丰企业集团的紧密层企业。

同时，如上述华丰电器股份主要历史沿革所述，华丰电器股份成立时，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原华丰厂国有资产折资入股到华丰电器股份的股份 5,234 万股转为由华丰企业集团持有的法人股，即华丰企业集团为华丰电器股份的股东。

②2001 年，华丰电器股份注销，华丰电器股份的债权债务由华丰有限承继。

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国家正在进行现代化企业制度的改革和探索，华丰厂也先后通过募集设立股份公司（即华丰电器股份）、成立企业集团（即华丰企业集团）等方式来进行企业制度改革尝试；尽管华丰电器股份于 1994 年 7 月、华丰企业集团于 1994 年 11 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但直至华丰电器股份 2001 年注销、华丰企业集团 2000 年规范登记前，华丰电器股份、华丰企业集团均未正式运营；华丰厂仍独立运营，直至 2001 年注销。华丰厂注销后，其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华丰有限承继。

随着 1994 年《公司法》实施，相关主管部门相继颁布相关法律法规以规范公司制主体的登记、运营事项，如《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 号）、《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 59 号）等，华丰企业集团根据该等法律法规进行规范登记，最终仅保留华丰企业集团规范登记后的华丰有限作为存续主体，华丰厂、华丰电器股份于 2001 年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丰企业集团、华丰电器股份均为华丰厂在进行企业制度改革尝试过程中设立的主体，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华丰厂在探索过程中选择将华丰企业集团规范登记后的华丰有限作为存续主体；华丰厂、华丰电器股份则于 2001 年注销。华丰电器股份与发行人关系清晰，其设立及注销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华丰电器股份内部职工个人股形成的背景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属于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

如前所述，华丰电器股份系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设立的定

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华丰电器股份定向募集内部职工个人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批复及工商登记情况

1993年12月25日，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川体改[1993]241号《关于对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试点的批复》：原则上同意华丰电器股份进行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试点。1994年6月14日，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川体改[1994]292号《关于对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转为法人股的批复》，批复如下：华丰企业集团经政府批准作为控股公司持有华丰电器股份的股份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同意将原华丰厂国有资产折资入股到华丰电器股份的股份5,234万股转为由华丰企业集团持有的法人股。调整后，华丰电器股份总股本仍为6,688万股，其中法人股6,520.8万股，占总股本的97.5%；内部职工个人股167.2万股，占总股本的2.5%。

华丰电器股份按照上述批复开展募股和工商注册登记工作。1994年成立时，华丰电器股份法人股为6,520.80万股，其中包含职工持股会668.8万元，占总股本比例为10%；个人股为167.20万元，占总股本比例为2.5%。但职工持股会并未实际成立，亦未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股权证持有卡直接发放给持股员工个人。

### (2) 内部职工个人股实际募集情况

根据《关于募集内部职工股的情况报告》《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证确认登记集中管理登记表》《职工股权确认登记汇总表》等文件，1994年3月，华丰厂开始募股工作，截至1994年6月7日，确认并发股权证持有卡的华丰电器股份个人股东人数4,656人，股金总额1,369.63万元；职工持股会所持股份实际是法人股个人化。

### (3) 合规性分析及规范情况

#### ① 相关法律规定

《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体改生〔1993〕114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定向募集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点五。”

1993年12月23日，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川体改〔1994〕32号《关于探索建立企业新体制试验企业设立职工持股会应遵循的若干原则的通

知》，该通知规定：“一、试点企业的内部职工个人股仍为总股本的 2.5%，不得突破。其职工持股比例控制在总股本的 10%以内。不再扩大。二者之和不得超过 12.5%。……二、职工持股会向公司入股的部分，以持股会的名义，视同法人股。……”

1994 年 5 月 19 日，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川体改〔1994〕257 号《关于探索建立企业新体制试验企业转让出售部分国家股权的几点意见》，该意见规定：“探索建立企业新体制试验的企业，经批准可出售部分国家股权给其他企业法人或本企业的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比例可由原 10%扩大为 15%。”

### ②合规性分析

根据上述川体改〔1994〕32 号的规定，华丰电器股份在 1994 年设立时设置总股本 10%的职工持股会，但职工持股会并未实际成立，亦未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股权证持有卡直接发放给持股员工个人。

根据上述体改生〔1993〕114 号、川体改〔1994〕32 号、川体改〔1994〕257 号的规定，华丰电器股份内部职工个人股与职工持股会股份共计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17.5%，即 1,170.40 万元；但华丰电器股份实际募集个人股总额 1,369.63 万元。

据此，华丰电器股份仅名义上设立了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股权实际已经个人化，华丰电器股份存在内部职工股超募情形，不符合上述体改生〔1993〕114 号的相关规定。

### ③规范情况

1996 年 11 月 22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下发川府发〔1996〕141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原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补充通知》，第三条规定：“关于职工持股会问题。省上和部分市地列入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有关规定设置了职工持股会。由于职工持股会没有法人资格，并且实际运作中相当一部分持股会股权已经个人化。在规范工作中，可将职工持股会股份按批准的额度明确为职工个人股予以登记。”

依据上述规定，华丰电器股份于 1997 年进行了规范整改，将职工持股会股份全部规范登记为职工个人股。

上述规范和整改已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1997 年 4 月 28

日，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川经体改[1997]058号《关于同意四川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经规范和调整，华丰电器股份的股份总额 6,688 万股保持不变，其中法人股由 6,520.8 万股调减为 5,354.52 万股，占比 80.06%，职工个人股由 167.2 万股调增为 1,333.48 万股，占比 19.94%。

#### ④其他

上述规范和整改后，华丰电器股份工商登记的内部职工个人股为 1,333.48 万元，实际募集的内部职工个人股金额 1,369.63 万元，差异金额为 36.15 万元。该等差异款项由华丰电器股份计入其他应付款，未包括在华丰电器股份工商登记的总股本内。

2001 年，华丰电器股份注销后，其债权债务由华丰有限承继，华丰电器股份实际募集的内部职工个人股（包括上述差异金额 36.15 万元）由华丰有限负责陆续清退。截至目前，华丰电器股份尚未清退的个人股共计为 12.1 万股，涉及人数为 49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华丰电器股份设立时仅名义上设立了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股权实际已经个人化，不符合当时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川体改（1994）32 号《关于探索建立企业新体制试验企业设立职工持股会应遵循的若干原则的通知》的规定。1997 年华丰电器股份依据相关规定将职工持股会股份全部规范登记为职工个人股，已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确认。

(2) 华丰电器股份募集内部职工个人股时，存在超募情形，但该等超募情形在 1997 年规范登记时，已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确认。华丰电器股份注销后，华丰电器股份实际募集的内部职工个人股由华丰有限负责清退。

### **3、尚有个人股未清退的原因、进展及后续事项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侵害职工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华丰电器股份注销前，华丰电器股份已陆续清退内部职工个人股。华丰电器股份注销后，华丰有限开始集中清退华丰电器股份内部职工个人股。

上世纪九十年代，国家试点定向募集股份公司，并发行内部职工个人股，但不少企业的内部职工个人股在社会上私下转让流通。华丰电器股份成立后，其发

行的内部职工个人股，也存在私下转让的情形；由于当时转让均为私下转让，或者通过“中介”转让，转让人并不知晓受让方，且可能存在多次转让的情形。华丰有限清退华丰电器股份内部职工个人股时，要求清退对象提供股权证持有卡；华丰电器股份部分个人股认购对象将股票转让后，无法找到受让方，亦无法提供股权证持有卡，因此仍有少量个人股尚未清退。

截至目前，华丰电器股份尚未清退的个人股为 12.1 万股，涉及人数为 49 人。已经清退股份数量和人员数量均已达 95% 以上。

(2) 华丰电器股份注销后，其债权债务由华丰有限承继，华丰电器股份职工个人股的清退工作亦由华丰有限承担。即由华丰有限承担相应的职工个人股清退费用，该部分职工个人股与华丰有限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

2019 年 6 月，绵阳市国资委批复由虹尚置业承接发行人相关历史遗留问题涉及的全部费用；2021 年 4 月，经绵阳市国资委确认，华丰电器股份尚未清退的内部职工个人股发生的费用，由虹尚置业承担。

(3) 2021 年 5 月 28 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确认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函复：华丰电器股份定向募集个人股（包括职工持股会股份）过程中，以及后续清退个人股（包括职工持股会股份）过程中，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综上，就华丰电器股份内部职工个人股清退事项，清退股份数量和人员数量均已达 95% 以上，尚未清退的股份系客观原因无法清退，不存在侵害职工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潜在纠纷情形。

#### **4、对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 的要求，说明华丰电器股份的个人股清退情况**

按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 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等情形的”核查要求，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1) 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的规范要求**

《审核问答二》对“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的规范要求”如下：

“考虑到发行条件对发行人控股权权属清晰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

对于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如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予以充分披露。

对于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份,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的,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予以充分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发行人间接股东中,持股5%以下的哈勃投资存在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的情形,本所律师已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予以披露。

华丰电器股份设立时仅名义上设立了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股权实际已经个人化,具体情况详见前述回复。该职工持股会在规范登记为职工个人股之后,已经基本被清理完毕;该职工持股会以及职工个人股,均未曾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

#### (2) 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核查要求

《审核问答二》对“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核查要求”如下:

“对于历史沿革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并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就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程序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就相关纠纷对发行人控股权权属清晰稳定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中介机构应以有权部门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的意见作为其发表意见的依据。”

发行人不存在直接自然人股东;发行人不属于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上述事项的核查,具体详见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丰电器股份系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其设立、注销、职工个人股清退情况，详见前述回复。华丰电器股份及华丰电器股份定向募集的职工个人股（包括职工持股会股份）未曾持有发行人股份。华丰电器股份现已注销，其尚未清退的少量职工个人股，系因客观原因无法清退，已经绵阳市国资委批复剥离至虹尚置业。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华丰电器股份、华丰电器股份曾存在的职工个人股（包括职工持股会股份）、尚未清退的少量职工个人股，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华丰企业集团自设立至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性质为“企业集团”，其设立已取得四川省经济委员会的批复同意，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几点意见》《关于国家试点企业集团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2000年，华丰企业集团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已经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华丰企业集团设立及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合规性风险。

2、自华丰企业集团规范登记为华丰有限后至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主要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等过程中均已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合规性风险。

3、华丰企业集团、华丰电器股份均为华丰厂在进行企业制度改革尝试过程中设立的主体，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华丰厂在探索过程中选择将华丰企业集团规范登记后的华丰有限作为存续主体；华丰厂、华丰电器股份则于2001年注销。华丰电器股份与发行人关系清晰，其设立及注销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华丰电器股份设立时仅名义上设立了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股权实际已经个人化，不符合当时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川体改（1994）32号《关于探索建立企业新体制试验企业设立职工持股会应遵循的若干原则的通知》的规定。1997年华丰电器股份依据相关规定将职工持股会股份全部规范登记为职工个人股，已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确认。



5、华丰电器股份募集内部职工个人股时，存在超募情形，但该等超募情形在 1997 年规范登记时，已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确认。华丰电器股份注销后，华丰电器股份实际募集的内部职工个人股由华丰有限负责清退，截至目前，清退股份数量和人员数量均已达 95%以上，尚未清退的股份主要系客观原因无法清退，不存在侵害职工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潜在纠纷情形。华丰电器股份、华丰电器股份曾存在的职工个人股（包括职工持股会股份）、尚未清退的少量职工个人股均未曾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六、 问题 14.关于公司分立

根据申报材料：（1）2018 年 12 月 18 日，华丰有限、虹尚置业、长虹集团等签订分立协议，各方就华丰有限的分立方式、公司资产负债及分割情况、债务处置、过渡期安排等事项作出具体约定；（2）2019 年 1 月，华丰有限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剥离部分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由双方共同承担未清偿债务，由分立后新设的虹尚置业承继原老厂区土地、房产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并承担 2019 年 2 月 1 日后华丰科技因新增退休、内退人员发生的费用，分立时保留 1,510 万元为长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3）2019 年 6 月和 2021 年 4 月绵阳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遗留问题的相关批复和回复，2021 年 6 月 1 日，华丰科技与虹尚置业就历史遗留问题签署补充协议。虹尚置业承担华丰历史遗留问题的相关费用，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得以彻底解决。

请发行人说明：（1）2018 年分立协议的相关约定及背景，分配依据、后续调整变动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完备的内外部决策及审批程序，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结合资产、人员、业务、债务等划分及变动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资金往来等，说明分立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的影响；（2）共同承担债务的具体执行情况及分配依据，新增退休、内退人员发生的费用金额，相关人员退休前的工作内容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进一步说明由虹尚置业承担相关费用的合理性以及发行人薪酬成本的完整性；长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的后续处理情况；（3）结合上述情况和相关批复

和回复，说明关于分立事项的相关历史遗留问题是否已彻底解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潜在未决事项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分立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存在合规性风险，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4、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
- 15、查阅发行人就分立事项履行的内外部决策及审批文件、分立事项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向债权人发出的《公司分立（减资）通知书》。
- 16、查阅《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协议》。
- 17、查阅关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相关报告。
- 18、查阅绵阳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原则同意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遗留问题剥离处置有关事宜的批复》《关于彻底解决华丰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相关事项的回复》。
- 19、取得发行人对剥离给虹尚置业相关退休、内退等人员的费用测算文件，以及已经退休、内退人员的名单。
- 20、查阅发行人与虹尚置业就历史遗留问题相关事项签订的《协议书》。
- 21、查阅虹尚置业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经营资质、虹尚置业向发行人支付款项的银行回单以及支付土地变性款的资金来源凭证。
- 22、对发行人人事主管进行访谈。
- 23、查阅长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事项涉及的批复文件。
- 24、查阅关于独享资本公积后续处理的相关市场案例，查阅发行人关于长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相关事项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
- 25、取得长虹集团就独享资本公积后续处理事项出具的说明。
- 26、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 【核查意见】

(一) 2018 年分立协议的相关约定及背景，分配依据、后续调整变动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完备的内外部决策及审批程序，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结合资产、人员、业务、债务等划分及变动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资金往来等，说明分立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的影响

1、2018 年分立协议的相关约定及背景，分配依据、后续调整变动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完备的内外部决策及审批程序，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

### (1) 分立背景

因城市发展需要，绵阳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调整了华丰有限老厂区所在片区的规划用途，华丰有限老厂区相关土地分别划为历史文化建筑保留用地、商住用地和市政用地，无法继续作为生产经营用地。为了积极配合市政府城市规划发展需要和土地的开发要求，同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聚焦资源发展主业，华丰有限决定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将原老厂区相关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剥离，并将生产经营场所整体搬迁至新厂区（含电镀厂）。

### (2) 分立协议约定

2018 年 12 月 18 日，华丰有限、虹尚置业、长虹集团、军工集团、长虹创新投共同签订《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事项             | 主要约定  |
|----------------|---|
| 分立方式           | 存续分立方式。   |
| 分立前后的注册资本与股权结构 | 分立后，华丰有限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虹尚置业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华丰有限与虹尚置业的股权结构一致，长虹集团持股 75.87%、长虹创新投持股 12.53%、军工集团持股 11.60%。 |
| 资产负债及分割情况      | 华丰有限通过分立将老厂区土地、房产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剥离至虹尚置业，其余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仍由华丰有限承继。   |
| 债务处置           | 履行债权人通知公告程序。  |
| 过渡期安排          | 过渡期起始日期为分立基准日，终止日期为拟分立资产负债完成交割日期，华丰有限在过渡期仍按原会计规范进行相关账务处理，拟剥离至虹尚置业的资产和负债在过渡期产生的相关损益由虹尚置业承担。              |

### (3) 分配依据、后续调整变动及实际执行情况

### ①分配依据

如前所述，华丰有限基于剥离老厂区土地、房产需要实施分立，因此，华丰有限将老厂区土地、房产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剥离至虹尚置业，其余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仍由华丰有限承继。

### ②后续调整变动及实际执行情况

2019年1月，发行人与虹尚置业完成分立。

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与虹尚置业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约定：A.虹尚置业向发行人支付搬迁补偿金额2,988.19万元；若发行人提前完成搬迁，虹尚置业奖励发行人766.00万元。B.发行人承担的离退休、内退、歇岗人员费用和富余人员等历史遗留问题需在本次分立解决，具体人员安置方案以绵阳市国资委批复为准。

2019年6月14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原则同意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遗留问题剥离处置有关事宜的批复》（绵国资企〔2019〕3号）；2021年4月27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彻底解决华丰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相关事项的回复》，虹尚置业自2019年2月1日起承担华丰有限相关历史遗留问题涉及的全部费用。2021年6月1日，华丰科技与虹尚置业就历史遗留问题签署补充协议。

上述费用承担及具体执行情况，详见本小问回复之第2项，以及本题回复之第（二）、（三）小问。

### （4）是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完备的内外部决策及审批程序

#### ①华丰有限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12月14日，华丰有限召开2018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华丰有限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华丰有限（存续公司）和虹尚置业（新设公司）；分立后新设的虹尚置业承继原老厂区土地、房产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存续的华丰有限承继其余与原华丰有限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和负债。

#### ②长虹集团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12月14日，长虹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存续分立的议案》，同意华丰有限存

续分立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根据《中共绵阳市委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经营方案的批复》（绵委〔2017〕134号）对长虹集团经营方案的授权，长虹集团决定其下属子公司的分立事项。据此，长虹集团有权决定华丰有限的分立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丰有限分立事项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内外部决策及审批程序。

#### （5）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

2018年12月15日，华丰有限在《绵阳晚报》发布《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减资）公告》：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华丰有限拟进行存续分立。公司债权人可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就债务承继、债务清偿等事宜与公司进行协商，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分立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2018年12月18日，华丰有限向债权人发出《公司分立（减资）通知书》：华丰有限拟进行存续分立；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30日内，可就债务承继、债务清偿等事宜与华丰有限进行协商，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华丰有限分立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2019年1月30日，华丰有限出具《债务清偿和债务担保情况说明》，根据华丰有限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华丰有限应偿付的债务为138,218.09

万元,至2019年1月30日,华丰有限已向要求清偿债务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未清偿债务的,由分立后的华丰有限和虹尚置业共同承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丰有限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程序。

## **2、结合资产、人员、业务、债务等划分及变动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资金往来等,说明分立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的影响**

### **(1) 资产、人员、业务、债务等划分及变动情况**

2019年1月30日,虹尚置业成立,主要从事老厂区变性后地块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现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

华丰有限根据2018年分立协议剥离老厂区土地、房产相关的资产41,887.16万元,并因此产生缴纳土地增值税1,896.31万元的义务;剥离因土地变性费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类型从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业和住宅用地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及配套费用)而产生的委托贷款39,750.00万元,并由此虹尚置业需要补偿华丰有限相关贷款的利息费用1,692.78万元;剥离所有者权益2,137.16万元,并进一步减资15,771.03万元,使注册资本最终减少至分立方案约定的18,000.00万元。

分立后,华丰有限仍作为防务等主营业务的承载主体,虹尚置业持有变性后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用于商业开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无房地产开发资质,亦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虹尚置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发行人已于2019年1月30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2月28日,华丰有限与虹尚置业就老厂区搬迁安置补偿事项签订协议,约定由虹尚置业补偿华丰有限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2,988.19万元。另外,协议约定若华丰有限提前完成搬迁,虹尚置业应支付华丰有限奖励款766.00万元。

2019年6月14日和2021年4月27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历史遗留问题的相关批复和回复,①同意虹尚置业承担华丰科技离休干部、退休员工、内退员工、不在岗员工(包含2019年2月1日已有的相关人员,以及2019年2月1日后新增的相关人员)自2019年2月1日后所发生的费用;②同意虹尚置业承担华丰电器股份未清退的个人股相关费用。

2021年6月1日,发行人与虹尚置业签订《协议书》,就剥离离退休、内退、待歇岗人员、富余人员的具体安排、流程等方面做出明确约定。

2021年6月1日,发行人与虹尚置业签订《协议书》,约定由虹尚置业承接发行人待清退的华丰电器股份个人股相关费用。

## (2) 相关会计处理及资金往来情况

### ① 相关会计处理

由于前述剥离项目以外的其他交易及变动,如搬迁安置补偿及奖励、土地增值税纳税义务的产生、贷款利息费用补偿、剥离待清退个人股等是相互关联影响的,均属于分立最终达成的必要环节,且各项交易变动的发生均取决于分立本身的发生,各项交易及变动共同考虑时才是经济的,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中对一揽子交易的描述:

“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此上述所有事项应与本次分立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于分立时点,即2019年1月30日,虹尚置业成立之时,发行人将分立的相关资产4,1887.16万元、负债39,750.00万元按照账面价值进行清理,同时冲减剥离出的实收资本2,137.16万元,并将减资的15,771.03万元实收资本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B.后续其他交易及变动,均在发生当期(2019年)计入相应的会计核算科目,同时调整资本公积共计3,570.61万元。

对于剥离的离休干部、退休员工、内退员工、不在岗员工(包含2019年2月1日已有的相关人员,以及2019年2月1日后新增的相关人员)自2019年2月1日后所发生的费用,虹尚置业为费用承担主体。鉴于承接日与绵阳市国资委

出具正式批复日存在时间差、虹尚置业开立独立社保、医疗及公积金账户的办理手续等因素,相关费用暂时通过华丰科技代为支付,通过往来挂账进行会计处理。2021年6月,相关往来已结清;后续剥离人员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虹尚置业直接支付。

## ②相关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虹尚置业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 交易内容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虹尚置业偿还代付费用(万元)  | 108.82 | 1,273.94 | 1,392.49 |
| 虹尚置业支付搬迁补偿款(万元) | -      | 3,754.19 | -        |
| 虹尚置业支付利息费用(万元)  | -      | -        | 1,692.78 |

注:发行人曾取得长虹集团委托长虹财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39,750.00万元,用于支付老厂区土地变性的相关费用。根据分立协议约定,虹尚置业承担与老厂区土地房产相关负债,由于委托贷款的借款方为发行人,且未办理合同主体变更,故,2019年虹尚置业取得长虹集团委托长虹财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向发行人支付39,750.00万元后,由发行人向长虹财务公司偿还相应借款。

## (3) 分立事项对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的影响

发行人老厂区位于绵阳市中心,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老厂区的面积以及地理位置等已不能满足发行人的发展需求;另外,由于发行人离退休、内退、待岗歇业、富余人员已不再从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但每年仍因上述人员产生较大费用,成为制约发行人健康良性发展的历史包袱。此次分立,发行人将历史负担与非主业资产剥离至虹尚置业,能够使发行人摆脱其生产经营规模及效率所受到的限制,减轻负担,聚焦资源发展主业。

本次分立事项最终使得资产减少36,440.19万元,负债减少37,873.64万元,所有者权益增加1,433.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变动金额(万元)   |
|--------|------------|
| 资产合计   | -36,440.19 |
| 固定资产净值 | -1,831.88  |
| 无形资产净值 | -40,055.28 |
| 其他应收款  | 5,446.97   |



| 项目      | 变动金额(万元)   |
|---------|------------|
| 负债合计    | -37,873.64 |
| 其他应付款   | -39,769.95 |
| 应交税费    | 1,896.3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33.45   |
| 实收资本    | -17,908.19 |
| 资本公积    | 19,341.64  |

总体而言，本次分立有利于发行人聚焦主营业务，为发行人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4) 虹尚置业的经营情况

虹尚置业主要持有老厂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用于房地产开发。报告期内，虹尚置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万元) |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万元)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万元) |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万元) |
|-------|--------------------------|------------------------|------------------------|------------------------|
| 资产    | 88,888.27                | 79,398.54              | 68,604.58              | 43,563.67              |
| 其中：存货 | 88,430.52                | 78,888.08              | 67,620.77              | 43,209.48              |
| 负债    | 92,229.86                | 81,862.78              | 70,662.70              | 45,613.35              |
| 所有者权益 | -3,341.59                | -2,464.23              | -2,058.12              | -2,049.68              |
| 营业收入  | 50.05                    | 2.68                   | 11.50                  | -                      |
| 净利润   | -876.11                  | -406.11                | -8.45                  | -4,684.50              |

截至目前，虹尚置业位于老厂区地块上开发的“桐里华庭住宅项目”已开盘销售，并取得超过1.8亿元的回款(已销售的住宅套数占比约20%，还有1幢15,000平方米的公寓楼和6,900平方米的沿街商铺尚未开售)，预期将为虹尚置业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 共同承担债务的具体执行情况及分配依据，新增退休、内退人员发生的费用金额，相关人员退休前的工作内容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进一步说明由虹尚置业承担相关费用的合理性以及发行人薪酬成本的完整性；长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的后续处理情况

## 1、共同承担债务的具体执行情况及分配依据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及分立协议的约定，华丰有限与虹尚置业对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前所述，本次分立的目的是剥离非主业资产与历史包袱，其中华丰有限经营性相关的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并向要求清偿债务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作为存续的经营主体，华丰有限履行了分立时点的经营性相关债务。截至目前，华丰有限不存在重大的经营性债权债务纠纷。

剥离至虹尚置业的债务主要是为前期老厂区土地变性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借款，已经履行完毕；其余主要是离退休、内退、不在岗人员的费用，已明确由虹尚置业承担。报告期内，鉴于承接日与绵阳市国资委出具正式批复日存在时间差、虹尚置业开立独立社保、医疗及公积金账户的办理手续等因素，发行人先行支付了相关费用，并通过往来挂账进行会计处理。2021年6月，相关往来已结清；后续剥离人员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虹尚置业直接支付。

综上，华丰有限与虹尚置业对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符合法律的规定以及协议约定；具体执行中发行人实际承担经营相关的债务；对于剥离的历史遗留问题相关费用由虹尚置业承担，发行人与虹尚置业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明确，并取得了绵阳市国资委的确认，不存在违反双方协议以及《公司法》规定的情形。

## 2、新增退休、内退人员发生的费用金额

2019年1月30日，华丰有限完成分立工作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当时，发行人因历史原因承担了较重的历史负担，制约了其健康良性发展，而发行人高速连接器等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预期，为使发行人轻装上阵，聚焦资源发展主业，有必要尽快剥离发行人相关历史遗留问题。

据此，经绵阳市国资委绵国资企〔2019〕3号《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原则同意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遗留问题剥离处置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由于虹尚置业通过分立承接华丰有限老厂区土地变性后的高住土地优质资源，相关土地资源未来可实现一定收益，因此，由虹尚置业自2019年2月1日起承担华丰有限相关历史遗留问题涉及的全部费用。

经绵阳市国资委2021年4月27日出具的《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彻底解决华丰

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相关事项的回复》确认，上述绵国资企〔2019〕3号文件中“相关历史遗留问题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2019年2月1日后华丰科技因新增退休、内退人员发生的费用。该等费用指新增的具有国有身份员工的退休、内退发生的费用，系因历史原因仍保有国有身份专享的福利待遇。

华丰有限于2019年初向长虹集团以及绵阳市国资委报送了关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请示报告，华丰有限对拟剥离的与国有身份员工相关的费用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1) 2019年2月1日前，发行人已离退休、内退、待歇岗人员等国有身份员工未来发生的费用

经发行人测算，虹尚置业预计未来承担的该部分费用总计为17,662.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生活补贴(万元) | 1,220.43 | 1,211.85 | 1,212.03 | 1,190.14 | 1,011.65 | 884.31   | 851.89   |
| 社保(万元)   | 501.67   | 308.42   | 346.33   | 381.17   | 283.20   | 214.42   | 201.21   |
| 合计(万元)   | 1,722.10 | 1,520.27 | 1,558.36 | 1,571.31 | 1,294.85 | 1,098.73 | 1,053.10 |
| 时间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2031年    | 2032年    |
| 生活补贴(万元) | 837.30   | 462.51   | 438.51   | 424.37   | 408.03   | 384.08   | 345.17   |
| 社保(万元)   | 198.04   | 196.99   | 197.16   | 193.49   | 186.55   | 176.33   | 153.33   |
| 合计(万元)   | 1,035.34 | 659.50   | 635.67   | 617.86   | 594.58   | 560.41   | 498.50   |
| 时间       | 2033年    | 2034年    | 2035年    | 2036年    | 2037年    | 2038年    | 2039年    |
| 生活补贴(万元) | 305.40   | 280.56   | 259.97   | 239.31   | 216.45   | 201.18   | 183.05   |

|            |              |              |              |              |              |              |                  |
|------------|--------------|--------------|--------------|--------------|--------------|--------------|------------------|
| 社保<br>(万元) | 132.50       | 116.48       | 95.39        | 76.35        | 61.43        | 49.59        | 35.31            |
| 合计<br>(万元) | 437.90       | 397.04       | 355.36       | 315.66       | 277.88       | 250.77       | 218.36           |
| <b>时间</b>  | <b>2040年</b> | <b>2041年</b> | <b>2042年</b> | <b>2043年</b> | <b>2044年</b> | <b>2045年</b> | <b>2046年</b>     |
| 生活补贴(万元)   | 170.33       | 153.75       | 118.3        | 96.53        | 84.35        | 74.78        | 65.68            |
| 社保<br>(万元) | 29.36        | 24.67        | 16.15        | 10.82        | 8.11         | 8.68         | 9.29             |
| 合计<br>(万元) | 199.69       | 178.42       | 134.45       | 107.35       | 92.46        | 83.46        | 74.97            |
| <b>时间</b>  | <b>2047年</b> | <b>2048年</b> | <b>2049年</b> | <b>2050年</b> | <b>2051年</b> | <b>2052年</b> | <b>总计</b>        |
| 生活补贴(万元)   | 42.87        | 32.81        | 21.21        | 15.09        | 6.34         | 0.22         | <b>13,450.45</b> |
| 社保<br>(万元) | 0            | 0            | 0            | 0            | 0            | 0            | <b>4,212.44</b>  |
| 合计<br>(万元) | 42.87        | 32.81        | 21.21        | 15.09        | 6.34         | 0.22         | <b>17,662.89</b> |

注：

1、上述费用主要指离休干部、退休员工、内退员工、待歇岗人员等国有身份员工的生活补贴、统筹外津补贴、社会保险等福利费用。

2、上述费用的测算原则如下：

(1) 离退人员：2019年12月1日前的离退人员生活费按剥离时其享受的生活费标准测算至其存活至社会平均寿命年龄78岁；该部分人员不涉及社会保险。

(2) 其他人员生活费：按剥离时生活费用标准测算至其正退。若正退时间在2023年12月31日前，从正退起，按华丰科技退休人员统筹外津补贴标准（男136元/月，女136.5元/月）测算其存活至78岁需发放的统筹外津补贴等费用。若正退时间在2024年1月1日及之后，不再测算其统筹外津补贴费用。

(3) 其他人员社会保险：内退、待歇岗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的缴费基数以政策规定的下限（依据近年省平均工资增长情况，省平均工资按7%的比例逐年增长）缴纳测算至其正退。

(2) 2019年2月1日之后，发行人新增退休、内退等国有身份员工未来发生的费用

经发行人测算，虹尚置业预计未来承担的该部分费用总计为 5,853.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
| 生活补贴（万元） | 46.58  | 151.66 | 120.5  | 178.17 | 253.04 | 331.78 | 336.00 |
| 社保（万元）   | 19.69  | 62.77  | 35.19  | 69.34  | 102.53 | 143.17 | 169.99 |
| 合计（万元）   | 66.27  | 214.43 | 155.69 | 247.51 | 355.57 | 474.95 | 505.99 |
| 时间       | 2026 年 | 2027 年 | 2028 年 | 2029 年 | 2030 年 | 2031 年 | 2032 年 |
| 生活补贴（万元） | 328.00 | 338.24 | 309.24 | 268.94 | 237.36 | 209.99 | 173.06 |
| 社保（万元）   | 167.03 | 166.00 | 153.00 | 140.00 | 138.00 | 135.00 | 121.47 |
| 合计（万元）   | 495.03 | 504.24 | 462.24 | 408.94 | 375.36 | 344.99 | 294.53 |
| 时间       | 2033 年 | 2034 年 | 2035 年 | 2036 年 | 2037 年 | 2038 年 | 2039 年 |
| 生活补贴（万元） | 142.18 | 109.41 | 77.25  | 51.24  | 36.49  | 25.40  | 20.28  |
| 社保（万元）   | 104.81 | 83.81  | 60.62  | 39.13  | 26.82  | 17.34  | 13.30  |
| 合计（万元）   | 246.99 | 193.22 | 137.87 | 90.37  | 63.31  | 42.74  | 33.58  |
| 时间       | 2040 年 | 2041 年 | 2042 年 | 2043 年 | 2044 年 | 2045 年 | 2046 年 |
| 生活补贴（万元） | 14.32  | 15.84  | 13.74  | 11.05  | 9.77   | 9.35   | 6.45   |
| 社保（万元）   | 9.66   | 12.41  | 10.06  | 6.46   | 5.53   | 5.91   | 1.58   |

|              |       |       |          |       |       |       |      |
|--------------|-------|-------|----------|-------|-------|-------|------|
| 合计<br>(万元)   | 23.98 | 28.25 | 23.80    | 17.51 | 15.30 | 15.26 | 8.03 |
| 时间           | 2047年 | 2048年 | 合计       |       |       |       |      |
| 生活补贴<br>(万元) | 4.92  | 2.78  | 3,833.03 |       |       |       |      |
| 社保<br>(万元)   | 0     | 0     | 2,020.62 |       |       |       |      |
| 合计<br>(万元)   | 4.92  | 2.78  | 5,853.65 |       |       |       |      |

注：

1、上述费用主要指退休员工、内退员工等国有身份员工的生活补贴、统筹外津补贴、社会保险等福利费用。

2、上述费用的测算原则如下：

(1) 内退人员数量依据华丰科技近年来实际申请内退人员数量与满足内退条件人员数量的比例（50%），按2019年2月1日起满足内退条件人员只有50%的人员申请内退进行测算；退休人员依据国家退休政策确定测算人数。

(2) 退休人员生活费：2019年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新增退休人员，按存活至社会平均寿命78岁（在测算时已超过78岁或距78岁不足5年的，按再存活5年测算）每月按华丰科技退休人员统筹外津补贴标准（男136元/月，女136.5元/月）享受生活费进行测算。2024年1月1日起退休人员不再发放生活费。

(3) 内退人员生活费：2019年2月1日起新增内退人员，若2023年12月31日前正退，内退期间按华丰科技内退待遇标准测算支付费用，正退之日起，按华丰科技退休人员统筹外津补贴标准（男136元/月，女136.5元/月）测算其存活至78岁需发放的统筹外津补贴等费用。若正退时间在2024年1月1日及之后，不再测算其统筹外津补贴费用。

(4) 内退人员社会保险：内退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的缴费基数以政策规定的下限（依据近年省平均工资增长情况，省平均工资按7%的比例逐年增长）缴纳测算至其正退。

报告期内，新增退休、内退等国有身份员工发生的费用主要以内退人员费用为主，主要系单个新增退休人员的统筹外补贴标准约为180元/月（含年终慰问金），而单个内退人员的费用约为3,500元/月（含社保费用）。2019年、2020年、2021年，新增内退人员发生的费用占新增退休、内退等国有身份员工发生的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41%、91.99%、93.9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具有国有身份的员工人数为513人，占员工人数的比例为26.27%。随着发行人经济效益的稳步提升，内退取得的固定薪酬（约4.2万元/年）远低于2021年度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6.67万元/年，实际选

择办理内退的人数预计将明显少于符合内退条件的员工人数。2021 年度，发行人达到内退条件的国有身份员工人数为 94 人，但实际选择办理内退的人数仅 27 人，办理率仅为 28.72%，未来实际办理内退手续的国有身份员工数量将低于预估数，剩余国有身份员工未来实际发生的退休、内退费用亦低于上述估计数。

综上，发行人剥离至虹尚置业的退休、内退人员发生的费用主要系保留国有身份职工的专享福利待遇，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常规支出，已经绵阳市国资委同意将该等历史遗留问题剥离至虹尚置业，不属于虹尚置业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3、相关人员退休前的工作内容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

发行人剥离至虹尚置业相关人员的职位覆盖生产人员、行政人员、后勤服务人员以及管理人员，该部分国有身份人员在岗时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自离退休、内退之日起不再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进一步说明由虹尚置业承担相关费用的合理性以及发行人薪酬成本的完整性

(1) 随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5〕112 号）、《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 号）等法律法规的发布实施，国有企业改革不断深化，通过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减轻国有企业社会负担，增强核心竞争力，是国有企业改革的主要内容之一。经绵阳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发行人通过分立的方式将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剥离至虹尚置业，聚焦资源发展主业，符合国有企业改革相关政策的规定。

(2) 截至目前，发行人老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已变更至虹尚置业名下，原有建筑除作为工业遗迹的予以保留外，其余已拆除，正在进行商业开发。老厂区地处绵阳市中心，地理位置优越，具有较高的开发价值，相关土地资源的未来收益可用于支付发行人相关历史遗留问题费用。发行人剥离至虹尚置业的国有身份员工的退休及内退费用包括两部分，即 2019 年 2 月 1 日前，发行人已离退休、内

退、待歇岗人员等国有身份员工未来发生的费用以及 2019 年 2 月 1 日之后，发行人新增退休、内退等国有身份员工发生的费用。其中 2019 年 2 月 1 前已离退休、内退、待歇岗人员等国有身份员工基本未参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2019 年 2 月 1 日之后，发行人新增退休、内退等国有身份员工自其离退休、内退之日起即不再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虹尚置业承担的费用主要针对其仍保有国有身份的特殊原因享有的特定福利待遇。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该部分新增退休、内退等国有身份员工费用占发行人同期为全部国有身份员工支付的薪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1%、0.44%、1.11%、0.57%，占比较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绵阳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将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剥离至虹尚置业，符合国有企业改革相关政策的规定；剥离至虹尚置业的土地具有较高的开发价值，未来可实现一定收益，因此由虹尚置业承担相关费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将相关历史遗留问题涉及的费用转移至虹尚置业从而降低薪酬成本、调节利润的情形，发行人薪酬成本完整。

## 5、长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的后续处理情况

### (1) 关于长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的形成

2013 年 12 月 30 日，国防科工局下发相关文件，同意公司研制保障条件建设项目立项，项目总投资 1,51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基本建设投资。该批复文件中明确“本项目由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由其承担国有资产管理责任”。

2020 年 12 月 18 日，华丰有限召开 2020 年第七次股东会，形成以下决议：同意将华丰有限 1,510 万元国拨资金调整为长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同时，同意在华丰科技的公司章程中明确：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长虹集团持有。

### (2) 长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的后续处理

①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均已规定：“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根据上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 1,510 万元国拨资金目前作为资本公积由长虹集团独享，尚未转为国有股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存在将国拨资金作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暂未转股的案例，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上市板块 | 状态            | 国拨资金处理过程  | 情况分类                                 |
|------------------|------|---------------|---|--------------------------------------|
| 西部超导<br>(688122) | 科创板  | 2019.07<br>上市 | ①2013-2014 年收到国拨资金 554 万元，当期作为递延收益进行会计处理；<br>②2018 年审计调整，将 554 万元调整为西北有色院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 该笔国拨资金作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于该公司上市前暂未转增注册资本     |
| 华强科技<br>(688151) | 科创板  | 2021.12<br>上市 | ①根据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当期下拨的军品发展基金 150 万元确认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br>②截至 2022 年 6 月，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 150 万元 | 该笔国拨资金作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于该公司上市前暂未转增注册资本     |
| 中国海防<br>(600764) | 主板   | 1996.11<br>上市 | 2022 年半年度，由专项拨款转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413 万元  | 上市公司收到的的国拨资金满足条件后转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暂未转增注册资本 |
| 航发动力<br>(600893) | 主板   | 1996.04<br>上市 | 2021 年度，国拨项目验收合格，专项拨款转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59,092.80 万元  | 上市公司收到的的国拨资金满足条件后转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暂未转增注册资本 |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国拨资金作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暂未转增股本的处理与部分拟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处理方法一致。发行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形成及会计处理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②2022 年 9 月 7 日，长虹集团出具说明，未来若相关监管部门要求长虹集团将上述独享资本公积转为国有股权，或长虹集团基于管理需要将上述独享资本公积转为国有股权，长虹集团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等程序，确保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损害华丰科技及其股东利益。

《国有控股企业军工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投资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国有资产转增为国有股权或国有资本公积，由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持有或享有。”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长虹集团现已出具说明，未来若需要将该独享资本公积转为国有股权，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等程序；该等处理方式不存在违反《国有控股企业军工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情形。

**(三) 结合上述情况和相关批复和回复，说明关于分立事项的相关历史遗留问题是否已彻底解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潜在未决事项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如上所述，关于分立事项的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已经解决，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未决事项。

**(四)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分立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存在合规性风险，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就分立事项的相关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详见前述回复。

如前述回复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 华丰有限的股权变动”所述，发行人就分立事项已履行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债权人通知公告、内外部决策及审批等程序，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华丰有限分立事项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内外部决策及审批程序，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程序；华丰有限分立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分立相关会计处理及资金往来合理；本次分立有利于发行人聚焦主营业务，为发行人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2019年2月1日前发行人已离退休、内退、待歇岗并剥离至虹尚置业的人员，报告期内，该等人员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基本无关；2019年2月1日之后，发行人新增的剥离至虹尚置业相关国有身份人员在岗时的工作内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自离休、内退之日起不再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实**

际发生的费用金额占发行人同期为全体国有身份员工支付的薪酬比例较低，虹尚置业承担华丰有限相关历史遗留问题涉及的全部费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薪酬成本完整。

3、发行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形成及会计处理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长虹集团现已出具说明，未来若需要将该独享资本公积转为国有股权，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等程序；该等处理方式不存在违反《国有控股企业军工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情形。

4、关于分立事项的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已经解决，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未决事项。

## 七、问题 15.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2016年6月，农发基金、华丰有限、华丰互连、经开区管委会签订《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协议约定：①农发基金以现金9,200万元认购华丰互连9,200万元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农发基金持有华丰互连47.92%的股权；②农发基金有权要求经开区管委会分别在2026年6月23日、2031年6月23日、2036年6月23日前以总计9,200万元的对价收购农发基金持有的华丰互连股权。农发基金亦有权要求华丰有限承担前述收购义务……农发基金对华丰互连的投资系明股实债；（2）发行人持股合资公司华丰史密斯40%股权。发行人调派部分人员至华丰史密斯开展全职工作，该部分调派人员劳动关系保留在发行人，由发行人支付调派人员的基本工资、社保公积、奖金及其他福利，华丰史密斯每月向发行人支付调派人员的薪酬；（3）发行人存在较多控股子公司且其他参股方持股比例较高，控股公司成立时间多为2021年、2022年。

请发行人说明：（1）农发基金认购华丰互连股权及其有权要求经开区管委会收购的原因，相关收购是否附带触发条件，发行人承担相关收购义务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结合华丰史密斯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其他股东的背景情况及与发行人间的关系，说明华丰史密斯合资的背景及业务规划、人事调派安排及相关人员全职开展工作的原因；（3）控股公司成立的原因及业务开

展情况，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及所发挥的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6、查阅农发基金、华丰有限、华丰互连、经开区管委会签订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

17、查阅发行人关于农发基金相关事项的报告。

18、查阅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绵阳华丰互连技术有限公司华丰连接器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事宜的请示>的批复》。

19、通过“企查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官方网站查询农发基金基本情况。

20、查阅华丰史密斯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近三年审计报告，通过“企查查”查询华丰史密斯基本情况，通过华丰史密斯官方网站查询华丰史密斯及其股东基本情况。

21、查阅发行人与华丰史密斯签署的主要购销合同；查阅华丰史密斯提供的供应商与客户名单。

22、查阅华丰史密斯其他股东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公司章程；通过“企查查”查询安拓锐高新测试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23、查阅《有关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

24、对华丰史密斯总经理进行访谈。

25、查阅发行人与华丰史密斯签订的《人员调派协议》，取得发行人向华丰史密斯调派人员名单。

26、查阅发行人设立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可研报告。

27、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

28、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近三年审计报告，

通过“企查查”查询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基本情况；查阅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签署的主要购销合同。

29、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进行访谈、发放调查问卷。

30、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31、查阅招股说明书。

### 【核查意见】

**(一) 农发基金认购华丰互连股权及其有权要求经开区管委会收购的原因，相关收购是否附带触发条件，发行人承担相关收购义务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6年6月24日，农发基金、华丰有限、华丰互连、经开区管委会签订《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协议编号：川 2016062307），协议约定：①农发基金以现金9,200万元认购华丰互连9,200万元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农发基金持有华丰互连47.92%的股权。②农发基金有权要求经开区管委会分别在2026年6月23日、2031年6月23日、2036年6月23日前以总计9,200万元的对价收购农发基金持有的华丰互连股权。农发基金亦有权要求华丰有限承担前述收购义务，若华丰有限未能按约定时间足额向农发基金支付收购价款，经开区管委会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 1、农发基金认购华丰互连股权及其有权要求经开区管委会收购的原因

(1) 农发基金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亿元，实行公司制运作，主要投资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鼓励重点建设项目的推进实施。农业发展银行的专项建设基金用于项目资本金投入、股权投资和参与地方投融资股权基金。专项基金主要采取合同约定项目期限、投资主体分期回购的方式退出，也可以采取股权转让、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退出。

2016年，华丰互连华丰连接器产业园建设项目获批四川省2016年第二批专项建设基金，获批金额9,200万元。该项建设基金由农发基金以股权投资的形式投入。

(2) 根据农发基金、华丰有限、华丰互连、经开区管委会签订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华丰互连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

资产来履行合同义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中对金融负债的定义，农发基金的投资实质构成一项债权投资，发行人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核算为长期应付款。

(3) 2016 年 5 月 18 日，经开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绵阳华丰互连技术有限公司华丰连接器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事宜的请示〉的批复》，同意由经开区管委会回购农发基金持有的华丰互连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 9,200 万元，具体回购时间及金额以相关各方共同签订的投资协议为准。

据此，为进一步保障债权的实现，农发基金在协议中约定其有权要求经开区管委会以总计 9,200 万元的对价收购农发基金持有的华丰互连股权。

## 2、相关收购是否附带触发条件，发行人承担相关收购义务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 (1) 相关收购是否附带触发条件

农发基金持有华丰互连股权期间，华丰互连发生如下情形时，农发基金有权立即要求经开区管委会收购其持有的华丰互连全部或部分股权，收购价格不低于投资协议规定的价格（即总计 9,200 万元），经开区管委会须在 30 个工作日或经农发基金书面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向农发基金足额付清款项：

①华丰互连申请关闭、解散、清算或破产情形的；

②华丰互连发生停产、歇业、被停业整顿、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申请破产、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的；

③发生基金投资金被挪用情形，并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等情形的；

④华丰互连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其他对被投资企业经营或财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后果的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等情形的；

⑤华丰互连连连续两个季度或两年内累计三个季度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基金投资收益的；

⑥由于政策、突发事件、市场变动或项目其他方未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执行等原因已经或可能造成投资项目中止、停止、失败或无法收回投资资金或收益等情

形的；

⑦其他可能对基金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除发生上述情形之外，项目建设期内农发基金承诺不要求经开区管委会、华丰有限收购农发基金持有的华丰互连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丰互连未出现上述导致农发基金要求提前收购的情形。

(2) 发行人承担相关收购义务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如上所述，农发基金对华丰互连的投资性质上属于明股实债，因此发行人将按各方签订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履行收购义务。

发行人已将上述收购所需支付的款项，以及收购前华丰互连需向农发基金支付的投资收益，作为长期应付款进行核算。因此，届时若发行人履行收购义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如前所述，根据农发基金、华丰有限、华丰互连、经开区管委会签订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其约定的相关收购附带的触发条件主要系针对华丰互连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付本息的情形，并非对华丰互连未来需达到的业绩目标或者估值目标作出的约定，发行人承担的收购义务性质上属于归还长期借款本金，不属于《审核问答二》第10项规定的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

(二) 结合华丰史密斯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其他股东的背景情况及与发行人间的关系，说明华丰史密斯合资的背景及业务规划、人事调派安排及相关人员全职开展工作的原因

1、华丰史密斯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其他股东的背景情况及与发行人间的关系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丰史密斯的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华丰科技  | 2,000   | 40%  |
| 2  | Smiths Interconnec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1,950   | 39%  |
| 3  | 安拓锐高新测试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 550     | 11%  |

|    |  |       |      |
|----|--|-------|------|
| 4  | Smiths Interconnect Group (HK) Company Limited | 500   | 10%  |
| 合计 |  | 5,000 | 100% |

Smiths Interconnec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安拓锐高新测试技术（苏州）有限公司、Smiths Interconnect Group (HK) Company Limited（该三家公司以下合称“史密斯”）均为史密斯英特康（Smiths Interconnect）下属企业，史密斯英特康（Smiths Interconnect）为英国史密斯集团（Smiths Group Limited）下属企业，史密斯集团实际控制华丰史密斯 60% 的股份，占据控股地位。华丰史密斯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史密斯提名 3 名董事，发行人提名 2 名董事，史密斯的董事席位占多数。此外，华丰史密斯总经理、财务总监均由史密斯提名；华丰史密斯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赋予发行人特殊权利的情形。因此，华丰史密斯是史密斯集团控制的企业，符合《公司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控制权的规定。

史密斯集团成立于 1851 年，是一家跨国高科技工业集团，于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史密斯集团旗下现主要有四个分部，其中史密斯英特康（Smiths Interconnect）为各种严苛环境下的需求提供高速安全的互连解决方案。

（2）华丰史密斯其他三名股东、史密斯集团、史密斯英特康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 2、华丰史密斯合资的背景及业务规划

### （1）合资背景

2018 年 8 月，发行人与史密斯集团旗下的上述三家公司合资设立华丰史密斯。

发行人在连接器行业具有一定知名度和优势，史密斯集团在商业航空航天、高速铁路等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和技术优势，因此，双方合资设立华丰史密斯，旨在使用先进的技术成立一家顶级生产企业，为客户开发、生产并销售连接器产品和电缆线束产品，为双方带来最佳的经济收益。史密斯集团为华丰史密斯提供商业航空航天、高速铁路等领域的产品及核心零部件，并为华丰史密斯实施本土化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发行人主要协助华丰史密斯在国内开展业务。



## (2) 业务开展情况

华丰史密斯未来将主要聚焦商业航空和高铁等市场领域，专注于为客户设计、生产、销售中高端且具有差异化的连接器产品及解决方案。截至目前，华丰史密斯主要从事史密斯品牌连接器的代理销售以及进口史密斯品牌的零部件装配成品后进行销售。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华丰史密斯的营业收入为1,322.45万元、4,564.50万元、6,951.55万元、2,927.46万元，净利润为-890.47万元、325.24万元、914.00万元、125.87万元。

报告期内，华丰史密斯既是发行人的供应商，也是发行人的客户。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华丰史密斯的采购金额分别为6.54万元、8.23万元、8.79万元、27.33万元，发行人向华丰史密斯的销售金额分别为52.82万元、36.32万元、81.35万元、26.73万元，双方的交易系满足各自的生产经营需要，签订购销合同，具有商业合理性；双方通过协商议价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根据华丰史密斯提供的供应商、客户名单，发行人与华丰史密斯的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叠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与华丰史密斯经营场地均处于四川绵阳，有少量原辅料的供应商存在重叠。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发行人向与华丰史密斯重合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10%、1.59%、1.60%、2.30%，占比较低。发行人与华丰史密斯各自独立开展采购、销售活动，不存在共享采购及销售渠道、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华丰史密斯的个别供应商存在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

截至目前，发行人与史密斯集团的技术合作主要在合资公司华丰史密斯层面。史密斯集团作为国际知名的高科技工业集团，其在工艺制程、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均有其独到的经营优势，发行人通过合资公司平台获得了宝贵的经验，但在技术、产品方面不存在对华丰史密斯、史密斯集团的依赖；除合资公司外，发行人与史密斯集团亦不存在其他技术合作。

### 3、人事调派安排及相关人员全职开展工作的原因

目前，发行人向华丰史密斯调派了7名员工，其中5名管理人员，2名生产线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调派人员姓名 | 在华丰史密斯职位 | 职责                           |
|--------|----------|------------------------------|
| 胡伦松    | 副总经理     | 支持总经理工作，协助总经理分管研发部、项目部及生产运营部 |
| 郑烈华    | 运营经理     | 负责生产运营部门的日常运作                |
| 杨晓花    | 品质工程师    | 品质体系、品质控制等工作                 |
| 曹敏     | 成本会计     | 成本相关的会计工作                    |
| 李瑞芳    | 销售顾问     | 提供销售支持并西南地区航空销售              |
| 刘晋萍    | 装配线长     | 装备线的日常工作安排及管理                |
| 王军     | 装配线长     | 装备线的日常工作安排及管理                |

发行人作为华丰史密斯股东之一，基于合作、经营需要，在筹备华丰史密斯设立之时，与其他三名股东即已约定，华丰史密斯副总理由发行人提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约定了调派员工事宜。华丰史密斯成立后，发行人与华丰史密斯签订了《人员调派协议》，进一步就发行人向华丰史密斯调派员工相关事宜予以约定。所有调派员工均为发行人正式员工，调派期间，该等调派员工的薪酬及福利费用由华丰史密斯支付给发行人后，由发行人发放给调派员工。

华丰史密斯成立之初，发行人向华丰史密斯调派了少量员工参与华丰史密斯的创建工作；华丰史密斯平稳运行之后，该等员工后续基本留在华丰史密斯继续工作。发行人向华丰史密斯调派员工，主要系作为少数股东参与华丰史密斯经营管理需要，具有合理性。

### **(三) 控股公司成立的原因及业务开展情况，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及所发挥的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受人尊重的系统互连供应商”，全力打造“高速”和“系统”两张名片。为拓展轨道交通业务，拓宽市场渠道，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合作，公司在北京成立了华丰轨道；在通讯产业为布局从信号交换拓展到计算、存储等 5G 应用领域，公司先后在江苏和绵阳成立了江苏信创连和华芯鼎泰；同时，为了建设互连行业及跨行业技术协作和交流平台，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跨行业融合性技术研发，公司在绵阳成立了互连创新。

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华丰互连

### (1) 控股公司成立的原因及业务开展情况

①2016年，发行人就华丰连接器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建设基金，该笔专项建设基金由农发基金以股权形式进行投资。基于农发基金投资性质为明股实债，因此发行人决定成立子公司即华丰互连，以取得该笔专项建设基金。

由于农发基金要求在投资期限完后相关主体对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进行回购，因此发行人与军工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华丰互连，并拟由军工集团进行回购。后由于军工集团不满足农发基金关于回购主体的要求，即由经开区管委会和发行人进行回购，该等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小问。

②除持有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产地的产权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丰互连主要从事连接器零部件的生产制造业务。

(2) 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及所发挥的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农发基金所持华丰互连 47.92%的股权性质上属于明股实债，农发基金的投资实质构成一项债权投资，发行人对华丰互连表决权比例为 100%；华丰互连的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均由发行人提名。因此，发行人拥有华丰互连的控制权，符合《公司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控制权的规定。

农发基金系以明股实债的形式取得华丰互连的股权，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华丰互连设立时为保障农发基金的债权，军工集团与发行人一起参与设立华丰互连，拟由军工集团承担回购义务，后各方约定农发基金有权要求经开区管委会回购农发基金持有的华丰互连股权。因此，2020 年发行人受让了军工集团持有的华丰互连股权。军工集团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且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但其参与设立华丰互连无其他利益安排。

## 2、华丰轨道

### (1) 控股公司成立的原因及业务开展情况

2019年6月，华丰轨道成立。

①发行人在轨道交通领域发展较慢，为提高发行人在铁路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并快速进入高速铁路市场，发行人与具有行业资源的北京日新亚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逸恒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华丰轨道。

②华丰轨道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连接器的销售，但总体规模较小。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华丰轨道的营业收入分别为0万元、12.77万元、8.54万元、35.26万元。

(2) 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及所发挥的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自华丰轨道成立至今，华丰轨道的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华丰科技           | 510       | 51%  |
| 2  | 北京日新亚华科技有限公司   | 350       | 35%  |
| 3  | 北京百逸恒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40       | 14%  |
| 合计 |                | 1,000     | 100% |

发行人持有华丰轨道的股权比例高于50%，华丰轨道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董事由发行人提名，少数股东各提名1名董事；华丰轨道公司章程中不存在赋予其他少数股东特别权利的情形，故发行人拥有华丰轨道的控制权，符合《公司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控制权的规定。

华丰轨道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北京日新亚华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日新亚华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768475070G |
| 法定代表人    | 高鑫                 |
| 成立时间     | 2004年10月29日        |

|      |  |         |
|------|--|---------|
| 营业期限 | 200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0月28日  |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厂西门2号吉友大厦5013室   |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维修计算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文化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I类、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品、工艺品；轨道交通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的生产制造（仅限外埠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高鑫   | 90.00%  |
|      | 济南元利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      | 合计   | 100.00% |

②北京百逸恒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百逸恒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MA018LT97X  |
| 法定代表人    | 牛京松   |
| 成立时间     | 2017年11月9日  |
| 营业期限     | 2017年11月9日至长期   |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3号楼20层2007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通讯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
|      | 动。)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牛京松  | 95.00%  |
|      | 温子仪  | 5.00%   |
|      | 合计   | 100.00% |

北京日新亚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逸恒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在轨道交通领域具有一定市场资源的企业，因此与发行人共同合资设立华丰轨道。北京日新亚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逸恒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发挥其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市场优势，为发行人开拓轨道交通领域的连接器市场。

北京日新亚华科技有限公司为华丰轨道的客户，报告期内，华丰轨道于 2020 年向其销售连接器，销售金额为 12.77 万元。北京日新亚华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轨道交通行业、新能源领域、数据中心服务领域提供配套服务，发行人向北京日新亚华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通过双方协商议价确定，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除此之外，北京日新亚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逸恒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江苏信创连

#### (1) 控股公司成立的原因及业务开展情况

2021 年 4 月，江苏信创连成立。

①发行人的通讯类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 CT 领域，未实际涉足服务器周边连接器领域，缺乏对其制造关键技术与工艺学习的有效途径，技术工艺自主发展完善速度较慢。发行人为了向客户提供更多的连接器解决方案和增强持续迭代产品的能力，有必要联合 IT 连接器行业优秀团队为国内用户提供整体配套的系统互连解决方案。因此，发行人与具有电子专业制造商背景的东莞市沃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共同设立江苏信创连，开拓服务器周边连接器市场。

②江苏信创连主要从事各类连接器的生产、销售。2021 年，江苏信创连的营业收入为 465.63 万元；2022 年 1-6 月，江苏信创连的营业收入为 1,081.98 万元。

(2) 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及所发挥的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自江苏信创连成立至今，江苏信创连的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华丰科技          | 2,030     | 70%  |
| 2  | 东莞市沃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870       | 30%  |
| 合计 |               | 2,900     | 100% |

发行人持有江苏信创连的股权比例高于 50%；江苏信创连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其中发行人提名 4 名董事，少数股东提名 1 名董事；公司章程中不存在赋予其他少数股东特别权利的情形，故发行人拥有江苏信创连的控制权，符合《公司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控制权的规定。

东莞市沃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公司名称     | 东莞市沃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MA521N JL9E  |        |
| 法定代表人    | 刘梅花  |        |
| 成立时间     | 2018 年 7 月 23 日  |        |
| 营业期限     |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长期   |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 住所       |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研发五路 2 号 5 栋 404 室  |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电子零配件，五金配件，塑料配件，箱包，太阳能光伏组件，液晶显示屏，安防产品及其配件，通讯产品及其配件，汽车电子配件，医疗器械及其零配件，仪器仪表及其配件，电动工具，包装产品，模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br>（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刘梅花  | 99.00% |
|          | 董青青  | 1.00%  |

|  |    |         |
|--|----|---------|
|  | 合计 | 100.00% |
|--|----|---------|

东莞市沃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电子专业制造领域具有一定资源，对行业生态熟悉度较高，因此与发行人合资设立江苏信创连，为发行人开拓服务器周边连接器领域提供市场支持。

东莞市沃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刘梅花通过中青恒辉三期间接持有发行人 0.22% 的股份；除此之外，东莞市沃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4、互连创新

##### (1) 控股公司成立的原因及业务开展情况

2021 年 12 月，互连创新成立。

①2020 年 11 月，由发行人牵头申报的“四川省光电互连创新中心”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四川省制造业创新中心”，需要独立注册公司进行承载。同时，建立创新中心旨在建设互连行业及跨行业技术协作和交流平台，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跨行业融合性技术研发，突破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供给瓶颈，将创新成果快速引入生产系统和市场，形成以市场化为核心的成果转移扩散机制，推动互连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商业化应用和产业化，因此发行人设立互连创新。

②发行人成立互连创新，拟对光电连接器进行战略布局；截至目前，互连创新已开展技术研发工作。

(2) 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及所发挥的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自互连创新成立至今，互连创新的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华丰科技           | 2,160     | 72%  |
| 2  |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 300       | 10%  |
| 3  | 绵阳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00       | 10%  |
| 4  | 绵阳华瑞电子有限公司     | 240       | 8%   |



|    |       |      |
|----|-------|------|
| 合计 | 3,000 | 100% |
|----|-------|------|

发行人持有互连创新的股权比例高于 50%；互连创新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提名 4 名董事，少数股东各提名 1 名董事；公司章程中不存在赋予其他少数股东特别权利的情形，故发行人拥有互连创新的控制权，符合《公司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控制权的规定。

互连创新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700795820773T   |
| 法定代表人    | 潘晓勇  |
| 成立时间     | 2006 年 11 月 17 日   |
| 营业期限     |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住所       |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 打印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 长虹集团           | 90.48%         |
|      | 深圳市深富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9.52%          |
|      | 合计             | <b>100.00%</b> |

②绵阳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绵阳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700MA65K4W57C   |                |
| 法定代表人    | 杨晓晖  |                |
| 成立时间     | 2018年1月23日   |                |
| 营业期限     | 2018年1月23日至长期  |                |
| 注册资本     | 1,200万元  |                |
| 住所       |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塘汛镇洪恩村原长虹配套产业园5号厂房                                  |                |
| 经营范围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销售电子产品；电子组件及组件制造。<br>（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杨晓晖  | 95.00%         |
|          | 何昊雨  | 5.00%          |
|          | 合计   | <b>100.00%</b> |

③绵阳华瑞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绵阳华瑞电子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700754710770Q |
| 法定代表人    | 何晓军                |
| 成立时间     | 2003年9月26日         |
| 营业期限     | 2008年10月8日至长期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              |

|      |  |         |
|------|--|---------|
| 住所   |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塘汛镇文武中路 218 号 7 幢 3 层                   |         |
| 经营范围 | 汽车电器连接器、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何晓军  | 54.00%  |
|      | 玄浩   | 46.00%  |
|      | 合计   | 100.00% |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在智能装备方面有多年的研发制造技术及经验积淀；绵阳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电子元器件及组件等研发制造经验；绵阳华瑞电子有限公司拥有多年汽车发动机及整车线束/新能源汽车控制器线束等产品的设计制造技术。基于此，发行人与该等公司共同设立互连创新，推动互连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商业化应用和产业化。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向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安装板、基座、框架、衬垫、护套等原材料和自动压装机、热压机等生产设备并接受劳务，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的采购额分别为721.65万元、287.55万元、361.00万元、74.98万元；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工装治具、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制造等业务，发行人向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通过市场询价流程确定，签订购销合同，相关交易合理，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绵阳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华丰互连供应商与客户，于2022年开始合作，华丰互连主要向其采购接线套管、衬套、插孔、插针、螺母等，2022年1-6月的采购金额为52.79万元；主要向其销售麻花针，2022年1-6月的销售金额为1.77万元。绵阳吉瑞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连接器插针、插孔、外壳类的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与绵阳吉瑞电子有限公司的交易通过协商议价或询比价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除此之外，绵阳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绵阳华瑞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华芯鼎泰

## (1) 控股公司成立的原因及业务开展情况

2022年5月，华芯鼎泰成立。

①CPU SOCKET 是计算机设备的核心零部件之一。发行人在十四五战略规划中明确在通讯产业要抢占高速背板、CPU SOCKET 两大制高点，成为全球最优秀的通讯连接器供应商。国内市场目前也非常需要该类产品，发行人进入 CPU SOCKET 领域正当其时。

②发行人成立华芯鼎泰，拟对 CPU SOCKET 领域进行战略布局；截至目前，华芯鼎泰已开展相关研发工作。

(2) 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及所发挥的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自华芯鼎泰成立至今，华芯鼎泰的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华丰科技         | 3,500     | 70%  |
| 2  | 昆山一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1,500     | 30%  |
| 合计 |              | 5,000     | 100% |

发行人持有华芯鼎泰的股权比例高于 50%；华芯鼎泰的董事会现由 4 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提名 3 名董事，少数股东提名 1 名董事；公司章程中不存在赋予其他少数股东特别权利的情形，故发行人拥有华芯鼎泰的控制权，符合《公司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控制权的规定。

昆山一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昆山一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3050217187E    |
| 法定代表人    | 周爱和                   |
| 成立时间     | 2012年7月12日            |
| 营业期限     | 2012年7月12日至2032年7月11日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   |                |
|------|---|----------------|
| 住所   | 昆山市玉山镇望山北路 399 号  |                |
| 经营范围 | <p>半导体设备及配件、表面处理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精密模具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材料、电子产品、塑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管道工程设计及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铸造机械制造；铸造机械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股东构成 | <b>股东名称</b>   | <b>出资比例</b>    |
|      | 周爱和   | 58.20%         |
|      | 袁桃红   | 41.80%         |
|      | <b>合计</b>   | <b>100.00%</b> |

昆山一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可以整合目前 CPU SOCKET 研发制造运营领域具备丰富经验的人才团队，其也有意向拓展 CPU SOCKET 业务。双方在优势资源互补的基础上，共同成立华芯鼎泰。

昆山一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自动加药系统、抽风罩设备及维备件等，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采购金额分别为 35.14 万元、31.87 万元、65.06 万元、16.85 万元。昆山一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电器控制系统、电镀模具等研发、制造、销售，发行人向其采购自动化设备及维备件通过询比价或招投标方式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除此之外，昆山一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由于农发基金对华丰互连的投资系明股实债，因此发行人将按《中国农**

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收购义务。发行人已将上述收购所需支付的款项，以及收购前华丰互连需向农发基金支付的投资收益，作为长期应付款进行核算。因此，届时若发行人履行收购义务，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华丰史密斯未来将主要聚焦商业航空和高铁等市场领域，专注于为客户设计、生产、销售中高端且具有差异化的连接器产品及解决方案。发行人向华丰史密斯调派员工，主要系作为少数股东参与华丰史密斯经营管理需要，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入股具有合理性。华丰互连曾经的股东军工集团、互连创新股东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江苏信创连股东东莞市沃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刘梅花通过中青恒辉三期间接持有发行人 0.22%的股份；华丰轨道股东北京日新亚华科技有限公司为华丰轨道客户，互连创新股东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华芯鼎泰股东昆山一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互连创新股东绵阳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华丰互连客户与供应商；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交易通过协商议价、询比价以及招投标方式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具备商业合理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杨文明

经办律师：\_\_\_\_\_

沈慧力

2022年10月1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                     |                         |            |
|---------------------|-------------------------|------------|
| <b>第一部分</b>         | <b>《第二轮问询函》回复</b>       | <b>5</b>   |
| 一、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                         | 5          |
| 二、问题 4.关于华为         |                         | 40         |
| 三、问题 7.关于独立性        |                         | 68         |
| 四、问题 8. 关于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 |                         | 102        |
| 五、问题 9. 关于其他        |                         | 110        |
| <b>第二部分</b>         | <b>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b> | <b>130</b> |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 130        |
| 二、 发行人的业务           |                         | 13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华丰科技的委托，担任华丰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文件。

根据上交所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2）448 号《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对《第二轮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因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更新财务数据，大华所出具大华审字[2022]0019029 号《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据此对相关事项予以更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释义”及“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招股说明书》中的其他“释义”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 一、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问询回复对绵阳市国资委、长虹集团下属企业中涉及电子元器件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分析不充分，如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元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2）绵阳市国资委下属企业的同业竞争核查仅包括一级、二级企业，且其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为“不会直接经营与华丰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中介机构未对绵阳市国资委所控制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同业竞争的核查仅针对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连接器产品相同或类似，未包括线缆组件等其他产品，核查结论发表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与核查过程中“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表述不一致；

（3）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线缆）从事光电线缆及光电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的线缆组件在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工艺技术等方面存在重合，且发行人线缆组件产品介绍中也存在“电缆、电缆网”等产品，报告期内双方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以及互为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目前仅对双方线缆组件的相关销售收入、毛利占比进行测算，且比例接近 30%，呈现上升趋势，问询回复对发行人与九洲线缆的业务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分析不充分。

请发行人说明：（1）题干（1）所列相关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差异，绵阳市国资委、长虹集团及其所控制各级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15 条及《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4 条的规定，结合发行人与九洲线缆主要产品（线缆、线缆组件等）在产品类型、技术特点、应用领域、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比较情况，以及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互为供应商等情形，充分分析二者的业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结合前述内容以及报告期内双方竞争业务的收入、毛利占比情况、未来发展趋势等，分析二者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若是，相应的解决措施及其充分性、可行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1）同业竞争核查是否涵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各级企业、核查对象是否包括发行人所有产品，并对同业竞争核查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的具体过程、核查方式、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4、查阅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元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复的调查问卷、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查阅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

5、查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规定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在经营范围中的表述为“连接器”和“元器件”。

6、取得长虹集团控制企业的名单、绵阳市国资委控制的除长虹集团系外的企业名单，通过“企查查”匹配该等企业的经营范围，筛选含有“连接器”“元器件”的企业。

7、取得并查阅筛选企业回复的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调查问卷、该等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通过“企查查”查询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

8、访谈九洲线缆相关负责人；查询九洲线缆官方网站；取得报告期内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客户、供应商名单，及相关销售、采购数据，并与发行人线缆组件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分析九洲线缆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与供应商情况、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业务收入、毛利与发行人线缆组件业务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取得九洲线缆出具的说明函、承诺函。

9、取得并查阅长虹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绵阳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

10、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

条例》等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查询绵阳市国资委网站，了解绵阳市国资委的职能，判断绵阳市国资委控制的长虹集团系外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核查意见】

（一）题干（1）所列相关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差异，绵阳市国资委、长虹集团及其所控制各级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题干（1）所列相关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差异

发行人主要从事光、电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发行人产品包括连接器及线缆组件产品。

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元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差异比较如下：

| 序号 | 相关公司名称         | 相关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 与发行人产品具体差异  |
|----|----------------|--|---|
| 1  | 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p>主营业务：为变频业务、智能硬件业务、SMT传统加工业务；</p> <p>主要产品：冰箱等生活家电的变频控制组件、通讯模块及组件、新能源汽车电子控制组件、显示器组件、中小型智能消费电子整机产品；产品领域覆盖 TV、冰箱、空调等家用电器，空净、水净、加湿器、风扇等生活家电，打印机、投影仪等办公设备，汽车、通信设备、计算机等工业产品，以及医疗等专业特种领域。</p> | <p>前述两家公司主要从事 PCB 板的 SMT 加工和 DIP 插件业务，产品所指组件为板卡组件。该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利用贴片设备和机插设备在 PCB 裸板上焊装电阻、电容等电子元器件形成板卡组件成品。客户对象主要是家电类企业。</p> <p>因此，前述两家公司业务、产品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不具有可比性。</p> |
| 2  | 广元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p>主营业务：SMT/AI 加工及板卡加工业务；</p> <p>主要产品：TV、冰箱等生活家电的变频控制组件、通讯模块及组件、显示器组件；产品领域覆盖 TV、冰箱、空调等家用电器，空净、水净、加湿器、风扇等生活家电，打印机、投影仪等办公设备，通信设备等工业领域。</p>   |   |
| 3  | 四川爱创科技         | <p>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智能生活家电 EMS 服务、端云一体化智能终端服务、节能技术及</p>  | <p>前述公司的智能生活家居产品、端云一体化智</p>   |

|   |              |   |  |
|---|--------------|---|--|
|   | 有限公司         | <p>智能硬件服务、水活化技术与应用及高端电源服务；</p> <p>主要产品：</p> <p>①智能生活家居产品主要包括应用于智能生活家居的空气净化器、风扇、马桶、智能电暖器、扫地机器人等，应用于智能汽车领域的车机，应用于安防及消费领域的视觉传感器；</p> <p>②端云一体化智能终端服务产品主要包括智能鲜榨橙汁机、智能现磨/胶囊咖啡机、智能售卖货柜、智能售酒机等；智能机器人；电脑一体机及显示终端；</p> <p>③节能技术及智能硬件服务产品主要包括生活小家电功率及智能控制组件、冰箱等生活家电的变频控制组件、通讯模块及组件、新能源汽车电子控制组件、显示器组件、中小型智能消费电子整机产品等。产业领域覆盖 TV、冰箱、空调等家用电器，空净、水净、加湿器、风扇等生活家电，打印机、投影仪等办公设备，汽车、通信设备、计算机等工业产品，以及医疗等专业特种领域等；</p> <p>④水活化技术与应用及高端电源服务产品主要包括保鲜模块、UPS 电源等。</p> | <p>能终端服务产品、水活化技术与应用及高端电源服务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不具有可比性。</p> <p>该公司节能技术及智能硬件服务产品所指组件亦为板卡组件，利用贴片设备和机插设备在 PCB 裸板上焊装电阻、电容等电子元器件形成板卡组件成品。其客户对象主要是家电类企业。</p> <p>因此，该公司业务、产品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不具有可比性。</p> |
| 4 |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p>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包括智能终端、空管产品、微波射频产品的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和销售等业务；</p> <p>主要产品：</p> <p>①智能终端产品主要包括：数字音视频终端产品包括超高清机顶盒、智能融合终端、AI 机顶盒、卫星数字机顶盒等；数据通信终端产品包括光网络终端、智能组网终端、Cable Modem、有线宽带 DSL 等；</p> <p>②空管产品主要包括空管系统、雷达系统、通信系统、导航系统、监视系统、信息化系统、航空电子系统、指挥控制系统、无人机系统等；</p> <p>③微波射频主要产品包括频率源、无线电接收机、宽带变频接收机、宽带发射机、射频微波控制器件、滤波器、毫米波产品及微波无源产品等。</p>   | <p>前述公司产品主要为整机产品，与发行人的连接器产品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向其提供部分配套连接器产品。</p>  |

综上所述，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元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集团的下属企业。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元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板卡组件的加工业务以及相关的智能硬件制造业务；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覆盖板块组件加工等元器件加工业务以及智能硬件产品终端制造业务，主要为家电企业配套，与发行人主要覆盖的防务、通讯及工业领域存在明显差异，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不同。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绵阳市国资委和四川省财政厅共同持股的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产品主要为整机产品，部分产品中会使用发行人的连接器产品，从产业链的角度其所从事行业为发行人的下游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亦存在明显差异。

## **2、绵阳市国资委、长虹集团及其所控制各级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长虹集团及其控制的各级企业**

①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问题 12.关于同业竞争和独立性”所述，本所律师已对长虹集团及其控制的各级企业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进行核查并筛选，因元器件包含种类较多且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对经营范围进行规范表述等原因，造成了长虹集团及其控制的部分企业经营范围中“元器件”字样的重合。本次进一步增加“线缆组件”字样对该等企业的经营范围进行筛选，该企业经营范围中均未含有该等字样。该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连接器、线缆组件产品相关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②除发行人外，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中，仅军工集团经营范围中含有“连接器”字样。军工集团系长虹集团全资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成立，成立之初定位为长虹集团下属军工企业的战略管控平台、产业融资平台及战略合作平台以及前沿及基础技术支持中心，负责管理长虹集团下属军工企业，其经营范围包含了长虹集团下属各军工企业的主要业务，因此其经营范围中包含发行人的“连接器”。随着长虹集团整体发展战略调整，军工集团仅作为长虹集团防务与民用融合产业对外统合宣传的载体，不再实际从事经营业务，亦未实际从事连接器业务。

军工集团下属企业中，四川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经营业务为从事机载光电探测及告警、量子动态绝对重力仪研发、生产制造与销售；宜宾红星电子有



限公司具体经营业务为电子陶瓷及机电开关的生产销售；四川长虹欣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四川虹欣电子有限公司具体经营业务为园区经营；广元虹城实业有限公司具体经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广元零八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经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等，其下属四川长胜机器有限公司、四川兴华昌电子有限公司、四川广明机电有限公司、广元建兴机电有限公司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广元润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具体经营业务为厂区及家属区物业服务。军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均未从事与华丰科技相同或类似业务。

因此，长虹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各级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绵阳市国资委及其控制的、除长虹集团及其控制的各级企业外的其他各级企业

根据绵阳市国资委提供的截至目前其控制的各级企业名单及其主营业务列示、本所律师至“企查查”网站查询的结果，通过核查该企业的主营业务并以关键词“连接器”“元器件”“线缆组件”筛选该等企业的经营范围，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问题 12.关于同业竞争和独立性”所列绵阳市国资委控制的一级、二级企业中的 15 家企业之外，其他企业经营范围中均未包含“连接器”“线缆组件”，包含“元器件”的企业共计还有 22 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主要产品             | 是否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
|----|---------------|--|-------------------------------|------------------|--------------------|
| 16 | 绵阳能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智能燃气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究、物联网服务及大数据应用。 | NB-IoT 物联网智能燃气表。 | 否                  |
| 17 | 四川绵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鲜肉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 贸易业务。                         | 无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主要产品 | 是否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
|----|-----------------|---|-------------------|------|--------------------|
|    |                 |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 18 | 绵阳科技城新区君威科技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卫星导航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022年8月成立，暂无具体业务。 | 无    | 否                  |
| 19 | 绵阳华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模具销售；模具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住房租赁、物业管理。        | 无    | 否                  |
| 20 | 四川梓乐文化          | 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 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游览      | 无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主要产品              | 是否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
|----|--------------|--|--|-------------------|--------------------|
|    | 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保障组织；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竞赛组织；园区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广告设计、代理；物业管理；洗染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健身休闲活动；电子元器件批发；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日用品出租；日用品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等。                      |                   |                    |
| 21 | 四川虹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玻璃制造；光学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光学玻璃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智能终端显示用保护玻璃、航空航天特种玻璃以及新型光学材料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 高钠铝硅盖板玻璃、锂铝硅盖板玻璃。 | 否                  |
| 22 | 绵阳交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许可项目：活禽销售；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会议及展览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  | 物业管理、经营性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广告牌租赁。              | 房地产项目，无其他产品。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主要产品                 | 是否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
|----|-------------------|---|--|----------------------|--------------------|
|    |                   | 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灯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木材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农副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23 | 四川大道致远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金属结构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会议及展览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销售代理；供冷服务；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木材销售；轴承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主要为建材、酒类和其他商品的商贸业务，矿产、沥青等建筑材料生产和运输，配套的相关仓储和物流业务，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整合和孵化，供应链相关产业 | 以发展市场化商贸为主业，未进行产品生产。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主要产品 | 是否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
|----|-----------------|--|--------------------------------------|------|--------------------|
|    |                 |  | 的配套服务。                               |      |                    |
| 24 | 绵阳市锦投江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集成电路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灯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文具用品批发；耐火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石棉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牲畜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家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鲜肉批发；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以房屋租赁、钢材为重点，开展大宗建材贸易业务，利用渠道资源开展分销贸易。 | 钢材。  | 否                  |
| 25 | 深圳市九洲光电子有限公司    |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硬件及周边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节能改造工程、节能工程技术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停车场。  | 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                   | 无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主要产品 | 是否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
|----|----------------|--|--|------|--------------------|
| 26 | 四川九洲视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主要服务于公安和交通领域，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图像识别、视觉信息解析等技术，为公安、交警、纪检、水利、运营商、金融、军队、政府平台公司等行业提供智能、安全、可靠服务，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AI+多场景”智能运维服务商。 | 无    | 否                  |
| 27 | 四川中星信息         |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   | 暂未开展业  | 无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主要产品  | 是否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
|----|--------------|--|---------------------------|---|--------------------|
|    | 技术有限公司       | 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务。                        |   |                    |
| 28 | 四川九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主要从事智能终端的技术研发、产品制造、销售等业务。 | 数字音视频终端与数据通信终端，包括有线数字机顶盒、IPTV机顶盒、卫星数字机顶盒、光网络终端、Cable Modem、XDSL等。 | 否                  |
| 29 | 成都九州迪飞科技有    | 开发、生产（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电子元器件、功能组件、电子整机、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 主要从事开发、生产、销售微波射频          | 微波射频组件（在印制电路板上焊接控制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主要产品                         | 是否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
|----|-------|--|--|------------------------------|--------------------|
|    | 限责任公司 | 与技术进出口；承接国内外建筑安装工程（凭相关资质许可证经营）；机械加工；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房屋租赁（非住宅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组件、接收机、发射机等，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该公司为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的接收机、发射机产品主要为整机产品；微波射频组件为在印制电路板上焊接控制器、连接器、滤波器、电源等组合而成，不属于线缆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雷达等； | 器、连接器、滤波器、电源等组合而成）、接收机、发射机等。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主要产品 | 是否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
|----|---------------|--|--|------|--------------------|
|    |               |  | 从产业链的角度，其所从事行业为发行人的下游行业；其产品与发行人的连接器产品存在明显差异。 |      |                    |
| 30 | 苏州安敏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从事笔记本电脑散热模组的研发、生产、销售；2022年7月起停止经营。         | 无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主要产品         | 是否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
|----|---------------|--|--|--------------|--------------------|
|    |               | 动)   |  |              |                    |
| 31 | 渭南维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该4家公司均为其母公司四川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振动马达产品的生产基地。<br>四川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超小型微特电机（马达）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该公司情况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问题12.关于同业 | 微型振动马达和传达模组。 | 否                  |
| 32 | 汉中米和为电子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33 | 四川宜安电子有限公司    |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34 | 贵州维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主要产品   | 是否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
|----|--------------|--|--|--|--------------------|
|    |              |  | 竞争和独立性”中披露。  |  |                    |
| 35 | 成都卫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卫星通信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制品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分支机构经营】；卫星导航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导航终端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导航终端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广告制作；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润滑油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智能农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分支机构经营】；测绘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专注于车辆智能管理、无人机应用以及信息解决方案，重点面向交通、应急、消防、司法等行业领域，为客户提供车辆智能管理、无人机侦查/灭火救援/综合管理指挥解决方案、灭火弹研发制造等服务。 | 车联网-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联网-车辆可视化监控系统；车联网-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无人机-消防灭火救援；无人机-侦查应用服务。 | 否                  |
| 36 | 成都工创科技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商标代   | 主要负责国家军民两用   | 无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主要产品 | 是否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
|----|------------|---|---|------|--------------------|
|    | 有限公司       | 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普宣传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安防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技术交易中心成都分中心运营管理，以成果遴选、评估、评价等服务为手段，主要面向成都市及周边院所、科技型企业等开展技术供需对接，科技评估，技术展示与交易，创新创业等服务。 |      |                    |
| 37 | 重庆工创科技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销售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物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负责国家军民两用技术交易中心重庆分中心运营管理，以成果遴选、评估、评价等  | 无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主要产品 | 是否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
|----|------|------|---|------|--------------------|
|    |      |      | 服务为手段，主要面向重庆市及周边院所、科技型企业等开展技术供需对接，科技评估，技术展示与交易，创新创业等服务。 |      |                    |

发行人主要从事光、电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按应用领域分为：防务类连接产品（系统互连产品、防务连接器、组件等）、通讯类连接产品（高速连接器、印制板连接器、电源类连接器、射频类连接器、光通讯连接器、线缆组件等）、工业类连接产品（轨道交通类产品、新能源汽车类产品等）。如上表所示，上述企业主营业务和产品与发行人不同，亦未从事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绵阳市国资委控制的九洲线缆在线缆组件业务方面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但不属于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第（二）问。因此，绵阳市国资委及其所控制的各级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15 条及《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4 条的规定，结合发行人与九洲线缆主要产品（线缆、线缆组件等）在产品类型、技术特点、应用领域、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比较情况，以及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互为供应商等情形，充分分析二者的业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结合前述内容以及报告期内双方竞争业务的收入、毛利占比情况、未来发展趋势等，分析二者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若是，相应的解决措施及其充分性、可行性

九洲线缆与发行人在线缆组件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1、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方面

九洲线缆（国营第六〇八厂）系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始建于 1970 年，后由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收购破产企业原国营江陵电缆厂后于 2001 年 4 月 20 日成立。2020 年，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立为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两家公司在本节合称“九洲集团”）两个主体，并由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九洲线缆股权。

华丰科技源自 1958 年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华丰厂，于 2000 年 11 月规范

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08 年通过国有股权划转的方式成为长虹集团的下属企业。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国家开始在西部建设军工研制基地，长虹集团、九洲集团均系国家“一五”期间 156 项重点工程。国营七八三厂（九洲集团前身）、国营长虹机器厂（长虹集团前身）均成立于 1958 年，经过多年的发展，长虹集团、九洲集团均发展成大型企业集团，系绵阳市市属两大独立运营的企业集团，两者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具体到发行人，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或合法租赁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等资产，业务、资产与九洲线缆无关。发行人与九洲线缆不存在人员兼职的情形。

## 2、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方面

### （1）连接器、光电线缆

九洲线缆的光电线缆产品为传输电能、光信号以及相关信息的线材产品；而发行人的连接器是电子电路中的连接桥梁，是构成整个电子装备必备的基础电子元器件，其作用是连接两个电路导体或传输元件，为两个电路子系统提供一个可分离的界面，实现电/光信号的接通、断开或转换，且保持系统之间不发生信号失真和能量损失变化。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线缆制造业务为制造业中“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31 电线、电缆制造”；连接器制造业务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大类下的“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线缆、连接器在外观、原材料、生产技术、加工设备等方面均存在明显的差异，不属于同类产品。

九洲线缆主要从事光电线缆及光电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不从事连接器的生产销售，不具备连接器的研发生产能力，亦未有从事连接器业务的规划。九洲线缆主要产品为线缆，包括航天航空线缆、射频电缆、特种综合电缆、光缆及通信线缆、装备用电线电缆、裸电线及电力电缆、线束防护等，其客户主要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力电网类型企业为主，供应商主要以铜材、钢材等金属



材料企业为主。

发行人主要从事光、电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不从事光电线缆的生产销售，不具备光电线缆的研发生产能力，亦未有从事光电线缆业务的规划。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连接器，按应用领域可分为防务类连接产品、通讯类连接产品、工业类连接产品。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华为、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等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商，航天科工、中国电科、中国兵工等航空航天及防务集团下属单位，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汽车制造厂商；供应商主要以壳体、簧片、插针插孔等结构件厂商为主。

九洲线缆光电线缆、发行人连接器部分产品图示如下：

| 九洲线缆的光电线缆产品  | 发行人的连接器产品   |
|--|---|
|  |  |

因此，发行人的连接器产品与九洲线缆的光电线缆产品属于完全不同的产品，不具有可比性，不存在竞争关系。

## （2）线缆组件

线缆组件产品是通过焊接的方式将连接器与线缆连接而成的部件，多个线缆组件可组装成线缆网。对于线缆组件而言，线缆和连接器属于两种不同类型的零件。

九洲线缆因主要生产销售线缆，其部分客户在向其采购线缆的过程中，因其亦需要线缆组件，因此该等客户向九洲线缆提供连接器或要求九洲线缆购买其指定的连接器，然后由九洲线缆加工组装成线缆组件并销售给该等客户。发行人因主要生产连接器，在其业务发展过程中，亦独立研发、生产线缆组件产品。但双方线缆组件业务收入占各自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线缆组件收入的占比在 10%左右，九洲线缆线缆组件收入的占比低于 1%，具体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2年1-6月<br>(万元) | 2021年度<br>(万元) | 2020年度<br>(万元) | 2019年度<br>(万元) |
|---------------|-------------------|----------------|----------------|----------------|
| 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销售收入 | 1,651.66          | 1,839.37       | 2,797.51       | 1,260.92       |
| 九洲线缆的营业收入     | 262,856.76        | 485,339.18     | 415,823.73     | 410,131.05     |
| 占比            | 0.63%             | 0.38%          | 0.67%          | 0.31%          |
| 发行人的线缆组件销售收入  | 6,088.26          | 11,300.96      | 7,206.42       | 5,046.19       |
|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      | 48,483.68         | 83,133.09      | 72,294.55      | 52,866.27      |
| 占比            | 12.56%            | 13.59%         | 9.97%          | 9.55%          |

### 3、发行人与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业务的差异分析

如上所述，九洲线缆与发行人均从事线缆组件的生产销售，但双方的线缆组件产品存在诸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 （1）产品类型、技术特点、应用领域等存在差异

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主要用于防务领域；发行人的线缆组件产品除用于防务领域外，还广泛应用于通讯、工业领域，发行人与九洲线缆线缆组件的产品类型、技术特点、应用领域等比较如下：

| 事项           | 九洲线缆  | 发行人  | 比较分析   |
|--------------|---|--|--|
| 主要产品         | 低频组件、高频组件、光缆组件、综合缆组件。   | 根据低频组件、高频组件、光电复合组件功能模块领域衍生出机载线缆组件（无人、分系统、地面站）、弹载线缆组件、舰载线缆组件、车载线缆组件（陆上、水陆两栖）、星载线缆组件、以及高压、水密、高温、宇航等特种线缆组件、高速通信线缆组件、电源线缆组件、低速信号线缆组件、视频口线缆组件、汽车高压线束组件、轨道交通线缆组件等。 | 相较于九洲线缆，发行人作为专业的连接方案供应商，线缆组件产品类型更为丰富多样；九洲线缆组件产品以防务用低频线缆组件为主。发行人线缆组件产品除低频组件外，还包括高速、宇航等技术要求更高的线缆组件、特种领域线缆组件。此外，通讯和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等线缆组件也是发行人线缆组件产品的主要类型。 |
| 主要应用领域       | 航空航天等防务领域。  | 除防务领域外，还用于通讯基站、服务器等通讯领域，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等工业领域。   | 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产品应用集中于防务领域，发行人的线缆组件产品应用领域更为广阔，除防务领域外，还包括通讯、工业等领域。  |
| 产品特点         | 定制化、传输特性稳定可靠。   | 除定制化、稳定可靠等特点外，发行人防务类线缆组件产品还具备耐高低温及恶劣环境、耐深水、耐高压、抗强电磁脉冲、抗核辐射等特点，通讯类线缆组件产品具有信号密度高、通道长度更宽等特点，工业类线缆组件产品须符合高压大电流线束要求等。   | 相较于九洲线缆，发行人的线缆组件产品还需要匹配特殊应用场景的连接需求，部分产品还需要具备耐高低温、抗强电磁脉冲等特殊技术要求。  |
| 生产方式、设计、研发能力 | 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业务主要系匹配线缆客户的需求，其生产方式以组装为主，一般是用客户提供的连接器或者购买客户指定的连接器加上自行生产的线缆组装而 | 发行人的线缆组件业务交付内容系客户连接解决方案，需要具体负责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其次才是产品的装配。<br>作业方法方面，发行人根据EWIS电气互连系统设计理论，引入E3线束设计软件实现整  | 相较于九洲线缆而言，发行人的线缆组件业务以整体连接方案为切入点，以连接器产品的设计和研发为抓手，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辅助  |

|      |  |  |  |
|------|--|--|--|
|      | 成，技术参数均由客户提供，一般不参与线缆组件产品的设计和研发；<br>作业方法采用 CAD 软件和实测法等传统方法为主。       | 机电缆组件的综合设计、分离面设计、布线通道优化以及整机线缆的检测，协同客户完成原理图、接线图、三维布线仿真等，实现 3D 和 2D 数据交互，自动导出接线表、拓扑图、接线图，提高设计效率和正确性，缩短研制周期、保证组件一次性满足客户要求。  | 使用不同的线缆。   |
| 制造能力 | 下线机裁切和桌面钉板图布线，具备 40-50 个连接器总成的能力。                                  | 引入线缆组件工序自动化，将 E3 线束设计软件和自动裁切系统以及电子布线板贯通，实现自动下线和标记，根据电子布线板点亮路径功能提示完成布线，具备 80 个以上最多 200 个的连接器的总成能力。  | 相较于九洲线缆而言，线缆组件的制造能力是发行人系统连接方案的组成部分，发行人具备更强的线缆组件产品制造能力。 |
| 工艺能力 | 焊接/压接工艺技术、连接器装配灌封技术、360°无缝屏蔽工艺技术、屏蔽护套无缝连接技术、线缆组件抗振技术、分支点粘疤处理工艺技术等。 | 防务类：导线端头处理技术、焊接/压接工艺技术、灌封工艺技术、360°无缝屏蔽工艺技术、屏蔽护套无缝连接技术、线缆立体成形技术、扁平化处理工艺技术、电缆分叉技术、密封热、冷硫化技术、高温防护技术、核辐射防护等技术。<br>通讯类：①普通线缆：冲压、塑压、电镀、自动剥离、在线检测、模具制造、超声波焊接、压接等；②高速线缆：高精度高速冲压及在线 CCD 检测技术；高精度塑压、塑封及在线 CCD 检测技术；特殊表面处理技术；线缆焊接技术/剥线技术；112Gbps 高速测试系统的测试技术，线模组制程能力主要是由适应高速信号线的通用能力构成，诸如机械裁剥线、激光剥线、激光焊接、电阻焊、注塑设备、网分仪（含矩阵开关）、电性能检测等。<br>工业类：主要是压接或焊接技术。 | 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产品聚焦于防务领域，与通讯及工业类线缆组件产品的技术工艺存在一定差异。           |
| 检测能力 | 以手工进行导通、绝  | 拥有综合测试系统 3 台，具备  | 发行人在通讯、工业  |

|  |               |                          |                      |
|--|---------------|--------------------------|----------------------|
|  | 缘、耐压等电性能检测为主。 | 支持 10000 点扩展的能力进行电缆组件检测。 | 用线缆组件产品上具备批量的产品检测能力。 |
|--|---------------|--------------------------|----------------------|

综上，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业务主要系匹配线缆客户的需求，其线缆组件产品在其自产线缆产品基础上与客户提供的连接器或购买客户指定的连接器组装而成，其生产线缆组件产品一般以组装为主，不参与连接器及连接方案的设计与研发，产品主要系低频类组件产品，产品应用集中在防务领域；而发行人的线缆组件产品系基于整体连接方案为切入点，根据不同应用场景的连接要求匹配对应的连接器及线缆，线缆源自外购，且由于线缆产品的特性，客户往往不直接指定线缆的品牌或厂家。产品除应用于防务领域之外，还用于通讯、工业领域。

### （2）使用商标存在差异

九洲线缆产品使用“九洲”相关商标，发行人线缆组件产品使用“华丰”相关商标，两者使用的商标完全不同。

### （3）主要供应商存在差异

九洲线缆自身生产线缆，其生产线缆组件的连接器源自外购。九洲线缆生产线缆组件的连接器供应商主要包括中航光电等公司。

发行人主要从事连接器的生产制造，不生产线缆，其生产线缆组件的线缆源自外购。发行人线缆组件供应商主要包括苏州智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根据九洲线缆提供的其线缆组件供应商名单，除中航光电外，九洲线缆与发行人的线缆组件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向中航光电购买连接器，主要系中航光电为连接器行业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类线缆组件客户上汽通用五菱的 E50/E50MCE 等车型项目指定采购中航光电连接器，对应产品供应集中在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供应至上汽通用五菱的产品中，所用连接器购自中航光电的约占 20%，对发行人工业类业务影响较小。

发行人与九洲线缆各自独立开展采购活动，不存在共享采购渠道、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业务的个别供应商存在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

#### （4）主要客户和服务领域存在差异

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防务领域，发行人线缆组件产品应用于防务领域和工业、通讯等领域，具体重合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 事项                     | 2022年<br>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发行人线缆组件客户数量（不含一次性客户）   | 106           | 149       | 116      | 121      |
| 发行人与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重叠客户数量    | 7             | 5         | 7        | 3        |
| 重叠客户占发行人线缆组件客户数量比例     | 6.60%         | 3.36%     | 6.03%    | 2.48%    |
| 发行人线缆组件业务收入（万元）        | 6,088.26      | 11,300.96 | 7,206.42 | 5,046.19 |
| 发行人与九洲线缆的重叠客户业务收入（万元）  | 234.60        | 118.06    | 122.80   | 18.49    |
| 重叠客户业务收入占发行人线缆组件业务收入比例 | 3.85%         | 1.04%     | 1.70%    | 0.37%    |

注：一次性客户指未与发行人建立长期稳定供货关系的偶发性零星销售客户。因偶发性交易订单分散，单笔交易额较低，未统计具体客户数量。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发行人一次性客户线缆组件收入分别为37.62万元、60.56万元、22.48万元和5.60万元，占发行人同期线缆组件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75%、0.84%、0.20%和0.09%，金额及占比较低。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九洲线缆与发行人的线缆组件业务存在少量客户重合情形，但重合客户数量与业务收入占比均较低，且该等重合客户均不属于发行人线缆组件主要客户。发行人与重合客户的交易具备合理的商业理由和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存在利用重合客户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九洲线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服务领域存在差异。

#### （5）销售市场范围存在差异

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产品销售区域以西南、天津、北京为主。发行人线缆组件产品涉及全国大部分区域，包括西南区域、北京、河北等华北区域、深圳等华南区域、西安等西北区域等。发行人与九洲线缆销售区域存在一定重合，主要系

发行人客户分布较广，该等重合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公允

九洲线缆与发行人的线缆组件业务仅有 1 家重合供应商，即中航光电。发行人的新能源汽车线缆组件部分产品中存在终端客户上汽通用五菱指定使用中航光电连接器的情形，交易价格公允。

九洲线缆与发行人的线缆组件业务有少量重合客户。受线缆长度、线缆芯数、连接器类型、端口数量等因素影响，且发行人线缆组件产品一般为客户定制开发，通用产品较少，因此不同规格型号线缆组件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公司参考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税费等各项成本，对于单个线缆组件产品制定红线价作为指导，谈判过程中由销售部门根据客户价格预期、同类供应商报价情况、采购规模、合作历史及客户信用情况等确定最终售价，原则上最终售价不低于红线价。公司与重合客户均签有购销合同，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7）互为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如上所述，线缆组件为连接器与线缆组装而成的产品。因业务侧重及主要产品的差异，九洲线缆与发行人在线缆组件业务中存在互为供应商的情形，但采购金额较小，占各方采购总额比例较低，均不属于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向九洲线缆购买线缆，九洲线缆向发行人购买连接器。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九洲线缆采购金额分别为 3.66 万元、0.00 万元、1.59 万元、23.47 万元，发行人向九洲线缆销售金额分别为 41.38 万元、30.45 万元、87.64 万元、59.16 万元。发行人与九洲线缆基于正常的商业需要开展合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8）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业务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九洲线缆与发行人的线缆组件产品收入、毛利及占比等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
|               | 收入<br>(万元)   | 毛利<br>(万元) | 收入<br>(万元) | 毛利<br>(万元) | 收入<br>(万元) | 毛利<br>(万元) | 收入<br>(万元) | 毛利<br>(万元) |
| 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销售情况 | 1,651.66     | 319.76     | 1,839.37   | 354.08     | 2,797.51   | 556.42     | 1,260.92   | 249.03     |

|                          |          |          |           |          |          |          |          |          |
|--------------------------|----------|----------|-----------|----------|----------|----------|----------|----------|
| 发行人的线缆组件销售情况             | 6,088.26 | 1,332.82 | 11,300.96 | 2,791.48 | 7,206.42 | 1,998.27 | 5,046.19 | 1,480.49 |
| 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销售占发行人线缆组件销售的比例 | 27.13%   | 23.99%   | 16.28%    | 12.68%   | 38.82%   | 27.85%   | 24.99%   | 16.82%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线缆组件销售收入的比基本在 30% 以内，线缆组件的毛利占比约为 15%-25%。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业务规模较小，产品主要应用于防务领域，业务活动中也较少直接参与连接方案设计。受下游客户防务需求的变化，其线缆组件的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性。2020 年，九洲线缆的线缆销售收入达到其近几年的高点，相比之下，发行人的线缆组件仍处于迅速发展中，导致 2020 年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线缆组件销售收入的比超过 30%，具有一定的偶然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线缆组件业务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以整体连接解决方案为切入点，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匹配相应的连接介质，与发行人整体规模增长趋势一致。线缆组件业务将是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重要抓手，预计线缆组件业务将保持持续增长，收入贡献进一步提升。相较而言，九洲线缆以线缆业务为核心，线缆组件业务也以线缆客户为主。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线缆组件销售收入的比预计将整体呈下降趋势。

综上，因九洲线缆与发行人的线缆组件产品均为线缆组件，且双方线缆组件产品的应用领域均涉及防务领域，并存在少量客户重合情形，因此九洲线缆与发行人的线缆组件部分产品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就线缆组件业务而言，九洲线缆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但发行人与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业务在产品类型、产品特点、主要应用领域、生产方式、设计、研发能力以及工艺能力和检测能力方面均存在诸多差异，九洲线缆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业务销售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线缆组件业务收入、毛利的比均在 30% 以下，且该比预计将整体呈下降趋势。因此，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4、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方面

发行人的业务重点仍将围绕连接器进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创新，未来将以



“高速”、“系统”作为战略重点，以通讯高速连接器为切入点，逐渐覆盖到服务器、防务装备、车联网等全部高速互连市场，成为国内领先、全球知名的高速连接器提供商，强化与行业领军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加强核心制造能力培育和控制在。线缆组件业务是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重要抓手，发行人将在通讯领域大力发展高速线模组业务、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高压线束业务，在防务装备领域进一步提升线缆组件的设计及交付能力，预计线缆组件业务将保持持续增长，收入贡献进一步提升。

九洲线缆未来将继续深耕线缆主业，聚焦线缆的研发和生产，重点发展低损稳相射频电缆、高温导线等产品，开发无缝绕包、通信器材等新产品业务，重点开发国家电网特高压和电力电缆产品线，重点发展布电线、橡套电缆、控制电缆、矿缆等产品，开发风力发电电缆、轨道交通基建用电缆、新能源充电桩电缆等新产品。针对线缆组件业务，九洲线缆没有向连接器及连接器系统解决方案领域的扩展计划，九洲线缆仍以线缆业务为核心，线缆组件业务也以线缆客户为主。

综上，九洲线缆与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规划重点不同。

## **5、九洲线缆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如前所述：

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方面来看，九洲线缆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与九洲线缆无关，且与九洲线缆不存在人员兼职的情形。

从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来看，发行人的连接器产品与九洲线缆的光电线缆产品属于完全不同的产品，不存在可比性；就该两类产品，九洲线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从线缆组件业务来看，九洲线缆与发行人的线缆组件部分产品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但发行人与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业务在产品类型、产品特点、主要应用领域、生产方式、设计、研发能力以及工艺能力和检测能力方面均存在诸多差异，九洲线缆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业务销售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线缆组件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在 30% 以下，

因此，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从未来业务发展重点来看，九洲线缆仍将重点发展光电线缆业务，发行人仍将重点发展连接器业务，双方未来业务发展规划重点不同。

2022年10月25日，九洲线缆出具《说明函》，确认：

“本公司致力于电力电缆、特种电缆的研发生产与制造，线缆组件产品主要系匹配电缆客户的需求，在本公司电缆产品基础上焊装客户指定的连接器后以组件形式对外销售，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连接器、连接方案为切入点形成的组件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尽管从大的分类看，本公司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线缆组件业务属于同类，但产品切入点、客户的类别和业务等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显著差别，不重合，无直接竞争关系。

本公司也没有向连接器及连接器系统解决方案领域的扩展计划，公司仍以线缆业务为核心，线缆组件业务也以线缆客户为主。本公司未来不会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直接竞争，如出现双方均有意开发的新线缆组件业务时，我司将在绵阳市国资委的综合协调下，确保不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不当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九洲线缆与发行人仅在线缆组件业务方面构成同业竞争，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6、关于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及其充分性、可行性

如前所述，九洲线缆与发行人在线缆组件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为进一步避免九洲线缆与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各方承诺采取如下解决措施：

### （1）九洲线缆《承诺函》

2022年11月10日，九洲线缆出具《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不主动谋求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科技”）涉及的线缆组件客户及市场，确保本公司线缆组件产品收入/毛利占华丰科技线缆组件收入/毛利的比例始终不高于30%。

未来若本公司线缆组件产品收入/毛利占华丰科技线缆组件产品收入/毛利的

比例超过 30%，本公司同意在市场化原则下，在绵阳市国资委的充分协调下对相关资产进行合理整合，确保本公司线缆组件产品不产生对华丰科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绵阳市国资委《承诺函》

2022 年 11 月 9 日，绵阳市国资委重新出具《承诺函》，承诺：

“1、我委控制的除华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与华丰科技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我委实际控制的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线缆”）存在少量线缆组件业务，但九洲线缆与华丰科技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我委将确保未来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占华丰科技线缆组件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始终不高于 30%，确保九洲线缆不谋求华丰科技的线缆组件客户及市场。

未来若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占华丰科技线缆组件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超过 30%，需要九洲线缆放弃或处置线缆组件业务，我委作为实际控制人，将在现有法律法规框架以及国资监管体系下，本着有利于华丰科技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协调九洲线缆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将其线缆组件业务进行处置，综合运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股权转让、资产划转/出售、业务合并、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从而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作为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我委在作为华丰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直接经营与华丰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并确保我委控制的除华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不会从事与华丰科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我委将公平对待各下属企业，确保华丰科技与我委其他下属企业之间不会因同受我委控制而出现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互相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或其他对华丰科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形态。若我委控制的除华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下属企业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其所从事的业务与华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我委将要求该企业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华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

（3）发行人《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22年11月29日，发行人出具《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绵阳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线缆”）存在少量线缆组件业务，但九洲线缆与本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线缆组件业务是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抓手，近年来线缆组件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本公司将在通讯领域大力发展高速线模组业务、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高压线束业务，在防务装备领域进一步提升线缆组件的设计及交付能力，预计线缆组件业务规模将保持持续增长，确保未来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占本公司线缆组件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始终不高于30%。

未来若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相关业务收入/毛利占本公司线缆组件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超过30%，本公司将在绵阳市国资委的协调下，本着有利于华丰科技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与九洲线缆共同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股权转让、资产划转/出售、业务合并、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处置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业务，从而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九洲线缆、绵阳市国资委、发行人上述关于避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可行。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1）同业竞争核查是否涵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各级企业、核查对象是否包括发行人所有产品，并对同业竞争核查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的具体过程、核查方式、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1、同业竞争核查是否涵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各级企业、核查对象是否包括发行人所有产品，并对同业竞争核查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1）如前所述，本所律师对同业竞争的核查已涵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各级企业，核查对象已包括发行人所有产品。

（2）相关主体承诺

①长虹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均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

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②绵阳市国资委、九洲线缆《承诺函》

绵阳市国资委、九洲线缆已出具关于华丰科技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题第（二）问之回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长虹集团、绵阳市国资委及九洲线缆出具的上述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充分、可行，可以有效避免长虹集团、绵阳市国资委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2、核查的具体过程、核查方式、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查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规定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在经营范围中的表述为“连接器”和“元器件”。

（2）通过“企查查”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基本情况；获取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名单、绵阳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名单，通过“企查查”查询该企业名单的经营范围，并通过关键词“连接器”“元器件”“线缆组件”进行筛选。

（3）查阅筛选后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并通过“企查查”查询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

（4）对上述筛选后的企业发放调查问卷，了解其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是否实际从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具备发行人产品的技术储备和研发生产能力，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判断其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5）访谈九洲线缆相关负责人；查询九洲线缆官方网站；取得报告期内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客户、供应商名单，及相关销售、采购数据，并与发行人线缆组件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分析九洲线缆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与供应商情况、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业务收入、毛利与发行人线缆组件业务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取得九洲线缆出具的说明函、承诺函。

（6）取得并查阅长虹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绵阳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查询绵阳市国资委网站，了解绵阳市国资委的职能，判断绵阳市国资委在下属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中的作用及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元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完全不同。

2、长虹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各级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绵阳市国资委及其所控制的各级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九洲线缆与发行人仅在线缆组件业务方面构成同业竞争，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九洲线缆、绵阳市国资委已就同业竞争事项出具《承诺函》，该等承诺函中关于避免与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可行。

4、同业竞争的核查已涵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各级企业，核查对象已包括发行人所有产品，本所律师已对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长虹集团与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充分、可行，可以有效避免长虹集团、绵阳市国资委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二、问题 4.关于华为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为签署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包括：双方共同享有或华为单独享有项目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相关产品不可销售给与华为在国内存在主要竞争关系的注册地在中国大陆的通信设备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保证华为享有低于其他客户价格 30% 以上的价格优势；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目前上述市场回避条款约定的产品仅限于与华为基于上述合作框架下形成的 56Gbps 以上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暂时无法对其他客户进行销售，而相关协议内容为“10G 及以上高速背板连接器等产品和领域的合作”；发行人正面向中兴、诺基亚、烽火通信、新华三等通讯设备厂家开发及拓展高速背板产品，尚未承接批量订单；（3）在研发开始及研发过程中，发行人与华为仅达成了 NRE 费用补偿意向，并未签订合同，只有在研发样品通过华为的认证通过后，华为会承担并支付一定金额的 NRE 费用，相关订单所载的采购内容根据订单发起人不同可能显示为 NRE 费用、模具开发费等，各期金额分别为 3115.31 万元、1740.87 万元、403.50 万元和 897.30 万元；（4）发行人认为，与华为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系对双方之间联合开发模式进行的框架性约定，并非双方出于共担研发风险等目的组成的合作研发关系，双方未签署合作研发协议、不存在合作研发项目；2021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与哈勃投资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在业务发展、管理咨询、风险防控等方面展开合作，包括在连接器领域开展联合研发，但问询回复未对具体内容进行充分说明。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与华为的合作条款内容及双方参与研发情况，分析二者不属于合作研发的依据及合理性，协议约定高速连接器及连接器模组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华为所有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合作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实际归属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产品技术的独立研发能力；

（2）市场回避条款、价格优势条款对应产品的具体判断依据，仅限于 56Gbps 以上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等判断意见是否得到华为方认可，发行人与中兴、诺基亚关于高速背板产品合作的具体情况，是否运用与华为合作的相关产品技术，是否违反协议约定或存在潜在纠纷；（3）发行人与哈勃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业务、技术独立性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

响的约定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4）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未能实现对其他客户批量供货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限制性条款在报告期内的实际执行情况，结合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的市场发展情况、客户需求、发行人和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及产业化情况、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毛利率及商业可行性等，全面分析限制性条款对发行人通讯类业务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人拓展新客户的实质性障碍，并视情况提示风险；（5）NRE 费用相关的主要节点、支持文件及约定内容，与项目研发过程的匹配关系；研发样品认证通过后签订相关采购订单的具体情况，显示为 NRE 费用、模具开发费的具体金额、占比及变动原因，因订单发起人不同而显示不同采购内容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 NRE 相关项目的研发成果归属、后续采购订单的具体内容、业务实质等进一步说 NRE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第（1）-（4）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第（4）-（5）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7、查询发行人与华为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访谈发行人营销总监，了解发行人限制性条款的背景、原因及实际执行情况。

8、通过访谈通讯事业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华为联合开发模式下各自研发投入情况，发行人关于高速连接产品和高速线模组产品的独立研发能力，以及发行人面向华为、中兴、诺基亚等主要客户开发产品的技术差异情况。

9、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委托研发与合作研发的区别》中关于合作研发的定义。

10、取得并查阅华为关于合作协议中限制条款范围的确认邮件。

11、取得并查阅哈勃投资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及哈勃创投确认邮件。

12、访谈发行人营销总监、通讯事业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主要竞争对手关于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进度。



13、查阅《招股说明书》。

### 【核查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与华为的合作条款内容及双方参与研发情况，分析二者不属于合作研发的依据及合理性，协议约定高速连接器及连接器模组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华为所有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合作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实际归属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产品技术的独立研发能力

1、结合发行人与华为的合作条款内容及双方参与研发情况，分析二者不属于合作研发的依据及合理性

（1）发行人与华为的合作条款内容及双方参与研发情况

2017 年左右，国外针对国内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厂商的技术封锁和关键物料限制等措施，推动了华为对高速背板连接器等通讯网络系统内的关键电子元器件的国产化替代方案的启动和实施。基于发行人积累的连接产品核心技术体系和先进的制造工艺，以及双方自 2000 年起在通讯背板连接器方面的良好合作，2018 年起，华为与发行人在 10G 及以上速率高速背板连接器的产品和技术研发方面展开密切合作。在集中资源开展高速背板连接器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工作的基础上，发行人于 2019 年前后突破国外技术垄断，研究开发了适用于 3G、4G、5G 系统的高速背板类连接器，并陆续通过华为的认证通过，2019 年下半年开始实现高速背板连接器的批量销售。在建立高速背板连接器的技术和工艺基础，以及持续开发新产品系列、实现更高传输速率的同时，发行人针对华为的前沿化产品应用方向，进一步实现高速连接器领域由板对板的背板连接器向线缆背板、线缆模组等技术方案的拓展。

基于发行人与华为在高速连接器和连接器模组等产品和技术领域展开的合作，双方分别于 2019 年 5 月、2021 年 4 月、2021 年 12 月签署了《10G 及以上高速背板连接器项目合作协议》《高速连接器和连接器模组项目合作协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三项合作协议。

其中，《10G 及以上高速背板连接器项目合作协议》《高速连接器和连接器模组项目合作协议》对双方在合作中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基于两项协议对应的合作内容和模式不同，对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有所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 主要事项 | 权利义务约定  |  |
|------|---|--|
|      | 《10G 及以上高速背板连接器项目合作协议》  | 《高速连接器和连接器模组项目合作协议》                    |
| 签署时间 | 2019 年 5 月  | 2021 年 4 月                             |
| 期限   | 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同意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双方受合同约束），至双方履行完毕在合同下的义务之日起终止 | 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在合同下的义务之日起终止    |
| 合作内容 | 配合界面兼容 10G 及以上高速背板连接器等产品  | 在华为提供完整的 3D 图纸设计方案基础上的高速连接器及连接器模组的订制产品 |
| 知识产权 | 双方共同享有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  | 华为享有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                       |
| 市场排他 | 涉及合作项目所产生的技术特征的产品，未经华为事先同意，不可销售给华为境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期限：5 年）               |  |
| 价格优惠 | 华丰科技保证华为享有低于其他客户所享有价格 30% 以上的价格优势                                 |  |
| 开发费用 | 华为部分承担合作协议涉及到的开发费用，具体金额以双方商务谈判结果为准                                |  |

《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系基于发行人与华为在高速连接器领域的良好合作，双方意向进一步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就双方在高速连接器领域业务的合作事宜达成的协议。该协议条款内容多为框架性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合作范围与内容

1、双方（甲方：华为、乙方：华丰科技）在高速连接器领域优先开展全面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联合研发、采购合作、委托制造服务、技术合作交流等，并且双方将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就高速连接器领域高指标、高规格、多类型工艺技术进行探讨，以及在双方现有产品及技术基础上进行更广泛的技术尝试。

2、乙方在高速连接器领域优先与甲方及其关联方合作。

#### （二）研发及业务保障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路标完成相应型号高速连接器的开发。

2、乙方需进一步提升加工制造能力。

3、2023 年底前，乙方需要保障通讯行业连接器新品类至少一个进入华为资源池。同时具备高速 Rawcable 量产自制能力。

### （三）供应保障

乙方及其关联方应当保障向甲方及其关联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的产品供应。当乙方出现产能不足时，应首先保证对甲方及其关联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的持续供应。

### （四）最惠待遇

乙方及其关联方提供给甲方及其关联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的产品价格不应高于乙方向购买相同或相近数量的相同或类似产品及/或服务的其他客户提供的价格。”

在实际产品研发及量产工作中，华为与发行人在高速连接器及模组领域进行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发行人集中研发资源对高速背板连接器及线模组进行技术攻关和产品开发。出于核心部件国产化替代的迫切需求，华为亦给予发行人的研发工作大力支持，包括提出明确的技术开发需求；投入团队评估、完善技术方案；及时安排样品测试及反馈；对于研发成功且通过其验收的项目，在综合考虑创新性及市场价值的基础上，给予发行人一定的技术支持费等。发行人与华为在各环节发挥的主要作用具体如下：

| 业务环节 | 合作内容       |   |                                 |
|------|------------|---|---------------------------------|
|      |            | 华为  | 发行人                             |
| 方案设计 | 一般模式       | 1、提出产品需求，一般通过文档或图纸形式，发布产品用途、尺寸、性能指标等参数信息。<br>2、对供应商的产品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并通过过往产品应用经验的分享帮助供应商提升研发效率。 | 针对华为发布的产品需求设计方案，搭建产品框架、明确技术路线等。 |
|      | 华为提供 3D 图纸 | 提供完整的 3D 图纸设计方案。  | 针对华为的设计方案，明确工艺路线等。              |

| 业务环节 | 合作内容   |   |
|------|--|---|
|      | 华为   | 发行人                                       |
| 产品研发 | 主要是技术交流与分享。  | 自主开展研发活动，包括底层技术、工艺实现、模具开发、零部件制造、样品试制等各环节。 |
| 检测认证 | 对供应商的样品组织单体验证、在板验证（连接器装在印制板上验证）、装机验证、系统验证。                         | 自行组织单体验证（单独验证连接器尺寸和性能）、信号测试等。             |
| 产品量产 | 1、规模量产前，进行小批量产品测试；对供应商进行制程审核（主要系自动化程度、质控控制环节的评估审核）。<br>2、量产后，常规寻访。 | 1、自主构建产线、检测设备，完善制程。<br>2、自行组织量产活动。        |

## （2）不属于合作研发的依据及合理性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委托研发与合作研发的区别》中，对合作研发的定义为：“研发立项企业通过契约的形式与其他企业共同对项目的某一个关键领域分别投入资金、技术、人力，共同参与产生智力成果的创作活动，共同完成研发项目。”并明确：“合作各方应直接参与研发活动，而非仅提供咨询、物质条件或其他辅助性活动”及“合作开发在合同中应注明，双方分别投入、各自承担费用、知识产权双方共有或各自拥有自己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

在发行人与华为的合作关系中，高速背板连接器的研发工作，包括底层技术、工艺实现、模具设计与开发、性能检测等研发过程，均由发行人自行开展并承担全部前期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研发风险，即由发行人投入技术、人力、资金并承担研发风险，自主开展研发活动。华为发挥的作用主要体现在需求方案的提出、评审、技术交流与分享，在产品认证测试环节给予发行人优先的团队和速度支持，以及在发行人的研发样品认证通过后，给予发行人一定的技术支持费作为发行人前期支出的补偿。

根据上述情形，发行人与华为的合作中，主要由发行人投入资金、技术、人力等资源并承担研发失败的风险，华为主要提供咨询、物质条件等辅助性活动，而非双方分别投入、各自承担研发费用。故发行人与华为的合作模式与合作研发的属性特征存在差异，不属于合作研发。

## 2、协议约定高速连接器及连接器模组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华为所

## 有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合作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实际归属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产品技术的独立研发能力

（1）协议约定高速连接器及连接器模组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华为所有的合理性

2017 年左右，国外针对国内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厂商的技术封锁和关键物料限制等措施，推动了华为对高速背板连接器等通讯网络系统内的关键电子元器件的国产化替代方案的启动和实施。基于发行人积累的连接产品核心技术体系和先进的制造工艺，以及双方自 2000 年起在通讯背板连接器方面的良好合作，2018 年起，华为与发行人在 10G 及以上速率高速背板连接器的产品和技术研发方面展开密切合作，并于 2019 年 5 月 1 日正式签署了《10G 及以上高速背板连接器项目合作协议》。在该协议项下，主要系由华为方提出产品的用途、尺寸、性能指标等参数需求，由发行人设计产品方案、搭建产品框架、明确技术和工艺路线等，经华为的技术团队评审通过后，发行人组织实施产品研发，在发行人的研发样品认证通过后，华为支付发行人一定的研发补偿，即发行人的研发工作贯穿产品结构、技术攻关、工艺实现、模具开发、零部件制造等全流程。基于双方在合作中的投入和贡献，该协议约定：“乙方（华丰科技）同意双方共同享有 10G 及以上高速背板连接器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经过集中技术攻克，发行人在较短时间内成功突破了国外的技术垄断，研发了适用于 3G、4G、5G 系统的高速背板类连接器及线缆组件，并顺利实现量产和规模化应用。

而华为作为通信设备制造行业龙头企业之一，拥有雄厚的技术和资金实力，对于通讯基础设施建设、网络架构、数据通讯传输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和应用处于行业前沿。基于此，华为的技术团队对于新的系统连接架构及技术路线等具备一定的专业化规划和设计能力。2021 年 4 月，华为与发行人签署《高速连接器和连接器模组项目合作协议》，该协议的合作范围仅限于由华为提供完整 3D 图纸设计方案基础上的高速连接器及连接器模组的订制产品。在此基础上，华为要求享有合作项目形成的全部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为基于该模式下的开发产品数量总计 15 个，占发行人面向华为开发产品总数量的比例为 8.86%，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分别形成收入 1.78 万元、5.04 万元，该产品系华为专用的线模组产品，与市面上其他通讯设备厂家的设备不通用，不存在

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合作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实际归属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华为合作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实际归属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研发成果                        | 实际归属情况  | 对应协议   |
|----------------|-----------------------------|---------|--|
| 4G 通讯设备高速背板连接器 | 已形成实用新型专利 6 项，申请中发明专利 1 项   | 发行人自主申请 | 《10G 及以上高速背板连接器项目合作协议》   |
| 5G 通讯设备高速背板连接器 | 已形成实用新型专利 74 项，申请中发明专利 31 项 | 发行人自主申请 | 《10G 及以上高速背板连接器项目合作协议》   |
| 高速低损耗线背板连接模组   | 已形成实用新型专利 3 项，申请中发明专利 5 项   | 发行人自主申请 | 申请的专利系发行人自主设计的线模组产品，非系华为提供的设计方案，不受《高速连接器和连接器模组项目合作协议》下，华为提供设计方案，从而研发成果由华为独享的限制 |

根据《10G 及以上高速背板连接器项目合作协议》项下技术成果由发行人与华为共享的约定，华为会根据自身的技术需求及战略布局决定是否共同提交专利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华为共同提交的专利申请共 5 项，其中 4 项已获得授权。发行人单独提交的其他专利申请，与华为不存在异议及纠纷。

### （3）发行人具备相关产品技术的独立研发能力

通讯网络信息技术更新迭代较快，且无线基站、通信数据中心、服务器等不同设备端对连接器的连接方式、体积、性能需求的差异较大，不同通讯服务商的设备连接界面亦各有不同，故该领域连接器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不同通讯类客户间产品的结构设计、技术特征存在一定差异。因此，通讯领域的连接器厂商通常会与下游客户之间建立联动开发机制，以保障研发成果满足不同客户的通讯设备架构，通过客户设备整机测试后方能小批量验证。

在华为和发行人开展的 10G 及以上高速背板连接器合作项目中，发行人的研发工作贯穿产品结构设计、技术攻关、工艺实现、模具开发、零部件制造等全

流程，由发行人投入资金、技术、人力并承担研发风险，自主开展研发活动。华为发挥的作用主要体现在提出需求及产品应用检测上，并在样品认证通过后给予发行人一定的技术支持费。

在高速背板连接器的良好合作基础上，华为与发行人在高速线模组等领域进一步深入产品和技术合作。华为基于自身在系统连接架构及技术路线等方面的前沿化规划和设计，衍生出了由其提供 3D 图纸设计方案的新合作模式。在此新模式下，发行人在收到华为的 3D 图纸后，需进一步拆解分析，并在发行人自身的技术能力、工艺方法基础上对模型进行塑料件模流分析、冲压件带料排样方案、自动化组装、产品的可检测性等方面进行模型可制造性设计，并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反馈给华为，经反复磋商后，逐一关闭过程中出现的各种 BUG，经华为确认后形成最终的产品方案，并对最终方案进行各种性能的重新分析，再以此进行模具开发及试制。同时，发行人系专业的连接器及线缆组件制造商，本身亦会同步跟进下游市场和技术路线的预判，自主预研、储备技术和新产品，自主申请并形成研发成果，与上述合作模式不存在冲突的情形。

发行人有近 20 多年的高速背板连接器开发历史，从 1Gbps 背板连接器一步步发展到今天，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研发体系、丰富的核心技术储备以及人才储备，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具体体现在：

核心技术方面，发行人建立了信号完整性（SI）设计、高速结构设计和工艺制造及质量团队，能够进行全流程高速连接器研发和制造。发行人能够完成高达 224G 速率产品电磁场仿真设计，研发了基于塑料材料的工程拟合测试方法，提高了业界对于塑胶超高频介电常数的测试精度，具备 224G 信号质量测试能力。同时，发行人拥有宽边沿前耦合、最短回流路径、地连接、异形共地结构、延时补偿等核心专利技术，并对深趋肤、超高抗拉、粉末冶金等材料技术及运用进行较为前沿的研究。在制造技术上发行人掌握了高精密连续冲压模具和薄壁塑胶注塑成型模具制造技术，可以将冲压零件制造精度提高至 $\pm 0.01\text{mm}$ ，塑压零件最薄壁厚 0.12mm，接触模块走线及塑料绝缘零件精度均达到业界较高水平。在组装技术上实现了全自动化装配和全自动在线测试技术，特别针对外观检测开发了 AI 在线测试技术。近年来针对模组技术的兴起，发行人建立了高速线缆 SI 测试评估平台，研发出满足 224G 信号的测试夹具，引进了针对 CABLE 结构的专业

仿真软件，并掌握了连接器加高速导线加印制板的全通道信号设计仿真能力，为公司的独立研发活动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人才储备方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282 人，主要研发人员学科专业广泛分布于产品研发设计、工模具设计与制造、电镀和检测等环节，建设了一支在国内具备 SI 设计、结构力学设计、SI 测试全方位能力的研发队伍。公司强大的研发团队是独立研发能力的基础。

知识产权储备方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5 项发明专利、3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获得与高速传输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3 项，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公司深厚的知识产权储备既是多年来研发积累的成果，也是公司研发能力的护城河。

综上，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不存在对第三方技术、研发方面的依赖。

**（二）市场回避条款、价格优势条款对应产品的具体判断依据，仅限于 56Gbps 以上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等判断意见是否得到华为方认可，发行人与中兴、诺基亚关于高速背板产品合作的具体情况，是否运用与华为合作的相关产品技术，是否违反协议约定或存在潜在纠纷**

**1、市场回避条款、价格优势条款对应产品的具体判断依据，仅限于 56Gbps 以上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等判断意见是否得到华为方认可**

2019 年 5 月，发行人与华为签署《10G 及以上高速背板连接器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涉及合作项目所产生的技术特征的产品，未经华为事先同意，不可销售给华为境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保证华为享有低于其他客户所享有价格 30% 以上的价格优势。同年，根据国家战略项目需求及与华为的协议约定，发行人就与新华三、烽火通信、浪潮开展的国家战略项目向华为申请了备案。2020 年下半年起，由于受国际政治形势、海外市场准入、关键物料供应等因素的负面影响，华为的通讯业务出现回落，其向发行人采购的高速背板连接器数量及金额出现下滑，在此背景下，同时鉴于 56Gbps 以下速率的通讯设备整机已面市较久，不同通讯设备厂商之间无明显技术差距，发行人与华为进行沟通，双方就放开 56G 以下产品向第三方销售的限制口头上达成一致。2021 年 4 月，发行人将其



他通讯厂家的高速连接器需求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华为的对接业务人员，但未收到明确的书面回复。

针对放开 56Gbps 以下产品向第三方销售的限制是否取得了华为的认可，发行人在第二轮问询下达后即通过多个渠道与华为进行沟通，一方面是业务渠道，请华为采购部门对接华丰的相关人员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根据他们掌握的信息，华为很少因为供应商的 IPO 事项出具专门的函件；一方面是哈勃投资的渠道，看是否有可能协调华为出具相关的函件。哈勃投资明确表态投资部门与业务部门属不同的条线，涉及到具体业务的问题请业务部门来进行回复。根据上述反馈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长与华为的轮值董事长徐直军进行沟通，请求其安排人员协助确认上述事项。后由华为的企业发展部负责人白熠牵头，由连接器采购认证部刘腾、连接器模组工程部汪泽文讨论形成确认意见，并由华为公司企业发展部姚海锋代表公司回复邮件，回复内容抄送给连接器采购认证部、连接器模组工程部。2022 年 10 月，华为针对合作协议中的限制条款范围进行确认：1) 发行人 56Gbps 以下速率的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不受向第三方销售的限制，56Gbps 及以上速率的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除因国家项目报华为备案的情形外，仍要遵守不向第三方销售的限制；2) 因华为针对产品研发支付了研发补偿费，故使用针对华为开发技术的产品对第三方销售时仍要遵守价格限制。

发行人与华为签署《10G 及以上高速背板连接器项目合作协议》约定：“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修改”。上述对第三方销售限制范围变化的确认系华为公司业务部、采购部、技术部讨论后形成的意见，代表了华为的真实意思。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即，电子邮件系符合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故，华为的邮件确认满足对原协议修改的形式要件，并代表了协议双方的真实意思，具有约束协议双方的法律效力。

## **2、发行人与中兴、诺基亚关于高速背板产品合作的具体情况，是否运用与华为合作的相关产品技术，是否违反协议约定或存在潜在纠纷**

(1) 中兴。针对中兴对于高速连接产品的需求，发行人重新设计与华为不同的方案、另行开发模具并采取不同的制造工艺，包括但不限于在屏蔽件结构、

内部搭接方式、接触模块的改动以及不同的切割方式等关键环节，形成不同于面向华为开发产品的新产品设计和研制方案，主要体现在：

| 客户名称 | 公端产品   | 母端产品  |
|------|--|---|
| 华为   | 采用上下塑料电镀件和地针搭接的方式，进行共地和列间间隔的屏蔽板结构。                                       | 采用了信号对左右平衡分布地走线进行回流结构。接触区阻抗匹配区域切割为一个方孔。引脚出针部分采用了塑料电镀方式进行地引脚共地。地接触点采用了发行人独有的具有最短回流的接触结构专利。   |
| 中兴   | 采用了增加地回流孔的方式（地回流在印制板上有 2 个安装孔），设计上将地插针的接触和安装设计成两部分，在连接器内部搭接，所有地针未设计共地结构。 | 采用了在屏蔽板上分割多个小圆孔的方式进行阻抗匹配。在接触模块设计上采用了无额外地结构（即最短接触对外侧无地）。引脚出针部分采用了本体导电材料进行地引脚共地。并设计了独特的防脱壳结构。 |

发行人针对中兴需求开发的高速背板连接器系列产品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目前处于客户端的在板测试认证环节，预计 2022 年底前可建立新产品的物料代码并开始承接批量订单。

（2）诺基亚。发行人与华为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中，关于产品和技术的市场排他约定主要适用于“华为在国内存在主要竞争关系的注册地在中国大陆的通信设备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诺基亚作为注册地在境外、主营移动通信设备生产和相关服务的跨国公司，不受该条款约束。发行人针对诺基亚新一代平台产品的应用需求进行高速背板连接器的开发，系在面向华为开发的 MHT-CE 系列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对信号通道数等内部结构进行调整，目前已完成产品开发和性能测试，并为客户送样。

截至目前，发行人未与除华为以外其他通信设备厂商签订专门的产品开发或者项目合作协议，亦未与其他通信设备厂商存在关于产品或技术研发成果的特殊约定，不存在研发成果和知识产权与其他通信设备厂商共享或归其他通信设备厂商独享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中兴、诺基亚关于高速背板产品的合作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发行人与哈勃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业务、技术独立性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约定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021年12月14日，发行人与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勃创投”）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在业务发展、管理咨询、风险防控等方面展开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原则**

1、平等原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前提下签署本协议，协议内容经过双方充分协商。

2、共同发展原则。本协议旨在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且符合双方的根本利益。

3、诚实守信、市场化原则。双方恪守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确保双方的共同利益，具体合作事项应按市场化方式运作。

**（二）合作内容**

**1、业务发展**

双方同意（甲方：华丰科技、乙方：哈勃创投），乙方及其关联方在连接器领域与甲方及其关联方开展全面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联合研发、采购合作、委托制造服务、技术合作交流等，并且双方将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就连接器领域高指标、高规格、多类型工艺技术进行探讨，以及在双方现有产品及技术基础上进行更广泛的技术尝试。

**2、管理咨询**

乙方将围绕甲方发展目标，结合关联公司管理优势，就甲方企业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营等方面提供所需管理咨询服务。

**3、风险防控**

甲方与乙方应加强合作项目的后续管理，督促和协调有关部门及主体解决项目与服务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并积极防范、控制业务风险和财务风险。

**4、合作方式**

对于本协议框架内具体的合作业务和项目，甲乙双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另

行签署具体业务/项目合同。”

在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前，发行人与华为已建立了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自 2018 年起，双方在高速连接器领域即展开密切合作，报告期各期，华为均系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根据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的调查问卷，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系长期战略合作考虑。同时，哈勃创投确认，华为对于被投公司的采购是独立的采购流程，华为内部对于是否采购、采购数量、价格等方面的决策与哈勃投资是否为供应商的股东之间无关联。

发行人与哈勃创投签署的协议中约定展开业务合作系基于发行人与哈勃创投及其关联方长期合作历史、进一步稳定合作关系的需要，该框架协议主要明确了协议双方开展全面业务合作的意愿，不构成产品买卖或具体业务合作，具体合作业务和项目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业务/项目合同，同时，协议亦约定具体合作事项按市场化方式运作，不存在对于华为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合作的特殊安排。哈勃创投确认，与华丰科技基于自愿、平等的原则，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的约定，且协议中已经明确具体合作事项按市场化方式运作，没有对华丰科技业务、技术独立性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约定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哈勃创投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对于加强双方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合作的约定系框架性约定，不构成产品买卖或具体业务合作的承诺，并明确约定具体合作事项按市场化方式运作。同时，根据哈勃创投确认，华为内部对于是否采购、采购数量、价格等方面的决策与哈勃创投是否为供应商的股东之间无关联。故哈勃创投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技术独立性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约定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四）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未能实现对其他客户批量供货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限制性条款在报告期内的实际执行情况，结合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的市场发展情况、客户需求、发行人和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及产业化情况、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毛利率及商业可行性等，全面分析限制性条款对发行人通讯类业务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人拓展新客户的实质性障碍，并视**

## 情况提示风险

### 1、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未能实现对其他客户批量供货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限制性条款在报告期内的实际执行情况

#### （1）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未能实现对其他客户批量供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能实现对其他客户批量供货的主要原因有：

①高速背板连接技术长期掌握在国外连接器龙头企业手中，部分国内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厂商受国外制裁及限制，催生了高速背板连接器的国产化替代，故国产化高速背板连接器的供货需求集中于部分国内通信设备厂商

前期，通讯连接系统所运用的高速传输设备和技术主要还是掌握在国外连接器龙头企业如安费诺、泰科、莫仕手中。而国外针对国内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厂商的技术封锁和关键物料限制等措施，推动了国内高速连接技术重点突破工程的开展。发行人响应国家战略政策方针以及客户对关键零部件国产替代的需求，同时也顺应通讯网络建设、技术发展的需要，集中资源开展了高速背板连接器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工作，并成功突破国外技术垄断，研究开发了国产化高速背板类连接器及线缆组件并通过客户认证。

5G 作为全球大国博弈的战略焦点，华为等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厂商在全球 5G 市场快速布局、市场份额快速提升，也因此受到了国外包括市场准入、技术封锁、关键物料供应等一系列制裁和限制。其中，华为寻求关键物料供应的国产化替代需求非常强烈，紧迫程度也明显高于其他国内通讯设备厂商，客观上造成目前发行人的高速背板连接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②华为系国内甚至全球领先的移动通信设备厂商，市场份额高，且在 5G、高速率信号传输连接器的应用方面领先于其他服务商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尚未建立完整的网络通信技术自主研发体系，网络通信设备的研发及生产以国外大型通信设备公司为主。随着经济全球化程度的加深，以及国家对网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以华为、中兴为代表的中国通信企业凭借持续的研发和技术开发，在全球通信设备市场已经从追赶者逐渐变成了行业领跑者，尤其是 5G 时代来临后，在全球特别是亚太、中国市场，华为具有明显的市场份额优势。同时，作为行业领军企业之一，华为在 5G、

高速率信号传输连接器的应用也较为领先，亦是发行人高速背板产品华为销售占比较高的客观原因。

③发行人为满足新客户需求，采用新方案技术开发高速连接器新产品，导致研发周期较长

公司前期集中资源开展了高速背板连接器研发工作，投入大量资金、人力、技术实现产品国产化替代并于 2019 年实现量产。在华为 5G 业务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量产初期的产能难以满足华为单方面的需求，产品整体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2020 年下半年起华为业务受外部政治经济环境的影响进程有所放缓，其向发行人采购的高速背板连接器数量及金额逐渐下滑，加速推动了发行人与其他通讯设备厂商合作的开展，少量供应 10G、25G 速率的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针对 56G 及以上速率产品的新客户需求，发行人重新设计与华为不同的方案并开展研发工作，包括底层技术、工艺实现、模具设计与开发、产品检测等研发过程，研发及检测周期较长，故发行人尚未对其他通讯设备厂商批量供货 56G 及以上速率产品。

④华为保持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推动新品检验测试的意愿及能力强

华为作为全球领先的通信主设备商，具备行业领先的工程和技术基础，能够对发行人研发的高速连接器产品提出明确的技术开发需求，同时具备高效、先进的测试认证团队和设施，且推动供应链的自主可控的意愿更为迫切。而其他部分通信设备厂商更偏向购买经多方检验认证后的成熟产品，确定电子元器件的供应及使用安全。故，华为对发行人高速连接器产品的充分认证使用，对其他通信设备及通用计算设备厂商形成一定示范作用，有助于推动其他通信设备厂商对国产化高速连接器产品的应用。基于此，发行人暂未能向该类客户批量供应高速连接器产品，具备合理性。

（2）前述限制性条款在报告期内的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为前述的合作协议中存在市场回避条款、价格优势条款等限制性条款的约定，结合华为的确认，前述限制性条款对发行人不同速率高速连接产品进行约束，主要包括 56Gbps 及以上速率的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向第三方销售的限制以及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限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速率高速背板连接器及模组产品的销售结构情况如下：

| 速率        | 项目   | 2022年1-6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56Gbps以下  | 华为   | 7,675.54         | 71.90%         | 10,312.19        | 82.19%         | 16,147.94        | 84.76%         | 3,445.79        | 99.95%         |
|           | 其他客户 | 191.82           | 1.80%          | 311.38           | 2.48%          | 466.13           | 2.45%          | 1.62            | 0.05%          |
| 56Gbps及以上 | 华为   | 2,720.57         | 25.48%         | 1,794.30         | 14.30%         | 2,437.29         | 12.79%         | -               | -              |
|           | 其他客户 | 20.21            | 0.19%          | 15.75            | 0.13%          | -                | -              | -               | -              |
| 高速线模组产品   | 华为   | 67.11            | 0.63%          | 113.36           | 0.90%          | -                | -              | -               | -              |
| 合计        |      | <b>10,675.25</b> | <b>100.00%</b> | <b>12,546.99</b> | <b>100.00%</b> | <b>19,051.36</b> | <b>100.00%</b> | <b>3,447.41</b> | <b>100.00%</b> |

注1：上表中不包含高速连接器产品类别中的高速 I/O 连接器，2021 年、2022 年 1-6 月，高速 I/O 连接器的收入分别为 452.06 万元、1,052.49 万元。

注2：发行人非华为客户销售的 56Gbps 及以上速率高速背板产品系采用不同于华为技术路线和工艺的定向开发产品，主要为送样或小批量验证订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为销售高速连接产品收入占发行人高速背板连接器及线模组产品的比重在 95% 以上，对非华为客户仍处于高速背板连接器的开发、送样、测试或小批量验证订单阶段，收入及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与华为的相关限制性约定，与华为不存在争议及纠纷。具体如下：

#### ①市场回避条款

56Gbps 及以上高速连接产品相关技术处于行业前沿领域，对于其他客户 56Gbps 及以上产品需求，发行人以独立研发的自主界面产品为主，严格遵守限制性条款的约定。

#### ②价格优势条款

因客户应用场景、设备型号、参数等存在较大差异，连接器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即使发行人将面向华为开发的产品向第三方销售，多数也需根据客

户需求对产品结构参数（接口、pin 数、pin 间距等）等方面做变更或调整，在此基础上形成不同的物料代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的与华为相同物料代码的产品较少，其中向不同客户的销售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 产品型号                                 | 速率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br>(万元) | 单价(元/<br>件) | 华为价<br>格优惠  |
|--------------------------------------|-----|----------------|--------------|-------------|-------------|
| <b>2022 年 1-6 月</b>                  |     |                |              |             |             |
| R-MHT6*8 弯母高速<br>背板连接器<br>1862608111 | 30G | 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br>司 | 0.28         | 93.60       | 69.57%      |
|                                      |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59.81        | 55.20       |             |
| R-PreWing+高速背板<br>连接器 176240803      | 25G |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br>司 | 1.60         | 32.76       | 36.50%      |
|                                      |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4.71         | 24.00       |             |
| <b>2021 年度</b>                       |     |                |              |             |             |
| R-MHT6*8 弯母高速<br>背板连接器<br>1862608111 | 30G | 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br>司 | 0.37         | 74.74       | 35.40%      |
|                                      |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95.05        | 55.20       |             |
| R-MHT 系列高速背板<br>连接器 1862616111       | 30G | 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br>司 | 0.28         | 141.59      | 69.57%      |
|                                      |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125.94       | 83.50       |             |
| <b>2020 年度</b>                       |     |                |              |             |             |
| R-PreWing+高速背板<br>连接器 176240803      | 25G |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br>司 | 28.04        | 32.76       | 30.00%      |
|                                      |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22.69        | 25.20       |             |
| R-HSC5 系列高速背<br>板连接器 1842310531      | 15G | 杭州迪普科技有限公<br>司 | 0.56         | 28.22       | 110.92<br>% |
|                                      |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2.68         | 13.38       |             |

注 1：2019 年发行人不存在同一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情况；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通讯设备厂商销售高速线模组产品的情况。

截至目前，除少量样品外，发行人对华为以外的其他通讯设备厂商销售的高速背板连接产品为 56Gbps 速率以下产品，针对其他客户开发的 56Gbps 速率及以上新品采用与华为不同的设计方案，不违反双方之间关于市场回避原则的约



定；发行人对除华为以外的客户销售同速率高速背板连接产品时，给予华为 30% 以上的价格优惠，未违反双方之间关于价格限制的约定。

**2、结合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的市场发展情况、客户需求、发行人和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及产业化情况、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毛利率及商业可行性等，全面分析限制性条款对发行人通讯类业务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人拓展新客户的实质性障碍，并视情况提示风险**

#### （1）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市场发展情况

2016 年，科技部发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将超小型、高可靠、高密度的高速连接器制造技术等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21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明确 2023 年要通过创新突破以高速连接器为代表的一批电子元器件关键技术。同时要求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实施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光、电连接器等重点产品高端提升行动。同年，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推动我国光电接插元件行业向微型化、轻量化、高可靠、智能化、高频、高速方向发展。这为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的发展带来了重大历史机遇。

技术层面，因 5G 通讯技术对连接器的密度、传输速率、散热能力、抗电磁干扰能力以及可靠性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一步带动服务器、交换机、数据中心等互联网基础设施的升级，大量增加的数据流量输送和回程将增加对高速率背板连接器以及电源接口的需求。根据 Bishop&Associates 的预测，2021 年、2022 年我国高速背板连接器市场规模分别达到 6.08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38.76 亿元）、6.13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39.08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高速背板连接器业务收入测算，发行人高速背板连接器业务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高速背板连接器业务开展情况预计，发行人 2022 年高速背板连接器业务的国内市场占有率预计约为 5%。

#### （2）下游客户需求

近年来，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我国科技尤其是上游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现状对我国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提出了严峻考验。国家积极推动关键基础软硬件、

云计算、信息安全等核心领域的自主创新，以实现供应链安全可控，这加速了连接器产业链的国产化替代进程；同时，不少终端设备企业逐渐将目光转向国内，在国内寻求相关连接器供应商，为我国连接器产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在此背景下，华为等主要通讯设备厂商针对传输速率在 56Gbps 以下的高速连接器的供应安全有强烈的国产化需求；针对传输速率在 56Gbps 以上的高速连接器有着极大的直接导入国内方案及产品的意愿，避免先进口后国产。

### （3）发行人和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及产业化情况

在高速背板连接器领域，除国外领先厂商，国内供应商形成了以发行人、庆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中航光电为主的格局。高速背板连接器具有技术含量高、投入大、制造难度大及质量控制点多的特点，在发行人、庆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中航光电已开始批量生产的情况下，后续国内厂家得到国家及客户支持进行同类产品开发的难度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要竞争对手       | 研发及产业化进度  |
|----|--------------|---|
| 1  | 中航光电         | 已实现量产   |
| 2  | 庆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 已实现量产   |
| 3  | 发行人          | 面向华为开发的高速连接产品已实现量产。针对华为以外通讯设备厂商开发的高速连接产品目前处于测试认证阶段，预计 2023 年实现量产。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无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上述信息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业务人员提供的信息。

根据发行人在华为资源池处了解的情况，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向华为销售高速背板连接产品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 产品系列     | 速率  | 华为      |         |       |
|----------|-----|---------|---------|-------|
|          |     | 发行人     | 庆虹电子    | 国外产品  |
| PreWing  | 10G | 40%-50% | 30%-40% | 约 20% |
| PreWing+ | 25G | 约 70%   | -       | 约 30% |
| PreWing2 | 56G | 约 50%   | 约 40%   | 约 10% |
| MHT      | 15G | 约 10%   | 约 40%   | 约 50% |

|      |     |       |       |       |
|------|-----|-------|-------|-------|
| MHT+ | 56G | 约 20% | 约 40% | 约 40% |
|------|-----|-------|-------|-------|

国内连接器厂商一般需要与下游通讯设备厂商联合开发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以保障研发成果满足不同客户的通讯设备架构，通过客户设备整机测试后方能小批量验证，研发过程中对资金、人力、技术投入要求很高。不同连接器厂商与不同的通讯设备厂商联合开发进度有所差异。2019 年发行人与华为合作成功研发高速背板连接器并通过测试认证、实现量产。目前，发行人在面向中兴、诺基亚、烽火通信、新华三等通讯设备厂家开发及拓展高速背板产品，并陆续完成产品送样、认证测试及小批量供货。相比较而言，发行人研发及产业化进展情况处于国内领先水平，PreWing 背板系列、MHT 背板系列量产发货量位列国内第一梯队。

（4）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毛利率及商业可行性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同速率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 产品型号                             | 速率  | 客户名称       | 单价（元/件） | 华为价格优惠 | 毛利率     |
|----------------------------------|-----|------------|---------|--------|---------|
| <b>2022 年 1-6 月</b>              |     |            |         |        |         |
| R-MHT6*8 弯母高速背板连接器<br>1862608111 | 30G | 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司 | 93.60   | 69.57  | 38.25%  |
|                                  |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55.20   | %      | 11.70%  |
| R-PreWing+ 高速背板连接器 176240803     | 25G |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32.76   | 36.50  | 19.26%  |
|                                  |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24.00   | %      | 2.05%   |
| <b>2021 年度</b>                   |     |            |         |        |         |
| R-MHT6*8 弯母高速背板连接器<br>1862608111 | 30G | 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司 | 74.74   | 35.40  | 15.47%  |
|                                  |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55.20   | %      | -2.96%  |
| R-MHT 系列高速背板连接器<br>1862616111    | 30G | 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司 | 141.59  | 69.57  | 25.14%  |
|                                  |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83.50   | %      | -21.51% |
| <b>2020 年度</b>                   |     |            |         |        |         |
| R-PreWing+ 高速背                   | 25G |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32.76   | 30.00  | 24.49%  |

|                                |     |            |       |        |        |
|--------------------------------|-----|------------|-------|--------|--------|
| 板连接器 176240803                 |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25.20 | %      | -1.92% |
| R-HSC5 系列高速背板连接器<br>1842310531 | 15G | 杭州迪普科技有限公司 | 28.22 | 110.92 | 58.61% |
|                                |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13.38 | %      | 12.95% |

注：发行人对不同客户销售同型号连接器产品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系销售价格差异所致。不同型号产品的价格及毛利率差异幅度存在不完全对等的情况，主要系非华为客户的订单批次少而华为的订单相对连续，而不同批次产品的材料价格、耗用量情况可能存在差异，不同月份产能利用率等影响产品固定成本的分摊，导致非华为客户的小批量集中订单主要反映当月生产情况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华为和非华为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1）因华为针对发行人的产品研发支付了研发补偿费，发行人遵守与华为合作协议中关于价格优惠的约定，对其他客户的产品报价较华为高；（2）发行人对非华为客户的销售行为目前仍处于送样或小批量供货阶段，产品单价未完全体现量产条件下的报价。

总体而言，市场中能够批量供应 25Gbps、30Gbps 的国内厂家数不多，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同时，发行人销售给华为的 56Gbps 以下速率高速背板连接器的价格较国际连接器龙头的同类产品价格仍有一定的空间，以华为 56Gbps 以下速率产品售价为基础上浮 30% 依旧能够匹配国内通讯设备厂商关于连接器的进口替代需求。更为重要的是，发行人的产品在华为的充分认证使用，能够确保供应及使用安全，对其他通信设备及通用计算设备厂商形成一定示范作用。故，遵守价格限制条款的前提下，发行人 56Gbps 以下速率高速背板连接器不会构成向其他客户拓展的实质性障碍，但一定程度上提高了难度。发行人已就价格限制条款对发行人通讯业务的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针对 56Gbps 及以上速率高速背板连接器的新客户需要，发行人重新设计与华为不同的方案，开展研发活动，该产品不受价格限制条款的约束。

（5）全面分析限制性条款对发行人通讯类业务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人拓展新客户的实质性障碍，并视情况提示风险

①限制性条款对发行人通讯类业务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人拓展新客户的实质性障碍

高速背板连接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通讯设备、网络及服务器等。国内连接器厂商一般需要与华为、中兴等下游通讯设备厂商联合开发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过程中亦会签署类似限制协议，以保障研发成果满足不同客户的通讯设备架构。

根据华为的确认，56Gbps 速率以下高速背板产品不受市场排他条款的限制。市场中能够批量供应 25Gbps、30Gbps 的国内厂家数不多，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发行人也开始向其他客户供应相关产品。鉴于华为针对发行人的产品研发支付了研发补偿费，发行人目前仍需遵守与华为合作协议中关于价格优惠的约定。若未来发行人需持续遵循该价格优惠条款的限制，为高速背板产品的客户拓展增加了一定难度，但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如下：

A.华为、中兴两家通信设备厂商占据高速连接产品市场需求的较大份额，发行人未来仍主要围绕华为、中兴重点布局并开发自主界面产品

随着我国航空、航天军事科技与高端装备的飞速发展，关键元器件、关键基础原材料依赖进口的矛盾日益突出，同时由于国际形势异常复杂多变、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华为、中兴等下游通信设备厂商对高速连接器的供应安全有强烈的国产化愿望，且华为、中兴相较其他通信设备厂商，在非欧美地区具有明显的市场份额优势。根据发行人对高速连接产品领域的市场调研，华为、中兴对高速连接产品的需求占据整个高速背板连接产品市场份额七成以上。同时，由于浪潮、新华三、烽火等通信设备厂商未受到美国制裁的影响，对高速连接产品的国产化替代动力不足，目前仍主要采购国际连接器龙头企业产品。

故，发行人目前及未来通讯业务发展规划仍主要围绕华为、中兴等主力下游通信设备厂商重点布局。

B.华为根据发行人研发成果给予一定的技术支持费，在此基础上要求同类产品价格优势具备合理性；同时发行人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积极推出新拳头产品面向下游客户推广

在此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发行人与华为展开合作，在较短时间内成功突破了国外的技术垄断，研发了适用于 3G、4G、5G 系统的高速背板类连接器及线缆组件，并顺利实现量产和规模化应用，发行人成为了国内极少数具有高速背板

连接器量产和质量控制经验的企业。同时，华为根据发行人的研发成果，在综合考虑创新性及市场价值的基础上，给予发行人一定的技术支持费。基于此，发行人保证华为享有低于其他客户所享有价格 30% 以上的价格优势。

同时，发行人充分发挥在高速连接产品领域的技术优势与研发经验，立足于在 56Gbps 及以上产品线上重点实现不同用户界面、不同技术路线产品的开发，重新设计与华为不同的结构方案、另行开发模具并采取不同的制造工艺。该部分产品由发行人独立自主研发，知识产权由发行人独有，不受与华为签订的限制性条款约束。针对中兴需求开发的高速背板连接器系列产品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目前处于客户端的在板测试认证环节，预计 2022 年底前可建立新产品的物料代码并开始承接批量订单，从而为市场拓展奠定基础。

### C. 发行人高速连接产品相较于进口产品仍具备一定的价格优势

目前，除华为、中兴外的其他通讯设备厂商受国际贸易争端的冲击较小而对高速背板连接器国产化的需求相对较弱，出于产品稳定等因素考虑，采购的高速背板产品仍以国外连接器厂商为主。

根据发行人在客户资源池处了解的情况，以发行人 PreWing 系列高速背板连接产品为例，发行人与国际连接器龙头的同类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 产品描述      | 国外产品（每差分对价格/RMB） | 发行人（每差分对价格/RMB） | 价差（%）  |
|-----------|------------------|-----------------|--------|
| 10G 连接器弯母 | 0.95             | 0.56            | 69.64  |
| 10G 连接器直公 | 0.65             | 0.25            | 160.00 |
| 25G 连接器弯母 | 1.55             | 0.75            | 106.67 |
| 25G 连接器直公 | 0.68             | 0.33            | 106.06 |
| 56G 连接器弯母 | 1.85             | 1.08            | 71.30  |
| 56G 连接器直公 | 1.25             | 0.46            | 171.74 |







注：上述表格为烽火采购国外产品价格与发行人向华为销售产品价格比对。

发行人销售给华为的 56Gbps 以下速率高速背板连接器的价格较国际连接器龙头的同类产品价格仍有一定的空间，以华为 56Gbps 以下速率产品售价为基础上浮 30% 依旧能够匹配国内通讯设备厂商关于连接器的进口替代需求。更为重要

的是，发行人的产品在华为的充分认证使用，供货能力及使用安全，对其他通信设备及通用计算设备厂商形成一定示范作用，从而为逐步推动国产化进程奠定基础。

D.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高速连接产品系列存在差异，能够一定程度实现错位竞争

目前高速背板连接产品国内供应商形成了以发行人、庆虹电子、中航光电为主的格局，其中，发行人及庆虹电子主要面向华为、中航光电主要面向中兴。庆虹电子成立于2001年，此前是台湾连接器厂商庆良集团在苏州生产基地的运营主体。基于国家安全以及股东背景等因素，庆虹电子向除华为以外的通信设备厂商拓展业务存在一定的难度。中航光电切入高速背板领域的时间相对较晚，目前其在高速背板连接器的产品系列主要集中于25Gbps。以发行人在各速率级别的主要产品与中航光电的主要产品为例，比较情况如下：

| 序号 | 传输速率     | 发行人              |   | 中航光电    |   |
|----|----------|------------------|---|---------|---|
|    |          | 产品系列             | 图片  | 产品系列    | 图片  |
| 1  | 6~20Gbps | PreWing          |  | GF3B    |  |
|    |          | MHT 3.125Gbps 系列 |  | 无对应产品系列 |   |
|    |          | 10G 2mm 系列       |  | 无对应产品系列 |   |
|    |          | 10G BTB 线模组      | 图片不公布   | 无对应产品系列 |   |
|    |          | MHT 系列 15G 版本    | 图片不公布   | 无对应产品系列 |   |
| 2  | 25Gbps   | PreWing+系列       |  | GF3A    |  |

|   |         |                |   |               |   |
|---|---------|----------------|---|---------------|---|
|   |         | 无对应产品系列        |   | GF3D          |    |
|   |         | 无对应产品系列        |   | GF3P          |    |
| 3 | 30Gbps  | MHT 系列 30G 高配版 | 图片不公布   | 无对应产品系列       |   |
|   |         | MHT 系列 30G 降本版 | 图片不公布   | 无对应产品系列       |   |
| 4 | 56Gbps  | PreWing2 系列标准版 |    | GF5 系列        |    |
|   |         | PreWing2 系列常规版 |  | 无对应产品系列       |   |
|   |         | MHT 线模组        |  | GF5L 系列高速线缆组件 |  |
|   |         | MHT 56G 版本     | 图片不公布   | 无对应产品系列       |   |
|   |         | 56G 2mm 系列     |  | 无对应产品系列       |   |
|   |         | 56G BTB 线模组    | 图片不公布   | 无对应产品系列       |   |
| 5 | 112Gbps | 112G 2mm 系列    |  | 无对应产品系列       |   |
|   |         | MHT 线模组系列      | 图片不公布   | 无对应产品系列       |   |
| 6 | 224Gbps | 224G 线模组       | 图片不公布   | 无对应产品系列       |   |

资料来源：上述资料来源于其官方网站、产品手册、公告文件等。



由上图可见，发行人与中航光电关于高速连接产品布局存在差异，且客户需求驱动导致发行人的产品系列更加完整和丰富，能够与中航光电形成一定的错位竞争，在全类型产品的供应能力方面具备一定优势。

E.若未来在其他客户能够实现量产，发行人能通过规模效应的提升以及工艺经验的积累等措施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利润空间，从而在满足价格限制的前提下提供更有竞争力的报价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面向中兴、诺基亚、烽火通信、新华三等通讯设备厂家开发及拓展高速背板产品，该部分产品主要以送样、认证测试及小批量供货阶段，未能反映在量产条件下发行人的报价情况。随着发行人在高速背板连接器领域不断的技术探索、技术改进，若未来其他客户实现背板连接器的国产化应用，转化成大批量的订单需求，在效率提升及规模效应的基础上能够带来一定的降本空间，从而有利于发行人在满足价格限制的基础上为不同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市场报价。

综上所述，市场中能够批量供应 25Gbps、30Gbps 的国内厂商家数不多，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发行人遵守价格限制条款的前提下，发行人 56Gbps 以下速率高速背板连接器不会构成向其他客户拓展的实质性障碍，但一定程度上提高了难度。发行人已就价格限制条款对发行人通讯业务的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

同时，对于 56Gbps 速率及以上高速背板连接器的新客户需要，发行人立足研发自主界面产品、积极争取产业支持，重新设计方案、开发模具并采取不同的制造工艺，形成不同于面向华为开发产品的新产品设计和研制方案，从而进一步提升客户拓展的自主能动性。

综上所述，上述限制性条款对发行人通讯类业务发展存在一定影响，但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就上述影响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 ②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补充提示如下风险：

### “（六）通讯业务拓展受限制性条款约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为的合作协议中对通讯业务的拓展存在限制性条款的

约定，主要包括：56Gbps 以下速率产品可向第三方销售，但华为需享受 30% 以上的价格优惠；面向华为开发的 56Gbps 及以上速率的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仍需遵守不得向其他境内通讯设备厂商销售的限制。上述限制从商务层面增加了发行人 56Gbps 以下高速连接器产品向其他客户拓展的难度，并要求发行人成功研发 56Gbps 及以上高速连接器的新方案，存在研发结果不确定、研发周期较长的风险以及重新开模等资金投入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华为的合作中，主要由发行人投入资金、技术、人力等资源并承担研发失败的风险，华为主要提供咨询、物质条件等辅助性活动，而非双方分别投入、各自承担研发费用。发行人与华为的合作模式与合作研发的属性和特征存在差异，不属于合作研发。

2、华为要求享有合作项目形成的全部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仅限于在华为提供完整 3D 图纸设计基础上的定制化开发产品，发行人基于该合作模式下的产品开发数量占面向华为开发产品总数量的比重较低；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研发体系、丰富的核心技术储备以及人才储备，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3、经华为方确认，发行人 56Gbps 以下速率高速背板连接器不受向第三方销售的限制，但需遵守价格优惠条款。

4、发行人针对中兴开发产品采取不同于面向华为开发产品的技术方案，诺基亚作为注册地在境外的跨国公司，不受合作协议条款约束，发行人与中兴、诺基亚关于高速背板产品的合作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况。

5、哈勃创投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技术独立性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约定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6、发行人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未能实现对其他客户批量供货，主要系国产化需求主要集中在高速率信号传输应用方面领先的通信设备厂商，其他下游通信设备厂商更愿意直接购买经充分认证使用的成熟产品，且发行人采用新方案技术开发高速连接器新产品导致研发周期较长，具备合理性。

7、发行人对非华为客户销售的高速背板连接产品为 56Gbps 速率以下产品，

遵守了价格优惠约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性条款的情形。

8、限制性条款对发行人通讯类业务未来发展存在一定影响，但不构成发行人拓展新客户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 三、问题 7.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分立后由虹尚置业承担发行人 2019 年 2 月 1 日前已离退休、内退、待歇岗人员等国有身份员工未来发生的费用，以及 2019 年 2 月 1 日之后新增退休、内退等国有身份员工发生的费用，虹尚置业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0 万元、2.68 万元、50.05 万元；（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虹财务公司、长虹集团等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情况，申报材料对清理前相关资金往来的利息计算依据及公允性分析等不充分，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解除资金自动归集授权的同时与长虹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仍在长虹财务公司设有账户，并存放资金 17,171.38 万元，同时发行人存在对外借款情形；（3）2008 年绵阳市国资委决定从发行人剥离至长虹集团的 16 项土地使用权及 29 项房屋所有权目前仍未完成过户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虹集团下属子公司存在员工转岗及代付薪酬的情况，发行人多名董事、监事同时兼任长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相关职务，问询回复对发行人与长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介绍不充分；（4）发行人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上市公司四川长虹的情形，问询回复未完全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4 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就上述转让资产存在纠纷或诉讼”等。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分立时关于人员的划分情况，国有身份员工与一般员工的差异、人员占比，国有身份员工是否将持续新增，由虹尚置业而非发行人承担上述国有身份员工相关费用的背景，是否取得前述员工的同意，2019 年 2 月后新增退休、内退国有身份员工相关费用仍由虹尚置业承担的合理性，

前述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及薪酬成本的完整性；结合虹尚置业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实力、《公司法》关于公司分立的责任承担规定等，分析虹尚置业是否有能力承担相关费用，若否，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虹财务公司、长虹集团等大额资金往来的利息计算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长虹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仍保留相关账户并存放资金的原因及使用安排，是否存在相关协议约定，与发行人对外借款行为间是否矛盾，是否存在支取障碍，是否构成大股东资金占用，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3）上述土地、房产过户手续的办理障碍及预计进展，发行人与长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人员转岗制度及报告期内的具体转岗情况，多名董事、监事在长虹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兼职是否影响其独立履行职责；（4）截至目前发行人与长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合作研发情况，包括开展时间、各方发挥的作用、研发成果及归属、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程度等；（5）结合前述回复内容，充分分析是否影响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审核问答（二）》第4条的要求对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上市公司的情形以及发行人关联董事、监事、高管对发行人与四川长虹相关交易的回避表决情况，资产置入当年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重等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4、查阅发行人关于国有身份员工的内部政策文件，了解发行人国有身份员工的主要构成等情况。

15、查阅发行人关于分立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董事会、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及绵阳市国资委批复文件等，核查决策程序。

1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国有身份员工相关费用明细，并计算新增退休、内退

等国有身份员工费用占发行人同期为全部国有身份员工支付的薪酬总额的比例。

17、查阅虹尚置业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其出具的说明，核查其具备承担相关费用的能力。

18、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虹财务公司、长虹集团的大额资金往来明细；通过访谈长虹财务公司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等方式，了解各项资金往来利息计算依据；与同期第三方商业银行提供的同类金融服务利率对比，核查利率公允性。

19、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的月均存款余额计算平均存款利率，并分析与协定存款利率的差异原因；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虹财务公司、长虹集团的借款/资金拆借合同，并与同期第三方商业银行短期借款利率对比，核查利率公允性。

20、查阅发行人与长虹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确认双方合作原则、服务内容、服务价格、风险措施、承诺等事项。

21、查阅《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及长虹财务公司报告期内的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并与相关监管规定比对，核查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2、取得长虹集团关于历史遗留土地房产的处理安排，了解过户进展及预期安排。

2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在长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体系内的调入、调出明细，核查内部转岗情况及代垫薪酬情况。

24、查阅长虹集团《委派董事管理办法》，了解董事委派的背景及委派依据。

25、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核查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机制和决策程序；查阅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表决票、会议纪要、决议文件等），核查决策程序及董事、监事履职情况。

26、查阅华丰科技与长虹集团签订的《创新平台建设及关键共性技术开发产学研用合作协议》，查阅长虹集团就合作研发项目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与长虹集团的合作研发情况。

27、根据前述核查资料及核查情况分析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

28、查阅华丰互连购买四川长虹土地双方履行的决策程序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复的调查问卷、简历、发行人及华丰互连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四川长虹 2019 年年度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上市公司的情形以及发行人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与四川长虹相关交易的回避表决情况，资产置入当年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重等事项。

29、查阅《审计报告》。

### 【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分立时关于人员的划分情况，国有身份员工与一般员工的差异、人员占比，国有身份员工是否将持续新增，由虹尚置业而非发行人承担上述国有身份员工相关费用的背景，是否取得前述员工的同意，2019 年 2 月后新增退休、内退国有身份员工相关费用仍由虹尚置业承担的合理性，前述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及薪酬成本的完整性；结合虹尚置业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实力、《公司法》关于公司分立的责任承担规定等，分析虹尚置业是否有能力承担相关费用，若否，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 1、发行人国有身份员工的情况、发行人分立时关于人员的划分情况

员工的国有身份是国有企业在特定历史阶段的现象，是传统式的终身制劳动关系的一种表现，即员工的生老病死全部依附于企业，企业相当于对职工承担无限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政策文件，国有身份员工主要包括三类：一类是 1996 年 10 月 8 日前通过大中专、技校毕业分配进入公司的员工；一类是通过国家劳动人事等行政部门招工或正式调配进入公司的员工；一类是退伍转业安置进入公司的员工。

随着企业原由行政部门招工或正式调配的用工模式逐步被社会化招聘取代，除长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个别具备国有身份员工内部转岗至发行人外，自

2007 年华丰有限不再接受退伍转业人员起，发行人国有身份员工数量不再新增；2019 年 2 月 1 日之后以及将来，发行人国有身份员工数量亦不再新增。随着国有身份员工的退休以及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增长，国有身份员工人数以及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持续下降，具体如下：

| 项目       | 2022.6.30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国有身份员工人数 | 507       | 513        | 566        | 596        |
| 员工总数     | 2017      | 1953       | 1901       | 1489       |
| 占比       | 25.14%    | 26.27%     | 29.77%     | 40.03%     |

2019 年 2 月，发行人与虹尚置业签订协议，约定发行人承担的离退休、内退、待歇岗人员费用和在岗富余人员等历史遗留问题需在本次分立解决。后经绵阳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和确认，2019 年 2 月 1 日前，发行人已离退休、内退、待歇岗人员等国有身份员工剥离至虹尚置业，其未来发生的费用由虹尚置业承担；2019 年 2 月 1 日之后，发行人新增退休、内退等国有身份员工，待其退休、内退之后，将剥离至虹尚置业，未来发生的费用由虹尚置业承担，该等人员在未退休、内退之前，仍为发行人员工，并由发行人支付薪酬及社保等福利费用。除此之外，发行人分立时不涉及其他员工转移至虹尚置业的情形。

上文所述“剥离”，具体指：①就离退休员工，因不涉及劳动关系变更问题，即指离退休之后（如在 2019 年 2 月 1 日之前即已离退休，则从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其因国有身份享有的相关福利费用由虹尚置业支付；②就内退员工，指自其选择内退后（如在 2019 年 2 月 1 日之前即已内退，则从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发行人将其劳动关系转移至虹尚置业，并由虹尚置业承担内退期间的生活补助费用，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待达到正式退休年龄后，由虹尚置业承担其退休后因国有身份享有的相关福利费用；③就待歇岗人员、在岗富余人员<sup>1</sup>，指将其劳动关系转移至虹尚置业，并由虹尚置业承担生活费、社保等福利费用；若其不同意将劳动关系转移至虹尚置业的，则发行人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由虹尚置业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

<sup>1</sup> 待歇岗人员、在岗富余人员，指其任职时因个人自愿申请停职、或因工作岗位调整后无法安排工作、在家休憩的人员，以及在岗但需优化的人员。基于国有企业社会责任的考虑，发行人并未直接进行裁员，而是向其支付最低生活保障工资，并缴纳社保。其达到正式退休年龄后，因其为国有身份员工而享受相关福利费用。该等人员已全部剥离至虹尚置业；发行人测算的未来发生的费用已包含该部分人员。

## 2、国有身份员工与一般员工的薪酬待遇在正常履职期间不存在任何差异，差异主要体现在退休福利上

国有身份员工与一般员工的薪酬待遇在正常履职期间不存在任何差异，差异主要体现在退休福利上，国有身份员工可以办理内退且在正式退休后能够享受少量额外的福利待遇。具体如下：符合政策规定的国有身份员工可以在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之前（通常是 3-5 年）享受内退待遇，办理内退的国有身份员工无须继续履职，但可以从单位按月领取一定金额的生活补助费，且由单位继续缴纳社保费用直至达到退休年龄；国有身份员工正式退休后，除像一般员工一样从社会保障部门领取养老金外，还能够从原单位取得一定的生活补助。

对发行人而言，国有身份员工办理内退后的生活补助费平均约为 3,500 元/月（含社保费用），国有身份员工退休后的统筹外补贴标准约为 180 元/月（含年终慰问金），国有身份员工正式退休时间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不再享受该统筹外补贴。除上述额外的福利待遇外，国有身份员工正式退休后在政策上与一般员工无差异，均从社会保障部门领取养老金。

## 3、虹尚置业承担国有身份员工相关费用的背景及合理性

### （1）虹尚置业承担国有身份员工相关费用的背景

国有企业改制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员工身份置换，即通过经济补偿的方式去除员工的国有身份，解除员工对国有企业的依赖性劳动关系，改变原来由政府承担就业保障的用工体系，建立员工与企业之间真正的平等自愿的市场化雇佣关系。发行人的国有身份员工作为一项历史遗留问题，严重制约了发行人的发展。

因城市发展需要，绵阳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调整了华丰有限老厂区所在片区的规划用途，华丰有限老厂区相关土地分别划为历史文化建筑保留用地、商住用地和市政用地。为了积极配合市政府城市规划发展需要和土地的开发要求，同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聚焦资源发展主业，华丰有限决定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将老厂区相关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剥离至新设立的虹尚置业，并由虹尚置业承担包括国有身份员工相关费用在内的历史遗留问题。

### （2）虹尚置业承担历史遗留问题履行了包括职工代表大会在内的批准程序

2018 年 12 月 14 日，长虹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对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存续分立的议案》，同意华丰有限的分立方案。

2018年12月14日，华丰有限召开2018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华丰有限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绵阳虹尚置业有限公司（新设公司）。

2019年6月21日，华丰有限召开第十二届三次职工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的议案》，同意将离退休人员、内退人员、待歇岗人员、在岗富余人员剥离至虹尚置业，由虹尚置业承担费用。华丰有限召开本次职工代表会议已履行通知等程序，参加会议的职工代表人员亦包含国有身份员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019年6月14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原则同意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遗留问题剥离处置有关事宜的批复》（绵国资企〔2019〕3号），批复“由虹尚置业自2019年2月1日起承担华丰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涉及的全部费用”；2021年4月27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彻底解决华丰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相关事项的回复》，确认前述批复中“相关历史遗留问题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原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为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新增退休、内退人员发生的费用”。

综上，由虹尚置业承担上述国有身份员工相关费用已经代表职工利益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绵阳市国资委的批复确认。

（3）虹尚置业承担2019年2月后新增退休、内退国有身份员工相关费用具有合理性

2019年2月1日之后，发行人新增退休、内退等国有身份员工自其离退休、内退之日起即不再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该等人员因保有国有身份而享有的特定福利待遇，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必要支出。

从费用构成来看，2019年、2020年、2021年，新增内退人员发生的费用占新增退休、内退等国有身份员工发生的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41%、91.99%、93.90%，“内退”本身与国有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的市场化用工制度存在矛盾，2019年2月后新增退休、内退国有身份员工相关费用属于国有身份带来的历史

遗留问题，由虹尚置业承担该部分费用符合绵阳市国资委的批复意见，具有合理性。

此外，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该部分新增退休、内退等国有身份员工费用占发行人同期为全部国有身份员工支付的薪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1%、0.44%、1.11%、0.57%，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2019年2月后新增退休、内退国有身份员工相关费用仍属于国有身份引致的历史遗留问题，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必要支出；虹尚置业承担该部分费用符合绵阳市国资委的批复要求，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具有合理性。同时，该部分费用占发行人同期为全部国有身份员工支付的薪酬总额的比重较低，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虹尚置业降低薪酬成本、调节利润的情形，发行人薪酬成本完整。

#### **4、虹尚置业具备承担国有身份员工相关费用的能力**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及分立协议的约定，华丰有限与虹尚置业对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次分立的目的是剥离非主业资产与历史包袱，其中虹尚置业取得了华丰有限老厂区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用于房地产开发。老厂区地处绵阳市中心，地理位置优越，具有较高的开发价值，相关土地资源的未来收益可用于支付发行人相关历史遗留问题费用。

报告期内，虹尚置业主要开展老厂区建筑的拆除、开发设计、报规报建以及施工建设工作，实现的收入规模较小，处于亏损状态，主要依靠控股股东长虹集团的委托借款开展运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虹尚置业位于老厂区地块上开发的“桐里华庭住宅项目”已于2022年7月30日开盘销售，并取得超过1.8亿元的回款（已销售的住宅套数占比约20%），按照规划还有1幢约1.5万平方米的公寓楼和约0.69万平方米的沿街商铺待售，预期实现超过14亿元的销售收入，将为虹尚置业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按照发行人的预测，2019年2月1日前，已离退休、内退、待歇岗人员等国有身份员工未来发生的费用约为17,662.89万元；2019年2月1日之后，新增退休、内退等国有身份员工发生的费用约为5,853.65万元（内退人员按剥离时生活费用标准测算至其正退，社会保险费以政策规定的下限测算其至正退；退休人

员费用不含社会保险费，按男 136 元/月，女 136.5 元/月测算生活补贴；正退时间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不再测算该部分费用；按存活至社会平均寿命年龄 78 岁测算）。随着发行人经济效益的稳步提升，内退取得的固定薪酬（约 4.2 万元/年）远低于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实际选择办理内退的人数预计将明显少于符合内退条件的员工人数。剩余国有身份员工未来实际发生的退休、内退费用亦将低于上述估计数。因此，虹尚置业的老厂区土地的开发收益能够覆盖华丰有限历史遗留问题的相关费用。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长虹集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出具承诺：“如虹尚置业后续无法支付上述费用，本公司将全部承担华丰科技剥离至虹尚置业并由虹尚置业承担的所有历史遗留问题涉及的全部费用，确保华丰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虹尚置业具备承担华丰有限历史遗留问题的资金实力，同时控股股东出具了兜底承诺，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带来纠纷。

针对上述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增加了“（六）历史遗留问题引起的风险”的风险提示，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问题 9.关于其他”之“9.3 关于历史沿革”第二问的回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虹财务公司、长虹集团等大额资金往来的利息计算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长虹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仍保留相关账户并存放资金的原因及使用安排，是否存在相关协议约定，与发行人对外借款行为间是否矛盾，是否存在支取障碍，是否构成大股东资金占用，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虹财务公司、长虹集团等大额资金往来的利息计算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虹财务公司的大额资金往来包含存款、借款、票据开具、票据承兑及贴现等，与长虹集团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系资金拆借及转贷行为。具体利息计算依据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1）与长虹财务公司大额资金往来

## ①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的存款及利息情况具体如下：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长虹财务公司月均存款余额（万元） | 7,135.83  | 5,284.43 | 51,034.12 | 46,739.34 |
| 长虹财务公司利息收入（万元）   | 56.11     | 42.00    | 2,250.95  | 2,501.77  |
| 长虹财务公司平均存款利率     | 0.79%     | 0.79%    | 4.41%     | 5.35%     |

注 1：长虹财务公司月均存款余额取各月末存款余额平均数；

注 2：2019、2020 年度，长虹财务公司平均存款利率较高，主要系因存在过桥贷情形；过桥贷清理完毕后，自 2021 年度起，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回至正常水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授权长虹财务公司对其存款账户的资金进行自动归集，纳入资金池管理。长虹财务公司按照 1.38% 的协定存款利率付息，按季结息，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为计息日，21 日结息。该利率略高于中国人民银行 1.15% 的协定存款利率，利息费用合理、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此外，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存在过桥贷情形，即在长虹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取得借款后，通过定期存款、资金归集形式将借款存放于长虹财务公司资金归集账户。对于该部分款项，长虹财务公司以发行人实际借款利率为依据，存款利率与借款利率相当，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具体明细如下：

| 存款方 | 存款银行    | 存款利率      | 金额(万元)    | 对应贷款银行  | 对应贷款利率     | 借入日期       | 还款日期       |
|-----|---------|-----------|-----------|---------|------------|------------|------------|
| 发行人 | 长虹财务公司  | 6.0930%   | 2,000.00  | 长虹财务公司  | 6.0930%    | 2018.01.16 | 2019.01.16 |
|     |         | 5.5370%   | 10,000.00 |         | 5.5370%    | 2018.04.11 | 2019.04.04 |
|     |         | 5.2600%   | 10,000.00 |         | 5.2600%    | 2018.07.05 | 2019.07.03 |
|     |         | 5.0800%   | 1,000.00  |         | 5.0800%    | 2018.07.20 | 2019.07.03 |
|     |         | 5.2600%   | 6,000.00  |         | 5.2600%    | 2018.10.10 | 2019.07.03 |
|     | 6.7425% | 15,000.00 | 绵阳市商业银行   | 6.7425% | 2018.05.16 | 2019.05.16 |            |
|     | 5.2070% | 10,000.00 | 长虹财       | 5.2070% | 2019.04.08 | 2020.04.08 |            |

|    |   |         |                   |                 |         |            |            |
|----|---|---------|-------------------|-----------------|---------|------------|------------|
|    |   | 5.2050% | 8,000.00          | 务公司             | 5.2050% | 2019.07.04 | 2020.07.06 |
|    |   | 5.2050% | 9,000.00          |                 | 5.2050% | 2019.07.05 | 2020.07.06 |
|    |   | 6.7425% | 15,000.00         | 绵阳市<br>商业银<br>行 | 6.7425% | 2019.05.21 | 2020.05.06 |
|    |   | 4.9040% | 10,000.00         | 长虹财<br>务公司      | 4.9040% | 2020.04.09 | 2020.12.30 |
|    |   | 4.8570% | 8,000.00          |                 | 4.8570% | 2020.07.07 | 2020.12.24 |
|    |   | 4.8570% | 9,000.00          |                 | 4.8570% | 2020.07.07 | 2020.12.30 |
|    |   | 4.7030% | 4,000.00          |                 | 4.7030% | 2020.07.24 | 2020.12.24 |
|    |   | 4.7030% | 4,500.00          |                 | 4.7030% | 2020.07.24 | 2020.12.30 |
|    |   | 4.7030% | 5,200.00          |                 | 4.7030% | 2020.07.24 | 2020.12.30 |
| 合计 | - | -       | <b>126,700.00</b> | -               | -       | -          | -          |

上述因过桥贷情形产生的高利率存款利息已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扣非处理。2020年度，发行人已对过桥贷行为完成整改，自2021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相关情形。

2020年末，发行人退出长虹集团资金池管理。自2021年度起，对于发行人存放在长虹财务公司的款项，按照0.42%（10万元以内）、1.38%（10万元以上）的协定存款利率付息，略高于中国人民银行1.15%的协定存款利率，与同期第三方商业银行1.50%-1.55%的协定存款利率基本相当，利息费用合理、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 ②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取得的借款利率（含委贷、保理）与同期第三方商业银行利率对比如下：

| 项目              | 2022年<br>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长虹财务公司短期借款利率区间： |               |             |               |               |
| 委托贷款利率区间        | -             | -           | 4.645%-6.212% | 5.175%-5.725% |
| 短期借款利率区间        | -             | 4.38%-4.40% | 4.703%-5.725% | 5.08%-6.093%  |
| 应收账款保理利率区间      | -             | -           | 4.857%-5.596% | 5.205%-6.093% |

| 项目              | 2022年<br>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同期第三方商业银行短期借款利率 | -             | 4.785% | 6.7425% | 6.7425%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取得的借款利率与同期商业银行借款利率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因公司同期商业银行短期借款较少（2019年度、2020年度仅有1笔第三方商业银行短期借款，2021年度仅有第三方商业银行应收账款保理借款），受借款时点资产负债率、借款担保情况等影响，借款利率有所不同。总体而言，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的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利率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③ 票据开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开具票据费率与同期第三方商业银行费率对比具体如下：

| 项目           | 2022年 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长虹财务公司开具票据费率 | 0.05%      | 0.05%      | 0.05%      | 0.05%  |
| 同期商业银行开具票据费率 | 0.05-0.06% | 0.05-0.06% | 0.05-0.06% | 0.05%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开具票据费率与同期商业银行相比基本一致，费率公允、合理，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 ④ 票据承兑及贴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的票据贴现业务仅2019年2月发生1笔，贴现利率与同期第三方商业银行贴现利率对比如下：

| 项目           | 2022年 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长虹财务公司票据贴现利率 | -          | -      | -      | 3.90%  |
| 同期商业银行票据贴现利率 | -          | -      | -      | 4.20%  |

注：同期商业银行票据贴现利率为2019年2月第三方商业银行贴现利率。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长虹财务公司票据贴现利率与同期商业银行贴现利率基本一致，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 （2）与长虹集团大额资金往来

### ①资金拆借

2019、2020 年度，发行人持续推进转型升级，但新产品对应的盈利贡献尚未能充分释放，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在第三方商业银行的银行信用及可抵押资产有限；同时，因持续剥离历史包袱、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存在较为急切的资金需求。在银行借款渠道受限的情况下，发行人向长虹集团借入部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资金拆借方 | 拆入金额（万元）        | 借款利率   | 借款期限                  | 同期第三方商业银行短期借款利率 |
|-------|-----------------|--------|-----------------------|-----------------|
| 长虹集团  | 2,000.00        | 6.256% | 2019.07.22-2020.07.22 | 6.7425%         |
|       | 3,000.00        | 6.154% | 2019.09.20-2020.09.20 |                 |
| 合计    | <b>5,000.00</b> | -      | -                     | -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长虹集团拆入的资金与同期第三方商业银行短期借款利率基本一致，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 ②关联方转贷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主要系长虹集团及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将银行贷款先行支付给公司，公司收到款项后再将该笔银行贷款转回。公司为上述关联方提供的转贷，收到后于当日或下一工作日转出。在资金周转过程中，因天数较少，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利息，关联方不存在向公司支付任何费用或输送任何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自 2021 年度起，公司已进行规范和整改，转贷行为未再发生。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虹财务公司、长虹集团的大额资金往来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长虹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仍保留相关账户并存放资金的原因及使用安排，是否存在相关协议约定，与发行人对外借款行为间是否矛盾，是否存在支取障碍，是否构成大股东资金占用，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1）发行人与长虹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解除资金自动归集授权的同时，与长虹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

风险，长虹财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授信服务及银保监会批准的长虹财务公司可以从事的其他业务。该协议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①合作原则：发行人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存贷款及相关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存贷款金额及提取存款的时间。长虹财务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承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上市公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和进行资金往来，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②服务价格：长虹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其中存款利率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原则上不低于中国主要独立商业银行向发行人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贷款利率不高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原则上不高于中国主要独立商业银行向发行人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各项结算服务收费不高于当时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其他服务费用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原则上不高于第三方向发行人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③交易限额：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长虹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本息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④长虹财务公司的其他承诺：保证发行人存放于长虹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和独立，发行人可随时支取使用，不受任何限制；配合发行人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出现相关风险情形时，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扩大。

综上，根据发行人与长虹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发行人可自由支配其在长虹财务公司存放的资金，且存贷利率合理公允，不存在明显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仍保留相关账户并存放资金的原因及使用安排



对于发行人存放在长虹财务公司的款项，长虹财务公司按照 1.38%（10 万元以上）的协定存款利率付息，略高于中国人民银行 1.15% 的协定存款利率，与同期第三方商业银行协定存款利率基本相当，发行人根据市场利率水平选择存款银行，保留在长虹财务公司开设的银行账户具有合理性。

同时，尽管 2021 年度发行人转亏为盈，并在报告期内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多元化渠道取得资金支持，但总体而言，发行人的银行信用、可抵押资产仍相对有限，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仍有较大的资金缺口，仍然存在需要通过长虹财务公司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能。长虹财务公司借款具有审批周期较短、灵活性高的特性，通常作为发行人流动资金的有效补充和调剂方式。发行人保留通过长虹财务公司的借款渠道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将视市场利率水平及自身资金使用需求和计划决定存贷款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银行。发行人保留在长虹财务公司开设的银行账户具有合理性。

（3）除《金融服务协议》外，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存放的资金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不存在支取障碍，不构成大股东资金占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放于长虹财务公司的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年6月<br>30日   | 2021年12<br>月31日  | 2020年12<br>月31日  | 2019年12<br>月31日  |
|-------------------|------------------|------------------|------------------|------------------|
| <b>存放长虹财务公司：</b>  |                  |                  |                  |                  |
| 银行存款（万元）          | 2,767.01         | 16,829.05        | 8,020.59         | -                |
| 其他货币资金（万元）        | 360.84           | 342.34           | 278.87           | 272.45           |
| 其他应收款（万元）         | -                | -                | -                | 48,120.16        |
| <b>小计（万元）</b>     | <b>3,127.85</b>  | <b>17,171.38</b> | <b>8,299.46</b>  | <b>48,392.61</b> |
| <b>存放其他银行：</b>    |                  |                  |                  |                  |
| 银行存款（万元）          | 25,093.58        | 14,958.15        | 3,978.77         | 1,011.88         |
| 其他货币资金（万元）        | 793.56           | 1,698.00         | 3,496.00         | 933.91           |
| <b>小计（万元）</b>     | <b>25,887.14</b> | <b>16,656.15</b> | <b>7,474.77</b>  | <b>1,945.79</b>  |
| <b>合计（万元）</b>     | <b>29,014.99</b> | <b>33,827.53</b> | <b>15,774.23</b> | <b>50,338.40</b> |
| <b>存放长虹财务公司占比</b> | <b>10.78%</b>    | <b>50.76%</b>    | <b>52.61%</b>    | <b>96.13%</b>    |

注 1：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注 2：其他应收款为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和第三方商业银行均有相应存款，不存在仅将货币资金存放在长虹财务公司的情况。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符合《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未超过协议约定的存款金额上限；发行人严格控制在长虹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放在长虹财务公司的资金占比已降至 10.78%。除《金融服务协议》外，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存放的资金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自 2021 年度起，长虹集团或长虹财务公司未对发行人的资金存储等业务做统一要求，不存在控股股东要求发行人统一归集资金到长虹财务公司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放于长虹财务公司的资金以活期存款为主，受限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独立于长虹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与长虹集团及其关联方共用资金账户的情况。根据发行人与长虹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发行人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长虹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发行人可自由支配其在长虹财务公司存放的资金，不存在支取障碍；协议未设定关于存取款的其他约束条件。

综上，发行人与长虹财务公司之间的存款往来不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 （4）与发行人对外借款行为之间是否矛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贷款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b>存款：</b>      |                  |                  |                  |                  |
| 银行存款（万元）        | 27,860.59        | 31,787.20        | 11,999.36        | 1,011.88         |
| 其他货币资金（万元）      | 1,154.40         | 2,040.34         | 3,774.87         | 1,206.36         |
| 其他应收款（万元）       | -                | -                | -                | 48,120.16        |
| <b>存款合计（万元）</b> | <b>29,014.99</b> | <b>33,827.53</b> | <b>15,774.22</b> | <b>50,338.40</b> |
| <b>对外借款：</b>    |                  |                  |                  |                  |
| 短期借款（万元）        | 1,000.00         | 8,365.73         | 284.48           | 56,097.85        |
| 长期借款（万元）        | 20,000.00        | 1,000.00         | -                | 2,160.00         |

|            |           |          |        |           |
|------------|-----------|----------|--------|-----------|
| 对外借款合计（万元） | 21,000.00 | 9,365.73 | 284.48 | 58,257.85 |
|------------|-----------|----------|--------|-----------|

注 1：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注 2：其他应收款为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注 3：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未包含未到期应付利息，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如上表所示，2019 年末，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情形，主要系因过桥贷行为。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等银行取得借款后，将借款归集至资金池，长虹财务公司将该部分款项作为公司的存款管理，存款金额、贷款金额同时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清理与长虹集团、长虹财务公司的资金往来，已于 2020 年末对过桥贷情形清理完毕。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贷款余额不存在异常情形，发行人的存款资金与对外借款行为不存在矛盾。

2020 年末，因清理关联方资金往来，发行人存款余额下降较多。2021 年度，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月均存款余额为 5,284.43 万元，平均存款余额较低。与此同时，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5.28%，随着公司业绩增长，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采购成本方面，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中的结构件、铜材平均采购价格均增长明显，加剧资金压力；同时，防务类业务收入占比提高，防务类客户受预算拨款进度、经费支付计划、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此外，近期国家相关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政策较好，商业银行给予了发行人一定额度的授信，通过适当的银行借款能够快速满足发行人的资金需求，也有助于保障发行人银行合理的授信额度，具有合理性。故，发行人根据流动资金需求，于 2021 年度新增对外借款。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增资，增资金额 14,064.50 万元于当月到账；同时因防务类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发行人于年末加强应收款项催收，部分客户于 12 月集中回款，使得 2021 年末发行人存款余额较高。总体而言，发行人 2021 年末存款余额增长系当年增资及客户年末集中回款综合导致，与贷款存在时间性差异，与对外借款行为不存在矛盾。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贷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因发行人从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取得的 20,000.00 万元 8 年期借款。该笔借款系公司高端高性能连接器

研发项目的专项贷款，借款期限较长，借款利率较为优惠，系公司根据实际研发需求及资金使用计划自行申请的借款，专款专用，与公司的存款行为不存在矛盾。

综上，自 2020 年末，发行人退出长虹集团资金池管理并清理完毕过桥贷资金往来起，发行人视市场利率水平及自身资金使用需求和计划决定存贷款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银行，存贷款行为不存在矛盾。

（5）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与长虹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制定了《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 序号 | 通知具体要求  | 符合要求的具体分析   |
|----|---|---|
| 1  | 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双方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遵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p>根据《金融服务协议》：</p> <p>（1）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协议。</p> <p>（2）发行人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存贷款及相关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存贷款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间。</p> <p>（3）长虹财务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承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上市公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和进行资金往来，不损害发行人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
| 2  | <p>（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障其控制的财务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独立性。</p> <p>（2）财务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协助成员单位通过关联交易套取资金，不得隐匿违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隐匿资金真实去向、从事违法违规活动。</p> <p>（3）上市公司董事应当认真履行勤勉、忠实义务，审慎进行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有关决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符合经依法依规审议的关联交易协</p> | <p>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执行。</p>   |

|   |   |   |
|---|---|---|
|   | 议，关注财务公司业务和风险状况。  |   |
| 3 | <p>(1)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查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p> <p>(2) 金融服务协议应规定财务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并对外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p> <p>(3)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应当严格遵循金融服务协议，不得超过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的交易预计额度归集资金。</p> | <p>(1) 发行人已与长虹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对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进行明确约定，具体内容详见本题（二）、2、（1）答复。</p> <p>(2) 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长虹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每一日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最高未偿还贷款本息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p> <p>自 2020 年 12 月签订协议至今，发行人及长虹财务公司严格履行交易限额约定，不存在超过交易额度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3,127.85 万元，不存在未偿还贷款。</p> |
| 4 | 上市公司不得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二）款规定，通过与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方式，将上市公司资金提供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不存在该情形。   |
| 5 | 上市公司首次将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前，应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期间，应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一并对外披露。财务公司应当配合提供相关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                       | 发行人已取得长虹财务公司报告期内的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对长虹财务公司进行风险评估。   |
| 6 |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以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上市公司应当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当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预案积极采取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 <p>(1)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对风险处置机构及职责、存贷款风险报告制度、风险处置程序与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p> <p>(2) 根据上述风险处置预案，公司已成立存贷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领导小组组长，为领导小组风险预防处置第一责任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财务部及相关部门经理任领导小组成员。存贷款风险预防处</p>   |

|   |  |  |
|---|--|--|
|   |  | 置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存贷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对公司董事会负责。<br><br>(3) 根据上述风险处置预案，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存贷款期间，长虹财务公司出现预案所涉风险情形时，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处置程序，同时公司应当及时履行相应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 7 | 财务公司应及时将自身风险状况告知上市公司，配合上市公司积极处置风险，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当出现通知涉及的风险情形时，上市公司不得继续向财务公司新增存款。                          | (1) 根据上述风险处置预案，风险处置预案程序启动后，领导小组应组织人员敦促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存贷款风险原因，分析风险的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落实风险化解预案规定的各项化解风险措施和责任，并制定风险处置方案。<br><br>(2) 根据长虹财务公司的访谈确认，长虹财务公司会定期提供关于存贷款风险信息资料、以及财务报告等文件，当出现风险情形时，将按相关制度规定告知发行人。<br><br>(3) 根据长虹财务公司的访谈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长虹财务公司所有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未出现风险情形。 |
| 8 | 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每年度提交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并与年报同步披露。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每年度对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与年报同步披露。 |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综上，发行人已严格落实《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的各项要求，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三）上述土地、房产过户手续的办理障碍及预计进展，发行人与长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人员转岗制度及报告期内的具体转岗情况，多名董事、监事在长虹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兼职是否影响其独立履行职责**

### 1、上述土地、房产过户手续的办理障碍及预计进展

相关 16 项土地使用权及 29 项房屋所有权尚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主要系因部分土地涉及划拨性质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暂无法办理过户手续，以及部分土地房产涉及共有产权、手续办理周期较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土地房产多为住宅区，部分作为公寓、商铺出租，均由长虹集团或其子公司实

际管理或使用。

长虹集团正在陆续办理相关过户手续，并承诺因上述土地、房屋过户产生的税费、罚款、行政处罚等，其费用和责任均由长虹集团承担。2022年10月27日，长虹集团出具《关于华丰科技土地房屋历史遗留问题的补充说明》，对所涉及的土地、房产过户的办理作出安排，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 土地使用权：    |                       |                |                              |
|-----------|-----------------------|----------------|------------------------------|
| 预计办理时间    | 对应面积（m <sup>2</sup> ） | 占比             | 目前办理障碍/尚需履程序                 |
| 3-6个月     | 5,138.40              | 10.88%         | 办理中                          |
| 6-18个月    | 42,095.61             | 89.12%         | 涉及土地性质变更、与员工共有产权、待拆除后注销产权证书等 |
| <b>合计</b> | <b>47,234.01</b>      | <b>100.00%</b> | -                            |
| 房屋所有权：    |                       |                |                              |
| 预计办理时间    | 对应面积（m <sup>2</sup> ） | 占比             | 目前办理障碍/尚需履程序                 |
| 3-6个月     | 13,172.54             | 38.64%         | 办理中                          |
| 6-18个月    | 20,916.40             | 61.46%         | 涉及土地性质变更、与员工共有产权、待拆除后注销产权证书等 |
| <b>合计</b> | <b>34,088.94</b>      | <b>100.00%</b> | -                            |

## 2、发行人与长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人员转岗制度及报告期内的具体转岗情况

为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确保公司能够适时有效地甄选各类优秀人才、满足长虹集团及下属企业战略实施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长虹集团制定了《用工管理指引》，对其下属企业员工跨单位调动作出规定，建立内部调配转岗渠道，优化人才流动。

根据制度规定，集团员工和集团内企业可通过公开、公平的双向选择，进行跨单位调动。当有招聘需求时，发行人通过“员工招聘平台”或外部招聘网站发布招聘公告，有意向的员工根据相关要求填报报名表，并在截止日前投递应聘。通过笔试、面试等评估后（具体评估需要及流程根据职位实际需求而定），员工向原单位提交调动申请，经原单位及新单位负责人审批后，员工持经批准的调动申请单及原单位《变更劳动合同通知书》办理调动手续，至发行人处入职报到。

发行人根据所需岗位的职业要求，在相关平台发布招聘需求，集团内员工可根据个人意愿自行投递简历，发行人根据综合评估决定是否录用，故有少量员工系从长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内部转岗而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人员转岗情况具体如下：

| 项目        |       | 人数 | 关联方代垫薪酬<br>(万元) | 发行人代垫薪酬(万<br>元) |
|-----------|-------|----|-----------------|-----------------|
| 2022年1-6月 | 调入发行人 | 6  | -               | -               |
|           | 发行人调出 | -  | -               | -               |
| 2021年度    | 调入发行人 | 20 | -               | 33.08           |
|           | 发行人调出 | -  | -               | -               |
| 2020年度    | 调入发行人 | 14 | -               | 7.32            |
|           | 发行人调出 | 4  | -               | -               |
| 2019年度    | 调入发行人 | 19 | -               | 33.59           |
|           | 发行人调出 | 3  | 35.89           | -               |

注：上表人数统计未包含发行人剥离至虹尚置业的内退等员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转岗调入、调出员工数量较少，占比较低。通常情况下，内部转岗的员工在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前结清工资薪酬，但报告期内仍存在个别员工因原单位工资、奖金结算有误或结算周期较长等原因，在工作调动前未能完全结清薪酬的情形，相关款项由新单位代为支付，再向原单位收取。故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代付员工薪酬的情形。通常情况下，上述代收代付款项在同一月份结算完毕，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 3、多名董事、监事在长虹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兼职不会影响其独立履行职责

#### (1) 多名董事、监事在长虹集团及其关联方兼职的原因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在长虹集团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兼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本公司<br>职务 | 兼职单位名称 | 兼职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br>关系 |
|-----|------------|--------|------|----------------|
| 杨艳辉 | 董事长        | 长虹集团   | 军工总监 | 控股股东           |



|     |           |                 |            |            |
|-----|-----------|-----------------|------------|------------|
|     |           | 军工集团            | 董事长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   |
|     |           |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   |
|     |           | 四川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   |
|     |           |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   |
|     |           |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   |
|     |           | 四川长虹九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兼<br>总经理 | 长虹集团持股 30% |
| 易璐璐 | 董事        | 长虹集团            | 投资并购经<br>理 | 控股股东       |
| 王道光 | 监事会<br>主席 | 长虹集团            | 监事         | 控股股东       |

注：2022年10月起，杨艳辉不再担任四川长虹九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长虹集团《委派董事管理办法》，长虹集团对下属企业统一管理，按照分级管理、归口管理、风险可控、职数精简的原则，进行董事管理和选聘。具体董事推选过程中，经长虹集团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后，长虹集团委派各子公司所属BG或BU的负责人进入下属企业董事会；同时，长虹集团还会委派资本运作部等职能部门的部长或对口负责人进入下属企业董事会。

杨艳辉先生任长虹集团军工总监，分管长虹集团下属军工产业群，出于国有股东权益保护及军工企业保密要求、保密资质的考虑，统一委派其担任下属军工企业的董事，具有合理性。

易璐璐女士任长虹集团资本运作部投资并购经理。资本运作部系长虹集团对外投资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易璐璐女士对口负责发行人的资本运营战略规划、资本运作相关内外部事项协调等，长虹集团委派其担任发行人董事，有利于提高长虹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管理及沟通效率。

王道光先生任长虹集团监事。长虹集团对下属企业的监事委派一般由长虹集团监事会成员或内审部门对口负责人担任。

综上，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在长虹集团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同时兼任其他职位系因长虹集团对下属企业统一管理并委派相关人员所致，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明确，上述兼职董事、监事在授

权范围内决策重大事项，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具体分工如下：

|                   |   |
|-------------------|---|
| <p>董事会<br/>职责</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li> <li>(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li> <li>(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li> <li>(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li> <li>(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li> <li>(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li> <li>(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li> <li>(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li> <li>(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li> <li>(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li> <li>(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li> <li>(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li> <li>(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li> <li>(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li> <li>(16) 对经理层成员业绩进行考核；</li> <li>(17) 决定公司职工工资总额；</li> <li>(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li> </ul> |
| <p>监事会<br/>职责</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li> <li>(2) 检查公司财务；</li> <li>(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li> <li>(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li> <li>(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li> <li>(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li> <li>(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li> </ul>  |

|                   |   |
|-------------------|---|
|                   | <p>(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总经理<br/>职责</p> | <p>(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8) 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9)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发行人已制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试行）》，明确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事项。根据该授权管理制度，经理层对授权范围内事项的决策，可以总经理办公会等集体会议方式进行决策；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理层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授权事项进行细化；总经理可根据需要对职权范围内事项进行适度授权。具体授权事项包括：子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各部门年度费用预算、资产盘盈盘亏事项等。

综上，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仅对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均由总经理及经理层负责。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长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子公司除外）兼职，具备独立履职能力。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在长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兼职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独立性。

(3)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审议与长虹集团相关的关联交易等事项时，已严格履行回避程序；发行人已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兼职情况及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清理关联方往来并规范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比重较小；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公司

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关联方的认定规定以及关联交易的核查要求充分披露关联方清单，将相关董事、监事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非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认定为关联方，并已对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充分、完整披露。

同时，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等制度，对关联交易、资金占用、与长虹财务公司资金往来事项进行明确规定。长虹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审议与长虹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等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在长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兼职未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独立履职能力。

（4）上述兼职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机制和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参加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其中，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与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当提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发行人董事会的 9 名董事中，仅杨艳辉、易璐璐在长虹集团及下属其他企业

存在兼职情形，其余尚有 4 名发行人内部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审议涉及长虹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后仍能形成有效决议，董事会的运作机制和决策程序未受影响。

发行人监事会的 3 名监事中，仅王道光在长虹集团任职，其余尚有 1 名外部监事及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运作机制和决策程序未受影响。

（5）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转，董事、监事均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尽管部分董事、监事在长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兼职情形，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均正常运转，董事、监事能够在相关权限范围和制度要求内独立履行职责。

根据长虹集团《委派董事管理办法》，委派的董事需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评价，各董事需于每年 3 月底前及任期满 3 个月内，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和任期工作报告。委派董事按照职业操守（忠实履职、勤勉工作、廉洁从业等）和履职业绩（决策效果、对董事会建设的价值贡献等）进行考核，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委派董事留任及更换的依据。《委派董事管理办法》同时对委派董事的勤勉尽责义务作出明确规定，要求委派董事关注任职公司事务，及时了解和掌握经营信息，并深入研究分析，必要时需进行专题调研论证；出席任职公司董事会会议，需深入研究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原则上不得缺席董事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参与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综上，相关董事、监事兼职情况较多系因长虹集团对下属企业统一管理并委派相关人员所致，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未影响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机制和决策程序，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时已履行回避程序；自股份公司设立

以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转，董事、监事均能够独立履行职责。

**（四）截至目前发行人与长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合作研发情况，包括开展时间、各方发挥的作用、研发成果及归属、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程度等**

截至目前，发行人与长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开展的合作研发项目为四川省高速连接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开展时间                | 2021年9月，华丰科技与长虹集团签订《创新平台建设及关键共性技术开发产学研用合作协议》。   |
| 合作内容                | 由发行人牵头，会同长虹集团及其他单位共同建设高速连接器工程研究中心。  |
| 各方发挥的作用             | 1、华丰科技：作为组建四川省高速连接器工程研究中心的牵头单位，负责开展连接器仿真设计、精密模具设计制造、自动装配工艺、在线自动检测、可靠性试验等技术的研究，完善其相关软硬件条件，并负责产品市场调查、技术引进、知识产权、中试线建设等工作。<br>2、长虹集团：利用其国家级技术中心的AI实验室，开展高速连接器外观缺陷的AI视觉检测工作。   |
| 研发成果及归属             | 双方签署的《创新平台建设及关键共性技术开发产学研用合作协议》约定：对提出的科技合作内容，由双方具体承担合作的单位之间签署专项合作协议或合同，明确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开展合作，共享成果和知识产权；<br>在该项目中，长虹集团负责高速连接器的外观缺陷的AI视觉检测方案设计及实施，并将进一步形成精密器件制造过程中的AI视觉检测整体解决方案，对参与该项目而形成的与视觉检测相关的知识产权由长虹集团申请并享有所有权；长虹集团对发行人在该项目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与连接器相关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不享有申请权和所有权，对发行人已经申请的专利不存在异议。 |
| 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程度 | 该中心目前已研发CE系列高速背板连接器、P2系列标准版高速背板连接器、2mm系列弯母高速连接器、14270044系列高速线缆组件等4个系列十余种规格的高速连接器，申报14项专利（发明9项、实用新型5项，其中已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项），发表论文3篇。目前部分产品在用户处通过验证，其中14270044系列高速线缆组件等产品已在客户处取得批量订单。<br>长虹集团研发的AI视觉检测技术仅是发行人部分产品检测的辅助技术，发行人委托长虹集团检测产品外观缺陷的情形较少。   |

发行人与长虹集团的上述合作研发项目，系发行人正常研发活动需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就该合作研发项目，双方对成果和知识产权的享有

需就具体的合作内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而对于各自占主导研发作用的相关产品，相关知识产权由其各自单独享有；其中长虹集团负责高速连接器外观缺陷的 AI 视觉检测方案，该等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属于必需技术，对发行人影响较小。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长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合作研发项目。

### **（五）结合前述回复内容，充分分析是否影响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

#### **1、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长期从事光、电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长虹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各级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绵阳市国资委及其所控制的除长虹集团系外的其他各级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发行人剥离至长虹集团的 16 项土地使用权及 29 项房屋所有权虽然尚未办理过户手续，但发行人账面已不再计量该等非经营性资产，且发行人亦未使用该等资产，因此该等剥离资产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表没有影响，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没有影响。

####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截至目前，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剥离至虹尚置业的离退休、内退等国有身份人员，系发行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实施国有企业改制的主要内容，并已经绵阳市国资委批复同意；该等离退休、内退人员自其离退休、内退之日起不再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发行人人员独立性没有影响。

####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根据经营及管理需要已设置董事会办公室、物流部、制造部、财务部、营销管理部、工艺所、技术规划部、质量部、运营部、通讯事业部、防务事业部、工业事业部、零部件事业部、防务系统连接研究所、纪检监察部、党群工作部等数个职能机构。发行人的各职能机构均依其各自业务范围及职责独立运作，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如前所述，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在长虹集团及其关联方兼职，系因长虹集团作为其投资企业的股东以及国家出资企业对下属企业管理并委派相关人员所致，未影响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机制和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转，发行人相关董事、监事在长虹集团及其关联方兼职对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没有影响。

#### 5、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的存款账户授权长虹财务公司进行资金自动归集，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被集中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2020年12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解除资金归集授权，其在长虹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退出长虹集团在长虹财务公司的资金池。截至目前，长虹集团或长虹财务公司未对发行人的资金存储等业务做统一要求，不存在控股股东要求发行人统一归集资金到长虹财务公司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



情形。发行人已与长虹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可自由支配其在长虹财务公司存放的资金，不存在支取障碍，不构成大股东资金占用。发行人根据市场利率水平及自身资金使用需求和计划选择存贷款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银行，保留在长虹财务公司开设的银行账户具有合理性，存贷款行为不存在矛盾。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6、发行人的技术独立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长虹集团的合作研发项目，系发行人正常研发活动需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核心、关键技术注册、申报流程，形成核心技术、关键技术管理体制和制度，发行人自主研发，目前已形成了系统互连、高速传输、高压大电流、高频、耐环境、先进的连接器制造等核心技术。发行人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团队均专职在公司从事研发活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掌握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依赖的核心专利、技术；发行人亦不存在技术研发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发行人技术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4 条的要求对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上市公司的情形以及发行人关联董事、监事、高管对发行人与四川长虹相关交易的回避表决情况，资产置入当年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重等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9 年，华丰互连向四川长虹购置了位于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 122 号的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78,482.30m<sup>2</sup>，成交价款为 4,457.87 万元，成交均价为 567 元/m<sup>2</sup>，系参照同时期绵阳市相近地区土地拍卖成交市场价协商确定，相关第三方土地拍卖成交价格如下：

| 土地位置 | 土地面积（m <sup>2</sup> ） | 土地成交单价（元/m <sup>2</sup> ） | 成交金额（万元） |
|------|-----------------------|---------------------------|----------|
|------|-----------------------|---------------------------|----------|

|                           |           |        |          |
|---------------------------|-----------|--------|----------|
| 绵阳市经开区塘讯镇洪恩村 3、5 社        | 32,427.99 | 520.33 | 1,687.34 |
| 绵阳市涪城区城郊乡金家林村 1 社、2 社、村委会 | 35,102.27 | 580.91 | 2,039.12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丰互连购买四川长虹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问题 12.关于同业竞争和独立性”。

**1、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发行人关联董事、监事、高管对发行人与四川长虹相关交易的回避表决情况**

（1）2019 年 4 月 25 日，四川长虹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华丰互连转让经开区工业园内三宗土地的议案》，同意四川长虹将三宗土地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四川长虹控股股东长虹集团旗下华丰有限的子公司华丰互连。因四川长虹、华丰有限、华丰互连同受长虹集团控制，关联董事赵勇、杨军、邬江回避表决。四川长虹已将该董事会决议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

上述事项发生时，发行人董事为杨艳辉、吴学锋、刘太国、康太虹、胡超群，监事为黄红，高级管理人员为刘太国（总经理）、尹继（副总经理）、李国楨（副总经理）、张明华（财务负责人）；时任华丰互连董事为刘太国、伍品、蒋毅，监事为蒋道才，高级管理人员为刘太国（总经理）、张明华（财务负责人）。除康太虹当时担任四川长虹资本运作部高级经理之外，其他人员均未在四川长虹担任职务；且该等人员均未在四川长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康太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委派至华丰有限的董事，除此之外，其在华丰有限未担任任何其他职务；自 2020 年 8 月起，康太虹不再担任华丰有限董事，亦未在华丰有限担任其他职务。

上述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华丰互连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四川长虹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密切关系，因此四川长虹董事会审议上述资产转让的议案时，不存在因该等关联关系而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因四川长虹、华丰有限、华丰互连同受长虹集团控制，长虹集团委派至四川长虹的关联董事赵勇、杨军、邬江已回避表决。

（2）2019 年 6 月 17 日，华丰互连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华

丰互连受让四川长虹三宗土地使用权。如上所述，华丰互连时任董事与四川长虹不存在关联关系，华丰互连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予以确认。由于该议案涉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因此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就上述转让资产存在纠纷或诉讼**

2019年10月24日，华丰互连向四川长虹支付了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2019年11月22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已登记至华丰互连名下。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四川长虹之间就上述转让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 **3、资产置入当年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丰互连购买的上述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43,400,427.18元，占发行人2019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2.91%。

上述土地使用权现为发行人主要厂区、办公楼所在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国有身份员工与一般员工的薪酬待遇在正常履职期间不存在任何差异，差异主要体现在退休福利上。除长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个别具备国有身份员工内部转岗至发行人外，自2007年华丰有限不再接受退伍转业人员起，发行人国有身份员工数量不再新增。由虹尚置业承担上述国有身份员工相关费用已经代表职工利益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绵阳市国资委的批复确认。虹尚置业承担该部分费用符合绵阳市国资委的批复要求，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具有合理性。同时，新增退休、内退等国有身份员工费用占发行人同期为全部国有身份员工支付的薪酬总额比例较低，不存在通过虹尚置业降低薪酬成本、调节利润的情形，发行人薪酬成本完整。虹尚置业具备承担华丰有限历史遗留问题的资金实力，同时控股股东出具了兜底承诺，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带来纠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2、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存在过桥贷情形，对于该部分款项，长虹财务公司按照发行人实际借款利率支付存款利息，存款利率较高，已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扣非处理，并已在 2020 年末完成整改；除过桥贷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虹财务公司、长虹集团的大额资金往来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与长虹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可自由支配其在长虹财务公司存放的资金，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不存在支取障碍，不构成大股东资金占用。发行人根据市场利率水平及自身资金使用需求和计划选择存贷款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银行，保留在长虹财务公司开设的银行账户具有合理性，存贷款行为不存在矛盾。发行人已严格落实《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各项要求，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3、长虹集团已出具《关于华丰科技土地房屋历史遗留问题的补充说明》，对未过户土地、房产的后续处理作出安排。长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通过内部调配转岗渠道，优化人才配置；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有少量员工系内部转岗调入、调出，因个别员工原单位工资、奖金结算有误或结算周期较长，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代垫内部转岗员工薪酬的情形，但金额较小，且在同一月份结算完毕，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在长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兼职系因长虹集团对下属企业统一管理并委派相关人员所致，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时已履行回避程序，未影响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机制和决策程序；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转，董事、监事均能够独立履行职责。

4、发行人与长虹集团的合作研发项目，系发行人正常研发活动需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长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合作研发项目。

5、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6、华丰互连购买四川长虹土地使用权时，发行人及华丰互连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担任四川长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四川长虹及其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四川长虹董

事会审议该项资产转让议案时，不存在因该等关联关系而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因四川长虹、华丰有限、华丰互连同受长虹集团控制，长虹集团委派至四川长虹的关联董事赵勇、杨军、邬江已回避表决。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四川长虹之间就上述转让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 四、问题 8. 关于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

根据招股说明书：（1）重大事项提示存在竞争优势的表述，如“盈利规模较小，盈利情况可能出现波动乃至亏损的风险”“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及新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中的部分表述，部分风险揭示的针对性不足或存在重复内容，如对通讯业务波动缺乏系统性分析，对 5 项许可专利在发行人产品研发中的重要程度及终止授权风险的披露不充分；（2）招股说明书的整体篇幅较长，部分内容较为冗余或缺乏针对性，如业务与技术部分对行业政策与发行人产品的关联性分析以及发行人细分产品技术先进性、市场地位及行业发展状况的分析，部分奖项的获奖日期较早，部分会计政策的披露过于模板化，募投项目部分对各项目拟开展的内容介绍不充分，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及未来规划的披露较为重复冗余等；（3）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发行人对于未取得国防科工局相关批复的依据及理由论述不充分。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2）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重点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与行业政策的匹配情况、代表性产品的行业发展状况、技术先进性及市场地位情况，简化行业背景、下游应用领域、会计政策等披露内容，针对性披露发行人选取的具体会计政策及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的重要信息，删减关联性、有效性不足的相关内容；（3）充分说明未取得国防科工局相关批复的依据和理由，目前的披露方式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6、查阅《招股说明书》。
- 17、查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
- 18、查阅发行人保密办公室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出具的审查意见。
- 19、访谈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工作人员，取得绵阳市国家保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20、查阅《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科工安密[2017]1032号）《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等法律法规。

### 【核查意见】

（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披露内容，重点突出公司业务及行业特点，提高风险因素披露的针对性和相关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具体情况如下：

| 章节         | 标题       | 主要调整内容  |
|------------|----------|---|
| 重 大 事 项 提示 | 一、重大事项提示 | 针对发行人业务特点及更新后财务数据完善以下风险提示：<br>（一）盈利规模较小，盈利情况可能出现波动乃至亏损的风险；<br>（二）产品市场竞争力下滑的风险；（三）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及通讯业务受华为影响较大的风险；（四）技术开发风险；（五）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六）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金额较高的风险。 |
| 第 四 节      | 一、盈利规模   | 删除竞争优势相关表述并增加了定量分析。   |

|      |                      |  |
|------|----------------------|--|
| 风险因素 | 较小，盈利情况可能出现波动乃至亏损的风险 |  |
|      | 二、经营风险               | 1、针对发行人业务特点及更新后财务数据完善以下风险提示：<br>（一）产品市场竞争力下滑的风险；（二）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及通讯业务受华为影响较大的风险；（三）通讯业务下滑及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四）防务业务受政策影响较大的风险；<br>（六）报告期初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金额较大的风险。<br>2、补充披露了以下风险提示：（六）通讯业务拓展受限制性条款约束的风险。 |
|      | 三、技术风险               | 针对发行人业务特点完善以下风险提示：（一）技术开发风险；<br>（三）许可专利风险；（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
|      | 四、财务风险               | 针对发行人业务特点及更新后财务数据完善以下风险提示：<br>（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金额较高的风险。   |
|      | 五、管理及内控风险            | 删除了有关发行人优势的表述：（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br>（二）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
|      | 七、其他风险               | 1、针对发行人业务特点完善以下风险提示：（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照预期实施的风险；（二）产能消化风险；（五）新冠疫情引起的经营风险；<br>2、补充披露以下风险提示：（六）历史遗留问题引起的风险。   |

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

（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重点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与行业政策的匹配情况、代表性产品的行业发展状况、技术先进性及市场地位情况，简化行业背景、下游应用领域、会计政策等披露内容，针对性披露发行人选取的具体会计政策及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的重要信息，删减关联性、有效性不足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修改了《招股说明书》，同时，根据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数据更新了《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除财务数据、财务指标等会计差错更正相关的更新外，其他主要调整如下：

| 章节 | 标题 | 主要调整内容 |
|----|----|--------|
|----|----|--------|

|             |                                      |   |
|-------------|--------------------------------------|---|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重大事项提示                             | 参见本题回复“（一）”相关内容                             |
| 第一节 释义      | -                                    | 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产品名称、部分公司名称的解释                      |
| 第二节 概览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将资产负债率修改为母公司口径                              |
|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完善发行人竞争地位相关表述                               |
|             |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 精简了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和未来发展战略                          |
|             |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相关情况                     | 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业务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的对应情况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                                    | 参见本题回复“（一）”相关内容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精简了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
|             |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补充完善了分立相关内容                                 |
|             | 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 精简了发行人子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
|             | 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长虹创新投展期情况               |
|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补充披露了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相关核查意见，发行人取得的国有股东标识相关批复        |
|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补充披露了独立董事任职企业的相关情况，修改了亲属关系相关表述              |
|             |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 完善了相关结论表述                                   |
|             |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完善了部分表述                                     |
|             |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             | 精简了部分内容表述                                   |



|           |  |  |
|-----------|--|--|
|           | 酬情况  |  |
|           | 十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 精简了员工持股相关内容  |
|           | 十六、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 补充披露了劳务派遣相关内容  |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 完善了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相关表述；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
|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br>及竞争状况/（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 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业务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的对应情况  |
|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br>及竞争状况/（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补充完善了发行人主要产品与行业政策的匹配情况并精简了部分行业政策   |
|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br>及竞争状况/（三）行业发展状况                | 1、精简了行业背景介绍内容，并与其他内容进行了整合；<br>2、调整了发行人产品所处细分行业发展状况内容，并补充披露了竞争状况；<br>3、精简了下游应用领域相关介绍内容；<br>4、整合了发行人产品相关技术发展趋势 |
|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br>及竞争状况/（五）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 1、补充披露了发行人获奖时间以及产品的市场地位情况；<br>2、完善了技术先进性相关表述   |
|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br>及竞争状况/（七）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和劣势         | 完善了发行人优势、劣势相关表述，精简了发行人产品优势相关表述，增强了针对性  |
|           |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补充披露了非经营性资产计量情况，房屋续租情况，土地用途情况，共有专利取得的收入情况  |
|           | 七、发行人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 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
|           |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 完善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表述   |
|           |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                                     | 删除了发行人取得的年代较为久远的奖  |

|                  |   |   |
|------------------|---|---|
|                  | 情况/（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 项，补充披露了科技成果评价机构   |
|                  |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三）发行人研发项目情况             | 完善了发行人产品相关表述  |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五、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 完善了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表述   |
|                  | 六、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 完善了长虹集团代付事项相关表述   |
|                  | 八、同业竞争/（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补充完善了同业竞争相关表述   |
|                  | 八、同业竞争/（二）各相关方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补充完善了各相关方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
|                  |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精简完善了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的表述   |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删除了以下会计政策：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外币业务，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股份支付，合同负债，职工薪酬，预计负债，股份支付，长期待摊费用，合同成本，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会计政策；精简了以下会计政策：金融工具，无形资产，长期资产减值，租赁 |
|                  |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补充披露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                  | 八、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 精简了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并调整了资产负债率计算口径  |
|                  | 九、影响公司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 精简了产业政策、行业状况、研发等内容  |
|                  | 十、经营成果                                  | 精简了行业状况等内容  |

|                   |  |  |
|-------------------|--|--|
|                   |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整合了政府补助表格内容  |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1、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拟开展的项目内容；<br>2、精简了募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中重复冗余内容  |
|                   | 三、未来发展规划   | 1、以索引方式精简了发展战略内容；<br>2、删除了发展计划假设条件及面临的困难   |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  | 精简了征集投票权内容的描述  |
|                   | 五、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 将本次发行相关主体的重要承诺内容调整至附件  |
| 第十三节 附件           | 附件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的重要承诺                                  | 将本次发行相关主体的重要承诺内容调整至附件；<br>补充披露了修订后的股份锁定承诺，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介机构的承诺，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承诺 |

（三）充分说明未取得国防科工局相关批复的依据和理由，目前的披露方式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1、充分说明未取得国防科工局相关批复的依据和理由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以下简称“《军工事项审查办法》”）第二条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

第六条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实施以下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行为，须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一）涉军企事业单位及其控股的涉军公司发生的境内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涉军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

第三十五条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

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业务不涉及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无需取得亦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根据《军工事项审查办法》，发行人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无需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按照《军工事项审查办法》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科工安密[2017]1032号）文件要求，并对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现场访谈确认，发行人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无需由国防科工主管部门进行军工事项审查以及信息披露审查批复，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应由发行人保密部门自主进行保密审查。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军工事项审查办法》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无需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信息披露事项由发行人保密部门自行组织保密审查，无需取得国防科工局相关批复。

## **2、目前的披露方式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军工企业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保密审查。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发行人已组织保密办公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进行了保密审查，其中涉军资质，涉军客户、供应商名称及交易情况，科研项目名称，政府补助信息等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需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脱密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事项需申请豁免披露。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涉密信息已按照前述标准进行了脱密处理，对于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事项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根据绵阳市国家保密局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保密办公室出具的审查意见，发行人经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存在泄密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已按规定进行了保密审查，并对涉密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或申请豁免披露，目前的披露方式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修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披露内容，重点突出公司业务及行业特点，提高风险因素披露的针对性和相关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

2、发行人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修改了《招股说明书》，删除了冗余内容并增加了针对性描述内容。

3、发行人不属于《军工事项审查办法》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无需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信息披露事项由发行人保密部门自行组织保密审查，无需取得国防科工局相关批复。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已按规定进行了保密审查，并对涉密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或申请豁免披露，目前的披露方式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问题 9. 关于其他

### 9.2 关于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股东申万长虹基金中四川长虹直接持有其 48.39% 的出资额，普通合伙人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后长虹集团持有其 40% 的股权，目前发行人未认定申万长虹基金与控股股东长虹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发行人股东九洲创投 100%股权，同时持有发行人另一股东聚九投资 50.00%的有限合伙份额，目前二者的持股比例未合并计算；（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部分参股公司华丰史密斯的员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调派员工至华丰史密斯工作的情形，由发行人支付调派人员的基本工资、社保公积、奖金及其他福利，华丰史密斯每月向发行人支付调派人员的薪酬，因华丰史密斯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部分调派员工已陆续将劳动关系转至华丰史密斯。

请发行人说明：（1）长虹集团及其控制企业能否对申万长虹基金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二者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发行人股东九洲创投和聚九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应合并计算，二者的股份减持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华丰史密斯员工以及调派人员的劳动关系归属，部分调派人员劳动关系转至华丰史密斯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华丰史密斯承担调派人员薪酬的合理性、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第（3）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申万长虹基金、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九投资、九洲创投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聚九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度》，并通过“企查查”查询前述合伙企业及公司的公示信息，了解其股权结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对外投资情况等基本信息。

2、查阅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了解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的控制情况。

3、通过“巨潮资讯网”查阅申万宏源集团 2021 年度报告，了解其主营业务及控制的企业。

4、获取申万长虹基金、长虹集团、聚九投资、九洲创投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获取申万长虹基金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华丰史密斯调派人员名单、调派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华丰史密斯其他股东签署的《有关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发行人与华丰史密斯签署的《人员调派协议》，调派员工的离职证明以及与华丰史密斯签署的劳动合同，了解发行人调派人员至华丰史密斯的背景、具体约定、人员安排、劳动关系等信息。

7、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方案及职代会决议文件，了解发行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需满足的条件以及员工持股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8、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确认其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以及是否存在调派至华丰史密斯的员工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情形。

### 【核查意见】

（一）长虹集团及其控制企业能否对申万长虹基金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二者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申万长虹基金为长虹集团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汇富”）、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长虹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万长虹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四川长虹     | 有限合伙人 | 15,000.00        | 48.39%         |
| 2   | 宏源汇富     | 有限合伙人 | 15,000.00        | 48.39%         |
| 3   | 申万长虹投资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0.00         | 3.23%          |
| 合 计 |          |       | <b>31,000.00</b> | <b>100.00%</b> |

## 1、长虹集团能够对申万长虹基金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1）申万长虹投资公司层面

宏源汇富持有申万长虹投资公司 60% 的股权，长虹集团持有申万长虹投资公司 40% 的股权。申万长虹投资公司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宏源汇富有权提名 3 名董事，长虹集团有权提名 2 名董事。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设定为 5 人，其中宏源汇富委派 3 人，长虹集团委派 2 人。

申万长虹投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第四十条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生效决议的作出须全部符合以下条件：（1）须经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同意；（2）双方委派的董事至少各有一名董事同意”。第五十四条规定：“任一项目投资和退出，需半数以上投委会成员通过，若仅有 3 位委员同意，则其中双方推荐的委员必须各有一位委员投同意票，决策方案方可通过”。

### （2）申万长虹基金层面

申万长虹基金的合伙协议约定授权申万长虹投资公司内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其项目投资机会进行专业的决策（成员设定为 5 人，宏源汇富委派 3 人，长虹集团委派 2 人，任一项目投资和退出需半数以上投委会成员通过，若仅有 3 名委员同意，则其中双方推荐的委员必须各有一位委员投同意票，决策方案方可通过）。申万长虹基金的单一项目投资额低于其实缴总出资额 60%（含）的股权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高于其实缴总出资额 60% 的股权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由其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决定（由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方可作出有效决议）。

综上，宏源汇富及长虹集团任何一方都不能单方面控制申万长虹投资公司的股东会及董事会，任何一方也不能单方面控制申万长虹基金的投资业务，但均可以对申万长虹投资公司以及申万长虹基金施加重大影响。

## 2、长虹集团与申万长虹基金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1）《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构成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



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规定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经查验及比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长虹集团与申万长虹基金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以及第（六）项“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推定条件。

## （2）申万长虹基金与长虹集团不构成事实的一致行动关系

申万长虹基金与长虹集团虽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对于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推定条件，但综合考虑各方无一致行动关系协议或约定、各方作为股东独自行使股东权利等客观事实，并且申万长虹基金、长虹集团已出具无一致行动安排的确认文件，申万长虹基金与长虹集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 ①申万长虹基金出资人背景

申万宏源集团、长虹集团为申万长虹基金的间接出资人。申万宏源集团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投资控股平台，旗下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等类型子公司，业务涵盖企业金融、个人金融、机构服务及交易、投资管理四大板块。申万宏源集团持续构建以资本市场为依托的投资与金融服务全产业链，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长虹集团为绵阳市国资委控股的企业，其定位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主要以产业投资为主；长虹集团自身开展的经营业务较少，其下属公司从事家用电器、设备、军用产品等制造与销售业务。

申万宏源集团与长虹集团作为控制背景不同、发展定位不同、从事业务不同的独立运作的公司主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企业内部制度独立作出决策，对申万长虹投资公司及申万长虹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双方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不具备某一方必须和另一方保持一致的基础，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类似的协议或安排。

### ②申万长虹基金的性质及运营

申万长虹基金成立于 2016 年，主要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申万长虹基金并非为专门持有发行人股权而设立。申万长虹基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企

业内部制度，独立、规范、市场化运作，申万宏源集团及长虹集团均不能作为单一主体控制申万长虹基金。申万长虹基金、长虹集团双方作为控制背景不同、发展定位不同、从事业务不同的独立运作的私募投资基金及投资主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企业内部制度独立作出决策，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双方不具备某一方必须和另一方保持一致的基础，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类似的协议或安排，且双方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双方实质上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申万长虹基金、长虹集团已书面确认其为独立运作及决策的主体，与华丰科技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尽管申万长虹基金与长虹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但长虹集团能够对申万长虹基金的运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故，申万长虹基金自愿比照控股股东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即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长虹集团与申万长虹基金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申万长虹基金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 （二）发行人股东九洲创投和聚九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应合并计算，二者的股份减持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洲创投和聚九投资的最终权益方的穿透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 1、九洲创投

| 第一层                    | 第二层                       | 第三层              |
|------------------------|---------------------------|------------------|
| 九洲创投持有发行人<br>2.90 % 股权 |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br>100.00% | 绵阳市国资委<br>90.00% |
|                        |                           | 四川省财政厅<br>10.00% |

### 2、聚九投资

| 第一层                | 第二层                             | 第三层                                  |
|--------------------|---------------------------------|--------------------------------------|
| 聚九投资持有发行人 2.90% 股权 |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LP)<br>50.00%   | 绵阳市国资委<br>90.00%                     |
|                    |                                 | 四川省财政厅<br>10.00%                     |
|                    | 绵阳聚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r>(LP) 31.25% | 绵阳市财政局<br>100%                       |
|                    | 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br>18.75%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r>(上市公司, 601198)<br>100% |

如上,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九洲创投 100% 股权,持有聚九投资 50.00% 的有限合伙份额。根据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九洲创投系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聚九投资系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企业。

根据聚九投资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制的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内设董事会(成员 3 人,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聚九投资内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其项目投资机会进行专业的决策,委员人数设定为 5 人,其中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2 人,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2 人,绵阳聚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1 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任何决策均需经出席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同意后方可予以执行,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指派委员分别享有一票否决权。

故,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聚九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不直接参与合伙企业日常的经营管理,亦无法单方面控制聚九投资的投资业务,但能够对聚九投资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尽管聚九投资与九洲创投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聚九投资的合伙协议、九洲创投的公司章程并取得两者的书面确认,两者均为独立运作及决策的投资基金或主体,与华丰科技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九洲创投和聚九投资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无需合并计算。此外，按照本次发行方案进行测算（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九洲创投、聚九投资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为 2.46%，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其所做的股份减持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华丰史密斯员工以及调派人员的劳动关系归属，部分调派人员劳动关系转至华丰史密斯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华丰史密斯承担调派人员薪酬的合理性、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华丰史密斯员工以及调派人员的劳动关系归属，部分调派人员劳动关系转至华丰史密斯的具体情况

2018 年 8 月，发行人与英国史密斯集团（Smith Group Limited）旗下三家公司（以下简称“史密斯”）合资设立华丰史密斯，旨在使用先进的技术成立一家顶级生产企业，为客户开发、生产并销售连接器产品和电缆线束产品，为双方带来最佳的经济收益。根据《有关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合资经营合同》”）及《人员调派协议》，发行人应向华丰史密斯调派市场营销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等。在调派期间，调派人员仍为发行人员工，全职参与华丰史密斯的工作，由华丰史密斯管理及监督；后续调派员工可根据个人意愿，选择成为华丰史密斯的直接员工，与华丰史密斯签署劳动合同并转移劳动关系。

自华丰史密斯成立以来，发行人共有 11 名员工调派至华丰史密斯，其中 2 名调派员工将劳动关系转入华丰史密斯，2 名员工结束调派。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调派人员姓名 | 入职发行人时间 | 调派时间    | 结束调派时间 | 劳动关系转入史密斯的时间 | 调派前在华丰有限担任职位 | 目前在华丰史密斯担任职位 |
|----|--------|---------|---------|--------|--------------|--------------|--------------|
| 1  | 胡伦松    | 2009.11 | 2018.08 | -      | -            | 技术中心<br>技术总监 | 副总经理         |
| 2  | 郑烈华    | 2001.07 | 2018.08 | -      | -            | 阿米巴副<br>经理   | 运营经理         |
| 3  | 杨晓花    | 2004.07 | 2018.08 | -      | -            | 质量工程<br>师    | 品质工程<br>师    |

|    |     |         |         |         |         |            |            |
|----|-----|---------|---------|---------|---------|------------|------------|
| 4  | 曹敏  | 2011.07 | 2018.11 | -       |         | 应收会计       | 成本会计       |
| 5  | 李瑞芳 | 1985.07 | 2018.08 | -       | -       | 行协专家       | 销售顾问       |
| 6  | 刘晋萍 | 2012.03 | 2018.11 | -       |         | 装配工        | 装配线长       |
| 7  | 王军  | 1995.07 | 2018.11 | -       | -       | 装配工        | 装配线长       |
| 8  | 李首利 | 2008.12 | 2018.08 | 2019.09 | -       | 海外市场<br>经理 | -          |
| 9  | 向涛  | 1996.07 | 2018.09 | 2020.07 | -       | 销售经理       | -          |
| 10 | 刘琦  | 2010.07 | 2018.08 | 2019.08 | 2019.08 | 客服经理       | 高级客服<br>代表 |
| 11 | 文波  | 2007.12 | 2018.09 | 2020.09 | 2020.10 | 销售经理       | -          |

注：文波 2022 年 7 月从华丰史密斯离职。

上述人员中，除刘琦、文波的劳动关系已经转到华丰史密斯之外，其他调派人员的劳动关系均归属于发行人。

##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为稳定与激励员工，分享公司成长利益，发行人开展两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满足持股要求的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各持股员工出资份额、出资比例等情况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之“附件 2：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参与发行人第一期员工持股的人员需满足如下的条件：（1）实施员工持股时在岗，并且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2）担任重要岗位职务，专业职为主管级以上，操作职为关键操作岗位；（3）业绩优良；（4）品德良好；（5）原则上临退休人员不纳入员工持股范围，关键技术岗位核心员工可适当放宽。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且仍在岗的员工，继续符合条件均可参与第二期员工持股。

2019 年 8 月，华丰有限召开第十二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胡伦松、郑烈华、杨晓花、向涛经华丰有限通过岗位价值、员工个人业绩、践行核心价值观等三个方面筛选，成为发行人第一期员工持股的参与者；2021 年 11 月 11 日，华丰科技召开第十二届九

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方案》，郑烈华、杨晓花、向涛（其参加第二期员工持股时已不再被调派至华丰史密斯）经华丰科技通过按照岗位、业绩等因素量化评分的筛选，成为发行人第二次员工持股的参与者。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非发行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的情形。发行人向华丰史密斯调派人员系履行《合资经营合同》及《人员调派协议》的约定，调派至华丰史密斯的发行人员工于调派前已长期在发行人工作，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调派至华丰史密斯工作系接受发行人的委派、履行工作职责的职务行为。调派人员若满足发行人持股员工的认定条件，并通过其对持股人员的筛选，亦可具备参与员工持股的资格。各持股员工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员工持股已履行国资审批及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 **3、华丰史密斯承担调派人员薪酬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华丰史密斯成立之初，发行人履行相关协议约定，向华丰史密斯临时调派了少量员工参与其创建工作。调派至华丰史密斯之前，调派人员已在发行人工作数年，具备调派岗位的相关工作经验。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在调派期间，调派人员仍为发行人员工，全职参与华丰史密斯的工作，由华丰史密斯管理及监督；仅华丰史密斯有权指导调派人员的工作及其对职务的履行、评估调派人员的绩效表现；发行人不会指示调派人员代表发行人开展任何工作。华丰史密斯每月编制有关调派人员的薪酬和福利计划，并向发行人支付相关款项；调派员工可根据个人意愿选择成为华丰史密斯的直接员工。调派人员的薪酬系以其在发行人处的薪酬水平为基础确定，与临时调派的性质相匹配，薪酬公允。

综上，发行人向华丰史密斯调派员工，主要系作为联营方参与华丰史密斯经营管理需要，履行合资协议的约定，具有合理性；调派人员于华丰史密斯工作主要系接受发行人的委派，践行工作职责；调派期间未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职务，未直接或间接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工作成果的最终受益方为华丰史密斯；调派人员实际的工作成果和绩效最终由华丰史密斯评定。故，华丰史密斯承担调派人员薪酬存在合理性，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尽管长虹集团及其控制企业能够对申万长虹基金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但作为申万长虹基金的最终出资人之一，长虹集团与申万长虹基金不具备某一方必须和另一方保持一致的基础，长虹集团与申万长虹基金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申万长虹基金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2、九洲创投和聚九投资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无需合并计算，二者的股份减持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3、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合资经营合同》《人员调派协议》的约定向华丰史密斯调派人员，该等人员在调派至华丰史密斯之前长期在发行人工作，调派系临时性的安排，调派期间劳动关系仍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其中也包括临时调派至华丰史密斯的 4 名员工，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4、华丰史密斯承担调派人员薪酬存在合理性，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 9.3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华丰企业集团的成员企业佳丰（厦门）电子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司法注销阶段，华丰厂持有其 65%的股权，华丰厂注销时的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2）根据华丰电器股份的《注销公告》，“由于股权转让，华丰电器股份已成为华丰有限全资子公司，公司解散后，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华丰有限承接和处理。”截至目前，华丰电器股份存在尚未清退的职工个人股 12.1 万股，涉及 49 人，根据发行人分立时的相关安排，前述尚未清退的职工个人股产生的费用由虹尚置业承担。

请发行人说明：（1）佳丰（厦门）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法律关系，若司法注销产生相关纠纷是否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视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2）尚未清退的职工个人股相关费用由虹尚置业承担是否取得相关主体的同意、是否属于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若产生相关纠纷对发行人的影

响，视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佳丰（厦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佳丰”）的工商档案。
- 2、查阅发行人向法院申请解散厦门佳丰案件的相关材料。
- 3、查阅公司解散、清算、注销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司法判例；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厦门佳丰是否存在涉诉案件。
- 4、查阅华丰电器股份工商档案。
- 5、查阅绵阳市国资委出具的《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原则同意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遗留问题剥离处置有关事宜的批复》《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彻底解决华丰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相关事项的回复》；查阅发行人与虹尚置业签署的协议书。
-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华丰电器股份相关的职工个人股纠纷案件。

### 【核查意见】

（一）佳丰（厦门）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法律关系，若司法注销产生相关纠纷是否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视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 1、厦门佳丰与发行人的法律关系

##### （1）厦门佳丰的基本情况

##### ①厦门佳丰的设立

1992年10月14日，华丰厂与新加坡佳品电线电缆私人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双方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厦门佳丰，其中华丰厂出资32.5万美元，占比65%，新加坡佳品电线电缆私人有限公司出资17.5万美元，占比35%。

1992年12月25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厦外资审（1992）1155号《关于合资兴办佳丰（厦门）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华丰厂与新加坡佳品电线电缆私人有限公司合资兴办厦门佳丰。



1993年4月3日，厦门佳丰成立。

## ②厦门佳丰被吊销营业执照

2001年1月16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厦门商报》上发布厦工商公告[2001]2号《关于吊销厦门天都娱乐有限公司等541户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公告载明，含厦门佳丰在内的541户外商投资企业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检验，经公告催办后仍未申报年检，且在行政处罚告知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上述处罚决定做出后至今，厦门佳丰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 ③发行人向法院申请解散厦门佳丰

发行人已于2021年2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散厦门佳丰，法院已经受理。由于涉及境外主体，公告程序较长，开庭时间预计为2022年12月。

### （2）厦门佳丰与发行人的法律关系

1994年11月，发行人前身华丰企业集团设立时，厦门佳丰为华丰企业集团的紧密层企业。

2001年9月，厦门佳丰的股东华丰厂注销时，华丰厂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华丰有限承继。

《公司法》只规定了“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2001年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年修订）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均未对法人股东的股东资格继承问题予以规定，司法实践中该等案例亦较为少见，从现有司法案例来看，法院对法人股东的股东资格能否继承的问题持否定态度。如：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清终10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本院认为，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适用股东资格继承的规定的主体为自然人股东，本案上诉人为法人股东，故在其全资子公司武汉地大高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后，并不当然享有对端木公司的股东权益。虽然在武汉地大高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注销报告中明确上诉人享有该公司的财产权益，但其对于武汉地大高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端木公司15%股权的财产权益，仍应通

过公司法规定的股权转让程序获得股东资格。”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2）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 1182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两上诉人作为新七浦公司原股东中电财公司的股东，要求在中电财公司注销后继受股东资格成为新七浦公司的股东应当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我国公司法明确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法人股东注销后的股东资格继受问题则未作出规定。而新七浦公司的章程中也仅约定了股东的出资额可以依法继承。本院认为，该章程中约定的出资额并不意味着法人股东注销后其股东资格可以继承。法人股东的注销与自然人股东死亡在法律后果上有明显的区别。两上诉人作为原中电财公司的股东和清算义务人，本应在注销中电财公司时充分注意到并依法主张该公司对外投资的权益，而非在中电财公司经清算并依法注销后直接主张自己成为新七浦公司的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华丰厂注销后，其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华丰有限承继，但华丰厂作为厦门佳丰的股东资格并不当然由华丰有限继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佳丰经工商登记的股东仍为华丰厂和新加坡佳品电线电缆私人有限公司；厦门佳丰及其股东未对华丰厂持有的厦门佳丰股权履行转让程序，亦未有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或有权机关的行政文书确认华丰科技成为厦门佳丰的股东。因此，厦门佳丰与华丰有限（发行人）均为各自独立的法人主体，双方不存在股权关系。

## 2、若司法注销产生相关纠纷是否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注销厦门佳丰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发行人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的解散之诉尚未开庭和判决，待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同意解散厦门佳丰的判决后，由发行人申请法院组织清算，清算报告由人民法院确认并作出裁定后，即可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2）发行人向法院申请解散厦门佳丰并按程序注销厦门佳丰是否会产生纠纷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①与厦门佳丰另一股东新加坡佳品电线电缆私人有限公司是否会产生纠纷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关于解散公司诉讼作出的判决，对公司全体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

后续清算程序，亦将由发行人申请法院组织清算，保证清算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请求新加坡最高法院协助送达上述解散之诉的相关文件，但新加坡最高法院回函表示新加坡佳品电线电缆私人有限公司已注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解散、清算、注销程序对厦门佳丰进行注销，该等注销程序对新加坡佳品电线电缆私人有限公司具有法律效力；且新加坡佳品电线电缆私人有限公司已注销。因此，发行人向法院申请解散厦门佳丰并按程序注销厦门佳丰，对新加坡佳品电线电缆私人有限公司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与厦门佳丰债权人是否会产生纠纷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厦门佳丰 2001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之后至今，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因此，如果厦门佳丰还存在发行人不知晓的债权人，其主张权利的时间既超过了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亦超过了我国法律规定的最长诉讼时效期间。另外，根据发行人说明，自厦门佳丰吊销营业执照后，无任何厦门佳丰债权人向厦门佳丰或发行人主张债权；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亦未有与厦门佳丰相关的诉讼文书。

此外，发行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解散、清算、注销程序对厦门佳丰进行注销，不会因此而损害厦门佳丰或厦门佳丰债权人的利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法院申请解散厦门佳丰并按程序注销厦门佳丰，对厦门佳丰债权人具有法律效力；即便未来产生纠纷，因厦门佳丰债权人主

张债权的时间已经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对发行人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尚未清退的职工个人股相关费用由虹尚置业承担是否取得相关主体的同意、是否属于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若产生相关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视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1、华丰电器股份职工个人股及相关费用转由虹尚置业承担的具体情况**

上世纪九十年代，国家试点定向募集股份公司，并发行内部职工个人股，不少企业的内部职工个人股在社会上私下转让流通。华丰电器股份成立后，其发行的内部职工个人股，也存在私下转让的情形；由于当时转让均为私下转让，或者通过“中介”转让，转让人并不知晓受让方，且可能存在多次转让的情形。华丰有限清退华丰电器股份内部职工个人股时，要求清退对象提供股权证持有卡；华丰电器股份部分个人股认购对象将股票转让后，无法找到受让方，亦无法提供股权证持有卡，故仍有少量个人股尚未清退。

华丰电器股份职工个人股及相关费用作为发行人历史遗留问题的一部分，在2019年通过分立的方式由新设立的虹尚置业承担。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 《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之“五、问题13.关于历史沿革”第（二）问。

**2、尚未清退的职工个人股相关费用由虹尚置业承担是否取得相关主体的同意、是否属于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

**（1）分立设立虹尚置业并由其承担历史遗留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2018年12月14日，长虹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存续分立的议案》，同意华丰有限的分立方案。

2018年12月14日，华丰有限召开2018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华丰有限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绵阳虹尚置业有限公司（新设公司）。

2018年12月15日，华丰有限在《绵阳晚报》发布《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减资）公告》：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华丰有限拟进行存续分立。公

司债权人可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就债务承继、债务清偿等事宜与公司进行协商，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分立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2018年12月18日，华丰有限、虹尚置业、长虹集团、长虹创新投、军工集团签订《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协议》，各方就华丰有限的分立方式、分立前后的注册资本与股权结构、公司资产负债及分割情况、债务处置、过渡期安排等事项作出具体约定。

2019年6月14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原则同意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遗留问题剥离处置有关事宜的批复》（绵国资企（2019）3号），批复同意由虹尚置业自2019年2月1日起承担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涉及的全部费用。

2021年4月27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彻底解决华丰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相关事项的回复》，进一步确认上述批复中“相关历史遗留问题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华丰电器股份未清退的职工股费用。

2021年6月1日，发行人与虹尚置业签订《协议书》，约定由虹尚置业承接发行人待清退的华丰电器股份个人股相关费用。

综上，发行人实施分立并将华丰电器股份尚未清退的职工个人股相关费用由虹尚置业承担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基于前述客观原因，发行人无法联系尚未清退的职工个人股具体持股人员，只能通过登报的方式公示分立的信息。发行人未能将相关清退费用剥离至虹尚置业的事项准确的通知具体持股人员，亦无法取得其同意。

## （2）虹尚置业承担职工个人股相关费用不属于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

华丰电器股份系华丰厂于上世纪90年代进行的改制尝试，华丰电器股份注册成立后并未实际运营，并于2001年初完成了注销登记。由于华丰电器股份的职工个人股存在私下转让的情况，导致仍有少量个人股尚未清退。上述职工个人股清退费用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费用。2019年，发行人通过分立的方式将历史遗留问题的相关费用剥离至虹尚置业，已经绵阳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发行人通过分立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是进行国企改革、聚焦资源发展主业的工作内容之一，

不存在通过虹尚置业降低成本、调节利润的情形。

综上，虹尚置业承担尚未清退的职工个人股相关费用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 3、若产生相关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视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如前所述，截至目前，华丰电器股份尚未清退的个人股为 12.1 万股，涉及人数为 49 人，涉及费用为 19.95 万元（按每股 1 元加固定利息所得）。从股权角度，华丰电器股份已经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华丰电器股份尚未清退的职工个人股与华丰有限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不构成不利影响。此外，尚未清退的个人股涉及金额较小，且相关费用已剥离至虹尚置业承担，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10 月 27 日，长虹集团出具说明与承诺，如虹尚置业后续无法支付上述费用，长虹集团将全部承担华丰科技剥离至虹尚置业并由虹尚置业承担的所有历史遗留问题涉及的全部费用，确保华丰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上述未清退个人股事项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其他风险”补充提示如下风险：

#### “（六）历史遗留问题引起的风险

发行人源自 1958 年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国营华丰无线电器材厂，上世纪 90 年代，华丰厂先后进行了包括设立华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华丰企业集团等改制尝试，但并未取得成功，并遗留下包括国有职工身份未转换、华丰电器股份职工股未完全清退等历史遗留问题。2019 年，华丰有限决定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将规划变更后的原老厂区相关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剥离，并由新设立的虹尚置业承担历史遗留问题的相关费用，发行人控股股东亦出具兜底承诺。但仍存在利益相关方向发行人主张上述历史遗留问题的相关权益的风险。”

### 4、关于华丰企业集团各成员企业的相关说明

1994 年 11 月华丰企业集团设立时，共有 8 家成员企业，其中中华丰厂、华丰电器股份均已在 2001 年注销，其债权债务由华丰有限承继；佳丰（厦门）电子有限公司现正在申请司法注销；番禺市南丰精密压铸公司（现名称为广州市番禺

南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已于 2001 年已变更为民营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单位的上述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部分“五、问题 13. 关于历史沿革”、本补充法律意见书“9.3 关于历史沿革”。除此之外，其余 4 家成员企业的情况如下：

（1）国营绵阳市华西计算机厂、绵阳市华丰节能电器设备厂、绵阳市华丰劳动服务公司

国营绵阳市华西计算机厂、绵阳市华丰节能电器设备厂、绵阳市华丰劳动服务公司分别于 2004 年 9 月、2004 年 7 月、2005 年 7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彼时华丰有限已出具文件承继该等企业的债权债务。

（2）绵阳市华丰仪器元件厂

2014 年 5 月，该企业在经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后予以注销。因该企业经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以其破产财产向各债权人进行分配。除职工安置费用外，华丰有限未承继该企业的其他债权债务。该企业的职工安置费用，华丰有限已通过将其劳动关系转移至华丰有限等方式予以处理，该企业职工若已退休或具有国有身份的，与华丰有限退休员工或国有身份员工同样处理。

据此，华丰企业集团上述成员企业注销后，其相关债权债务其已清偿或由华丰有限承继，不存在发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厦门佳丰与发行人均为各自独立的法人主体，双方不存在股权关系。发行人向法院申请解散厦门佳丰并按程序注销厦门佳丰，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新加坡佳品电线电缆私人有限公司、厦门佳丰债权人产生重大纠纷，对发行人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华丰电器股份尚未清退的职工个人股相关费用由虹尚置业承担已取得绵阳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并由发行人与虹尚置业签署协议予以约定；由于客观原因，发行人未能将相关清退费用剥离至虹尚置业的事项准确的通知具体持股人员，亦无法取得其同意。尚未清退的职工个人股相关费用由虹尚置业承担，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从股权方面来看，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华丰电器股份尚未清退的职工个人股与华丰有限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对

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从费用承担方面来看，尚未清退的个人股金额较低，且相关费用已剥离至虹尚置业承担，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长虹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如虹尚置业后续无法支付上述费用，长虹集团将全部承担华丰科技剥离至虹尚置业并由虹尚置业承担的所有历史遗留问题涉及的全部费用，确保华丰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9,071,901.7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0,807,305.34 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2021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831,330,865.82 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司上市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 年度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 484,836,819.51 | 831,330,865.82 | 722,945,498.60 | 528,662,660.48 |
| 主营业务收入（元）   | 483,446,609.46 | 818,461,841.42 | 710,000,649.33 | 523,738,877.31 |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99.71          | 98.45          | 98.21          | 99.07          |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文明

经办律师：   
沈慧力

2022年11月2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                         |    |
|-------------------------|----|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
| 四、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0 |
| 五、 结论意见.....            | 11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华丰科技的委托，担任华丰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等文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107 次审议会议审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注册管理办法》等主要制度规则；上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涉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现本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完成的批准程序以及前述相关规则发布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相关实质条件的情况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等相关文件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等相关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等相关文件中的“释义”及“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限以及授权行为有效期限均为12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决议及授权行为尚在有效期内。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进行任何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相关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变更。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组织机构图、三会文件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本所调查问卷的回复、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至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科创板定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长期从事光、电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发行人属于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所支持的行业，符合科创板战略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2、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前述相关章节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大华所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12323 号《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前述相关章节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前述相关章节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前述相关章节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5、合法合规

(1)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长期从事光、电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本所调查问卷的回复、本所律师至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等主要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结果、《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对本所调查问卷的回复、本所律师至中国证监会、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本为 39,184.3907 万元。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914.89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6,914.89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15%。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9,071,901.7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0,807,305.34 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2021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831,330,865.82 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司上市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至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文明

经办律师：  
沈慧力

2023 年 3 月 1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                                    |          |
|------------------------------------|----------|
| <b>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b> | <b>5</b>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5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0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0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2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2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2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8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3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5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5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5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35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6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人事.....   | 39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1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41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1       |
|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 43       |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3       |
| 二十三、结论意见.....                      | 43       |

---

|                                   |           |
|-----------------------------------|-----------|
| <b>第二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b> | <b>44</b> |
| 一、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 44        |
| 二、问题 4.关于华为.....                  | 53        |
| 三、问题 7.关于独立性.....                 | 62        |
| 四、问题 8.关于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           | 73        |
| 五、问题 9.关于其他.....                  | 78        |
| <b>第三部分 《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b>    | <b>80</b> |
| 一、问题 4.关于客户.....                  | 80        |
| 二、问题 10.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81        |
| 三、问题 12.关于同业竞争和独立性.....           | 89        |
| 四、问题 13.关于历史沿革.....               | 91        |
| 五、问题 14.关于公司分立.....               | 94        |
| 六、问题 15.关于子公司.....                | 97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华丰科技的委托，担任华丰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等文件。

因发行人的报告期更新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大华所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2022年12月31日，并出具了新的《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 00005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相关文件所述事项截止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等相关文件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等相关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

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等相关文件中的“释义”及“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招股说明书》中的其他“释义”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 二十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限以及授权行为有效期限均为12个月。

2023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均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5月27日。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此之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进行调整。

2、2022年12月13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107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十六、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十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组织机构图、三会文件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本所调查问卷的回复、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至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科创板定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长期从事光、电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发行人具备较为成熟的产品生产技术和研发能力，符合国家战略规划，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具有较强成长性，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 2、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述相关章节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0657号《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述相关章节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述相关章节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

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述相关章节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5、合法合规

（1）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长期从事光、电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本所调查问卷的回复、本所律师至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等主要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结果、《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对本所调查问卷的回复、本所律师至中国证监会、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本为 39,184.3907 万元。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914.89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6,914.89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且不超过 15%。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8,783,825.0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1,729,808.54 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2022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983,985,784.73 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司上市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十八、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十九、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三十、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4 名股东，包括 17 名发起人股东、7 名非发起人股东。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 （一）中青恒辉三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青恒辉三期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管理人中青恒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至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2023 年 2 月，中青恒辉三期的注册地址由“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561 号（集中办公区）”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 1014 办公-A-2”；2022 年 12 月，中青恒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吴莉芳”变更为“蒋锦华”，注册地址由“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50546（集中办公区）”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 1014 办公-A”。

### （二）红塔创芯一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红塔创芯一期管理人红塔创新（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至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2022 年 9 月，红塔创新（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由“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81 号（集中办公区）”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 169 号 6 楼 6274 号”。

### （三）申万创新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申万创新投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至公示系



统、“企查查”查询，2023年2月，申万创新投住所由深圳迁往上海，申万创新投现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住所    |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1325号1901-08室                        |
| 法定代表人 | 戴佳明  |
| 注册资本  | 250,00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3年5月29日                                     |
| 营业期限  | 2013年5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登记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四）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1、华誉投资、丰泰投资

2023年1月，发行人退休持股员工汪净（华誉投资、丰泰投资持股员工）、高志红（华誉投资持股员工）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了杨佳、廖红明，具体情况如下：

（1）汪净将其持有华誉投资0.6402%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了杨佳、高志红将其持有华誉投资0.6402%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了廖红明。

（2）汪净将其持有丰泰投资2.4121%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35万元）分别转让给了杨佳、廖红明，杨佳、廖红明各受让汪净持有的丰泰投资1.2061%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17.50万元）。

上述转让事项已于2023年1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华跃投资

2023年2月，华跃投资就殷小红合伙份额转让给石胜云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的基

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十一、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 三十二、 发行人的业务

1、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983,985,784.73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978,356,080.10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4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2、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至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三十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年7-12月，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2年7-12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2年7-12月，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子公司

2022年7-12月，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22年7-12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023年3月华丰科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尹继担任公司董事；陈桦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 5、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监高信息确认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至“企查查”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2022年12月31日，长虹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7 | 赵勇  | 董事长、党委书记       |
| 18 | 柳江  |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
| 19 | 谭明献 | 董事、党委副书记       |
| 20 | 李伟  | 董事、党委委员        |
| 21 | 刘海中 | 工会副主席、职工董事     |
| 22 | 宋健  | 外部董事           |
| 23 | 郭四代 | 外部董事           |
| 24 | 冯俭  | 外部董事           |
| 25 | 王道光 | 监事             |
| 26 | 罗东  | 监事             |
| 27 | 张斌  | 职工监事           |
| 28 | 肖雅  | 职工监事           |
| 29 | 任斌  |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
| 30 | 胡嘉  | 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
| 31 | 杨军  | 副总经理           |
| 32 | 潘晓勇 | 副总经理           |

#### 6、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方。

长虹创新投和军工集团为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长虹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方。

2022 年 7-12 月，长虹集团新设了一家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中玖闪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除此之外，长虹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参照该规定，长虹集团外部董事亦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除外）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所调查问卷的回复、发行人提供的《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监高信息确认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至“企查查”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等主要关联方如下：

| 序号 | 任职单位           | 关联关系                              |
|----|----------------|-----------------------------------|
| 60 | 四川长虹           | 赵勇、潘晓勇、杨军、胡嘉担任该公司董事；李伟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
| 61 |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李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
| 62 | 四川虹魔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李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
| 63 | 长虹财务公司         | 胡嘉担任该公司董事                         |
| 64 | 成都长虹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胡嘉担任该公司董事                         |
| 65 | 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胡嘉担任该公司董事                         |
| 66 | 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
| 67 | 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
| 68 | 广元虹城实业有限公司     | 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
| 69 | 四川虹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

|    |                    |            |
|----|--------------------|------------|
| 70 | 四川长虹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
| 71 | 绵阳长虹科技有限公司         | 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
| 72 | 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 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
| 73 | 四川寰宇实业有限公司         | 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
| 74 | 四川虹城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 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
| 75 | 绵阳虹梓地产有限公司         | 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
| 76 | 虹尚置业               | 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
| 77 | 中玖闪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杨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
| 78 | 安徽鑫昊等离子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 潘晓勇任董事     |
| 79 | 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潘晓勇任董事     |
| 80 | 北京长虹佳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潘晓勇任董事     |
| 81 | 北京佳存智联云科技有限公司      | 潘晓勇任董事     |
| 82 | 北京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潘晓勇任董事     |
| 83 | 成都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潘晓勇任董事     |
| 84 | 四川安思飞科技有限公司        | 潘晓勇任董事     |
| 85 | 四川东虹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潘晓勇任执行董事   |
| 86 | 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潘晓勇任董事     |
| 87 | 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潘晓勇任董事     |
| 88 | 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        | 潘晓勇任董事兼总经理 |
| 89 |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潘晓勇任董事     |
| 90 | 四川省华存智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潘晓勇任董事     |
| 91 | 四川协同创新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潘晓勇任董事     |
| 92 | 长虹创新投              | 潘晓勇任董事     |
| 93 | 四川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潘晓勇任执行董事   |
| 94 | 四川长虹佳华哆啦有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潘晓勇任董事     |
| 95 |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潘晓勇任董事     |

|     |                    |                                    |
|-----|--------------------|------------------------------------|
| 96  |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 潘晓勇任董事                             |
| 97  | 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潘晓勇任董事                             |
| 98  |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潘晓勇任董事                             |
| 99  | 四川长虹欣锐科技有限公司       | 潘晓勇任董事                             |
| 100 | 四川长虹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潘晓勇任董事                             |
| 101 |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 潘晓勇任董事                             |
| 102 | 长虹北美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 潘晓勇任董事                             |
| 103 | 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         | 潘晓勇任执行董事                           |
| 104 | 四川长虹新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潘晓勇担任董事                            |
| 105 |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杨艳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
| 106 | 四川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杨艳辉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
| 107 |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 杨艳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
| 108 | 军工集团               | 杨艳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
| 109 |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 杨艳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
| 110 | 绵阳华腾               | 刘太国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且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
| 111 | 华丰史密斯              | 刘太国、尹继担任该公司董事                      |
| 112 | 四川元蚂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易璐璐之配偶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 113 | 四川金朱雀科技有限公司        | 易璐璐之配偶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 114 | 四川艾诺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易璐璐之配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
| 115 | 四川九洲君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罗来所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
| 116 | 四川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罗来所担任该公司董事                         |
| 117 | 九洲创投               | 罗来所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
| 118 | 四川福长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张彩之配偶持有该公司 9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
|-----|--------------|-------------------------------|
| 119 | 四川勤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赖黎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
|-----|--------------|-------------------------------|

8、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
| 26 |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
| 27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天源机械有限公司  |
| 28 | 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
| 29 |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
| 30 | 四川卓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31 | 四川虹林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 32 | 四川长虹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
| 33 | 四川长虹虹佳科技有限公司       |
| 34 | 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35 | 四川智远乐享软件有限公司       |
| 36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
| 37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  |
| 38 | 广元建兴机电有限公司         |
| 39 | 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君怡酒店 |
| 40 |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
| 41 |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
| 42 | 广元零八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43 |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
| 44 | 四川长虹集能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
| 45 | 四川长虹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
| 46 | 四川格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47 | 四川长九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上述企业中，除四川长九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董事长杨艳辉曾担任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之外，其他均为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或单位。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年（元）      |
|-------------------|---------------|---------------|
|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 3,654,613.40  |
| 四川长虹虹佳科技有限公司      | 购买原材料         | 3,475,771.53  |
| 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3,204,380.17  |
|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 购买原材料         | 2,347,352.15  |
| 四川虹林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 2,331,401.03  |
|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 购买设备、接受劳务     | 884,132.54    |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天源机械有限公司 |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 845,306.60    |
|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 购买原材料和设备、接受劳务 | 749,816.90    |
| 长虹集团              | 接受劳务          | 528,577.40    |
|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 415,390.22    |
| 华丰史密斯             | 购买原材料         | 278,317.84    |
| 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 购买设备、接受劳务     | 126,396.85    |
| 四川虹城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 接受劳务          | 94,339.62     |
|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 购买原材料         | 90,853.08     |
| 四川长虹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 接受劳务          | 56,884.00     |
| 四川智远乐享软件有限公司      |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 56,603.77     |
| 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41,509.42     |
| 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30,707.96     |
|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 30,509.45     |
| 广元零八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25,173.40     |
| 四川格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20,762.26     |
| 四川长虹              | 接受劳务          | 18,544.91     |
|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6,909.09      |
|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 购买原材料         | 2,160.00      |
|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530.97        |
| 合计                |               | 19,316,944.56 |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年（元）     |
|-------------------|--------------|--------------|
|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5,282,916.46 |
| 华丰史密斯             | 销售商品原材料、提供劳务 | 774,548.86   |
|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 加工服务         | 677,003.01   |
|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587,720.33   |
| 四川长九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商品         | 74,053.99    |
| 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68,365.43    |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32,750.46    |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天源机械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22,619.45    |
|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原材料        | 17,493.00    |
| 四川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8,470.80     |
|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2,119.65     |
| 四川长虹              | 销售商品         | 929.20       |
| 合计                |              | 7,548,990.64 |

## 3、关联租赁情况

### （1）公司作为出租方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2年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
|-------|--------|-----------------|
| 华丰史密斯 | 房屋及建筑物 | 486,218.03      |
| 合计    |        | 486,218.03      |

### （2）公司作为承租方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2年确认的租赁费（元） |
|-------------|----------|----------------|
| 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设备折旧 | 868,177.42     |
|             |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 114,518.24     |
|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物    | 169,992.22     |
| 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 员工宿舍     | 108,866.05     |
| 合计          |          | 1,261,553.93   |

#### 4、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2022年，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关联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 合同编号               | 债务人      | 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br>(万元) | 主债权<br>期间                 | 担保类<br>型   | 备注 |
|--------------------|----------|----------|------------------------|--------------|---------------------------|------------|----|
| MY（高保）<br>20220001 | 华丰<br>科技 | 长虹<br>集团 | 华夏银行股<br>份有限公司<br>绵阳分行 | 10,000.00    | 2022.03.22-<br>2023.03.22 | 连带责<br>任保证 | -  |

####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项目       | 2022年（元）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5,907,553.29 |

#### 6、与长虹财务公司的往来

##### （1）应付票据

| 年份    | 年初数（元）        | 本年增加（元）       | 本年减少（元）       | 年末数（元）        | 票据<br>类型       |
|-------|---------------|---------------|---------------|---------------|----------------|
| 2022年 | 34,233,744.00 | 84,370,656.00 | 70,317,966.00 | 48,286,434.00 | 银行<br>承兑<br>汇票 |
| 合计    | 34,233,744.00 | 84,370,656.00 | 70,317,966.00 | 48,286,434.00 |                |

##### （2）贷款与利息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2022年（元）      |
|--------|------|---------------|
| 长虹财务公司 | 利息收入 | 792,935.06    |
|        | 利息支出 | 551,187.50    |
|        | 归还借款 | 55,000,000.00 |
| 合计     |      | 56,344,122.56 |

#### 7、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 （1）关联方代公司支付

| 关联方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2年（元）     |
|-------|-------|--------------|
| 四川长虹  | 代付水电费 | 7,366,641.08 |
| 合计    |       | 7,366,641.08 |

## (2) 公司代关联方支付

| 关联方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2年（元）     |
|------------|------------|--------------|
| 华丰史密斯      | 代付人员薪酬、水电费 | 1,740,650.74 |
|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 代付水电费      | 5,866.02     |
| 合计         |            | 1,746,516.76 |

## 8、其他关联交易

| 交易类型 | 关联方名称 | 2022年（元）     |
|------|-------|--------------|
| 担保费  | 长虹集团  | 1,396,550.00 |
| 合计   |       | 1,396,550.00 |

## 9、关联方资产负债表余额

## (1) 银行存款

| 关联方名称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金额（元）       | 预期信用损失（元） |
| 长虹财务公司 | 54,448,297.55 | -         |
| 合计     | 54,448,297.55 | -         |

## (2) 应收票据

| 关联方名称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金额（元）      | 预期信用损失（元）  |
|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 3,023,967.29 | 151,198.36 |
|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624,140.20   | 31,207.01  |
|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 80,000.00    | 4,000.00   |
| 合计           | 3,728,107.49 | 186,405.37 |

## (3) 应收账款

| 关联方名称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金额（元）     | 预期信用损失（元） |
| 华丰史密斯             | 662,256.74  | 33,112.84 |
|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 246,611.01  | 12,330.55 |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 123,146.00  | 6,157.30  |

| 关联方名称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金额（元）      | 预期信用损失（元） |
|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95,635.80    | 4,781.79  |
| 四川长九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2,535.05    | 1,126.75  |
|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 19,767.09    | 988.35    |
| 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8,818.52     | 440.93    |
| 四川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858.41     | 192.92    |
|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 3,644.25     | 182.21    |
| 四川长虹             | 1,050.00     | 52.50     |
| 合计               | 1,187,322.87 | 59,366.14 |

## (4) 应收款项融资

| 关联方名称        | 2022年12月31日（元） |
|--------------|----------------|
|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 250,000.00     |
|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 2,200,000.00   |
| 合计           | 2,450,000.00   |

## (5) 其他应收款

| 关联方名称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金额（元）     | 预期信用损失（元） |
| 华丰史密斯      | 23,314.20   | -         |
|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 2,246.83    | -         |
| 合计         | 25,561.03   | -         |

## (6) 应付票据

| 关联方名称          | 2022年12月31日（元） |
|----------------|----------------|
| 四川虹林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1,091,292.00   |
|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 29,291.00      |
| 合计             | 1,120,583.00   |

## (7) 应付账款

| 关联方名称        | 2022年12月31日（元） |
|--------------|----------------|
| 四川虹林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722,687.30     |

|                   |              |
|-------------------|--------------|
|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 699,235.32   |
| 四川长虹虹佳科技有限公司      | 681,773.60   |
|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 652,106.35   |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天源机械有限公司 | 294,407.32   |
| 华丰史密斯             | 19,060.84    |
|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 8,854.18     |
|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 7,920.00     |
|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 890.18       |
| 合计                | 3,086,935.09 |

## (8) 其他应付款

| 关联方名称          | 2022年12月31日(元) |
|----------------|----------------|
| 四川长虹           | 1,993,773.40   |
| 四川寰宇实业有限公司     | 228,651.38     |
| 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 143,698.30     |
|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 107,070.61     |
| 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      |
| 华丰史密斯          | 23,517.00      |
| 长虹集团           | 11,111.11      |
| 合计             | 2,537,821.80   |

##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关联方名称       | 2022年12月31日(元) |
|-------------|----------------|
|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110,951.94     |
| 合计          | 110,951.94     |

## (10) 其他流动负债

| 关联方名称        | 2022年12月31日(元) |
|--------------|----------------|
|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 2,376,957.60   |
| 合计           | 2,376,957.60   |

## (11) 租赁负债

| 关联方名称 | 2022年12月31日(元) |
|-------|----------------|
|-------|----------------|

|             |            |
|-------------|------------|
|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920,495.87 |
| 合计          | 920,495.87 |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明显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与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长虹财务公司）、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长虹财务公司2022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预计；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预计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已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22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与华丰史密斯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与华丰史密斯2022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预计，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1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取得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申请融资并由长虹集团提供担保，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 （四）同业竞争

#### 1、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长虹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控股子公司名单，截至2022年12月31日，长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经营范围中含有“连接器”、“元器件”、“线缆组件”的公司中，深圳易嘉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虹电数字家庭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11月和2022年12月注销；除此之外，因新设或变更经营范围，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安徽鑫昊等离子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四川长虹佳

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长虹新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中含有“元器件”字样，根据该等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其对本所调查问卷的回复，该等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主要产品  | 是否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
|----|-------------|---|--------------------------------|---|--------------------|
| 31 |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陶瓷产业。                          | 氧化铍陶瓷、氧化铝陶瓷、氮化硅基板及其覆铜板、机电类产品（如电磁断路器、旋转开关等）。 | 否                  |
| 32 | 安徽昊离显示器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玻璃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工业厂房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能源供应服务以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 无。  | 否                  |
| 33 | 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电视机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   | 消费电子制造行业。                      | 电视整机及组件类产品。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主要产品   | 是否生产<br>销售与发<br>行人相同<br>或类似的<br>产品 |
|----|---|--|---|--|------------------------------------|
|    |   | 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
| 34 | 川虹华<br>息品限<br>责任<br>公司<br>四长<br>佳信<br>产有<br>责公<br>司   |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地板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提供泛 ICT 产品线上线下新流通生态服务、ICT 基础设施建设产品及服务、上云和云上数据智能解决方案及服务。                 | ICT 解决方案。  | 否                                  |
| 35 | 川虹<br>网技<br>限有<br>责公<br>司<br>四长<br>新科<br>有<br>责公<br>司 |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气  | 围绕 5G、超高清视频、物联网、泛智能终端等战略新兴产业，聚力于“全宽带网络设备、智慧媒体终端、物联网行业端到端系统解决方案、泛智能终端”在内 | 机顶盒、网关（光猫）、路由器、智能音箱、对讲机、智能音视频编解码终端等各类智能应用终端设备、物联网端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主要产品  | 是否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
|----|------|--|-------------------------------------|-------|---------------------|
|    |      | 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销售代理；通讯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职业中介活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的四大领域，为全球合作伙伴提供行业领先的软硬件研发、制造、营销等服务。 | 到端系统。 |                     |

## 2、绵阳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绵阳市国资委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控股子公司名单，并经本所律师至“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前述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之外，绵阳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绵阳科达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设立，其经营范围中含有“元器件”字样，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其对本所调查问卷的回复，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主要产品 | 是否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
|----|------------|---|--------|------|---------------------|
| 1  | 绵阳科达实业投资有限 |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 | 零售批发业。 | 无。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主要产品 | 是否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
|----|---------|--|------|------|--------------------|
|    | 责 任 公 司 | 林业产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石棉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鲜肉批发；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三十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五）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设一家控股子公司——柳州华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华丰”），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柳州华丰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209MAC9CR022X                |
| 住所       |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阳和服务中心 203-19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刘太国                               |

|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整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3 年 2 月 27 日  |
| 登记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柳州华丰的设立情况如下：

2023年1月18日，华丰科技与广西润耀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就设立柳州华丰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2021年2月27日，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部生态新区分局出具（柳）登字[2023]第4175号《登记通知书》，核准柳州华丰的设立登记。

柳州华丰设立时的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华丰科技       | 700       | 70%  |
| 2  | 广西润耀科技有限公司 | 300       | 30%  |
| 合计 |            | 1,000     | 100% |

## （六）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 2、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外承租的其他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地址                     | 租赁期间                  | 月租金（元） | 面积（m <sup>2</sup> ） |
|----|------|-------------|------------------------|-----------------------|--------|---------------------|
| 1  | 华丰科技 |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成都市高新西区西园街道蜀新大道 1288 号 | 2023.01.01-2023.12.31 | 4,419  | 147.3               |

|   |      | 司               | 1#办公楼                              |                       |           |          |
|---|------|-----------------|------------------------------------|-----------------------|-----------|----------|
| 2 | 华丰科技 | 柳州市东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阳和服务中心 203-19室   | 2023.02.13-2024.02.12 | 400       | 20       |
| 3 | 华丰互连 | 绵阳精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绵阳市经开区塘汛镇文武中路 218 号 6 幢 2 层 1 号    | 2022.09.01-2024.08.31 | 10,541.52 | 1,008.76 |
| 4 | 轨道交通 | 高鑫              |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 9 号院 15 层 1503 室         | 2023.01.01-2023.12.31 | 500       | 30       |
| 5 | 华芯鼎泰 | 深圳银峰达科技园区服务有限公司 |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惠科工业园厂房 5 栋第一层 102 号 | 2022.10.17-2027.04.16 | 75,000    | -        |

注：华丰互连承租的上述序号3的房屋，华丰互连已转租给华丰科技。

## （七）知识产权

### 1、专利

#### （1）新增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清单、新增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至“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cpquery.cnipa.gov.cn](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法律状态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8 | 华丰科技 | 发明   | 2021109267840 | 一种裹线装置               | 2021.08.12 | 2022.12.16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19 | 华丰科技 | 发明   | 2021111719244 | 一种垂直对接自锁连接器          | 2021.10.08 | 2022.11.29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20 | 华丰科技 | 发明   | 2021104438922 | 一种齿套及接触件组件           | 2021.04.23 | 2022.11.11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21 | 华丰科技 | 发明   | 2021104438918 | 一种接触件安装结构、插头、插座及电连接器 | 2021.04.23 | 2022.11.0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22 | 华丰科技 | 发明   | 2022107912417 | 一种大电流旋转线连接器          | 2022.07.07 | 2022.10.0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23 | 华丰   | 发明   | 2021107       | 一体式大电流连接             | 2021.      | 2022.      | 专利权   | 原始   | 无    |

|    |           |      |               |                          |            |            |       |      |   |
|----|-----------|------|---------------|--------------------------|------------|------------|-------|------|---|
|    | 科技        |      | 913398        | 器                        | 07.13      | 09.16      | 维持    | 取得   |   |
| 24 | 华丰科技      | 发明   | 2020115905844 | 高速三分支接线器                 | 2020.12.29 | 2022.07.22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25 | 华丰科技      | 发明   | 201410169497X | 用于高速运动金属飞片测试的组合式电探针及加工方法 | 2014.04.25 | 2016.03.30 | 专利权维持 | 受让取得 | 无 |
| 26 | 华丰科技、互连创新 | 实用新型 | 2022221727213 | 一种送货机器人用三角支撑减震机构         | 2022.08.18 | 2022.11.29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27 | 华丰科技      | 实用新型 | 2022219410737 | 一种水下密封电连接器               | 2022.07.26 | 2022.11.18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28 | 华丰科技      | 实用新型 | 2022219415228 | 一种具有储气结构的水下连接器           | 2022.07.26 | 2022.11.0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29 | 华丰科技      | 实用新型 | 202221969908X | 一种盖子及锁盖机构                | 2022.07.28 | 2022.11.01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30 | 华丰科技      | 实用新型 | 2022213450571 | 信号传输连接器                  | 2022.05.31 | 2022.11.01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31 | 华丰科技      | 实用新型 | 2022219699075 | 一种浮动机构                   | 2022.07.28 | 2022.10.25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32 | 华丰科技      | 实用新型 | 2022215833696 | 高压跨接箱                    | 2022.06.23 | 2022.10.21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33 | 华丰科技      | 实用新型 | 2022215746236 | 导电端子及电连接器                | 2022.06.22 | 2022.10.1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34 | 华丰科技      | 实用新型 | 2022205515625 | 连接器                      | 2022.03.11 | 2022.10.14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35 | 华丰科技      | 实用新型 | 2022213418985 | 连接器组合                    | 2022.05.31 | 2022.09.20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36 | 华丰科技      | 实用新型 | 2022212828323 | 一种机械手及半自动上料装置            | 2022.05.26 | 2022.08.30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37 | 华丰科技      | 实用新型 | 2022212824587 | 一种分离器及分离装置               | 2022.05.26 | 2022.08.23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38 | 华丰科技      | 实用新型 | 2022208471309 | 一种封线体及穿线密封结构             | 2022.04.13 | 2022.08.23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39 | 华丰科技      | 实用新型 | 2022211940858 | 高密度连接器                   | 2022.05.17 | 2022.08.19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40 | 华丰科技      | 实用新型 | 2022208379482 | 信号传输连接器                  | 2022.04.12 | 2022.08.09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41 | 华丰科技      | 实用新型 | 2022204126297 | 一种铆压头及铆压组件               | 2022.02.28 | 2022.07.26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42 | 华丰科技      | 实用新型 | 2022200782691 | 分体式导电端子及公端连接器            | 2022.01.12 | 2022.07.26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43 | 华丰        | 实用   | 2022201       | 一种快锁连接器                  | 2022.      | 2022.      | 专利权   | 原始   | 无 |

|    |       |      |               |                     |            |            |       |      |   |
|----|-------|------|---------------|---------------------|------------|------------|-------|------|---|
|    | 科技    | 新型   | 889094        |                     | 01.24      | 07.12      | 维持    | 取得   |   |
| 44 | 华丰科技  | 实用新型 | 2022205241042 | 屏蔽板、母端信号传输模块以及母端连接器 | 2022.03.11 | 2022.07.05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45 | 华丰科技  | 实用新型 | 2022205539973 | 屏蔽板及母端连接器           | 2022.03.11 | 2022.07.05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46 | 江苏信创连 | 实用新型 | 202220911090X | 一种快速脱模的电连接器塑胶注塑模具   | 2022.04.20 | 2022.12.20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47 | 江苏信创连 | 实用新型 | 2022205626581 | 信号传输高速电连接器          | 2022.03.16 | 2022.08.09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无 |

## （2）失效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清单并经本所律师至“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cpquery.cnipa.gov.cn](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失效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
| 5  | 华丰科技 | 实用新型 | 2012206771767 | 一种带隔离的6芯多通道密封连接器 | 2012.12.11 | 2013.06.05 | 原始取得 |
| 6  | 华丰科技 | 实用新型 | 2012206769362 | 一种用于连接器的滑动机构     | 2012.12.11 | 2013.06.05 | 原始取得 |
| 7  | 华丰科技 | 实用新型 | 2012206438622 | 一种三通连接器          | 2012.11.29 | 2013.05.15 | 原始取得 |
| 8  | 华丰科技 | 实用新型 | 2012206437973 | 组合式多向出线的尾部保护结构   | 2012.11.29 | 2013.05.15 | 原始取得 |
| 9  | 华丰科技 | 实用新型 | 2012203485941 | 一种微型连接器的锁紧机构     | 2012.07.18 | 2013.02.27 | 原始取得 |
| 10 | 华丰科技 | 实用新型 | 2012203127119 | 一种连接器簧片          | 2012.07.02 | 2013.01.23 | 原始取得 |

上述专利失效原因均为到期届满失效。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166,441,838.30元的专用设备、账面价值为24,996,800.37元的电器设备、账面价值为33,976,898.69元的仪器仪表、账面价值为96,335,912.48元的模具、账面价值为1,087,110.99元的运输设备。

## 三十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五） 重大合同

#### 1、 借款及保理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及借款凭证、征信报告等资料，2022年7-12月，发行人签订的借款及保理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贷款人                | 借款人  | 贷款金额<br>(万元) | 年利率   | 贷款期限/<br>到期日 | 合同编号                       | 贷款类型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为支行 | 华丰科技 | 3,818.48     | 4.35% | 2023.02.06   | 0400000560-2022(EFR)00197号 | 无追索权保理融资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为支行 | 华丰科技 | 3,065.13     | 4.35% | 2023.04.05   | 0400000560-2022(EFR)00234号 | 无追索权保理融资 |
| 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为支行 | 华丰科技 | 1,237.05     | 4.35% | 2023.06.08   | 0400000560-2022(EFR)00311号 | 无追索权保理融资 |

#### 2、 合作研发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作研发合同，2022年7-12月，发行人新增合作研发合同情况如下：

2022年7月，华丰科技分别与山东云海国创云计算装备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电子科技大学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三方共同参加2022年56G/112G高速连接器项目，华丰科技为联合体牵头人，在各方工作范围内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

### （六）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至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环保等主要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

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667,503.12 元。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2 年 12 月 31 日<br>(元) | 占其他应收款期<br>末余额的比例<br>(%) |
|-----------------|--------|-------------------------|--------------------------|
| 青岛五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253,370.78              | 9.50                     |
| 深圳银峰达科技园区服务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225,000.00              | 8.43                     |
| 东莞市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200,000.00              | 7.50                     |
|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129,370.00              | 4.85                     |
| 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105,000.00              | 3.94                     |
| 合计              |        | 912,740.78              | 34.22                    |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61,726,089.44 元。具体情况如下：

| 款项性质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 |
|---------|----------------------|
| 押金及保证金  | 18,392,609.85        |
| 保理业务代收款 | 22,542,530.22        |
| 日常经营款项  | 18,374,341.91        |



|        |               |
|--------|---------------|
| 关联方往来款 | 2,416,607.46  |
| 合计     | 61,726,089.44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 三十六、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减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安排或计划。

### 三十七、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修订《公司章程》。

### 三十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主要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 三十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等资料，2023 年 3 月，陈桦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华丰科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尹继担任公司董事。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聘任沈文娟为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5 月将长虹集团委派的董事由邵敏更换为易璐璐，于 2023 年将董事陈桦更换为尹继，且尹继原即为公司副总经理。因此，华丰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情况

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 四十、 发行人的税务

##### （五）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年7-12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 （六）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年7-12月，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 （七） 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文件及收款证明、《审计报告》，2022年7-12月，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序号 | 收款主体 | 补助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文件依据   |
|----|------|-----------------|--------------|--|
| 1  | 华丰科技 | 2022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 3,000,000.00 | 《绵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绵财建〔2022〕34号）                    |
| 2  | 华丰科技 | 2022年市级制造业发展资金  | 300,000.00   | 《绵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资金（政策兑现类）的通知》（绵财建〔2021〕182号）              |
| 3  | 华丰科技 | 四川省新经济示范企业奖     | 970,000.00   | 《关于印发2021年四川省新经济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川经信服务〔2021〕133号）                        |
| 4  | 华丰科技 | 扩大对外开放奖励        | 2,065,000.00 |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大对外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绵经开管发〔2021〕1号） |
| 5  | 华丰科技 | 科技进步奖           | 30,000.00    |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大对外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绵经开管发〔2021〕1号） |
| 6  | 华丰科技 | 标准化补助金          | 800,000.00   |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2年标准化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的通知》（川市监函〔2022〕181号）                |

|    |      |                |            |  |
|----|------|----------------|------------|--|
| 7  | 华丰科技 | 电费补贴           | 22,498.00  |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稳定经济增长激励措施>的通知》（绵经开管发（2022）1号）             |
| 8  | 华丰科技 | 质量品牌建设优秀工业企业奖  | 500,000.00 | 《绵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政策兑现部分）的通知》（绵财建（2022）70 号）                       |
| 9  | 华丰科技 |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奖  | 80,000.00  | 《绵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政策兑现部分）的通知》（绵财建（2022）70 号）                       |
| 10 | 华丰科技 | 税信+服务品牌奖励      | 20,000.00  |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税信+”服务品牌工作方案>的通知》（绵经开管办（2021）74 号）             |
| 11 | 华丰科技 | 专利补助资金         | 101,680.00 | 《绵阳市知识产权促进服务中心关于拨付市级 2021 年专利资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绵知促发（2022）3 号）                       |
| 12 | 华丰科技 | 稳岗补贴           | 308,938.89 |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2 年稳岗返还预发放工作的通知》（绵人社函（2022）61 号）                         |
| 13 | 华丰科技 | 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 41,100.00  | 《绵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绵财建（2022）48 号）                               |
| 14 | 华丰科技 |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奖励 | 20,000.00  | 《中共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人才工作先进单位和人才工作先进个人入选名单的通知》（绵经开委（2022）64 号） |
| 15 | 华丰科技 | 海军             | 70,000.00  | -  |
| 16 | 华丰科技 | 扩岗补助           | 15,000.00  |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绵人社发（2022）14 号）                                       |
| 17 | 华丰科技 | 稳岗补贴           | 205,959.27 |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绵人社发（2022）14 号）                                       |
| 18 | 华丰科技 | 专利补助资金         | 3,360.00   | 《绵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专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绵财行（2022）57 号）                                  |
| 19 | 华丰科技 | 省就业发放补贴        | 1,000.00   |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绵人社发（2022）14 号）                                       |

|    |      |                         |              |   |
|----|------|-------------------------|--------------|---|
| 20 | 华丰科技 | 112Gbps 高速背板连接器         | 9,890,000.00 | 《2021 年高速背板连接器项目合同书》  |
| 21 | 华丰科技 | 高可靠精密连接器智能工厂项目（国）       | 5,600,000.00 | 《关于联合申请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 智能制造专项“高可靠精密连接器智能工厂”项目合作协议书》                    |
| 22 | 华丰科技 | 稳岗补贴                    | 13,000.00    |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绵人社发〔2022〕14 号）                            |
| 23 | 华丰科技 |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 44,631.07    | 《绵阳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 2017 年度科技保险保费补贴的通知》                              |
| 24 | 华丰科技 | 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 25,163.00    | 《绵阳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 2017 年度科技保险保费补贴的通知》                              |
| 25 | 华丰互连 | 稳定经济增长奖励                | 50,000.00    |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稳定经济增长激励措施>的通知》（绵经开管发〔2022〕1 号） |
| 26 | 华丰互连 | 绵阳市 2022 年一季度良好开局稳增长奖励  | 100,000.00   | 《绵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一季度工业良好开局）的通知》（绵财建〔2022〕63 号）         |
| 27 | 华丰互连 | 2022 年区级二季度产值达标企业管理团队奖励 | 50,000.00    |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 年稳定经济增长激励措施>的通知》（绵经开管发〔2022〕1 号） |
| 28 | 华丰互连 |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 81,900.00    |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大对外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绵经开管发〔2021〕1 号） |
| 29 | 华丰互连 | 技改投资奖励                  | 516,300.00   |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大对外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绵经开管发〔2021〕1 号） |
| 30 | 华丰互连 | 扩岗补助                    | 4,000.00     |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绵人社发〔2022〕14 号）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 2022 年 7-12 月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

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人事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持有下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丰科技现持有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NBJ314504-U)，该证书证明华丰科技的管理体系已经过评审，符合 ISO 9001:2015 要求，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高压接线盒、充电器、连接器（含线束）、光电模块电路及组件的设计和制造；电子电器零部件及组件（含连接器）的表面处理、机加、塑压、冲压、模具加工和热处理。该证书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华丰科技现持有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463159)，该证书证明华丰科技的管理体系已经过审核，符合 IATF 16949-第一版要求，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高压接线盒、连接器（含线束）的设计和制造。该证书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

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2066 人，其中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为 2010 人，就业见习员工 18 人，退休返聘员工 38 人。

#####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款凭证、说明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 时间                        | 正式员工人数 | 社会保险种类 | 实际缴纳人数 | 差异人数 | 差异原因说明   |
|---------------------------|--------|--------|--------|------|--|
| 2022<br>年 12<br>月 31<br>日 | 2010 人 | 养老保险   | 1995   | 25   | 1、3 人为新入职员工，已于次月开始正常缴纳；<br>2、19 人异地参保，公司报销；<br>3、2 人因原公司未停保，暂时无法缴纳，目前已正常参保；<br>4、1 人因申报材料信息有误正在核实办理中；<br>5、10 人 2022 年底离职仍由公司缴纳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次月停缴或补退。 |
|                           |        | 工伤保险   | 1995   | 25   |  |
|                           |        | 失业保险   | 1995   | 25   |  |
|                           |        | 医疗保险   | 1996   | 24   |  |
|                           |        | 住房公积金  | 1946   | 71   | 1、3 人为新入职员工，已于次月开始正常缴纳；  |

|  |  |  |  |  |   |
|--|--|--|--|--|---|
|  |  |  |  |  | 2、13人异地缴纳，公司报销；<br>3、55人自愿放弃缴纳；<br>4、7人2022年底离职仍由公司缴纳公积金，次月停缴或补退。 |
|--|--|--|--|--|---|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十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 四十三、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案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主要未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 序号 | 当事人   | 案由     | 金额（元） | 进展情况 |
|----|---|--------|-------|------|
| 1  | 原告：华丰科技<br>被告：佳丰（厦门）电子有限公司<br>第三人：新加坡佳品电线电缆私人有限公司 | 解散公司之诉 | -     | 已判决。 |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至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等主要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

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对本所调查问卷的回复、本所律师至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公示系统、长虹集团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等主要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结果、长虹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虹集团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但该等诉讼、仲裁单项案件标的金额未达长虹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且该等诉讼、仲裁事项与华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关，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所调查问卷的回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至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公示系统、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等主要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且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本所律师调查问卷的回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至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且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2、关于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陈桦的特别说明

2023 年 3 月，发行人原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桦被北川羌族自治县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被实施留置。根据北川羌族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陈桦所涉案件系其在其他单位任职期间发生，与发行人无关。同时，2023 年 3



月 28 日，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监察工作委员会出具证明文件，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委在辖区范围内暂未发现发行人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犯罪行为被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桦已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其所涉案件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陈桦上述案件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四十五、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 **四十六、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至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十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 第二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 一、问题 1.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问询回复对绵阳市国资委、长虹集团下属企业中涉及电子元器件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分析不充分，如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元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2）绵阳市国资委下属企业的同业竞争核查仅包括一级、二级企业，且其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为“不会直接经营与华丰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中介机构未对绵阳市国资委所控制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同业竞争的核查仅针对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连接器产品相同或类似，未包括线缆组件等其他产品，核查结论发表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与核查过程中“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表述不一致；

（3）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线缆）从事光电线缆及光电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的线缆组件在产品类型、应用领域、技术工艺等方面存在重合，且发行人线缆组件产品介绍中也存在“电缆、电缆网”等产品，报告期内双方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以及互为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目前仅对双方线缆组件的相关销售收入、毛利占比进行测算，且比例接近 30%，呈现上升趋势，问询回复对发行人与九洲线缆的业务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分析不充分。

请发行人说明：（1）题干（1）所列相关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差异，绵阳市国资委、长虹集团及其所控制各级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15 条及《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4 条的规定，结合发行人与九洲线缆主要产品（线缆、线缆组件等）在产品类型、技术特点、应用领域、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比较情况，以及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互为供应商等情形，充分分析二者的业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结合前述内容以及报告期内双方竞争业务的收入、毛利占比情况、未来发展趋势等，分析二者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重

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若是，相应的解决措施及其充分性、可行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1）同业竞争核查是否涵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各级企业、核查对象是否包括发行人所有产品，并对同业竞争核查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的具体过程、核查方式、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题干（1）所列相关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差异，绵阳市国资委、长虹集团及其所控制各级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绵阳市国资委、长虹集团及其所控制各级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长虹集团及其控制的各级企业

经对长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的经营范围进行筛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含有“连接器”、“元器件”、“线缆组件”的公司共有 33 家。其中同时含有“连接器”、“元器件”的仅军工集团 1 家，军工集团并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其余 32 家的经营范围中仅包含“元器件”；该 33 家企业的经营范围中均未包含“线缆组件”。

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 30 家企业，其中深圳易嘉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虹电数字家庭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和 2022 年 12 月注销；除此之外，因新设或变更经营范围，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安徽鑫昊等离子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长虹新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含有“元器件”字样，根据该等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其对本所调查问卷的回复，

该等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主要产品  | 是否生产<br>销售与发<br>行人相同<br>或类似的<br>产品 |
|----|---------------------------------|---|--|---|------------------------------------|
| 1  | 宜 宾<br>红 星<br>电 子<br>有 限<br>公 司 |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陶瓷产业。  | 氧化 铍<br>陶瓷、氧<br>化 铝 陶<br>瓷、氮化<br>硅 基 板<br>及 其 覆<br>铜板、机<br>电 类 产<br>品（如电<br>磁 断 路<br>器、旋转<br>开 关<br>等）。 | 否                                  |
| 2  | 安 鑫<br>等 子<br>示 件<br>有 限<br>公 司 |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玻璃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工业厂房租<br>赁及物业管<br>理服务、能<br>源供应服务<br>以及房地产<br>开发经营。 | 无。  | 否                                  |
| 3  | 合 肥<br>长 虹<br>实 业<br>有 限<br>公 司 | 一般项目：电视机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消费电子制<br>造行业。                                      | 电 视 整<br>机 及 组<br>件 类 产<br>品。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主要产品  | 是否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
|----|--------------------------|--|--|---|---------------------|
| 4  | 川虹华信息产品有限公司<br>四长佳信产有限公司 |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地板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供应链管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提供泛 ICT 产品线上线下新流通生态服务、ICT 基础设施建设产品及服务、上云和云上数据智能解决方案及服务。                          | ICT 解决方案。   | 否                   |
| 5  | 川虹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br>四长新科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  | 围绕 5G、超高清视频、物联网、泛智能终端等战略新兴产业，聚力于“全宽带网络设备、智慧媒体终端、物联网行业端到端系统解决方案、泛智能终端”在内的四大领域，为全球 | 机顶盒、网关（光猫）、路由器、智能音箱、对讲机、智能音视频编解码终端等各类智能应用终端设备、物联网端到端系统。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主要产品 | 是否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
|----|------|--|----------------------------|------|--------------------|
|    |      | 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销售代理；通讯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职业中介活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合作伙伴提供行业领先的软硬件研发、制造、营销等服务。 |      |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元器件”，主要系因为元器件包含的种类较多，且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对经营范围进行规范表述，因此造成了经营范围中字样的重合。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回复的调查问卷，上述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连接器产品相关或类似的业务，亦不具备发行人连接器产品的技术储备和研发生产能力。因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绵阳市国资委及其控制的、除长虹集团及其控制的各级企业外的其他各级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绵阳市国资委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控股子公司名单，绵阳市国资委控制的除长虹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中，新增一家经营范围中含有“元器件”字样的公司——绵阳科达实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设立，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其对本所调查问卷的回复，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 主要产品 | 是否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 |
|----|------|------|------|------|--------------|
|    |      |      |      |      |              |

|   |                |   |        |    | 或类似的产品 |
|---|----------------|---|--------|----|--------|
| 1 | 绵阳科达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石棉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具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鲜肉批发；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零售批发业。 | 无。 | 否      |

上述企业主营业务和产品与发行人不同，亦未从事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15 条及《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4 条的规定，结合发行人与九洲线缆主要产品（线缆、线缆组件等）在产品类型、技术特点、应用领域、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比较情况，以及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互为供应商等情形，充分分析二者的业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结合前述内容以及报告期内双方竞争业务的收入、毛利占比情况、未来发展趋势等，分析二者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若是，相应的解决措施及其充分性、可行性

## 2、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方面

### （2）线缆组件

九洲线缆因主要生产销售线缆，其部分客户在向其采购线缆的过程中，因其亦需要线缆组件，因此该等客户向九洲线缆提供连接器或要求九洲线缆购买其指定的连接器，然后由九洲线缆加工组装成线缆组件并销售给该等客户。发行人因主要生产连接器，在其业务发展过程中，亦独立研发、生产线缆组件产品。但双方线缆组件业务收入占各自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线缆组件收入的占比在 10%左右，九洲线缆线缆组件收入的占比低于 1%，具体如下表所示：

| 项 目           | 2022 年度(万元) | 2021 年度(万元) | 2020 年度(万元) |
|---------------|-------------|-------------|-------------|
| 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销售收入 | 1,852.68    | 1,839.37    | 2,797.51    |
| 九洲线缆的营业收入     | 398,726.49  | 485,339.18  | 415,823.73  |
| 占比            | 0.46%       | 0.38%       | 0.67%       |
| 发行人的线缆组件销售收入  | 16,694.70   | 11,300.96   | 7,206.42    |
|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      | 98,398.58   | 83,133.09   | 72,294.55   |
| 占比            | 16.97%      | 13.59%      | 9.97%       |

注：九洲线缆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发行人与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业务的差异分析

### （4）主要客户和服务领域存在差异

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防务领域，发行人线缆组件产品应用于防务领域和工业、通讯等领域，具体重合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 事项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发行人线缆组件客户数量（不含一次性客户）  | 166       | 149       | 116      |
| 发行人与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重叠客户数量   | 7         | 5         | 7        |
| 重叠客户占发行人线缆组件客户数量比例    | 4.22%     | 3.36%     | 6.03%    |
| 发行人线缆组件业务收入（万元）       | 16,694.70 | 11,300.96 | 7,206.42 |
| 发行人与九洲线缆的重叠客户业务收入（万元） | 495.54    | 118.06    | 122.80   |



|                        |       |       |       |
|------------------------|-------|-------|-------|
| 重叠客户业务收入占发行人线缆组件业务收入比例 | 2.97% | 1.04% | 1.70% |
|------------------------|-------|-------|-------|

注：一次性客户指未与发行人建立长期稳定供货关系的偶发性零星销售客户。因偶发性交易订单分散，单笔交易额较低，未统计具体客户数量。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发行人一次性客户线缆组件收入分别为60.56万元、22.48万元和13.61万元，占发行人同期线缆组件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84%、0.20%和0.08%，金额及占比较低。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九洲线缆与发行人的线缆组件业务存在少量客户重合情形，但重合客户数量与业务收入占比均较低，且该等重合客户均不属于发行人线缆组件主要客户。发行人与重合客户的交易具备合理的商业理由和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存在利用重合客户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九洲线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服务领域存在差异。

#### （7）互为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如上所述，线缆组件为连接器与线缆组装而成的产品。因业务侧重及主要产品的差异，九洲线缆与发行人在线缆组件业务中存在互为供应商的情形，但采购金额较小，占各方采购总额比例较低，均不属于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向九洲线缆购买线缆，九洲线缆向发行人购买连接器。2020年、2021年、2022年，发行人向九洲线缆采购金额分别为0.00万元、1.59万元、23.51万元，发行人向九洲线缆销售金额分别为30.45万元、87.64万元、113.95万元。发行人与九洲线缆基于正常的商业需要开展合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8）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业务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九洲线缆与发行人的线缆组件产品收入、毛利及占比等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年      |            | 2021年      |            | 2020年      |            |
|---------------|------------|------------|------------|------------|------------|------------|
|               | 收入<br>(万元) | 毛利<br>(万元) | 收入<br>(万元) | 毛利<br>(万元) | 收入<br>(万元) | 毛利<br>(万元) |
| 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销售情况 | 1,852.68   | 741.07     | 1,839.37   | 354.08     | 2,797.51   | 556.42     |
| 发行人的线缆组件销售情况  | 16,694.70  | 3,633.42   | 11,300.96  | 2,791.48   | 7,206.42   | 1,998.27   |
| 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销    | 11.10%     | 20.40%     | 16.28%     | 12.68%     | 38.82%     | 27.85%     |

|                        |           |           |           |           |           |           |
|------------------------|-----------|-----------|-----------|-----------|-----------|-----------|
| 售占发行人线缆组件销售的比例         |           |           |           |           |           |           |
|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 97,835.61 | 29,286.61 | 81,846.18 | 25,648.81 | 71,000.06 | 14,773.57 |
| 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销售占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比例 | 1.89%     | 2.53%     | 2.25%     | 1.38%     | 3.94%     | 3.77%     |

注：九洲线缆 2022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线缆组件销售收入的比基本在 30% 以内，线缆组件的毛利占比约为 15%-25%；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销售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在 4% 以内，占比较低。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业务规模较小，产品主要应用于防务领域，业务活动中也较少直接参与连接方案设计。受下游客户防务需求的变化，其线缆组件的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性。2020 年，九洲线缆的线缆销售收入达到其近几年的高点，相比之下，发行人的线缆组件仍处于迅速发展中，导致 2020 年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线缆组件销售收入的比超过 30%，具有一定的偶然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线缆组件业务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以整体连接解决方案为切入点，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匹配相应的连接介质，与发行人整体规模增长趋势一致。线缆组件业务将是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重要抓手，预计线缆组件业务将保持持续增长，收入贡献进一步提升。相较而言，九洲线缆以线缆业务为核心，线缆组件业务也以线缆客户为主。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线缆组件销售收入的比预计将整体呈下降趋势。

综上，因九洲线缆与发行人的线缆组件产品均为线缆组件，且双方线缆组件产品的应用领域均涉及防务领域，并存在少量客户重合情形，因此九洲线缆与发行人的线缆组件部分产品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就线缆组件业务而言，九洲线缆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但发行人与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业务在产品类型、产品特点、主要应用领域、生产方式、设计、研发能力以及工艺能力和检测能力方面均存在诸多差异，九洲线缆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业务销售收入、毛利占发行人线缆组件业务收入、毛利的比均在 30% 以下，且该比预计将整体呈下降趋势；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销售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均在

4%以内，占比较低。因此，九洲线缆的线缆组件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二、问题 4.关于华为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为签署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包括：双方共同享有或华为单独享有项目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相关产品不可销售给与华为在国内存在主要竞争关系的注册地在中国大陆的通信设备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保证华为享有低于其他客户价格 30%以上的价格优势；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目前上述市场回避条款约定的产品仅限于与华为基于上述合作框架下形成的 56Gbps 以上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暂时无法对其他客户进行销售，而相关协议内容为“10G 及以上高速背板连接器等产品和领域的合作”；发行人正面向中兴、诺基亚、烽火通信、新华三等通讯设备厂家开发及拓展高速背板产品，尚未承接批量订单；（3）在研发开始及研发过程中，发行人与华为仅达成了 NRE 费用补偿意向，并未签订合同，只有在研发样品通过华为的认证通过后，华为会承担并支付一定金额的 NRE 费用，相关订单所载的采购内容根据订单发起人不同可能显示为 NRE 费用、模具开发费等，各期金额分别为 3115.31 万元、1740.87 万元、403.50 万元和 897.30 万元；（4）发行人认为，与华为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系对双方之间联合开发模式进行的框架性约定，并非双方出于共担研发风险等目的组成的合作研发关系，双方未签署合作研发协议、不存在合作研发项目；2021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与哈勃投资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在业务发展、管理咨询、风险防控等方面展开合作，包括在连接器领域开展联合研发，但问询回复未对具体内容进行充分说明。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与华为的合作条款内容及双方参与研发情况，分析二者不属于合作研发的依据及合理性，协议约定高速连接器及连接器模组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华为所有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合作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实际归属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产品技术的独立研发能力；

（2）市场回避条款、价格优势条款对应产品的具体判断依据，仅限于 56Gbps

以上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等判断意见是否得到华为方认可，发行人与中兴、诺基亚关于高速背板产品合作的具体情况，是否运用与华为合作的相关产品技术，是否违反协议约定或存在潜在纠纷；（3）发行人与哈勃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业务、技术独立性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约定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4）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未能实现对其他客户批量供货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限制性条款在报告期内的实际执行情况，结合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的市场发展情况、客户需求、发行人和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及产业化情况、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毛利率及商业可行性等，全面分析限制性条款对发行人通讯类业务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人拓展新客户的实质性障碍，并视情况提示风险；（5）NRE 费用相关的主要节点、支持文件及约定内容，与项目研发过程的匹配关系；研发样品认证通过后签订相关采购订单的具体情况，显示为 NRE 费用、模具开发费的具体金额、占比及变动原因，因订单发起人不同而显示不同采购内容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 NRE 相关项目的研发成果归属、后续采购订单的具体内容、业务实质等进一步说明 NRE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第（1）-（4）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第（4）-（5）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结合发行人与华为的合作条款内容及双方参与研发情况，分析二者不属于合作研发的依据及合理性，协议约定高速连接器及连接器模组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华为所有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合作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实际归属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产品技术的独立研发能力

2、协议约定高速连接器及连接器模组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华为所有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合作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实际归属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产品技术的独立研发能力

（1）协议约定高速连接器及连接器模组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华为所有的合理性

2017 年左右，国外针对国内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厂商的技术封锁和关键物料限制等措施，推动了华为对高速背板连接器等通讯网络系统内的关键电子元器件的国产化替代方案的启动和实施。基于发行人积累的连接产品核心技术体系和先进的制造工艺，以及双方自 2000 年起在通讯背板连接器方面的良好合作，2018 年起，华为与发行人在 10G 及以上速率高速背板连接器的产品和技术研发方面展开密切合作，并于 2019 年 5 月 1 日正式签署了《10G 及以上高速背板连接器项目合作协议》。在该协议项下，主要系由华为方提出产品的用途、尺寸、性能指标等参数需求，由发行人设计产品方案、搭建产品框架、明确技术和工艺路线等，经华为的技术团队评审通过后，发行人组织实施产品研发，在发行人的研发样品认证通过后，华为支付发行人一定的研发补偿，即发行人的研发工作贯穿产品结构、技术攻关、工艺实现、模具开发、零部件制造等全流程。基于双方在合作中的投入和贡献，该协议约定：“乙方（华丰科技）同意双方共同享有 10G 及以上高速背板连接器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经过集中技术攻克，发行人在较短时间内成功突破了国外的技术垄断，研发了适用于 3G、4G、5G 系统的高速背板类连接器及线缆组件，并顺利实现量产和规模化应用。

而华为作为通信设备制造行业龙头企业之一，拥有雄厚的技术和资金实力，对于通讯基础设施建设、网络架构、数据通讯传输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和应用处于行业前沿。基于此，华为的技术团队对于新的系统连接架构及技术路线等具备一定的前沿化规划和设计能力。2021 年 4 月，华为与发行人签署《高速连接器和连接器模组项目合作协议》，该协议的合作范围仅限于由华为提供完整 3D 图纸设计方案基础上的高速连接器及连接器模组的订制产品。在此基础上，华为要求享有合作项目形成的全部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为基于该模式下的开发产品数量总计 24 个，占发行人面向华为开发产品总数的比例为 10.96%，2021 年度、2022 年度分别形成收入 1.78 万元、27.45 万元，该产品系华为专用的线模组产品，与市面上其他通讯设备厂家的设备不通用，不存在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情形。

（2）报告期内合作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实际归属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华为合作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实际归属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研发成果                        | 实际归属情况  | 对应协议   |
|----------------|-----------------------------|---------|--|
| 4G 通讯设备高速背板连接器 | 已形成实用新型专利 6 项，申请中发明专利 1 项   | 发行人自主申请 | 《10G 及以上高速背板连接器项目合作协议》   |
| 5G 通讯设备高速背板连接器 | 已形成实用新型专利 76 项，申请中发明专利 36 项 | 发行人自主申请 | 《10G 及以上高速背板连接器项目合作协议》   |
| 高速低损耗线背板连接模组   | 已形成实用新型专利 5 项，申请中发明专利 5 项   | 发行人自主申请 | 申请的专利系发行人自主设计的线模组产品，非系华为提供的设计方案，不受《高速连接器和连接器模组项目合作协议》下，华为提供设计方案，从而研发成果由华为独享的限制 |

根据《10G 及以上高速背板连接器项目合作协议》项下技术成果由发行人与华为共享的约定，华为会根据自身的技术需求及战略布局决定是否共同提交专利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华为共同提交的专利申请共 5 项，其中 4 项已获得授权。发行人单独提交的其他专利申请，与华为不存在异议及纠纷。

### （3）发行人具备相关产品技术的独立研发能力

.....

人才储备方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298 人，主要研发人员学科专业广泛分布于产品研发设计、工模具设计与制造、电镀和检测等环节，建设了一支在国内具备 SI 设计、结构力学设计、SI 测试全方位能力的研发队伍。公司强大的研发团队是独立研发能力的基础。

知识产权储备方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3 项发明专利、33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获得与高速传输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1 项，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公司深厚的知识产权储备既是多年来研发积累的成果，也是公司研发能力的护城河。

综上，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不存在对第三方技术、研发方面的依赖。

（二）市场回避条款、价格优势条款对应产品的具体判断依据，仅限于56Gbps以上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等判断意见是否得到华为方认可，发行人与中兴、诺基亚关于高速背板产品合作的具体情况，是否运用与华为合作的相关产品技术，是否违反协议约定或存在潜在纠纷

2、发行人与中兴、诺基亚关于高速背板产品合作的具体情况，是否运用与华为合作的相关产品技术，是否违反协议约定或存在潜在纠纷

（1）中兴。针对中兴对于高速连接产品的需求，发行人重新设计与华为不同的方案、另行开发模具并采取不同的制造工艺，包括但不限于在屏蔽件结构、内部搭接方式、接触模块的改动以及不同的切割方式等关键环节，形成不同于面向华为开发产品的新产品设计和研制方案，主要体现在：

| 客户名称 | 公端产品   | 母端产品  |
|------|--|---|
| 华为   | 采用上下塑料电镀件和地针搭接的方式，进行共地和列间间隔的屏蔽板结构。                                     | 采用了信号对左右平衡分布地走线进行回流结构。接触区阻抗匹配区域切割为一个方孔。引脚出针部分采用了塑料电镀方式进行地引脚共地。地接触点采用了发行人独有的具有最短回流的接触结构专利。   |
| 中兴   | 采用了增加地回流孔的方式（地回流在印制板上有2个安装孔），设计上将地插针的接触和安装设计成两部分，在连接器内部搭接，所有地针未设计共地结构。 | 采用了在屏蔽板上分割多个小圆孔的方式进行阻抗匹配。在接触模块设计上采用了无额外地结构（即最短接触对外侧无地）。引脚出针部分采用了本体导电材料进行地引脚共地。并设计了独特的防脱壳结构。 |

发行人针对中兴需求开发的高速背板连接器系列产品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目前已完成高速产品的测试验证工作，根据中兴2023年度招标结果，预计高速背板连接器订单金额约1,500万元。

.....

（四）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未能实现对其他客户批量供货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限制性条款在报告期内的实际执行情况，结合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的市场发展情况、客户需求、发行人和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及产业化情况、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毛利率及商业可行性等，全面分析限制性条款对发行人通讯

类业务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人拓展新客户的实质性障碍，并视情况提示风险

1、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未能实现对其他客户批量供货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限制性条款在报告期内的实际执行情况

（2）前述限制性条款在报告期内的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为前述的合作协议中存在市场回避条款、价格优势条款等限制性条款的约定，结合华为的确认，前述限制性条款对发行人不同速率高速连接产品进行约束，主要包括 56Gbps 及以上速率的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向第三方销售的限制以及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限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速率高速背板连接器及模组产品的销售结构情况如下：

| 速率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56Gbps 以下  | 华为   | 14,895.72        | 71.29%         | 10,312.19        | 82.19%         | 16,147.94        | 84.76%         |
|            | 其他客户 | 514.65           | 2.46%          | 311.38           | 2.48%          | 466.13           | 2.45%          |
| 56Gbps 及以上 | 华为   | 5,209.30         | 24.93%         | 1,794.30         | 14.30%         | 2,437.29         | 12.79%         |
|            | 其他客户 | 20.21            | 0.10%          | 15.75            | 0.13%          | -                | -              |
| 高速线模组产品    | 华为   | 253.33           | 1.21%          | 113.36           | 0.90%          | -                | -              |
| 合计         |      | <b>20,893.21</b> | <b>100.00%</b> | <b>12,546.99</b> | <b>100.00%</b> | <b>19,051.36</b> | <b>100.00%</b> |

注 1：上表中不包含高速连接器产品类别中的高速 I/O 连接器，2021 年、2022 年，高速 I/O 连接器的收入分别为 452.06 万元、2,111.31 万元。

注 2：发行人非华为客户销售的 56Gbps 及以上速率高速背板产品系采用不同于华为技术路线和工艺的定向开发产品，主要为送样或小批量验证订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为销售高速连接产品收入占发行人高速背板连接器及线模组产品的比重在 95% 以上，对非华为客户仍处于高速背板连接器的开发、送



样、测试或小批量验证订单阶段，收入及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与华为的相关限制性约定，与华为不存在争议及纠纷。具体如下：

①市场回避条款

56Gbps 及以上高速连接产品相关技术处于行业前沿领域，对于其他客户 56Gbps 及以上产品需求，发行人以独立研发的自主界面产品为主，严格遵守限制性条款的约定。

②价格优势条款

因客户应用场景、设备型号、参数等存在较大差异，连接器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即使发行人将面向华为开发的产品向第三方销售，多数也需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结构参数（接口、pin 数、pin 间距等）等方面做变更或调整，在此基础上形成不同的物料代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的与华为相同物料代码的产品较少，其中向不同客户的销售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 产品型号                                 | 速率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br>(万元) | 单价(元/<br>件) | 华为价<br>格优惠 |
|--------------------------------------|-----|----------------|--------------|-------------|------------|
| <b>2022 年度</b>                       |     |                |              |             |            |
| R-MHT6*8 弯母高速<br>背板连接器<br>1862608111 | 30G | 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br>司 | 0.28         | 93.60       | 69.57%     |
|                                      |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59.81        | 55.20       |            |
| R-PreWing+高速背板<br>连接器 176240803      | 25G |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br>司 | 1.60         | 32.76       | 36.50%     |
|                                      |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4.71         | 24.00       |            |
| <b>2021 年度</b>                       |     |                |              |             |            |
| R-MHT6*8 弯母高速<br>背板连接器<br>1862608111 | 30G | 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br>司 | 0.37         | 74.74       | 35.40%     |
|                                      |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95.05        | 55.20       |            |
| R-MHT 系列高速背板<br>连接器 1862616111       | 30G | 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br>司 | 0.28         | 141.59      | 69.57%     |
|                                      |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125.94       | 83.50       |            |
| <b>2020 年度</b>                       |     |                |              |             |            |
| R-PreWing+高速背板                       | 25G |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      | 28.04        | 32.76       | 30.00%     |

|                             |     |            |       |       |             |
|-----------------------------|-----|------------|-------|-------|-------------|
| 连接器 176240803               |     | 司          |       |       |             |
|                             |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22.69 | 25.20 |             |
| R-HSC5 系列高速背板连接器 1842310531 | 15G | 杭州迪普科技有限公司 | 0.56  | 28.22 | 110.92<br>% |
|                             |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2.68  | 13.38 |             |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通讯设备厂商销售高速线模组产品的情况。

截至目前，除少量样品外，发行人对华为以外的其他通讯设备厂商销售的高速背板连接产品为 56Gbps 速率以下产品，针对其他客户开发的 56Gbps 速率及以上新品采用与华为不同的设计方案，不违反双方之间关于市场回避原则的约定；发行人对除华为以外的客户销售同速率高速背板连接产品时，给予华为 30% 以上的价格优惠，未违反双方之间关于价格限制的约定。

2、结合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的市场发展情况、客户需求、发行人和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及产业化情况、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毛利率及商业可行性等，全面分析限制性条款对发行人通讯类业务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人拓展新客户的实质性障碍，并视情况提示风险

（4）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价格毛利率及商业可行性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同速率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 产品型号                          | 速率  | 客户名称       | 单价（元/件） | 华为价格优惠     | 毛利率    |
|-------------------------------|-----|------------|---------|------------|--------|
| <b>2022 年度</b>                |     |            |         |            |        |
| R-MHT6*8 弯母高速背板连接器 1862608111 | 30G | 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司 | 93.60   | 69.57<br>% | 39.96% |
|                               |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55.20   |            | 11.43% |
| R-PreWing+ 高速背板连接器 176240803  | 25G |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32.76   | 36.50<br>% | 27.70% |
|                               |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24.00   |            | 2.18%  |
| <b>2021 年度</b>                |     |            |         |            |        |
| R-MHT6*8 弯母高速背板连接器 1862608111 | 30G | 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司 | 74.74   | 35.40<br>% | 15.47% |
|                               |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55.20   |            | -2.96% |

|                                |     |            |        |             |         |
|--------------------------------|-----|------------|--------|-------------|---------|
| R-MHT 系列高速背板连接器<br>1862616111  | 30G | 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司 | 141.59 | 69.57<br>%  | 25.14%  |
|                                |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83.50  |             | -21.51% |
| <b>2020 年度</b>                 |     |            |        |             |         |
| R-PreWing+高速背板连接器 176240803    | 25G |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32.76  | 30.00<br>%  | 24.49%  |
|                                |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25.20  |             | -1.92%  |
| R-HSC5 系列高速背板连接器<br>1842310531 | 15G | 杭州迪普科技有限公司 | 28.22  | 110.92<br>% | 58.61%  |
|                                |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13.38  |             | 12.95%  |

注：发行人对不同客户销售同型号连接器产品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系销售价格差异所致。不同型号产品的价格及毛利率差异幅度存在不完全对等的情况，主要系非华为客户的订单批次少而华为的订单相对连续，而不同批次产品的材料价格、耗用量情况可能存在差异，不同月份产能利用率等影响产品固定成本的分摊，导致非华为客户的小批量集中订单主要反映当月生产情况所致。

.....

（5）全面分析限制性条款对发行人通讯类业务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人拓展新客户的实质性障碍，并视情况提示风险

.....

## ②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补充提示如下风险：

### “3、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华为的直接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35%、20.36%和 26.57%，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且华为占公司通讯类业务的比重均超 60%，公司对华为的依赖程度较高。且公司与华为在部分高端产品的合作过程中存在限制性的约定，也增加了发行人部分高端产品拓展新客户的难度。若未来发行人对其他客户的开发拓展不及预期，无法降低对大客户的依赖程度，将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三、问题 7.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分立后由虹尚置业承担发行人 2019 年 2 月 1 日前已离退休、内退、待歇岗人员等国有身份员工未来发生的费用，以及 2019 年 2 月 1 日之后新增退休、内退等国有身份员工发生的费用，虹尚置业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0 万元、2.68 万元、50.05 万元；（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虹财务公司、长虹集团等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情况，申报材料对清理前相关资金往来的利息计算依据及公允性分析等不充分，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解除资金自动归集授权的同时与长虹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仍在长虹财务公司设有账户，并存放资金 17,171.38 万元，同时发行人存在对外借款情形；（3）2008 年绵阳市国资委决定从发行人剥离至长虹集团的 16 项土地使用权及 29 项房屋所有权目前仍未完成过户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虹集团下属子公司存在员工转岗及代付薪酬的情况，发行人多名董事、监事同时兼任长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相关职务，问询回复对发行人与长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介绍不充分；（4）发行人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上市公司四川长虹的情形，问询回复未完全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4 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就上述转让资产存在纠纷或诉讼”等。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分立时关于人员的划分情况，国有身份员工与一般员工的差异、人员占比，国有身份员工是否将持续新增，由虹尚置业而非发行人承担上述国有身份员工相关费用的背景，是否取得前述员工的同意，2019 年 2 月后新增退休、内退国有身份员工相关费用仍由虹尚置业承担的合理性，前述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及薪酬成本的完整性；结合虹尚置业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实力、《公司法》关于公司分立的责任承担规定等，分析虹尚置业是否有能力承担相关费用，若否，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虹财务公司、长虹集团等大额资金往来的利息计算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

人与长虹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仍保留相关账户并存放资金的原因及使用安排，是否存在相关协议约定，与发行人对外借款行为间是否矛盾，是否存在支取障碍，是否构成大股东资金占用，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3）上述土地、房产过户手续的办理障碍及预计进展，发行人与长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人员转岗制度及报告期内的具体转岗情况，多名董事、监事在长虹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兼职是否影响其独立履行职责；（4）截至目前发行人与长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合作研发情况，包括开展时间、各方发挥的作用、研发成果及归属、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程度等；（5）结合前述回复内容，充分分析是否影响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审核问答（二）》第4条的要求对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上市公司的情形以及发行人关联董事、监事、高管对发行人与四川长虹相关交易的回避表决情况，资产置入当年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重等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分立时关于人员的划分情况，国有身份员工与一般员工的差异、人员占比，国有身份员工是否将持续新增，由虹尚置业而非发行人承担上述国有身份员工相关费用的背景，是否取得前述员工的同意，2019年2月后新增退休、内退国有身份员工相关费用仍由虹尚置业承担的合理性，前述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及薪酬成本的完整性；结合虹尚置业的经营情况及资金实力、《公司法》关于公司分立的责任承担规定等，分析虹尚置业是否有能力承担相关费用，若否，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 1、发行人国有身份员工的情况、发行人分立时关于人员的划分情况

随着企业原由行政部门招工或正式调配的用工模式逐步被社会化招聘取代，除长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个别具备国有身份员工内部转岗至发行人外，自2007年华丰有限不再接受退伍转业人员起，发行人国有身份员工数量不再新增；2019年2月1日之后以及将来，发行人国有身份员工数量亦不再新增。随着国有身份员工的退休以及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增长，国有身份员工人数以及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持续下降，具体如下：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国有身份员工人数 | 500        | 513        | 566        |
| 员工总数     | 2066       | 1953       | 1901       |
| 占比       | 24.20%     | 26.27%     | 29.77%     |

### 3、虹尚置业承担国有身份员工相关费用的背景及合理性

（3）虹尚置业承担2019年2月后新增退休、内退国有身份员工相关费用具有合理性

2019年2月1日之后，发行人新增退休、内退等国有身份员工自其离退休、内退之日起即不再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该等人员因保有国有身份而享有的特定福利待遇，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必要支出。

从费用构成来看，2020年、2021年、2022年，新增内退人员发生的费用占新增退休、内退等国有身份员工发生的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99%、93.90%、95.86%，“内退”本身与国有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的市场化用工制度存在矛盾，2019年2月后新增退休、内退国有身份员工相关费用属于国有身份带来的历史遗留问题，由虹尚置业承担该部分费用符合绵阳市国资委的批复意见，具有合理性。

此外，2020年、2021年、2022年，该部分新增退休、内退等国有身份员工费用占发行人同期为全部国有身份员工支付的薪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4%、1.11%、0.52%，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2019年2月后新增退休、内退国有身份员工相关费用仍属于国有身份引致的历史遗留问题，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必要支出；虹尚置业承担该部分费用符合绵阳市国资委的批复要求，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具有合理

性。同时，该部分费用占发行人同期为全部国有身份员工支付的薪酬总额的比重较低，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虹尚置业降低薪酬成本、调节利润的情形，发行人薪酬成本完整。

#### 4、虹尚置业具备承担国有身份员工相关费用的能力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及分立协议的约定，华丰有限与虹尚置业对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次分立的目的是剥离非主业资产与历史包袱，其中虹尚置业取得了华丰有限老厂区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用于房地产开发。老厂区地处绵阳市中心，地理位置优越，具有较高的开发价值，相关土地资源的未来收益可用于支付发行人相关历史遗留问题费用。

报告期内，虹尚置业主要开展老厂区建筑的拆除、开发设计、报规报建以及施工建设工作，实现的收入规模较小，处于亏损状态，主要依靠控股股东长虹集团的委托借款开展运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虹尚置业位于老厂区地块上开发的“桐里华庭住宅项目”已于2022年7月30日开盘销售，截止2023年2月28日已取得销售回款约3.87亿元（已销售的住宅套数占比约36%），按照规划还有1幢约1.5万平方米的公寓楼和约0.69万平方米的沿街商铺待售，预期实现超过14亿元的销售收入，将为虹尚置业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虹财务公司、长虹集团等大额资金往来的利息计算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长虹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仍保留相关账户并存放资金的原因及使用安排，是否存在相关协议约定，与发行人对外借款行为间是否矛盾，是否存在支取障碍，是否构成大股东资金占用，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虹财务公司、长虹集团等大额资金往来的利息计算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虹财务公司的大额资金往来包含存款、借款、票据开具、票据承兑及贴现等，与长虹集团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系资金拆借及转贷行为。具体利息计算依据及公允性分析如下：

### （1）与长虹财务公司大额资金往来

#### ①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的存款及利息情况具体如下：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长虹财务公司月均存款余额（万元） | 6,540.90 | 5,284.43 | 51,034.12 |
| 长虹财务公司利息收入（万元）   | 79.29    | 42.00    | 2,250.95  |
| 长虹财务公司平均存款利率     | 1.21%    | 0.79%    | 4.41%     |

注 1：长虹财务公司月均存款余额取各月末存款余额平均数；

注 2：2020 年度，长虹财务公司平均存款利率较高，主要系因存在过桥贷情形；过桥贷清理完毕后，自 2021 年度起，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回至正常水平。

#### ②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取得的借款利率（含委贷、保理）与同期第三方商业银行利率对比如下：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b>长虹财务公司短期借款利率区间：</b> |         |             |               |
| 委托贷款利率区间               | -       | -           | 4.645%-6.212% |
| 短期借款利率区间               | -       | 4.38%-4.40% | 4.703%-5.725% |
| 应收账款保理利率区间             | -       | -           | 4.857%-5.596% |
| 同期第三方商业银行短期借款利率        | -       | 4.785%      | 6.7425%       |

注：2022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从长虹财务公司取得借款的情形，故未进行利率对比。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取得的借款利率与同期商业银行借款利率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因公司同期商业银行短期借款较少（2020 年度仅有 1 笔第三方商业银行短期借款，2021 年度仅有第三方商业银行应收账款保理借款），受借款时点资产负债率、借款担保情况等影响，借款利率有所不同。总体而言，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的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利率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③票据开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开具票据费率与同期第三方商业银行费率对比具体如下：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长虹财务公司开具票据费率 | 0.05%      | 0.05%      | 0.05%      |
| 同期商业银行开具票据费率 | 0.05-0.06% | 0.05-0.06% | 0.05-0.06%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开具票据费率与同期商业银行相比基本一致，费率公允、合理，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2、发行人与长虹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仍保留相关账户并存放资金的原因及使用安排，是否存在相关协议约定，与发行人对外借款行为间是否矛盾，是否存在支取障碍，是否构成大股东资金占用，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3）除《金融服务协议》外，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存放的资金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不存在支取障碍，不构成大股东资金占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放于长虹财务公司的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b>存放长虹财务公司：</b>  |                  |                  |                  |
| 银行存款（万元）          | 4,961.97         | 16,829.05        | 8,020.59         |
| 其他货币资金（万元）        | 482.86           | 342.34           | 278.87           |
| 其他应收款（万元）         | -                | -                | -                |
| <b>小计（万元）</b>     | <b>5,444.83</b>  | <b>17,171.38</b> | <b>8,299.46</b>  |
| <b>存放其他银行：</b>    |                  |                  |                  |
| 银行存款（万元）          | 33,309.34        | 14,958.15        | 3,978.77         |
| 其他货币资金（万元）        | 3,160.42         | 1,698.00         | 3,496.00         |
| <b>小计（万元）</b>     | <b>36,469.77</b> | <b>16,656.15</b> | <b>7,474.77</b>  |
| <b>合计（万元）</b>     | <b>41,914.60</b> | <b>33,827.53</b> | <b>15,774.23</b> |
| <b>存放长虹财务公司占比</b> | <b>12.99%</b>    | <b>50.76%</b>    | <b>52.61%</b>    |

注 1：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注 2：其他应收款为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和第三方商业银行均有相应

存款，不存在仅将货币资金存放在长虹财务公司的情况。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符合《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未超过协议约定的存款金额上限；发行人严格控制在长虹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存放在长虹财务公司的资金占比已降至 12.99%。除《金融服务协议》外，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存放的资金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自 2021 年度起，长虹集团或长虹财务公司未对发行人的资金存储等业务做统一要求，不存在控股股东要求发行人统一归集资金到长虹财务公司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存放于长虹财务公司的资金以活期存款为主，受限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独立于长虹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与长虹集团及其关联方共用资金账户的情况。根据发行人与长虹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发行人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长虹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发行人可自由支配其在长虹财务公司存放的资金，不存在支取障碍；协议未设定关于存取款的其他约束条件。

综上，发行人与长虹财务公司之间的存款往来不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 （4）与发行人对外借款行为之间是否矛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贷款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b>存款：</b>        |                  |                  |                  |
| 银行存款（万元）          | 38,271.31        | 31,787.20        | 11,999.36        |
| 其他货币资金（万元）        | 3,643.29         | 2,040.34         | 3,774.87         |
| 其他应收款（万元）         | -                | -                | -                |
| <b>存款合计（万元）</b>   | <b>41,914.60</b> | <b>33,827.53</b> | <b>15,774.22</b> |
| <b>对外借款：</b>      |                  |                  |                  |
| 短期借款（万元）          | -                | 8,365.73         | 284.48           |
| 长期借款（万元）          | 20,000.00        | 1,000.00         | -                |
| <b>对外借款合计（万元）</b> | <b>20,000.00</b> | <b>9,365.73</b>  | <b>284.48</b>    |

注 1：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注 2：其他应收款为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注 3：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未包含未到期应付利息，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清理与长虹集团、长虹财务公司的资金往来，已于 2020 年末对过桥贷情形清理完毕。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贷款余额不存在异常情形，发行人的存款资金与对外借款行为不存在矛盾。

2020 年末，因清理关联方资金往来，发行人存款余额下降较多。2021 年度，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月均存款余额为 5,284.43 万元，平均存款余额较低。与此同时，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5.28%，随着公司业绩增长，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采购成本方面，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中的结构件、铜材平均采购价格均增长明显，加剧资金压力；同时，防务类业务收入占比提高，防务类客户受预算拨款进度、经费支付计划、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此外，近期国家相关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政策较好，商业银行给予了发行人一定额度的授信，通过适当的银行借款能够快速满足发行人的资金需求，也有助于保障发行人银行合理的授信额度，具有合理性。故，发行人根据流动资金需求，于 2021 年度新增对外借款。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完成增资，增资金额 14,064.50 万元于当月到账；同时因防务类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发行人于年末加强应收款项催收，部分客户于 12 月集中回款，使得 2021 年末发行人存款余额较高。总体而言，发行人 2021 年末存款余额增长系当年增资及客户年末集中回款综合导致，与贷款存在时间性差异，与对外借款行为不存在矛盾。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贷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因发行人从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取得的 20,000.00 万元 8 年期借款。该笔借款系公司高端高性能连接器研发项目的专项贷款，借款期限较长，借款利率较为优惠，系公司根据实际研发需求及资金使用计划自行申请的借款，专款专用，与公司的存款行为不存在矛盾。

综上，自 2020 年末，发行人退出长虹集团资金池管理并清理完毕过桥贷资金往来起，发行人视市场利率水平及自身资金使用需求和计划决定存贷款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银行，存贷款行为不存在矛盾。

（5）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与长虹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制定了《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 序号 | 通知具体要求  | 符合要求的具体分析   |
|----|---|---|
| 1  | <p>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双方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遵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 <p>根据《金融服务协议》：</p> <p>（1）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协议。</p> <p>（2）发行人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存贷款及相关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存贷款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间。</p> <p>（3）长虹财务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承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上市公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和进行资金往来，不损害发行人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
| 2  | <p>（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障其控制的财务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独立性。</p> <p>（2）财务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协助成员单位通过关联交易套取资金，不得隐匿违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隐匿资金真实去向、从事违法违规活动。</p> <p>（3）上市公司董事应当认真履行勤勉、忠实义务，审慎进行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有关决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符合经依法依规审议的关联交易协议，关注财务公司业务和风险状况。</p> | <p>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执行。</p>   |
| 3  | <p>（1）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查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p> <p>（2）金融服务协议应规定财务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并对外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p> <p>（3）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应当严格遵循金融服务协议，不得超过金</p>  | <p>（1）发行人已与长虹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对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进行明确约定，具体内容详见本题（二）、2、（1）答复。</p> <p>（2）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长虹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每一日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最高未偿还贷款本息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p> <p>自2020年12月签订协议至今，发行人及</p>                                 |

|   |   |  |
|---|---|--|
|   | 融服务协议中约定的交易预计额度归集资金。  | 长虹财务公司严格履行交易限额约定,不存在超过交易额度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5,444.83 万元,不存在未偿还贷款。  |
| 4 | 上市公司不得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二）款规定,通过与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方式,将上市公司资金提供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不存在该情形。  |
| 5 | 上市公司首次将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前,应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期间,应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一并对外披露。财务公司应当配合提供相关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 | 发行人已取得长虹财务公司报告期内的年度审计报告,对长虹财务公司进行风险评估。   |
| 6 |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以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上市公司应当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当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预案积极采取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 <p>（1）2022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对风险处置机构及职责、存贷款风险报告制度、风险处置程序与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p> <p>（2）根据上述风险处置预案,公司已成立存贷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领导小组组长,为领导小组风险预防处置第一责任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财务部及相关部门经理任领导小组成员。存贷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存贷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对公司董事会负责。</p> <p>（3）根据上述风险处置预案,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存贷款期间,长虹财务公司出现预案所涉风险情形时,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处置程序,同时公司应当及时履行相应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p> |
| 7 | 财务公司应及时将自身风险状况告知上市公司,配合上市公司积极处置风险,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当出现通知涉及的风险情形时,上市公司不得继续向财务公司新增存款。   | （1）根据上述风险处置预案,风险处置预案程序启动后,领导小组应组织人员敦促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存贷款风险原因,分析风险的动态,同时,   |

|   |   |   |
|---|---|---|
|   |   | <p>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落实风险化解预案规定的各项化解风险措施和责任，并制定风险处置方案。</p> <p>（2）根据长虹财务公司的访谈确认，长虹财务公司会定期提供关于存贷款风险信息资料、以及财务报告等文件，当出现风险情形时，将按相关制度规定告知发行人。</p> <p>（3）根据公开信息确认，截至2022年末，长虹财务公司所有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未出现风险情形。</p> |
| 8 | <p>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每年度提交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并与年报同步披露。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每年度对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与年报同步披露。</p> | <p>发行人将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综上，发行人已严格落实《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的各项要求，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三）上述土地、房产过户手续的办理障碍及预计进展，发行人与长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人员转岗制度及报告期内的具体转岗情况，多名董事、监事在长虹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兼职是否影响其独立履行职责

## 2、发行人与长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人员转岗制度及报告期内的具体转岗情况

发行人根据所需岗位的职业要求，在相关平台发布招聘需求，集团内员工可根据个人意愿自行投递简历，发行人根据综合评估决定是否录用，故有少量员工系从长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内部转岗而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人员转岗情况具体如下：

| 项目     |       | 人数 | 关联方代垫薪酬（万元） | 发行人代垫薪酬（万元） |
|--------|-------|----|-------------|-------------|
| 2022年度 | 调入发行人 | 16 | -           | -           |
|        | 发行人调出 | 3  | -           | -           |
| 2021年度 | 调入发行人 | 20 | -           | 33.08       |
|        | 发行人调出 | -  | -           | -           |
| 2020年度 | 调入发行人 | 14 | -           | 7.32        |

|  |       |   |   |   |
|--|-------|---|---|---|
|  | 发行人调出 | 4 | - | - |
|--|-------|---|---|---|

注：上表人数统计未包含发行人剥离至虹尚置业的内退等员工。

#### 四、问题 8. 关于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

根据招股说明书：（1）重大事项提示存在竞争优势的表述，如“盈利规模较小，盈利情况可能出现波动乃至亏损的风险”“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及新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中的部分表述，部分风险揭示的针对性不足或存在重复内容，如对通讯业务波动缺乏系统性分析，对 5 项许可专利在发行人产品研发中的重要程度及终止授权风险的披露不充分；（2）招股说明书的整体篇幅较长，部分内容较为冗余或缺乏针对性，如业务与技术部分对行业政策与发行人产品的关联性分析以及发行人细分产品技术先进性、市场地位及行业发展状况的分析，部分奖项的获奖日期较早，部分会计政策的披露过于模板化，募投项目部分对各项目拟开展的内容介绍不充分，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及未来规划的披露较为重复冗余等；（3）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发行人对于未取得国防科工局相关批复的依据及理由论述不充分。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2）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重点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与行业政策的匹配情况、代表性产品的行业发展状况、技术先进性及市场地位情况，简化行业背景、下游应用领域、会计政策等披露内容，针对性披露发行人选取的具体会计政策及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的重要信息，删减关联性、有效性不足的相关内容；（3）充分说明未取得国防科工局相关批复的依据和理由，目前的披露方式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披露内容，重点突出公司业务及行业特点，提高风险因素披露的针对性和相关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具体情况如下：

| 章节       | 标题                            | 主要调整内容   |
|----------|-------------------------------|--|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重大事项提示                      | 针对发行人业务特点及更新后财务数据完善本节重大事项提示  |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针对发行人业务特点及更新后财务数据完善本节风险因素描述  |
|          | 一、（一）经营风险                     | 补充披露或完善了以下风险提示：2、通讯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3、大客户依赖风险   |
|          | 一、（二）盈利规模较小，盈利情况可能出现波动乃至亏损的风险 | 删除竞争优势相关表述并增加了定量分析。  |
|          | 一、（三）技术风险                     | 针对发行人业务特点完善以下风险提示：1、知识产权风险；2、许可专利风险；3、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
|          | 一、（四）财务风险                     | 更新财务数据   |
|          | 一、（五）管理及内控风险                  | 删除了有关发行人优势的表述  |
|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针对发行人业务特点及更新后财务数据完善以下风险提示：（一）市场竞争及技术开发风险；（二）防务业务受政策影响较大的风险                       |
|          | 三、其他风险                        | 1、针对发行人业务特点完善以下风险提示：（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照预期实施的风险；（三）产能消化风险；<br>2、补充披露以下风险提示：（六）历史遗留问题引 |



|  |      |
|--|------|
|  | 起的风险 |
|--|------|

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

（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重点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与行业政策的匹配情况、代表性产品的行业发展状况、技术先进性及市场地位情况，简化行业背景、下游应用领域、会计政策等披露内容，针对性披露发行人选取的具体会计政策及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的重要信息，删减关联性、有效性不足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修改了《招股说明书》，主要调整如下：

| 章节          | 标题                               | 主要调整内容                                       |
|-------------|----------------------------------|--|
| 第一节 释义      | -                                | 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产品名称、部分公司名称的解释                       |
| 第二节 概览      | 一、重大事项提示                         | 参见本题回复“（一）”相关内容                              |
|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完善发行人竞争地位相关表述                                |
|             |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相关情况                 | 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业务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的对应情况 |
|             |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将资产负债率修改为母公司口径                               |
|             | 十一、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 精简了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和未来发展战略                           |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                                | 参见本题回复“（一）”相关内容                              |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精简了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
|             |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补充完善了分立相关内容                                  |
|             | 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 精简了发行人子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
|             | 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长虹创新投展期情况                |
|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补充披露了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相关核查意见，发行人取得的国有股东标识相关批复         |
|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 补充披露了独立董事任职企业的                               |

|           |  |  |
|-----------|--|--|
|           |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相关情况，修改了亲属关系相关表述   |
|           |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 完善了相关结论表述  |
|           |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完善了部分表述  |
|           |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 精简了部分内容表述  |
|           | 十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 精简了员工持股相关内容  |
|           | 十六、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 补充披露了劳务派遣相关内容  |
|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 完善了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相关表述；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
|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状况/（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 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业务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的对应情况  |
|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状况/（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补充完善了发行人主要产品与行业政策的匹配情况并精简了部分行业政策   |
|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状况/（三）行业发展状况                | 1、精简了行业背景介绍内容，并与其他内容进行了整合；<br>2、调整了发行人产品所处细分行业发展状况内容，并补充披露了竞争状况；<br>3、精简了下游应用领域相关介绍内容；<br>4、整合了发行人产品相关技术发展趋势 |
|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状况/（五）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 1、补充披露了发行人获奖时间以及产品的市场地位情况；<br>2、完善了技术先进性相关表述   |
|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状况/（七）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和劣势         | 完善了发行人优势、劣势相关表述，精简了发行人产品优势相关表述，增强了针对性  |
|           |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补充披露了非经营性资产计量情况，房屋续租情况，土地用途情况，共有专利取得的收入情况  |
|           | 七、发行人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 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
|           |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 完善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表述   |

|                   |   |   |
|-------------------|---|---|
|                   |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br>（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 删除了发行人取得的年代较为久远的奖项，补充披露了科技成果评价机构  |
|                   |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br>（三）发行人研发项目情况         | 完善了发行人产品相关表述  |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删除了以下会计政策：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外币业务，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股份支付，合同负债，职工薪酬，预计负债，股份支付，长期待摊费用，合同成本，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会计政策；<br>精简了以下会计政策：金融工具，无形资产，长期资产减值，租赁 |
|                   |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补充披露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                   | 八、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 精简了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并调整了资产负债率计算口径  |
|                   | 九、影响公司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 精简了产业政策、行业状况、研发等内容  |
|                   | 十、经营成果分析                                | 精简了行业状况等内容  |
|                   |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整合了政府补助表格内容   |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1、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拟开展的项目内容；<br>2、精简了募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中重复冗余内容   |
|                   | 三、未来发展规划                                | 1、以索引方式精简了发展战略内容；<br>2、删除了发展计划假设条件及面临的困难  |
|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完善了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表述   |
|                   | 四、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 完善了长虹集团代付事项相关表述   |
|                   | 六、同业竞争/（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补充完善了同业竞争相关表述   |

|                 |                            |  |
|-----------------|----------------------------|--|
|                 | 六、同业竞争/（二）各相关方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补充完善了各相关方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
|                 |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精简完善了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的表述  |
| 附件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附件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将本次发行相关主体的重要承诺内容调整至附件；<br>补充披露了修订后的股份锁定承诺，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介机构的承诺，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承诺 |

## 五、问题 9. 关于其他

### 9.3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华丰企业集团的成员企业佳丰（厦门）电子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司法注销阶段，华丰厂持有其 65%的股权，华丰厂注销时的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2）根据华丰电器股份的《注销公告》，“由于股权转让，华丰电器股份已成为华丰有限全资子公司，公司解散后，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华丰有限承接和处理。”截至目前，华丰电器股份存在尚未清退的职工个人股 12.1 万股，涉及 49 人，根据发行人分立时的相关安排，前述尚未清退的职工个人股产生的费用由虹尚置业承担。

请发行人说明：（1）佳丰（厦门）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法律关系，若司法注销产生相关纠纷是否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视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2）尚未清退的职工个人股相关费用由虹尚置业承担是否取得相关主体的同意、是否属于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若产生相关纠纷对发行人的影响，视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佳丰（厦门）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法律关系，若司法注销产生相关纠纷是否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视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关于发行人向法院申请佳丰（厦门）电子有限公司解散一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已判决解散佳丰（厦门）电子有限公司；目前法院正在履行公告送达程序。公告送达后，发行人将申请法院组织清算，即后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 第三部分 《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 一、 问题 4.关于客户

##### 4.2 关于华为

根据申报材料：（1）在华为前后 100 多人的技术团队和测试验证绿色通道支持下，华丰技术团队绕过专利封锁实现国产高速背板连接器的量产；报告期内，公司对华为的直接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40%、35.87% 和 20.75%，系公司第一大客户；（2）报告期内公司的高速连接器产品主要销售给华为（份额 95%以上），与华为合作开发形成的 56Gbps 以上高速背板连接器产品暂时无法对其他客户进行销售，对于采用不同技术特征的高速背板连接器，发行人有权向其他客户销售；（3）2021 年 12 月，华为旗下哈勃投资对发行人增资，持股比例为 3.47%；2021 年度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略高于其他季度，主要系华为产品订单、发货及领用数量环比提升较多；2021 年度印制板连接器毛利率得到显著提升，系经过与华为的协商后提高了产品销售价格。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华为合作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双方权利、义务的划分，在产品研发及量产工作中各自发挥的作用及重要性，与发行人在研项目之间的关系、双方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与华为开展的合作研发及具体安排；（2）向华为销售不同速率高速连接器的具体构成，合作研发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同类产品的比例，无法对其他客户进行销售的合作研发产品情况、相关限制期限及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影响；（3）报告期内高速连接器产品未能向其他客户批量供货的原因，并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进一步说明高速连接器产品是否对华为构成依赖，并视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4）哈勃投资入股的过程，是否存在关于采购、销售和业绩的相关约定或特殊安排，入股前后华为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和单价变动情况，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交易条件、信用政策与第三方的对比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021 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华为向发行人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分配是否发生变化，若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安排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

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2）至（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二）华为与发行人在产品研发及量产工作中各自发挥的作用及重要性，与发行人在研项目之间的关系、双方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与华为开展的合作研发及具体安排

.....

报告期内，华为向发行人支付的 NRE 费用的具体情况为：

| 项目名称           | 金额（万元）   |
|----------------|----------|
| 5G 通讯设备电源连接器   | 536.78   |
| 5G 通讯设备高速背板连接器 | 2,098.53 |
| 高速低损耗线背板连接模组   | 1,127.30 |
| 合计             | 3,762.61 |

## 二、 问题 10.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长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较为频繁的关联交易事项，2021 年度公司向长虹电源销售 825.08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13.90 万元和 318.55 万元，申报文件仅就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进行了比较；（2）华丰有限名下仍存在 16 项土地使用权及 29 项房屋所有权，已于 2008 年作为非经营性资产移交至长虹集团，目前长虹集团与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土地、房屋的过户手续；（3）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在长虹财务公司的存款账户纳入长虹集团资金池管理，且该期间存在长虹集团代为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销售与第三方销售主要合同条款以及实际执行的

差异比较情况，关联销售的期后回款及逾期情况，相关产品是否已经最终使用或销售；（2）上述相关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自 2008 年来长期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的原因，目前使用状态及使用主体，移交资产在报告期内的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及对发行人的财务影响；（3）集中管理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是否存在由长虹集团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是否属于大股东或者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费用收取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长虹集团代为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上述相关事项是否已规范完毕。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以及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发行人与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关联销售与第三方销售主要合同条款以及实际执行的差异比较情况，关联销售的期后回款及逾期情况，相关产品是否已经最终使用或销售

.....

2、关联销售的期后回款及逾期情况，相关产品是否已经最终使用或销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销售客户的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 日期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报表科目   | 期末余额(万元) |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 回款比例    | 是否逾期 | 逾期金额(万元) | 逾期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
|-------------|----|--------------|--------|----------|------------|---------|------|----------|-------------|
| 2022年12月31日 | 1  |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 应收账款   | 24.66    | -          | 0.00%   | 否    | -        | -           |
|             |    |              | 应收票据   | 302.40   | 64.70      | 21.40%  | 否    | -        |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220.00   | -          | 0.00%   | 否    | -        | -           |
|             |    |              | 小计     | 547.06   | 64.70      | 11.83%  | -    | -        | -           |
|             | 2  |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9.56     | 5.21       | 54.43%  | 否    | -        | -           |
|             |    |              | 应收票据   | 62.41    | 16.94      | 27.14%  | 否    | -        | -           |
|             |    |              | 小计     | 71.98    | 22.14      | 30.77%  | -    | -        | -           |
|             | 3  | 华丰史密斯        | 应收账款   | 66.23    | 66.23      | 100.00% | 否    | -        | -           |
|             |    |              | 小计     | 66.23    | 66.23      | 100.00% | -    | -        | -           |
|             | 4  |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0.36     | 0.36       | 100.00% | 否    | -        | -           |
|             |    |              | 应收票据   | 8.00     | -          | 0.00%   | 否    | -        |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25.00    | 25.00      | 100.00% | 否    | -        | -           |

| 日期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报表科目 | 期末余额(万元)      |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 回款比例          | 是否逾期 | 逾期金额(万元) | 逾期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
|----|----|-------------------|------|---------------|---------------|---------------|------|----------|-------------|
|    |    |                   | 小计   | 33.36         | 25.36         | 76.02%        | -    | -        | -           |
|    | 5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12.31         | 5.51          | 44.76%        | 否    | -        | -           |
|    |    |                   | 小计   | 12.31         | 5.51          | 44.76%        | -    | -        | -           |
|    | 6  | 四川长九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应收账款 | 2.25          | 2.25          | 100.00%       | 否    | -        | -           |
|    |    |                   | 小计   | 2.25          | 2.25          | 100.00%       | -    | -        | -           |
|    | 7  |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1.98          | 1.98          | 100.00%       | 否    | -        | -           |
|    |    |                   | 小计   | 1.98          | 1.98          | 100.00%       | -    | -        | -           |
|    | 8  | 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0.88          | 0.88          | 100.00%       | 否    | -        | -           |
|    |    |                   | 小计   | 0.88          | 0.88          | 100.00%       | -    | -        | -           |
|    | 9  | 四川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0.39          | -             | 0.00%         | 否    | -        | -           |
|    |    |                   | 小计   | 0.39          | -             | 0.00%         | -    | -        | -           |
|    | 10 | 四川长虹              | 应收账款 | 0.11          | 0.11          | 100.00%       | 否    | -        | -           |
|    |    |                   | 小计   | 0.11          | 0.11          | 100.00%       | -    | -        | -           |
|    |    | 关联方客户合计           |      | <b>736.54</b> | <b>189.16</b> | <b>25.68%</b> | -    | -        | -           |

| 日期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报表科目   | 期末余额(万元) |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 回款比例    | 是否逾期 | 逾期金额(万元) | 逾期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
|-------------|----|-------------------|--------|----------|------------|---------|------|----------|-------------|
| 2021年12月31日 | 1  |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 应收账款   | 318.55   | 318.55     | 100.00% | 否    | -        | -           |
|             |    |                   | 应收票据   | 613.90   | 613.90     | 100.00% | 否    | -        |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61.25    | 61.25      | 100.00% | 否    | -        | -           |
|             |    |                   | 小计     | 993.70   | 993.70     | 100.00% | -    | -        | -           |
|             | 2  |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31.13    | 31.13      | 100.00% | 否    | -        | -           |
|             |    |                   | 应收票据   | 74.14    | 74.14      | 100.00% | 否    | -        |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32.47    | 32.47      | 100.00% | 否    | -        | -           |
|             |    |                   | 小计     | 137.74   | 137.74     | 100.00% | -    | -        | -           |
|             | 3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132.66   | 132.66     | 100.00% | 否    | -        | -           |
|             |    |                   | 小计     | 132.66   | 132.66     | 100.00% | -    | -        | -           |
|             | 4  | 华丰史密斯             | 应收账款   | 74.20    | 74.20      | 100.00% | 部分逾期 | 68.62    | 74.65%      |
|             |    |                   | 小计     | 74.20    | 74.20      | 100.00% | -    | 68.62    | 74.65%      |

| 日期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报表科目         | 期末余额(万元) |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 回款比例            | 是否逾期           | 逾期金额(万元) | 逾期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              |
|----|----------------|-------------------|--------------|----------|-----------------|-----------------|----------------|----------|--------------|--------------|
|    | 5              |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 应收票据         | 22.00    | 22.00           | 100.00%         | 否              | -        | -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12.73    | 12.73           | 100.00%         | 否              | -        | -            |              |
|    |                |                   | 小计           | 34.73    | 34.73           | 100.00%         | -              | -        | -            |              |
|    | 6              |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应收款项融资       | 27.75    | 27.75           | 100.00%         | 否              | -        | -            |              |
|    |                |                   | 小计           | 27.75    | 27.75           | 100.00%         | -              | -        | -            |              |
|    | 7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 | 应收票据         | 18.00    | 18.00           | 100.00%         | 否              | -        | -            |              |
|    |                |                   | 小计           | 18.00    | 18.00           | 100.00%         | -              | -        | -            |              |
|    | 8              | 四川长九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应收账款         | 14.22    | 14.22           | 100.00%         | 否              | -        | -            |              |
|    |                |                   | 小计           | 14.22    | 14.22           | 100.00%         | -              | -        | -            |              |
|    | 9              |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应收票据         | 7.56     | 7.56            | 100.00%         | 否              | -        | -            |              |
|    |                |                   | 小计           | 7.56     | 7.56            | 100.00%         | -              | -        | -            |              |
|    | <b>关联方客户合计</b> |                   |              |          | <b>1,440.56</b> | <b>1,440.56</b> | <b>100.00%</b> | -        | <b>68.62</b> | <b>4.76%</b> |
|    | 2020年12        | 1                 |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 应收账款     | 109.82          | 109.82          | 100.00%        | 部分       | 19.82        | 7.93%        |

| 日期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报表科目 | 期末余额(万元) |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 回款比例    | 是否逾期 | 逾期金额(万元) | 逾期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
|--------|----|-------------|------|----------|------------|---------|------|----------|-------------|
| 月 31 日 |    |             |      |          |            |         | 逾期   |          |             |
|        |    |             | 应收票据 | 127.97   | 127.97     | 100.00% | 否    | -        | -           |
|        |    |             | 小计   | 237.79   | 237.79     | 100.00% | -    | 19.82    | 7.93%       |
|        | 2  |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20.70    | 20.70      | 100.00% | 否    | -        | -           |
|        |    |             | 应收票据 | 44.53    | 44.53      | 100.00% | 否    | -        | -           |
|        |    |             | 小计   | 65.23    | 65.23      | 100.00% | -    | -        | -           |
|        | 3  |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19.35    | 19.35      | 100.00% | 否    | -        | -           |
|        |    |             | 应收票据 | 38.00    | 38.00      | 100.00% | 否    | -        | -           |
|        |    |             | 小计   | 57.35    | 57.35      | 100.00% | -    | -        | -           |
|        | 4  | 华丰史密斯       | 应收账款 | 45.13    | 45.13      | 100.00% | 部分逾期 | 3.40     | 8.27%       |
|        |    |             | 小计   | 45.13    | 45.13      | 100.00% | -    | 3.40     | 8.27%       |

| 日期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报表科目   | 期末余额(万元) |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 回款比例          | 是否逾期           | 逾期金额(万元) | 逾期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              |
|----|----------------|-------------------|--------|----------|---------------|---------------|----------------|----------|--------------|--------------|
|    | 5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 | 应收款项融资 | 20.00    | 20.00         | 100.00%       | 否              | -        | -            |              |
|    |                |                   | 小计     | 20.00    | 20.00         | 100.00%       | -              | -        | -            |              |
|    | 6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   | 2.84     | 2.84          | 100.00%       | 否              | -        | -            |              |
|    |                |                   | 小计     | 2.84     | 2.84          | 100.00%       | -              | -        | -            |              |
|    | 7              |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应收账款   | 0.44     | 0.44          | 100.00%       | 逾期             | 0.44     | 100.00%      |              |
|    |                |                   | 小计     | 0.44     | 0.44          | 100.00%       | -              | 0.44     | 100.00%      |              |
|    | <b>关联方客户合计</b> |                   |        |          | <b>428.78</b> | <b>428.78</b> | <b>100.00%</b> | <b>-</b> | <b>23.65</b> | <b>4.68%</b> |

注 1：上述期后回款截止日均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

注 2：逾期金额占当期收入比例=逾期款项对应的不含税收入/当期关联销售金额，税率按 13% 计算。

2020年末、2021年末，发行人关联方逾期账款分别为23.65万元、68.62万元，逾期账款占当期关联销售比例分别为4.68%、4.76%，金额及占比较低。2022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逾期账款。截至2022年3月14日，关联方客户于2020年末、2021年末的应收账款均已回款，于2022年末的应收账款处于正常回收期，主要关联销售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关联销售相关的应收账款期后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中，关联销售金额及关联方的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 关联销售金额(万元) | 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 关联销售金额(万元) | 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 关联销售金额(万元) | 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
| 1  |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 528.29     | 152,714.53 | 825.08     | 126,642.34 | 221.07     | 100,934.33 |
| 2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 3.28       | 23,447.60  | 118.84     | 22,694.80  | 6.05       | 24,790.51  |
| 3  |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58.77      | 50,325.04  | 111.62     | 35,318.42  | 94.53      | 36,124.94  |
| 合计 |                   | 590.34     | 226,487.17 | 1,055.54   | 184,655.56 | 321.65     | 161,849.78 |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关联方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2022年度销售收入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远小于关联方客户收入规模，关联方客户按照销售订单情况、生产计划下达采购订单，不存在配合发行人囤货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 三、问题 12.关于同业竞争和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长虹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资委。长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中含有“连接器”“元器件”的公司共有30家，但其并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同时申报材料未说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相关情况；（2）发行人存在与长虹集团合作研发的

情形，合作内容系建设四川省高速连接器工程研究中心，由双方共享成果和知识产权；（3）2019年，华丰互连向四川长虹购置了位于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22号的工业用地，成交价款为4,457.87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长虹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在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重叠的情况下，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依据，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发行人产品的技术储备和研发生产能力，是否构成同业竞争，长虹集团作出的非竞争承诺与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中含有“连接器”“元器件”情形是否存在抵触；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情况，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2）发行人与长虹集团合作研发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对研发成果归属和使用的约定及对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共同研发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确保完整性的核查情况；（2）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8和《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4项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长虹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在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重叠的情况下，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依据，相关主体是否具备发行人产品的技术储备和研发生产能力，是否构成同业竞争，长虹集团作出的非竞争承诺与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中含有“连接器”“元器件”情形是否存在抵触；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情况，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关于本题回复的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轮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之“一、问题1.关于同业竞争”部分的相关回复内容。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



说明：(1) 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确保完整性的核查情况；(2)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8 和《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4 项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8 和《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4 项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尹继、向锦武、赖黎、李锋，监事罗来所、张彩，高级管理人员尹继、沈文娟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曾在四川长虹及其关联方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发行人现任职务 | 主要简历                         |
|-----|---------|------------------------------|
| 蒋道才 | 董事会秘书   | .....2023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首席合规官。 |

(3) 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已登记至华丰互连名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丰互连购买的上述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39,994,251.36 元，占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比例为 2.09%。

上述土地使用权现为发行人主要厂区、办公楼所在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

#### 四、 问题 13.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前身华丰有限源自华丰厂。1994年华丰企业集团设立，系由华丰厂发起组建，成员单位包括1个核心层企业、4个紧密层企业和3个半紧密层企业，企业类型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规范登记前华丰厂未将资产移交至华丰企业集团。2000年，华丰企业集团的有限责任公司性质规范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华丰厂与华丰电器股份先后注销，其债权债务由存续的华丰有限承继。申报材料未清晰说明华丰企业集团的演变过程及与相关主体的关系；（2）华丰电器股份设立时存在内部职工个人股，存续期间已陆续进行清退，其注销后华丰有限承继华丰电器股份的债务，继续清退个人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丰电器股份尚未清退的个人股为12.1万股。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华丰企业集团的演变过程及其性质、未将资产移交的情况，以及企业集团、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等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在设立和改制、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主要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等过程中，是否履行完备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存在合规性风险；

（2）华丰电器股份的主要历史沿革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内部职工个人股形成的背景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属于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尚有个人股未清退的原因、进展及后续事项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侵害职工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结合华丰企业集团的演变过程及其性质、未将资产移交的情况，以及企业集团、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等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在设立和改制、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主要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等过程中，是否履行完备的国资审批监管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存在合规性风险

## 1、华丰企业集团自设立至规范登记为华丰有限阶段

.....

### ③华丰企业集团各成员企业的存续状态

佳丰（厦门）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01 年 1 月吊销，股东为华丰厂（持股比例 65%）、新加坡佳品电线电缆私人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散佳丰（厦门）电子有限公司，法院现已判决解散佳丰（厦门）电子有限公司；目前法院正在履行公告送达程序。公告送达后，发行人将申请法院组织清算，即后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注销手续。佳丰（厦门）电子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情形。

（二）华丰电器股份的主要历史沿革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内部职工个人股形成的背景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属于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尚有个人股未清退的原因、进展及后续事项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侵害职工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 4、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 的要求，说明华丰电器股份的个人股清退情况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 对“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核查要求”，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 对“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核查要求”如下：

“对于历史沿革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并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就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对相关纠纷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中介机构应以有权部门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的意见作为其发表意见的依据。”

发行人不存在直接自然人股东；发行人不属于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上述事项的核查，具体详见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丰电器股份系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其设立、注销、职工个人股清退情况，详见前述回复。华丰电器股份及华丰电器股份定向募集的职工个人股（包括职工持股会股份）未曾持有发行人股份。华丰电器股份现已注销，其尚未清退的少量职工个人股，系因客观原因无法清退，已经绵阳市国资委批复剥离至虹尚置业。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华丰电器股份、华丰电器股份曾存在的职工个人股（包括职工持股会股份）、尚未清退的少量职工个人股，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 问题 14.关于公司分立

根据申报材料：（1）2018年12月18日，华丰有限、虹尚置业、长虹集团等签订分立协议，各方就华丰有限的分立方式、公司资产负债及分割情况、债务处置、过渡期安排等事项作出具体约定；（2）2019年1月，华丰有限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剥离部分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由双方共同承担未清偿债务，由分立后新设的虹尚置业承继原老厂区土地、房产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并承担2019年2月1日后华丰科技因新增退休、内退人员发生的费用，分立时保留1,510万元为长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3）2019年6月和2021年4月绵阳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遗留问题的相关批复和回复，2021年6月1日，华丰科技与虹尚置业就历史遗留问题签署补充协议。虹尚置业承担华丰历史遗留问题的相关费用，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得以彻底解决。

请发行人说明：（1）2018年分立协议的相关约定及背景，分配依据、后续调整变动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完备的内外部决策及审批程序，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结合资产、人员、业务、债务等划分及变动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资金往来等，说明分立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

财务数据的影响；（2）共同承担债务的具体执行情况及分配依据，新增退休、内退人员发生的费用金额，相关人员退休前的工作内容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进一步说明由虹尚置业承担相关费用的合理性以及发行人薪酬成本的完整性；长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的后续处理情况；（3）结合上述情况和相关批复和回复，说明关于分立事项的相关历史遗留问题是否已彻底解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潜在未决事项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分立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存在合规性风险，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一）2018 年分立协议的相关约定及背景，分配依据、后续调整变动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完备的内外部决策及审批程序，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结合资产、人员、业务、债务等划分及变动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资金往来等，说明分立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的影响

2、结合资产、人员、业务、债务等划分及变动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资金往来等，说明分立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的影响

.....

（2）相关会计处理及资金往来情况

②相关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虹尚置业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 交易内容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虹尚置业偿还代付费用（万元）  | -       | 108.82  | 1,273.94 |
| 虹尚置业支付搬迁补偿款（万元） | -       | -       | 3,754.19 |

|                |   |   |   |
|----------------|---|---|---|
| 虹尚置业支付利息费用(万元) | - | - | - |
|----------------|---|---|---|

#### (4) 虹尚置业的经营情况

虹尚置业主要持有老厂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用于房地产开发。报告期内，虹尚置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万元) |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万元)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万元) |
|-------|------------------------|------------------------|------------------------|
| 资产    | 116,406.10             | 79,398.54              | 68,604.58              |
| 其中：存货 | 102,461.91             | 78,888.08              | 67,620.77              |
| 负债    | 121,215.76             | 81,862.78              | 70,662.70              |
| 所有者权益 | -4,809.67              | -2,464.23              | -2,058.12              |
| 营业收入  | 6.42                   | 2.68                   | 11.50                  |
| 净利润   | -2,345.43              | -406.11                | -8.45                  |

截至2023年2月28日，虹尚置业位于老厂区地块上开发的“桐里华庭住宅项目”已开盘销售，并取得销售回款约3.87亿元（已销售的住宅套数占比约36%，还有1幢15,000平方米的公寓楼和6,900平方米的沿街商铺尚未开售），预期将为虹尚置业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 共同承担债务的具体执行情况及分配依据，新增退休、内退人员发生的费用金额，相关人员退休前的工作内容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进一步说明由虹尚置业承担相关费用的合理性以及发行人薪酬成本的完整性；长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的后续处理情况

#### 2、新增退休、内退人员发生的费用金额

.....

报告期内，新增退休、内退等国有身份员工发生的费用主要以内退人员费用为主，主要系单个新增退休人员的统筹外补贴标准约为180元/月（含年终慰问金），而单个内退人员的费用约为3,500元/月（含社保费用）。2020年、2021年、2022年，新增内退人员发生的费用占新增退休、内退等国有身份员工发生的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99%、93.90%、95.8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具有国有身份的员工人数为500人，占员

工人数的比例为 24.20%。随着发行人经济效益的稳步提升，内退取得的固定薪酬（约 4.2 万元/年）远低于 2022 年度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 6.87 万元/年，实际选择办理内退的人数预计将明显少于符合内退条件的员工人数。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达到内退条件的国有身份员工人数分别为 94 人、74 人，但实际选择办理内退的人数分别为 27 人、14 人，办理率分别为 28.72%、18.92%，未来实际办理内退手续的国有身份员工数量将低于预估数，剩余国有身份员工未来实际发生的退休、内退费用亦低于上述估计数。

综上，发行人剥离至虹尚置业的退休、内退人员发生的费用主要系保留国有身份职工的专享福利待遇，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常规支出，已经绵阳市国资委同意将该等历史遗留问题剥离至虹尚置业，不属于虹尚置业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 **4、进一步说明由虹尚置业承担相关费用的合理性以及发行人薪酬成本的完整性**

(2) 截至目前，发行人老厂区的土地使用权已变更至虹尚置业名下，原有建筑除作为工业遗迹的予以保留外，其余已拆除，正在进行商业开发。老厂区地处绵阳市中心，地理位置优越，具有较高的开发价值，相关土地资源的未来收益可用于支付发行人相关历史遗留问题费用。发行人剥离至虹尚置业的国有身份员工的退休及内退费用包括两部分，即 2019 年 2 月 1 日前，发行人已离退休、内退、待歇岗人员等国有身份员工未来发生的费用以及 2019 年 2 月 1 日之后，发行人新增退休、内退等国有身份员工发生的费用。其中 2019 年 2 月 1 前已离退休、内退、待歇岗人员等国有身份员工基本未参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2019 年 2 月 1 日之后，发行人新增退休、内退等国有身份员工自其离退休、内退之日起即不再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虹尚置业承担的费用主要针对其仍保有国有身份的特殊原因享有的特定福利待遇。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该部分新增退休、内退等国有身份员工费用占发行人同期为全部国有身份员工支付的薪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4%、1.11%、0.52%，占比较低。

## **六、问题 15.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2016年6月，农发基金、华丰有限、华丰互连、经开区管委会签订《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协议约定：①农发基金以现金9,200万元认购华丰互连9,200万元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农发基金持有华丰互连47.92%的股权；②农发基金有权要求经开区管委会分别在2026年6月23日、2031年6月23日、2036年6月23日前以总计9,200万元的对价收购农发基金持有的华丰互连股权。农发基金亦有权要求华丰有限承担前述收购义务……农发基金对华丰互连的投资系明股实债；（2）发行人持股合资公司华丰史密斯40%股权。发行人调派部分人员至华丰史密斯开展全职工作，该部分调派人员劳动关系保留在发行人，由发行人支付调派人员的基本工资、社保公积、奖金及其他福利，华丰史密斯每月向发行人支付调派人员的薪酬；（3）发行人存在较多控股子公司且其他参股方持股比例较高，控股公司成立时间多为2021年、2022年。

请发行人说明：（1）农发基金认购华丰互连股权及其有权要求经开区管委会收购的原因，相关收购是否附带触发条件，发行人承担相关收购义务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结合华丰史密斯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其他股东的背景情况及与发行人间的关系，说明华丰史密斯合资的背景及业务规划、人事调派安排及相关人员全职开展工作的原因；（3）控股公司成立的原因及业务开展情况，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及所发挥的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二）结合华丰史密斯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其他股东的背景情况及与发行人间的关系，说明华丰史密斯合资的背景及业务规划、人事调派安排及相关人员全职开展工作的原因



## 2、华丰史密斯合资的背景及业务规划

### (2) 业务开展情况

华丰史密斯未来将主要聚焦商业航空和高铁等市场领域，专注于为客户设计、生产、销售中高端且具有差异化的连接器产品及解决方案。截至目前，华丰史密斯主要从事史密斯品牌连接器的代理销售以及进口史密斯品牌的零部件装配成品后进行销售。2020年、2021年、2022年，华丰史密斯的营业收入为4,564.50万元、6,951.55万元、5,677.79万元，净利润为325.24万元、914.00万元、-99.70万元。

报告期内，华丰史密斯既是发行人的供应商，也是发行人的客户。2020年、2021年、2022年，发行人向华丰史密斯的采购金额分别为8.23万元、8.79万元、27.83万元，发行人向华丰史密斯的销售金额分别为36.32万元、81.35万元、77.45万元，双方的交易系满足各自的生产和经营需要，签订购销合同，具有商业合理性；双方通过协商议价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根据华丰史密斯提供的供应商、客户名单，发行人与华丰史密斯的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叠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与华丰史密斯经营场地均处于四川绵阳，有少量原辅料的供应商存在重叠。2020年、2021年、2022年，发行人向与华丰史密斯重合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59%、1.60%、1.97%，占比较低。发行人与华丰史密斯各自独立开展采购、销售活动，不存在共享采购及销售渠道、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华丰史密斯的个别供应商存在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

### (三) 控股公司成立的原因及业务开展情况，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及所发挥的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受人尊重的系统互连供应商”，全力打造“高速”和“系统”两张名片。为拓展轨道交通业务，拓宽市场渠道，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合作，公司在北京成立了华丰轨道；在通讯产业为布局从信号交换拓展到计算、存储等5G应用领域，公司先后在江苏和绵阳成立了江苏信创连和华芯鼎泰；同时，为了建设互连行业及跨行业技术协作和交流平台，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跨行业融合性技术研发，公司在绵阳成立了互连创新；为助推公司新能源连接业务实现产

品升级，将公司新能源连接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在柳州成立了柳州华丰。

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2、华丰轨道

(1) 控股公司成立的原因及业务开展情况

②华丰轨道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连接器的销售，但总体规模较小。2020年、2021年、2022年，华丰轨道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77万元、8.54万元、119.56万元。

## 3、江苏信创连

②江苏信创连主要从事各类连接器的生产、销售。2021年，江苏信创连的营业收入为465.63万元；2022年，江苏信创连的营业收入为2,256.50万元。

## 4、互连创新

(2) 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及所发挥的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向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安装板、基座、框架、衬垫、护套等原材料和自动压装机、热压机等生产设备并接受劳务，2020年、2021年、2022年的采购额分别为287.55万元、361.00万元、74.98万元；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工装治具、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制造等业务，发行人向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通过市场询价流程确定，签订购销合同，相关交易合理，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绵阳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华丰互连供应商与客户，于2022年开始合作，华丰互连主要向其采购接线套管、衬套、插孔、插针、螺母等，2022年的采购金额为135.40万元；主要向其销售麻花针，2022年的销售金额为18.28万元。绵阳吉瑞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连接器插针、插孔、外壳类的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与绵阳吉瑞电子有限公司的交易通过协商议价或询比价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除此之外，绵阳吉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绵阳华瑞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

存在关联关系。

## 5、华芯鼎泰

(2) 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及所发挥的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昆山一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自动加药系统、抽风罩设备及维备件等，2020年、2021年、2022年采购金额分别为31.87万元、65.06万元、41.54万元。昆山一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电器控制系统、电镀模具等研发、制造、销售，发行人向其采购自动化设备及维备件通过询比价或招投标方式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除此之外，昆山一鼎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6、柳州华丰

(1) 控股公司成立的原因及业务开展情况

2023年2月，柳州华丰成立。

①上汽通用五菱是发行人目前新能源汽车连接业务的第一大客户，其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在柳州市，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也正在柳州建立生产基地。为加深与公司核心客户的合作，将公司新能源连接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在柳州成立柳州华丰。

②发行人成立柳州华丰，拟主要从事线束生产、销售、售后相关工作。截至目前，柳州华丰处于筹建阶段，尚未正式营运。

(2) 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及所发挥的作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自柳州华丰成立至今，柳州华丰的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华丰科技       | 700       | 70%  |
| 2  | 广西润耀科技有限公司 | 300       | 30%  |
| 合计 |            | 1,000     | 100% |

发行人持有柳州华丰的股权比例高于50%；柳州华丰的执行董事与财务负责

人均由发行人提名；公司章程中不存在赋予其他少数股东特别权利的情形，故发行人拥有柳州华丰的控制权，符合《公司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控制权的规定。

广西润耀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公司名称     | 广西润耀科技有限公司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200MAA7JJ5096   |         |
| 法定代表人    | 黄舒婷  |         |
| 成立时间     | 2022 年 3 月 18 日  |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 住所       |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锦绣路 8 号之一 1 栋 1 单元 4-2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皮革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动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业机器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紧固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轴承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黄舒婷  | 51%     |
|          | 吕菊   | 49%     |
|          | 合计   | 100.00% |

广西润耀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智能控制系统集成、5G通信技术服

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等，其在汽车重镇广西柳州有着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及渠道。双方在优势资源互补的基础上，共同成立柳州华丰。

广西润耀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杨文明  
杨文明

经办律师：沈慧力  
沈慧力

2023年3月1日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005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UMRCFM3F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 审计报告       | 1-7   |
| 二、 | 已审财务报表     |       |
|    | 合并资产负债表    | 1-2   |
|    | 合并利润表      | 3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 4     |
|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5-7   |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8-9   |
|    | 母公司利润表     | 10    |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11    |
|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12-14 |
|    | 财务报表附注     | 1-133 |





##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0051号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丰科技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丰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 存货的存在及计价
2. 收入确认

#### (一) 存货的存在及计价

##### 1. 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

华丰科技与存货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十六）以及附注六、注释 8。

存货对财务报表影响金额重大，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的存在及计价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在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存货的存在及计价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和评价华丰科技生产与仓储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了解和评价华丰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适当性；
- （3）对存货盘点实施现场监盘程序，关注期末存货的库龄及质



量状况，呆滞存货是否被识别；对于在外部第三方存储的存货，对管理存货的第三方进行函证或抽取样本对外部存储方管理的存货进行实地盘点，核实外部存货数量；

（4）结合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的审计，函证采购额、往来款余额、商业票据付款金额等事项，以核实存货采购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选取供应商进行访谈，检查所选取供应商是否与华丰科技存在关联关系，并设计访谈问卷核实交易条款；

（6）检查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是否异常，核实采购额，抽取样本，对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发出单价进行计价测试，检查发出结转金额和结存金额是否正确；

（7）取得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复核程序，检查分析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转销的准确性；

（8）评估管理层对存货财务报表列报及附注的披露是否恰当。

## （二）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

华丰科技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三十）以及附注六、注释 38。

营业收入是华丰科技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在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估及测试与销售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

(2) 了解华丰科技销售业务模式，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订单，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销售合同的关键条款，评价了华丰科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收入会计政策、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收入确认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

(3) 采用抽样的方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销售合同、订单、客户验收单、销售发票、回款单等；

(4) 采用抽样方法，向客户函证交易额、回款金额等信息，并针对主要客户执行访谈、背景调查程序；

(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合理性进行分析；

(7)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恰当。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丰科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华丰科技管理层负责评估华丰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



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丰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丰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丰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



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丰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华丰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大华审字[2023]000051 号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瑞



(项目合伙人)

张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英



李英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资产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b>流动资产：</b>   |                         |                         |                         |
| 货币资金           | 419,145,971.92          | 338,275,346.59          | 157,742,233.5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4,025.33              | 274,973.89              | 249,766.91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146,092,235.47          | 145,701,481.55          | 129,806,242.12          |
| 应收账款           | 416,437,444.52          | 289,829,890.19          | 191,700,015.62          |
| 应收款项融资         | 80,048,649.19           | 33,640,518.58           | 66,196,320.35           |
| 预付款项           | 7,961,985.28            | 6,277,041.53            | 6,136,789.62            |
| 其他应收款          | 2,667,503.12            | 1,131,768.58            | 4,931,733.55            |
| 存货             | 222,675,294.18          | 157,567,571.65          | 158,587,287.93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6,212,996.77            | 11,461,529.91           | 10,728,393.37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1,301,386,105.78</b> | <b>984,160,122.47</b>   | <b>726,076,783.04</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5,729,627.54           | 15,903,395.83           | 12,287,924.5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494,170,328.49          | 463,460,997.67          | 506,656,584.48          |
| 在建工程           | 15,080,591.75           | 10,428,803.59           | 1,810,652.7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7,846,987.10            | 43,791,648.72           |                         |
| 无形资产           | 54,305,108.96           | 55,943,295.68           | 56,158,013.89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4,127,627.05            | 1,464,885.54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582,697.94            | 9,609,245.66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5,776,161.56           | 9,819,790.31            | 8,956,629.2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615,619,130.39</b>   | <b>610,422,063.00</b>   | <b>585,869,804.82</b>   |
| <b>资产总计</b>    | <b>1,917,005,236.17</b> | <b>1,594,582,185.47</b> | <b>1,311,948,587.86</b>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510795002004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107035018131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附注六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b>流动负债：</b>     |      |                         |                         |                         |
| 短期借款             | 注释18 |                         | 83,780,057.82           | 2,844,798.6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注释19 | 154,218,412.52          | 106,725,924.81          | 116,791,886.43          |
| 应付账款             | 注释20 | 219,041,335.84          | 186,933,316.46          | 203,377,900.67          |
| 预收款项             |      |                         |                         |                         |
| 合同负债             | 注释21 | 6,152,612.99            | 5,983,894.46            | 7,282,553.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注释22 | 25,734,033.58           | 19,204,272.64           | 30,329,809.90           |
| 应交税费             | 注释23 | 10,892,183.15           | 9,232,064.28            | 24,896,625.52           |
| 其他应付款            | 注释24 | 61,726,089.44           | 53,951,036.61           | 51,375,135.45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注释25 | 2,294,621.89            | 15,150,366.12           | 23,717,820.54           |
| 其他流动负债           | 注释26 | 6,988,036.84            | 2,447,858.23            | 3,855,412.44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 <b>487,047,326.25</b>   | <b>483,408,791.43</b>   | <b>464,471,942.55</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 长期借款             | 注释27 | 200,226,083.32          | 10,001,266.67           |                         |
| 应付债券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租赁负债             | 注释28 | 5,870,824.92            | 10,815,828.69           |                         |
| 长期应付款            | 注释29 | 92,056,841.06           | 92,062,756.86           | 120,882,955.95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预计负债             | 注释30 | 9,839,857.85            | 8,365,075.50            | 7,409,925.51            |
| 递延收益             | 注释31 | 241,354,686.30          | 220,767,194.05          | 178,629,987.5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注释16 | 3,212,479.41            | 7,723,201.22            | 37,465.0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注释32 |                         |                         | 539,951.89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b>552,560,772.86</b>   | <b>349,735,322.99</b>   | <b>307,500,285.89</b>   |
| <b>负债合计</b>      |      | <b>1,039,608,099.11</b> | <b>833,144,114.42</b>   | <b>771,972,228.44</b>   |
| <b>股东权益：</b>     |      |                         |                         |                         |
| 股本               | 注释33 | 391,843,907.00          | 391,843,907.00          | 36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资本公积             | 注释34 | 293,431,736.15          | 291,967,161.10          | 182,425,860.99          |
| 减：库存股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注释35 | 135,096.05              | -89,952.09              | -49,442.02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 注释36 | 20,961,972.42           | 8,585,467.04            |                         |
| 未分配利润            | 注释37 | 149,449,925.03          | 63,042,605.34           | -4,767,543.5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 855,822,636.65          | 755,349,188.39          | 537,608,875.42          |
| 少数股东权益           |      | 21,574,500.40           | 6,088,882.66            | 2,367,484.00            |
| <b>股东权益合计</b>    |      | <b>877,397,137.05</b>   | <b>761,438,071.05</b>   | <b>539,976,359.42</b>   |
|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      | <b>1,917,005,236.17</b> | <b>1,594,582,185.47</b> | <b>1,311,948,587.86</b>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六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b>一、营业收入</b>              | 注释38 | 983,985,784.73       | 831,330,865.82       | 722,945,498.60        |
| 减：营业成本                     | 注释38 | 689,836,120.04       | 571,538,463.11       | 574,433,639.59        |
| 税金及附加                      | 注释39 | 6,140,774.33         | 7,527,394.43         | 3,145,789.85          |
| 销售费用                       | 注释40 | 42,947,426.20        | 32,326,249.44        | 28,297,618.53         |
| 管理费用                       | 注释41 | 97,890,493.68        | 83,822,318.59        | 67,717,761.59         |
| 研发费用                       | 注释42 | 82,876,747.23        | 84,562,766.33        | 73,296,907.21         |
| 财务费用                       | 注释43 | 5,953,764.67         | 10,253,869.87        | 22,202,096.62         |
| 其中：利息费用                    |      | 8,736,693.93         | 10,401,319.19        | 44,769,472.52         |
| 利息收入                       |      | 3,644,205.69         | 543,528.50           | 22,594,813.16         |
| 加：其他收益                     | 注释44 | 49,539,219.49        | 36,066,760.45        | 41,264,561.2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注释45 | -292,659.59          | 4,969,011.78         | 2,099,002.3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79,100.01            | 4,276,536.93         | 1,739,055.17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注释46 | 144,025.33           | 274,973.89           | 249,766.91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注释47 | -6,461,926.24        | -2,282,242.75        | 70,996.4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注释48 | -9,646,021.88        | -8,385,549.74        | -10,002,634.76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注释49 | 1,901.90             | 5,279.06             | 1,139,198.33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      | <b>91,624,997.58</b> | <b>71,948,036.74</b> | <b>-11,327,424.26</b> |
| 加：营业外收入                    | 注释50 | 1,502,462.62         | 273,722.58           | 313,760.38            |
| 减：营业外支出                    | 注释51 | 42,191.48            | 28,254.21            | 14,739.13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      | <b>93,085,268.72</b> | <b>72,193,505.11</b> | <b>-11,028,403.01</b> |
| 减：所得税费用                    | 注释52 | -3,484,174.09        | -1,064,828.89        | 19,988.92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      | <b>96,569,442.81</b> | <b>73,258,334.00</b> | <b>-11,048,391.93</b> |
|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96,569,442.81        | 73,258,334.00        | -11,048,391.93        |
|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98,783,825.07        | 75,536,935.34        | -10,638,021.46        |
|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214,382.26        | -2,278,601.34        | -410,370.47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b>225,048.14</b>    | <b>-40,510.07</b>    | <b>-65,716.78</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225,048.14           | -40,510.07           | -65,716.78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25,048.14           | -40,510.07           | -65,716.78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25,048.14           | -40,510.07           | -65,716.7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      | <b>96,794,490.95</b> | <b>73,217,823.93</b> | <b>-11,114,108.71</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99,008,873.21        | 75,496,425.27        | -10,703,738.2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214,382.26        | -2,278,601.34        | -410,370.47           |
| <b>七、每股收益：</b>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0.25                 | 0.21                 | -0.04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0.25                 | 0.21                 | -0.04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六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986,064,391.48   | 861,742,844.53   | 696,453,544.8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66,072.81       | 1,117,368.55     | 2,188,474.4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注释53 | 174,071,308.17   | 157,971,681.93   | 122,269,669.3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160,601,772.46 | 1,020,831,895.01 | 820,911,688.5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628,085,333.80   | 532,357,155.52   | 482,116,981.4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235,230,435.08   | 210,965,402.89   | 253,557,955.3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50,422,655.38    | 43,154,651.70    | 10,878,632.5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注释53 | 136,949,704.26   | 133,914,006.64   | 61,753,620.0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050,688,128.52 | 920,391,216.75   | 808,307,189.3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09,913,643.94   | 100,440,678.26   | 12,604,499.20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3,773,653.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注释53 | 1,562,915.01     | 1,253,985.54     | 542,158,303.6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562,915.01     | 1,253,985.54     | 545,931,956.6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29,414,051.09   | 100,736,851.59   | 135,581,113.5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4,11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注释53 | 1,933,971.15     | 19,596,411.00    | 768,558.8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31,348,022.24   | 120,333,262.59   | 140,459,672.4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29,785,107.23  | -119,079,277.05  | 405,472,284.15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7,700,000.00    | 146,645,000.00   | 486,5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7,700,000.00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0   | 125,000,000.00   | 749,35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注释53 | 19,449,171.80    | 83,081,287.79    | 1,869,907,936.0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37,149,171.80   | 354,726,287.79   | 3,105,757,936.01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65,000,000.00    | 60,000,000.00    | 1,298,25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8,153,281.04     | 5,256,938.83     | 36,322,625.97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注释53 | 79,471,464.29    | 72,836,588.05    | 2,079,450,512.6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52,624,745.33   | 138,093,526.88   | 3,414,023,138.6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84,524,426.47    | 216,632,760.91   | -308,265,202.6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88,145.64       | -115,761.85      | 63,223.2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64,841,108.82    | 197,878,400.27   | 109,874,803.9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317,871,974.18   | 119,993,573.91   | 10,118,769.9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382,713,083.00   | 317,871,974.18   | 119,993,573.91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60,000,000.00 |        | 182,425,860.99 |        | -49,442.02 |      |            | -4,767,543.55 | 2,367,484.00  | 539,976,359.42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859,880.59    |               | 859,880.59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360,000,000.00 |        | 182,425,860.99 |        | -49,442.02 |      |            | -3,908,662.96 | 2,367,484.00  | 540,835,040.01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1,843,907.00  |        | 109,541,300.11 |        | -40,510.07 |      |            | 66,951,468.30 | 3,721,988.66  | 220,605,031.04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0,510.07 |      |            | 75,536,935.34 | -2,278,801.34 | 73,217,823.93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1,843,907.00  |        | 109,541,300.11 |        |            |      |            | 6,000,000.00  | 6,000,000.00  | 147,385,207.11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31,843,907.00  |        | 109,801,093.00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740,207.11     |        |            |      |            |               |               | 740,207.11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8,585,467.04 | -8,585,467.04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585,467.04  | 8,585,467.04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8,585,467.04 | -8,585,467.04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391,843,907.00 |        | 291,967,161.10 |        | -89,952.09 |      |            | 63,042,695.34 | 6,086,882.56  | 781,438,071.05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艳  
510795002004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明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文辉  
5107035018131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br>优先股<br>永续债<br>其他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33,939,435.00 |                            | 235,086,993.97  |        | -1,655.46  |      | 99,262.25    | -404,719,745.76 | 2,403,509.87 | 66,807,799.87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末余额           | 233,939,435.00 |                            | 235,086,993.97  |        | -1,655.46  |      | 99,262.25    | -404,719,745.76 | 2,403,509.87 | 66,807,799.87  |
| 三、本年年初余额           | 126,060,565.00 |                            | 52,661,132.98   |        | -47,788.56 |      | -99,262.25   | 399,952,202.21  | -36,025.87   | 473,168,559.55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3,466,611.00 |                            | 380,441,712.66  |        | -65,716.78 |      |              | -10,638,021.46  | -410,370.47  | -1,114,108.71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103,466,611.00 |                            | 383,033,389.00  |        |            |      |              |                 | 374,344.60   | 484,282,688.26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32,568.26       |        |            |      |              |                 |              | 32,568.26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2,624,244.60    |        |            |      |              |                 | 374,344.60   | -2,249,900.00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22,593,954.00  |                            | -433,102,845.64 |        | 17,930.22  |      | -99,262.25   | 410,590,223.87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22,593,954.00  |                            | -433,102,845.64 |        | 17,930.22  |      | -99,262.25   | 410,590,223.87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360,000,000.00 |                            | 182,425,660.99  |        | -49,442.02 |      | 2,367,484.00 | -4,767,543.55   | 2,367,484.00 | 539,976,359.42 |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十七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b>流动资产：</b>   |      |                         |                         |                         |
| 货币资金           |      | 331,030,183.70          | 316,031,037.58          | 148,386,611.5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44,025.33              | 274,973.89              | 249,766.91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 146,092,235.47          | 145,424,676.84          | 129,806,242.12          |
| 应收账款           | 注释1  | 458,900,322.38          | 341,518,003.31          | 191,695,198.66          |
| 应收款项融资         |      | 80,023,449.19           | 33,640,518.58           | 66,196,320.35           |
| 预付款项           |      | 6,467,944.24            | 6,063,435.93            | 6,136,789.62            |
| 其他应收款          | 注释2  | 15,728,075.45           | 5,047,980.33            | 5,661,333.21            |
| 存货             |      | 165,631,859.91          | 121,313,132.20          | 158,573,958.53          |
| 合同资产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5,225,372.80            |                         | 858,257.37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 <b>1,209,243,468.47</b> | <b>969,313,758.66</b>   | <b>707,564,478.35</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注释3  | 180,149,527.54          | 134,703,295.83          | 92,087,824.5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 357,488,080.89          | 322,920,290.03          | 370,140,337.64          |
| 在建工程           |      | 335,432.40              |                         | 1,810,652.7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使用权资产          |      | 33,256,304.54           | 76,433,759.55           |                         |
| 无形资产           |      | 13,866,077.73           | 14,512,304.20           | 13,726,643.83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2,946,928.45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2,007,160.56           | 14,349,688.05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4,193,346.56           | 8,558,359.58            | 8,257,698.47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 <b>614,242,858.67</b>   | <b>571,477,697.24</b>   | <b>486,023,157.19</b>   |
| <b>资产总计</b>    |      | <b>1,823,486,327.14</b> | <b>1,540,791,455.90</b> | <b>1,193,587,635.54</b>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辉  
510795012906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明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辉  
5107035018131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附注十七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b>流动负债：</b>     |      |                         |                         |                         |
| 短期借款             |      |                         | 83,780,057.82           | 2,844,798.6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105,701,491.54          | 106,725,924.81          | 116,791,886.43          |
| 应付账款             |      | 243,804,569.73          | 194,680,933.88          | 179,015,323.96          |
| 预收款项             |      |                         |                         |                         |
| 合同负债             |      | 5,555,383.85            | 5,762,306.39            | 7,282,553.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 18,712,089.73           | 18,790,685.33           | 30,197,709.90           |
| 应交税费             |      | 8,452,910.91            | 9,195,337.58            | 24,894,657.48           |
| 其他应付款            |      | 44,746,787.65           | 38,567,221.17           | 48,567,666.94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936,752.58            | 18,365,479.77           | 23,712,045.87           |
| 其他流动负债           |      | 6,910,687.39            | 1,879,099.89            | 3,045,484.61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 <b>438,820,673.38</b>   | <b>477,747,046.64</b>   | <b>436,352,126.79</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 长期借款             |      | 200,226,083.32          | 10,001,266.67           |                         |
| 应付债券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其中：永续债           |      |                         |                         |                         |
| 租赁负债             |      | 29,150,520.57           | 40,204,531.98           |                         |
| 长期应付款            |      |                         |                         | 28,814,354.2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预计负债             |      | 9,839,857.85            | 8,365,075.50            | 7,409,925.51            |
| 递延收益             |      | 241,354,686.30          | 220,767,194.05          | 178,629,987.5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6,439,797.72            | 11,506,310.01           | 37,465.0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b>487,010,945.76</b>   | <b>290,844,378.21</b>   | <b>214,891,732.33</b>   |
| <b>负债合计</b>      |      | <b>925,831,619.14</b>   | <b>768,591,424.85</b>   | <b>651,243,859.12</b>   |
| <b>股东权益：</b>     |      |                         |                         |                         |
| 股本               |      | 391,843,907.00          | 391,843,907.00          | 36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其中：永续债           |      |                         |                         |                         |
| 资本公积             |      | 296,055,980.75          | 294,591,405.70          | 185,050,105.59          |
| 减：库存股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135,096.05              | -89,952.09              | -49,442.02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      | 20,961,972.42           | 8,585,467.04            |                         |
| 未分配利润            |      | 188,657,751.78          | 77,269,203.40           | -2,656,887.15           |
| <b>股东权益合计</b>    |      | <b>897,654,708.00</b>   | <b>772,200,031.05</b>   | <b>542,343,776.42</b>   |
|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      | <b>1,823,486,327.14</b> | <b>1,540,791,455.90</b> | <b>1,193,587,635.54</b>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十七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注释4  | 987,413,036.58 | 873,823,381.76 | 722,535,715.24 |
| 减：营业成本                 | 注释4  | 698,557,971.49 | 619,097,415.49 | 576,434,877.56 |
| 税金及附加                  |      | 4,423,108.87   | 6,138,116.79   | 1,793,408.66   |
| 销售费用                   |      | 40,320,920.73  | 31,011,598.29  | 28,176,133.89  |
| 管理费用                   |      | 77,117,141.79  | 74,997,550.89  | 65,143,284.66  |
| 研发费用                   |      | 71,939,104.80  | 80,507,817.48  | 73,296,907.21  |
| 财务费用                   |      | 8,497,140.54   | 9,304,281.12   | 20,994,116.02  |
| 其中：利息费用                |      | 9,017,977.39   | 9,421,964.47   | 43,519,838.62  |
| 其中：利息收入                |      | 1,931,956.41   | 497,248.45     | 22,549,536.86  |
| 加：其他收益                 |      | 47,605,421.46  | 35,966,760.45  | 41,214,561.2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注释5  | -770,576.03    | 4,348,456.23   | 1,660,891.3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398,816.43    | 3,655,981.38   | 1,300,944.16   |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44,025.33     | 274,973.89     | 249,766.91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6,157,200.72  | -2,106,815.20  | 78,211.7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7,800,023.37  | -5,823,475.81  | -10,002,634.76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901.90       | 5,279.06       | 1,139,198.33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119,581,196.92 | 85,431,780.32  | -8,963,017.96  |
| 加：营业外收入                |      | 1,501,862.62   | 227,138.40     | 307,785.6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41,990.58      | 28,204.21      | 14,739.13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21,041,068.96 | 85,630,714.51  | -8,669,971.49  |
| 减：所得税费用                |      | -2,723,984.80  | -2,022,162.49  | 19,988.92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23,765,053.76 | 87,652,877.00  | -8,689,960.41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23,765,053.76 | 87,652,877.00  | -8,689,960.41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225,048.14     | -40,510.07     | -65,716.78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25,048.14     | -40,510.07     | -65,716.78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25,048.14     | -40,510.07     | -65,716.78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123,990,101.90 | 87,612,366.93  | -8,755,677.19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十七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987,677,449.61   | 855,651,322.39   | 696,216,330.6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66,072.81       | 1,117,368.55     | 2,188,474.4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4,703,500.80   | 155,430,247.98   | 117,718,537.5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192,847,023.22 | 1,012,198,938.92 | 816,123,342.5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706,368,951.20   | 526,732,591.63   | 490,557,165.3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67,119,023.73   | 204,953,830.23   | 253,423,433.7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46,183,178.51    | 41,800,132.72    | 9,294,879.7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4,572,364.10   | 122,392,267.57   | 57,472,302.2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094,243,517.54 | 895,878,822.15   | 810,747,781.0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98,603,505.68    | 116,320,116.77   | 5,375,561.52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3,773,653.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62,915.01     | 1,253,985.54     | 535,328,060.2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562,915.01     | 1,253,985.54     | 539,101,713.2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16,943,699.55   | 85,837,191.95    | 117,535,897.2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5,620,000.00    | 41,249,900.00    | 18,71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33,971.15     | 19,596,411.00    | 768,558.8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64,497,670.70   | 146,683,502.95   | 137,014,456.0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62,934,755.69  | -145,429,517.41  | 402,087,257.16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40,645,000.00   | 486,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0   | 125,000,000.00   | 749,35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449,171.80    | 83,081,287.79    | 1,864,907,936.0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19,449,171.80   | 348,726,287.79   | 3,100,757,936.01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65,000,000.00    | 60,000,000.00    | 1,298,25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7,033,947.71     | 4,137,605.50     | 35,200,225.9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4,302,490.11    | 70,373,806.55    | 2,074,314,543.4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56,336,437.82   | 134,511,412.05   | 3,407,764,769.4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63,112,733.98    | 214,214,875.74   | -307,006,833.4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88,145.64       | -115,761.85      | 63,223.2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1,030,370.39    | 184,989,713.25   | 100,519,208.4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295,627,665.17   | 110,637,951.92   | 10,118,743.4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294,597,294.78   | 295,627,665.17   | 110,637,951.92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2022年度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br>— 优先股 | 其他权益工具<br>— 永续债 | 其他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上年年末余额             | 391,843,907.00 |                 |                 |    | 294,591,405.70 |        | -89,952.09 |        | 8,595,467.04  | 77,269,203.40  | 772,200,031.05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391,843,907.00 |                 |                 |    | 294,591,405.70 |        | -89,952.09 |        | 8,595,467.04  | 77,269,203.40  | 772,200,031.05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1,464,575.05   |        | 225,048.14 |        | 12,376,505.38 | 111,368,548.38 | 125,454,076.95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25,048.14 |        |               |                |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464,575.05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1,464,575.05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12,376,505.38 | -12,376,505.38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2,376,505.38 | -12,376,505.38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391,843,907.00 |                 |                 |    | 296,055,980.75 |        | 135,096.05 |        | 20,961,972.42 | 188,657,751.78 | 897,654,708.00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五、六和财务报表的补充资料)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br>永续债<br>其他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上年年末余额             | 360,000,000.00 |                     | 185,050,105.59 |        | -49,442.02 |        |      | -2,656,887.15 | 542,343,776.42 |
|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858,680.59    | 858,680.59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360,000,000.00 |                     | 185,050,105.59 |        | -49,442.02 |        |      | -1,798,206.56 | 543,202,457.01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1,843,907.00  |                     | 109,541,300.11 |        | -40,510.07 |        |      | 79,067,409.96 | 228,997,574.04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0,510.07 |        |      | 87,652,877.00 | 87,612,366.93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1,843,907.00  |                     | 109,541,300.11 |        |            |        |      |               | 141,385,207.11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31,843,907.00  |                     | 108,801,093.00 |        |            |        |      |               | 140,645,000.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740,207.11     |        |            |        |      |               | 740,207.11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8,585,467.04 | -8,585,467.0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585,467.04 | -8,585,467.04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391,843,907.00 |                     | 294,591,405.70 |        | -89,952.09 |        |      | 77,269,203.40 | 772,200,031.05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五(一)和五(二))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2020年度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br>永续债<br>其他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一、本年年末余额           | 233,939,435.00 |                     | 235,086,993.97  |        | -1,655.46  |        | 99,282.25  | -404,557,150.41 | 64,568,885.35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233,939,435.00 |                     | 235,086,993.97  |        | -1,655.46  |        | 99,282.25  | -404,557,150.41 | 64,568,885.35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26,060,585.00 |                     | -50,038,888.38  |        | -47,786.56 |        | -99,282.25 | 401,900,283.26  | 477,776,891.07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7,786.56 |        |            |                 |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3,466,611.00 |                     | 383,065,957.26  |        |            |        |            | -8,689,960.41   | -8,755,677.19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103,466,611.00 |                     | 383,033,389.00  |        |            |        |            |                 | 486,532,568.26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486,500,000.00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32,568.26       |        |            |        |            |                 | 32,568.26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22,593,954.00  |                     | -433,102,845.64 |        | 17,930.22  |        | -99,282.25 | 410,590,223.67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22,593,954.00  |                     | -433,102,845.64 |        | 17,930.22  |        | -99,282.25 | 410,590,223.67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360,000,000.00 |                     | 185,050,105.59  |        | -49,442.02 |        |            | -2,656,887.15   | 542,343,776.42 |

企业法定代表人:  5107951002004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51079510020044

会计机构负责人:  51070350181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 1. 有限公司阶段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科技”、“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11 月 21 日，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2054180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名称为“四川华丰企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丰企业集团”），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4 月 27 日，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丰企业集团核发注册号为 51070018007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 年 9 月 6 日，经四川政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川政验[2000]字 4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原华丰企业集团注册资本中国家股为 8,130.00 万元。

2000 年 10 月 9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并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川工商企名变核内字[2000]第 35 号），核准华丰企业集团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变更的函》（绵国资委函[2007]19号），以及公司 2007 年 9 月 11 日制定的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1,408.19 万元。其中，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科”）以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贷款和中央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共计 3,125.25 万元出资；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总公司”）以中央级“拨改贷”资金本息 1,039.46 万元出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以债权出资 13,405.00 万元；绵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绵阳市国资委”）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资 13,838.48 万元。

2007 年 11 月 7 日，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510700000007483（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华丰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1,408.19 万元。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华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绵阳市国资委 | 13,838.48 | 44.06   |
| 2  | 华融公司   | 13,405.00 | 42.68   |
| 3  | 国投高科   | 3,125.25  | 9.95    |
| 4  | 电子总公司  | 1,039.46  | 3.31    |
|    | 合计     | 31,408.19 | 100.00  |

2008 年 2 月 18 日，绵阳市国资委与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签署《股权及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约定绵阳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华丰有限 44.06% 股权和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华丰有限非经营性资产无偿划转给长虹集团。本次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2 月 18 日，华丰有限就本次股权划转通过《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08 年 2 月 19 日，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丰有限核发注册号为 510700000007483（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华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长虹集团  | 13,838.48 | 44.06   |
| 2  | 华融公司  | 13,405.00 | 42.68   |
| 3  | 国投高科  | 3,125.25  | 9.95    |
| 4  | 电子总公司 | 1,039.46  | 3.31    |
|    | 合计    | 31,408.19 | 100.00  |

2008 年 11 月 19 日，华丰有限股东会作出《2008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二）》，同意国投高科将其持有的华丰有限 9.95%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国投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管”）；根据 2008 年 12 月 23 日绵阳市国资委下达的《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绵国资产[2008]79 号），同意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创投”）以 1 元每股的价格向华丰有限增资 4,500.00 万元；增资后华丰有限注册资本为 35,908.19 万元，其中：长虹集团出资 13,838.48 万元，长虹创投出资 4,500.00 万元。2009 年 1 月 14 日，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丰有限核发注册号为 510700000007483（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丰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5,908.19 万元。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华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长虹集团 | 13,838.48 | 38.54   |
| 2  | 华融公司 | 13,405.00 | 37.33   |
| 3  | 长虹创投 | 4,500.00  | 12.53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4  | 国投资管  | 3,125.25  | 8.70    |
| 5  | 电子总公司 | 1,039.46  | 2.90    |
|    | 合计    | 35,908.19 | 100.00  |

2012 年 8 月 8 日，国投资管与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工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约定国投资管将其持有的华丰有限 8.7% 的股权转让给军工集团，转让价格为 2,714.00 万元。2012 年 9 月 12 日，华丰有限股东会作出《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一）》，会议同意：鉴于军工集团竞拍国投资管持有的华丰有限 8.7% 的股权，华丰有限股东发生变化，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2012 年 10 月 11 日，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丰有限核发注册号为 510700000007483（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华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长虹集团  | 13,838.48 | 38.54   |
| 2  | 华融公司  | 13,405.00 | 37.33   |
| 3  | 长虹创投  | 4,500.00  | 12.53   |
| 4  | 军工集团  | 3,125.25  | 8.70    |
| 5  | 电子总公司 | 1,039.46  | 2.90    |
|    | 合计    | 35,908.19 | 100.00  |

2013 年 3 月 20 日，华丰有限召开 2013 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电子总公司向华丰有限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华丰有限 2.90% 股权；2013 年 9 月 9 日，电子总公司与军工集团签订合同编号为 G313SH1006743-4 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约定：电子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华丰有限 2.90% 的股权转让给军工集团，转让价格为 730.00 万元。2013 年 9 月 13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 0004102 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A 类）》确认“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90% 的股权”交易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2013 年 12 月 18 日，华丰有限通过 2013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鉴于军工集团竞拍电子总公司持有的华丰有限 2.90% 的股权，华丰有限股东发生变化，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4 年 1 月 26 日，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丰有限核发（川工商绵字）登记内变字[2014]第 000148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华丰有限提交的股东变更登记。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华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长虹集团 | 13,838.48 | 38.54   |
| 2  | 华融公司 | 13,405.00 | 37.33   |
| 3  | 长虹创投 | 4,500.00  | 12.53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4  | 军工集团 | 4,164.71  | 11.60   |
|    | 合计   | 35,908.19 | 100.00  |

2015 年 11 月 13 日，长虹集团第一届董事会作出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长虹集团以 10,768.87713 万元的价格协议受让华融公司持有的华丰有限 37.33% 股权；2015 年 11 月 26 日，华融公司经营决策委员会出具华融公司经营决策[2015]71 号《关于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资产处置项目的批复》，同意将华融公司持有的华丰有限 37.33% 的股权协议转让给长虹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为 10,768.87713 万元；2015 年 12 月 22 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予以备案的函》，同意对长虹集团以 10,768.87713 万元价格收购华融公司所持华丰有限 13,405.00 万元出资事项予以备案；2015 年 12 月 24 日，华丰有限股东会作出《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会议同意：华融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华丰有限 37.33% 的股权；2016 年 1 月 25 日，华融公司与长虹集团签订合同编号为四川 Y22150012-1 号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融公司将其持有的华丰有限 37.33% 的股权转让给长虹集团，转让价格为 10,768.87713 万元；2016 年 4 月 18 日，华丰有限股东会作出《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会议同意：鉴于华融公司将其持有的华丰有限 37.33% 的股权转让给长虹集团，华丰有限股东发生变化，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2016 年 5 月 12 日，绵阳市涪城区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局向华丰有限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703205401254W 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华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长虹集团 | 27,243.48 | 75.87   |
| 2  | 长虹创投 | 4,500.00  | 12.53   |
| 3  | 军工集团 | 4,164.71  | 11.60   |
|    | 合计   | 35,908.19 | 100.00  |

根据华丰有限 2018 年 12 月 14 日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同意华丰有限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华丰有限（存续公司）和绵阳虹尚置业有限公司（新设）。同意分离后新设“绵阳虹尚置业有限公司”继承原老厂区土地、厂房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存续“华丰有限”承继其余与原华丰有限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和负债。

华丰有限注册资本由分立前的 35,908.19 万元减少至分立后的 18,000.00 万元。公司各股东减资情况为：长虹集团减少 13,586.91 万元，长虹创投减少 2,244.25 万元，军工集团减少 2,077.03 万元；减资后，长虹集团占公司 75.87%（出资额为 13,656.57 万元）的股权，长虹创投占公司 12.53%

（出资额为2,255.75万元）的股权，军工集团占公司11.60%（出资额为2,087.68万元）的股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华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长虹集团 | 13,656.57 | 75.87   |
| 2  | 长虹创投 | 2,255.75  | 12.53   |
| 3  | 军工集团 | 2,087.68  | 11.60   |
|    | 合计   | 18,000.00 | 100.00  |

根据华丰有限2019年9月25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的提案》。同意华丰有限员工以协议增资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方案，增资价格为1.4926元每注册资本，员工通过持股平台以现金8,051.00万元对华丰有限进行增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393.9435万元，超出部分2,657.0565万元计入华丰有限资本公积，增资后，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华丰有限股权比例为23.057%。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由共青城华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飞投资”）、共青城华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跃投资”）、共青城华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誉投资”）、共青城华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知投资”）共同认缴，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393.9435万元。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华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长虹集团 | 13,656.5700 | 58.3765 |
| 2  | 长虹创投 | 2,255.7500  | 9.6425  |
| 3  | 军工集团 | 2,087.6800  | 8.9240  |
| 4  | 华飞投资 | 1,820.3136  | 7.7811  |
| 5  | 华知投资 | 1,374.7823  | 5.8767  |
| 6  | 华跃投资 | 1,152.3516  | 4.9258  |
| 7  | 华誉投资 | 1,046.4960  | 4.4734  |
|    | 合计   | 23,393.9435 | 100.00  |

根据绵阳市国资委于2020年9月25日下达的《关于同意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批复》（绵国资产[2020]37号），为了支持华丰有限尽快上市，同意其按照4.702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丰有限注册资本为33,740.6046万元，长虹集团、军工集团及长虹创投合计持有华丰有限53.3482%股权，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华丰有限15.9865%股权，新增投资者合计持有华丰有限30.6653%股权。

根据华丰有限2020年9月26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

人民币10,346.6611万元，每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702元，增资款项总金额为48,650.00万元。上述增资款由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新”）、深圳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土基金”）、珠海中青恒辉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青恒辉三期”）、紫光红塔一期（珠海横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光红塔”）、绵阳市聚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九股权”）、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创投”）、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万宏源长虹基金”）、北京北交联合华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交联合华丰中心”）、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创新投”）、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越秀金蝉二期”）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740.6046万元。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华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长虹集团     | 13,656.5700 | 40.4752 |
| 2  | 长虹创投     | 2,255.7500  | 6.6856  |
| 3  | 军工集团     | 2,087.6800  | 6.1874  |
| 4  | 华飞投资     | 1,820.3136  | 5.3950  |
| 5  | 海通创新     | 1,488.7282  | 4.4123  |
| 6  | 红土基金     | 1,382.3905  | 4.0971  |
| 7  | 华知投资     | 1,374.7823  | 4.0746  |
| 8  | 中青恒辉三期   | 1,201.6163  | 3.5613  |
| 9  | 华跃投资     | 1,152.3516  | 3.4153  |
| 10 | 紫光红塔     | 1,063.3773  | 3.1516  |
| 11 | 聚九股权     | 1,063.3773  | 3.1516  |
| 12 | 九洲创投     | 1,063.3773  | 3.1516  |
| 13 | 申万宏源长虹基金 | 1,063.3773  | 3.1516  |
| 14 | 华誉投资     | 1,046.4960  | 3.1016  |
| 15 | 北交联合华丰中心 | 744.3641    | 2.2062  |
| 16 | 越秀金蝉二期   | 638.0264    | 1.8910  |
| 17 | 申万创新投    | 638.0264    | 1.8910  |
|    | 合计       | 33,740.6046 | 100.00  |

## 2. 股份制改制情况及股份变动

2020年12月25日，华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丰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扣除长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1,510.00万元后，剩余净资产值45,558.979009万元，按1:0.7902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

本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华丰科技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36,000.00 万元，剩余净资产值计人民币 11,068.979009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华丰科技的资本公积（其中 1,510.00 万元为长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华丰有限出资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华丰科技的股份。

2020 年 12 月 30 日，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华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申请，并于同日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4 月 2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核字[2022]0010133 号《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的专项说明》，根据专项说明的结论：经复核调整后，华丰科技于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调整为人民币 54,504.17361 万元，扣除长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 1,510.00 万元后，剩余净资产 52,994.17361 万元按照 1: 0.6793 的比例折合股份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为 18,504.17361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华丰科技的资本公积（其中 1,510.00 万元为长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

根据 2021 年 12 月 15 日绵阳市国资委下达的《关于同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并同步实施员工持股的批复》（绵国资企[2021]9 号），为支持华丰科技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推进资产证券化工作，同意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哈勃投资”）按照 4.4167 元/股的价格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同步实施骨干员工持股。哈勃投资和骨干员工完成增资后，华丰科技注册资本为 39,184.3907 万元，长虹集团、长虹创投及军工集团合计持有华丰科技 49.0128% 股权，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华丰科技 19.3471% 股权，其余投资者合计持有华丰科技 31.6401% 股权。

根据华丰科技 2021 年 12 月 20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 2021 年 12 月 25 日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增资方案，即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增资金额 6,000.00 万元，通过协议增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增资金额 8,064.50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每股 4.4167 元，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金额对应公司新增股本 3,184.3907 万元，超出部分即 10,880.1093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39,184.3907 万元。上述增资款由哈勃投资、共青城丰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勋投资”）、共青城丰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泰投资”）、共青城丰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祥投资”）、共青城丰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霖投资”）、共青城丰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茂投资”）、共青城丰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捷投资”）共同认缴，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39,184.3907 万元。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华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长虹集团     | 145,710,720 | 37.1859 |
| 2  | 长虹创投     | 24,068,160  | 6.1423  |
| 3  | 军工集团     | 22,274,640  | 5.6846  |
| 4  | 华飞投资     | 19,422,000  | 4.9566  |
| 5  | 海通创新     | 15,884,280  | 4.0537  |
| 6  | 红土基金     | 14,749,560  | 3.7641  |
| 7  | 华知投资     | 14,668,560  | 3.7435  |
| 8  | 哈勃投资     | 13,584,803  | 3.4669  |
| 9  | 中青恒辉三期   | 12,820,680  | 3.2719  |
| 10 | 华跃投资     | 12,295,080  | 3.1377  |
| 11 | 紫光红塔     | 11,345,760  | 2.8955  |
| 12 | 聚九股权     | 11,345,760  | 2.8955  |
| 13 | 九洲创投     | 11,345,760  | 2.8955  |
| 14 | 申万宏源长虹基金 | 11,345,760  | 2.8955  |
| 15 | 华誉投资     | 11,165,760  | 2.8495  |
| 16 | 北交联合华丰中心 | 7,942,320   | 2.0269  |
| 17 | 越秀金蝉二期   | 6,807,600   | 1.7373  |
| 18 | 申万创新投    | 6,807,600   | 1.7373  |
| 19 | 丰勋投资     | 5,562,976   | 1.4197  |
| 20 | 丰泰投资     | 3,285,258   | 0.8384  |
| 21 | 丰祥投资     | 2,535,829   | 0.6471  |
| 22 | 丰霖投资     | 2,504,132   | 0.6391  |
| 23 | 丰茂投资     | 2,381,868   | 0.6079  |
| 24 | 丰捷投资     | 1,989,041   | 0.5076  |
|    | 合计       | 391,843,907 | 100.00  |

### 3. 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703205401254W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9,184.3907 万元，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 118 号，母公司为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光、电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批准报出。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5 户，具体包括：

| 子公司名称            | 子公司类型 | 级次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绵阳华丰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2  | 52.08   | 100.00   |
| 华丰轨道交通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2  | 51.00   | 51.00    |
| 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2  | 70.00   | 70.00    |
| 四川互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2  | 72.00   | 72.00    |
| 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2  | 70.00   | 70.00    |

注：根据《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的约定，绵阳华丰互连技术有限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合同义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中对金融负债的定义，实质构成一项债权投资。

###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名称             | 变更原因     |
|----------------|----------|
| 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2021 年新设 |
| 四川互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2021 年新设 |
| 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2022 年新设 |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附注四（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四（十六））、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十九）和（二十二））、股份支付（附注四（二十九））、收入确认（附注四（三十））等。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四）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五）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



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

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

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

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十） 外币业务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

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十一）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

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 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 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 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 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

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债务人类型等。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相关金融工具的组合及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票据组合一        |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
| 票据组合二        | 除票据组合一之外的承兑汇票                               |
|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
| 应收账款组合       | 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应收销售款                         |
| 低信用风险组合      | 应收员工借款及备用金、退税款、未到期的保证金及各类押金、代垫款项、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等 |
| 其他组合         | 除上述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十二）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 （十三）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 （十四）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 （十五）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 （十六）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十七)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6. 金融工具减值。

### **(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

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

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十九）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

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直线法  | 40      | 5      | 2.38        |
| 专用设备   | 直线法  | 8       | 5      | 11.88       |
| 电器设备   | 直线法  | 9       | 5      | 10.56       |
| 运输设备   | 直线法  | 6       | 5      | 15.83       |
| 仪器仪表   | 直线法  | 6       | 5      | 15.83       |
| 模具     | 直线法  | 5、7     | 5      | 19.00、13.57 |

####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

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二十）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二十一）使用权资产（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 （二十二）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

用权、软件、专利权等。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
| 软件    | 合同约定的授权期间或预计受益期间 |
| 土地使用权 | 不动产权证使用期限        |
| 专利权   | 专利证书授予期间或预计受益期间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二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2. 摊销年限

| 类别      | 摊销年限              |
|---------|-------------------|
| 房屋装修费   | 合同约定房屋租赁期间或预计受益期间 |
| ERP 优化费 | 预计受益期间            |

### （二十五）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 （二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

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本公司无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二十七）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八）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九）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三十）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商品销售业务。公司依据与客户签署的合同、获取的订单或其他商业惯例的形式，按照商定的方式向客户交付连接器成品、连接器样品、电缆组件、其他加工件、材料、废料等商品的业务。

（2）服务业务。公司依据与客户签署的合同、获取的订单或其他商业惯例的形式，向客户提供电镀加工，检测分析、试验、安装等服务的业务。

（3）租赁业务。公司依据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将已识别的资产（主要是房产），在一定期间内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业务。

###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 2.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 （1）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公司部分商品销售业务合同附有质量保证条款，该质量保证并未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将该等质量保证责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2）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公司在连接器产品研发过程中，某些潜在客户依据订单或商业惯例，会在研发进度达到一定阶段时（例如样品试制成功）向公司支付一笔无需退回的款项，该款项与未来向客户转让承诺的商品无关，公司在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也并未构成其他可识别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为收入。

### （3）在商品销售业务中并非主要责任人的合同

在一些特定的商品销售合同中，公司并未取得商品或相关资产的控制权，也未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公司获得的全部经济利益均来自于客户商品销售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因此判断公司在此类商品销售合同中并非主要责任人。公司采取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差额确认收入。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商品销售业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

国内商品销售业务的寄售模式中，公司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中转仓库，在客户尚未领用商品时，商品的控制权并未发生转移，公司仍在存货科目列示发出的商品。公司一般通过客户提供的账号系统查看客户的实际领用数量或与客户直接确认商品领用数量，公司按照上述经客户确认的领用数量和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格计算确认收入。

国内商品销售业务的非寄售模式中，公司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或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依据合同约定的技术检测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或参照国家或行业通用标准对产品数量、外观、规格和型号进行确认或抽检，完成对公司交付商品的收货确认，并通过邮件或使用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以签收或验收单等形式与公司确认已经客户验收的产品明细，公司在客户通知相关产品已经验收后确认收入。

出口商品销售业务中，公司主要采用 FOB 和 DDP 等结算方式，FOB 模式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出口商品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DDP 模式下，公司在商品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且货物运抵合同约定地点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2) 服务业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

公司向客户提供加工或其他服务业务中，向客户交付加工完成的商品并经客户验收，或向客户交付服务报告、成果后确认收入。

(3) 租赁业务，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 **(三十一) 合同成本**

####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

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三十二）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三十四) 租赁（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九）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三十五) 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

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项目      |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
|---------|---------------|
| 短期租赁    | 房屋建筑物         |
| 低价值资产租赁 | 无             |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二十一）、（二十八）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 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 售后租回交易

(1) 本公司为卖方兼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 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 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 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 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为买方兼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 或

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 （三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三十五）。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累积影响金额         |      |                |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小计             |                  |
| 固定资产  | 506,656,584.48   | -46,801,862.85 |      | -46,801,862.85 | 459,854,721.63   |
| 使用权资产 |                  | 46,801,862.85  |      | 46,801,862.85  | 46,801,862.85    |
| 资产合计  | 1,311,948,587.86 |                |      |                | 1,311,948,587.86 |
| 租赁负债  |                  | 28,814,354.28  |      | 28,814,354.28  | 28,814,354.28    |
| 长期应付款 | 120,882,955.95   | -28,814,354.28 |      | -28,814,354.28 | 92,068,601.67    |
| 负债合计  | 771,972,228.44   |                |      |                | 771,972,228.44   |

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注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注 2: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仅对尚未执行完毕的 1 年期以上租赁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重新计算和调整。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本准则的账面价值确认使用权资产。同时, 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部分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3: 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5.53%。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 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 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在 2022 年度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1)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 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 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 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累积影响金额 |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7,878,960.02 | 7,878,960.02     |
| 资产合计    | 1,311,948,587.86 | 7,878,960.02 | 1,319,827,547.8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7,465.04        | 7,020,279.43 | 7,057,744.47     |
| 负债合计    | 771,972,228.44   | 7,020,279.43 | 778,992,507.87   |
| 未分配利润   | -4,767,543.55    | 858,680.59   | -3,908,862.9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39,976,359.42   | 858,680.59   | 540,835,040.01   |
| 所得税费用   | 19,988.92        | -858,680.59  | -838,691.67      |
| 净利润     | -11,048,391.93   | 858,680.59   | -10,189,711.34   |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解释施行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变更前              | 累计影响金额        | 变更后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564,186.29     | 4,045,059.37  | 9,609,245.66     |
| 资产合计    | 1,590,537,126.10 | 4,045,059.37  | 1,594,582,185.4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11,402.02     | 6,711,799.20  | 7,723,201.22     |
| 负债合计    | 826,432,315.22   | 6,711,799.20  | 833,144,114.42   |
| 盈余公积    | 8,853,423.26     | -267,956.22   | 8,585,467.04     |
| 未分配利润   | 65,450,934.92    | -2,408,329.58 | 63,042,605.34    |
| 少数股东权益  | 6,079,336.69     | 9,545.97      | 6,088,882.6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64,104,810.88   | -2,666,739.83 | 761,438,071.05   |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 损益表项目  | 2021 年度       |               |               |
|--------|---------------|---------------|---------------|
|        | 变更前           | 累计影响金额        | 变更后           |
| 所得税费用  | -4,590,249.31 | 3,525,420.42  | -1,064,828.89 |
| 净利润    | 76,783,754.42 | -3,525,420.42 | 73,258,334.00 |
| 少数股东损益 | -2,288,147.31 | 9,545.97      | -2,278,601.34 |

## 2)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执行解释 16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3)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执行解释 16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税项

###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 13%         |
|         | 不动产租赁服务                 | 9%          |
|         | 服务                      | 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0%、25% |
| 房产税     |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 1.2%、12%    |

###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 纳税主体名称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     | 15%     | 15%     |
| 绵阳华丰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25%     | 25%     | 25%     |
| 华丰轨道交通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 25%     | 25%     | 25%     |
| 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20%     | 20%     |         |
| 四川互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20%     |         |         |
| 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25%     |         |         |

###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51001059），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在有效期间可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51000478），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在有效期间可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

本公司子公司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四川互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注释1. 货币资金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存款                       | 382,713,083.00   | 317,871,974.18   | 119,993,573.91   |
| 其他货币资金                     | 36,432,888.92    | 20,403,372.41    | 37,748,659.66    |
| 合计                         | 419,145,971.92   | 338,275,346.59   | 157,742,233.57   |
| 其中：存放四川长虹集团财务<br>有限公司的款项总额 | 54,448,297.55    | 171,713,835.44   | 82,994,603.81    |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13,299,071.60    | 7,636,876.80     | 13,379,761.60    |
| 保理业务无法支配款项 | 22,799,970.00    | 12,549,970.00    | 23,584,888.64    |
| 其他业务保证金    | 333,847.32       | 216,525.61       | 784,009.42       |
| 合计         | 36,432,888.92    | 20,403,372.41    | 37,748,659.66    |

除以上受限制货币资金外，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远期结售汇业务 | 144,025.33       | 274,973.89       | 249,766.91       |
| 合计      | 144,025.33       | 274,973.89       | 249,766.91       |

### 注释3.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27,552,869.98    | 25,290,206.39    | 23,828,023.58    |
| 商业承兑汇票   | 126,228,430.52   | 128,079,774.21   | 112,810,126.02   |
| 减：预期信用损失 | 7,689,065.03     | 7,668,499.05     | 6,831,907.48     |
| 合计       | 146,092,235.47   | 145,701,481.55   | 129,806,242.12   |

## 2.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 类别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预期信用损失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153,781,300.50   | 100.00 | 7,689,065.03 | 5.00     | 146,092,235.47 |
| 其中：票据组合二         | 153,781,300.50   | 100.00 | 7,689,065.03 | 5.00     | 146,092,235.47 |
| 合计               | 153,781,300.50   | 100.00 | 7,689,065.03 | 5.00     | 146,092,235.47 |

续：

| 类别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预期信用损失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153,369,980.60   | 100.00 | 7,668,499.05 | 5.00     | 145,701,481.55 |
| 其中：票据组合二         | 153,369,980.60   | 100.00 | 7,668,499.05 | 5.00     | 145,701,481.55 |
| 合计               | 153,369,980.60   | 100.00 | 7,668,499.05 | 5.00     | 145,701,481.55 |

续：

| 类别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预期信用损失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136,638,149.60   | 100.00 | 6,831,907.48 | 5.00     | 129,806,242.12 |
| 其中：票据组合二         | 136,638,149.60   | 100.00 | 6,831,907.48 | 5.00     | 129,806,242.12 |
| 合计               | 136,638,149.60   | 100.00 | 6,831,907.48 | 5.00     | 129,806,242.12 |

##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组合名称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计提比例 (%) |
| 票据组合二 | 153,781,300.50   | 7,689,065.03 | 5.00     |
| 合计    | 153,781,300.50   | 7,689,065.03 | 5.00     |

续：

| 组合名称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计提比例 (%) |
| 票据组合二 | 153,369,980.60   | 7,668,499.05 | 5.00     |
| 合计    | 153,369,980.60   | 7,668,499.05 | 5.00     |

续：

| 组合名称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计提比例 (%) |
| 票据组合二 | 136,638,149.60   | 6,831,907.48 | 5.00     |
| 合计    | 136,638,149.60   | 6,831,907.48 | 5.00     |

####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 类别               | 2020 年<br>1 月 1 日 | 本期变动情况       |              | 2020 年<br>12 月 31 日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3,940,008.24      | 6,831,907.48 | 3,940,008.24 | 6,831,907.48        |
| 其中：票据组合二         | 3,940,008.24      | 6,831,907.48 | 3,940,008.24 | 6,831,907.48        |
| 合计               | 3,940,008.24      | 6,831,907.48 | 3,940,008.24 | 6,831,907.48        |

续：

| 类别               | 2020 年<br>12 月 31 日 | 本期变动情况       |              | 2021 年<br>12 月 31 日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6,831,907.48        | 7,668,499.05 | 6,831,907.48 | 7,668,499.05        |
| 其中：票据组合二         | 6,831,907.48        | 7,668,499.05 | 6,831,907.48 | 7,668,499.05        |
| 合计               | 6,831,907.48        | 7,668,499.05 | 6,831,907.48 | 7,668,499.05        |

续：

| 类别               | 2021 年<br>12 月 31 日 | 本期变动情况       |              | 2022 年<br>12 月 31 日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7,668,499.05        | 7,689,065.03 | 7,668,499.05 | 7,689,065.03        |
| 其中：票据组合二         | 7,668,499.05        | 7,689,065.03 | 7,668,499.05 | 7,689,065.03        |
| 合计               | 7,668,499.05        | 7,689,065.03 | 7,668,499.05 | 7,689,065.03        |

## 5. 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终止确认金额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终止确认金额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终止确认金额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 银行承兑汇票 |                  | 6,214,916.09 |                  | 3,071,373.38 |                  | 4,943,551.32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850,000.00   |                  |              |
| 合计     |                  | 6,214,916.09 |                  | 3,921,373.38 |                  | 4,943,551.32 |

### 注释4.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 账龄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    | 427,140,237.38   | 300,859,248.76   | 193,627,189.03   |
| 1-2 年    | 11,910,611.41    | 4,411,408.66     | 8,479,125.93     |
| 2-3 年    | 6,625.00         | 421,231.45       | 1,005,949.21     |
| 3 年以上    | 662,083.88       | 978,754.21       | 429,319.51       |
| 小计       | 439,719,557.67   | 306,670,643.08   | 203,541,583.68   |
| 减：预期信用损失 | 23,282,113.15    | 16,840,752.89    | 11,841,568.06    |
| 合计       | 416,437,444.52   | 289,829,890.19   | 191,700,015.62   |

#### 2.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类别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预期信用损失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662,083.88       | 0.15   | 662,083.88    | 100.00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439,057,473.79   | 99.85  | 22,620,029.27 | 5.15     | 416,437,444.52 |
|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 439,057,473.79   | 99.85  | 22,620,029.27 | 5.15     | 416,437,444.52 |
| 合计               | 439,719,557.67   | 100.00 | 23,282,113.15 | 5.29     | 416,437,444.52 |

续：

| 类别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预期信用损失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662,083.88       | 0.22   | 662,083.88    | 100.00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306,008,559.20   | 99.78  | 16,178,669.01 | 5.29     | 289,829,890.19 |
|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 306,008,559.20   | 99.78  | 16,178,669.01 | 5.29     | 289,829,890.19 |
| 合计               | 306,670,643.08   | 100.00 | 16,840,752.89 | 5.49     | 289,829,890.19 |

续：

| 类别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预期信用损失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br>应收账款  | 662,083.88       | 0.33   | 662,083.88    | 100.00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br>的应收账款 | 202,879,499.80   | 99.67  | 11,179,484.18 | 5.51     | 191,700,015.62 |
|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 202,879,499.80   | 99.67  | 11,179,484.18 | 5.51     | 191,700,015.62 |
| 合计                   | 203,541,583.68   | 100.00 | 11,841,568.06 | 5.82     | 191,700,015.62 |

###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单位名称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计提比例 (%) | 计提理由                            |
| 杭州贝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297,575.88       | 297,575.88 | 100.00   | 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收回可能性小                |
| 深圳高斯微普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 364,508.00       | 364,508.00 | 100.00   | 债务人已被列为失信公司、限制高消费企业、经营异常，收回可能性小 |
| 合计             | 662,083.88       | 662,083.88 | 100.00   |                                 |

续：

| 单位名称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计提比例 (%) | 计提理由                            |
| 杭州贝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297,575.88       | 297,575.88 | 100.00   | 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收回可能性小                |
| 深圳高斯微普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 364,508.00       | 364,508.00 | 100.00   | 债务人已被列为失信公司、限制高消费企业、经营异常，收回可能性小 |
| 合计             | 662,083.88       | 662,083.88 | 100.00   |                                 |

续：

| 单位名称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计提比例 (%) | 计提理由                            |
| 杭州贝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297,575.88       | 297,575.88 | 100.00   | 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收回可能性小                |
| 深圳高斯微普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 364,508.00       | 364,508.00 | 100.00   | 债务人已被列为失信公司、限制高消费企业、经营异常，收回可能性小 |
| 合计             | 662,083.88       | 662,083.88 | 100.00   |                                 |

####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组合

| 账龄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427,140,237.38   | 21,357,011.91 | 5.00     |
| 1-2 年 | 11,910,611.41    | 1,259,704.86  | 10.58    |
| 2-3 年 | 6,625.00         | 3,312.50      | 50.00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 439,057,473.79   | 22,620,029.27 | 5.15     |

续:

| 账龄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300,859,248.76   | 15,042,962.54 | 5.00     |
| 1-2 年 | 4,411,408.66     | 459,275.50    | 10.41    |
| 2-3 年 | 123,655.57       | 62,184.76     | 50.29    |
| 3 年以上 | 614,246.21       | 614,246.21    | 100.00   |
| 合计    | 306,008,559.20   | 16,178,669.01 | 5.29     |

续:

| 账龄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193,627,189.03   | 9,681,359.50  | 5.00     |
| 1-2 年 | 8,181,550.05     | 880,527.00    | 10.76    |
| 2-3 年 | 1,005,949.21     | 552,786.17    | 54.95    |
| 3 年以上 | 64,811.51        | 64,811.51     | 100.00   |
| 合计    | 202,879,499.80   | 11,179,484.18 | 5.51     |

####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 类别                   | 2020 年<br>1 月 1 日 | 本期变动情况       |              |    |             | 2020 年<br>12 月 31 日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br>损失的应收账款  | 297,575.88        |              | 107,544.00   |    | 472,052.00  | 662,083.88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br>损失的应收账款 | 12,693,839.46     | 3,980,253.12 | 5,022,556.40 |    | -472,052.00 | 11,179,484.18       |
| 其中: 应收账款组合           | 12,693,839.46     | 3,980,253.12 | 5,022,556.40 |    | -472,052.00 | 11,179,484.18       |
| 合计                   | 12,991,415.34     | 3,980,253.12 | 5,130,100.40 |    |             | 11,841,568.06       |

续:

| 类别               | 2020 年<br>12 月 31 日 | 本期变动情况       |              |    |      | 2021 年<br>12 月 31 日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662,083.88          |              |              |    |      | 662,083.88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11,179,484.18       | 8,506,158.57 | 3,506,973.74 |    |      | 16,178,669.01       |
|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 11,179,484.18       | 8,506,158.57 | 3,506,973.74 |    |      | 16,178,669.01       |
| 合计               | 11,841,568.06       | 8,506,158.57 | 3,506,973.74 |    |      | 16,840,752.89       |

续：

| 类别               | 2021 年<br>12 月 31 日 | 本期变动情况       |              |    |      | 2022 年<br>12 月 31 日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662,083.88          |              |              |    |      | 662,083.88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16,178,669.01       | 9,727,626.10 | 3,286,265.84 |    |      | 22,620,029.27       |
|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 16,178,669.01       | 9,727,626.10 | 3,286,265.84 |    |      | 22,620,029.27       |
| 合计               | 16,840,752.89       | 9,727,626.10 | 3,286,265.84 |    |      | 23,282,113.15       |

##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 期间               |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61,748,408.44 | 36.78           | 8,087,420.42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13,620,686.71 | 37.05           | 5,681,034.33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56,219,164.96  | 27.62           | 2,810,958.24 |

## 注释5. 应收款项融资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票据 | 68,733,189.24    | 26,874,919.72    | 51,638,155.20    |
| 应收账款 | 11,315,459.95    | 6,765,598.86     | 14,558,165.15    |
| 合计   | 80,048,649.19    | 33,640,518.58    | 66,196,320.35    |

### 1. 应收款项融资本报告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 2. 坏账准备情况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所持有的云信及迪链平台的应收款项，因云信开立方及迪链签发人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 注释6.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 账龄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7,961,985.28     | 100.00 | 6,277,041.53     | 100.00 | 5,866,789.62     | 95.60  |
| 1-2 年 |                  |        |                  |        | 270,000.00       | 4.40   |
| 合计    | 7,961,985.28     | 100.00 | 6,277,041.53     | 100.00 | 6,136,789.62     | 100.00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 期间               |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合计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5,766,214.38  | 72.42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4,244,400.00  | 67.62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4,671,890.00  | 76.13           |

## 注释7. 其他应收款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其他应收款 | 2,667,503.12     | 1,131,768.58     | 4,931,733.55     |
| 合计    | 2,667,503.12     | 1,131,768.58     | 4,931,733.55     |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 (一)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 账龄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    | 2,447,503.12     | 880,592.94       | 2,972,901.54     |
| 1-2 年    |                  |                  |                  |
| 2-3 年    |                  |                  | 126,547.24       |
| 3 年以上    | 220,000.00       | 251,175.64       | 5,385,818.42     |
| 小计       | 2,667,503.12     | 1,131,768.58     | 8,485,267.20     |
| 减：预期信用损失 |                  |                  | 3,553,533.65     |
| 合计       | 2,667,503.12     | 1,131,768.58     | 4,931,733.55     |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代垫款项   | 672,271.25       | 464,528.81       | 1,818,786.22     |
| 备用金    | 682,050.79       | 430,739.77       | 545,307.92       |
| 押金及保证金 | 1,313,181.08     | 236,500.00       | 220,500.00       |
| 单位往来款  |                  |                  | 5,900,673.06     |
| 合计     | 2,667,503.12     | 1,131,768.58     | 8,485,267.20     |

##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账面价值         |
| 第一阶段 | 2,667,503.12     |        | 2,667,503.12 |
| 合计   | 2,667,503.12     |        | 2,667,503.12 |

续：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账面价值         |
| 第一阶段 | 1,131,768.58     |        | 1,131,768.58 |
| 合计   | 1,131,768.58     |        | 1,131,768.58 |

续：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账面价值         |
| 第一阶段 | 2,584,594.14     |              | 2,584,594.14 |
| 第二阶段 | 5,900,673.06     | 3,553,533.65 | 2,347,139.41 |
| 合计   | 8,485,267.20     | 3,553,533.65 | 4,931,733.55 |

## 4.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类别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预期信用损失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2,667,503.12     | 100.00 |        |          | 2,667,503.12 |
| 其中：低信用风险组合              | 2,667,503.12     | 100.00 |        |          | 2,667,503.12 |
| 合计                      | 2,667,503.12     | 100.00 |        |          | 2,667,503.12 |

续：

| 类别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预期信用损失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1,131,768.58     | 100.00 |        |          | 1,131,768.58 |
| 其中：低信用风险组合              | 1,131,768.58     | 100.00 |        |          | 1,131,768.58 |
| 合计                      | 1,131,768.58     | 100.00 |        |          | 1,131,768.58 |

续：

| 类别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预期信用损失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8,485,267.20     | 100.00 | 3,553,533.65 | 41.88    | 4,931,733.55 |
| 其中：低信用风险组合              | 2,584,594.14     | 30.46  |              |          | 2,584,594.14 |
| 其他组合                    | 5,900,673.06     | 69.54  | 3,553,533.65 | 60.22    | 2,347,139.41 |
| 合计                      | 8,485,267.20     | 100.00 | 3,553,533.65 | 41.88    | 4,931,733.55 |

##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1) 低信用风险组合

| 账龄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其他应收款            | 预期信用损失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2,447,503.12     |        |          |
| 1—2 年 |                  |        |          |
|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220,000.00       |        |          |
| 合计    | 2,667,503.12     |        |          |

续：

| 账龄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其他应收款            | 预期信用损失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880,592.94       |        |          |
| 1—2 年 |                  |        |          |
| 2—3 年 |                  |        |          |

| 账龄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其他应收款            | 预期信用损失 | 计提比例 (%) |
| 3 年以上 | 251,175.64       |        |          |
| 合计    | 1,131,768.58     |        |          |

续:

| 账龄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其他应收款            | 预期信用损失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502,228.48       |        |          |
| 1—2 年 |                  |        |          |
| 2—3 年 | 126,547.24       |        |          |
| 3 年以上 | 1,955,818.42     |        |          |
| 合计    | 2,584,594.14     |        |          |

(2) 其他组合

| 账龄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其他应收款            | 预期信用损失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2,470,673.06     | 123,533.65   | 5.00     |
| 1—2 年 |                  |              |          |
|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3,430,000.00     | 3,430,000.00 | 100.00   |
| 合计    | 5,900,673.06     | 3,553,533.65 | 60.22    |

6.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情况

| 预期信用损失  | 2021 年度                    |                                      |                                      | 合计           |
|---------|----------------------------|--------------------------------------|--------------------------------------|--------------|
|         | 第一阶段<br>未来 12 个月预期<br>信用损失 | 第二阶段<br>整个存续期预期<br>信用损失(未发生<br>信用减值) | 第三阶段<br>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br>损失(已发生信用减<br>值) |              |
| 期初余额    | 123,533.65                 | 3,430,000.00                         |                                      | 3,553,533.65 |
|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本期转回    | 123,533.65                 | 3,430,000.00                         |                                      | 3,553,533.65 |
| 本期转销    |                            |                                      |                                      |              |

| 预期信用损失 | 2021 年度                    |                                      |                                      | 合计 |
|--------|----------------------------|--------------------------------------|--------------------------------------|----|
|        | 第一阶段<br>未来 12 个月预期<br>信用损失 | 第二阶段<br>整个存续期预期<br>信用损失(未发生<br>信用减值) | 第三阶段<br>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br>损失(已发生信用减<br>值) |    |
| 本期核销   |                            |                                      |                                      |    |
| 期末余额   |                            |                                      |                                      |    |

续：

| 预期信用损失  | 2020 年度                    |                                      |                                      | 合计           |
|---------|----------------------------|--------------------------------------|--------------------------------------|--------------|
|         | 第一阶段<br>未来 12 个月预期<br>信用损失 | 第二阶段<br>整个存续期预期<br>信用损失(未发生<br>信用减值) | 第三阶段<br>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br>损失(已发生信用减<br>值) |              |
| 期初余额    | 1,936,582.08               | 3,430,000.00                         |                                      | 5,366,582.08 |
|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本期转回    | 1,813,048.43               |                                      |                                      | 1,813,048.43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期末余额    | 123,533.65                 | 3,430,000.00                         |                                      | 3,553,533.65 |

#### 7.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br>款期末余额<br>的比例(%) | 预期信用损失<br>期末余额 |
|------------------|--------|------------------|-------|--------------------------|----------------|
| 青岛五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253,370.78       | 1 年以内 | 9.50                     |                |
| 深圳银峰达科技园园区服务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225,000.00       | 1 年以内 | 8.43                     |                |
| 东莞市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200,000.00       | 1 年以内 | 7.50                     |                |
|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129,370.00       | 1 年以内 | 4.85                     |                |
| 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105,000.00       | 1 年以内 | 3.94                     |                |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预期信用损失期末余额 |
|------|------|------------------|----|------------------|------------|
| 合计   |      | 912,740.78       |    | 34.22            |            |

续：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预期信用损失期末余额 |
|--------------|--------|------------------|-------|------------------|------------|
| 上海精密计量测试研究所  | 押金及保证金 | 100,000.00       | 3 年以上 | 8.84             |            |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100,000.00       | 3 年以上 | 8.84             |            |
| 何伟           | 备用金    | 40,000.00        | 1 年以内 | 3.53             |            |
| 羊衍富          | 备用金    | 34,800.00        | 1 年以内 | 3.07             |            |
| 朱培秀          | 备用金    | 29,510.40        | 1 年以内 | 2.61             |            |
| 合计           |        | 304,310.40       |       | 26.89            |            |

续：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预期信用损失期末余额   |
|-------------------|------------|------------------|-------|------------------|--------------|
|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代垫款项、单位往来款 | 5,231,190.02     | 3 年以上 | 61.65            | 3,430,000.00 |
| 绵阳虹尚置业有限公司        | 单位往来款      | 2,470,673.06     | 1 年以内 | 29.12            | 123,533.65   |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100,000.00       | 3 年以上 | 1.18             |              |
| 上海精密计量测试研究所       | 押金及保证金     | 100,000.00       | 3 年以上 | 1.18             |              |
|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单位往来款      | 96,667.59        | 1 年以内 | 1.14             |              |
| 合计                |            | 7,998,530.67     |       | 94.27            | 3,553,533.65 |

## 注释8. 存货

### 1. 存货分类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84,235,168.58    | 6,120,886.83  | 78,114,281.75  |
| 库存商品   | 69,125,723.80    | 5,731,703.14  | 63,394,020.66  |
| 发出商品   | 24,106,501.43    | 2,617,669.95  | 21,488,831.48  |
| 委托加工物资 | 1,391,155.48     | 41,734.71     | 1,349,420.77   |
| 自制半成品  | 63,609,651.00    | 5,280,911.48  | 58,328,739.52  |
| 合计     | 242,468,200.29   | 19,792,906.11 | 222,675,294.18 |

续：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47,476,526.22    | 3,599,583.39  | 43,876,942.83  |
| 库存商品   | 47,758,709.66    | 3,070,276.48  | 44,688,433.18  |
| 发出商品   | 20,611,006.85    | 2,481,099.15  | 18,129,907.70  |
| 委托加工物资 | 1,765,874.70     | 56,538.27     | 1,709,336.43   |
| 自制半成品  | 55,285,494.32    | 6,122,542.81  | 49,162,951.51  |
| 合计     | 172,897,611.75   | 15,330,040.10 | 157,567,571.65 |

续：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55,857,729.03    | 5,591,058.17  | 50,266,670.86  |
| 库存商品   | 39,248,969.82    | 5,658,870.15  | 33,590,099.67  |
| 发出商品   | 17,808,008.72    | 858,181.39    | 16,949,827.33  |
| 委托加工物资 | 3,859,401.50     | 115,782.05    | 3,743,619.45   |
| 自制半成品  | 60,937,858.34    | 6,900,787.72  | 54,037,070.62  |
| 合计     | 177,711,967.41   | 19,124,679.48 | 158,587,287.93 |

## 2. 存货跌价准备

| 项目     | 2020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金额<br>计提  | 本期减少金额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原材料    | 3,740,114.35   | 3,292,330.48  | 1,406,272.35 | 35,114.31    | 5,591,058.17     |
| 库存商品   | 4,763,933.63   | 5,460,467.77  | 88,756.57    | 4,476,774.68 | 5,658,870.15     |
| 发出商品   | 903,187.36     | 858,181.39    |              | 903,187.36   | 858,181.39       |
| 委托加工物资 | 14,890.72      | 100,891.33    |              |              | 115,782.05       |
| 自制半成品  | 5,118,084.41   | 3,975,406.11  | 2,189,613.40 | 3,089.40     | 6,900,787.72     |
| 合计     | 14,540,210.47  | 13,687,277.08 | 3,684,642.32 | 5,418,165.75 | 19,124,679.48    |

续：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金额<br>计提 | 本期减少金额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处置           |                  |
| 原材料    | 5,591,058.17     | 3,041,351.01 | 1,369,174.55 | 2,077,072.08 | 1,586,579.16 | 3,599,583.39     |
| 库存商品   | 5,658,870.15     | 3,184,996.97 | 99,662.35    | 5,059,496.35 | 614,431.94   | 3,070,276.48     |
| 发出商品   | 858,181.39       | 2,481,099.15 |              | 858,181.39   |              | 2,481,099.15     |
| 委托加工物资 | 115,782.05       | 25,163.03    | 84,406.81    |              |              | 56,538.27        |
| 自制半成品  | 6,900,787.72     | 3,340,990.15 | 2,134,806.86 | 169,727.93   | 1,814,700.27 | 6,122,542.81     |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减少金额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计提            | 转回           | 转销           | 处置           |                  |
| 合计 | 19,124,679.48    | 12,073,600.31 | 3,688,050.57 | 8,164,477.75 | 4,015,711.37 | 15,330,040.10    |

续：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减少金额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计提            | 转回           | 转销           | 处置 |                  |
| 原材料    | 3,599,583.39     | 3,932,758.35  | 1,219,387.12 | 192,067.79   |    | 6,120,886.83     |
| 库存商品   | 3,070,276.48     | 5,256,194.37  | 262,056.31   | 2,332,711.40 |    | 5,731,703.14     |
| 发出商品   | 2,481,099.15     | 2,617,669.94  |              | 2,481,099.14 |    | 2,617,669.95     |
| 委托加工物资 | 56,538.27        | 14,166.53     | 28,970.09    |              |    | 41,734.71        |
| 自制半成品  | 6,122,542.81     | 2,641,165.23  | 3,305,519.02 | 177,277.54   |    | 5,280,911.48     |
| 合计     | 15,330,040.10    | 14,461,954.42 | 4,815,932.54 | 5,183,155.87 |    | 19,792,906.11    |

## 注释9. 其他流动资产

### 1.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留抵增值税额  | 987,623.97       | 11,461,529.91    | 9,639,905.49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1,546,127.51     |                  | 1,088,487.88     |
| 发行相关费用  | 3,679,245.29     |                  |                  |
| 合计      | 6,212,996.77     | 11,461,529.91    | 10,728,393.37    |

## 注释10. 长期股权投资

| 被投资单位             | 2020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减变动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追加投资         |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          |
| 联营企业              |                |              |              |            |                  |          |
|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6,942,697.14   | 4,110,000.00 | 1,300,944.16 | -65,716.78 | 12,287,924.52    |          |
| 合计                | 6,942,697.14   | 4,110,000.00 | 1,300,944.16 | -65,716.78 | 12,287,924.52    |          |

续：

| 被投资单位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减变动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追加投资   |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          |
| 联营企业              |                  |        |              |            |                  |          |
|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12,287,924.52    |        | 3,655,981.38 | -40,510.07 | 15,903,395.83    |          |

| 被投资单位 | 2020 年<br>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减变动 |                |              | 2021 年<br>12 月 31 日 | 减值准备期<br>末余额 |
|-------|---------------------|--------|----------------|--------------|---------------------|--------------|
|       |                     | 追加投资   | 权益法确认<br>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br>收益调整 |                     |              |
| 合计    | 12,287,924.52       |        | 3,655,981.38   | -40,510.07   | 15,903,395.83       |              |

续：

| 被投资单位                         | 2021 年<br>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减变动 |                |              | 2022 年<br>12 月 31 日 | 减值准备期<br>末余额 |
|-------------------------------|---------------------|--------|----------------|--------------|---------------------|--------------|
|                               |                     | 追加投资   | 权益法确认<br>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br>收益调整 |                     |              |
| 联营企业                          |                     |        |                |              |                     |              |
| 华丰史密斯<br>(四川)互<br>连技术有限<br>公司 | 15,903,395.83       |        | -398,816.43    | 225,048.14   | 15,729,627.54       |              |
| 合计                            | 15,903,395.83       |        | -398,816.43    | 225,048.14   | 15,729,627.54       |              |

#### 注释11. 固定资产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固定资产 | 494,170,328.49   | 463,460,997.67   | 506,656,584.48   |
| 合计   | 494,170,328.49   | 463,460,997.67   | 506,656,584.48   |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 (一)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专用设备           | 电器设备          | 仪器仪表          | 模具             | 运输设备         | 合计             |
|---------------------|----------------|----------------|---------------|---------------|----------------|--------------|----------------|
| 一. 账面原值             |                |                |               |               |                |              |                |
| 1. 2020 年 1 月 1 日   | 122,682,579.71 | 250,367,460.58 | 25,750,683.46 | 49,083,211.28 | 101,191,318.16 | 5,055,076.89 | 554,130,330.08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62,478,423.36  | 61,730,789.50  | 1,688,991.37  | 2,468,072.72  | 51,150,387.74  | 186,993.64   | 179,703,658.33 |
| 购置                  |                | 18,076,064.52  | 1,311,906.09  | 2,345,688.26  | 38,208,078.32  | 186,993.64   | 60,128,730.83  |
| 在建工程转入              | 62,478,423.36  | 36,444.70      | 377,085.28    | 122,384.46    | 12,942,309.42  |              | 75,956,647.22  |
| 融资租入                |                | 43,618,280.28  |               |               |                |              | 43,618,280.28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8,192,523.42   | 2,303,421.45  | 2,780,801.90  |                | 171,100.00   | 13,447,846.77  |
| 处置或报废               |                | 8,192,523.42   | 2,303,421.45  | 2,780,801.90  |                | 171,100.00   | 13,447,846.77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185,161,003.07 | 303,905,726.66 | 25,136,253.38 | 48,770,482.10 | 152,341,705.90 | 5,070,970.53 | 720,386,141.64 |
| 二. 累计折旧             |                |                |               |               |                |              |                |
| 1. 2020 年 1 月 1 日   | 1,600,551.18   | 122,200,154.17 | 4,148,425.78  | 21,924,704.89 | 16,854,033.13  | 3,289,883.38 | 170,017,752.53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2,908,733.65   | 20,412,123.71  | 2,517,778.64  | 5,959,276.24  | 21,510,286.41  | 279,164.26   | 53,587,362.91  |
| 本期计提                | 2,908,733.65   | 20,412,123.71  | 2,517,778.64  | 5,959,276.24  | 21,510,286.41  | 279,164.26   | 53,587,362.91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6,048,687.98   | 2,097,204.97  | 2,496,555.20  |                | 162,545.00   | 10,804,993.15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专用设备           | 电器设备          | 仪器仪表          | 模具             | 运输设备         | 合计             |
|---------------------|----------------|----------------|---------------|---------------|----------------|--------------|----------------|
| 处置或报废               |                | 6,048,687.98   | 2,097,204.97  | 2,496,555.20  |                | 162,545.00   | 10,804,993.15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4,509,284.83   | 136,563,589.90 | 4,568,999.45  | 25,387,425.93 | 38,364,319.54  | 3,406,502.64 | 212,800,122.29 |
| 三. 减值准备             |                |                |               |               |                |              |                |
| 1. 2020 年 1 月 1 日   |                |                |               |               | 929,434.87     |              | 929,434.87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929,434.87     |              | 929,434.87     |
| 四. 账面价值             |                |                |               |               |                |              |                |
|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180,651,718.24 | 167,342,136.76 | 20,567,253.93 | 23,383,056.17 | 113,047,951.49 | 1,664,467.89 | 506,656,584.48 |
| 2. 2020 年 1 月 1 日   | 121,082,028.53 | 128,167,306.41 | 21,602,257.68 | 27,158,506.39 | 83,407,850.16  | 1,765,193.51 | 383,183,142.68 |

续：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专用设备           | 电器设备          | 仪器仪表          | 模具             | 运输设备         | 合计             |
|---------------------|----------------|----------------|---------------|---------------|----------------|--------------|----------------|
| 一. 账面原值             |                |                |               |               |                |              |                |
|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185,161,003.07 | 303,905,726.66 | 25,136,253.38 | 48,770,482.10 | 152,341,705.90 | 5,070,970.53 | 720,386,141.64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546,740.83     | 37,388,959.29  | 1,929,269.76  | 5,791,015.51  | 21,936,942.00  | 29,026.55    | 67,621,953.94  |
| 购置                  |                | 37,388,959.29  | 1,929,269.76  | 5,791,015.51  | 7,762,902.67   | 29,026.55    | 52,901,173.78  |
| 在建工程转入              | 546,740.83     |                |               |               | 14,174,039.33  |              | 14,720,780.16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50,011,799.34  |               | 188,594.47    |                |              | 50,200,393.81  |
| 处置或报废               |                |                |               | 188,594.47    |                |              | 188,594.47     |
| 新租赁准则影响（重分类）        |                | 50,011,799.34  |               |               |                |              | 50,011,799.34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85,707,743.90 | 291,282,886.61 | 27,065,523.14 | 54,372,903.14 | 174,278,647.90 | 5,099,997.08 | 737,807,701.77 |
| 二. 累计折旧             |                |                |               |               |                |              |                |
|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4,509,284.83   | 136,563,589.90 | 4,568,999.45  | 25,387,425.93 | 38,364,319.54  | 3,406,502.64 | 212,800,122.29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4,281,339.36   | 21,020,301.51  | 3,062,198.14  | 6,472,829.66  | 28,861,437.90  | 308,141.65   | 64,006,248.22  |
| 本期计提                | 4,281,339.36   | 21,020,301.51  | 3,062,198.14  | 6,472,829.66  | 28,861,437.90  | 308,141.65   | 64,006,248.22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3,209,936.49   |               | 179,164.79    |                |              | 3,389,101.28   |
| 处置或报废               |                |                |               | 179,164.79    |                |              | 179,164.79     |
| 新租赁准则影响（重分类）        |                | 3,209,936.49   |               |               |                |              | 3,209,936.49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8,790,624.19   | 154,373,954.92 | 7,631,197.59  | 31,681,090.80 | 67,225,757.44  | 3,714,644.29 | 273,417,269.23 |
| 三. 减值准备             |                |                |               |               |                |              |                |
|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929,434.87     |              | 929,434.87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专用设备           | 电器设备          | 仪器仪表          | 模具             | 运输设备         | 合计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929,434.87     |              | 929,434.87     |
| 四. 账面价值             |                |                |               |               |                |              |                |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76,917,119.71 | 136,908,931.69 | 19,434,325.55 | 22,691,812.34 | 106,123,455.59 | 1,385,352.79 | 463,460,997.67 |
|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180,651,718.24 | 167,342,136.76 | 20,567,253.93 | 23,383,056.17 | 113,047,951.49 | 1,664,467.89 | 506,656,584.48 |

续：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专用设备           | 电器设备          | 仪器仪表          | 模具             | 运输设备         | 合计             |
|---------------------|----------------|----------------|---------------|---------------|----------------|--------------|----------------|
| 一. 账面原值             |                |                |               |               |                |              |                |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85,707,743.90 | 291,282,886.61 | 27,065,523.14 | 54,372,903.14 | 174,278,647.90 | 5,099,997.08 | 737,807,701.77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61,781,353.15  | 9,702,919.17  | 19,606,397.27 | 23,419,429.04  | 23,185.84    | 114,533,284.47 |
| 购置                  |                | 19,446,258.60  | 4,225,042.98  | 19,606,397.27 | 16,167,762.43  | 23,185.84    | 59,468,647.12  |
|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7,251,666.61   |              | 7,251,666.61   |
| 使用权资产转入             |                | 42,335,094.55  | 5,477,876.19  |               |                |              | 47,812,970.74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556,399.04     | 141,379.32     |               | 1,216,209.82  |                |              | 1,913,988.18   |
| 竣工决算差异              | 556,399.04     |                |               |               |                |              | 556,399.04     |
| 设备改造                |                | 141,379.32     |               | 1,216,209.82  |                |              | 1,357,589.14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85,151,344.86 | 352,922,860.44 | 36,768,442.31 | 72,763,090.59 | 197,698,076.94 | 5,123,182.92 | 850,426,998.06 |
| 二. 累计折旧             |                |                |               |               |                |              |                |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8,790,624.19   | 154,373,954.92 | 7,631,197.59  | 31,681,090.80 | 67,225,757.44  | 3,714,644.29 | 273,417,269.23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5,028,953.01   | 32,153,236.42  | 4,140,444.35  | 8,081,088.64  | 33,206,972.15  | 321,427.64   | 82,932,122.21  |
| 本期计提                | 5,028,953.01   | 23,877,839.35  | 3,229,560.45  | 8,081,088.64  | 33,206,972.15  | 321,427.64   | 73,745,841.24  |
| 使用权资产转入             |                | 8,275,397.07   | 910,883.90    |               |                |              | 9,186,280.97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6,169.20      |               | 975,987.54    |                |              | 1,022,156.74   |
| 设备改造                |                | 46,169.20      |               | 975,987.54    |                |              | 1,022,156.74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3,819,577.20  | 186,481,022.14 | 11,771,641.94 | 38,786,191.90 | 100,432,729.59 | 4,036,071.93 | 355,327,234.70 |
| 三. 减值准备             |                |                |               |               |                |              |                |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929,434.87     |              | 929,434.87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929,434.87     |              | 929,434.87     |
| 四. 账面价值             |                |                |               |               |                |              |                |
|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71,331,767.66 | 166,441,838.30 | 24,996,800.37 | 33,976,898.69 | 96,335,912.48  | 1,087,110.99 | 494,170,328.49 |
|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76,917,119.71 | 136,908,931.69 | 19,434,325.55 | 22,691,812.34 | 106,123,455.59 | 1,385,352.79 | 463,460,997.67 |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专用设备 | 50,011,799.34    | 3,145,482.21 |      | 46,866,317.13 |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合计 | 50,011,799.34    | 3,145,482.21 |      | 46,866,317.13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br>账面价值 | 2021 年 12 月 31 日<br>账面价值 | 2020 年 12 月 31 日<br>账面价值 |
|--------|--------------------------|--------------------------|--------------------------|
| 房屋及建筑物 | 4,432,794.23             | 4,578,747.20             | 4,559,920.60             |
| 合计     | 4,432,794.23             | 4,578,747.20             | 4,559,920.60             |

经营租赁未来五年收款额:

| 剩余租赁年限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1 年以内  | 297,336.00       | 188,136.00       | 282,204.00     |
| 1-2 年  | 198,224.00       |                  | 188,136.00     |
| 合计     | 495,560.00       | 188,136.00       | 470,340.00     |

### 注释12. 在建工程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在建工程 | 15,080,591.75    | 10,428,803.59    | 1,810,652.73     |
| 合计   | 15,080,591.75    | 10,428,803.59    | 1,810,652.73     |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 (一)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自制模具 | 14,745,159.35    |      | 14,745,159.35 |
| 设备改造 | 335,432.40       |      | 335,432.40    |
| 合计   | 15,080,591.75    |      | 15,080,591.75 |

续：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自制模具 | 10,428,803.59    |      | 10,428,803.59 |
| 合计   | 10,428,803.59    |      | 10,428,803.59 |

续：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自制模具 | 1,810,652.73 |      | 1,810,652.73 |
| 合计   | 1,810,652.73 |      | 1,810,652.73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 工程项目名称       | 2020 年<br>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转入<br>固定资产  | 2020 年<br>12 月 31 日 |
|--------------|-------------------|---------------|---------------|---------------------|
| 电镀生产线建设项目    | 40,621,545.92     | 18,957,124.06 | 59,578,669.98 |                     |
| 华丰连接器产业园建设项目 |                   | 2,899,753.38  | 2,899,753.38  |                     |
| 合计           | 40,621,545.92     | 21,856,877.44 | 62,478,423.36 |                     |

续：

| 工程项目名称       | 预算数<br>(万元) | 工程投入占预<br>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
|--------------|-------------|------------------|---------|------|
| 电镀生产线建设项目    | 6,348.71    | 93.84            | 95.00   | 自筹资金 |
| 华丰连接器产业园建设项目 | 13,360.00   | 93.31            | 97.00   | 自筹资金 |
| 合计           | 19,708.71   |                  |         |      |

续：

| 工程项目名称       | 2020 年<br>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转入<br>固定资产 | 2021 年<br>12 月 31 日 |
|--------------|---------------------|------------|--------------|---------------------|
| 电镀生产线建设项目    |                     | 74,966.68  | 74,966.68    |                     |
| 华丰连接器产业园建设项目 |                     | 471,774.15 | 471,774.15   |                     |
| 合计           |                     | 546,740.83 | 546,740.83   |                     |

续：

| 工程项目名称       | 预算数<br>(万元) | 工程投入占预<br>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
|--------------|-------------|------------------|---------|------|
| 电镀生产线建设项目    | 6,348.71    | 93.96            | 100.00  | 自筹资金 |
| 华丰连接器产业园建设项目 | 13,360.00   | 93.67            | 100.00  | 自筹资金 |
| 合计           | 19,708.71   |                  |         |      |

## 注释13. 使用权资产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合计            |
|-------------------|--------------|---------------|---------------|
| 一. 账面原值           |              |               |               |
| 1. 2021 年 1 月 1 日 |              | 50,011,799.34 | 50,011,799.34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5,153,088.79 |               | 5,153,088.79  |
| 租赁                | 5,153,088.79 |               | 5,153,088.79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2,198,828.61  | 2,198,828.61  |
| 租赁到期              |              | 2,198,828.61  | 2,198,828.61  |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合计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5,153,088.79 | 47,812,970.73 | 52,966,059.52 |
| 二. 累计折旧             |              |               |               |
| 1. 2021 年 1 月 1 日   |              | 3,209,936.49  | 3,209,936.49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856,307.25   | 5,108,167.06  | 5,964,474.31  |
| 本期计提                | 856,307.25   | 5,108,167.06  | 5,964,474.31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856,307.25   | 8,318,103.55  | 9,174,410.80  |
| 三. 减值准备             |              |               |               |
| 1.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              |               |               |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4,296,781.54 | 39,494,867.18 | 43,791,648.72 |
| 2. 2021 年 1 月 1 日   |              | 46,801,862.85 | 46,801,862.85 |

续：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合计            |
|---------------------|---------------|---------------|---------------|
| 一. 账面原值             |               |               |               |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5,153,088.78  | 47,812,970.74 | 52,966,059.52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5,246,418.01  |               | 5,246,418.01  |
| 租赁                  | 5,246,418.01  |               | 5,246,418.01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32,844.58    | 47,812,970.74 | 47,945,815.32 |
| 租赁变更                | 132,844.58    |               | 132,844.58    |
| 融资租赁资产到期<br>转入固定资产  |               | 47,812,970.74 | 47,812,970.74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0,266,662.21 |               | 10,266,662.21 |
| 二. 累计折旧             |               |               |               |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856,307.25    | 8,318,103.55  | 9,174,410.80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613,184.54  | 868,177.42    | 2,481,361.96  |
| 本期计提                | 1,613,184.54  | 868,177.42    | 2,481,361.96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9,816.68     | 9,186,280.97  | 9,236,097.65  |
| 租赁变更                | 49,816.68     |               | 49,816.68     |
| 融资租赁资产到期<br>转入固定资产  |               | 9,186,280.97  | 9,186,280.97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419,675.11  |               | 2,419,675.11  |
| 三. 减值准备             |               |               |               |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合计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              |               |               |
|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7,846,987.10 |               | 7,846,987.10  |
|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4,296,781.53 | 39,494,867.19 | 43,791,648.72 |

## 注释14.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 项目                  | 软件            | 土地使用权         | 合计            |
|---------------------|---------------|---------------|---------------|
| 一. 账面原值             |               |               |               |
| 1. 2020 年 1 月 1 日   | 15,581,810.13 | 52,794,735.34 | 68,376,545.47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2,486,984.23  |               | 2,486,984.23  |
| 购置                  | 2,486,984.23  |               | 2,486,984.23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18,068,794.36 | 52,794,735.34 | 70,863,529.70 |
| 二. 累计摊销             |               |               |               |
| 1. 2020 年 1 月 1 日   | 7,881,650.11  | 2,803,554.70  | 10,685,204.81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2,912,976.60  | 1,107,334.40  | 4,020,311.00  |
| 本期计提                | 2,912,976.60  | 1,107,334.40  | 4,020,311.00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10,794,626.71 | 3,910,889.10  | 14,705,515.81 |
| 三. 减值准备             |               |               |               |
| 1. 2020 年 1 月 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               |               |               |
|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7,274,167.65  | 48,883,846.24 | 56,158,013.89 |
| 2. 2020 年 1 月 1 日   | 7,700,160.02  | 49,991,180.64 | 57,691,340.66 |

续：

| 项目                  | 软件            | 土地使用权         | 合计            |
|---------------------|---------------|---------------|---------------|
| 一. 账面原值             |               |               |               |
|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18,068,794.36 | 52,794,735.34 | 70,863,529.70 |

| 项目                  | 软件            | 土地使用权         | 合计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4,408,183.82  |               | 4,408,183.82  |
| 购置                  | 4,408,183.82  |               | 4,408,183.82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2,476,978.18 | 52,794,735.34 | 75,271,713.52 |
| 二. 累计摊销             |               |               |               |
|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10,794,626.71 | 3,910,889.10  | 14,705,515.81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429,529.19  | 1,193,372.84  | 4,622,902.03  |
| 本期计提                | 3,429,529.19  | 1,193,372.84  | 4,622,902.03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4,224,155.90 | 5,104,261.94  | 19,328,417.84 |
| 三. 减值准备             |               |               |               |
|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               |               |               |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8,252,822.28  | 47,690,473.40 | 55,943,295.68 |
|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7,274,167.65  | 48,883,846.24 | 56,158,013.89 |

续：

| 项目                  | 软件            | 土地使用权         | 专利权        | 合计            |
|---------------------|---------------|---------------|------------|---------------|
| 一. 账面原值             |               |               |            |               |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2,476,978.18 | 52,794,735.34 |            | 75,271,713.52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2,295,533.00  |               | 584,905.66 | 2,880,438.66  |
| 购置                  | 2,295,533.00  |               | 584,905.66 | 2,880,438.66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4,772,511.18 | 52,794,735.34 | 584,905.66 | 78,152,152.18 |
| 二. 累计摊销             |               |               |            |               |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4,224,155.90 | 5,104,261.94  |            | 19,328,417.84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2,985,516.82  | 1,520,300.42  | 12,808.14  | 4,518,625.38  |
| 本期计提                | 2,985,516.82  | 1,520,300.42  | 12,808.14  | 4,518,625.38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7,209,672.72 | 6,624,562.36  | 12,808.14  | 23,847,043.22 |
| 三. 减值准备             |               |               |            |               |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项目                  | 软件           | 土地使用权         | 专利权        | 合计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四. 账面价值             |              |               |            |               |
|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7,562,838.46 | 46,170,172.98 | 572,097.52 | 54,305,108.96 |
|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8,252,822.28 | 47,690,473.40 |            | 55,943,295.68 |

### 注释15. 长期待摊费用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摊销额      | 2021年12月31日  |
|-------|-------------|--------------|------------|--------------|
| 房屋装修费 |             | 1,569,520.18 | 104,634.64 | 1,464,885.54 |
| 合计    |             | 1,569,520.18 | 104,634.64 | 1,464,885.54 |

续：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摊销额      | 2022年12月31日  |
|---------|--------------|--------------|------------|--------------|
| 房屋装修费   | 1,464,885.54 | 1,063,739.62 | 486,241.02 | 2,042,384.14 |
| ERP 优化费 |              | 2,406,049.52 | 320,806.61 | 2,085,242.91 |
| 合计      | 1,464,885.54 | 3,469,789.14 | 807,047.63 | 4,127,627.05 |

### 注释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45,960,463.93    | 6,894,069.59 | 37,094,575.28    | 5,564,186.29 |                  |         |
|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 | 8,159,531.01     | 1,688,628.35 | 25,960,350.00    | 4,045,059.37 |                  |         |
| 合计                              | 54,119,994.94    | 8,582,697.94 | 63,054,925.28    | 9,609,245.66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44,025.33       | 21,603.80    | 274,973.89       | 41,246.08    | 249,766.91       | 37,465.04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919,785.13       | 137,967.77   | 6,467,706.29     | 970,155.94   |                  |           |
|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 | 7,846,987.10     | 1,623,159.60 | 43,791,648.72    | 6,711,799.20 |                  |           |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 |                  |              |                  |              |                  |           |
|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 9,531,654.93     | 1,429,748.24 |                  |              |                  |           |
| 合计            | 18,442,452.49    | 3,212,479.41 | 50,534,328.90    | 7,723,201.22 | 249,766.91       | 37,465.04 |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可抵扣亏损          | 259,769,402.03   | 316,807,662.01   | 346,514,405.81   |
| 政府补助           | 213,818,085.93   | 187,377,800.26   | 135,279,352.94   |
| 资产减值准备         | 5,733,055.23     | 3,674,151.63     | 42,281,123.54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3,534,703.24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2,544.64         |
| 合计             | 479,320,543.19   | 507,859,613.90   | 527,612,130.17   |

说明：由于形成以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的主体在暂时性差异预计转回期间及可抵扣亏损抵扣期间内能否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未就相关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年份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1 年      |                  |                  |                  |
| 2022 年      |                  |                  |                  |
| 2023 年      | 980,694.06       | 980,694.06       | 980,694.06       |
| 2024 年      | 1,086,345.17     | 1,086,345.17     | 1,086,345.17     |
| 2025 年      | 2,308,746.72     | 2,308,746.72     | 2,308,746.72     |
| 2026 年及以后年份 | 255,393,616.08   | 312,431,876.06   | 342,138,619.86   |
| 合计          | 259,769,402.03   | 316,807,662.01   | 346,514,405.81   |

### 注释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类别及内容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 15,776,161.56    | 9,819,790.31     | 8,956,629.20     |
| 合计        | 15,776,161.56    | 9,819,790.31     | 8,956,629.20     |

### 注释18.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保证借款                |                  |                  |                  |
| 信用借款                |                  | 55,000,000.00    |                  |
|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br>应收账款 |                  | 28,657,318.81    | 2,844,798.60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                  | 122,739.01       |                  |
| 合计                  |                  | 83,780,057.82    | 2,844,798.60     |

## 注释19. 应付票据

| 种类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89,938,242.00    | 55,301,256.00    | 80,717,381.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64,280,170.52    | 51,424,668.81    | 36,074,505.43    |
| 合计     | 154,218,412.52   | 106,725,924.81   | 116,791,886.43   |

## 注释20. 应付账款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材料款     | 173,628,267.94   | 129,677,260.92   | 137,433,591.40   |
| 长期资产采购款 | 42,663,850.80    | 56,281,778.25    | 63,326,386.02    |
| 服务款     | 2,749,217.10     | 974,277.29       | 2,617,923.25     |
| 合计      | 219,041,335.84   | 186,933,316.46   | 203,377,900.67   |

## 注释21. 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待履行的合同义务 | 6,152,612.99     | 5,983,894.46     | 7,282,553.00     |
| 合计       | 6,152,612.99     | 5,983,894.46     | 7,282,553.00     |

## 注释22.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项目           | 2020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短期薪酬         | 25,359,614.95  | 164,775,445.55 | 159,805,250.60 | 30,329,809.90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608,837.27   | 10,659,610.65  | 14,268,447.92  |                  |
| 辞退福利         |                | 933,174.36     | 933,174.36     |                  |
| 合计           | 28,968,452.22  | 176,368,230.56 | 175,006,872.88 | 30,329,809.90    |

续: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短期薪酬         | 30,329,809.90 | 182,173,341.37 | 193,298,878.63 | 19,204,272.64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16,439,074.89  | 16,439,074.89  |               |
| 辞退福利         |               | 453,270.28     | 453,270.28     |               |
| 合计           | 30,329,809.90 | 199,065,686.54 | 210,191,223.80 | 19,204,272.64 |

续：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短期薪酬         | 19,204,272.64    | 220,103,295.32 | 213,625,387.23 | 25,682,180.73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20,119,296.33  | 20,067,443.48  | 51,852.85        |
| 辞退福利         |                  | 164,154.18     | 164,154.18     |                  |
| 合计           | 19,204,272.64    | 240,386,745.83 | 233,856,984.89 | 25,734,033.58    |

## 2. 短期薪酬列示

| 项目          | 2020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5,159,394.60  | 143,102,824.80 | 138,864,823.84 | 19,397,395.56    |
| 职工福利费       | 399,431.40     | 3,268,793.48   | 3,445,810.54   | 222,414.34       |
| 社会保险费       | 1,089,899.98   | 6,529,527.38   | 7,619,427.36   |                  |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948,921.44     | 5,939,860.46   | 6,888,781.90   |                  |
| 工伤保险费       | 71,779.78      | 91,983.04      | 163,762.82     |                  |
| 生育保险费       | 69,198.76      | 497,683.88     | 566,882.64     |                  |
| 住房公积金       | 8,699,178.97   | 10,385,647.52  | 8,374,826.49   | 10,710,000.00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710.00      | 1,488,652.37   | 1,500,362.37   |                  |
| 合计          | 25,359,614.95  | 164,775,445.55 | 159,805,250.60 | 30,329,809.90    |

续：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9,397,395.56    | 152,625,800.39 | 154,443,819.31 | 17,579,376.64    |
| 职工福利费       | 222,414.34       | 3,011,130.53   | 3,233,544.87   |                  |
| 社会保险费       |                  | 10,303,510.40  | 10,303,510.40  |                  |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 9,416,227.92   | 9,416,227.92   |                  |
| 工伤保险费       |                  | 182,698.03     | 182,698.03     |                  |
| 生育保险费       |                  | 704,584.45     | 704,584.45     |                  |
| 住房公积金       | 10,710,000.00    | 14,381,002.59  | 23,466,106.59  | 1,624,896.00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1,851,897.46   | 1,851,897.46   |                  |
| 合计          | 30,329,809.90    | 182,173,341.37 | 193,298,878.63 | 19,204,272.64    |

续：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7,579,376.64    | 189,844,472.79 | 181,788,063.30 | 25,635,786.13    |
| 职工福利费       |                  | 513,025.91     | 513,025.91     |                  |
| 社会保险费       |                  | 12,044,077.26  | 12,011,833.86  | 32,243.40        |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 11,467,547.93  | 11,438,631.31  | 28,916.62        |
| 工伤保险费       |                  | 547,365.38     | 545,453.85     | 1,911.53         |
| 生育保险费       |                  | 29,163.95      | 27,748.70      | 1,415.25         |
| 住房公积金       | 1,624,896.00     | 15,980,563.23  | 17,591,308.03  | 14,151.20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1,721,156.13   | 1,721,156.13   |                  |
| 合计          | 19,204,272.64    | 220,103,295.32 | 213,625,387.23 | 25,682,180.73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项目     | 2020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基本养老保险 | 1,510,767.82   | 10,287,174.10 | 11,797,941.92 |                  |
| 失业保险费  | 2,098,069.45   | 372,436.55    | 2,470,506.00  |                  |
| 合计     | 3,608,837.27   | 10,659,610.65 | 14,268,447.92 |                  |

续：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基本养老保险 |                  | 15,849,660.16 | 15,849,660.16 |                  |
| 失业保险费  |                  | 589,414.73    | 589,414.73    |                  |
| 合计     |                  | 16,439,074.89 | 16,439,074.89 |                  |

续：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基本养老保险 |                  | 19,396,912.30 | 19,345,928.30 | 50,984.00        |
| 失业保险费  |                  | 722,384.03    | 721,515.18    | 868.85           |
| 合计     |                  | 20,119,296.33 | 20,067,443.48 | 51,852.85        |

### 注释23. 应交税费

| 税费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增值税     | 8,012,520.79     | 6,453,826.39     | 4,058,836.95     |
| 个人所得税   | 2,439,245.44     | 1,549,536.11     | 1,351,353.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40,760.96       | 643,247.26       | 279,850.30       |
| 土地增值税   |                  |                  | 18,963,103.02    |
| 教育费附加   | 100,543.54       | 459,462.32       | 199,893.09       |
| 印花税     | 199,112.42       | 125,992.20       | 43,589.04        |
| 合计      | 10,892,183.15    | 9,232,064.28     | 24,896,625.52    |

## 注释24. 其他应付款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其他应付款 | 61,726,089.44    | 53,951,036.61    | 51,375,135.45    |
| 合计    | 61,726,089.44    | 53,951,036.61    | 51,375,135.45    |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 (一)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 款项性质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押金及保证金  | 18,392,609.85    | 28,970,845.56    | 18,197,968.95    |
| 保理业务代收款 | 22,542,530.22    | 12,582,829.25    | 23,613,657.49    |
| 日常经营款项  | 18,374,341.91    | 10,974,656.05    | 5,584,359.57     |
| 关联方往来款  | 2,416,607.46     | 1,422,705.75     | 3,979,149.44     |
| 合计      | 61,726,089.44    | 53,951,036.61    | 51,375,135.45    |

## 注释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5,915.80         | 5,844.81         | 23,717,820.54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2,288,706.09     | 15,144,521.31    |                  |
| 合计          | 2,294,621.89     | 15,150,366.12    | 23,717,820.54    |

## 注释26. 其他流动负债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 6,214,916.09     | 1,130,000.00     | 2,098,752.72     |
| 待转销项税额     | 773,120.75       | 775,507.18       | 946,731.89       |
| 预收房屋租赁款    |                  | 542,351.05       | 809,927.83       |
| 合计         | 6,988,036.84     | 2,447,858.23     | 3,855,412.44     |

## 注释27. 长期借款

| 借款类别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保证借款         | 20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 226,083.32       | 1,266.67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
| 合计           | 200,226,083.32   | 10,001,266.67    |                  |

## 注释28. 租赁负债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房屋经营租赁       | 8,875,167.80     | 4,977,167.57     |                |
| 设备融资租赁       |                  | 22,834,609.28    | 57,407,041.85  |
| 租赁付款额小计      | 8,875,167.80     | 27,811,776.85    | 57,407,041.85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715,636.79       | 1,851,426.85     | 4,880,641.70   |
|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 8,159,531.01     | 25,960,350.00    | 52,526,400.15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2,288,706.09     | 15,144,521.31    | 23,712,045.87  |
| 合计           | 5,870,824.92     | 10,815,828.69    | 28,814,354.28  |

注：2022 年度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20,956.84 元，2021 年度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482,902.79 元。

## 注释29. 长期应付款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长期应付款 | 92,056,841.06    | 92,062,756.86    | 120,882,955.95   |
| 合计    | 92,056,841.06    | 92,062,756.86    | 120,882,955.95   |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 (一) 长期应付款

####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 款项性质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融资租赁款       |                  |                  | 57,407,041.85    |
| 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     | 104,069,333.34   | 105,188,666.67   | 106,308,000.00   |
| 应付金额小计        | 104,069,333.34   | 105,188,666.67   | 163,715,041.85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12,006,576.48    | 13,120,065.00    | 19,114,265.36    |
| 长期应付款小计       | 92,062,756.86    | 92,068,601.67    | 144,600,776.49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5,915.80         | 5,844.81         | 23,717,820.54    |
| 合计            | 92,056,841.06    | 92,062,756.86    | 120,882,955.95   |

## 注释30. 预计负债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产品质量保证 | 9,839,857.85     | 8,353,658.66     | 7,409,925.51     |
| 未决诉讼   |                  | 11,416.84        |                  |
| 合计     | 9,839,857.85     | 8,365,075.50     | 7,409,925.51     |

### 注释31. 递延收益

| 项目        | 2020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年12月31日    | 形成原因  |
|-----------|----------------|---------------|--------------|----------------|-------|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133,636,787.96 | 35,861,171.32 | 1,026,800.46 | 168,471,158.82 | 详见表 1 |
|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7,710,212.04   | 5,738,828.68  | 3,290,212.04 | 10,158,828.68  | 详见表 1 |
| 合计        | 141,347,000.00 | 41,600,000.00 | 4,317,012.50 | 178,629,987.50 |       |

续：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1年12月31日    | 形成原因  |
|-----------|----------------|---------------|---------------|----------------|-------|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168,471,158.82 | 59,790,000.00 | 14,138,964.77 | 214,122,194.05 | 详见表 1 |
|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10,158,828.68  | 12,090,000.00 | 15,603,828.68 | 6,645,000.00   | 详见表 1 |
| 合计        | 178,629,987.50 | 71,880,000.00 | 29,742,793.45 | 220,767,194.05 |       |

续：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2年12月31日    | 形成原因  |
|-----------|----------------|---------------|---------------|----------------|-------|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214,122,194.05 | 38,762,400.00 | 19,040,945.49 | 233,843,648.56 | 详见表 1 |
|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6,645,000.00   | 866,037.74    |               | 7,511,037.74   | 详见表 1 |
| 合计        | 220,767,194.05 | 39,628,437.74 | 19,040,945.49 | 241,354,686.30 |       |

####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 负债项目                   | 2020年1月1日     | 本期新增<br>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其他收<br>益金额 | 2020年12月31日   | 与资产相关/与<br>收益相关 |
|------------------------|---------------|--------------|----------------|---------------|-----------------|
| 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用同轴连接器及组件项目    | 500,000.00    |              | 120,341.60     | 379,658.40    | 与资产相关           |
| 圆形连接器智能工厂创新及实践应用项目     | 700,000.00    |              |                | 7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J63A 系列超微矩形电连接器项目      | 600,000.00    |              | 17,647.06      | 582,352.94    | 与资产相关           |
| 复合材料圆形连接器项目            | 800,000.00    |              | 125,714.29     | 674,285.71    | 与资产相关           |
| 年产 20 万套/只电动汽车连接器生产线项目 | 2,740,000.00  |              | 68,088.68      | 2,671,911.32  | 与资产相关           |
| 高可靠精密连接器智能工厂项目（省）      | 3,997,000.00  |              |                | 3,997,000.00  | 与资产相关           |
| 高可靠精密连接器智能工厂项目（国）      | 4,200,000.00  |              |                | 4,2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
| 纵向项目一                  | 4,859,787.96  | 2,076,171.32 |                | 6,935,959.28  | 与资产相关           |
| 纵向项目二                  | 6,010,212.04  | 2,493,828.68 | 3,290,212.04   | 5,213,828.68  | 与收益相关           |
| XX 高速连接器项目             | 26,170,000.00 |              | 334,353.08     | 25,835,646.92 | 与资产相关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   |                |               |              |                |       |
|---|----------------|---------------|--------------|----------------|-------|
| 高可靠连接器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50,900,000.00  |               |              | 50,9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
| 毫米波射频同轴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 2,000,000.00   |               | 360,655.75   | 1,639,344.25   | 与资产相关 |
| 科技城人才计划“卓越计划”项目资助-“华丰数控精加团队”            | 500,000.00     | 500,000.00    |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科技城人才计划“卓越计划”项目资助-“装备信息系统互连产品与标准研发项目团队” | 500,000.00     | 500,000.00    |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XX 高速连接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36,190,000.00  | 23,890,000.00 |              | 60,080,000.00  | 与资产相关 |
| 高速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研发及产业化                        | 680,000.00     |               |              | 680,000.00     | 与资产相关 |
| XX 高可靠滤波电连接器 XX 线条件建设项目                 |                | 5,000,000.00  |              | 5,0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
| 无人机整机电缆组件项目                             |                | 640,000.00    |              | 640,000.00     | 与资产相关 |
| 56G 2mm 高速背板连接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 6,000,000.00  |              | 4,255,000.00   | 与资产相关 |
|   |                |               |              | 1,745,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科技城人才计划“卓越计划”项目资助-“高速连接器研发团队”           |                | 500,000.00    |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141,347,000.00 | 41,600,000.00 | 4,317,012.50 | 178,629,987.50 |       |

续：

| 负债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用同轴连接器及组件项目    | 379,658.40       |          | 120,341.61 | 259,316.79       | 与资产相关       |
| 圆形连接器智能工厂创新及实践应用项目     | 700,000.00       |          | 7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J63A 系列超微矩形电连接器项目      | 582,352.94       |          | 211,764.71 | 370,588.23       | 与资产相关       |
| 复合材料圆形连接器项目            | 674,285.71       |          | 137,142.86 | 537,142.85       | 与资产相关       |
| 年产 20 万套/只电动汽车连接器生产线项目 | 2,671,911.32     |          | 408,532.09 | 2,263,379.23     | 与资产相关       |
| 高可靠精密连接器智能工厂项目(省)      | 3,997,000.00     |          |            | 3,997,000.00     | 与资产相关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   |                |               |               |                |       |
|---|----------------|---------------|---------------|----------------|-------|
| 高可靠精密连接器智能工厂项目(国)                       | 4,200,000.00   |               |               | 4,2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
| 纵向项目一                                   | 6,935,959.28   |               | 3,369,499.68  | 3,566,459.60   | 与资产相关 |
| 纵向项目二                                   | 5,213,828.68   | 3,860,000.00  | 5,528,828.68  | 3,545,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XX 高速连接器项目                              | 25,835,646.92  | 470,000.00    | 4,088,453.21  | 22,217,193.71  | 与资产相关 |
| 高可靠连接器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50,900,000.00  |               | 5,356,622.95  | 45,543,377.05  | 与资产相关 |
| 毫米波射频同轴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 1,639,344.25   |               | 393,442.64    | 1,245,901.61   | 与资产相关 |
| 科技城人才计划“卓越计划”项目资助-“华丰数控精加团队”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科技城人才计划“卓越计划”项目资助-“装备信息系统互连产品与标准研发项目团队”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XX 高速连接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60,080,000.00  |               |               | 60,080,000.00  | 与资产相关 |
| 高速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研发及产业化                        | 680,000.00     |               | 53,165.02     | 626,834.98     | 与资产相关 |
| XX 高可靠滤波电连接器 XX 线条件建设项目                 | 5,000,000.00   | 20,400,000.00 |               | 25,4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
| 无人机整机电缆组件项目                             | 640,000.00     |               |               | 640,000.00     | 与资产相关 |
| 56G 2mm 高速背板连接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4,255,000.00   |               |               | 4,255,000.00   | 与资产相关 |
|   | 1,745,000.00   |               | 1,74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科技城人才计划“卓越计划”项目资助-“高速连接器研发团队”           | 500,000.00     |               |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高速数据传输连接器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                | 16,550,000.00 |               | 16,550,000.00  | 与资产相关 |
| 56G (PW2 母端/PreWing2 扩型)高速背板连接器研发项目     |                | 22,370,000.00 |               | 22,370,000.00  | 与资产相关 |
|   |                | 7,630,000.00  | 7,63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耐环境高密封长寿命特种电连接器项目                       |                | 600,000.00    |               | 6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178,629,987.50 | 71,880,000.00 | 29,742,793.45 | 220,767,194.05 |       |

续：

| 负债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密封连接器及组件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                  | 5,540,000.00  |               | 5,540,000.00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高端电源管理芯片项目                              |                  | 1,742,400.00  |               | 1,742,400.00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高可靠耐环境特种连接器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                  | 15,490,000.00 |               | 15,490,000.00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112G2mm 高速连接器研发                         |                  | 500,000.00    |               | 500,000.00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空天地协同作业装备高速数据链路微型表面贴装连接器研制与应用           |                  | 300,000.00    |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 高可靠精密连接器智能工厂项目（省）                       | 3,997,000.00     |               | 1,102,954.68  | 2,894,045.32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高速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研发及产业化                        | 626,834.98       |               | 106,330.08    | 520,504.90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用同轴连接器及组件项目                     | 259,316.79       |               | 120,341.64    | 138,975.15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XX 高速连接器项目                              | 22,217,193.71    |               | 4,088,453.21  | 18,128,740.50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毫米波射频同轴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 1,245,901.61     |               | 393,442.68    | 852,458.93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高可靠连接器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45,543,377.05    |               | 10,713,245.88 | 34,830,131.17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年产 20 万套/只电动汽车连接器生产线项目                  | 2,263,379.23     |               | 408,532.08    | 1,854,847.15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纵向项目二                                   | 3,545,000.00     | 66,037.74     |               | 3,611,037.74     |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 纵向项目一                                   | 3,566,459.60     |               | 704,880.95    | 2,861,578.65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J63A 系列超微矩形电连接器项目                       | 370,588.23       |               | 211,764.71    | 158,823.52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高可靠精密连接器智能工厂项目（国）                       | 4,200,000.00     | 5,600,000.00  | 483,161.09    | 9,316,838.91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科技城人才计划“卓越计划”项目资助 - “装备信息系统互连产品与标准研发团队”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 科技城人才计划“卓越计划”项目资助 - “华丰数控精加团队”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 科技城人才计划“卓越计划”项目资助 - “高速连接器研发团队”         | 500,000.00       | 500,000.00    |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 XX 高速连接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60,080,000.00    |               |               | 60,080,000.00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复合材料圆形连接器项目                             | 537,142.85       |               | 137,142.86    | 399,999.99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                |               |               |                |           |
|--------------------------------------|----------------|---------------|---------------|----------------|-----------|
| XX 高可靠滤波电连接器 XX 线条件建设项目              | 25,400,000.00  |               |               | 25,400,000.00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无人机整机电缆组件项目                          | 640,000.00     |               |               | 640,000.00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56G 2mm 高速背板连接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4,255,000.00   |               | 570,695.63    | 3,684,304.37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高速数据传输连接器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 16,550,000.00  |               |               | 16,550,000.00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56G (PW2 母端 /PreWing2 扩型)高速背板连接器研发项目 | 22,370,000.00  |               |               | 22,370,000.00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耐环境高密封长寿命特种电连接器项目                    | 600,000.00     |               |               | 600,000.00     |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 112Gbps 高速背板连接器                      |                | 9,890,000.00  |               | 9,890,000.00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合计                                   | 220,767,194.05 | 39,628,437.74 | 19,040,945.49 | 241,354,686.30 |           |

注：对于部分涉密政府补助，未披露项目名称的关键信息，上表对项目名称中的关键信息使用了代称。

### 注释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收房屋租赁款 |                  |                  | 539,951.89       |
| 合计      |                  |                  | 539,951.89       |

### 注释33. 股本

| 项目   | 2020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股份总数 | 233,939,435.00 | 126,060,565.00 |       | 360,000,000.00   |
| 合计   | 233,939,435.00 | 126,060,565.00 |       | 360,000,000.00   |

续：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股份总数 | 360,000,000.00   | 31,843,907.00 |       | 391,843,907.00   |
| 合计   | 360,000,000.00   | 31,843,907.00 |       | 391,843,907.00   |

续：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股份总数 | 391,843,907.00   |       |       | 391,843,907.00   |
| 合计   | 391,843,907.00   |       |       | 391,843,907.00   |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1)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股本变化主要系发行新股及股份制改制所致，详见附注一、公司

基本情况。

### 注释34. 资本公积

| 项目       | 2020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本溢价     | 184,280,896.05 | 383,033,389.00 | 400,020,992.32 | 167,293,292.73   |
| 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 15,100,000.00  |                |                | 15,100,000.00    |
| 其他资本公积   | 35,706,097.92  | 32,568.26      | 35,706,097.92  | 32,568.26        |
| 合计       | 235,086,993.97 | 383,065,957.26 | 435,727,090.24 | 182,425,860.99   |

续：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本溢价     | 167,293,292.73   | 108,801,093.00 |       | 276,094,385.73   |
| 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 15,100,000.00    |                |       | 15,100,000.00    |
| 其他资本公积   | 32,568.26        | 740,207.11     |       | 772,775.37       |
| 合计       | 182,425,860.99   | 109,541,300.11 |       | 291,967,161.10   |

续：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本溢价     | 276,094,385.73   |              |       | 276,094,385.73   |
| 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 15,100,000.00    |              |       | 15,100,000.00    |
| 其他资本公积   | 772,775.37       | 1,464,575.05 |       | 2,237,350.42     |
| 合计       | 291,967,161.10   | 1,464,575.05 |       | 293,431,736.15   |

资本公积的说明：

(1) 发行新股。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增加主要系发行新股导致，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2) 股份制改制。根据 2020 年 12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以华丰有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545,041,736.10 元为基础，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本公司股份总额为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折合股本 360,000,000.00 元，扣除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享资本公积 15,100,000.00 元后，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185,041,736.1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4) 股份支付。2020-2022 年度，因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2,568.26 元、740,207.11 元、1,464,575.05 元，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详见附注十二、股份支付。

### 注释35. 其他综合收益

| 项目 | 2020 年 | 本期发生额 | 2020 年 |
|----|--------|-------|--------|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                   | 1 月 1 日   |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资本公积 | 减：所得税费用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 12 月 31 日  |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655.46 | -65,716.78 | -17,930.22           |         |          |           |                      | -49,442.02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655.46 | -65,716.78 | -17,930.22           |         |          |           |                      | -49,442.02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1,655.46 | -65,716.78 | -17,930.22           |         |          |           |                      | -49,442.02 |

续：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发生额      |                    |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减：所得税费用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9,442.02       | -40,510.07 |                    |         |          |           |                      | -89,952.09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9,442.02       | -40,510.07 |                    |         |          |           |                      | -89,952.09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49,442.02       | -40,510.07 |                    |         |          |           |                      | -89,952.09       |

续：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发生额      |                    |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减：所得税费用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9,952.09       | 225,048.14 |                    |         |          |           |                      | 135,096.05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9,952.09       | 225,048.14 |                    |         |          |           |                      | 135,096.05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89,952.09       | 225,048.14 |                    |         |          |           |                      | 135,096.05       |

注释36. 盈余公积

| 项目     | 2020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 | 99,262.25      |       | 99,262.25 |                  |
| 合计     | 99,262.25      |       | 99,262.25 |                  |

续：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 |                  | 8,585,467.04 |       | 8,585,467.04     |
| 合计     |                  | 8,585,467.04 |       | 8,585,467.04     |

续：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 | 8,585,467.04     | 12,376,505.38 |       | 20,961,972.42    |
| 合计     | 8,585,467.04     | 12,376,505.38 |       | 20,961,972.42    |

盈余公积说明：

(1) 2020 年，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减少系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折股所致。

(2)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本公司在 2022 年度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金额为-267,956.22 元。

注释37. 未分配利润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 63,042,605.34  | -4,767,543.55 | -404,719,745.76 |
| 追溯调整金额            |                | 858,680.59    |                 |
|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 63,042,605.34  | -3,908,862.96 | -404,719,745.76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8,783,825.07  | 75,536,935.34 | -10,638,021.46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2,376,505.38  | 8,585,467.04  |                 |
| 股份制改制             |                |               | -410,590,223.67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149,449,925.03 | 63,042,605.34 | -4,767,543.55   |

注释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978,356,080.10 | 685,489,939.21 | 818,461,841.42 | 561,973,775.09 | 710,000,649.33 | 562,264,973.43 |
| 其他业务 | 5,629,704.63   | 4,346,180.83   | 12,869,024.40  | 9,564,688.02   | 12,944,849.27  | 12,168,666.16  |

2. 主营业务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 合同分类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一、按商品类型分类 |                |                |                |
| 防务类连接产品   | 405,728,471.93 | 406,268,279.21 | 247,609,321.42 |
| 通讯类连接产品   | 364,398,966.71 | 255,518,685.73 | 374,724,970.59 |
| 工业类连接产品   | 195,296,206.43 | 141,232,616.74 | 83,425,353.21  |
| 其他        | 12,932,435.03  | 15,442,259.74  | 4,241,004.11   |
| 合计        | 978,356,080.10 | 818,461,841.42 | 710,000,649.33 |

| 合同分类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二、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                |                |                |
| 在某一时点转让      | 978,356,080.10 | 818,461,841.42 | 710,000,649.33 |
| 合计           | 978,356,080.10 | 818,461,841.42 | 710,000,649.33 |

#### 注释39. 税金及附加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070,003.08 | 3,005,903.63 | 617,864.34   |
| 教育费附加   | 1,478,573.65 | 2,147,073.99 | 441,331.68   |
| 房产税     | 1,342,630.61 | 1,456,740.26 | 1,057,717.70 |
| 土地使用税   | 396,970.80   | 397,002.49   | 396,970.80   |
| 印花税     | 852,596.19   | 520,674.06   | 631,905.33   |
| 合计      | 6,140,774.33 | 7,527,394.43 | 3,145,789.85 |

#### 注释40. 销售费用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人员薪酬   | 22,676,001.57 | 17,379,595.82 | 14,588,919.73 |
| 业务招待费  | 6,474,522.82  | 5,773,361.06  | 4,765,050.36  |
| 质保及服务费 | 6,599,695.42  | 4,736,381.14  | 5,769,065.17  |
| 办公及差旅费 | 2,257,694.63  | 2,368,059.93  | 1,633,798.15  |
| 租赁费    | 1,263,030.14  | 1,005,150.00  | 804,582.00    |
| 宣传推广费  | 3,474,473.27  | 772,982.94    | 484,912.94    |
| 折旧及摊销  | 196,756.67    | 177,224.19    | 140,891.15    |
| 其他     | 5,251.68      | 113,494.36    | 110,399.03    |
| 合计     | 42,947,426.20 | 32,326,249.44 | 28,297,618.53 |

#### 注释41. 管理费用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人员薪酬   | 61,541,340.77 | 46,976,006.45 | 37,845,283.16 |
| 折旧及摊销  | 13,574,438.78 | 18,093,707.42 | 14,721,026.21 |
| 办公及差旅费 | 7,799,052.48  | 6,968,046.92  | 6,733,996.96  |
| 第三方服务费 | 6,379,235.83  | 6,946,886.71  | 4,930,353.62  |
| 修理费    | 6,034,083.28  | 2,336,363.78  | 2,511,297.11  |
| 业务招待费  | 1,395,211.47  | 1,932,175.58  | 587,270.60    |
| 租赁费    | 609,612.47    | 279,265.11    | 145,236.96    |
| 其他     | 557,518.60    | 289,866.62    | 243,296.97    |
| 合计     | 97,890,493.68 | 83,822,318.59 | 67,717,761.59 |

#### 注释42. 研发费用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人员薪酬   | 49,074,235.52 | 46,970,850.35 | 39,957,021.46 |
| 材料费    | 17,957,860.66 | 17,022,725.18 | 21,172,732.77 |
| 折旧及摊销  | 8,200,687.75  | 8,310,381.32  | 6,399,779.07  |
| 第三方服务费 | 4,640,550.33  | 6,293,885.66  | 2,570,517.29  |
| 办公及差旅费 | 3,003,412.97  | 5,964,923.82  | 3,196,856.62  |
| 合计     | 82,876,747.23 | 84,562,766.33 | 73,296,907.21 |

#### 注释43. 财务费用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8,736,693.93 | 10,401,319.19 | 44,769,472.52 |
| 减：利息收入 | 3,644,205.69 | 543,528.50    | 22,594,813.16 |
| 汇兑损益   | -635,244.35  | 712,081.73    | 711,680.35    |
| 其他     | 1,496,520.78 | -316,002.55   | -684,243.09   |
| 合计     | 5,953,764.67 | 10,253,869.87 | 22,202,096.62 |

#### 注释44. 其他收益

#####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政府补助      | 30,702,587.87 | 32,002,970.57 | 23,195,150.35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46,623.59     | 28,789.88     | 22,358.71     |
|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 865,598.03    |               |               |
| 研发补偿款     | 17,924,410.00 | 4,035,000.00  | 18,047,052.16 |
| 合计        | 49,539,219.49 | 36,066,760.45 | 41,264,561.22 |

#####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递延收益摊销            | 19,040,945.49 | 14,138,964.77 | 1,026,800.46 | 与资产相关       |
| 递延收益摊销            |               | 15,603,828.68 | 3,290,212.04 | 与收益相关       |
| 2020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155,5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462,8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2020 年市级专利资助资金    |               | 112,3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2021 年标准化专项资金     |               | 4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 66,263.00     | 17,933.00     | 23,529.00    | 与收益相关       |
|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 44,631.07     | 36,754.12     | 47,434.85    | 与收益相关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2020 年区级高质量发展奖励         |              | 151,890.00 |               | 与收益相关       |
| 昆明理工大学人才延揽专场推介会招聘单位补贴   |              | 3,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2020 年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         |              |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2019 年度省级高技术产业基地专项资金    |              | 1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区级企业技术创新奖励              |              |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5G 产业链重点企业激励资金          |              | 46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2021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2020 年度市级财政奖补资金-股份制改造   | 4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以工代训补贴                  | 160,6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2020 年度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专项资金   | 235,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稳岗补贴                    | 777,310.31   |            | 16,329,774.00 | 与收益相关       |
|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企业补助）         | 674,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2021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173,1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纳税突出贡献奖励                | 15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2021 年升规奖励              | 15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不停工不停产奖励                | 1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扩大对外开放奖励                | 2,065,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2022 年市级制造业发展资金         | 3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四川省新经济示范企业奖             | 97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2022 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 3,0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标准化补助金                  | 8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科技进步奖                   | 3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质量品牌建设优秀工业企业奖           | 5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奖           | 8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电费补贴                    | 22,498.00    |            |               | 与收益相关       |
| 税信+服务品牌奖励               | 2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专利补助资金                  | 105,04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奖励          | 2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技改投资奖励                  | 516,3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 81,9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稳定经济增长奖励                | 5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绵阳市 2022 年一季度良好开局稳增长奖励  | 1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2022 年区级二季度产值达标企业管理团队奖励 | 5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扩岗补助                    | 19,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省就业发放补贴             | 1,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2020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               |               | 628,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2019 年 XX 企业奖励资金    |               |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市级专利资助资金            |               |               | 445,100.00    | 与收益相关       |
| 2020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2018 年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               |               | 3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 197,200.00    | 与收益相关       |
| 2019 年区级高质量发展奖励     |               |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2019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 61,700.00     | 与收益相关       |
| 2019 年省级专利资助资金      |               |               | 5,4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30,702,587.87 | 32,002,970.57 | 23,195,150.35 |             |

注：对于部分涉密政府补助，未披露项目名称的关键信息，上表对项目名称中的关键信息使用了代称。

#### 注释45. 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79,100.01   | 4,276,536.93 | 1,739,055.17 |
| 远期结售汇          | -371,759.60 | 692,474.85   | 359,947.19   |
| 合计             | -292,659.59 | 4,969,011.78 | 2,099,002.36 |

#### 注释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4,025.33 | 274,973.89 | 249,766.91 |
| 合计            | 144,025.33 | 274,973.89 | 249,766.91 |

#### 注释47. 信用减值损失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  | -20,565.98    | -836,591.57   | -2,891,899.24 |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               | 3,553,533.65  | 1,813,048.43  |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 -6,441,360.26 | -4,999,184.83 | 1,149,847.28  |
| 合计          | -6,461,926.24 | -2,282,242.75 | 70,996.47     |

#### 注释48. 资产减值损失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存货跌价损失 | -9,646,021.88 | -8,385,549.74 | -10,002,634.76 |
| 合计     | -9,646,021.88 | -8,385,549.74 | -10,002,634.76 |

#### 注释49. 资产处置收益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 5,279.06 | 1,139,198.33 |
| 租赁变更利得或损失   | 1,901.90 |          |              |
| 合计          | 1,901.90 | 5,279.06 | 1,139,198.33 |

#### 注释50. 营业外收入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赔偿收入 | 1,502,462.62 | 273,722.58 | 313,760.38 |
| 合计   | 1,502,462.62 | 273,722.58 | 313,760.38 |

#####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赔偿收入 | 1,502,462.62 | 273,722.58 | 313,760.38 |
| 合计   | 1,502,462.62 | 273,722.58 | 313,760.38 |

#### 注释51. 营业外支出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对外捐赠 |           | 14,933.35 | 14,739.13 |
| 诉讼赔偿 | 6,678.00  | 11,416.84 |           |
| 其他   | 35,513.48 | 1,904.02  |           |
| 合计   | 42,191.48 | 28,254.21 | 14,739.13 |

#####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对外捐赠 |           | 14,933.35 | 14,739.13 |
| 诉讼赔偿 | 6,678.00  | 11,416.84 |           |
| 其他   | 35,513.48 | 1,904.02  |           |
| 合计   | 42,191.48 | 28,254.21 | 14,739.13 |

## 注释52.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3,484,174.09 | -1,064,828.89 | 19,988.92 |
| 合计      | -3,484,174.09 | -1,064,828.89 | 19,988.92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利润总额                           | 93,085,268.72  | 72,193,505.11  | -11,028,403.01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13,962,790.31  | 10,829,025.77  | -1,654,260.45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2,240,787.91  | -1,990,491.57  | -235,588.69    |
| 支付分立土地增值税的影响                   |                | -2,844,465.45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 2,858,322.89   | 1,171,575.89   | 1,000,353.44   |
|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 -12,408,965.48 | -12,771,005.53 | -8,140,632.81  |
|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影响                    | -94,898.77     | -70,295.03     | -71,654.49     |
|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影响                     | -1,495,873.61  |                |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4,261,885.95 | -11,834,825.10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0,197,124.43  | 16,445,652.13  | 9,121,771.92   |
| 所得税费用                          | -3,484,174.09  | -1,064,828.89  | 19,988.92      |

## 注释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政府补助     | 51,290,080.12  | 74,140,177.12  | 60,478,137.85  |
| 保理业务代收款  | 78,917,299.21  | 63,380,351.31  | 41,247,251.35  |
| 往来款      | 3,915,859.69   | 10,742,009.84  | 13,784,889.19  |
| 押金及保证金   | 15,970,982.00  | 3,538,551.87   | 840,860.30     |
| 税费退回     | 19,783,677.87  | 3,204,377.26   | 4,442,776.66   |
|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 482,580.00     | 2,327,344.90   | 1,362,596.48   |
| 其他       | 3,710,829.28   | 638,869.63     | 113,157.50     |
| 合计       | 174,071,308.17 | 157,971,681.93 | 122,269,669.33 |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保理业务代付款 | 68,820,541.87 | 74,372,539.18 | 17,742,332.71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付现费用     | 37,783,398.27  | 37,452,518.07  | 28,973,785.61 |
| 押金及保证金   | 25,188,304.96  | 13,458,331.09  | 6,021,957.14  |
|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 2,061,097.87   | 6,017,044.18   | 1,811,532.00  |
| 往来款      | 2,199,351.90   | 1,970,358.24   | 5,744,086.66  |
| 手续费      | 862,950.42     | 643,165.88     | 729,349.71    |
| 其他       | 34,058.97      | 50.00          | 730,576.25    |
| 合计       | 136,949,704.26 | 133,914,006.64 | 61,753,620.08 |

###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 1,352,095.25 | 775,626.83   | 576,885.84     |
| 远期结售汇投资收益 | 210,819.76   | 478,358.71   | 328,411.51     |
| 资金集中管理款   |              |              | 481,201,584.45 |
| 分立业务      |              |              | 37,541,900.00  |
| 资金池利息收入   |              |              | 22,509,521.82  |
| 合计        | 1,562,915.01 | 1,253,985.54 | 542,158,303.62 |

###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分立业务      |              | 18,963,134.71 |            |
|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 1,469,416.96 | 633,276.29    | 768,558.88 |
| 远期结售汇投资损失 | 464,554.19   |               |            |
| 合计        | 1,933,971.15 | 19,596,411.00 | 768,558.88 |

###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19,449,171.80 | 38,653,991.90 | 28,535,252.61    |
| 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               | 26,157,318.81 | 42,489,763.61    |
|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 |               | 18,269,977.08 | 2,812,919.79     |
| 售后回租           |               |               | 5,000,000.00     |
| 关联方转贷          |               |               | 1,791,070,000.00 |
| 合计             | 19,449,171.80 | 83,081,287.79 | 1,869,907,936.01 |

###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支付租赁款     | 24,302,778.88 | 37,675,580.95 | 133,168,091.84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25,111,366.60 | 32,911,107.10 | 30,442,406.86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购买少数股权      |               | 2,249,900.00  |                  |
| 关联方转贷       |               |               | 1,791,070,000.00 |
| 关联方资金拆借     |               |               | 50,000,000.00    |
| 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 26,157,318.81 |               | 74,770,013.96    |
| 发行费用        | 3,900,000.00  |               |                  |
| 合计          | 79,471,464.29 | 72,836,588.05 | 2,079,450,512.66 |

#### 注释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净利润                              | 96,569,442.81   | 73,258,334.00  | -11,048,391.93 |
| 加: 信用减值损失                        | 6,461,926.24    | 2,282,242.75   | -70,996.47     |
| 资产减值准备                           | 9,646,021.88    | 8,385,549.74   | 10,002,634.76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73,745,841.24   | 64,006,248.22  | 53,587,362.91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2,481,361.96    | 5,964,474.31   |                |
| 无形资产摊销                           | 4,518,625.38    | 4,622,902.03   | 4,020,311.0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07,047.63      | 104,634.64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1,901.90       | -5,279.06      | -1,139,198.33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144,025.33     | -274,973.89    | -249,766.91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 8,736,693.93    | 10,401,319.19  | 22,259,950.70  |
|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292,659.59      | -4,969,011.78  | -2,099,002.3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 1,026,547.72    | -1,730,285.64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4,510,721.81   | 665,456.75     | 19,988.92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 -69,570,588.54  | 4,814,355.66   | -51,111,609.48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 -177,819,944.27 | -83,541,920.54 | -78,023,159.76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156,210,082.36  | 15,716,424.77  | 66,423,807.89  |
| 其他                               | 1,464,575.05    | 740,207.11     | 32,568.2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9,913,643.94  | 100,440,678.26 | 12,604,499.20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382,713,083.00 | 317,871,974.18 | 119,993,573.91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317,871,974.18 | 119,993,573.91 | 10,118,769.96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4,841,108.82  | 197,878,400.27 | 109,874,803.95 |

## 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022 年度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25,447,099.88 元。（2021 年度人民币 38,357,360.95 元、2020 年度人民币 133,581,791.84 元）。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一、现金                        | 382,713,083.00 | 317,871,974.18 | 119,993,573.91 |
| 其中：库存现金                     |                |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382,713,083.00 | 317,871,974.18 | 119,993,573.91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82,713,083.00 | 317,871,974.18 | 119,993,573.91 |
|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

## 注释5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36,432,888.92    | 20,403,372.41    | 37,748,659.66    | 保理业务无法支配款项、保证金 |
| 合计   | 36,432,888.92    | 20,403,372.41    | 37,748,659.66    |                |

## 注释56.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折算人民币余额      | 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折算人民币余额      | 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折算人民币余额      |
| 货币资金  |                  |        |              |                  |        |              |                  |        |              |
| 其中：美元 | 254,538.54       | 6.9646 | 1,772,759.12 | 301,535.65       | 6.3757 | 1,922,500.84 | 322,876.65       | 6.5249 | 2,106,737.85 |
| 欧元    | 27,497.45        | 7.4229 | 204,110.82   | 275.77           | 7.2197 | 1,990.98     | 792.62           | 8.0250 | 6,360.78     |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折算人民币余额      | 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折算人民币余额      | 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折算人民币余额      |
| 应收账款  |                  |        |              |                  |        |              |                  |        |              |
| 其中：美元 | 707,511.64       | 6.9646 | 4,927,535.57 | 405,786.09       | 6.3757 | 2,587,170.37 | 1,297,613.08     | 6.5249 | 8,466,795.59 |
| 欧元    | 117,296.00       | 7.4229 | 870,676.48   | 53,653.50        | 7.2197 | 387,362.17   | 4,025.14         | 8.0250 | 32,301.75    |

## 注释57.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 政府补助种类      | 2022 年度       |               |            |
|-------------|---------------|---------------|------------|
|             | 本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备注         |
|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39,628,437.74 | 19,040,945.49 | 详见附注六注释 31 |
|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 11,661,642.38 | 11,661,642.38 | 详见附注六注释 44 |
| 合计          | 51,290,080.12 | 30,702,587.87 |            |

续：

| 政府补助种类      | 2021 年度       |               |            |
|-------------|---------------|---------------|------------|
|             | 本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备注         |
|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71,880,000.00 | 29,742,793.45 | 详见附注六注释 31 |
|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 2,260,177.12  | 2,260,177.12  | 详见附注六注释 44 |
| 合计          | 74,140,177.12 | 32,002,970.57 |            |

续：

| 政府补助种类      | 2020 年度       |               |            |
|-------------|---------------|---------------|------------|
|             | 本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备注         |
|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41,600,000.00 | 4,317,012.50  | 详见附注六注释 31 |
|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 18,878,137.85 | 18,878,137.85 | 详见附注六注释 44 |
| 合计          | 60,478,137.85 | 23,195,150.35 |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更主要系新设子公司导致，详见附注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绵阳华丰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绵阳市   | 绵阳市 | 生产及销售 | 52.08   |    | 设立   |
| 华丰轨道交通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 北京市   | 北京市 | 销售    | 51.00   |    | 设立   |
| 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淮安市   | 淮安市 | 生产及销售 | 70.00   |    | 设立   |
| 四川互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绵阳市   | 绵阳市 | 研发与销售 | 72.00   |    | 设立   |
| 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绵阳市   | 绵阳市 | 生产与销售 | 70.00   |    | 设立   |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子公司名称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               |                |               | 备注 |
|------------------|--------------------------|---------------|----------------|---------------|----|
|                  | 少数股东权益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华丰轨道交通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 49.00                    | -177,856.91   |                | 1,626,200.34  |    |
| 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30.00                    | -1,680,956.72 |                | 5,303,868.69  |    |
| 四川互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28.00                    |               |                |               |    |
| 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30.00                    | -355,568.63   |                | 14,644,431.37 |    |

续:

| 子公司名称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               |                |              | 备注 |
|------------------|--------------------------|---------------|----------------|--------------|----|
|                  | 少数股东权益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华丰轨道交通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 49.00                    | -563,426.74   |                | 1,804,057.26 |    |
| 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30.00                    | -1,715,174.60 |                | 4,284,825.40 |    |

续:

| 子公司名称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                |              | 备注 |
|------------------|--------------------------|-------------|----------------|--------------|----|
|                  | 少数股东权益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绵阳华丰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 -348,157.58 |                |              |    |
| 华丰轨道交通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 49.00                    | -62,212.89  |                | 2,367,484.00 |    |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为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                  |               |               |                |
|----------|--------------------------|------------------|---------------|---------------|----------------|
|          | 绵阳华丰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华丰轨道交通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 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四川互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 流动资产     | 185,040,965.15           | 3,873,302.01     | 15,172,927.97 | 3,518,822.54  | 47,622,907.94  |
| 非流动资产    | 194,900,636.17           | 3,154.96         | 13,901,946.31 | 50,000.00     | 5,442,739.22   |
| 资产合计     | 379,941,601.32           | 3,876,456.97     | 29,074,874.28 | 3,568,822.54  | 53,065,647.16  |
| 流动负债     | 203,471,501.73           | 557,680.76       | 9,210,548.91  | 494,666.07    | 1,718,164.58   |
| 非流动负债    | 104,808,599.78           |                  | 2,099,935.92  |               | 3,602,169.06   |
| 负债合计     | 308,280,101.51           | 557,680.76       | 11,310,484.83 | 494,666.07    | 5,320,333.64   |
| 营业收入     | 314,519,966.61           | 1,195,551.37     | 22,564,993.52 |               |                |
| 净利润      | -12,946,153.20           | -362,973.30      | -5,518,361.87 | -1,245,843.53 | -2,254,686.48  |
| 综合收益总额   | -12,946,153.20           | -362,973.30      | -5,518,361.87 | -1,245,843.53 | -2,254,686.4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26,178,702.30            | -275,642.13      | -3,532,906.83 | -1,025,011.53 | -1,234,712.35  |

续：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                  |               |
|----------|--------------------------|------------------|---------------|
|          | 绵阳华丰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华丰轨道交通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 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 流动资产     | 108,086,490.67           | 4,098,088.88     | 7,657,463.28  |
| 非流动资产    | 199,103,139.72           | 3,930.93         | 13,822,429.78 |
| 资产合计     | 307,189,630.39           | 4,102,019.81     | 21,479,893.06 |
| 流动负债     | 116,150,938.53           | 420,270.30       | 4,257,934.21  |
| 非流动负债    | 106,431,038.85           |                  | 2,939,207.53  |
| 负债合计     | 222,581,977.38           | 420,270.30       | 7,197,141.74  |
| 营业收入     | 52,471,678.83            | 85,433.90        | 4,656,284.66  |
| 净利润      | -12,995,774.63           | -1,149,850.49    | -5,717,248.68 |
| 综合收益总额   | -12,995,774.63           | -1,149,850.49    | -5,717,248.6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7,592,459.39            | -1,447,001.21    | -6,839,977.91 |

续：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
|-------|--------------------------|------------------|
|       | 绵阳华丰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华丰轨道交通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
| 流动资产  | 14,336,352.39            | 5,042,869.88     |
| 非流动资产 | 179,641,840.73           | 4,706.90         |
| 资产合计  | 193,978,193.12           | 5,047,576.78     |
| 流动负债  | 28,766,211.92            | 215,976.78       |
| 非流动负债 | 92,608,553.56            |                  |
| 负债合计  | 121,374,765.48           | 215,976.78       |
| 营业收入  | 8,812,118.59             | 127,704.00       |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
|----------|--------------------------|------------------|
|          | 绵阳华丰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华丰轨道交通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
| 净利润      | -2,228,921.79            | -126,965.09      |
| 综合收益总额   | -2,228,921.79            | -126,965.0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7,359,228.80             | -130,291.12      |

##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会计处理方法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绵阳    | 绵阳  | 生产及销售 | 40.00   |    | 权益法    |

###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  |
|----------------|--------------------------|--|
|                |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
| 流动资产           | 44,739,266.33            |  |
| 非流动资产          | 6,288,950.33             |  |
| 资产合计           | 51,028,216.66            |  |
| 流动负债           | 11,569,616.46            |  |
| 非流动负债          | 134,531.38               |  |
| 负债合计           | 11,704,147.84            |  |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 15,729,627.54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 15,729,627.54            |  |
| 营业收入           | 56,777,916.42            |  |
| 净利润            | -997,041.08              |  |
| 其他综合收益         | 562,620.34               |  |
| 综合收益总额         | -434,420.74              |  |

续：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  |
|-------|--------------------------|--|
|       |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
| 流动资产  | 45,899,176.40            |  |
| 非流动资产 | 4,764,382.07             |  |
| 资产合计  | 50,663,558.47            |  |
| 流动负债  | 10,824,595.62            |  |
| 非流动负债 | 80,473.29                |  |
| 负债合计  | 10,905,068.91            |  |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               |
|----------------|--------------------------|---------------|
|                |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                          | 15,903,395.83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                          | 15,903,395.83 |
| 营业收入           |                          | 69,515,457.07 |
| 净利润            |                          | 9,139,953.45  |
| 其他综合收益         |                          | -101,275.17   |
| 综合收益总额         |                          | 9,038,678.28  |

续：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
|----------------|--------------------------|---------------|
|                |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
| 流动资产           |                          | 38,724,445.53 |
| 非流动资产          |                          | 6,944,344.87  |
| 资产合计           |                          | 45,668,790.40 |
| 流动负债           |                          | 14,948,979.12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                          | 14,948,979.12 |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                          | 12,287,924.52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                          | 12,287,924.52 |
| 营业收入           |                          | 45,645,048.80 |
| 净利润            |                          | 3,252,360.41  |
| 其他综合收益         |                          | -164,291.96   |
| 综合收益总额         |                          | 3,088,068.45  |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管理层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具体由内部审计部门按照董事会或公司管理层批准的政策开展，并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

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以应收款项账龄分析为基础计算历史迁移率，并考虑了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本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减值准备          |
|--------|------------------|---------------|
| 应收票据   | 153,781,300.50   | 7,689,065.03  |
| 应收账款   | 439,719,557.67   | 23,282,113.15 |
| 其他应收款  | 2,667,503.12     |               |
| 应收款项融资 | 80,048,649.19    |               |
| 合计     | 676,217,010.48   | 30,971,178.18 |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规模较大且知名度较高的科技公司/央企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36.78%（2021 年 12 月 31 日：37.05%，2020 年 12 月 31 日：27.62%）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 年以上          | 合计             |
| 应付票据  | 154,218,412.52   |                | 154,218,412.52 |
| 应付账款  | 215,650,185.53   | 3,391,150.31   | 219,041,335.84 |
| 其他应付款 | 57,078,304.35    | 4,647,785.09   | 61,726,089.44  |
| 长期借款  |                  | 200,226,083.32 | 200,226,083.32 |
| 长期应付款 |                  | 92,056,841.06  | 92,056,841.06  |
| 租赁负债  |                  | 5,870,824.92   | 5,870,824.92   |
| 合计    | 426,946,902.40   | 306,192,684.70 | 733,139,587.10 |

## （三）市场风险

###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方式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1）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美元项目             | 欧元项目         | 合计           |
| 外币金融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772,759.12     | 204,110.82   | 1,976,869.94 |
| 应收账款    | 4,927,535.57     | 870,676.48   | 5,798,212.05 |
| 合计      | 6,700,294.69     | 1,074,787.30 | 7,775,081.99 |

## (2)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欧元金融资产和美元、欧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777,508.20 元。

##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 (1)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629,166.67 元。

## 十、公允价值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二) 公允价值计量

####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        |               |               |
|---------|----------------------|--------|---------------|---------------|
|         | 第 1 层次               | 第 2 层次 | 第 3 层次        | 合计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4,025.33           |        |               | 144,025.33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80,048,649.19 | 80,048,649.19 |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        |               |               |
|---------|----------------------|--------|---------------|---------------|
|         | 第 1 层次               | 第 2 层次 | 第 3 层次        | 合计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4,025.33           |        |               | 144,025.33    |
| 资产合计    | 144,025.33           |        | 80,048,649.19 | 80,192,674.52 |

续：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        |               |               |
|---------|----------------------|--------|---------------|---------------|
|         | 第 1 层次               | 第 2 层次 | 第 3 层次        | 合计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74,973.89           |        |               | 274,973.89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33,640,518.58 | 33,640,518.58 |
| 资产合计    | 274,973.89           |        | 33,640,518.58 | 33,915,492.47 |

续：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        |               |               |
|---------|----------------------|--------|---------------|---------------|
|         | 第 1 层次               | 第 2 层次 | 第 3 层次        | 合计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9,766.91           |        |               | 249,766.91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66,196,320.35 | 66,196,320.35 |
| 资产合计    | 249,766.91           |        | 66,196,320.35 | 66,446,087.26 |

###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远期汇率为市价。

###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 估值技术       | 不可观察输入值 | 范围区间 |
|--------|----------------------|------------|---------|------|
| 应收款项融资 | 80,048,649.19        | 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 | 账面价值    | -    |

续：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 估值技术       | 不可观察输入值 | 范围区间 |
|--------|----------------------|------------|---------|------|
| 应收款项融资 | 33,640,518.58        | 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 | 账面价值    | -    |

续：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 估值技术       | 不可观察输入值 | 范围区间 |
|--------|----------------------|------------|---------|------|
| 应收款项融资 | 66,196,320.35        | 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 | 账面价值    | -    |



**(五)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报告期内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六) 本报告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七)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情况**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br>(万元) | 对本公司的<br>持股比例<br>(%) | 对本公司的<br>表决权比例<br>(%) |
|----------------|-----|---------------------|--------------|----------------------|-----------------------|
|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绵阳市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br>电子设备制造 | 300,000.00   | 37.19                | 49.01                 |

1. 长虹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7.19%的股份，并通过军工集团和长虹创投间接控制公司 11.8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9.0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本公司直接持股 40%的联营企业 |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本公司控股股东      |
| 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
| 四川虹城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
|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汉中虹鼎矿业有限公司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
| 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
| 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
| 四川世纪双虹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
|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
|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
| 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
| 安徽鑫昊等离子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
|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
|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
| 绵阳虹尚置业有限公司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
|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
| 四川寰宇实业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
| 四川长虹云计算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
| 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
| 四川安思飞科技有限公司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
| 四川奥库科技有限公司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
| 中玖闪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
| 四川启赛微电子有限公司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
| 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 长虹集团副总经理潘晓勇任董事的企业    |
| 北京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长虹集团副总经理潘晓勇任董事的企业    |
| 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长虹集团副总经理潘晓勇任董事的企业    |
|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长虹集团副总经理潘晓勇任董事的企业    |
| 四川协同创新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长虹集团副总经理潘晓勇任董事的企业    |
| 绵阳华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华丰科技董事刘太国为控股股东的企业    |
| 四川元蚂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华丰科技董事易璐璐之配偶任董事的企业   |
| 四川金朱雀科技有限公司            | 华丰科技董事易璐璐之配偶为控股股东的企业 |
| 四川艾诺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华丰科技董事易璐璐之配偶任总经理的企业  |
| 四川勤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华丰科技董事赖黎任董事的企业       |
| 四川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华丰科技监事罗来所任董事的企业      |
| 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    | 华丰科技监事罗来所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
| 四川福长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华丰科技监事张彩之配偶任总经理的企业   |

## (五) 关联方交易

###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

交易已作抵销。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四川长虹佳精工有限公司       |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 3,654,613.40 | 5,989,968.39 | 2,646,748.27 |
| 四川长虹虹佳科技有限公司      | 购买原材料         | 3,475,771.53 | 897,051.74   |              |
| 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3,204,380.17 | 1,981,910.38 | 499,557.86   |
|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 购买原材料         | 2,347,352.15 | 3,306,595.01 |              |
| 四川虹林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 2,331,401.03 | 426,331.76   |              |
|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 购买设备、接受劳务     | 884,132.54   | 14,123.09    | 772,902.43   |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天源机械有限公司 |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 845,306.60   | 591,489.07   | 261,063.81   |
|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 购买原材料和设备、接受劳务 | 749,816.90   | 3,609,990.83 | 2,875,460.03 |
|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528,577.40   | 171,189.47   | 741,575.54   |
|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 415,390.22   | 127,937.40   | 218,607.00   |
|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购买原材料         | 278,317.84   | 87,919.16    | 82,287.60    |
| 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 购买设备、接受劳务     | 126,396.85   | 21,349.06    | 64,910.28    |
| 四川虹城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 接受劳务          | 94,339.62    |              |              |
|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 购买原材料         | 90,853.08    | 80,435.67    | 135,862.99   |
| 四川长虹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 接受劳务          | 56,884.00    | 26,169.33    | 32,278.00    |
| 四川智远乐享软件有限公司      |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 56,603.77    | 424,528.30   |              |
| 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41,509.42    | 14,245.47    |              |
| 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30,707.96    |              |              |
|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 30,509.45    | 10,403.77    |              |
| 广元零八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25,173.40    | 23,609.15    |              |
| 四川格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20,762.26    |              |              |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18,544.91    | 1,922,267.30 | 3,351,574.43 |
|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6,909.09     |              |              |
|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 购买原材料         | 2,160.00     | 1,543,084.71 | 2,190,389.51 |
|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530.97       | 272,820.09   |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司                      |               |               |               |               |
| 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br>限责任公司君怡酒店 | 接受劳务          |               | 58,022.00     |               |
| 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br>限责任公司     | 购买商品、接受劳<br>务 |               | 11,080.94     | 20,000.00     |
| 四川卓尔检测技术有<br>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 5,235.85      |               |
| 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br>有限公司      | 购买原材料         |               | 929.20        |               |
|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br>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               | 28,301.89     |
| 合计                     |               | 19,316,944.56 | 21,618,687.14 | 13,921,519.64 |

###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br>任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br>务    | 5,282,916.46 | 8,250,753.52  | 2,210,680.57 |
|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br>连技术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原材料、<br>提供劳务 | 774,548.86   | 813,471.92    | 363,244.50   |
|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br>司        | 加工服务             | 677,003.01   | 769,551.15    | 555,259.28   |
|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br>公司       | 销售商品             | 587,720.33   | 1,116,179.56  | 945,304.73   |
| 四川长虹九光电科技有<br>限责任公司   | 销售商品             | 74,053.99    | 129,583.18    |              |
| 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br>技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商品             | 68,365.43    |               |              |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br>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32,750.46    | 1,188,355.77  | 60,493.41    |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br>天源机械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22,619.45    | 11,415.91     | 2,739.83     |
|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br>限公司      | 销售原材料            | 17,493.00    |               |              |
| 四川长虹电子科技有<br>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8,470.80     | 63,174.35     | 26,552.22    |
|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br>司        | 提供劳务             | 2,119.65     |               |              |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br>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929.20       | 583,174.97    | 1,802,084.00 |
|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br>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245,530.96    |              |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br>红轮机械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 173,696.46    | 332,516.80   |
|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br>限责任公司    | 销售商品             |              | 71,487.01     | 3,893.81     |
| 合计                    |                  | 7,548,990.64 | 13,416,374.76 | 6,302,769.15 |

### 4.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486,218.03     | 641,298.34     | 641,298.34     |
| 合计                |        | 486,218.03     | 641,298.34     | 641,298.34     |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
|----------------|----------|---------------|---------------|---------------|
| 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设备折旧 | 868,177.42    | 5,108,167.06  | 2,615,583.53  |
|                |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 114,518.24    | 2,286,573.97  | 1,569,409.93  |
|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物    | 169,992.22    | 145,114.12    |               |
|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员工宿舍     |               | 94,267.14     | 133,723.08    |
| 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 员工宿舍     | 108,866.05    | 45,939.36     |               |
| 合计             |          | 1,261,553.93  | 7,680,061.65  | 4,318,716.54  |

5.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 2018 年 2 月 8 日   | 2021 年 2 月 11 日  | 是          |
|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2019 年 1 月 29 日  | 2020 年 1 月 20 日  | 是          |
|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50,000,000.00                | 2019 年 5 月 21 日  | 2020 年 5 月 6 日   | 是          |
|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1,700,000.00                 | 2019 年 5 月 5 日   | 2020 年 10 月 16 日 | 是          |
|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4,000,000.00                 | 2019 年 7 月 23 日  | 2020 年 9 月 17 日  | 是          |
|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7,000,000.00                  | 2019 年 9 月 23 日  | 2020 年 4 月 28 日  | 是          |
|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                | 2022 年 3 月 22 日  | 2025 年 3 月 22 日  | 否          |
|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00.00                |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2032 年 12 月 30 日 | 否          |
|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业务合作过程中债务人对债权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害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无                | 否          |

注：根据华丰与长虹财务公司签订的 2021 年虹财授字 532 号授信协议，长虹财务公司向华丰授予的授信额为 347,000,000.0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丰已使用授信额度 43,457,790.60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3,457,790.60 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03,542,209.40 元。

##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资金拆借及利息支出

| 关联方            | 2020 年 |               |              |
|----------------|--------|---------------|--------------|
|                | 拆入金额   | 还款金额          | 利息金额         |
|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50,000,000.00 | 2,076,625.53 |
| 合计             |        | 50,000,000.00 | 2,076,625.53 |

### (2) 关联方转贷

| 贷款方            | 周转方          | 贷款金额             | 贷款方转受托支付日期      | 受托支付转贷款方金额       | 转回日期            |
|----------------|--------------|------------------|-----------------|------------------|-----------------|
|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   | 2020 年 4 月 21 日 | 100,000,000.00   | 2020 年 4 月 21 日 |
|                |              | 300,000,000.00   | 2020 年 5 月 6 日  | 300,000,000.00   | 2020 年 5 月 6 日  |
|                |              | 200,000,000.00   | 2020 年 5 月 13 日 | 200,000,000.00   | 2020 年 5 月 14 日 |
|                |              | 269,570,000.00   | 2020 年 6 月 9 日  | 269,570,000.00   | 2020 年 6 月 9 日  |
|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6,500,000.00    | 2020 年 6 月 19 日 | 36,500,000.00    | 2020 年 6 月 22 日 |
|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2020 年 8 月 28 日 | 50,000,000.00    | 2020 年 8 月 31 日 |
|                |              | 200,000,000.00   | 2020 年 9 月 25 日 | 200,000,000.00   | 2020 年 9 月 25 日 |
|                |              | 420,000,000.00   | 2020 年 9 月 28 日 | 420,000,000.00   | 2020 年 9 月 28 日 |
|                |              | 215,000,000.00   | 2020 年 12 月 2 日 | 215,000,000.00   | 2020 年 12 月 2 日 |
| 合计             |              | 1,791,070,000.00 |                 | 1,791,070,000.00 |                 |

##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5,907,553.29 | 3,947,795.15 | 3,152,390.17 |

## 8. 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往来

### (1) 应付票据

| 年份      | 年初数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数            | 票据类型   |
|---------|----------------|----------------|----------------|----------------|--------|
| 2020 年度 | 27,279,979.00  | 46,772,816.00  | 46,165,849.00  | 27,886,946.00  | 银行承兑汇票 |
|         | 33,873,834.08  | 76,014,865.17  | 73,814,193.82  | 36,074,505.43  | 商业承兑汇票 |
| 2021 年度 | 27,886,946.00  | 60,448,152.00  | 54,101,354.00  | 34,233,744.00  | 银行承兑汇票 |
|         | 36,074,505.43  | 5,556,317.08   | 41,630,822.51  |                | 商业承兑汇票 |
| 2022 年度 | 34,233,744.00  | 84,370,656.00  | 70,317,966.00  | 48,286,434.00  | 银行承兑汇票 |
| 合计      | 159,349,008.51 | 273,162,806.25 | 286,030,185.33 | 146,481,629.43 |        |

### (2) 贷款与利息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利息收入        | 792,935.06    | 419,981.65     | 22,509,521.82    |
|              | 利息支出        | 551,187.50    | 4,211,427.73   | 27,315,697.68    |
|              | 保理业务利息支出    |               |                | 682,596.65       |
|              | 取得借款        |               | 115,000,000.00 | 749,350,000.00   |
|              | 归还借款        | 55,000,000.00 | 60,000,000.00  | 1,126,650,000.00 |
|              | 取得借款-应收账款保理 |               |                | 43,091,482.40    |
|              | 归还借款-应收账款保理 |               |                | 74,770,013.96    |
| 合计           |             | 56,344,122.56 | 179,631,409.38 | 2,044,369,312.51 |

## 9.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

### (1) 关联方代本公司支付

| 关联方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代付人员薪酬 |              |              | 121,900,824.69 |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代付水电费  | 7,366,641.08 | 4,685,153.73 | 4,703,582.90   |
| 合计             |        | 7,366,641.08 | 4,685,153.73 | 126,604,407.59 |

### (2) 本公司代关联方支付

| 关联方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代付人员薪酬、水电费 | 1,740,650.74 | 690,836.91   | 1,586,642.70  |
|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 代付水电费      | 5,866.02     |              |               |
| 绵阳虹尚置业有限公司        | 代付人员薪酬等费用  |              | 1,088,230.89 | 12,739,430.16 |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代付人员薪酬     |              | 234,785.38   |               |
|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 代付人员薪酬     |              | 96,000.00    |               |
| 四川长虹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 代付人员薪酬     |              |              | 73,183.00     |
| 合计                |            | 1,746,516.76 | 2,109,853.18 | 14,399,255.86 |

## 10. 其他关联交易

| 交易类型       | 关联方名称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融单业务       | 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10,500,586.49 | 26,430,380.60 |
| 担保费        |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396,550.00 | 11,111.11     | 308,370.53    |
| 售后回租业务利息支出 | 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 6,214,147.99  |

| 交易类型     | 关联方名称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股买少数股东权益 | 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              |               | 2,249,900.00  |
| 合计       |              | 1,396,550.00 | 10,511,697.60 | 35,202,799.12 |

## 11. 关联方资产负债表余额

### (1) 银行存款

| 关联方名称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账面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账面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54,448,297.55    |        | 171,713,835.44   |        | 82,994,603.81    |        |
| 合计           | 54,448,297.55    |        | 171,713,835.44   |        | 82,994,603.81    |        |

### (2) 应收票据

| 关联方名称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账面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账面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 3,023,967.29     | 151,198.36 | 6,139,042.56     | 306,952.13 | 1,279,688.94     | 63,984.45  |
|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624,140.20       | 31,207.01  | 741,432.10       | 37,071.61  | 445,284.50       | 22,264.23  |
|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 80,000.00        | 4,000.00   | 220,000.00       | 11,000.00  | 380,000.00       | 19,000.00  |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 |                  |            | 180,000.00       | 9,000.00   |                  |            |
|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75,600.00        | 3,780.00   |                  |            |
| 合计                | 3,728,107.49     | 186,405.37 | 7,356,074.66     | 367,803.74 | 2,104,973.44     | 105,248.68 |

### (3) 应收账款

| 关联方名称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账面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账面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662,256.74       | 33,112.84 | 741,993.83       | 37,099.69  | 451,306.94       | 22,565.35 |
|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 246,611.01       | 12,330.55 | 3,185,526.13     | 159,276.31 | 1,098,231.20     | 54,911.56 |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 123,146.00       | 6,157.30  | 1,326,591.00     | 66,329.55  | 28,412.00        | 1,420.60  |
|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95,635.80        | 4,781.79  | 311,264.00       | 15,563.20  | 206,971.80       | 10,348.59 |
| 四川长九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2,535.00        | 1,126.75  | 142,157.00       | 7,107.85   |                  |           |
|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 19,767.09        | 988.35    |                  |            |                  |           |
| 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8,818.52         | 440.93    |                  |            |                  |           |



| 关联方名称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账面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账面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 四川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858.41         | 192.92    |                  |            |                  |           |
|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 3,644.25         | 182.21    |                  |            | 193,458.64       | 9,672.93  |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1,050.00         | 52.50     |                  |            |                  |           |
|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4,400.00         | 220.00    |
| 合计           | 1,187,322.82     | 59,366.14 | 5,707,531.96     | 285,376.60 | 1,982,780.58     | 99,139.03 |

#### (4) 应收款项融资

| 关联方名称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 250,000.00       | 127,330.06       |                  |
|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 2,200,000.00     | 612,456.63       |                  |
|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 324,700.00       |                  |
|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77,450.00       |                  |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 |                  |                  | 200,000.00       |
| 合计                | 2,450,000.00     | 1,341,936.69     | 200,000.00       |

#### (5) 其他应收款

| 关联方名称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账面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账面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 绵阳虹尚置业有限公司        |                  |        |                  |        | 2,470,673.06     | 123,533.65   |
|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23,314.20        |        | 27,973.15        |        | 17,596.20        |              |
|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5,231,190.02     | 3,430,000.00 |
|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 2,246.83         |        |                  |        |                  |              |
| 合计                | 25,561.03        |        | 27,973.15        |        | 7,719,459.28     | 3,553,533.65 |

#### (6) 应付票据

| 关联方名称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川虹林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1,091,292.00     | 673,871.00       |                  |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天源机械有限公司 |                  | 219,155.00       | 46,826.00        |
|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                  | 185,795.00       | 1,248,764.00     |

| 关联方名称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 29,291.00        | 28,870.00        | 758,006.00       |
|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                  | 13,898.00        | 485.00           |
| 合计             | 1,120,583.00     | 1,121,589.00     | 2,054,081.00     |

### (7) 应付账款

| 关联方名称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川虹林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722,687.30       | 458,688.52       |                  |
|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 699,235.32       | 728,490.33       |                  |
| 四川长虹虹佳科技有限公司      | 681,773.60       | 361,211.89       |                  |
|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 652,106.35       | 2,675,729.66     |                  |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天源机械有限公司 | 294,407.32       | 123,490.08       | 50,845.66        |
|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19,060.84        | 21,298.80        |                  |
|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 8,854.18         | 2,242,315.71     | 925,199.56       |
|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 7,920.00         | 5,424.00         |                  |
|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 890.18           | 113,898.69       | 6,464.50         |
|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61,320.76       | 435,138.95       |
|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                  | 2,123.90         |                  |
|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                  |                  | 273,351.06       |
|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                  | 59,562.27        | 779,607.26       |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1,440.34         | 2,215,488.80     |
| 广元建兴机电有限公司        |                  | 174.14           | 174.14           |
| 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 26,430,380.60    |
| 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                  |                  | 140,674.54       |
| 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 451,970.90       |
| 四川寰宇实业有限公司        |                  |                  | 228,651.38       |
| 四川虹城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                  |                  | 111,132.08       |
| 合计                | 3,086,935.09     | 7,055,169.09     | 32,049,079.43    |

### (8) 合同负债

| 关联方名称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天源机械有限公司 |                  | 1,460.18         |                  |
| 合计                |                  | 1,460.18         |                  |

### (9) 其他应付款

| 关联方名称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1,993,773.40     | 1,993,773.40     |                  |
| 四川寰宇实业有限公司        | 228,651.38       | 228,651.38       |                  |
| 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 143,698.30       | 182,239.30       | 40,023.76        |
|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 107,070.61       | 249,070.61       | 361,674.80       |
| 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        | 253,205.30       | 74,750.00        |
|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23,517.00        | 23,517.00        |                  |
|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1,111.11        | 271,893.64       | 1,503,225.44     |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天源机械有限公司 |                  | 23,754.82        | 50,000.00        |
|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                  | 46,593.16        |                  |
| 四川虹城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                  | 111,132.08       |                  |
| 四川长虹集能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                  |                  | 3,001.84         |
| 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                  |                  | 2,249,900.00     |
|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                  |                  | 226,000.00       |
| 合计                | 2,537,821.80     | 3,383,830.69     | 4,508,575.84     |

###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关联方名称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14,194,682.71    | 23,712,045.87    |
|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110,951.94       | 105,967.18       |                  |
| 合计          | 110,951.94       | 14,300,649.89    | 23,712,045.87    |

### (11) 其他流动负债

| 关联方名称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天源机械有限公司 |                  | 189.82           |                  |
|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 542,351.05       | 809,927.83       |
|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 2,376,957.60     |                  |                  |
| 合计                | 2,376,957.60     | 542,540.87       | 809,927.83       |

### (12) 长期应付款

| 关联方名称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 28,814,354.28    |
| 合计         |                  |                  | 28,814,354.28    |

### (13) 租赁负债

| 关联方名称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7,322,819.94     |                  |
|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920,495.87       | 920,495.87       |                  |
| 合计          | 920,495.87       | 8,243,315.81     |                  |

### (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关联方名称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                  | 539,951.89       |
| 合计                |                  |                  | 539,951.89       |

## 十二、股份支付

###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公司本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432,392.65 | 7,016,129.77 | 215,059.71 |
| 公司本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

###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采用本公司股权最近一轮融资估值减去被激励对象支付的对价确定 |            |           |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依据   | 根据《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数量          |            |           |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无                             | 无          | 无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2,237,350.42                  | 772,775.37 | 32,568.26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1,464,575.05                  | 740,207.11 | 32,568.26 |

#### (1) 持股员工离职后的合伙份额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因 5 名持股员工离职，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发生如下转让情况：

| 出让人 | 受让人 | 持股平台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转让价款（万元） |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
|-----|-----|------|-----------|----------|-------------|
| 彭廷英 | 陈桦  | 华飞投资 | 10.00     | 10.00    | 2020 年 1 月  |
| 李国桢 | 陈桦  | 华飞投资 | 180.00    | 180.00   | 2021 年 4 月  |
|     | 赵春燕 | 华飞投资 | 40.00     | 40.00    | 2021 年 4 月  |
| 肖龙  | 周明丹 | 华誉投资 | 20.00     | 21.45    | 2021 年 5 月  |
| 朱艳  | 陈惠  | 华飞投资 | 10.00     | 10.98    | 2021 年 11 月 |
| 王琴  | 周明丹 | 华誉投资 | 15.00     | 16.47    | 2021 年 11 月 |
|     | 陈桦  | 华誉投资 | 15.00     | 16.47    | 2021 年 11 月 |

| 出让人 | 受让人 | 持股平台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转让价款(万元) |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
|-----|-----|------|-----------|----------|-------------|
|     | 刘明  | 华誉投资 | 15.00     | 16.47    | 2021 年 11 月 |
|     | 蒋道才 | 华誉投资 | 15.00     | 16.47    | 2021 年 11 月 |
|     | 蒋毅  | 华誉投资 | 15.00     | 16.47    | 2021 年 11 月 |
|     | 陈惠  | 华誉投资 | 5.00      | 5.49     | 2021 年 11 月 |

## (2) 持股员工退休后的合伙份额转让情况

持有华跃投资合伙份额的殷小红于 2021 年 3 月退休。2022 年 3 月 7 日，经华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殷小红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其配偶石胜云。石胜云任职于公司零部件事业部，符合持股员工的认定标准。同日，殷小红与石胜云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石胜云以人民币 10 万元的价格受让殷小红所持有的华跃投资 0.58% 的合伙份额。

持有华誉投资合伙份额的高志红于 2020 年 6 月退休，因其退休类别为“特殊工种退休”，退休办理时间较长，故于 2021 年 12 月办理完毕退休手续；持有华誉投资、丰泰投资合伙份额的汪净于 2021 年 12 月退休。经华丰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新增杨佳、廖红明为公司持股人员，受让汪净和高志红持有的合伙份额。杨佳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廖红明任职于公司工业事业部，均符合持股员工的认定标准。2022 年 12 月，高志红、汪净分别与廖红明、杨佳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廖红明以 33.67 万元的价格受让高志红持有的华誉投资 0.64% 的合伙份额，以 18.66 万元受让汪净持有的丰泰投资 1.21% 的合伙份额；杨佳以 33.67 万元的价格受让汪净持有的华誉投资 0.64% 的合伙份额，以 18.66 万元受让汪净持有的丰泰投资 1.21% 的合伙份额。

本公司将上述离职员工以及退休员工转让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认定为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 1. 租赁承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本公司未来 5 年最低应支付租金总额（含税）为 9,676,646.65 元。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五、与租赁相关的定性与定量披露

### 作为承租人的披露：

#### （一）租赁活动

本公司承租类别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交通工具等，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以及除短期租赁以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租赁。

#### （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情况

本公司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合同金额（含税）共计 2,050,863.18 元，其中 2022 年度租赁费用 1,611,576.22 元（含税）。

#### （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 1.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租赁不存在可变租赁付款额。

##### 2. 续租选择权

本公司租赁无续租选择权约定。

##### 3. 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租赁无终止租赁选择权约定。

##### 4. 余值担保

本公司租赁无余值担保。

##### 5. 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本公司不存在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 作为出租人的披露：

#### （一）租赁活动

本公司出租类别为房屋及建筑物。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生产各类连接器，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注释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 账龄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    | 433,900,344.03   | 352,379,287.72   | 193,615,156.79   |
| 1—2 年    | 47,126,014.27    | 4,411,408.66     | 8,479,125.93     |
| 2—3 年    | 6,625.00         | 421,231.45       | 1,005,949.21     |
| 3 年以上    | 662,083.88       | 978,754.21       | 429,319.51       |
| 小计       | 481,695,067.18   | 358,190,682.04   | 203,529,551.44   |
| 减：预期信用损失 | 22,794,744.80    | 16,672,678.73    | 11,834,352.78    |
| 合计       | 458,900,322.38   | 341,518,003.31   | 191,695,198.66   |

#### 2.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类别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预期信用损失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662,083.88       | 0.14   | 662,083.88    | 100.00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481,032,983.30   | 99.86  | 22,132,660.92 | 4.60     | 458,900,322.38 |
|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 429,310,107.11   | 89.12  | 22,132,660.92 | 5.16     | 407,177,446.19 |

| 类别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预期信用损失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51,722,876.19    | 10.74  |               |          | 51,722,876.19  |
| 合计           | 481,695,067.18   | 100.00 | 22,794,744.80 | 4.73     | 458,900,322.38 |

续：

| 类别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预期信用损失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662,083.88       | 0.18   | 662,083.88    | 100.00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357,528,598.16   | 99.82  | 16,010,594.85 | 4.48     | 341,518,003.31 |
|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 302,647,076.09   | 84.49  | 16,010,594.85 | 5.29     | 286,636,481.24 |
|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54,881,522.07    | 15.32  |               |          | 54,881,522.07  |
| 合计               | 358,190,682.04   | 100.00 | 16,672,678.73 | 4.65     | 341,518,003.31 |

续：

| 类别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预期信用损失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662,083.88       | 0.33   | 662,083.88    | 100.00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202,867,467.56   | 99.67  | 11,172,268.90 | 5.51     | 191,695,198.66 |
|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 202,735,194.28   | 99.61  | 11,172,268.90 | 5.51     | 191,562,925.38 |
|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132,273.28       | 0.06   |               |          | 132,273.28     |
| 合计               | 203,529,551.44   | 100.00 | 11,834,352.78 | 5.81     | 191,695,198.66 |

###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单位名称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计提比例 (%) | 计提理由                        |
| 杭州贝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297,575.88       | 297,575.88 | 100.00   | 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收回可能性小            |
| 深圳高斯微普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 364,508.00       | 364,508.00 | 100.00   | 债务人已被列为失信公司、限制高消费企业、经营异常，收回 |



| 单位名称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计提比例 (%) | 计提理由 |
|      |                  |            |          | 可能性小 |
| 合计   | 662,083.88       | 662,083.88 | 100.00   |      |

续:

| 单位名称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计提比例 (%) | 计提理由                             |
| 杭州贝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297,575.88       | 297,575.88 | 100.00   | 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 收回可能性小                |
| 深圳高斯微普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 364,508.00       | 364,508.00 | 100.00   | 债务人已被列为失信公司、限制高消费企业、经营异常, 收回可能性小 |
| 合计             | 662,083.88       | 662,083.88 | 100.00   |                                  |

续:

| 单位名称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计提比例 (%) | 计提理由                             |
| 杭州贝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297,575.88       | 297,575.88 | 100.00   | 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 收回可能性小                |
| 深圳高斯微普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 364,508.00       | 364,508.00 | 100.00   | 债务人已被列为失信公司、限制高消费企业、经营异常, 收回可能性小 |
| 合计             | 662,083.88       | 662,083.88 | 100.00   |                                  |

####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1)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账龄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16,507,473.33    |        |          |
| 1-2 年 | 35,215,402.86    |        |          |
| 合计    | 51,722,876.19    |        |          |

续:

| 账龄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54,881,522.07    |        |          |
| 合计    | 54,881,522.07    |        |          |

续:

| 账龄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132,273.28       |        |          |
| 合计    | 132,273.28       |        |          |

(2) 应收账款组合

| 账龄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417,392,870.70   | 20,869,643.56 | 5.00     |
| 1—2 年 | 11,910,611.41    | 1,259,704.86  | 10.58    |
| 2—3 年 | 6,625.00         | 3,312.50      | 50.00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 429,310,107.11   | 22,132,660.92 | 5.16     |

续：

| 账龄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297,497,765.65   | 14,874,888.38 | 5.00     |
| 1—2 年 | 4,411,408.66     | 459,275.50    | 10.41    |
| 2—3 年 | 123,655.57       | 62,184.76     | 50.29    |
| 3 年以上 | 614,246.21       | 614,246.21    | 100.00   |
| 合计    | 302,647,076.09   | 16,010,594.85 | 5.29     |

续：

| 账龄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193,482,883.51   | 9,674,144.22  | 5.00     |
| 1—2 年 | 8,181,550.05     | 880,527.00    | 10.76    |
| 2—3 年 | 1,005,949.21     | 552,786.17    | 54.95    |
| 3 年以上 | 64,811.51        | 64,811.51     | 100.00   |
| 合计    | 202,735,194.28   | 11,172,268.90 | 5.51     |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 类别                  | 2020 年<br>1 月 1 日 | 本期变动情况 |            |    |            | 2020 年<br>12 月 31 日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br>损失的应收账款 | 297,575.88        |        | 107,544.00 |    | 472,052.00 | 662,083.88          |

| 类别               | 2020 年<br>1 月 1 日 | 本期变动情况       |              |    |             | 2020 年<br>12 月 31 日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核销 | 其他变动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12,693,839.46     | 3,973,037.84 | 5,022,556.40 |    | -472,052.00 | 11,172,268.90       |
|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 12,693,839.46     | 3,973,037.84 | 5,022,556.40 |    | -472,052.00 | 11,172,268.90       |
| 合计               | 12,991,415.34     | 3,973,037.84 | 5,130,100.40 |    |             | 11,834,352.78       |

续：

| 类别               | 2020 年<br>12 月 31 日 | 本期变动情况       |              |    |      | 2021 年<br>12 月 31 日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662,083.88          |              |              |    |      | 662,083.88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11,172,268.90       | 8,338,084.41 | 3,499,758.46 |    |      | 16,010,594.85       |
|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 11,172,268.90       | 8,338,084.41 | 3,499,758.46 |    |      | 16,010,594.85       |
| 合计               | 11,834,352.78       | 8,338,084.41 | 3,499,758.46 |    |      | 16,672,678.73       |

续：

| 类别               | 2021 年<br>12 月 31 日 | 本期变动情况       |              |    |      | 2022 年<br>12 月 31 日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662,083.88          |              |              |    |      | 662,083.88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16,010,594.85       | 9,334,527.36 | 3,212,461.29 |    |      | 22,132,660.92       |
|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 16,010,594.85       | 9,334,527.36 | 3,212,461.29 |    |      | 22,132,660.92       |
| 合计               | 16,672,678.73       | 9,334,527.36 | 3,212,461.29 |    |      | 22,794,744.80       |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 期间               |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97,190,601.94 | 40.94           | 7,277,208.03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57,636,447.39 | 44.01           | 5,146,316.14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56,219,164.96  | 27.62           | 2,810,958.24 |

##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其他应收款 | 15,728,075.45    | 5,047,980.33     | 5,661,333.21     |
| 合计    | 15,728,075.45    | 5,047,980.33     | 5,661,333.21     |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 (一)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 账龄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    | 15,508,075.45    | 4,150,408.53     | 3,056,105.04     |
| 1—2 年    |                  |                  | 646,396.16       |
| 2—3 年    |                  | 646,396.16       | 126,547.24       |
| 3 年以上    | 220,000.00       | 251,175.64       | 5,385,818.42     |
| 小计       | 15,728,075.45    | 5,047,980.33     | 9,214,866.86     |
| 减：预期信用损失 |                  |                  | 3,553,533.65     |
| 合计       | 15,728,075.45    | 5,047,980.33     | 5,661,333.21     |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备用金    | 450,075.79       | 401,229.37       | 545,307.92       |
| 押金及保证金 | 1,178,302.74     | 882,396.16       | 866,396.16       |
| 单位往来款  | 13,479,390.96    | 2,379,930.67     | 5,900,673.06     |
| 代垫款项   | 620,305.96       | 1,384,424.13     | 1,902,489.72     |
| 合计     | 15,728,075.45    | 5,047,980.33     | 9,214,866.86     |

###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账面价值          |
| 第一阶段 | 15,728,075.45    |        | 15,728,075.45 |
| 合计   | 15,728,075.45    |        | 15,728,075.45 |

续：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账面价值         |
| 第一阶段 | 5,047,980.33     |        | 5,047,980.33 |
| 合计   | 5,047,980.33     |        | 5,047,980.33 |

续：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账面价值         |
| 第一阶段 | 3,314,193.80     |              | 3,314,193.80 |
| 第二阶段 | 5,900,673.06     | 3,553,533.65 | 2,347,139.41 |
| 合计   | 9,214,866.86     | 3,553,533.65 | 5,661,333.21 |

#### 4.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类别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预期信用损失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15,728,075.45    | 100.00 |        |          | 15,728,075.45 |
| 其中：低信用风险组合              | 15,728,075.45    | 100.00 |        |          | 15,728,075.45 |
| 合计                      | 15,728,075.45    | 100.00 |        |          | 15,728,075.45 |

续：

| 类别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预期信用损失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5,047,980.33     | 100.00 |        |          | 5,047,980.33 |
| 其中：低信用风险组合              | 5,047,980.33     | 100.00 |        |          | 5,047,980.33 |
| 合计                      | 5,047,980.33     | 100.00 |        |          | 5,047,980.33 |

续：

| 类别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预期信用损失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9,214,866.86     | 100.00 | 3,553,533.65 | 38.56    | 5,661,333.21 |
| 其中：低信用风险组合              | 3,314,193.80     | 35.97  |              |          | 3,314,193.80 |
| 其他组合                    | 5,900,673.06     | 64.03  | 3,553,533.65 | 60.22    | 2,347,139.41 |
| 合计                      | 9,214,866.86     | 100.00 | 3,553,533.65 | 38.56    | 5,661,333.21 |

####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1) 组合 1：低信用风险组合

| 账龄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其他应收款            | 预期信用损失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15,508,075.45    |        |          |

| 账龄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其他应收款            | 预期信用损失 | 计提比例 (%) |
| 1—2 年 |                  |        |          |
|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220,000.00       |        |          |
| 合计    | 15,728,075.45    |        |          |

续：

| 账龄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其他应收款            | 预期信用损失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4,150,408.53     |        |          |
| 1—2 年 |                  |        |          |
| 2—3 年 | 646,396.16       |        |          |
| 3 年以上 | 251,175.64       |        |          |
| 合计    | 5,047,980.33     |        |          |

续：

| 账龄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其他应收款            | 预期信用损失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585,431.98       |        |          |
| 1—2 年 | 646,396.16       |        |          |
| 2—3 年 | 126,547.24       |        |          |
| 3 年以上 | 1,955,818.42     |        |          |
| 合计    | 3,314,193.80     |        |          |

(2) 组合 2: 其他组合

| 账龄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其他应收款            | 预期信用损失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2,470,673.06     | 123,533.65   | 5.00     |
| 1—2 年 |                  |              |          |
|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3,430,000.00     | 3,430,000.00 | 100.00   |
| 合计    | 5,900,673.06     | 3,553,533.65 | 60.22    |

6.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情况

| 预期信用损失 | 2021 年度 |      |      |    |
|--------|---------|------|------|----|
|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br>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br>信用损失(未发生<br>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br>损失(已发生信用减<br>值) |              |
|---------|--------------------|------------------------------|------------------------------|--------------|
| 期初余额    | 123,533.65         | 3,430,000.00                 |                              | 3,553,533.65 |
|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本期转回    | 123,533.65         | 3,430,000.00                 |                              | 3,553,533.65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期末余额    |                    |                              |                              |              |

续：

| 预期信用损失  | 2020 年度                    |                                      |                                      | 合计           |
|---------|----------------------------|--------------------------------------|--------------------------------------|--------------|
|         | 第一阶段<br>未来 12 个月预期<br>信用损失 | 第二阶段<br>整个存续期预期<br>信用损失(未发生<br>信用减值) | 第三阶段<br>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br>损失(已发生信用减<br>值) |              |
| 期初余额    | 1,936,582.08               | 3,430,000.00                         |                                      | 5,366,582.08 |
|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本期转回    | 1,813,048.43               |                                      |                                      | 1,813,048.43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期末余额    | 123,533.65                 | 3,430,000.00                         |                                      | 3,553,533.65 |

#### 7.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br>款期末余额<br>的比例(%) | 预期信用损失<br>期末余额 |
|------|------|------------------|----|--------------------------|----------------|
|------|------|------------------|----|--------------------------|----------------|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预期信用损失期末余额 |
|------------------|-------------------|------------------|-------|------------------|------------|
| 绵阳华丰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代垫款项、单位往来款 | 14,132,899.38    | 1 年以内 | 89.86            |            |
| 华丰轨道交通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 单位往来款             | 541,968.62       | 1 年以内 | 3.45             |            |
| 青岛五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253,370.78       | 1 年以内 | 1.61             |            |
|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129,370.00       | 1 年以内 | 0.82             |            |
| 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105,000.00       | 1 年以内 | 0.67             |            |
| 合计               |                   | 15,162,608.78    |       | 96.41            |            |

续：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预期信用损失期末余额 |
|---------------|-------------------|------------------|-------|------------------|------------|
| 绵阳华丰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代垫款项、单位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 | 3,047,401.98     | 1 年以内 | 60.37            |            |
| 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代垫款项              | 907,992.08       | 1 年以内 | 17.99            |            |
| 上海精密计量测试研究所   | 押金及保证金            | 100,000.00       | 3 年以上 | 1.98             |            |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100,000.00       | 3 年以上 | 1.98             |            |
| 何伟            | 备用金               | 40,000.00        | 1 年以内 | 0.79             |            |
| 合计            |                   | 4,195,394.06     |       | 83.11            |            |

续：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预期信用损失期末余额   |
|-------------------|------------|------------------|-------|------------------|--------------|
|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单位往来款、代垫款项 | 5,231,190.02     | 3 年以上 | 56.77            | 3,430,000.00 |
| 绵阳虹尚置业有限公司        | 代垫款项       | 2,470,673.06     | 1 年以内 | 26.81            | 123,533.65   |
| 绵阳华丰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646,396.16       | 1-2 年 | 7.01             |              |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100,000.00       | 3 年以上 | 1.09             |              |
|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代垫款项       | 96,667.59        | 1 年以内 | 1.05             |              |
| 合计                |            | 8,544,926.83     |       | 92.73            | 3,553,533.65 |

###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对子公司投资     | 164,419,900.00 |      | 164,419,900.00 |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15,729,627.54  |      | 15,729,627.54  |
| 合计         | 180,149,527.54 |      | 180,149,527.54 |

续：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118,799,900.00   |      | 118,799,900.00 |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15,903,395.83    |      | 15,903,395.83  |
| 合计         | 134,703,295.83   |      | 134,703,295.83 |

续：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79,799,900.00    |      | 79,799,900.00 |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12,287,924.52    |      | 12,287,924.52 |
| 合计         | 92,087,824.52    |      | 92,087,824.52 |

## 1. 对子公司投资

| 被投资单位            | 初始投资成本        | 2020 年<br>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 年<br>12 月 31 日 | 本期计提<br>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br>末余额 |
|------------------|---------------|-------------------|---------------|------|---------------------|--------------|--------------|
| 绵阳华丰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77,249,900.00 | 60,400,000.00     | 16,849,900.00 |      | 77,249,900.00       |              |              |
| 华丰轨道交通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 2,550,000.00  | 2,550,000.00      |               |      | 2,550,000.00        |              |              |
| 合计               | 79,799,900.00 | 62,950,000.00     | 16,849,900.00 |      | 79,799,900.00       |              |              |

续：

| 被投资单位            | 初始投资成本         | 2020 年<br>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1 年<br>12 月 31 日 | 本期计提<br>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br>末余额 |
|------------------|----------------|---------------------|---------------|------|---------------------|--------------|--------------|
| 绵阳华丰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102,249,900.00 | 77,249,900.00       | 25,000,000.00 |      | 102,249,900.00      |              |              |
| 华丰轨道交通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 2,550,000.00   | 2,550,000.00        |               |      | 2,550,000.00        |              |              |
| 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14,000,000.00  |                     | 14,000,000.00 |      | 14,000,000.00       |              |              |
| 合计               | 118,799,900.00 | 79,799,900.00       | 39,000,000.00 |      | 118,799,900.00      |              |              |

续：

| 被投资单位    | 初始投资成本         | 2021 年<br>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2 年<br>12 月 31 日 | 本期计提<br>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br>末余额 |
|----------|----------------|---------------------|------|------|---------------------|--------------|--------------|
| 绵阳华丰互连技术 | 102,249,900.00 | 102,249,900.00      |      |      | 102,249,900.00      |              |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 被投资单位                | 初始投资成本         | 2021 年<br>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2 年<br>12 月 31 日 | 本期计<br>提减值<br>准备 | 减值准备期<br>末余额 |
|----------------------|----------------|---------------------|---------------|------|---------------------|------------------|--------------|
| 有限公司                 |                |                     |               |      |                     |                  |              |
| 华丰轨道交通装备<br>(北京)有限公司 | 2,550,000.00   | 2,550,000.00        |               |      | 2,550,000.00        |                  |              |
| 江苏信创连精密电<br>子有限公司    | 20,300,000.00  | 14,000,000.00       | 6,300,000.00  |      | 20,300,000.00       |                  |              |
| 四川互连创新科技<br>有限公司     | 4,320,000.00   |                     | 4,320,000.00  |      | 4,320,000.00        |                  |              |
| 四川华芯鼎泰精密<br>电子有限公司   | 35,000,000.00  |                     | 35,000,000.00 |      | 35,000,000.00       |                  |              |
| 合计                   | 164,419,900.00 | 118,799,900.00      | 45,620,000.00 |      | 164,419,900.00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被投资单位                     | 2020 年<br>1 月 1 日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2020 年<br>12 月 31 日 | 减值准<br>备期末<br>余额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br>投资 | 权益法确认<br>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br>收益调整 | 计提减<br>值准备 |                     |                  |
| 联营企业                      |                   |              |          |                |              |            |                     |                  |
| 华丰史密斯(四<br>川)互连技术有<br>限公司 | 6,942,697.14      | 4,110,000.00 |          | 1,300,944.16   | -65,716.78   |            | 12,287,924.52       |                  |
| 合计                        | 6,942,697.14      | 4,110,000.00 |          | 1,300,944.16   | -65,716.78   |            | 12,287,924.52       |                  |

续:

| 被投资单位                     | 2020 年<br>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2021 年<br>12 月 31 日 | 减值准<br>备期末<br>余额 |
|---------------------------|---------------------|----------|----------|----------------|--------------|------------|---------------------|------------------|
|                           |                     | 追加<br>投资 | 减少<br>投资 | 权益法确认<br>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br>益调整 | 计提减<br>值准备 |                     |                  |
| 联营企业                      |                     |          |          |                |              |            |                     |                  |
| 华丰史密斯(四<br>川)互连技术有<br>限公司 | 12,287,924.52       |          |          | 3,655,981.38   | -40,510.07   |            | 15,903,395.83       |                  |
| 合计                        | 12,287,924.52       |          |          | 3,655,981.38   | -40,510.07   |            | 15,903,395.83       |                  |

续:

| 被投资单位                     | 2021 年<br>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2022 年<br>12 月 31 日 | 减值准<br>备期末<br>余额 |
|---------------------------|---------------------|----------|----------|----------------|--------------|------------|---------------------|------------------|
|                           |                     | 追加<br>投资 | 减少<br>投资 | 权益法确认<br>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br>益调整 | 计提减<br>值准备 |                     |                  |
| 联营企业                      |                     |          |          |                |              |            |                     |                  |
| 华丰史密斯<br>(四川)互连<br>技术有限公司 | 15,903,395.83       |          |          | -398,816.43    | 225,048.14   |            | 15,729,627.54       |                  |
| 合计                        | 15,903,395.83       |          |          | -398,816.43    | 225,048.14   |            | 15,729,627.54       |                  |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957,353,145.62 | 669,045,480.30 | 860,800,844.71 | 608,099,164.10 | 710,232,164.32 | 564,358,922.29 |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其他业务 | 30,059,890.96 | 29,512,491.19 | 13,022,537.05 | 10,998,251.39 | 12,303,550.92 | 12,075,955.27 |

## 2. 主营业务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 合同分类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一、按商品类型分类    |                |                |                |
| 防务类连接产品      | 410,228,488.02 | 406,291,996.41 | 247,610,773.11 |
| 通讯类连接产品      | 343,285,993.15 | 251,006,825.61 | 374,724,970.59 |
| 工业类连接产品      | 195,304,852.80 | 141,437,015.43 | 83,418,338.97  |
| 其他           | 8,533,811.64   | 62,065,007.26  | 4,478,081.65   |
| 合计           | 957,353,145.62 | 860,800,844.71 | 710,232,164.32 |
| 二、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                |                |                |
| 在某一时点转让      | 957,353,145.62 | 860,800,844.71 | 710,232,164.32 |
| 合计           | 957,353,145.62 | 860,800,844.71 | 710,232,164.32 |

## 注释5. 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398,816.43 | 3,655,981.38 | 1,300,944.16 |
| 远期结售汇业务        | -371,759.60 | 692,474.85   | 359,947.19   |
| 合计             | -770,576.03 | 4,348,456.23 | 1,660,891.35 |

## 十八、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901.90      | 5,279.06      | 1,139,198.33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0,702,587.87 | 32,002,970.57 | 23,195,150.35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227,734.27   | 967,448.74    | 23,119,235.92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460,271.14  | 245,468.37    | 299,021.25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4,875,810.11  | 4,956,594.85  | 7,131,023.32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600.00      | -24.50        |               |
| 合计   | 27,057,616.53 | 28,264,596.39 | 40,621,582.53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2022 年度            |        |        |
|-------------------------|--------------------|--------|--------|
|                         | 加权平均<br>净资产收益率 (%) | 每股收益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2.26              | 0.25   | 0.2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8.90               | 0.18   | 0.18   |

续:

| 报告期利润                   | 2021 年度            |        |        |
|-------------------------|--------------------|--------|--------|
|                         | 加权平均<br>净资产收益率 (%) | 每股收益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3.10              | 0.21   | 0.2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8.20               | 0.13   | 0.13   |

续:

| 报告期利润                   | 2020 年度            |        |        |
|-------------------------|--------------------|--------|--------|
|                         | 加权平均<br>净资产收益率 (%) | 每股收益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5.89              | -0.04  | -0.0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8.36             | -0.19  | -0.19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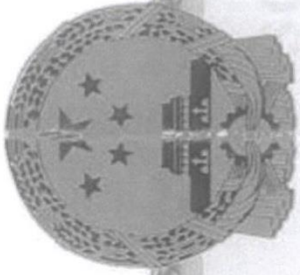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和法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88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朝、杨雄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境外业务的经营活动；承办法律法规和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0016101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3-21

2014年4月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按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4-01



姓名: 张瑞  
 注册编号: 11000161010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05-11



2018年5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张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8-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2021980082950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2104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05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李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6-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5101196606230627  
Identity Car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029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2Z838XKM

3-2-2-1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

|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 审阅报告       | 1-2  |
| 二、 | 已审阅财务报表    |      |
|    | 合并资产负债表    | 1-2  |
|    | 合并利润表      | 3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 4    |
|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5    |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6-7  |
|    | 母公司利润表     | 8    |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9    |
|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10   |
|    | 财务报表附注     | 1-93 |



## 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0291号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华丰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华丰科技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3]0010291 号审阅报告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瑞



张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英



李英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六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注释1  | 310,750,552.95          | 419,145,971.9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注释2  | 45,839.19               | 144,025.33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注释3  | 130,852,127.25          | 146,092,235.47          |
| 应收账款           | 注释4  | 418,630,373.65          | 416,437,444.52          |
| 应收款项融资         | 注释5  | 108,676,007.97          | 80,048,649.19           |
| 预付款项           | 注释6  | 5,505,872.49            | 7,961,985.28            |
| 其他应收款          | 注释7  | 4,605,496.50            | 2,667,503.12            |
| 存货             | 注释8  | 261,181,346.55          | 222,675,294.18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注释9  | 7,028,980.16            | 6,212,996.77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 <b>1,247,276,596.71</b> | <b>1,301,386,105.78</b>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注释10 | 15,610,488.51           | 15,729,627.5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注释11 | 499,357,616.11          | 494,170,328.49          |
| 在建工程           | 注释12 | 16,603,299.45           | 15,080,591.75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注释13 | 7,617,480.95            | 7,846,987.10            |
| 无形资产           | 注释14 | 53,326,414.64           | 54,305,108.96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注释15 | 4,514,811.73            | 4,127,627.0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注释16 | 8,315,965.21            | 8,582,897.9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注释17 | 17,122,328.61           | 15,776,161.56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 <b>622,468,405.21</b>   | <b>615,619,130.39</b>   |
| <b>资产总计</b>    |      | <b>1,869,745,001.92</b> | <b>1,917,005,236.17</b>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112795012094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5107035018131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附注六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注释18 | 5,006,493.06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注释19 | 153,577,715.23          | 154,218,412.52          |
| 应付账款             | 注释20 | 210,301,884.13          | 219,041,335.84          |
|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 注释21 | 5,813,045.83            | 6,152,612.99            |
| 应付职工薪酬           | 注释22 | 3,799,195.82            | 25,734,033.58           |
| 应交税费             | 注释23 | 9,937,161.36            | 10,892,183.15           |
| 其他应付款            | 注释24 | 37,170,512.70           | 61,726,089.44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注释25 | 2,454,251.96            | 2,294,621.89            |
| 其他流动负债           | 注释26 | 795,771.30              | 6,988,036.84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 <b>428,856,031.39</b>   | <b>487,047,326.25</b>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注释27 | 200,204,694.44          | 200,226,083.32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注释28 | 5,151,242.58            | 5,870,824.92            |
| 长期应付款            | 注释29 | 92,055,350.92           | 92,056,841.06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注释30 | 10,087,799.67           | 9,839,857.85            |
| 递延收益             | 注释31 | 241,311,195.03          | 241,354,686.3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注释16 | 3,170,167.73            | 3,212,479.4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b>551,980,450.37</b>   | <b>552,560,772.86</b>   |
| <b>负债合计</b>      |      | <b>980,836,481.76</b>   | <b>1,039,608,099.11</b>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注释32 | 391,843,907.00          | 391,843,907.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注释33 | 293,809,020.52          | 293,431,736.15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注释34 | 126,674.99              | 135,096.06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注释35 | 20,961,972.42           | 20,961,972.42           |
| 未分配利润            | 注释36 | 161,111,980.09          | 149,449,925.0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 <b>867,853,555.02</b>   | <b>855,822,636.65</b>   |
| 少数股东权益           |      | 21,054,985.14           | 21,574,500.40           |
| <b>股东权益合计</b>    |      | <b>888,908,520.16</b>   | <b>877,397,137.05</b>   |
|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      | <b>1,869,745,001.92</b> | <b>1,917,005,236.17</b>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310793002004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5107035018121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附注六  | 2023年1-3月            | 2022年1-3月            |
|----------------------------|------|----------------------|----------------------|
| <b>一、营业收入</b>              | 注释37 | 178,300,067.19       | 148,452,165.10       |
| 减：营业成本                     | 注释37 | 127,145,657.41       | 112,587,383.74       |
| 税金及附加                      | 注释38 | 1,082,007.86         | 960,895.44           |
| 销售费用                       | 注释39 | 6,476,661.40         | 6,791,822.82         |
| 管理费用                       | 注释40 | 21,318,677.97        | 19,265,454.17        |
| 研发费用                       | 注释41 | 17,974,642.79        | 16,868,866.06        |
| 财务费用                       | 注释42 | 1,281,379.66         | 879,183.17           |
| 其中：利息费用                    |      | 2,410,407.01         | 1,305,247.10         |
| 利息收入                       |      | 1,923,306.62         | 168,728.01           |
| 加：其他收益                     | 注释43 | 11,946,582.37        | 6,980,481.84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注释44 | -95,422.76           | -10,332.3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24,050.10           | -37,768.9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注释45 | 45,839.19            | 131,000.22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注释46 | 92,364.82            | -2,057,719.1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注释47 | -3,568,825.88        | -3,921,412.7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      | <b>11,441,577.84</b> | <b>-7,779,422.52</b> |
| 加：营业外收入                    | 注释48 | 60,974.18            |                      |
| 减：营业外支出                    | 注释49 | 135,611.17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      | <b>11,366,940.85</b> | <b>-7,779,422.52</b> |
| 减：所得税费用                    | 注释50 | 224,421.05           | -3,430,543.54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      | <b>11,142,519.80</b> | <b>-4,348,878.99</b> |
|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1,142,519.80        | -4,348,878.99        |
|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1,662,055.06        | -3,668,780.57        |
|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519,535.26          | -680,098.42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b>-8,421.06</b>     | <b>69,161.92</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8,421.06            | 69,161.92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8,421.06            | 69,161.92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8,421.06            | 69,161.9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      | <b>11,134,098.74</b> | <b>-4,279,717.07</b>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在辉  
210793002004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辉  
印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辉  
2107930018131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六  | 2023年1-3月             | 2022年1-3月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85,828,844.98        | 155,762,146.0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719,009.69            | 350,412.7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注释51 | 72,858,759.98         | 53,801,879.9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59,406,614.65        | 209,914,438.6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72,093,934.07        | 160,049,052.7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78,022,788.46         | 70,420,835.8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9,674,866.67          | 9,898,013.3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注释51 | 70,126,995.56         | 53,739,004.3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29,918,584.76        | 294,106,906.26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 <b>-70,511,970.11</b> | <b>-84,192,467.61</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注释51 | 257,429.13            | 253,076.7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57,429.13            | 253,076.7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9,431,824.93         | 47,103,534.2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注释51 | 683,708.27            | 159,622.2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0,115,533.20         | 47,263,156.50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 <b>-19,858,104.07</b> | <b>-47,010,079.73</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          | 2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注释51 | 14,911,265.80         | 3,476,777.2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9,911,265.80         | 23,476,777.2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2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408,544.75          | 1,598,218.37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注释51 | 20,720,400.10         | 26,490,870.7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3,128,944.85         | 48,089,089.10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 <b>-3,217,679.05</b>  | <b>-24,612,311.90</b>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17,847.25</b>      | <b>51,726.31</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 <b>-93,569,905.98</b> | <b>-155,763,132.93</b>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382,713,083.00        | 317,871,974.18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 <b>289,143,177.02</b> | <b>162,108,841.25</b>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107035016131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2年1-3月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br>永续债<br>其他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391,843,907.00 |                     | 293,431,736.15 |        | 135,095.05 |      | 20,961,972.42 | 149,449,925.03 | 21,574,500.40 | 877,397,137.05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391,843,907.00 |                     | 293,431,736.15 |        | 135,095.05 |      | 20,961,972.42 | 149,449,925.03 | 21,574,500.40 | 877,397,137.05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377,284.37     |        | -8,427.06  |      |               | 11,652,055.96  | -519,535.26   | 11,511,383.11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8,427.06  |      |               | 11,652,055.96  | -419,535.26   | 11,134,093.74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377,284.37     |        |            |      |               |                |               | 377,284.37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377,284.37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391,843,907.00 |                     | 293,809,020.52 |        | 126,674.99 |      | 20,961,972.42 | 161,111,980.99 | 21,054,965.14 | 888,928,520.15 |

(注明财务负责人姓名与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单位)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书琳  
310783022094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明  
3107835101131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辉  
3107835101131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十七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 229,458,484.68          | 331,030,183.7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5,839.19               | 144,025.33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130,838,348.51          | 146,092,235.47          |
| 应收账款           | 注释1  | 464,387,055.48          | 458,900,322.38          |
| 应收款项融资         |      | 108,526,007.97          | 80,023,449.19           |
| 预付款项           |      | 3,668,368.26            | 6,467,944.24            |
| 其他应收款          | 注释2  | 19,410,946.70           | 15,728,075.45           |
| 存货             |      | 204,443,536.60          | 165,631,859.91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6,074,429.40            | 5,225,372.80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 <b>1,166,853,016.79</b> | <b>1,209,243,468.47</b>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注释3  | 180,030,388.51          | 180,149,527.5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 363,783,265.30          | 357,488,080.89          |
| 在建工程           |      | 264,002.33              | 335,432.4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31,905,326.66           | 33,256,304.54           |
| 无形资产           |      | 13,176,096.58           | 13,866,077.33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2,723,223.70            | 2,946,928.4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1,588,395.76           | 12,007,160.5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5,410,413.61           | 14,193,346.56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 <b>618,881,112.45</b>   | <b>614,242,858.67</b>   |
| <b>资产总计</b>    |      | <b>1,785,734,129.24</b> | <b>1,823,486,327.14</b>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310795002004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3107950018131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附注十七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b>流动负债：</b>     |      |                         |                         |
| 短期借款             |      | 5,006,493.06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123,084,392.72          | 105,701,491.54          |
| 应付账款             |      | 214,945,279.67          | 243,804,569.73          |
|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      | 5,393,047.09            | 5,555,383.85            |
| 应付职工薪酬           |      | 1,994,354.83            | 18,712,089.73           |
| 应交税费             |      | 6,980,619.53            | 8,452,910.91            |
| 其他应付款            |      | 23,760,247.99           | 44,746,787.65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840,825.52            | 4,936,752.58            |
| 其他流动负债           |      | 795,771.30              | 6,910,687.39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 <b>385,801,031.71</b>   | <b>438,820,673.38</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长期借款             |      | 200,204,694.44          | 200,226,083.32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其中：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28,721,857.78           | 29,150,520.57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10,087,799.67           | 9,839,857.85            |
| 递延收益             |      | 241,311,195.03          | 241,354,686.3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6,163,612.84            | 6,439,797.7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b>486,489,159.76</b>   | <b>487,010,945.76</b>   |
| <b>负债合计</b>      |      | <b>872,290,191.47</b>   | <b>925,831,619.14</b>   |
| <b>股东权益：</b>     |      |                         |                         |
| 股本               |      | 391,843,907.00          | 391,843,907.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其中：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 296,433,265.12          | 296,055,980.75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126,674.99              | 135,096.05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20,961,972.42           | 20,961,972.42           |
| 未分配利润            |      | 204,078,118.24          | 188,657,751.78          |
| <b>股东权益合计</b>    |      | <b>913,443,937.77</b>   | <b>897,654,708.00</b>   |
|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      | <b>1,785,734,129.24</b> | <b>1,823,486,327.14</b>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310795002504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310705518111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十七 | 2023年1-3月            | 2022年1-3月            |
|----------------------------|------|----------------------|----------------------|
| <b>一、营业收入</b>              | 注释4  | 176,092,627.31       | 153,052,034.39       |
| 减：营业成本                     | 注释4  | 129,772,189.49       | 117,615,313.90       |
| 税金及附加                      |      | 665,592.06           | 563,432.30           |
| 销售费用                       |      | 6,013,281.54         | 6,259,025.66         |
| 管理费用                       |      | 15,975,668.66        | 15,785,493.12        |
| 研发费用                       |      | 15,128,317.41        | 14,765,602.84        |
| 财务费用                       |      | 1,892,085.96         | 1,236,405.58         |
| 其中：利息费用                    |      | 2,425,161.25         | 1,414,888.33         |
| 其中：利息收入                    |      | 1,362,818.29         | 154,603.18           |
| 加：其他收益                     |      | 11,944,698.97        | 6,964,481.84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注释5  | -182,090.63          | -55,121.9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10,717.97          | -82,558.51           |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5,839.19            | 131,000.22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66,644.97            | -1,939,476.8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840,166.02        | -3,637,751.3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      | <b>15,680,418.67</b> | <b>-1,710,107.08</b> |
| 加：营业外收入                    |      | 18,138.88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35,611.17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      | <b>15,562,946.38</b> | <b>-1,710,107.08</b> |
| 减：所得税费用                    |      | 142,579.92           | -3,339,152.05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      | <b>15,420,366.46</b> | <b>1,629,044.97</b>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5,420,366.46        | 1,629,044.97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b>-8,421.06</b>     | <b>69,161.92</b>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8,421.06            | 69,161.92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8,421.06            | 69,161.92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      | <b>15,411,945.40</b> | <b>1,698,206.89</b>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310791602004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3107916020033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1-3月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78,807,692.10 | 154,291,424.1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19,009.69     | 350,412.7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668,722.36  | 66,201,608.2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1,195,424.15 | 220,843,445.1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86,749,077.99 | 169,711,561.6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2,280,497.87  | 50,728,346.4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092,621.63   | 9,828,884.8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071,963.08  | 71,453,649.1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15,194,160.57 | 301,722,442.13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63,998,736.42 | -80,878,997.03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7,429.13     | 253,076.7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7,429.13     | 253,076.7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8,383,541.50  | 42,478,250.1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83,708.27     | 159,622.2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067,249.77  | 42,637,872.42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18,809,820.64 | -42,384,795.65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 2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911,265.80  | 3,476,777.2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911,265.80  | 23,476,777.2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132,544.75   | 1,322,218.3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734,197.27  | 27,966,837.5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866,742.02  | 49,289,055.92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3,955,476.22  | -25,812,278.72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17,847.25      | 51,726.31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86,746,186.03 | -149,024,345.0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94,597,294.78 | 295,627,665.17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207,851,108.75 | 146,603,320.08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3年1-3月      |     |               |    |                |       |            |      |               |                |                |
|--------------------|----------------|-----|---------------|----|----------------|-------|------------|------|---------------|----------------|----------------|
|                    | 股本             | 优先股 | 其他权益工具<br>永续债 | 其他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391,843,907.00 |     |               |    | 296,055,980.75 |       | 135,066.05 |      | 20,961,972.42 | 188,657,751.78 | 897,654,708.0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391,843,907.00 |     |               |    | 296,055,980.75 |       | 135,066.05 |      | 20,961,972.42 | 188,657,751.78 | 897,654,708.00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377,284.37     |       | -8,421.06  |      |               | 15,420,366.46  | 15,789,229.77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8,421.06  |      |               | 15,420,366.46  | 15,411,945.40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377,284.37     |       |            |      |               |                | 377,284.37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 391,843,907.00 |     |               |    | 296,433,265.12 |       | 126,644.99 |      | 20,961,972.42 | 204,078,118.24 | 913,443,937.77 |

(本期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至3月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 1. 有限公司阶段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科技”、“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11月21日，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2054180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名称为“四川华丰企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丰企业集团”），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9年4月27日，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丰企业集团核发注册号为51070018007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年9月6日，经四川政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川政验[2000]字4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8月31日，原华丰企业集团注册资本中国家股为8,130.00万元。

2000年10月9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并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川工商企名变核内字[2000]第35号），核准华丰企业集团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变更的函》（绵国资委函[2007]19号），以及公司2007年9月11日制定的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1,408.19万元。其中，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科”）以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贷款和中央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共计3,125.25万元出资；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总公司”）以中央级“拨改贷”资金本息1,039.46万元出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以债权出资13,405.00万元；绵阳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绵阳市国资委”）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12月31日）出资13,838.48万元。

2007年11月7日，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510700000007483（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华丰有限的注册资本为31,408.19万元。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华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绵阳市国资委 | 13,838.48 | 44.06   |
| 2  | 华融公司   | 13,405.00 | 42.68   |
| 3  | 国投高科   | 3,125.25  | 9.95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4  | 电子总公司 | 1,039.46  | 3.31    |
|    | 合计    | 31,408.19 | 100.00  |

2008年2月18日，绵阳市国资委与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签署《股权及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约定绵阳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华丰有限44.06%股权和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华丰有限非经营性资产无偿划转给长虹集团。本次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06年12月31日。2008年2月18日，华丰有限就本次股权划转通过《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08年2月19日，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丰有限核发注册号为510700000007483（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华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长虹集团  | 13,838.48 | 44.06   |
| 2  | 华融公司  | 13,405.00 | 42.68   |
| 3  | 国投高科  | 3,125.25  | 9.95    |
| 4  | 电子总公司 | 1,039.46  | 3.31    |
|    | 合计    | 31,408.19 | 100.00  |

2008年11月19日，华丰有限股东会作出《2008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二）》，同意国投高科将其持有的华丰有限9.9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国投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管”）；根据2008年12月23日绵阳市国资委下达的《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绵国资产[2008]79号），同意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创投”）以1元每股的价格向华丰有限增资4,500.00万元；增资后华丰有限注册资本为35,908.19万元，其中：长虹集团出资13,838.48万元，长虹创投出资4,500.00万元。2009年1月14日，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丰有限核发注册号为510700000007483（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丰有限的注册资本为35,908.19万元。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华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长虹集团  | 13,838.48 | 38.54   |
| 2  | 华融公司  | 13,405.00 | 37.33   |
| 3  | 长虹创投  | 4,500.00  | 12.53   |
| 4  | 国投资管  | 3,125.25  | 8.70    |
| 5  | 电子总公司 | 1,039.46  | 2.90    |
|    | 合计    | 35,908.19 | 100.00  |

2012年8月8日，国投资管与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工集团”）签署



《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约定国投资管将其持有的华丰有限 8.7% 的股权转让给军工集团，转让价格为 2,714.00 万元。2012 年 9 月 12 日，华丰有限股东会作出《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一）》，会议同意：鉴于军工集团竞拍国投资管持有的华丰有限 8.7% 的股权，华丰有限股东发生变化，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2012 年 10 月 11 日，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丰有限核发注册号为 510700000007483（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华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长虹集团  | 13,838.48 | 38.54   |
| 2  | 华融公司  | 13,405.00 | 37.33   |
| 3  | 长虹创投  | 4,500.00  | 12.53   |
| 4  | 军工集团  | 3,125.25  | 8.70    |
| 5  | 电子总公司 | 1,039.46  | 2.90    |
|    | 合计    | 35,908.19 | 100.00  |

2013 年 3 月 20 日，华丰有限召开 2013 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电子总公司向华丰有限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华丰有限 2.90% 股权；2013 年 9 月 9 日，电子总公司与军工集团签订合同编号为 G313SH1006743-4 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约定：电子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华丰有限 2.90% 的股权转让给军工集团，转让价格为 730.00 万元。2013 年 9 月 13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 0004102 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A 类）》确认“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90% 的股权”交易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2013 年 12 月 18 日，华丰有限通过 2013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鉴于军工集团竞拍电子总公司持有的华丰有限 2.90% 的股权，华丰有限股东发生变化，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4 年 1 月 26 日，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丰有限核发（川工商绵字）登记内变字[2014]第 000148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华丰有限提交的股东变更登记。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华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长虹集团 | 13,838.48 | 38.54   |
| 2  | 华融公司 | 13,405.00 | 37.33   |
| 3  | 长虹创投 | 4,500.00  | 12.53   |
| 4  | 军工集团 | 4,164.71  | 11.60   |
|    | 合计   | 35,908.19 | 100.00  |

2015 年 11 月 13 日，长虹集团第一届董事会作出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长虹集团以 10,768.87713 万元的价格协议受让华融公司持有的华丰有限 37.33% 股权；2015 年 11 月 26 日，华融公司经营决策委员会出具华融公司经营决策[2015]71 号《关于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资产处置项目的批复》，同意将华融公司持有的华丰有限 37.33%的股权协议转让给长虹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为 10,768.87713 万元；2015 年 12 月 22 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予以备案的函》，同意对长虹集团以 10,768.87713 万元价格收购华融公司所持华丰有限 13,405.00 万元出资事项予以备案；2015 年 12 月 24 日，华丰有限股东会作出《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会议同意：华融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华丰有限 37.33%的股权；2016 年 1 月 25 日，华融公司与长虹集团签订合同编号为四川 Y22150012-1 号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融公司将其持有的华丰有限 37.33%的股权转让给长虹集团，转让价格为 10,768.87713 万元；2016 年 4 月 18 日，华丰有限股东会作出《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会议同意：鉴于华融公司将其持有的华丰有限 37.33%的股权转让给长虹集团，华丰有限股东发生变化，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2016 年 5 月 12 日，绵阳市涪城区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局向华丰有限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703205401254W 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华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长虹集团 | 27,243.48 | 75.87   |
| 2  | 长虹创投 | 4,500.00  | 12.53   |
| 3  | 军工集团 | 4,164.71  | 11.60   |
|    | 合计   | 35,908.19 | 100.00  |

根据华丰有限2018年12月14日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同意华丰有限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华丰有限（存续公司）和绵阳虹尚置业有限公司（新设）。同意分离后新设“绵阳虹尚置业有限公司”继承原老厂区土地、厂房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存续“华丰有限”承继其余与原华丰有限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和负债。

华丰有限注册资本由分立前的35,908.19万元减少至分立后的18,000.00万元。公司各股东减资情况为：长虹集团减少13,586.91万元，长虹创投减少2,244.25万元，军工集团减少2,077.03万元；减资后，长虹集团占公司75.87%（出资额为13,656.57万元）的股权，长虹创投占公司12.53%（出资额为2,255.75万元）的股权，军工集团占公司11.60%（出资额为2,087.68万元）的股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华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长虹集团 | 13,656.57 | 75.87   |
| 2  | 长虹创投 | 2,255.75  | 12.53   |
| 3  | 军工集团 | 2,087.68  | 11.6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合计   | 18,000.00 | 100.00  |

根据华丰有限2019年9月25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的提案》。同意华丰有限员工以协议增资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方案，增资价格为1.4926元每注册资本，员工通过持股平台以现金8,051.00万元对华丰有限进行增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393.9435万元，超出部分2,657.0565万元计入华丰有限资本公积，增资后，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华丰有限股权比例为23.057%。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由共青城华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飞投资”）、共青城华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跃投资”）、共青城华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誉投资”）、共青城华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知投资”）共同认缴，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393.9435万元。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华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长虹集团 | 13,656.5700 | 58.3765 |
| 2  | 长虹创投 | 2,255.7500  | 9.6425  |
| 3  | 军工集团 | 2,087.6800  | 8.9240  |
| 4  | 华飞投资 | 1,820.3135  | 7.7811  |
| 5  | 华知投资 | 1,374.7823  | 5.8767  |
| 6  | 华跃投资 | 1,152.3516  | 4.9258  |
| 7  | 华誉投资 | 1,046.4960  | 4.4734  |
|    | 合计   | 23,393.9435 | 100.00  |

根据绵阳市国资委于2020年9月25日下达的《关于同意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批复》（绵国资产[2020]37号），为了支持华丰有限尽快上市，同意其按照4.702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丰有限注册资本为33,740.6046万元，长虹集团、军工集团及长虹创投合计持有华丰有限53.3482%股权，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华丰有限15.9865%股权，新增投资者合计持有华丰有限30.6653%股权。

根据华丰有限2020年9月26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346.6611万元，每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702元，增资款项总金额为48,650.00万元。上述增资款由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新”）、深圳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土基金”）、珠海中青恒辉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青恒辉三期”）、紫光红塔一期（珠海横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光红塔”）、绵阳市聚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九股权”）、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创投”）、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万宏源长虹基金”)、北京北交联合华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交联合华丰中心”)、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创新投”)、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越秀金蝉二期”)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740.6046万元。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华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长虹集团     | 13,656.5700 | 40.4752 |
| 2  | 长虹创投     | 2,255.7500  | 6.6856  |
| 3  | 军工集团     | 2,087.6800  | 6.1874  |
| 4  | 华飞投资     | 1,820.3136  | 5.3950  |
| 5  | 海通创新     | 1,488.7282  | 4.4123  |
| 6  | 红土基金     | 1,382.3905  | 4.0971  |
| 7  | 华知投资     | 1,374.7823  | 4.0746  |
| 8  | 中青恒辉三期   | 1,201.6163  | 3.5613  |
| 9  | 华跃投资     | 1,152.3516  | 3.4153  |
| 10 | 紫光红塔     | 1,063.3773  | 3.1516  |
| 11 | 聚九股权     | 1,063.3773  | 3.1516  |
| 12 | 九洲创投     | 1,063.3773  | 3.1516  |
| 13 | 申万宏源长虹基金 | 1,063.3773  | 3.1516  |
| 14 | 华誉投资     | 1,046.4960  | 3.1016  |
| 15 | 北交联合华丰中心 | 744.3641    | 2.2062  |
| 16 | 越秀金蝉二期   | 638.0264    | 1.8910  |
| 17 | 申万创新投    | 638.0264    | 1.8910  |
|    | 合计       | 33,740.6046 | 100.00  |

## 2. 股份制改制情况及股份变动

2020年12月25日,华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丰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202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扣除长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1,510.00万元后,剩余净资产值45,558.979009万元,按1:0.7902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3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华丰科技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36,000.00万元,剩余净资产值计人民币11,068.979009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华丰科技的资本公积(其中1,510.00万元为长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华丰有限出资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华丰科技的股份。

2020年12月30日,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华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申请,并于同日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2年4月2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核字[2022]0010133号《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的专项说明》，根据专项说明的结论：经复核调整后，华丰科技于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调整为人民币54,504.17361万元，扣除长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1,510.00万元后，剩余净资产52,994.17361万元按照1:0.6793的比例折合股份3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为18,504.17361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华丰科技的资本公积（其中1,510.00万元为长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

根据2021年12月15日绵阳市国资委下达的《关于同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并同步实施员工持股的批复》（绵国资企[2021]9号），为支持华丰科技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推进资产证券化工作，同意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哈勃投资”）按照4.4167元/股的价格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同步实施骨干员工持股。哈勃投资和骨干员工完成增资后，华丰科技注册资本为39,184.3907万元，长虹集团、长虹创投及军工集团合计持有华丰科技49.0128%股权，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华丰科技19.3471%股权，其余投资者合计持有华丰科技31.6401%股权。

根据华丰科技2021年12月20日股东大会决议和2021年12月25日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增资方案，即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增资金额6,000.00万元，通过协议增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增资金额8,064.5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每股4.4167元，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金额对应公司新增股本3,184.3907万元，超出部分即10,880.1093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39,184.3907万元。上述增资款由哈勃投资、共青城丰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勋投资”）、共青城丰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泰投资”）、共青城丰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祥投资”）、共青城丰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霖投资”）、共青城丰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茂投资”）、共青城丰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捷投资”）共同认缴，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39,184.3907万元。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华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长虹集团 | 145,710,720 | 37.1859 |
| 2  | 长虹创投 | 24,068,160  | 6.1423  |
| 3  | 军工集团 | 22,274,640  | 5.6846  |
| 4  | 华飞投资 | 19,422,000  | 4.9566  |
| 5  | 海通创新 | 15,884,280  | 4.0537  |
| 6  | 红土基金 | 14,749,560  | 3.7641  |
| 7  | 华知投资 | 14,668,560  | 3.7435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8  | 哈勃投资     | 13,584,803  | 3.4669  |
| 9  | 中青恒辉三期   | 12,820,680  | 3.2719  |
| 10 | 华跃投资     | 12,295,080  | 3.1377  |
| 11 | 紫光红塔     | 11,345,760  | 2.8955  |
| 12 | 聚九股权     | 11,345,760  | 2.8955  |
| 13 | 九洲创投     | 11,345,760  | 2.8955  |
| 14 | 申万宏源长虹基金 | 11,345,760  | 2.8955  |
| 15 | 华誉投资     | 11,165,760  | 2.8495  |
| 16 | 北交联合华丰中心 | 7,942,320   | 2.0269  |
| 17 | 越秀金蝉二期   | 6,807,600   | 1.7373  |
| 18 | 申万创新投    | 6,807,600   | 1.7373  |
| 19 | 丰勋投资     | 5,562,976   | 1.4197  |
| 20 | 丰泰投资     | 3,285,258   | 0.8384  |
| 21 | 丰祥投资     | 2,535,829   | 0.6471  |
| 22 | 丰霖投资     | 2,504,132   | 0.6391  |
| 23 | 丰茂投资     | 2,381,868   | 0.6079  |
| 24 | 丰捷投资     | 1,989,041   | 0.5076  |
|    | 合计       | 391,843,907 | 100.00  |

### 3. 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703205401254W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9,184.3907万元,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18号,母公司为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光、电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12日批准报出。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5户，具体包括：

| 子公司名称            | 子公司类型 | 级次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绵阳华丰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2  | 52.08   | 100.00   |
| 华丰轨道交通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2  | 51.00   | 51.00    |
| 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2  | 70.00   | 70.00    |
| 四川互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2  | 72.00   | 72.00    |
| 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2  | 70.00   | 70.00    |

注：1、根据《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的约定，绵阳华丰互连技术有限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合同义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中对金融负债的定义，实质构成一项债权投资。

2、子公司柳州华丰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成立，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尚未注资，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附注四（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四（十六））、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十九）和（二十二））、股份支付（附注四（二十九））、收入确认（附注四（三十））等。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3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 (四)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五)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十） 外币业务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



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十一）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



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



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



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



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 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债务人类型等。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相关金融工具的组合及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票据组合一 |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
| 票据组合二 | 除票据组合一之外的承兑汇票 |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
| 应收账款组合       | 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应收销售款                         |
| 低信用风险组合      | 应收员工借款及备用金、退税款、未到期的保证金及各类押金、代垫款项、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等 |
| 其他组合         | 除上述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风险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十二）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 （十三）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 （十四）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 （十五）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 （十六）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十七)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

### (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



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十九）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直线法  | 40      | 5      | 2.38        |
| 专用设备   | 直线法  | 8       | 5      | 11.88       |
| 电器设备   | 直线法  | 9       | 5      | 10.56       |
| 运输设备   | 直线法  | 6       | 5      | 15.83       |
| 仪器仪表   | 直线法  | 6       | 5      | 15.83       |
| 模具     | 直线法  | 5、7     | 5      | 19.00、13.57 |

####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二十一）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 （二十二）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等。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



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
| 软件    | 合同约定的授权期间或预计受益期间 |
| 土地使用权 | 不动产权证使用期限        |
| 专利权   | 专利证书授予期间或预计受益期间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二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





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二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2. 摊销年限

| 类别      | 摊销年限              |
|---------|-------------------|
| 房屋装修费   | 合同约定房屋租赁期间或预计受益期间 |
| ERP 优化费 | 预计受益期间            |

#### （二十五）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 （二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本公司无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二十七)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八)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九）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



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三十）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商品销售业务。公司依据与客户签署的合同、获取的订单或其他商业惯例的形式，按照商定的方式向客户交付连接器成品、连接器样品、电缆组件、其他加工件、材料、废料等商品的业务。

（2）服务业务。公司依据与客户签署的合同、获取的订单或其他商业惯例的形式，向客户提供电镀加工，检测分析、试验、安装等服务的业务。

（3）租赁业务。公司依据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将已识别的资产（主要是房产），在一定期间内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业务。

####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 2.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 （1）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公司部分商品销售业务合同附有质量保证条款，该质量保证并未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将该等质量保证责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2）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公司在连接器产品研发过程中，某些潜在客户依据订单或商业惯例，会在研发进度达到一定阶段时（例如样品试制成功）向公司支付一笔无需退回的款项，该款项与未来向客户转让承诺的商品无关，公司在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也并未构成其他可识别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为收入。



### (3) 在商品销售业务中并非主要责任人的合同

在一些特定的商品销售合同中，公司并未取得商品或相关资产的控制权，也未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公司获得的全部经济利益仅来自于客户商品销售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因此判断公司在此类商品销售合同中并非主要责任人。公司采取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差额确认收入。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商品销售业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

国内商品销售业务的寄售模式中，公司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中转仓库，在客户尚未领用商品时，商品的控制权并未发生转移，公司仍在存货科目列示发出的商品。公司一般通过客户提供的账号系统查看客户的实际领用数量或与客户直接确认商品领用数量，公司按照上述经客户确认的领用数量和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格计算确认收入。

国内商品销售业务的非寄售模式中，公司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或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依据合同约定的技术检测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或参照国家或行业通用标准对产品数量、外观、规格和型号进行确认或抽检，完成对公司交付商品的收货确认，并通过邮件或使用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以签收或验收单等形式与公司确认已经客户验收的产品明细，公司在客户通知相关产品已经验收后确认收入。

出口商品销售业务中，公司主要采用 FOB 和 DDP 等结算方式，FOB 模式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出口商品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DDP 模式下，公司在商品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且货物运抵合同约定地点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2) 服务业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

公司向客户提供加工或其他服务业务中，向客户交付加工完成的商品并经客户验收，或向客户交付服务报告、成果后确认收入。

(3) 租赁业务，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 (三十一) 合同成本

####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三十二）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四)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项目      |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
|---------|---------------|
| 短期租赁    | 房屋建筑物         |
| 低价值资产租赁 | 无             |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二十一）、（二十八）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 售后租回交易

### (1) 本公司为卖方兼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 (2) 本公司为买方兼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 (三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在2022年度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执行解释16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税项

###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 13%         |
|         | 不动产租赁服务                | 9%          |
|         | 服务                     | 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0%、25% |
| 房产税     |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 1.2%、12%    |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 纳税主体名称           | 2023年1-3月 | 2022年度 |
|------------------|-----------|--------|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       | 15%    |
| 绵阳华丰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25%       | 25%    |
| 华丰轨道交通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 25%       | 25%    |
| 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20%       | 20%    |
| 四川互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20%       | 20%    |
| 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25%       | 25%    |

###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51000478），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在有效期间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

本公司子公司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四川互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注释1. 货币资金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银行存款                   | 289,143,177.02 | 382,713,083.00 |
| 其他货币资金                 | 21,607,375.93  | 36,432,888.92  |
| 合计                     | 310,750,552.95 | 419,145,971.92 |
| 其中：存放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款项总额 | 30,015,703.80  | 54,448,297.55  |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17,174,740.25 | 13,299,071.60 |
| 保理业务无法支配款项 | 3,599,970.00  | 22,799,970.00 |
| 其他业务保证金    | 832,665.68    | 333,847.32    |
| 合计         | 21,607,375.93 | 36,432,888.92 |

除以上受限制货币资金外，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远期结售汇业务 | 45,839.19  | 144,025.33  |
| 合计      | 45,839.19  | 144,025.33  |

### 注释3.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7,214,887.94   | 27,552,869.98  |
| 商业承兑汇票   | 130,529,456.53 | 126,228,430.52 |
| 减：预期信用损失 | 6,892,217.22   | 7,689,065.03   |
| 合计       | 130,852,127.25 | 146,092,235.47 |



## 2.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 类别               | 2023年3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预期信用损失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137,744,344.47 | 100.00 | 6,892,217.22 | 5.00     | 130,852,127.25 |
| 其中：票据组合二         | 137,744,344.47 | 100.00 | 6,892,217.22 | 5.00     | 130,852,127.25 |
| 合计               | 137,744,344.47 | 100.00 | 6,892,217.22 | 5.00     | 130,852,127.25 |

续：

| 类别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预期信用损失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153,781,300.50 | 100.00 | 7,689,065.03 | 5.00     | 146,092,235.47 |
| 其中：票据组合二         | 153,781,300.50 | 100.00 | 7,689,065.03 | 5.00     | 146,092,235.47 |
| 合计               | 153,781,300.50 | 100.00 | 7,689,065.03 | 5.00     | 146,092,235.47 |

##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组合名称  | 2023年3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计提比例 (%) |
| 票据组合二 | 137,744,344.47 | 6,892,217.22 | 5.00     |
| 合计    | 137,744,344.47 | 6,892,217.22 | 5.00     |

续：

| 组合名称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计提比例 (%) |
| 票据组合二 | 153,781,300.50 | 7,689,065.03 | 5.00     |
| 合计    | 153,781,300.50 | 7,689,065.03 | 5.00     |

##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 类别               | 2022年12月31日  | 本期变动情况       |              | 2023年3月31日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7,689,065.03 | 2,044,003.33 | 2,840,851.14 | 6,892,217.22 |
| 其中：票据组合二         | 7,689,065.03 | 2,044,003.33 | 2,840,851.14 | 6,892,217.22 |



| 类别 | 2022年<br>12月31日 | 本期变动情况       |              | 2023年<br>3月31日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
| 合计 | 7,689,065.03    | 2,044,003.33 | 2,840,851.14 | 6,892,217.22   |

5. 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终止确认金额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终止确认金额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 银行承兑汇票 |            | 100,000.00 |             | 6,214,916.09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            | 100,000.00 |             | 6,214,916.09 |

注释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 账龄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     | 424,656,036.41 | 427,140,237.38 |
| 1-2年     | 16,847,782.30  | 11,910,611.41  |
| 2-3年     | 451,067.20     | 6,625.00       |
| 3年以上     | 662,083.88     | 662,083.88     |
| 小计       | 442,616,969.79 | 439,719,557.67 |
| 减：预期信用损失 | 23,986,596.14  | 23,282,113.15  |
| 合计       | 418,630,373.65 | 416,437,444.52 |

2.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类别               | 2023年3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预期信用损失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662,083.88     | 0.15   | 662,083.88    | 100.00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441,954,885.91 | 99.85  | 23,324,512.26 | 5.28    | 418,630,373.65 |
|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 441,954,885.91 | 99.85  | 23,324,512.26 | 5.28    | 418,630,373.65 |
| 合计               | 442,616,969.79 | 100.00 | 23,986,596.14 | 5.42    | 418,630,373.65 |

续：

| 类别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预期信用损失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662,083.88     | 0.15  | 662,083.88    | 100.00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439,057,473.79 | 99.85 | 22,620,029.27 | 5.15    | 416,437,444.52 |



| 类别        | 2022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预期信用损失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失的应收账款    |                |        |               |          |                |
|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 439,057,473.79 | 99.85  | 22,620,029.27 | 5.15     | 416,437,444.52 |
| 合计        | 439,719,557.67 | 100.00 | 23,282,113.15 | 5.29     | 416,437,444.52 |

###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单位名称           | 2023年3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计提比例 (%) | 计提理由                            |
| 杭州贝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297,575.88 | 297,575.88 | 100.00   | 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收回可能性小                |
| 深圳高斯微普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 364,508.00 | 364,508.00 | 100.00   | 债务人已被列为失信公司、限制高消费企业、经营异常，收回可能性小 |
| 合计             | 662,083.88 | 662,083.88 | 100.00   |                                 |

续：

| 单位名称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计提比例 (%) | 计提理由                            |
| 杭州贝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297,575.88  | 297,575.88 | 100.00   | 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收回可能性小                |
| 深圳高斯微普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 364,508.00  | 364,508.00 | 100.00   | 债务人已被列为失信公司、限制高消费企业、经营异常，收回可能性小 |
| 合计             | 662,083.88  | 662,083.88 | 100.00   |                                 |

###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组合

| 账龄   | 2023年3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 424,656,036.41 | 21,232,801.89 | 5.00     |
| 1-2年 | 16,847,782.30  | 1,866,176.77  | 11.08    |
| 2-3年 | 451,067.20     | 225,533.60    | 50.00    |
| 3年以上 |                |               |          |
| 合计   | 441,954,885.91 | 23,324,512.26 | 5.28     |

续：



| 账龄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427,140,237.38 | 21,357,011.91 | 5.00    |
| 1-2年 | 11,910,611.41  | 1,259,704.86  | 10.58   |
| 2-3年 | 6,625.00       | 3,312.50      | 50.00   |
| 3年以上 |                |               |         |
| 合计   | 439,057,473.79 | 22,620,029.27 | 5.15    |

####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 类别               | 2022年<br>12月31日 | 本期变动情况       |              |    |      | 2023年<br>3月31日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662,083.88      |              |              |    |      | 662,083.88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22,620,029.27   | 4,459,854.20 | 3,755,371.21 |    |      | 23,324,512.26  |
|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 22,620,029.27   | 4,459,854.20 | 3,755,371.21 |    |      | 23,324,512.26  |
| 合计               | 23,282,113.15   | 4,459,854.20 | 3,755,371.21 |    |      | 23,986,596.14  |

####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 期间          |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
| 2023年3月31日  | 150,603,753.70 | 34.03           | 7,648,913.63 |
| 2022年12月31日 | 161,748,408.44 | 36.78           | 8,087,420.42 |

#### 注释5. 应收款项融资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应收票据 | 84,168,275.55  | 68,733,189.24 |
| 应收账款 | 24,507,732.42  | 11,315,459.95 |
| 合计   | 108,676,007.97 | 80,048,649.19 |

#### 1. 应收款项融资本报告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 2. 坏账准备情况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所持有的云信及迪链平台的应收款项，因云信开立方及迪链签发人具有





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 注释6.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 账龄   | 2023年3月31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5,505,872.49 | 100.00 | 7,961,985.28 | 100.00 |
| 1-2年 |              |        |              |        |
| 合计   | 5,505,872.49 | 100.00 | 7,961,985.28 | 100.00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 期间          |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合计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
|-------------|--------------|-----------------|
| 2023年3月31日  | 4,263,952.76 | 77.43           |
| 2022年12月31日 | 5,766,214.38 | 72.42           |

## 注释7. 其他应收款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收款 | 4,605,496.50 | 2,667,503.12 |
| 合计    | 4,605,496.50 | 2,667,503.12 |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 (一)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 账龄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     | 3,274,637.55 | 2,447,503.12 |
| 1-2年     | 1,110,858.95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220,000.00   | 220,000.00   |
| 小计       | 4,605,496.50 | 2,667,503.12 |
| 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合计       | 4,605,496.50 | 2,667,503.12 |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代垫款项   | 1,109,974.30 | 672,271.25   |
| 备用金    | 504,321.90   | 682,050.79   |
| 押金及保证金 | 2,991,200.30 | 1,313,181.08 |



| 款项性质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代垫款项 | 1,109,974.30 | 672,271.25   |
| 合计   | 4,605,496.50 | 2,667,503.12 |

###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账面价值         |
| 第一阶段 | 4,605,496.50 |        | 4,605,496.50 |
| 合计   | 4,605,496.50 |        | 4,605,496.50 |

续：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账面价值         |
| 第一阶段 | 2,667,503.12 |        | 2,667,503.12 |
| 合计   | 2,667,503.12 |        | 2,667,503.12 |

### 4.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类别                      | 2023年3月31日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预期信用损失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4,605,496.50 | 100.00 |        |          | 4,605,496.50 |
| 其中：低信用风险组合              | 4,605,496.50 | 100.00 |        |          | 4,605,496.50 |
| 合计                      | 4,605,496.50 | 100.00 |        |          | 4,605,496.50 |

续：

| 类别                      | 2022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预期信用损失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2,667,503.12 | 100.00 |        |          | 2,667,503.12 |
| 其中：低信用风险组合              | 2,667,503.12 | 100.00 |        |          | 2,667,503.12 |
| 合计                      | 2,667,503.12 | 100.00 |        |          | 2,667,503.12 |

###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1) 低信用风险组合



| 账龄   | 2023年3月31日   |        |         |
|------|--------------|--------|---------|
|      | 其他应收款        | 预期信用损失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3,274,637.55 |        |         |
| 1-2年 | 1,110,858.95 |        |         |
| 2-3年 |              |        |         |
| 3年以上 | 220,000.00   |        |         |
| 合计   | 4,605,496.50 |        |         |

续:

| 账龄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其他应收款        | 预期信用损失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2,447,503.12 |        |         |
| 1-2年 |              |        |         |
| 2-3年 |              |        |         |
| 3年以上 | 220,000.00   |        |         |
| 合计   | 2,667,503.12 |        |         |

####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3年3月31日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预期信用损失期末余额 |
|-----------------|--------|--------------|------|------------------|------------|
| 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1,115,000.00 | 1年以内 | 24.21            |            |
| 东莞孟升机械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300,000.00   | 1年以内 | 6.51             |            |
| 青岛五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253,370.78   | 1年以内 | 5.50             |            |
| 深圳银峰达科技园区服务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225,000.00   | 1年以内 | 4.89             |            |
| 东莞市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200,000.00   | 1年以内 | 4.34             |            |
| 合计              |        | 2,093,370.78 |      | 45.45            |            |

续: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2年12月31日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预期信用损失期末余额 |
|-----------------|--------|-------------|------|------------------|------------|
| 青岛五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253,370.78  | 1年以内 | 9.50             |            |
| 深圳银峰达科技园区服务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225,000.00  | 1年以内 | 8.43             |            |
| 东莞市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200,000.00  | 1年以内 | 7.50             |            |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2年12月31日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预期信用损失期末余额 |
|------------|--------|-------------|------|------------------|------------|
|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129,370.00  | 1年以内 | 4.85             |            |
| 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105,000.00  | 1年以内 | 3.94             |            |
| 合计         |        | 912,740.78  |      | 34.22            |            |

## 注释8. 存货

### 1. 存货分类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97,246,132.79  | 6,222,166.81  | 91,023,965.98  |
| 库存商品   | 75,123,346.55  | 6,045,185.81  | 69,078,160.74  |
| 发出商品   | 23,646,763.20  | 1,160,831.64  | 22,485,931.56  |
| 委托加工物资 | 2,979,642.93   | 89,389.37     | 2,890,253.56   |
| 自制半成品  | 81,056,105.86  | 5,353,071.15  | 75,703,034.71  |
| 合计     | 280,051,991.33 | 18,870,644.78 | 261,181,346.55 |

续: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84,235,168.58  | 6,120,886.83  | 78,114,281.75  |
| 库存商品   | 69,125,723.80  | 5,731,703.14  | 63,394,020.66  |
| 发出商品   | 24,106,501.43  | 2,617,669.95  | 21,488,831.48  |
| 委托加工物资 | 1,391,155.48   | 41,734.71     | 1,349,420.77   |
| 自制半成品  | 63,609,651.00  | 5,280,911.48  | 58,328,739.52  |
| 合计     | 242,468,200.29 | 19,792,906.11 | 222,675,294.18 |

### 2. 存货跌价准备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减少金额       |              |    | 2023年3月31日    |
|--------|---------------|--------------|--------------|--------------|----|---------------|
|        |               | 计提           | 转回           | 转销           | 处置 |               |
| 原材料    | 6,120,886.83  | 2,188,839.67 | 1,935,033.03 | 152,526.66   |    | 6,222,166.81  |
| 库存商品   | 5,731,703.14  | 4,024,878.59 | 1,072,310.09 | 2,639,085.83 |    | 6,045,185.81  |
| 发出商品   | 2,617,669.95  | 134,122.18   |              | 1,590,960.49 |    | 1,160,831.64  |
| 委托加工物资 | 41,734.71     | 50,059.81    |              | 2,405.15     |    | 89,389.37     |
| 自制半成品  | 5,280,911.48  | 1,508,882.11 | 1,330,613.36 | 106,109.08   |    | 5,353,071.15  |
| 合计     | 19,792,906.11 | 7,906,782.36 | 4,337,956.48 | 4,491,087.21 |    | 18,870,644.78 |



## 注释9. 其他流动资产

### 1.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留抵增值税额  | 954,550.76   | 987,623.97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1,546,127.51 | 1,546,127.51 |
| 发行相关费用  | 4,528,301.89 | 3,679,245.29 |
| 合计      | 7,028,980.16 | 6,212,996.77 |

## 注释10. 长期股权投资

| 被投资单位             | 2022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减变动 |             |           | 2023年3月31日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追加投资   |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          |
| 联营企业              |               |        |             |           |               |          |
|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15,729,627.54 |        | -110,717.97 | -8,421.06 | 15,610,488.51 |          |
| 合计                | 15,729,627.54 |        | -110,717.97 | -8,421.06 | 15,610,488.51 |          |

## 注释11. 固定资产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固定资产 | 499,357,616.11 | 494,170,328.49 |
| 合计   | 499,357,616.11 | 494,170,328.49 |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 (一)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专用设备           | 电器设备          | 仪器仪表          | 模具             | 运输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
| 1. 2022年12月31日 | 185,151,344.86 | 352,922,860.44 | 36,768,442.31 | 72,763,090.59 | 197,698,076.94 | 5,123,182.92 | 850,426,998.06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05,593.95     | 21,117,089.08  | 642,518.70    | 731,771.57    | 2,934,081.07   |              | 25,531,054.37  |
| 在建工程转入         |                | 749,591.64     |               |               | 1,507,731.07   |              | 2,257,322.71   |
| 购置             |                | 20,367,497.44  | 642,518.70    | 731,771.57    | 1,426,350.00   |              | 23,168,137.71  |
| 竣工决算差异         | 105,593.95     |                |               |               |                |              | 105,593.95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4. 2023年3月31日  | 185,256,938.81 | 374,039,949.52 | 37,410,961.01 | 73,494,862.16 | 200,632,158.01 | 5,123,182.92 | 875,958,052.43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
| 1. 2022年12月31日 | 13,819,577.20  | 186,481,022.14 | 11,771,641.94 | 38,786,191.90 | 100,432,729.59 | 4,036,071.93 | 355,327,234.70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063,476.88   | 7,509,809.87   | 601,225.83    | 2,434,800.51  | 8,629,786.46   | 104,867.20   | 20,343,766.75  |
| 本期计提           | 1,063,476.88   | 7,509,809.87   | 601,225.83    | 2,434,800.51  | 8,629,786.46   | 104,867.20   | 20,343,766.75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4. 2023年3月31日  | 14,883,054.08  | 193,990,832.01 | 12,372,867.77 | 41,220,992.41 | 109,062,516.05 | 4,140,939.13 | 375,671,001.45 |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专用设备           | 电器设备          | 仪器仪表          | 模具            | 运输设备         | 合计             |
|----------------|----------------|----------------|---------------|---------------|---------------|--------------|----------------|
| 三. 减值准备        |                |                |               |               |               |              |                |
| 1. 2022年12月31日 |                |                |               |               | 929,434.87    |              | 929,434.87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4. 2023年3月31日  |                |                |               |               | 929,434.87    |              | 929,434.87     |
| 四. 账面价值        |                |                |               |               |               |              |                |
| 1. 2023年3月31日  | 170,373,884.73 | 180,049,117.51 | 25,038,093.24 | 32,274,069.75 | 90,640,207.09 | 982,243.79   | 499,357,616.11 |
| 2. 2022年12月31日 | 171,331,767.66 | 166,441,838.30 | 24,996,800.37 | 33,976,898.69 | 96,335,912.48 | 1,087,110.99 | 494,170,328.49 |

##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br>账面价值 | 2022年12月31日<br>账面价值 |
|--------|--------------------|---------------------|
| 房屋及建筑物 | 4,418,578.48       | 4,432,794.23        |
| 合计     | 4,418,578.48       | 4,432,794.23        |

### 经营租赁未来五年收款额:

| 剩余租赁年限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   | 297,336.00 | 297,336.00  |
| 1-2年   | 148,668.00 | 198,224.00  |
| 合计     | 446,004.00 | 495,560.00  |

## 注释12. 在建工程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在建工程 | 16,603,299.45 | 15,080,591.75 |
| 合计   | 16,603,299.45 | 15,080,591.75 |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 (一)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自制模具          | 16,449,026.66 |      | 16,449,026.66 |
| 绵阳连接器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154,272.79    |      | 154,272.79    |
| 合计            | 16,603,299.45 |      | 16,603,299.45 |

续: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自制模具 | 14,745,159.35 |      | 14,745,159.35 |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设备改造 | 335,432.40    |      | 335,432.40    |
| 合计   | 15,080,591.75 |      | 15,080,591.75 |

### 注释13. 使用权资产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合计            |
|----------------|---------------|------------|---------------|
| 一. 账面原值        |               |            |               |
| 1. 2022年12月31日 | 10,266,662.21 |            | 10,266,662.21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416,980.64 | 416,980.64    |
| 租赁             |               | 416,980.64 | 416,980.64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3年3月31日  | 10,266,662.21 | 416,980.64 | 10,683,642.85 |
| 二. 累计折旧        |               |            |               |
| 1. 2022年12月31日 | 2,419,675.11  |            | 2,419,675.11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580,647.74    | 65,839.05  | 646,486.79    |
| 本期计提           | 580,647.74    | 65,839.05  | 646,486.79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3年3月31日  | 3,000,322.85  | 65,839.05  | 3,066,161.90  |
| 三. 减值准备        |               |            |               |
| 1. 2022年12月31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3年3月31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               |            |               |
| 1. 2023年3月31日  | 7,266,339.36  | 351,141.59 | 7,617,480.95  |
| 2. 2022年12月31日 | 7,846,987.10  |            | 7,846,987.10  |

### 注释14.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 项目             | 软件            | 土地使用权         | 专利权        | 合计            |
|----------------|---------------|---------------|------------|---------------|
| 一. 账面原值        |               |               |            |               |
| 1. 2022年12月31日 | 24,772,511.18 | 52,794,735.34 | 584,905.66 | 78,152,152.18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2023年3月31日  | 24,772,511.18 | 52,794,735.34 | 584,905.66 | 78,152,152.18 |



| 项目             | 软件            | 土地使用权         | 专利权        | 合计            |
|----------------|---------------|---------------|------------|---------------|
| <b>二. 累计摊销</b> |               |               |            |               |
| 1. 2022年12月31日 | 17,209,672.72 | 6,624,562.36  | 12,808.14  | 23,847,043.22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667,037.65    | 298,848.52    | 12,808.15  | 978,694.32    |
| 本期计提           | 667,037.65    | 298,848.52    | 12,808.15  | 978,694.32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2023年3月31日  | 17,876,710.37 | 6,923,410.88  | 25,616.29  | 24,825,737.54 |
| <b>三. 减值准备</b> |               |               |            |               |
| 1.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2023年3月31日  |               |               |            |               |
| <b>四. 账面价值</b> |               |               |            |               |
| 1. 2023年3月31日  | 6,895,800.81  | 45,871,324.46 | 559,289.37 | 53,326,414.64 |
| 2. 2022年12月31日 | 7,562,838.46  | 46,170,172.98 | 572,097.52 | 54,305,108.96 |

**注释15. 长期待摊费用**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摊销额      | 2023年12月31日  |
|--------|--------------|------------|------------|--------------|
| 房屋装修费  | 2,042,384.14 | 689,365.41 | 181,878.24 | 2,549,871.31 |
| ERP优化费 | 2,085,242.91 |            | 120,302.49 | 1,964,940.42 |
| 合计     | 4,127,627.05 | 689,365.41 | 302,180.73 | 4,514,811.73 |

**注释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44,693,288.44 | 6,703,993.27 | 45,960,463.93 | 6,894,069.59 |
|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 | 7,599,560.86  | 1,611,971.94 | 8,159,531.01  | 1,688,628.35 |
| 合计                              | 52,292,849.30 | 8,315,965.21 | 54,119,994.94 | 8,582,697.94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45,839.19     | 6,875.88     | 144,025.33    | 21,603.80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1,310,186.46  | 196,527.97   | 919,785.13    | 137,967.77   |
|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 | 7,617,480.95  | 1,595,825.92 | 7,846,987.10  | 1,623,159.60 |
|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 9,139,586.42  | 1,370,937.96 | 9,531,654.93  | 1,429,748.24 |
| 合计                              | 18,113,093.02 | 3,170,167.73 | 18,442,452.49 | 3,212,479.41 |

## 注释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类别及内容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 17,122,328.61 | 15,776,161.56 |
| 合计        | 17,122,328.61 | 15,776,161.56 |

## 注释18.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信用借款    | 5,000,000.00 |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 6,493.06     |             |
| 合计      | 5,006,493.06 |             |

## 注释19. 应付票据

| 种类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08,870,236.00 | 89,938,242.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44,707,479.23  | 64,280,170.52  |
| 合计     | 153,577,715.23 | 154,218,412.52 |

## 注释20. 应付账款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材料款     | 150,876,529.19 | 173,628,267.94 |
| 长期资产采购款 | 57,000,614.10  | 42,663,850.80  |
| 服务款     | 2,424,740.84   | 2,749,217.10   |
| 合计      | 210,301,884.13 | 219,041,335.84 |



## 注释21. 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待履行的合同义务 | 5,813,045.83 | 6,152,612.99 |
| 合计       | 5,813,045.83 | 6,152,612.99 |

## 注释22.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3年3月31日   |
|--------------|---------------|---------------|---------------|--------------|
| 短期薪酬         | 25,682,180.73 | 51,195,708.42 | 73,109,221.37 | 3,768,667.78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1,852.85     | 5,209,279.76  | 5,230,604.57  | 30,528.04    |
| 辞退福利         |               | 23,491.28     | 23,491.28     |              |
| 合计           | 25,734,033.58 | 56,428,479.46 | 78,363,317.22 | 3,799,195.82 |

### 2. 短期薪酬列示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3年3月31日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5,635,786.13 | 43,335,584.42 | 66,523,126.66 | 2,448,243.89 |
| 职工福利费       |               | 389,578.88    | 389,578.88    |              |
| 社会保险费       | 32,243.40     | 3,142,045.79  | 3,155,407.30  | 18,881.89    |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28,916.62     | 2,962,978.64  | 2,973,631.23  | 18,264.03    |
| 工伤保险费       | 1,911.53      | 172,392.90    | 173,686.57    | 617.86       |
| 生育保险费       | 1,415.25      | 6,674.25      | 8,089.50      |              |
| 住房公积金       | 14,151.20     | 3,954,307.38  | 2,666,916.58  | 1,301,542.00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374,191.95    | 374,191.95    |              |
| 合计          | 25,682,180.73 | 51,195,708.42 | 73,109,221.37 | 3,768,667.78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3年3月31日 |
|--------|-------------|--------------|--------------|------------|
| 基本养老保险 | 50,984.00   | 5,028,044.24 | 5,048,615.84 | 30,412.40  |
| 失业保险费  | 868.85      | 181,235.52   | 181,988.73   | 115.64     |
| 合计     | 51,852.85   | 5,209,279.76 | 5,230,604.57 | 30,528.04  |



**注释23. 应交税费**

| 税费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增值税     | 8,859,320.99 | 8,012,520.79  |
| 个人所得税   | 135,689.15   | 2,439,245.44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18,112.06   | 140,760.96    |
| 教育费附加   | 155,794.34   | 100,543.54    |
| 印花税     | 133,411.23   | 199,112.42    |
| 房产税     | 335,590.92   |               |
| 土地使用税   | 99,242.67    |               |
| 合计      | 9,937,161.36 | 10,892,183.15 |

**注释24. 其他应付款**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付款 | 37,170,512.70 | 61,726,089.44 |
| 合计    | 37,170,512.70 | 61,726,089.44 |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 款项性质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押金及保证金  | 11,981,366.72 | 18,392,609.85 |
| 保理业务代收款 | 3,411,978.06  | 22,542,530.22 |
| 日常经营款项  | 16,851,880.55 | 18,374,341.91 |
| 关联方往来款  | 4,925,287.37  | 2,416,607.46  |
| 合计      | 37,170,512.70 | 61,726,089.44 |

**注释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5,933.68     | 5,915.80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2,448,318.28 | 2,288,706.09 |
| 合计          | 2,454,251.96 | 2,294,621.89 |

**注释26. 其他流动负债**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 100,000.00 | 6,214,916.09 |
| 待转销项税额     | 695,771.30 | 773,120.75   |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合计 | 795,771.30 | 6,988,036.84 |

#### 注释27. 长期借款

| 借款类别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保证借款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 204,694.44     | 226,083.32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 合计           | 200,204,694.44 | 200,226,083.32 |

#### 注释28. 租赁负债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房屋经营租赁       | 7,905,679.40 | 8,875,167.80 |
| 设备经营租赁       | 362,560.00   |              |
| 租赁付款额小计      | 8,268,239.40 | 8,875,167.80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668,678.54   | 715,636.79   |
|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 7,599,560.86 | 8,159,531.01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2,448,318.28 | 2,288,706.09 |
| 合计           | 5,151,242.58 | 5,870,824.92 |

注：2023年1-3月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60,517.61元。

#### 注释29. 长期应付款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长期应付款 | 92,055,350.92 | 92,056,841.06 |
| 合计    | 92,055,350.92 | 92,056,841.06 |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 (一) 长期应付款

#####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 款项性质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     | 103,789,500.01 | 104,069,333.34 |
| 应付金额小计        | 103,789,500.01 | 104,069,333.34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11,728,215.41  | 12,006,576.48  |
| 长期应付款小计       | 92,061,284.60  | 92,062,756.86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5,933.68       | 5,915.80       |
| 合计            | 92,055,350.92  | 92,056,841.06  |



### 注释30. 预计负债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产品质量保证 | 10,087,799.67 | 9,839,857.85 |
| 合计     | 10,087,799.67 | 9,839,857.85 |

### 注释31. 递延收益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3年3月31日     | 形成原因 |
|-----------|----------------|--------------|--------------|----------------|------|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233,843,648.56 | 5,400,000.00 | 5,443,491.27 | 233,800,157.29 | 详见表1 |
|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7,511,037.74   |              |              | 7,511,037.74   | 详见表1 |
| 合计        | 241,354,686.30 | 5,400,000.00 | 5,443,491.27 | 241,311,195.03 |      |

####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 负债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 2023年3月31日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密封连接器及组件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 5,540,000.00  |          |              | 5,540,000.00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高端电源管理芯片项目                    | 1,742,400.00  |          | 80,395.16    | 1,662,004.84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高可靠耐环境特种连接器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 15,490,000.00 |          |              | 15,490,000.00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112G2mm 高速连接器研发               | 500,000.00    |          |              | 500,000.00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空天地协同作业装备高速数据链路微型表面贴装连接器研制与应用 | 300,000.00    |          |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 高可靠精密连接器智能工厂项目(省)             | 2,894,045.32  |          | 275,738.67   | 2,618,306.65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高速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研发及产业化              | 520,504.90    |          | 26,582.51    | 493,922.39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用同轴连接器及组件项目           | 138,975.15    |          | 30,085.41    | 108,889.74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XX 高速连接器项目                    | 18,128,740.50 |          | 1,022,113.30 | 17,106,627.20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毫米波射频同轴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 852,458.93    |          | 98,360.67    | 754,098.26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高可靠连接器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34,830,131.17 |          | 2,652,358.33 | 32,177,772.84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年产20万套/只电动汽车连接器生产线项目          | 1,854,847.15  |          | 102,133.02   | 1,752,714.13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纵向项目二                         | 3,611,037.74  |          |              | 3,611,037.74  |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 纵向项目一                         | 2,861,578.65  |          | 176,220.24   | 2,685,358.41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J63A 系列超微矩形电连接器项目             | 158,823.52    |          | 70,588.24    | 88,235.28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负债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 2023年3月31日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高可靠精密连接器智能工厂项目(国)                      | 9,316,838.91   |              | 731,956.11   | 8,584,882.80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科技城人才计划“卓越计划”项目资助“装备信息系统互连产品与标准研发项目团队”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 科技城人才计划“卓越计划”项目资助“华丰数控精加团队”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 科技城人才计划“卓越计划”项目资助“高速连接器研发团队”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 XX高速连接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60,080,000.00  |              |              | 60,080,000.00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复合材料圆形连接器项目                            | 399,999.99     |              | 34,285.70    | 365,714.29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XX高可靠滤波电连接器XX线条件建设项目                   | 25,400,000.00  |              |              | 25,400,000.00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无人机整机电缆组件项目                            | 640,000.00     |              |              | 640,000.00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56G 2mm高速背板连接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3,684,304.37   |              | 142,673.91   | 3,541,630.46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高速数据传输连接器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 16,550,000.00  |              |              | 16,550,000.00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56G(PW2母端/PreWing2扩型)高速背板连接器研发项目       | 22,370,000.00  |              |              | 22,370,000.00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耐环境高密封长寿命特种电连接器项目                      | 600,000.00     |              |              | 600,000.00     |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 112Gbps高速背板连接器                         | 9,890,000.00   |              |              | 9,890,000.00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56Gbps高速连接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 4,000,000.00 |              | 4,000,000.00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自动插拔智能连接系统研发制造项目                       |                | 1,400,000.00 |              | 1,400,000.00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合计                                     | 241,354,686.30 | 5,400,000.00 | 5,443,491.27 | 241,311,195.03 |             |

注：对于部分涉密政府补助，未披露项目名称的关键信息，上表对项目名称中的关键信息使用了代称。

### 注释32. 股本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23年3月31日     |
|------|----------------|-------|-------|----------------|
| 股份总数 | 391,843,907.00 |       |       | 391,843,907.00 |
| 合计   | 391,843,907.00 |       |       | 391,843,907.00 |



### 注释33. 资本公积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23年3月31日     |
|----------|----------------|------------|-------|----------------|
| 资本溢价     | 276,094,385.73 |            |       | 276,094,385.73 |
| 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 15,100,000.00  |            |       | 15,100,000.00  |
| 其他资本公积   | 2,237,350.42   | 377,284.37 |       | 2,614,634.79   |
| 合计       | 293,431,736.15 | 377,284.37 |       | 293,809,020.52 |

资本公积的说明：

因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77,284.37 元，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注释34. 其他综合收益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本期发生额     |                    |         |          |           | 2023年3月31日 |
|-------------------|-------------|-----------|--------------------|---------|----------|-----------|------------|
|                   |             |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减：所得税费用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35,096.05  | -8,421.06 |                    |         |          |           | 126,674.99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35,096.05  | -8,421.06 |                    |         |          |           | 126,674.99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135,096.05  | -8,421.06 |                    |         |          |           | 126,674.99 |

### 注释35. 盈余公积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23年3月31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 | 20,961,972.42 |       |       | 20,961,972.42 |
| 合计     | 20,961,972.42 |       |       | 20,961,972.42 |

### 注释36. 未分配利润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1-3月     |
|-------------------|----------------|---------------|
|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 149,449,925.03 | 63,042,605.34 |
| 追溯调整金额            |                |               |
|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 149,449,925.03 | 63,042,605.34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1,662,055.06  | -3,668,780.57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股份制改制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161,111,980.09 | 59,373,824.77 |



### 注释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项目   | 2023年1-3月      |                | 2022年1-3月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173,081,192.90 | 122,775,567.64 | 147,876,116.26 | 112,161,280.97 |
| 其他业务 | 5,218,874.29   | 4,370,089.77   | 576,048.84     | 426,102.77     |

#### 2. 主营业务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 合同分类         | 2023年1-3月      | 2022年1-3月      |
|--------------|----------------|----------------|
| 一、按商品类型分类    |                |                |
| 防务类连接产品      | 56,587,722.15  | 38,628,534.56  |
| 通讯类连接产品      | 73,279,496.34  | 71,609,912.00  |
| 工业类连接产品      | 40,472,582.16  | 33,587,487.75  |
| 其他           | 2,741,392.25   | 4,050,181.95   |
| 合计           | 173,081,192.90 | 147,876,116.26 |
| 二、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                |                |
| 在某一时点转让      | 173,081,192.90 | 147,876,116.26 |
| 合计           | 173,081,192.90 | 147,876,116.26 |

### 注释38. 税金及附加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1-3月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80,056.87   | 237,576.43 |
| 教育费附加   | 200,040.64   | 169,697.45 |
| 房产税     | 335,590.92   | 309,407.76 |
| 土地使用税   | 99,242.67    | 99,242.70  |
| 印花税     | 167,076.76   | 144,971.10 |
| 合计      | 1,082,007.86 | 960,895.44 |

### 注释39. 销售费用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1-3月    |
|--------|--------------|--------------|
| 人员薪酬   | 3,849,661.81 | 3,962,571.98 |
| 质保及服务费 | 1,365,279.13 | 1,013,689.46 |
| 业务招待费  | 504,013.70   | 407,991.05   |
| 办公及差旅费 | 272,079.52   | 257,774.62   |
| 租赁费    | 159,028.33   | 300,242.13   |
| 宣传推广费  | 290,220.47   | 787,719.93   |
| 折旧及摊销  | 36,378.44    | 47,425.86    |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1-3月    |
|----|--------------|--------------|
| 其他 |              | 14,407.79    |
| 合计 | 6,476,661.40 | 6,791,822.82 |

**注释40. 管理费用**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1-3月     |
|--------|---------------|---------------|
| 人员薪酬   | 13,752,551.08 | 12,101,546.74 |
| 折旧及摊销  | 4,012,651.63  | 3,645,037.28  |
| 办公及差旅费 | 1,205,117.02  | 1,062,262.98  |
| 第三方服务费 | 1,257,429.31  | 1,134,158.68  |
| 修理费    | 423,725.52    | 833,682.79    |
| 业务招待费  | 540,357.14    | 146,373.42    |
| 租赁费    | 96,699.29     | 339,583.11    |
| 其他     | 30,146.98     | 2,809.17      |
| 合计     | 21,318,677.97 | 19,265,454.17 |

**注释41. 研发费用**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1-3月     |
|--------|---------------|---------------|
| 人员薪酬   | 11,982,311.32 | 10,485,596.57 |
| 材料费    | 3,137,949.17  | 3,101,611.56  |
| 折旧及摊销  | 1,625,132.85  | 2,243,005.52  |
| 第三方服务费 | 411,172.24    | 365,922.33    |
| 办公及差旅费 | 818,077.21    | 672,730.08    |
| 合计     | 17,974,642.79 | 16,868,866.06 |

**注释42. 财务费用**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1-3月    |
|--------|--------------|--------------|
| 利息支出   | 2,410,407.01 | 1,305,247.10 |
| 减：利息收入 | 1,923,306.62 | 168,728.01   |
| 汇兑损益   | 46,223.53    | -82,617.47   |
| 其他     | 748,055.74   | -174,718.45  |
| 合计     | 1,281,379.66 | 879,183.17   |



#### 注释43. 其他收益

#####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 2023年1-3月     | 2022年1-3月    |
|----------------|---------------|--------------|
| 政府补助           | 8,446,591.27  | 6,213,858.25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1,883.40      | 46,623.59    |
| 研发补偿款          | 3,493,607.70  | 720,000.00   |
|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税收减免 | 4,500.00      |              |
| 合计             | 11,946,582.37 | 6,980,481.84 |

#####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1-3月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递延收益摊销               | 5,443,491.27 | 4,639,446.10 | 与资产相关       |
| 2020年度市级财政奖补资金-股份制改造 |              |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以工代训补贴               |              | 16,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2020年度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专项资金 |              | 235,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稳岗补贴                 |              | 249,412.15   | 与收益相关       |
|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企业补助）      |              | 674,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支持外贸企业降低物流成本         | 3,1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麻花针先进技术应用用于混装型微矩形连接器 | 3,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8,446,591.27 | 6,213,858.25 |             |

注：对于部分涉密政府补助，未披露项目名称的关键信息，上表对项目名称中的关键信息使用了代称。

#### 注释44. 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1-3月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4,050.10 | -37,768.96 |
| 远期结售汇          | -71,372.66 | 27,436.61  |
| 合计             | -95,422.76 | -10,332.35 |

#### 注释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 2023年1-3月 | 2022年1-3月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5,839.19 | 131,000.22 |
| 合计            | 45,839.19 | 131,000.22 |



**注释46. 信用减值损失**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1-3月     |
|-------------|-------------|---------------|
|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  | 796,847.81  | 1,536,868.63  |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             |               |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 -704,482.99 | -3,594,587.79 |
| 合计          | 92,364.82   | -2,057,719.16 |

**注释47. 资产减值损失**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1-3月     |
|--------|---------------|---------------|
| 存货跌价损失 | -3,568,825.88 | -3,921,412.77 |
| 合计     | -3,568,825.88 | -3,921,412.77 |

**注释48. 营业外收入**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1-3月 |
|------|-----------|-----------|
| 赔偿收入 | 60,974.18 |           |
| 合计   | 60,974.18 |           |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1-3月 |
|------|-----------|-----------|
| 赔偿收入 | 60,974.18 |           |
| 合计   | 60,974.18 |           |

**注释49. 营业外支出**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1-3月 |
|------|------------|-----------|
| 对外捐赠 | 100,000.00 |           |
| 其他   | 35,611.17  |           |
| 合计   | 135,611.17 |           |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1-3月 |
|------|------------|-----------|
| 对外捐赠 | 100,000.00 |           |
| 其他   | 35,611.17  |           |
| 合计   | 135,611.17 |           |



**注释5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1-3月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224,421.05 | -3,430,543.54 |
| 合计      | 224,421.05 | -3,430,543.54 |

**注释51.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1-3月     |
|----------|---------------|---------------|
| 政府补助     | 8,403,100.00  | 23,749,012.15 |
| 保理业务代收款  | 36,005,873.97 | 28,491,212.08 |
| 往来款      | 1,711,048.41  | 379,350.19    |
| 押金及保证金   | 19,852,000.00 | 500,000.00    |
| 税费退回     | 4,237,641.33  |               |
|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 724,050.00    | 191,980.00    |
| 其他       | 1,925,046.27  | 490,325.49    |
| 合计       | 72,858,759.98 | 53,801,879.91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1-3月     |
|----------|---------------|---------------|
| 保理业务代付款  | 55,090,305.53 | 41,003,942.85 |
| 付现费用     | 9,635,742.34  | 8,491,603.95  |
| 押金及保证金   | 2,873,110.21  | 2,109,000.00  |
|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 961,708.00    | 671,000.00    |
| 往来款      | 1,154,198.82  | 1,309,353.73  |
| 手续费      | 276,319.49    | 154,103.78    |
| 其他       | 135,611.17    |               |
| 合计       | 70,126,995.56 | 53,739,004.31 |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1-3月  |
|-----------|------------|------------|
|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 182,404.96 | 216,525.61 |
| 远期结售汇投资收益 | 75,024.17  | 36,551.16  |
| 合计        | 257,429.13 | 253,076.77 |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1-3月  |
|-----------|------------|------------|
|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 681,223.32 | 159,622.26 |
| 远期结售汇投资损失 | 2,484.95   |            |
| 合计        | 683,708.27 | 159,622.26 |

####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1-3月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14,911,265.80 | 3,476,777.20 |
| 合计        | 14,911,265.80 | 3,476,777.20 |

####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1-3月     |
|-----------|---------------|---------------|
| 支付租赁款     | 1,033,465.65  | 22,203,374.23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18,786,934.45 | 4,287,496.50  |
| 发行费用      | 900,000.00    |               |
| 合计        | 20,720,400.10 | 26,490,870.73 |

#### 注释5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21,607,375.93 | 36,432,888.92 | 保理业务无法支配款项、保证金 |
| 合计   | 21,607,375.93 | 36,432,888.92 |                |

#### 注释53.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折算人民币余额      | 外币余额        | 折算汇率   | 折算人民币余额      |
| 货币资金  |            |        |              |             |        |              |
| 其中：美元 | 352,576.21 | 6.8717 | 2,422,797.94 | 254,538.54  | 6.9646 | 1,772,759.12 |
| 欧元    | 309,330.94 | 7.4945 | 2,318,280.73 | 27,497.45   | 7.4229 | 204,110.82   |
| 应收账款  |            |        |              |             |        |              |
| 其中：美元 | 727,374.60 | 6.8717 | 4,998,300.04 | 707,511.64  | 6.9646 | 4,927,535.57 |
| 欧元    | 949,697.30 | 7.4945 | 7,117,506.41 | 117,296.00  | 7.4229 | 870,676.48   |

#### 注释54.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 政府补助种类      | 2023年1-3月    |              |            |
|-------------|--------------|--------------|------------|
|             | 本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备注         |
|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5,400,000.00 | 5,443,491.27 | 详见附注六注释 31 |
|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 3,003,100.00 | 3,003,100.00 | 详见附注六注释 43 |
| 合计          | 8,403,100.00 | 8,446,591.27 |            |

续：

| 政府补助种类      | 2022年1-3月     |              |            |
|-------------|---------------|--------------|------------|
|             | 本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备注         |
|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21,530,000.00 | 4,639,446.10 | 详见附注六注释 31 |
|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 1,574,412.15  | 1,574,412.15 | 详见附注六注释 43 |
| 合计          | 23,104,412.15 | 6,213,858.25 |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更主要系新设子公司导致，详见附注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绵阳华丰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绵阳市   | 绵阳市 | 生产及销售 | 52.08   |    | 设立   |
| 华丰轨道交通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 北京市   | 北京市 | 销售    | 51.00   |    | 设立   |
| 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淮安市   | 淮安市 | 生产及销售 | 70.00   |    | 设立   |
| 四川互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绵阳市   | 绵阳市 | 研发与销售 | 72.00   |    | 设立   |
| 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绵阳市   | 绵阳市 | 生产与销售 | 70.00   |    | 设立   |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子公司名称            |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备注 |
| 华丰轨道交通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 49.00                | 185,593.37  |                | 1,811,793.72 |    |
| 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30.00                | -308,528.30 |                | 4,995,340.38 |    |



| 子公司名称          |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             |                |               | 备注 |
|----------------|----------------------|-------------|----------------|---------------|----|
|                | 少数股东权益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四川互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28.00                |             |                |               |    |
| 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30.00                | -396,600.33 |                | 14,247,831.04 |    |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为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                  |               |              |                |
|----------|----------------------|------------------|---------------|--------------|----------------|
|          | 绵阳华丰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华丰轨道交通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 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四川互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 流动资产     | 151,464,377.15       | 4,678,268.48     | 14,965,920.44 | 2,634,582.44 | 44,829,725.83  |
| 非流动资产    | 194,705,804.26       | 2,960.96         | 13,189,182.25 | 88,576.81    | 6,927,086.41   |
| 资产合计     | 346,170,181.41       | 4,681,229.44     | 28,155,102.69 | 2,723,159.25 | 51,756,812.24  |
| 流动负债     | 172,360,425.47       | 983,691.24       | 9,269,533.20  | 292,491.00   | 1,783,819.92   |
| 非流动负债    | 104,393,995.12       |                  | 1,866,856.58  |              | 3,549,679.91   |
| 负债合计     | 276,754,420.59       | 983,691.24       | 11,136,389.78 | 292,491.00   | 5,333,499.83   |
| 营业收入     | 70,197,413.30        | 1,158,398.08     | 5,612,994.36  |              |                |
| 净利润      | -2,245,738.99        | 378,761.99       | -745,676.54   | -643,488.22  | -1,322,001.11  |
| 综合收益总额   | -2,245,738.99        | 378,761.99       | -745,676.54   | -643,488.22  | -1,322,001.1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1,770,798.56        | 791,936.98       | 2,247,241.76  | -898,416.76  | -1,476,676.49  |

##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会计处理方法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绵阳    | 绵阳  | 生产及销售 | 40.00   |    | 权益法    |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管理层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具体由内部审计部门按照董事会或公司管理层批准的政策开展，并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以应收款项账龄分析为基础计算历史迁移率，并考虑了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本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减值准备          |
|--------|----------------|---------------|
| 应收票据   | 137,744,344.47 | 6,892,217.22  |
| 应收账款   | 442,616,969.79 | 23,986,596.14 |
| 其他应收款  | 4,605,496.50   |               |
| 应收款项融资 | 108,676,007.97 |               |
| 合计     | 693,642,818.73 | 30,878,813.36 |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规模较大且知名度较高的科技公司/央企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





公司应收账款的34.03%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2023年3月31日，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                |
|-------|----------------|----------------|----------------|
|       | 1年以内（含1年）      | 1年以上           | 合计             |
| 短期借款  | 5,006,493.06   |                | 5,006,493.06   |
| 应付票据  | 153,577,715.23 |                | 153,577,715.23 |
| 应付账款  | 134,134,121.43 | 76,167,762.70  | 210,301,884.13 |
| 其他应付款 | 34,484,017.83  | 2,686,494.87   | 37,170,512.70  |
| 长期借款  |                | 200,204,694.44 | 200,204,694.44 |
| 长期应付款 |                | 92,055,350.92  | 92,055,350.92  |
| 租赁负债  |                | 5,151,242.58   | 5,151,242.58   |
| 合计    | 327,202,347.55 | 376,265,545.51 | 703,467,893.06 |

## （三）市场风险

###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方式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1）截止2023年3月31日，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               |
|---------|--------------|--------------|---------------|
|         | 美元项目         | 欧元项目         | 合计            |
| 外币金融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2,422,797.94 | 2,318,280.73 | 4,741,078.67  |
| 应收账款    | 4,998,300.04 | 7,117,506.41 | 12,115,806.45 |
| 合计      | 7,421,097.98 | 9,435,787.14 | 16,856,885.12 |



## (2) 敏感性分析

截至2023年3月31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欧元金融资产和美元、欧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1,685,688.51元。

##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 (1) 敏感性分析

截至2023年3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250,000.00元。

## 十、公允价值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1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二) 公允价值计量

####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公允价值 |      |                |                |
|---------|----------------|------|----------------|----------------|
|         | 第1层次           | 第2层次 | 第3层次           | 合计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5,839.19      |      |                | 45,839.19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108,676,007.97 | 108,676,007.97 |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公允价值 |      |                |                |
|---------|----------------|------|----------------|----------------|
|         | 第1层次           | 第2层次 | 第3层次           | 合计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5,839.19      |      |                | 45,839.19      |
| 资产合计    | 45,839.19      |      | 108,676,007.97 | 108,721,847.16 |

续: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      |               |               |
|---------|-----------------|------|---------------|---------------|
|         | 第1层次            | 第2层次 | 第3层次          | 合计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4,025.33      |      |               | 144,025.33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80,048,649.19 | 80,048,649.19 |
| 资产合计    | 144,025.33      |      | 80,048,649.19 | 80,192,674.52 |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远期汇率为市价。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公允价值 | 估值技术       | 不可观察输入值 | 范围区间 |
|--------|----------------|------------|---------|------|
| 应收款项融资 | 108,676,007.97 | 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 | 账面价值    | -    |

续: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 估值技术       | 不可观察输入值 | 范围区间 |
|--------|-----------------|------------|---------|------|
| 应收款项融资 | 80,048,649.19   | 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 | 账面价值    | -    |

(五)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报告期内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六) 本报告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七)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情况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br>(万元) | 对本公司的<br>持股比例<br>(%) | 对本公司的<br>表决权比例<br>(%) |
|----------------|-----|-----------------|--------------|----------------------|-----------------------|
|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绵阳市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300,000.00   | 37.19                | 49.01                 |

1. 长虹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7.19%的股份，并通过军工集团和长虹创投间接控制公司 11.8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9.0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本公司直接持股 40%的联营企业 |

###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本公司控股股东      |
| 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
| 四川虹城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
|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
| 汉中虹鼎矿业有限公司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
| 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
| 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
| 四川世纪双虹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
|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
|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
| 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
| 安徽鑫昊等离子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
|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
|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
| 绵阳虹尚置业有限公司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
|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四川寰宇实业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
| 四川长虹云计算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
| 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
| 四川安思飞科技有限公司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
| 四川奥库科技有限公司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
| 中玖闪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
| 四川启赛微电子有限公司            | 同受长虹集团控制的企业          |
| 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 长虹集团副总经理潘晓勇任董事的企业    |
| 北京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长虹集团副总经理潘晓勇任董事的企业    |
| 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长虹集团副总经理潘晓勇任董事的企业    |
|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长虹集团副总经理潘晓勇任董事的企业    |
| 四川协同创新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长虹集团副总经理潘晓勇任董事的企业    |
| 绵阳华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华丰科技董事刘太国为控股股东的企业    |
| 四川元蚂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华丰科技董事易璐璐之配偶任董事的企业   |
| 四川金朱雀科技有限公司            | 华丰科技董事易璐璐之配偶为控股股东的企业 |
| 四川艾诺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华丰科技董事易璐璐之配偶任总经理的企业  |
| 四川勤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华丰科技董事赖黎任董事的企业       |
| 四川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华丰科技监事罗来所任董事的企业      |
| 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    | 华丰科技监事罗来所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
| 四川福长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华丰科技监事张彩之配偶任总经理的企业   |

### (五)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年1-3月    |
|-------------------|--------|--------------|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2,004,251.46 |
| 四川长虹虹佳科技有限公司      | 购买原材料  | 1,036,896.82 |
| 四川虹林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购买原材料  | 459,406.79   |
|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 购买原材料  | 330,295.82   |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天源机械有限公司 | 购买原材料  | 220,352.71   |
|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 购买原材料  | 69,920.35    |
| 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56,603.77    |
| 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       | 购买原材料  | 44,247.79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年1-3月    |
|--------------------|------------|--------------|
| 四川格润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35,525.00    |
|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 购买原材料      | 23,000.00    |
|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 购买原材料      | 17,215.24    |
| 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4,412.04     |
| 四川长虹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 接受劳务       | 2,800.00     |
| 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君怡酒店 | 接受劳务       | 1,696.00     |
|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 1,415.09     |
| 合计                 |            | 4,308,038.90 |

###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年1-3月    |
|-------------------|-----------|--------------|
|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902,609.59   |
|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654,437.51   |
|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150,252.31   |
|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 加工服务      | 89,048.72    |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3,070.80     |
| 合计                |           | 1,799,418.93 |

### 4. 关联租赁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3年1-3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房屋及建筑物 | 68,196.33        |
| 合计                |        | 68,196.33        |

####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3年1-3月确认的租赁费 |
|------------|--------|-----------------|
| 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 员工宿舍   | 39,725.69       |
| 合计         |        | 39,725.69       |

### 5. 关联担保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 | 2022年3月22日  | 2025年3月22日  | 否          |
|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00.00 | 2021年12月30日 | 2032年12月30日 | 否          |
|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    | 业务合作过程中债       | 2018年5月31日  | 无           | 否          |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限公司 | 务人对债权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害 |       |       |            |

注：根据华丰与长虹财务公司签订的2021年虹财授字532号授信协议，长虹财务公司向华丰授予的授信额为347,000,000.00元，截止2023年3月31日华丰已使用授信额度27,088,946.10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27,088,946.10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319,911,053.90元。

####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项目       | 2023年1-3月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695,517.84 |

#### 7. 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往来

##### (1) 应付票据

| 年份        | 年初数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数           | 票据类型   |
|-----------|---------------|---------------|---------------|---------------|--------|
| 2023年1-3月 | 48,286,434.00 | 11,712,182.00 | 29,899,787.00 | 30,098,829.00 | 银行承兑汇票 |
| 合计        | 48,286,434.00 | 11,712,182.00 | 29,899,787.00 | 30,098,829.00 |        |

##### (2) 贷款与利息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2023年1-3月  |
|--------------|------|------------|
|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利息收入 | 156,498.80 |
| 合计           |      | 156,498.80 |

#### 8.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

##### (1) 关联方代本公司支付

| 关联方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3年1-3月    |
|--------------|-------|--------------|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代付水电费 | 2,004,251.46 |
| 合计           |       | 2,004,251.46 |

##### (2) 本公司代关联方支付

| 关联方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3年1-3月  |
|-------------------|------------|------------|
|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代付人员薪酬、水电费 | 398,778.61 |
| 合计                |            | 398,778.61 |

#### 9. 其他关联交易

| 交易类型 | 关联方名称          | 2023年1-3月  |
|------|----------------|------------|
| 担保费  |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30,000.00 |



| 交易类型 | 关联方名称 | 2023年1-3月  |
|------|-------|------------|
| 合计   |       | 530,000.00 |

#### 10. 关联方资产负债表余额

##### (1) 银行存款

| 关联方名称        | 2023年3月31日    |        |
|--------------|---------------|--------|
|              | 账面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30,015,703.80 |        |
| 合计           | 30,015,703.80 |        |

##### (2) 应收账款

| 关联方名称             | 2023年3月31日   |           |
|-------------------|--------------|-----------|
|                   | 账面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404,427.30   | 20,221.36 |
|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 1,266,559.86 | 63,327.99 |
|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83,934.80    | 4,196.74  |
|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 100,625.05   | 5,031.25  |
| 四川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858.41     | 192.92    |
| 合计                | 1,859,405.42 | 92,970.26 |

##### (3) 其他应收款

| 关联方名称             | 2023年3月31日 |        |
|-------------------|------------|--------|
|                   | 账面金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113,178.66 |        |
|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35,955.65 |        |
| 合计                | 749,134.31 |        |

##### (4) 应付票据

| 关联方名称        | 2023年3月31日 |
|--------------|------------|
| 四川虹林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970,451.00 |
| 合计           | 970,451.00 |

##### (5) 应付账款

| 关联方名称          | 2023年3月31日   |
|----------------|--------------|
| 四川长虹虹佳科技有限公司   | 1,133,875.07 |
|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 699,235.32   |
| 四川虹林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513,168.79   |
|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 373,234.28   |





| 关联方名称             | 2023年3月31日   |
|-------------------|--------------|
| 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天源机械有限公司 | 154,868.58   |
| 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    |
|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 73,260.00    |
|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 25,990.18    |
|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 19,254.38    |
| 合计                | 3,042,886.60 |

**(6) 其他应付款**

| 关联方名称             | 2023年3月31日   |
|-------------------|--------------|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1,993,773.40 |
|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190,749.95 |
| 四川寰宇实业有限公司        | 228,651.38   |
| 四川佳虹实业有限公司        | 140,674.54   |
|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 107,070.61   |
| 华丰史密斯(四川)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23,517.00    |
| 合计                | 3,684,436.88 |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关联方名称       | 2023年3月31日 |
|-------------|------------|
|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54,838.47  |
| 合计          | 54,838.47  |

**(8) 租赁负债**

| 关联方名称       | 2023年3月31日 |
|-------------|------------|
| 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920,495.87 |
| 合计          | 920,495.87 |

**十二、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项目                | 2023年1-3月 |
|-------------------|-----------|
| 公司本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公司本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项目                  | 2023年1-3月                     |
|---------------------|-------------------------------|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采用本公司股权最近一轮融资估值减去被激励对象支付的对价确定 |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依据 | 根据《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数量          |



| 项目                    | 2023年1-3月    |
|-----------------------|--------------|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无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2,614,634.79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377,284.37   |

本公司将员工转让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认定为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 1. 租赁承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本公司未来5年最低应支付租金总额（含税）为9,106,285.80元。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五、与租赁相关的定性与定量披露

#### 作为承租人的披露：

##### (一) 租赁活动

本公司承租类别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交通工具等，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以及除短期租赁以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租赁。

##### (二)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情况

本公司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合同金额（含税）共计1,787,257.47元，其中2023年1-3月租赁费用648,714.85元（含税）。

##### (三)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 1.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租赁不存在可变租赁付款额。

##### 2. 续租选择权



本公司租赁无续租选择权约定。

### 3. 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租赁无终止租赁选择权约定。

### 4. 余值担保

本公司租赁无余值担保。

### 5. 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本公司不存在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作为出租人的披露：

#### (一) 租赁活动

本公司出租类别为房屋及建筑物。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10%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生产各类连接器，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注释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 账龄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 | 431,168,023.02 | 433,900,344.03 |
| 1—2年 | 55,636,817.37  | 47,126,014.27  |
| 2—3年 | 451,067.20     | 6,625.00       |
| 3年以上 | 662,083.88     | 662,083.88     |



| 账龄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小计       | 487,917,991.47 | 481,695,067.18 |
| 减：预期信用损失 | 23,530,935.99  | 22,794,744.80  |
| 合计       | 464,387,055.48 | 458,900,322.38 |

## 2.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类别               | 2023年3月31日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预期信用损失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662,083.88     | 0.14   | 662,083.88    | 100.00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487,255,907.59 | 99.86  | 22,868,852.11 | 4.69     | 464,387,055.48 |
|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 432,841,682.72 | 88.71  | 22,868,852.11 | 5.28     | 409,972,830.61 |
|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54,414,224.87  | 11.15  |               |          | 54,414,224.87  |
| 合计               | 487,917,991.47 | 100.00 | 23,530,935.99 | 4.82     | 464,387,055.48 |

续：

| 类别               | 2022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预期信用损失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662,083.88     | 0.14   | 662,083.88    | 100.00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481,032,983.30 | 99.86  | 22,132,660.92 | 4.60     | 458,900,322.38 |
|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 429,310,107.11 | 89.12  | 22,132,660.92 | 5.16     | 407,177,446.19 |
|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51,722,876.19  | 10.74  |               |          | 51,722,876.19  |
| 合计               | 481,695,067.18 | 100.00 | 22,794,744.80 | 4.73     | 458,900,322.38 |

##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单位名称           | 2023年3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计提比例 (%) | 计提理由                            |
| 杭州贝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297,575.88 | 297,575.88 | 100.00   | 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收回可能性小                |
| 深圳高斯微普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 364,508.00 | 364,508.00 | 100.00   | 债务人已被列为失信公司、限制高消费企业、经营异常，收回可能性小 |
| 合计             | 662,083.88 | 662,083.88 | 100.00   |                                 |

续：



| 单位名称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计提比例 (%) | 计提理由                             |
| 杭州贝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297,575.88  | 297,575.88 | 100.00   | 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 收回可能性小                |
| 深圳高斯微普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 364,508.00  | 364,508.00 | 100.00   | 债务人已被列为失信公司、限制高消费企业、经营异常, 收回可能性小 |
| 合计             | 662,083.88  | 662,083.88 | 100.00   |                                  |

####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1)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账龄   | 2023年3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 15,625,189.80 |        |          |
| 1-2年 | 38,789,035.07 |        |          |
| 合计   | 54,414,224.87 |        |          |

续:

| 账龄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 16,507,473.33 |        |          |
| 1-2年 | 35,215,402.86 |        |          |
| 合计   | 51,722,876.19 |        |          |

##### (2) 应收账款组合

| 账龄   | 2023年3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 415,542,833.22 | 20,777,141.74 | 5.00     |
| 1-2年 | 16,847,782.30  | 1,866,176.77  | 11.08    |
| 2-3年 | 451,067.20     | 225,533.60    | 50.00    |
| 3年以上 |                |               |          |
| 合计   | 432,841,682.72 | 22,868,852.11 | 5.28     |

续:

| 账龄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 417,392,870.70 | 20,869,643.56 | 5.00     |
| 1-2年 | 11,910,611.41  | 1,259,704.86  | 10.58    |



| 账龄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计提比例(%) |
| 2-3年 | 6,625.00       | 3,312.50      | 50.00   |
| 3年以上 |                |               |         |
| 合计   | 429,310,107.11 | 22,132,660.92 | 5.16    |

####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 类别               | 2022年12月31日   | 本期变动情况       |              |    |      | 2023年3月31日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662,083.88    |              |              |    |      | 662,083.88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22,132,660.92 | 4,398,221.12 | 3,662,029.93 |    |      | 22,868,852.11 |
| 其中：应收账款组合        | 22,132,660.92 | 4,398,221.12 | 3,662,029.93 |    |      | 22,868,852.11 |
| 合计               | 22,794,744.80 | 4,398,221.12 | 3,662,029.93 |    |      | 23,530,935.99 |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 期间          |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
| 2023年3月31日  | 186,937,236.62 | 38.32           | 6,687,851.24 |
| 2022年12月31日 | 197,190,601.94 | 40.94           | 7,277,208.03 |

####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收款 | 19,410,946.70 | 15,728,075.45 |
| 合计    | 19,410,946.70 | 15,728,075.45 |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 (一)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 账龄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     | 18,197,963.66 | 15,508,075.45 |
| 1-2年     | 992,983.04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220,000.00    | 220,000.00    |
| 小计       | 19,410,946.70 | 15,728,075.45 |
| 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账龄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合计 | 19,410,946.70 | 15,728,075.45 |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备用金    | 246,265.79    | 450,075.79    |
| 押金及保证金 | 2,234,186.30  | 1,178,302.74  |
| 单位往来款  | 16,088,707.57 | 13,479,390.96 |
| 代垫款项   | 841,787.04    | 620,305.96    |
| 合计     | 19,410,946.70 | 15,728,075.45 |

##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账面价值          |
| 第一阶段 | 19,410,946.70 |        | 19,410,946.70 |
| 合计   | 19,410,946.70 |        | 19,410,946.70 |

续：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预期信用损失 | 账面价值          |
| 第一阶段 | 15,728,075.45 |        | 15,728,075.45 |
| 合计   | 15,728,075.45 |        | 15,728,075.45 |

## 4.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类别                      | 2023年3月31日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预期信用损失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19,410,946.70 | 100.00 |        |          | 19,410,946.70 |
| 其中：低信用风险组合              | 19,410,946.70 | 100.00 |        |          | 19,410,946.70 |
| 合计                      | 19,410,946.70 | 100.00 |        |          | 19,410,946.70 |

续：



| 类别                      | 2022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预期信用损失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15,728,075.45 | 100.00 |        |          | 15,728,075.45 |
| 其中：低信用风险组合              | 15,728,075.45 | 100.00 |        |          | 15,728,075.45 |
| 合计                      | 15,728,075.45 | 100.00 |        |          | 15,728,075.45 |

###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1) 组合 1：低信用风险组合

| 账龄   | 2023年3月31日    |        |          |
|------|---------------|--------|----------|
|      | 其他应收款         | 预期信用损失 | 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 18,197,963.66 |        |          |
| 1-2年 | 992,983.04    |        |          |
| 2-3年 |               |        |          |
| 3年以上 | 220,000.00    |        |          |
| 合计   | 19,410,946.70 |        |          |

续：

| 账龄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其他应收款         | 预期信用损失 | 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 15,508,075.45 |        |          |
| 1-2年 |               |        |          |
| 2-3年 |               |        |          |
| 3年以上 | 220,000.00    |        |          |
| 合计   | 15,728,075.45 |        |          |

###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3年3月31日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 预期信用损失期末余额 |
|--------------|--------|---------------|------|-------------------|------------|
| 绵阳华丰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单位往来款  | 16,088,707.57 | 1年以内 | 82.88             |            |
| 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1,115,000.00  | 1年以内 | 5.74              |            |
| 青岛五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253,370.78    | 1年以内 | 1.31              |            |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3年3月31日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预期信用损失期末余额 |
|------------------|--------|---------------|------|------------------|------------|
| 华丰轨道交通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 代垫款项   | 136,191.74    | 1年以内 | 0.70             |            |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100,000.00    | 1年以内 | 0.52             |            |
| 合计               |        | 17,693,270.09 |      | 91.15            |            |

续: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2年12月31日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预期信用损失期末余额 |
|------------------|-------------------|---------------|------|------------------|------------|
| 绵阳华丰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代垫款项、单位往来款 | 14,132,899.38 | 1年以内 | 89.86            |            |
| 华丰轨道交通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 单位往来款             | 541,968.62    | 1年以内 | 3.45             |            |
| 青岛五菱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253,370.78    | 1年以内 | 1.61             |            |
|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129,370.00    | 1年以内 | 0.82             |            |
| 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 押金及保证金            | 105,000.00    | 1年以内 | 0.67             |            |
| 合计               |                   | 15,162,608.78 |      | 96.41            |            |

###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164,419,900.00 |      | 164,419,900.00 |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15,610,488.51  |      | 15,610,488.51  |
| 合计         | 180,030,388.51 |      | 180,030,388.51 |

续: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164,419,900.00 |      | 164,419,900.00 |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15,729,627.54  |      | 15,729,627.54  |
| 合计         | 180,149,527.54 |      | 180,149,527.54 |

#### 1. 对子公司投资

| 被投资单位            | 初始投资成本         | 2022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3年3月31日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绵阳华丰互连技术有限公司     | 102,249,900.00 | 102,249,900.00 |      |      | 102,249,900.00 |          |          |
| 华丰轨道交通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 2,550,000.00   | 2,550,000.00   |      |      | 2,550,000.00   |          |          |
| 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20,300,000.00  | 20,300,000.00  |      |      | 20,300,000.00  |          |          |



| 被投资单位              | 初始投资成本         | 2022年<br>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br>减少 | 2023年<br>3月31日 | 本期计<br>提减值<br>准备 | 减值准备<br>期末余额 |
|--------------------|----------------|-----------------|------|----------|----------------|------------------|--------------|
| 四川互连创新科技<br>有限公司   | 4,320,000.00   | 4,320,000.00    |      |          | 4,320,000.00   |                  |              |
| 四川华芯鼎泰精密<br>电子有限公司 | 35,000,000.00  | 35,000,000.00   |      |          | 35,000,000.00  |                  |              |
| 合计                 | 164,419,900.00 | 164,419,900.00  |      |          | 164,419,900.00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被投资单位                     | 2022年<br>12月31日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2023年<br>3月31日 | 减值准<br>备期末<br>余额 |
|---------------------------|-----------------|----------|----------|----------------|--------------|------------|----------------|------------------|
|                           |                 | 追加<br>投资 | 减少<br>投资 | 权益法确认<br>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br>收益调整 | 计提减<br>值准备 |                |                  |
| 联营企业                      |                 |          |          |                |              |            |                |                  |
| 华丰史密斯<br>(四川)互连<br>技术有限公司 | 15,729,627.54   |          |          | -110,717.97    | -8,421.06    |            | 15,610,488.51  |                  |
| 合计                        | 15,729,627.54   |          |          | -110,717.97    | -8,421.06    |            | 15,610,488.51  |                  |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项目   | 2023年1-3月      |                | 2022年1-3月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168,278,871.34 | 120,208,348.24 | 146,235,151.62 | 110,902,885.23 |
| 其他业务 | 7,813,755.97   | 9,563,841.25   | 6,816,882.77   | 6,712,428.67   |

### 2. 主营业务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 合同分类         | 2023年1-3月      | 2022年1-3月      |
|--------------|----------------|----------------|
| 一、按商品类型分类    |                |                |
| 防务类连接产品      | 58,504,057.08  | 40,019,578.24  |
| 通讯类连接产品      | 68,649,992.43  | 68,526,400.82  |
| 工业类连接产品      | 39,812,717.91  | 33,640,829.34  |
| 其他           | 1,312,103.92   | 4,048,343.21   |
| 合计           | 168,278,871.34 | 146,235,151.62 |
| 二、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                |                |
| 在某一时点转让      | 168,278,871.34 | 146,235,151.62 |
| 合计           | 168,278,871.34 | 146,235,151.62 |

## 注释5. 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1-3月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71,372.66 | -82,558.51 |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1-3月  |
|---------|-------------|------------|
| 远期结售汇业务 | -110,717.97 | 27,436.61  |
| 合计      | -182,090.63 | -55,121.90 |

## 十八、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项目   | 2023年1-3月    | 2022年1-3月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8,446,591.27 | 6,213,858.25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25,533.47   | 158,436.83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74,636.99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249,370.77 | 937,794.23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9,450.00     | 3,600.00     |
| 合计   | 7,087,600.04 | 5,430,900.85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2023年1-3月         |        |        |
|-------------------------|-------------------|--------|--------|
|                         | 加权平均<br>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35              | 0.03   | 0.0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53              | 0.01   | 0.01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德达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永刚、杨越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  
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  
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国家和本市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1100018101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3-21

2014年4月8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4-01



2017  
 注册会计师 证书编号: 11000161010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05-11



2017年5月11日



2013.4.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阿忠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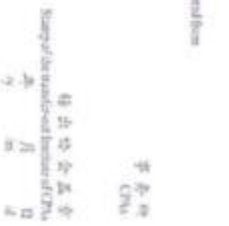


阿忠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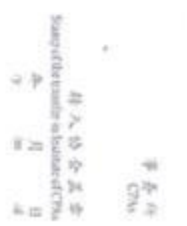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阿忠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阿忠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 名: 阿忠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9-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2021930022950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年5月21日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注册有效期满前一个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年4月5日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注册有效期满前一个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100210400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Issuer of CPA  
发证日期: 1997年05月19日  
Date of Issue

年 月 日



姓名: 李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6-08-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Employer: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Agency No: 51001106008230827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可委托: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Agent to handle the registration  
姓名: 李美  
CPA No.  
注册日期: 2015年4月11日  
D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李美  
CPA N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可委托: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Agent to handle the registration  
姓名: 李美  
CPA No.  
注册日期: 2015年4月11日  
D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李美  
CPA N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65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TETBAXRW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1-2 |
| 二、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6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657号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华丰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华丰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丰科技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华丰科技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



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华丰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瑞



张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英



李英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华丰互连技术有限公司、华



丰轨道交通装备（北京）有限公司、江苏信创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四川互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华芯鼎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无形资产研究与开发、税收管理、关联交易、投融资决策、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与收款风险、采购与付款风险、研究与开发、资产管理、资金管理等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包括：

- 1.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 2.组成评价工作组；
- 3.实施现场测试，包括执行风险评估、更新内部控制文档记录、评价设计有效性、内部控制测试、评价执行有效性等；
- 4.认定控制缺陷；
- 5.汇总评价结果；
- 6.编报评价报告。

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穿行测试、实地查验等适当方法进行抽样，如实填写工作底稿，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相关资料比较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给出合理建议，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

结合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检查内控制度，表明我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合理、方法适当，内控证据材料真实充分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各项管理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缺陷认定

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从定量和定性等方面进行衡量，判断是否构成内部控制缺陷。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应当认定内部控制存在设计或运行缺陷：

- (1) 未实现规定的控制目标；
- (2) 未执行规定的控制活动；
- (3) 突破规定的权限；
- (4) 不能及时提供控制运行有效的相关证据。

### 2.缺陷分级

根据内部控制缺陷影响整体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整体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并纠正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并纠正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须引起董事会、经理层充分关注。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判断和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是否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还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1) 影响整体控制目标实现的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是否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 针对同一细化控制目标所采取的不同控制活动之间的相互作用；
- (3) 针对同一细化控制目标是否存在其他补偿性控制活动。

### 3.缺陷的表现形式

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具体表现形式，可以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不能合理保证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这些目标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目标、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标准

①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在评价期末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影响其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公司予以更正；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在评价期末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

根据影响财务报告严重程度，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0.5%，但小于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小于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标准

①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在评价期末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应认定为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重大事项缺乏合法决策程序；

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规范，导致出现重大失误；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

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②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在评价期末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应认定为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不规范导致出现较大失误；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除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以外的行政处罚；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③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4)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

根据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小，直接财产损失大于等于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大于等于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0.5%，但小于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资金自动归集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财务公司”）的存款账户纳入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资金池管理，2020 年 12 月，公司及子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解除资金归集授权，在长虹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退出集团资金池。自此，公司账户资金不再存在自动归集的情形。

##### 2. 转贷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存在贷款资金受托支付（即转贷）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转贷情形，系长虹集团及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将银行贷款先行支付给公司，公司收到款项后再将该笔银行贷款转回，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停留时间较短，未计提利息，不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双方利益的情形。公司针对上述转贷情形于 2020 年底进行了整改规范，自 2021 年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再发生转贷情况。

##### 3. 过桥贷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存在从长虹财务公司、绵阳市商业银行等银行取得借款后，通过定期存款、资金归集形式将借款存放于长虹财务公司资金归集账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上述贷款的借款利率与存放于财务公司资金归集账户所取得的存款利率相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绵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我中支未收到过涉及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违规的投诉，也未发现该企业有因违反银行贷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或被采取惩戒措施记录的情形。”

##### 4.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通过控股股东代付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等代收代付款项的情



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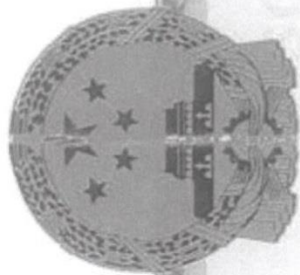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 2020 年发生的资金自动归集、转贷、过桥贷以及控股股东代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情形，均于 2020 年底规范整改完毕，自 2021 年起公司未再发生相关情形。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和达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毅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事务；开展经批准的经营业务；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0016101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03-2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3 月 21 日

2014 年 4 月 8 日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ry  
 本证书按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4-01  
 2015 年 4 月 1 日

201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4 月 1 日



2018 年 5 月 1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12 月 24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12 月 24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12 月 24 日



姓名: 张捷  
 Full name: Zhang Jie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0-08-29  
 Date of birth: 1980-08-29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Dahu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411202198008295018  
 Identity card No.: 4112021980082950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2104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87 年 05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英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6-06-23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 510119660623082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2018 年 11 月 17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2018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2018 年 11 月 17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2018 年 11 月 17 日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65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DVSGR6VR

3-2-5-1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1-2 |
| 二、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2 |
| 三、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 1-4 |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659号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科技）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华丰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丰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华丰科技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华丰科技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瑞



张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英



李英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编制单位：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单位：人民币元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901.90      | 5,279.06      | 1,139,198.33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0,702,587.87 | 32,002,970.57 | 23,195,150.35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227,734.27   | 967,448.74    | 23,119,235.92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460,271.14  | 245,468.37    | 299,021.25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小 计                                  | 31,937,026.64 | 33,221,166.74 | 47,752,605.85 |
|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4,875,810.11  | 4,956,594.85  | 7,131,023.32  |
| 少数股东损益                               | 3,600.00      | -24.50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27,057,616.53 | 28,264,596.39 | 40,621,582.53 |



法定代表人：杨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雯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雯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901.90 | 5,279.06 | 1,139,198.33 |
| 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的比例 | 0.01%    | 0.02%    | 2.80%        |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0,702,587.87 | 32,002,970.57 | 23,195,150.35 |
| 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的比例                                    | 113.47%       | 113.23%       | 57.10%        |

各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与资产相关/<br>与收益相关 |
|--------------------------------------|---------------|--------------|--------------|-----------------|
| 56G (PW2 母端/PreWing2 扩型) 高速背板连接器研发项目 |               | 7,63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纵向项目二                                |               | 5,528,828.68 | 3,290,212.04 | 与收益相关           |
| 高可靠连接器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0,713,245.88 | 5,356,622.95 |              | 与资产相关           |
| XX 高速连接器项目                           | 4,088,453.21  | 4,088,453.21 | 334,353.08   | 与资产相关           |
| 纵向项目一                                | 704,880.95    | 3,369,499.68 |              | 与资产相关           |
| 56G 2mm 高速背板连接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 1,74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圆形连接器智能工厂创新及实践应用项目                   |               | 7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462,8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5G 产业链重点企业激励资金                       |               | 46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56G 2mm 高速背板连接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570,695.63    |              |              | 与资产相关           |
| 年产 20 万套/只电动汽车连接器生产线项目               | 408,532.08    | 408,532.09   | 68,088.68    | 与资产相关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与资产相关/<br>与收益相关 |
|-----------------------|--------------|------------|---------------|-----------------|
| 2021 年标准化专项资金         |              | 4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毫米波射频同轴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 393,442.68   | 393,442.64 | 360,655.75    | 与资产相关           |
| J63A 系列超微矩形电连接器项目     | 211,764.71   | 211,764.71 | 17,647.06     | 与资产相关           |
| 区级企业技术创新奖励            |              |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2021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2020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155,5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2020 年区级高质量发展奖励       |              | 151,890.00 |               | 与收益相关           |
| 复合材料圆形连接器项目           | 137,142.86   | 137,142.86 | 125,714.29    | 与资产相关           |
| 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用同轴连接器及组件项目   | 120,341.64   | 120,341.61 | 120,341.60    | 与资产相关           |
| 2020 年市级专利资助资金        |              | 112,3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高速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研发及产业化      | 106,330.08   | 53,165.02  |               | 与资产相关           |
| 2020 年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项目     |              |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 44,631.07    | 36,754.12  | 47,434.85     | 与收益相关           |
| 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 66,263.00    | 17,933.00  | 23,529.00     | 与收益相关           |
| 2019 年度省级高技术产业基地专项资金  |              | 1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昆明理工大学人才延揽专场推介会招聘单位补贴 |              | 3,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2020 年度市级财政奖补资金-股份制改造 | 4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以工代训补贴                | 160,6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2020 年度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专项资金 | 235,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稳岗补贴                  | 777,310.31   |            | 16,329,774.00 | 与收益相关           |
|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企业补助）       | 674,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2021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173,1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纳税突出贡献奖励              | 15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2021 年升规奖励            | 15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不停工不停产奖励              | 1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高可靠精密连接器智能工厂项目（省）     | 1,102,954.68 |            |               | 与资产相关           |
| 2020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              |            | 628,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2019 年 XX 企业奖励资金      |              |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市级专利资助资金              |              |            | 445,100.00    | 与收益相关           |
| 2020 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2018 年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奖      |              |            | 3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与资产相关/<br>与收益相关 |
|-------------------------|---------------|---------------|---------------|-----------------|
| 励资金                     |               |               |               |                 |
|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 197,200.00    | 与收益相关           |
| 2019 年区级高质量发展奖励         |               |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2019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 61,700.00     | 与收益相关           |
| 2019 年省级专利资助资金          |               |               | 5,400.00      | 与收益相关           |
| 高可靠精密连接器智能工厂<br>(国)     | 483,161.09    |               |               | 与资产相关           |
| 扩大对外开放奖励                | 2,065,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2022 年市级制造业发展资金         | 3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四川省新经济示范企业奖             | 97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2022 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 3,0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标准化补助金                  | 8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科技进步奖                   | 3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质量品牌建设优秀工业企业奖           | 5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奖           | 8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电费补贴                    | 22,498.00     |               |               | 与收益相关           |
| 税信+服务品牌奖励               | 2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专利补助资金                  | 105,04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奖励          | 2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技改投资奖励                  | 516,3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 81,9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稳定经济增长奖励                | 5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绵阳市 2022 年一季度良好开局稳增长奖励  | 1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2022 年区级二季度产值达标企业管理团队奖励 | 5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扩岗补助                    | 19,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省就业发放补贴                 | 1,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30,702,587.87 | 32,002,970.57 | 23,195,150.35 |                 |

注：对于部分涉密政府补助，未披露项目名称的关键信息，上表对项目名称中的关键信息使用了代称。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有其他债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44,025.33 | 274,973.89 | 249,766.91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远期结售汇投资收益               | -371,759.60 | 692,474.85 | 359,947.19    |
| 利息收入                    |             |            | 22,509,521.82 |
| 合计                      | -227,734.27 | 967,448.74 | 23,119,235.92 |
| 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的比例 | -0.84%      | 3.42%      | 56.91%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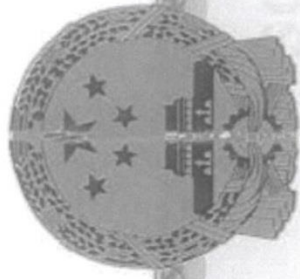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信息、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88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业务；无（市、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核准经营的项目；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业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1100016101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11 月 27 日



2016 年 3 月 21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年 4 月 8 日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4-01



2017 年 3 月 1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 年 05 月 1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4 日



姓名: 张瑞  
 Full name: 张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8-29  
 Date of birth: 1980-08-29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1202198008295018  
 Identity card No.: 4112021980082950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5101002104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87 年 05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英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6-06-23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 510119660623062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institution of CPAs  
2015 年 5 月 17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institution of CPAs  
2015 年 5 月 1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institution of CPAs  
2015 年 5 月 17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institution of CPAs  
2015 年 5 月 17 日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2022年5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 3  |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 4  |
| 第三章 公司党组织 .....             | 4  |
| 第四章 股份 .....                | 7  |
|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 10 |
| 第六章 董事会 .....               | 24 |
|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0 |
| 第八章 监事会 .....               | 32 |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4 |
| 第十章 通知 .....                | 38 |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39 |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             | 41 |
| 第十三章 军工事项特别条款.....          | 42 |
| 第十四章 附则 .....               | 43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703205401254W 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ichuan Huafeng Technology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 118 号

邮政编码：621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提高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机组成部分。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可靠连接，源于华丰。公司致力于提供优秀的系统互连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为全球客户创造价值，在连接器行业贡献独特价值，成为全球受人尊重的系统互连供应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镀加工；塑胶表面处理；再生资源销售。（以工商登记为准）

## 第三章 公司党组织

**第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设置

**第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由7人组成，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人。公司纪委由3人组成，其中书记1人。公司党委、纪委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六条** 公司党委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纪委书记履行监督责任，党委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



公司党建工作。

#### **第十七条 公司党委职责**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加强下属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下属党支部工作进行指导、检查、考核。

（七）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 **第十八条 公司纪委职责**

公司纪委协助党委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责，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包括纪律教育、纪律监督、处理信访举报、纪律审查、纪律处分、开展违纪违法案件“一案双查”、受理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纪律检查建议等具体职责。

#### **第十九条 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

（一）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二）公司党委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履行决定或者把关定向职责，涉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必须由党委作出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三）公司党委研究决定事项主要包括：

-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本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集团党委决策部署及上级党组织决议的重大举措。
- 2.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 3.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 4.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围绕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大力培养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高技能人才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 5.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 6.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市政府七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
- 7.党建工作重要制度的制定，党组织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 8.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 9.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组织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 10.其他应由党委决定的重要事项。

（四）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主要包括：

- 1.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集团党委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全省、全市、集团党委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2.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的制订。
- 3.重大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资产流转、资本运作、担保、工程建设、科技项目攻关事宜。
- 4.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方案，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 5.重要改革方案，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6.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

7.工资收入分配、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要事项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8.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9.其他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 第二十条 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公司设立党群工作部与董事会办公室合署办公，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企业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

## 第二十一条 工作经费保障

党建工作经费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每年年初由公司党委本着节约的原则编制经费使用计划，纳入公司年度管理费用预算。

# 第四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

| 发起人名称          | 认购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45,710,720 | 40.4752% | 净资产折股 |
| 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24,068,160  | 6.6856%  | 净资产折股 |

|                              |                    |                |       |
|------------------------------|--------------------|----------------|-------|
| 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 22,274,640         | 6.1874%        | 净资产折股 |
| 共青城华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422,000         | 5.3950%        | 净资产折股 |
|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15,884,280         | 4.4123%        | 净资产折股 |
| 深圳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749,560         | 4.0971%        | 净资产折股 |
| 共青城华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668,560         | 4.0746%        | 净资产折股 |
| 珠海中青恒辉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820,680         | 3.5613%        | 净资产折股 |
| 共青城华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295,080         | 3.4153%        | 净资产折股 |
| 紫光红塔一期（珠海横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345,760         | 3.1516%        | 净资产折股 |
| 绵阳市聚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1,345,760         | 3.1516%        | 净资产折股 |
| 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1,345,760         | 3.1516%        | 净资产折股 |
|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345,760         | 3.1516%        | 净资产折股 |
| 共青城华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165,760         | 3.1016%        | 净资产折股 |
| 北京北交联合华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7,942,320          | 2.2062%        | 净资产折股 |
|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6,807,600          | 1.8910%        | 净资产折股 |
| 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807,600          | 1.8910%        | 净资产折股 |
| 合计                           | <b>360,000,000</b> | <b>100.00%</b> | -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八）本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回购事项；
-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审议程序，否则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

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

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三）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四）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采用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每一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应单独计票。

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票数；

（二）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表决票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表决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反之为有效选票；

（三）表决完毕后，由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

（四）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其是否当选，但每

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但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以上；

（五）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六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 2 年之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原则上按照外部董事人数大于内部董事人数配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对经理层成员业绩进行考核；
- （十七）决定公司职工工资总额；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八）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且超过 300 万元；

（九）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十）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或邮件递送、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进行；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之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会议期限；
- （四）事由及议题；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

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合规管理工作机制。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五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

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各项工作，受总经理领导，向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或邮件递送、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进行；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之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

话或者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透明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制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研究和分析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者现金分红方案低于本章程规定的分配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

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现场、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邮件、传真、投资者现场调研等）与社会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 （三）利润分配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形式，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取以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 （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母公司报表当年度实现盈利，且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抵御风险以及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有相应的货币资金满足现金分红的需要。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长期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不包含理财产品、衍生品等短期金融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同时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单一年度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少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决定现金分红在单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1. 母公司报表当年度实现盈利，且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规模和净利润增长速度与股本扩张规模相适应。

4. 股本扩张对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指标的摊薄在合理范围内，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与变更

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以及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调整或变更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应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调整或变更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在相关调整或变更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现场、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邮件、传真、投资者现场调研等）与社会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八）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决策程序应进行有效监督。

（九）发生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十章 通知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邮件递送、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邮件递送、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递送方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

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军工事项特别条款

**第一百九十九条**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绝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不变。

**第二百条** 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

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百〇八条** 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艳辉

2022年 5 月 27 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893号

## 关于同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4月24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郝帅龙

共印 15 份

